This electronic version (PDF) was scanned by the International Telecommunication Union (ITU) Library & Archives Service from an original paper document in the ITU Library & Archives collections.

La présente version électronique (PDF) a été numérisée par le Service de la bibliothèque et des archives de l'Union internationale des télécommunications (UIT) à partir d'un document papier original des collections de ce service.

Esta versión electrónica (PDF) ha sido escaneada por el Servicio de Biblioteca y Archivos de la Unión Internacional de Telecomunicaciones (UIT) a partir de un documento impreso original de las colecciones del Servicio de Biblioteca y Archivos de la UIT.

هذه النسخة الإلكترونية (PDF) نتاج تصوير بالمسح الضوئي أجراه قسم المكتبة والمحفوظات في الاتحاد الدولي للاتصالات (ITU) نقلاً من وثيقة ورقية أصلية ضمن الوثائق المتوفرة في قسم المكتبة والمحفوظات.

此电子版（PDF 版本）由国际电信联盟（ITU）图书馆和档案室利用存于该处的纸质文件扫描提供。

Настоящий электронный вариант (PDF) был подготовлен в библиотечно-архивной службе Международного союза электросвязи путем сканирования исходного документа в бумажной форме из библиотечно-архивной службы МСЭ.

世界无线电通信大会

(WRC－95)

最后 文件

国际电信联盟

1996年，日内瓦

国际电信联盟

世界无线电通信大会
(WRC－95)

最 后 文 件

1995年，日内瓦

1996年，日内瓦
ISBN 92－61－06155－9

© 国际电联 1996

版权所有。未经国际电联的书面许可，不得以任何形式或任何电子的或机械的手段，包括复印技术和缩微胶片，对本出版物的任何部分进行复制或利用。

秘书长按语

1 最后文件

1) 本最后文件是以现行的无线电规则(RR)(1990 年版,1994 年修订)为基础的。

2) 为便于参阅专家志愿小组(VGE)和世界无线电通信大会(WRC－95)对无线电规则进行的更改,在每一条前提供一份对照表。

3) 对于每一条[1],对照表列示了无线电规则的条款(第 1 栏)和 VGE 报告 C 部分的条款(第 3 栏)以及专家志愿小组对无线电规则的条款所建议的修改(第 2 栏) 和 WRC-95 大会关于无线电规则原来条文的决定(第 4 栏)之间的对应参阅。

4) 如果无线电规则的某一条款既没有被 VGE 也没有被 WRC-95 大会修改,该条款的原文在最后文件中不再重印。

5) 如果 VGE 建议修改或废止无线电规则的某一条款而大会决定回复原来的条款，这种情况反映在该表的第 4 栏内(WRC-95 决定)。

6) 如果 VGE 建议废止无线电规则的某一条款并且该项废止已得到 WRC-95 大会的确认，则该条款不再在最后文件中重印。

---

[1] 不适用于与程序有关的全文重印的条款。

7) 下列符号用以表示每项修订的性质：

MOD 修改	实质性更改
(MOD)(修改)	这种符号可能有两种意思： — 如果用于第 2 栏(VGE 建议)：VGE 建议的编辑性更改 — 如果用于第 4 栏(WRC-95 决定)：WRC-95 大会所作的编辑性更改
SUP 废止	废止某一条款
SUP* 废止*	将无线电规则的某一条款转移到别处(出现在条款被转移之处)
(ADD)(增加)	将某一条款从某处转移过来(出现在条款被转移之处)
ADD 增加	增加某一新的条款
NOC 不变	不予更改

2 对 SUP* 的处理

附表 1 和附表 2 列示了 WRC-95 大会关于处理与新的条款相关的表内带有“SUP*”(废止)符号的各个条文所作的决定。表 3 列示了被废止的条款和附录。

表 1

转移给 ITU-R 建议和业务文件的条文

现行无线电规则的条文	VGE 建议	新的状况 (WRC-95 决定)
第 20 条	附件 20	ITU-R SM. 1139
第 58 条	附件 58	ITU-R M. 1169
第 62 条(SSFC)	附件 62A	ITU-R M. 257-3
第 62 条(DSC)	附件 62B	ITU-R M. 541-6
第 63 条	附件 63	ITU-R M. 1170
第 64 条	附件 64	ITU-R M. 492-6
第 65 条(电话)	附件 65A	ITU-R M. 1171
第 65 条(DSC)	附件 65B	ITU-R M. 541-6
附录 6	附件 AP 6	ITU-R SM. 1138
附录 12	附件 AP 12	ITU-R M. 1169
附录 14	附件 AP 14	ITU-R M. 1172
附录 15	附件 AP 15	ITU-R SM. 1135
附录 17	附件 AP 17	ITU-R M. 1173
附录 19	附件 AP 19	ITU-R M. 489-2
附录 20	附件 AP 20	ITU-R M. 1174
附录 21	附件 AP 21	ITU-R SM. 1139
附录 36	附件 AP 36	ITU-R M. 1175
附录 37A	附件 AP 37A	ITU-R M. 690-1
附录 38	附件 AP 38	ITU-R M. 476-5 ITU-R M. 625-3 ITU-R M. 627-1
附录 39	附件 AP 39	ITU-R M. 257-3
附录 43	业务文件	表 VIIA 的前言
附录 44	业务文件	表 VIIA 的前言

表 2

保留在无线电规则内的条文

现行无线电规则的条文	VGE 建议	新的状况 （WRC-95 决定）
附录 7	附件 AP 7	附录 S2
附录 8	附件 AP 8	附录 S3
附录 37	附件 AP 37	附录 S19
附录 42	无线电通信局的出版物	附录 S42
附录 25		附录 S25
附录 26		附录 S26
附录 27		附录 S27
附录 28		附录 S7
附录 29		附录 S8
附录 30		附录 S30
附录 30A		附录 S30A
附录 30B		附录 S30B

表 3

废止的条文

现行无线电规则的条文	VGE 建议	新的状况 （WRC-95 决定）
第 67 条	废止	废止
第 68 条	废止	废止
第 69 条	废止	废止
附录 13	废止	废止
附录 41	废止	废止

3 对各项决议的处理

按照第 **94** 号决议(**WARC-92**),本次大会根据其第 5 项议程审议了拟修订的、取代的或废除的以前各届大会的那些决议和建议。

不变 第 8 号决议

废止 第 35 号决议

废止 第 103 号决议

废止 第 112 号决议

不变 第 113 号决议

废止 第 201 号决议

废止 第 325 号决议(Mob-87)

废止 第 326 号决议(Mob-87)

废止 第 327 号决议(Mob-87)

废止 第 328 号决议(Mob-87)

废止 第 329 号决议(Mob-87)

废止 第 332 号决议(Mob-87)

废止 第 334 号决议(Mob-87)

PAGE LAISSEE EN BLANC INTENTIONNELLEMENT

PAGE INTENTIONALLY LEFT BLANK

目　录

世界无线电通信大会(WRC-95)
最后文件

1995 年，日内瓦

页码

前言…… 1

签署…… 3

附件　修订的无线电规则及其附录…… 21

前言…… 21

第 S1 条　术语和定义…… 23

第 S2 条　一般术语…… 29

第 S3 条　电台的技术特性…… 31

第 S4 条　频率的指配及使用…… 35

第 S5 条　频率划分…… 38

第 S6 条　特别协议 …… 219

第 S7 条　程序的应用 …… 221

第 S8 条　记录在国际频率登记总表内的频率指配的地位 …… 222

第 S9 条　与其他主管部门进行协调或达成协议的程序 …… 224

第 S10 条　(此号未采用) …… 239

页

第 S11 条　频率指配的通知和记录 …… 239

第 S12 条　（此号未采用） …… 250

第 S12A 条　划分给 5 950 kHz 和 26 100 kHz 之间的广播业务专用频带的规划和程序 …… 250

第 S13 条　对无线电通信局的指示 …… 255

第 S14 条　对无线电通信局的审查结论或其他决定进行复审的程序 …… 259

第 S15 条　干扰 …… 261

第 S16 条　国际监测 …… 266

第 S17 条　保密 …… 269

第 S18 条　执照 …… 270

第 S19 条　电台的识别 …… 272

第 S20 条　业务文件 …… 286

第 S21 条　共用 1 GHz 以上频带的地面业务和空间业务 …… 289

第 S22 条　空间业务 …… 304

第 S23 条　广播业务 …… 309

第 S24 条　固定业务 …… 311

第 S25 条　业余业务 …… 312

第 S26 条　标准频率和时间信号业务 …… 313

第 S27 条　实验电台 …… 314

第 S28 条　无线电测定业务 …… 315

第 S29 条　射电天文业务 …… 317

第 S30 条　一般规定 …… 319

页

第 S31 条　全球海上遇险和安全系统(GMDSS)的频率…… 322

第 S32 条　全球海上遇险和安全系统(GMDSS)遇险和安全通信的操作程序 …… 324

第 S33 条　全球海上遇险和安全系统(GMDSS)紧急和安全通信的操作程序 …… 330

第 S34 条　全球海上遇险和安全系统(GMDSS)的告警信号…… 335

第 S35 条　引言 …… 337

第 S36 条　电台负责人的职权 …… 338

第 S37 条　值机员证书 …… 338

第 S38 条　人员 …… 341

第 S39 条　电台的检验 …… 342

第 S40 条　电台的工作时间 …… 343

第 S41 条　与水上业务电台的通信 …… 343

第 S42 条　电台必须遵守的条件 …… 344

第 S43 条　关于频率使用的特别规则 …… 345

第 S44 条　通信的优先等级 …… 346

第 S45 条　一般通信程序 …… 347

第 S46 条　主管人员的职权 …… 349

第 S47 条　值机员证书 …… 350

第 S48 条　人员 …… 359

第 S49 条　电台的检验 …… 360

页

第 S50 条　电台的工作时间 …… 361

第 S51 条　水上业务必须遵守的条件 …… 362

第 S52 条　关于频率使用的特别规则 …… 368

第 S53 条　通信的优先等级 …… 393

第 S54 条　选择性呼叫 …… 394

第 S55 条　莫尔斯无线电报 …… 395

第 S56 条　窄带直接印字电报 …… 395

第 S57 条　无线电话 …… 397

第 S58 条　水上无线电通信的计费和帐务 …… 398

第 S59 条　无线电规则的临时实施 …… 399

附录 S1　发射类别和必要带宽 …… 401

附录 S2　发射机频率容限一览表 …… 409

附录 S3　可容许的最大杂散发射功率电平一览表 …… 420

附录 S4　实施第 SIII 章程序时使用的各种特性的综合列表和表格 …… 425

附录 S5　按照第 S9 条的规定确定应与其进行协调或达成协议的主管部门 …… 474

附录 S9　不正常情况或违章报告 …… 517

页

附录 S10　有害干扰的报告 …… 518

附录 S11　高频广播业务的双边带(DSB)或单边带(SSB)系统的技术规格 …… 519

附录 S12　无线电信标的特别规定 …… 520

附录 S13　遇险和安全通信(非 GMDSS) …… 523

附录 S14　语音字母表和数字电码 …… 537

附录 S15　GMDSS 的遇险和安全通信频率 …… 538

附录 S16　船上和航空器上的电台应备的文件 …… 546

附录 S17　水上移动业务的高频频带内的频率和频道配置 …… 547

附录 S18　VHF 水上移动频带内的发射频率表 …… 548

附录 S25　4 000 kHz 和 27 500 kHz 之间的水上移动业务专用频带内工作的海岸无线电话电台的条款及其频率分配规划 …… 549

附录 S42　国际呼号系列划分表 …… 556

页

最后议定书…… 565

(括号内的数字表示最后议定书中的各项声明的序号)

阿尔及利亚人民民主共和国 (35,47,53)

安哥拉共和国 (34)

阿根廷共和国 (61)

亚美尼亚共和国 (66)

澳大利亚 (78)

奥地利 (20)

巴林国 (28)

孟加拉人民共和国 (4)

白俄罗斯共和国 (66)

比利时 (20)

巴西联邦共和国 (44)

文莱达鲁萨兰国 (30)

保加利亚共和国 (78)

布基纳法索 (14)

布隆迪共和国 (21)

喀麦隆共和国 (8)

加拿大 (43,49)

中非共和国 (15)

乍得共和国 (38)

中华人民共和国 (65)

哥伦比亚共和国 (16)

古巴 (60)
塞浦路斯共和国 (58,64)
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 (11)
丹麦 (20)
厄瓜多尔 (41)
阿拉伯埃及共和国 (53)
埃塞俄比亚联邦民主共和国 (74)
芬兰 (20)
法国 (20,50,78)
加蓬共和国 (25)
德意志联邦共和国 (20,64,78)
加纳 (9)
希腊 (20,24,85)
几内亚共和国 (5)
匈牙利共和国 (57,64)
印度共和国 (62,78)
印度尼西亚共和国 (19)
伊朗伊斯兰共和国 (45,47)
爱尔兰 (20)
以色列国 (75)
意大利 (20,54,78)
日本 (78)
约旦哈希姆王国 (53)
哈萨克斯坦共和国 (66)
肯尼亚共和国 (10)

大韩民国 (76)
科威特国 (28,53)
吉尔吉斯共和国 (66)
拉脱维亚共和国 (37)
黎巴嫩 (47,53,71)
莱索托王国 (22)
大阿拉伯利比亚人民社会主义民众国 (47,73)
列支敦士登公国 (78)
卢森堡 (20,59,64,78)
马来西亚 (29)
马尔代夫共和国 (1)
马里共和国 (69)
马耳他 (12)
毛里求斯共和国 (3)
墨西哥 (42)
密克罗尼西亚联邦 (83)
摩尔多瓦共和国 (66)
蒙古 (27)
摩洛哥王国 (53)
荷兰王国 (20,64,78)
新西兰 (52,78)
尼日利亚联邦共和国 (84)
挪威 (64,78)
阿曼苏丹国 (28,53)
巴基斯坦伊斯兰共和国 (72)

巴布亚新几内亚 (56)
巴拉圭共和国 (2)
秘鲁 (48)
菲律宾共和国 (63)
波兰共和国 (81)
葡萄牙 (20,64)
卡塔尔国 (28)
俄罗斯联邦 (66)
沙特阿拉伯王国 (28,47,53)
塞内加尔共和国 (18,26)
新加坡共和国 (6)
斯洛伐克共和国 (80)
斯洛文尼亚共和国 (77)
南非共和国 (40)
西班牙 (20,39,51)
苏里南共和国 (70)
瑞典 (20,64)
斯威士兰王国 (33)
瑞士联邦 (78)
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 (46,47,53)
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 (17)
泰国 (23)
前南斯拉夫马其顿共和国 (31)
多哥共和国 (13)
突尼斯 (53)

土耳其 (7)

乌克兰 (66)

阿拉伯联合酋长国 (28)

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 (20,68,78)

美利坚合众国 (67,68,78,82)

乌兹别克斯坦共和国 (66)

越南社会主义共和国 (55)

赞比亚共和国 (36)

津巴布韦共和国 (32)

决　议

页

第13号决议(Rev. WRC-95)：呼号的组成和新的国际系列的划分…… 601

第21号决议(Rev. WRC-95)：5 900 kHz 与 19 020 kHz 之间的频率划分变更的实施…… 603

第23号决议(WRC-95)：适用于 28 000 kHz 以下的非规划频带内的频率指配的条款…… 606

第24号决议(WRC-95)：审议组织法中关于修订无线电规则的条款…… 607

第 25 号决议(WRC-95)：全球卫星个人通信系统的运营 …… 610

第 26 号决议(WRC-95)：频率划分表的脚注 …… 613

第27号决议(WRC-95)：无线电规则中对 ITU-R 建议的引证…… 615

第28号决议(WRC-95)：对通过引证归并到无线电规则中的 ITU-R 建议的修订 …… 618

第46号决议(Rev. WRC-95)：某些空间业务及划分到该频带内的其他业务的卫星网络的频率指配的临时协调和通知程序…… 620

第47号决议(WRC-95)：第 46 号决议(Rev. WRC-95)的实施 …… 668

第48号决议(WRC-95)：提前公布资料的程序重新开始的条件…… 669

页

第71号决议(WRC-95):有关第25/S19条(电台的识别)应用的进一步研究…… 670

第114号决议(WRC-95):卫星固定业务(地对空)使用5 091-5 150 MHz频带(限于非地球静止卫星移动业务的馈线链路) …… 671

第115号决议(WRC-95):计算6 700-7 075 MHz频带内用于空对地方向卫星移动业务的非地球静止卫星系统馈线链路的地球静止卫星轨道上的功率通量密度…… 674

第116号决议(WRC-95):在15.4-15.7 GHz频带内给卫星固定业务(空对地)划分频率用于卫星移动业务中的非地球静止卫星网络的馈线链路…… 676

第117号决议(WRC-95):在15.45-15.65 GHz频带内给卫星固定业务(地对空)划分频率用于卫星移动业务中运行的非地球静止卫星网络的馈线链路…… 678

第118号决议(WRC-95):非地球静止卫星固定业务系统对18.8-19.3 GHz和28.6-29.1 GHz频带的使用…… 680

第119号决议(WRC-95):当卫星固定业务用以为卫星移动业务中的非地球静止卫星系统提供馈线链路时19.3-19.6 GHz

频带内的卫星固定业务和固定业务之间的共用…… 684

第120号决议(WRC-95):非地球静止卫星轨道的卫星移动业务网络的馈线链路对19.3-19.7 GHz和29.1-29.5 GHz频带的使用…… 686

页

第121号决议(WRC-95):为19.3-19.6 GHz和29.1-29.4 GHz频带内的卫星移动业务的非地球静止卫星网络的馈线链路和卫星固定业务的地球静止卫星网络之间的协调制订干扰标准及方法…… 688

第212号决议(Rev. WRC-95):未来公众陆地移动电信系统(FPLMTS)的实施 …… 691

第213号决议(Rev. WRC-95):关于卫星移动业务可能使用1 675-1 710 MHz频带的共用性研究 …… 693

第214号决议(WRC-95):关于考虑给非地球静止卫星移动业务划分1 GHz以下频带的共用性研究 …… 695

第215号决议(WRC-95):非地球静止卫星移动系统之间的协调进程…… 698

第339号决议(WRC-95):NAVTEX业务的协调…… 700

第529号决议(WRC-95):高频广播 …… 704

第530号决议(WRC-95):无线电规则第17条的简化 …… 709

第531号决议(WRC-95):对无线电规则附录30(S30)和30A(S30A)的审议 …… 716

第643号决议(WRC-95):50和70 GHz之间的卫星间链路 …… 744

第712号决议(Rev. WRC-95):未来有权的世界无线电通信大会对涉及空间业务的频率划分问题的审议…… 746

第713号决议(WRC-95):对关于航空移动和水上移动业务的无线电规则的某些操作问题的审议…… 749

页

第714号决议(WRC-95)：适用于卫星移动业务和地面业务共用的137-138 MHz频带内的功率通量密度电平 …… 751
第715号决议(WRC-95)：关于149.9-150.05 MHz和399.9-400.05 MHz频带内的卫星无线电导航业务与卫星移动业务之间共用问题的研究…… 753

第716号决议(WRC-95)：卫星固定业务和卫星移动业务对1 980-2 010 MHz和2 170-2 200 MHz频带(所有三个区域)及2 010-2 025 MHz和2 160-2 170 MHz频带(第二区)的使用以及相关的转移安排…… 755

第717号决议(WRC-95)：审议给2 GHz范围内的卫星移动业务的划分…… 760

第718号决议(WRC-95)：1997年世界无线电通信大会的议程 … 762

第719号决议(WRC-95)：为准备1997年世界无线电通信大会所需的紧急研究…… 768

第720号决议(WRC-95)：1999年世界无线电通信大会的初步议程…… 772

建　　议

页

第 34 号建议(WRC-95):频带划分的原则 …… 775

第 35 号建议(WRC-95):频率分配或指配规划的修改程序 …… 777

第100 号建议(Rev. WRC-95):关于使用对流层散射系统的
优选频带…… 783

第104 号建议(WRC-95): 为保护援用无线电规则第 2613(S22. 2)
款的频带内的卫星固定业务的地球静止卫星网络,制订适合于
卫星移动业务的非地球静止卫星网络馈线链路的功率通量密度
和等效全向辐射功率限值…… 785

第105 号建议(WRC-95):ITU-R 关于确定与卫星固定业务的地球
静止卫星网络操作的地球站和为相反发射方向操作的卫星移动
业务的非地球静止卫星网络提供馈线链路的地球站周围的协调
区方面的进一步工作…… 787

第521 号建议(WRC-95):为响应第 524 号决议(WARC-92)
修改附录 30(S30)和 30A(S30A)时使用的技术参数 …… 789

第717 号建议(Rev. WRC-95):3 GHz 以下的卫星移动业务与
固定业务、移动业务及其他地面业务共用频带内的频率共用 … 791

页

第720号建议(WRC-95)：为自适应系统使用分组划分的MF和HF频带内的固定业务和某些移动业务灵活有效地使用无线电频谱…… 793

第721号建议(WRC-95)：卫星移动业务与射电天文业务在1 610.6-1 613.8 MHz和1 660-1 660.5 MHz频带内的频率共用…… 795

世界无线电通信大会
(WRC-95)

最后文件

1995 年，日内瓦

前　　言

世界无线电通信大会(1993 年，日内瓦)决定，建议理事会于 1995 年后期在日内瓦召开一次为期 4 周的世界无线电通信大会。

理事会在其 1994 年年会上通过第 1065 号决议，制订了议程并决定该大会定于 1995 年 10 月 23 日至 11 月 17 日在日内瓦举行。大会的议程、日期和地点得到了所需的电联大多数会员国的赞同。

因此该大会列入了电联的大会日程表(1994 年京都全权代表大会第 **3** 号决议)。

世界无线电通信大会(WRC-95)按规定的期限在日内瓦举行；大会审议并按照其议程通过了本最后文件中所载的修订的无线电规则及附录。

大会按照其议程作出了认为需要的或适宜的一些其他决定，包括审议和修订现有的决议和建议以及通过本最后文件中所载的各种新的决议和建议。

本前言中所述的修订的无线电规则应从修订的无线电规则第 **S59** 条中规定的日期起临时予以实施。

签署本最后文件中所载的需待各自相关当局批准的修订的无线电规则的各代表声明，如果电联某个会员国对应用修订的无线电规则的一项或数项条款进行保留，则其他会员国在与该特定的会员国联系中将无义务遵守该条款或这些条款。

下列具名的国际电信联盟会员国的代表，代表其各自的主管当局在以阿拉伯文、中文、英文、法文、俄文和西班牙文书写的一本最后文件上签名，**以昭信守**。当有争议时，以法文本为准。此文本在电联档案室存档。秘书长将向国际电信联盟的各个会员国寄送一份验证无误的副本。

1995 年 11 月 17 日订于日内瓦

阿尔巴尼亚共和国：

EMIL QESTERI

阿尔及利亚人民民主共和国：

ALIHAMZA
AHMED HAMOUT
NOUREDDINE KARA-ALI

德意志联邦共和国：

WOLFGANG BECKER
EBERHARD GEORGE

安道尔公国：

RAMON PLA BUREU
XAVIER JIMENEZ BELTRAN

安哥拉共和国：

VIRGILIO MARQUES DE FARIA

沙特阿拉伯王国：

HABEEB K. AL-SHANKITI
SAMI S. AL-BASHEER
IBRAHIM S. AL-ZAKRI
SAAD A. AL-MASABHI
SAMIR M. AL-TURKI
ABDULLAH S. AL-MEHAIMEED
EISSA M. AL-HARBI
SULAIMAN A. AL-SAMNAN
ABDULAZIZ A. AL-TUWAIJRI
ABDULAZIZ H. AL-THEIAB
KHALID O. AL-AMRI

阿根廷共和国：

JUAN JOSE VALORIO

亚美尼亚共和国：

VLADIMIR BOULGAK

澳大利亚：

ROGER NEIL SMITH

DAVID HARTLEY

GEOFFREY RAYMOND HUTCHINS

奥地利：

GERD LETTNER

ERNST STEINER

巴林国：

A. S. AL-THAWADI

孟加拉人民共和国：

MAZHARUL HANNAN

ABU NASR FARUQ HUSAIN

白俄罗斯共和国：

ANATOLY BUDAI

比利时：

FREDDY BAERT

GINO DUCHEYNE

巴西联邦共和国：

LOURENCO NASSIB CHEHAB

AMADEU DE P. CASTRO NETO

文莱达鲁萨兰国：

DATO HAJI ABDULIAH BBMDPH ABU BAKAR
SAIRUL RHYMIN BIN HAJI C. A. MOHAMED

保加利亚共和国：

RADEL YN GAYDARDJIEV

布基纳法索：

POUSBILO OUEDRAOGO

布隆迪共和国：

FIACRE NIYOKINDI

喀麦隆共和国：

WILLIAM TALLAH
PAULETTE ABENKOU EBA'A
HENRI DJOUAKA
LOUIS AUGUSTIN BIKAI
GREGOIRE ESIENE
HILAIRE MBEGA
SIMPLICE ZANGA YENE
JOSEPH YANKEU
ABOUBAKAR ZOURMBA

加拿大：

G. RONALD BEGLEY
BRUCE A. GRACIE

佛得角共和国：

MARGARIDA VICTORIA EVORA SAGNA

中非共和国：

MICHEL GAGAM

智利：

CLAUDIO PEZOA LIZAMA

中华人民共和国：

ZHAO XINTONG

DING YIXING

塞浦路斯共和国：

LAZAROS S. SAVVIDES

CHARALAMBOS PERICLEOUS

梵蒂冈城国：

EUGENIO MATIS, S. J.

哥伦比亚共和国：

GUILLERMO ALBERTO GONZALEZ

大韩民国：

MYOUNG-SUN CHOI

KYU-JIN WEE

SANG-SUN KANG

克罗地亚共和国：

DOMINIK FILIPOV-C

古巴：

ORLANDO E. YNERARITY

丹麦

J. LANG NIELSEN

PER CHRISTENSEN

BENDT WEDER VANG

ROBERT LINDGAARD

吉布提共和国：

OMAR BOULAHAN AWALEH

阿拉伯埃及共和国：

RAGAE ABOULELA
EYSHA HASSAN SEDKY
ELNAGDY ABDEL AZIZ

阿拉伯联合酋长国

YOUSEF A. AL HASHEMI
SULTAN AL MARZOUQI
ABDULLAHAL ZAABI
JUMA MOHAMMED AL NAQBI
FAHAD ALI MOUSA
ALI ALWAN
ALI AL MAZROUI
GHASSAN YOUSEF
BISWAPATI CHAUDHURI

厄瓜多尔

ADOLFO LOZA

西班牙：

ISAAC MORENO PERAL
WICENTE RUBIO CARRETÓN

爱沙尼亚共和国：

JÜRIJÕEMA

美利坚合众国：

BRIAN F. FONTES

埃塞俄比亚联邦民主共和国：

BESRAT SHEWANGIZAW

芬兰：

JORMA KARJALAINEN
MARGIT HUHTALA
KARI KOHO

法国：

NICOLAS FEVRE
MICHEL POPOT
FRANÇOIS SILLARD
FRANÇOIS RANCY

加蓬共和国：

SERGE ESSONGUE EWAMPONGO
FABIEN MBENG EKOGHA
FRANCIS IMOUNGA
DANIEL AKENDENGUE

加纳：

JOHN KOFI GYIMAH

希腊：

DIMITRIOS STRATIGOULAKOS

几内亚共和国：

NABY IBRAHIMA CISSE
SOULEYMANE SOUARE

匈牙利共和国：

IMRE BÖLCSKEI

印度共和国：

A. M. JOSHI
R. N. AGARWAL
RAJESH MEHROTRA
R. J. S. KUSHVAHA
K. BALAKRISHNAN
A. V. VARADA RAJA RAO
K. S. MOHANAVELU

印度尼西亚共和国：

LUKMAN HUTAGALUNG

伊朗伊斯兰共和国：

HOSSEIN SHAHABEDDIN

爱尔兰：

PATRICK CAREY
AIDAN RYAN
SHANE MEEGAN

冰岛：

GUDMUNDUR ÓLAFSSON
HÖRDUR R. HARDARSON

以色列国：

MOSHE GALILI

意大利：

GUIDO SALERNO

牙买加：

ROY HUMES
JULIA STEWART

日本：

MINORU ENDO

约旦哈希姆王国：

AHMAD RAWASHDEH

哈萨克斯坦共和国：

A. MYKTYBAYEV

肯尼亚共和国：

GENESIUS KITHINJI

科威特国：

ABDUL-WAHAB ALI AL-SENEEN

FAYSAL ABDUL-RAHMAN AL-AUMER

莱索托王国：

MOLUPE SELLO

拉脱维亚共和国：

KĀRLIS BOGENS

前南斯拉夫马其顿共和国：

DIMČE ČAMUROVSKI

黎巴嫩：

ABDUL YOUSSEF

利比里亚共和国：

ALFRED B. KOLLIE

KAI G. WLEH

大阿拉伯利比亚人民社会主义民众国：

GUMA ABÚZEID AL-MANSURI
ZAKARIA EL-HAMMALI
MEHEMED SALEH ESEBEI

列支敦士登公国：

FREDERIC ROTH

立陶宛共和国：

ARŪNAS LUKŠAS

卢森堡：

PAUL SCHUH
EDOUARD WANGEN
DAVE NETTERVILLE
PAUL FABER

马来西亚：

HJ. MOHD ZAKIBIN MOHD YUSUFF

马尔代夫共和国：

HUSSAIN SHAREEF

马里共和国：

SAMBA SOW
DIADIE TOURE
CHEICK OUMAR TRAORE
SERIBA BAGAYOKO
MAMADOU BA

马耳他：

MICHAEL BARTOLO
CHARLES CAMILLERI
HENRY MIFSUD

摩洛哥王国：

MOHAMMED NACER BENDJELLOUN-TOUIMI
AHMED TOUMI

毛里求斯共和国：

BHANOODUTH BEEHAREE

墨西哥：

JOSÉANTONIO PADILLA LONGORIA
LUIS MANUEL BROWN HERNANDEZ

密克罗尼西亚联邦：

WILLIAM JAHN

摩尔多瓦共和国：

JON STRASNIC

摩纳哥公国：

JEAN PASTORELLI

蒙古：

TSEDENJAVYN SUKHBAATAR
LUVSANCHIMEDIIN BANZRAGCH

纳米比亚共和国：

JAN HENDRIK KRUGER

尼泊尔：

PRABHAKER ADHIKARI
GYANENDRA MAN VAIDYA

尼日利亚联邦共和国：

KUNDERA MICHAEL MUNKAILU
MICHAEL OGBONNA AGU
ADEYEMI OLATUNJI SAMUEL

挪威：

KNUT BRYN
ERIK H. JΦROL
TROND J. BOTHEIM
YNGVAR J. ANDREASSEN
TORE ΦVENSEN

新西兰：

LAN R. HUTCHINGS
BRUCE R. EMIRALI
R. IAN GOODWIN
DAVID J. JENNER
MAX B. MORISON

阿曼苏丹国：

S. A. AL-ABDISSALAAM

乌干达共和国：

E. B. SSALI
JACK TURYAMWIJUKA
S. BUGABA

乌兹别克斯坦共和国：

KONOVALOV KONSTANTIN

巴基斯坦伊斯兰共和国：

MEHDI RAZA ABIDI
NASIR AHMAD SAJJAD
T. J. SIDDIQUI
BASHARAT AHMED
YAR MUHAMMAD KHAN
KHUSHMIR KHAN
ABDUL BASEER TAHIR

巴布亚新几内亚：

JOHN K. KAMBLIJAMBI
DAVID KARIKO
ARUA G. TARAVATU
JOHN CHOLAI

巴拉圭共和国：

ELADIO LOIZAGA

荷兰王国：

JAN F. BROERE

秘鲁：

FLOR DE MARIA VÁSQUEZ SORMANI

菲律宾共和国：

FIDELO Q. DUMLAO

波兰共和国：

WOJCIECH GROMEK

葡萄牙：

GONÇALO SANTA CLARA GOMES
ROGERIO MANUEL F. SIM ÕES CARNEIRO
LUCIANO SEABRA PEREIRA DA COSTA
CARLOS ALBERTO ROLD ÃO LOPES

卡塔尔国：

ABDULWAHED A. FAKHROO

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

M. MOUAFAK AC AWA
MICHAL BARA
MARWAN HAMOUDEH
ALI SULEIMAN
ABDALLA AL-RIFAI
ADNAN SALHAB
NABIL KISRAWI

吉尔吉斯共和国：

BAIYSH NURMATOV

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

AN JAE CHUN

斯洛伐克共和国：

MILAN LUKNA′R

捷克共和国：

FRANTIŠEK HESOUN

罗马尼亚：

ADRÍAN TURIÍCU

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

MICHAEL GODDARD

MALCOLM JOHNSON

俄罗斯联邦：

VLADIMIR BOULGAK

圣马力诺共和国：

IVO GRANDONI

MICHELE GIRI

塞内加尔共和国：

IBRA DEGUENE KA

MAMADOU LAMINE DIALLO

OUSMANE KEBE

ABDOULAYE CISSE

SOULEYMANE MBAYE

AMADOU LAMINE BA

MAMADOU BEN OUSMANE BA

塞拉利昂：

CASSANDRA DAVIES

新加坡共和国：

IM CHOON SAI

LIM YUK MIN

LING KEOK TONG

斯洛文尼亚共和国：

S. PERPAR

苏丹共和国：

ABDEL MONEIM HASSAN MOHAMED

ALIER DENG RUAI

斯里兰卡民主社会主义共和国：

RADLEY CLAUDE RANJIT DISSANAYAKE
PRIYANTHA UDAYAPRAME AJITH ABEYRATNE
ISMALEBBE ABDUL GAFOOR

南非共和国：

PIETER NEETHLING LOCHNER
SHANE MARK HIBBARD

瑞典：

JOHAN SÄRNQUIST

瑞士联邦：

HEINZ OSWALD

苏里南共和国：

LEO BOLDEWIJN
WIM RAJCOMAR
REGENIE FRÄSER

斯威士兰王国：

PETROS M. MKHONTA

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

FMMANUEL N. OLEKAMBAINEI
JOHNSON E. MHANDO
A. M. MWAMAFUPA

乍得共和国：

ABBA GONI BAROUNGA
DJASSIBE TINGABAYE

泰国：

SETHAPORN CUSRIPITUCK
WIWAT SUTTIPAK

多哥共和国：

KOMI AMEDODJI
DODJI SOARES

汤加王国：

BUSBY S. KAUTOKE

特立尼达和多巴哥：

R. WINSTON RAGBIR

突尼斯：

BECHIR BETTAIEB
KAMEL ABDELKADER

土耳其：

FATIH MEHMET YURDAL

乌克兰：

YURIY SOLOVIOV

越南社会主义共和国：

LUU VAN LUONG

也门共和国：

ABDULWAHAB A. ALGILANI

赞比亚共和国：

C. RONALD MUKUMA
ELIAS CHILESHE
KEPHAS MASIYE
JOSEPH MULEYA HAABEKA

津巴布韦共和国：

FRANK KANEUNYENYE
DZIMBANHETE FREDSON MATA VIRE
OBERT MUGANYURA

PAGE LAISSEE EN BLANC INTENTIONNELLEMENT

PAGE INTENTIONALLY LEFT BLANK

附　　件

修订的无线电规则及其附录

前　　言

无线电规则	VGE 建议	VGE 报告	WRC-95 决定
- 1	增加 修改	S0.1-S0.10 S0.11	增加 修改

增加　**S0.1**　　这些规则以下列原则为基础：

增加　**S0.2**　　各主管部门应努力将所使用的频率数目和频谱限制到为满意地开放必要业务所需的最低限度。为此，他们应尽力尽快地采用最新的先进技术(国际电信联盟组织法第 **195** 款(1992 年，日内瓦))。

增加　**S0.3**　　在使用无线电业务的频带时，各主管部门应牢记，无线电频率和地球静止卫星轨道是有限的自然资源，必须依据无线电规则的规定合理而有效率地节省使用，以使各国或国家集团可以在考虑发展中国家和具有特定地理位置的国家的特殊需要的同时，公平地使用无线电频率和地球静止卫星轨道(组织法第 **196** 款)。

增加 **S0.4** 所有电台，不论其用途如何，在建立和使用时均不得对其他主管部门或经认可的经营机构，或对其他正式核准开办无线电业务并按照无线电规则操作的经营机构的无线电业务或通信造成有害干扰（组织法第 **197** 款）。

增加 **S0.5** 为了实现组织法第 **1** 条中提出的国际电信联盟的宗旨，这些规则具有下列的目标：

增加 **S0.6** 促进公平地进入和合理地使用无线电频谱和地球静止卫星轨道；

增加 **S0.7** 确保为遇险和安全目的提供的频率的可用性以及保护其不受有害干扰；

增加 **S0.8** 帮助防止及解决不同主管部门的无线电业务之间的有害干扰的情况；

增加 **S0.9** 促进所有无线电通信业务的高效率和有效能的运营；

增加 **S0.10** 提供并在需要时管理新近应用的无线电通信技术。

修改 **S0.11** 国际电信联盟对这些规则的各项条款的施行，并不意味着电联对任何国家、领土或地理区域的主权或法律地位表示任何意见。

第 SI 章

修改

术语和技术特性

第 S1 条

不变

术语和定义

无线电规则	VGE 建议	VGE 报告	WRC-95 决定
2-3	修改	S1.1-S1.2	修改
4-7	(修改)	S1.3-S1.6	(修改)
8-14	不变	S1.7-S1.13	不变
15	修改	S1.14	修改
16-22	不变	S1.15-S1.21	不变
23	废止	-	废止
24-25	不变	S1.22-S1.23	不变
26	(修改)	S1.24	(修改)
27-35B	不变	S1.25-S1.37	不变
36	(修改)	S1.38	(修改)
37-55	不变	S1.39-S1.58	不变
56	(修改)	S1.59	(修改)
57-63	不变	S1.60-S1.66	不变
64	废止	-	废止
65-109	不变	S1.67-S1.115	不变
110	(修改)	S1.116	(修改)
111	(修改)	S1.117	修改
112	(修改)	S1.118	(修改)
113-115	不变	S1.119-S1.121	不变
116-117	修改	S1.122-S1.123	修改
118-146	不变	S1.124-S1.152	不变
147	(修改)	S1.153	(修改)
148-149	不变	S1.154-S1.155	不变
150	(修改)	S1.156	(修改)
151-160	不变	S1.157-S1.166	不变

无线电规则	VGE 建议	VGE 报告	WRC-95 决定
161	(修改)	S1.167	(修改)
162	不变	S1.168	不变
163	(修改)	S1.169	(修改)
164-183	不变	S1.170-S1.191	不变
脚注			
15.1	废止	-	废止
-	增加	S1.117.1	增加
119.1-121.1	不变	S1.125.1-S1.127.1	不变
161.1-162.1	不变	S1.167.1-S1.168.1	不变

不变

引　言

修改 **S1.1** 为适应本规则的需要，下列术语应有如下规定的意义，但这些术语和定义不一定适用于其他方面。凡与国际电信联盟组织法(1992 年，日内瓦)的附件或公约(1992 年，日内瓦)的附件中的定义相同者，均分别用“CS(组织法)”“CV(公约)”字样标明。

注：在下列定义中，如果某个术语以楷(斜)体字印刷，则表示该术语本身在本条中已予定义。

不变

第 I 节　一般术语

修改 **S1.2** *主管部门*：负责履行国际电信联盟组织法、国际电信联盟公约和行政规则中所规定的义务的任何政府部门或政府的业务机构(组织法 **1002** 款)。

(修改) **S1.3** *电信*：利用导线、无线电、光学或其他电磁系统对符号、信号、文字、图像、声音或任何性质的信息进行的传输、发射或接收(组织法)。

（修改）**S1.4**　　*无线电*：对无线电波的使用的通称。

（修改）**S1.5**　　*无线电波或赫兹波*：不用人工波导而在空间传播的、频率规定在 3 000 GHz 以下的电磁波。

（修改）**S1.6**　　*无线电通信*：利用无线电波的电信（组织法）（公约）。

不变　**S1.7**
至
S1.13

修改　**S1.14**　　*协调世界时（UTC）*：由 ITU-R **TF.460-4** 建议规定的以秒（SI）为基础的时间标度。

对于无线电规则中的大部分实际应用而言，协调世界时（UTC）相当于本初子午线（经度 0°）上的平均太阳时（过去用 GMT 表示）。

不变　**S1.15**
至
S1.23

（修改）**S1.24**　　*移动业务*：移动电台与陆地电台之间或移动电台之间的无线电通信业务（公约）。

不变　**S1.25**
至
S1.37

（修改）**S1.38**　　*广播业务*：为供一般公众直接接收而发送的无线电通信业务。此项业务可包括声音传输、电视传输或其他类型的传输（组织法）。

不变　**S1.39**
至
S1.58

（修改）**S1.59** 安全业务：为保障人类生命和财产安全而长久或临时使用的任何无线电通信业务。

不变 **S1.60** 至 **S1.115**

（修改）**S1.116** 公众通信：各电信局和电台由于为公众服务的性质而必须受理并予传递的任何电信（组织法）。

修改 **S1.117** 电报技术[1]：一种目的在于将所发送的信息在到达时作为书面文件而予以记录的电信方式，所发送的信息有时可以以其他形式表示，也可以被存储起来供以后使用（组织法 **1016** 款）。

增加 **S1.117.1** [1] 书面文件以永久方式记录信息，因而可以存档和查阅；它可以是手写的或书面印刷的材料，也可以是静止的图像。

（修改）**S1.118** 电报：用电报技术传送投递给收报人的书写材料。除非另有规定，这一术语也包括无线电报在内（组织法）。

在本定义中电报技术这一术语的一般含义与公约中规定的相同。

不变 **S1.119** 至 **S1.121**

修改 **S1.122** 传真：传输带有或不带有中间色调固定图像，使其以一种可以长久保存方式重现的一种电报技术方式。

修改 **S1.123** 电话技术：一种主要目的在于交换话音信息的电信方式。（组织法 **1017** 款）

不变　**S1.124**
至
S1.152

（修改）**S1.153**　*占用带宽*：指这样一种带宽，在它的频率下限之下或频率上限之上所发射的*平均功率*各等于某一给定*发射*的总*平均功率*的规定百分数 β/2。

除非 ITU-R 建议对某些适当的*发射类别*另有规定，β/2 值应取 0.5%。

不变　**S1.154**

不变　**S1.155**

（修改）**S1.156**　*功率*：凡提及无线电发信机等的功率时，根据*发射类别*，采用以下的三种形式之一，并以设定的两种符号之一表示：

— *峰包功率*（*P*X 或 *p*X）；

— *平均功率*（*P*Y 或 *p*Y）；

— *载波功率*（*P*Z 或 *p*Z）。

对于不同*发射类别*，在正常工作和没有调制的情况下，*峰包功率*、*平均功率*与*载波功率*之间的关系载明在可用作指导的 ITU-R 建议中。

在应用公式时，符号 *p* 表示以瓦计的功率，而符号 *P* 表示相对于一基准电平的以分贝计的功率。

不变　**S1.157**
至
S1.166

（修改）**S1.167** 可允许干扰[1]：观测到的或预测的干扰，该干扰符合本规则或 ITU-R 建议或本规则规定的特别协议载明的干扰定量和共用标准。

不变 **S1.167.1** 1 “可允许干扰”及“可接受干扰”用于主管部门之间的频率指配协调。

不变 **S1.168**

（修改）**S1.169** 有害干扰：危及无线电导航或其他安全业务的运行，或严重损害、阻碍、或不断阻断按照本规则运营的无线电通信业务的干扰（组织法）。

不变 **S1.170**
至
S1.191

第 S2 条

修改

一般术语

无线电规则	VGE 建议	VGE 报告	WRC-95 决定
208	修改	S2.1	修改
209	不变	S2.2	(修改)
235-238	不变	S2.3-S2.6	不变
264	修改	S2.7	修改
265-273	废止*	Ap.S1	Ap.S1
脚注			
267.1	废止*	Ap.S1	Ap.S1
271.1-273.1	废止*	Ap.S1	Ap.S1

增加

第 I 节　频带与波段

修改　**S2.1**　无线电频谱应细分为九个频带，按照下表以递增的整数列示。因频率单位为赫兹(Hz)，所以频率的表达方式应为：

— 3 000 kHz 以下(包括 3 000 kHz)，以千赫(kHz)表示；

— 3 MHz 以上至 3 000 MHz(包括 3 000 MHz)，以兆赫(MHz)表示；

— 3 GHz 以上至 3 000 GHz(包括 3 000 GHz)，以吉赫(GHz)表示；

但是，如果遵守这些规定会导致严重困难，例如在进行频率通知及登记时，表列频率或有关事项则可作适当变通。

频带序号	符号	频率范围(下限除外，上限包括在内)	相当于米制的细分	频带的米制缩写
4	VLF	3 至 30 kHz	万米波	B. Mam
5	LF	30 至 300 kHz	千米波	B. km
6	MF	300 至 3 000 kHz	百米波	B. hm
7	HF	3 至 30 MHz	十米波	B. dam
8	VHF	30 至 300 MHz	米　波	B. m
9	UHF	300 至 3 000 MHz	分米波	B. dm
10	SHF	3 至 30 GHz	厘米波	B. cm
11	EHF	30 至 300 GHz	毫米波	B. mm
12		300 至 3 000 GHz	丝米波	

注 1:“频带 N”(N＝频带序号)从 0.3×10^{N} Hz 至 3×10^{N} Hz。

注 2:词头:k＝千(10^3),M＝兆(10^6),G＝吉(10^9)。

(修改) **S2. 2**　　各主管部门与电联之间的通信联系，如涉及上述各频带，不应使用第 **S2. 1** 款规定以外的其他名称、符号或缩写。

增加

第 II 节　日期和时间

不变　**S2. 3** 至 **S2. 6**

增加

第 III 节 发射标识

修改 **S2.7** 各种发射应按照附录 S1 中所述的方法，用必要带宽和类别加以标识。

第 S3 条

不变

电台的技术特性

无线电规则	VGE 建议	VGE 报告	WRC-95 决定
299	不变	S3.1	不变
300	(修改)	S3.2	(修改)
301	不变	S3.3	不变
302	(修改)	S3.4	(修改)
303-304	修改	S3.5-S3.6	(修改)
305	修改	S3.7	修改
306	不变	S3.8	不变
307	(修改)	S3.9	(修改)
308-311	不变	S3.10-S3.11	不变
310	不变	S3.12	(修改)
311	不变	S3.13	不变
312	(修改)	S3.14	(修改)
313	不变	S3.15	不变

不变 **S3.1**

(修改) **S3.2** 而且，为了尽量适合实际情况，应当根据最近的，尤其是 ITU-R 建议中所载明的技术进展，选择发射、接收和测试设备。

不变 **S3.3**

（修改）**S3.4** 电台所用设备应当按照 ITU-R 相关建议，尽最大可能使用能够最有效地利用频谱的信号处理方法。这些方法包括某些带宽扩展技术，尤其是在调幅系统内使用单边带技术。

修改 **S3.5** 发射电台应当符合附录 **S2** 中规定的频率容限。

修改 **S3.6** 发射电台应当符合附录 **S3** 中规定的最大容许杂散发射功率电平。

修改 **S3.7** 发射电台应当符合本规则中关于某些业务及某些发射类别的带外发射的最大容许功率电平的规定。如果没有这种最大容许功率电平，发射电台应尽最大可能满足 ITU-R 最新建议中规定的带外发射限制（见第 **27** 号决议（**WRC-95**））。

不变 **S3.8**

（修改）**S3.9** 发射带宽还应保证最有效地利用频谱；这通常要求把带宽保持在技术状态和该业务性质所允许的最低值上。

附录 **S1** 是确定必要带宽的导则。

不变 **S3.10**

不变 **S3.11**

（修改）**S3. 12**　　接收电台应使用与相关的发射类别相适应的技术特性的设备，尤其是选择性应适当地顾及关于发射带宽的第 **S3. 9** 款。

不变　**S3. 13**

（修改）**S3. 14**　　为了保证符合本规则的规定，各主管部门应当对自己管辖范围内的电台的各种发射进行经常性校验。为此，必要时可以采用第 **S16** 条指明的方法。所有测量技术与测量时间应尽实际可能遵照 ITU-R 的最新建议。

不变　**S3. 15**

PAGE LAISSEE EN BLANC INTENTIONNELLEMENT

PAGE INTENTIONALLY LEFT BLANK

第 SII 章

不变

频　　率

第 S4 条

修改

频率的指配及使用

无线电规则	VGE 建议	VGE 报告	WRC-95 决定
339	修改	S4.1	修改
340	不变	S4.2	不变
341-342	修改	S4.3-S4.4	修改
343-345	不变	S4.5-S4.7	不变
346	不变	S4.8	(修改)
347	修改	S4.9	修改
348	废止*	S4.9	S4.9
953-956	不变	S4.10-S4.13	不变
957-958	不变	S4.14-S4.15	(修改)
959-963	不变	S4.16-S4.20	不变
-	增加	S4.21	增加
964	不变	S4.22	不变
脚注			
339.1	(修改)	S4.1.1	废止

增加

第 I 节　一般规则

修改　**S4.1**　各会员国应尽力将所用的频率数目和频谱限制到以令人满意的方式提供必要的业务所必需的最低值上。为此，各会员国应力求尽快采用最新技术(组织法 **195** 款)。

废止 **S4.1.1**

不变 **S4.2**

修改 **S4.3** 任何新的频率指配，或者对现有频率指配或其他基本特性做任何变更（见附录 **S4**），应设法避免对按照本章频率划分表和本规则其他条款指配而使用频率的各电台提供的业务产生有害干扰，这些频率指配的特性已记录在国际频率登记总表内。

修改 **S4.4** 各会员国的主管部门不应给电台指配任何违背本章中频率划分表或本规则中其他规定的频率，除非明确条件是这种电台不对按照组织法、公约和本规则规定工作的电台造成有害干扰并不得对该电台的干扰提出保护要求。

不变 **S4.5**
至
S4.7

（修改）**S4.8** 在邻近区域内或分区域内，把一个频带内的频率划分给同一类别的不同业务（见第 **S5** 条第 I 和第 II 节），其基本原则是享有同等的运营权。据此，在一个区域或一个分区域内，每种业务的电台的工作必须不致对其他区域或分区域内的业务造成有害干扰。

修改 **S4. 9** 本规则没有任何条款阻止遇险中的某个电台或对其提供援助的某个电台使用由其处置的任何无线电通信手段，用于引起注意、告知该遇险电台所处的境况和地点，以便获得或提供援助。

不变 **S4. 10** 至 **S4. 13**

（修改）**S4. 14** a）固定业务的电台或卫星固定业务的地球站，可在第 **S5. 28** 至 **S5. 31** 款规定的条件下，在其正常频率上向移动电台发送；

（修改）**S4. 15** b）陆地电台可在第 **S5. 28** 至 **S5. 31** 款规定的条件下，与固定业务的固定电台或卫星固定业务的地球站或其他同类陆地电台进行通信。

不变 **S4. 16** 至 **S4. 20**

增加 **S4. 21** 在特殊情况下，卫星陆地移动业务的陆地移动地球站可以与卫星水上移动业务和卫星航空移动业务的电台通信。这种运行应遵守无线电规则中关于这些业务的有关规定，并须遵守相关主管部门之间的协议，以及适当考虑第 **S4. 10** 款。

不变 **S4. 22**

第 S5 条

频率划分

无线电规则	VGE 建议	VGE 报告	WRC-95 决定
391-392	不变	S5.1-S5.2	(修改)
393	不变	S5.3	修改
394	不变	S5.4	不变
395	不变	S5.5	修改
396-403	不变	S5.6-S5.13	不变
404	不变	S5.14	修改
405	不变	S5.15	不变
406	不变	S5.16	(修改)
407-410	不变	S5.17-S5.20	不变
411	不变	S5.21	(修改)
412	不变	S5.22	不变
413	修改	S5.23	修改
414-415	不变	S5.24-S5.25	不变
416	废止	—	废止
417	(修改)	S5.26	(修改)
418		S5.27	不变
419	废止	—	废止
420	(修改)	S5.28	(修改)
421-422	修改	S5.29-S5.30	修改
423	不变	S5.31	不变
424	(修改)	S5.32	(修改)
425	修改	S5.33	修改
426	不变	S5.34	不变
427	不变	S5.35	(修改)
428-430	不变	S5.36-S5.38	不变
431	不变	S5.39	(修改)
432-434	不变	S5.40-S5.42	不变
435	不变	S5.43	(修改)
436	不变	S5.44	不变
—	增加	S5.45	废止 S5.45

无线电规则	VGE 建议	VGE 报告	WRC-95 决定
437	不变	S5.46	(修改)
438	不变	S5.47	不变
439	不变	S5.48	(修改)
440-443	不变	S5.49-S5.52	不变
444	(修改)	S5.53	(修改)
445	不变	S5.54	不变
446	修改	S5.55	修改
447	不变	S5.56	修改
448	不变	S5.57	不变
449	修改	S5.58	修改
450	(修改)	S5.59	(修改)
451	不变	S5.60	不变
452	修改	S5.61	修改
453-454	不变	S5.62-S5.64	不变
455-456	(修改)	S5.65-S5.66	(修改)
457	不变	S5.67	修改
458	废止 Mob-87	—	—
459	废止	—	废止
460-462	不变	S5.68-S5.70	不变
463	废止	—	废止
464	不变	S5.71	不变
464A	废止 WARC-92	—	—
465-466	不变	S5.72-S5.73	不变
466A-467	修改	S5.74-S5.75	修改
468	不变	S5.76	不变
469	修改	S5.77	修改
469A-470A	不变	S5.78-S5.80	不变
471-472A	(修改)	S5.81-S5.83	(修改)
473	废止 Mob-87	—	—
474	(修改)	S5.84	修改
475	废止 WARC-92	—	—
476	不变	S5.85	废止
477-479	不变	S5.86-S5.88	不变
480	修改	S5.89	修改
480A	不变	S5.90	不变

无线电规则	VGE 建议	VGE 报告	WRC-95 决定
481	废止 WARC-92	—	—
482	不变	S5.91	修改
483	废止	—	废止
484-485	修改	S5.92-S5.93	修改
486	不变	S5.94	废止
487	修改	S5.95	废止
488	不变	S5.96	修改
489	不变	S5.97	不变
490-492	不变	S5.98-S5.100	修改
493-496	不变	S5.101-S5.104	不变
497	(修改)	S5.105	修改
498	(修改)	S5.106	(修改)
499	不变	S5.107	修改
500-501	(修改)	S5.108-S5.111	(修改)
502	修改	S5.112	修改
503	(修改)	S5.113	(修改)
504	修改	S5.114	修改
505	(修改)	S5.115	(修改)
506	不变	S5.116	不变
507	修改	S5.117	修改
508	不变	S5.118	修改
509-510	不变	S5.119-S5.120	不变
511	不变	S5.121	废止
512	不变	S5.122	不变
513	修改	S5.123	修改
514-516	不变	S5.124-126	不变
517	(修改)	S5.127	(修改)
518	不变	S5.128	修改
519	不变	S5.129	不变
520	(修改)	S5.130	(修改)
520A-520B	不变	S5.131-132	(修改)
521	(修改)	S5.133	修改
521A	(修改)	S5.134	(修改)
521B-521C	不变	S5.135-S5.136	(修改)
522	(修改)	S5.137	(修改)

无线电规则	VGE 建议	VGE 报告	WRC-95 决定
523	废止 Mob-83	—	—
524	修改	S5.138	修改
525	(修改)	S5.139	修改
526-527	不变	S5.140-S5.141	修改
528	不变	S5.142	不变
528A	不变	S5.143	(修改)
529	不变	S5.144	不变
529A	(修改)	S5.145	(修改)
529B	不变	S5.146	(修改)
530-531	不变	S5.147-S5.148	不变
532	废止 WARC-92	—	—
533-534	修改	S5.149-S5.150	修改
534A	不变	S5.151	(修改)
535	不变	S5.152	修改
536	不变	S5.153	不变
537	废止 WARC-92	—	—
538	不变	S5.154	修改
539	修改	S5.155	修改
—	—	—	增加 S5.155A
—	—	—	增加 S5.155B
540	不变	S5.156	不变
—	—	—	增加 S5.156A
541	不变	S5.157	不变
542	不变	S5.158	废止
543-544	废止 WARC-92	—	—
545	修改	S5.159	废止
546-548	废止	—	废止
549	不变	S5.160	修改
550	(修改)	S5.161	(修改)
551	废止 WARC-92	—	—
552	不变	S5.162	不变
553	不变	S5.163	修改
554-555	修改	S5.164-S5.165	修改
556	不变	S5.166	不变
557	不变	S5.167	修改

无线电规则	VGE 建议	VGE 报告	WRC-95 决定
558-560	不变	S5.168-S5.170	不变
561	不变	S5.171	修改
562	(修改)	S5.172	(修改)
563	(修改)	S5.173	修改
564-565	不变	S5.174-S5.175	修改
566	不变	S5.176	不变
567	修改	S5.177	修改
568	废止	—	废止
569	废止 WARC-92	—	—
570-571	不变	S5.178-S5.179	修改
572	不变	S5.180	不变
572A	修改	S5.181	修改
573-574	不变	S5.182-S5.183	不变
575	不变	S5.184	修改
576	(修改)	S5.185	(修改)
577	修改	S5.186	修改
578	不变	S5.187	不变
579	不变	S5.188	修改
580	不变	S5.189	废止
581	修改	S5.190	修改
582	废止 WARC-92	—	—
583	废止 Mob-87	—	—
584	不变	S5.191	废止
585	修改	S5.192	修改
586	不变	S5.193	废止
587	修改	S5.194	修改
588-589	修改	S5.195-S5.196	废止
590	废止 Mob-87	—	—
590A-591	修改	S5.197-S5.198	修改
592-593	(修改)	S5.199-S5.200	(修改)
594-594A	修改	S5.201-S5.202	修改
595	不变	S5.203	修改
596	(修改)	S5.204	修改
597	(修改)	S5.205	(修改)
598	(修改)	S5.206	修改

无线电规则	VGE 建议	VGE 报告	WRC-95 决定
599	不变	S5.207	不变
599A	不变	S5.208	修改
—	—	—	增加 S5.208A
599B-601	不变	S5.209-S5.211	修改
602-603	不变	S5.212-S5.213	不变
604	不变	S5.214	修改
605	不变	S5.215	废止
606-607	不变	S5.216-S5.217	不变
608	修改	S5.218	修改
608A-608C	不变	S5.219-S5.221	修改
609	不变	S5.222	不变
609A	(修改)	S5.223	(修改)
609B	不变	S5.224	修改
610	废止	—	废止
611	不变	S5.225	不变
612	废止 WARC-92	—	—
613-613A	(修改)	S5.226-S5.227	(修改)
613B	修改	S5.228	废止
614	废止 WARC-92	—	—
615	不变	S5.229	不变
616	修改	S5.230	修改
617-618	不变	S5.231-S5.232	不变
619	修改	S5.233	修改
620	(修改)	S5.234	(修改)
621	修改	S5.235	(修改)
—	—	S5.236	未采用
623	不变	S5.237	修改
624	不变	S5.238	不变
625	不变	S5.239	废止
626	不变	S5.240	修改
627-630	不变	S5.241-S5.245	不变
631	修改	S5.246	废止
622	修改	S5.236	修改 S5.246
632	修改	S5.247	修改
633-634	废止 WARC-92	—	—

无线电规则	VGE 建议	VGE 报告	WRC-95 决定
635	修改	S5.248	未采用
636	不变	S5.249	废止
637	不变	S5.250	不变
638	修改	S5.251	修改
639-640	不变	S5.252-S5.253	废止
635	修改	S5.248	修改 S5.252
641	修改	S5.254	修改
641A	不变	S5.255	修改
642	(修改)	S5.256	(修改)
643	修改	S5.257	修改
644	废止	—	废止
645	不变	S5.258	修改
645A	修改	S5.259	修改
645B	(修改)	S5.260	(修改)
646	不变	S5.261	不变
647	不变	S5.262	修改
647A	不变	S5.263	不变
647B	不变	S5.264	修改
648	修改	S5.265	废止
649	(修改)	S5.266	(修改)
649A	不变	S5.267	不变
650	废止	—	废止
651	不变	S5.268	(修改)S5.269
651A	不变	S5.269	不变 S5.268
652	不变	S5.270	不变
653	不变	S5.271	修改
654	(修改)	S5.272	(修改)
655	(修改)	S5.273	修改
656	不变	S5.274	不变
657-659	不变	S5.275-S5.277	修改
660	(修改)	S5.278	(修改)
660A	修改	S5.279	修改
661	废止	—	废止
662	(修改)	S5.280	修改
663	不变	S5.281	不变

无线电规则	VGE 建议	VGE 报告	WRC-95 决定
664	(修改)	S5.282	(修改)
665	不变	S5.283	不变
666	不变	S5.284	修改
667	(修改)	S5.285	(修改)
668	修改	S5.286	修改
—	—	—	增加 S5.286A
—	—	—	增加 S5.286B
—	—	—	增加 S5.286G
669-670	(修改)	S5.287-S5.288	修改
671	不变	S5.289	不变
672-675	修改	S5.290-S5.293	修改
676	不变	S5.294	不变
677	不变	S5.295	废止
677A	不变	S5.296	(修改)
678	修改	S5.297	修改
679	不变	S5.298	不变
680-681	废止 Mob-87	—	—
682	废止 WARC-92	—	—
683	不变	S5.299	废止
684	不变	S5.300	不变
685	不变	S5.301	废止
686	不变	S5.302	(修改)
686A	不变	S5.303	废止
687	修改	S5.304	修改
688	不变	S5.305	不变
689	修改	S5.306	修改
690	不变	S5.307	不变
691	不变	S5.308	废止
692-692A	修改	S5.309-S5.310	修改
693	不变	S5.311	不变
694	修改	S5.312	修改
695-696	不变	S5.313-S5.315	不变
697	不变	S5.316	修改
698-699	废止 Mob-87	—	—
700	修改	S5.317	修改

无线电规则	VGE 建议	VGE 报告	WRC-95 决定
700A	不变	S5.318	不变
700B	不变	S5.319	(修改)
701	修改	S5.320	修改
702	不变	S5.321	不变
703-704	修改	S5.322-S5.323	修改
704A	修改	S5.324	废止
705	修改	S5.325	修改
706	(修改)	S5.326	修改
707	废止	—	废止
707A	修改	S5.327	修改
708	废止 WARC-92	—	—
709	不变	S5.328	不变
710	(修改)	S5.329	(修改)
711-712	不变	S5.330-S5.331	修改
712A	修改	S5.332	废止
713-714	不变	S5.333-S5.334	不变
715-716	不变	S5.335-S5.336	废止
717	不变	S5.337	不变
718	废止	—	废止
719	不变	S5.338	修改
720	不变	S5.339	不变
721	修改	S5.340	修改
722	不变	S5.341	不变
722A	不变	S5.342	不变 S5.345
722B	不变	S5.343	修改
722C	(修改)	S5.344	(修改)
723A	(修改)	S5.346	废止
723B	不变	S5.347	(修改)S5.342
723C	(修改)	S5.348	修改
—	—	—	增加 S5.348A
724	(修改)	S5.349	修改
725	不变	S5.350	修改
726	废止 WARC-92	—	—
726A-726B	不变	S5.351-S5.352	不变

无线电规则	VGE 建议	VGE 报告	WRC-95 决定
726C	不变	S5.353	(修改)
726D	(修改)	S5.354	修改
727	不变	S5.355	修改
727A	(修改)	S5.356	(修改)
728	废止 Mob-87	—	—
729	不变	S5.357	不变
729A	(修改)	S5.358	(修改)
730	不变	S5.359	修改
730A-731	不变	S5.360-S5.363	不变
731A-731D	废止 WARC-92	—	—
731E	(修改)	S5.364	修改
731F	不变	S5.365	修改
732-733	修改	S5.366-S5.367	修改
733A	(修改)	S5.368	修改
733B	修改	S5.369	修改
733C	不变	S5.370	不变
733D	不变	S5.371	废止
733E	(修改)	S5.372	(修改)
733F	不变	S5.373	修改 S5.371
—	—	S5.373	未采用
—	—	—	增加 S5.373A
734	废止	—	废止
734A-734B	(修改)	S5.374-S5.375	(修改)
735	不变	S5.376	不变
735A	不变	S5.377	(修改)
736	废止	—	废止
737	(修改)	S5.378	废止
738	不变	S5.379	修改
739	废止	—	废止
—	—	—	增加 S5.739A
740A	不变	S5.381	不变 S5.380
740	不变	S5.380	修改 S5.381
741	(修改)	S5.382	修改
742	不变	S5.383	废止
743	不变	S5.384	不变

无线电规则	VGE 建议	VGE 报告	WRC-95 决定
743A	废止 WARC-92	—	—
744-746	修改	S5.385-S5.387	修改
746A	不变	S5.388	(修改)
746B	(修改)	S5.389	废止
—	—	—	增加 S5.389A
—	—	—	增加 S5.389B
—	—	—	增加 S5.389C
—	—	—	增加 S5.389D
—	—	—	增加 S5.389E
—	—	—	增加 S5.389F
746C	不变	S5.390	废止
747	废止 WARC-92	—	—
747A	不变	S5.391	不变
748-750	废止 WARC-92	—	—
750A	不变	S5.392	不变
—	—	—	增加 S5.392A
750B	不变	S5.393	不变
751	不变	S5.394	修改
751A	不变	S5.395	不变
751B	(修改)	S5.396	(修改)
752	废止	—	废止
753-753B	(修改)	S5.397-S5.399	(修改)
753C	修改	S5.400	修改
753D	不变	S5.401	废止
753E	废止 WARC-92	—	—
753F	(修改)	S5.402	修改
754-754A	修改	S5.403-S5.404	修改
754B	不变	S5.405	不变
755	不变	S5.406	废止
755A-756	不变	S5.407-S5.408	不变
757	修改	S5.409	修改 S5.416
757A	(修改)	S5.410	修改 S5.418
758	不变	S5.411	修改 S5.417
759	不变	S5.412	修改
760	不变	S5.413	不变

无线电规则	VGE 建议	VGE 报告	WRC-95 决定
760A	(修改)	S5.414	修改
761	修改	S5.415	修改
762	不变	S5.416	不变 S5.409
763	修改	S5.417	修改 S5.410
764	不变	S5.418	不变 S5.411
764A	不变	S5.419	修改
765	废止	—	废止
766	修改	S5.420	修改
767	不变	S5.421	(修改)
768	废止	—	废止
769	不变	S5.422	修改
770-773	不变	S5.423-S5.426	不变
774-775	废止 Mob-87	—	—
775A	(修改)	S5.427	(修改)
776	废止 Mob-87	—	—
777	不变	S5.428	修改
778	废止	—	废止
779-780	不变	S5.429-S5.430	修改
781	不变	S5.431	(修改)
782	废止 WARC-92	—	—
783	(修改)	S5.432	修改
784-786	不变	S5.433-S5.435	不变
787	不变	S5.436	废止
788	不变	S5.437	修改
789	不变	S5.438	不变
790	不变	S5.439	修改
791	修改	S5.440	修改
792	废止 Orb-88	—	—
792A	不变	S5.441	修改
793	不变	S5.442	不变
794	修改	S5.443	修改
795	废止	—	废止
796	不变	S5.444	修改
—	—	—	增加 S5.444A
797	修改	S5.445	废止

无线电规则	VGE 建议	VGE 报告	WRC-95 决定
797A-797B	修改	S5.446-S5.447	修改
—	—	—	增加 S5.447A
—	—	—	增加 S5.447B
—	—	—	增加 S5.447C
798	不变	S5.448	修改
799	不变	S5.449	不变
800	不变	S5.450	修改
801	(修改)	S5.451	(修改)
802	不变	S5.452	不变
803	不变	S5.453	修改
804	(修改)	S5.454	修改
805	不变	S5.455	修改
806	废止	—	废止
807	不变	S5.456	(修改)
808	不变	S5.457	废止
809	不变	S5.458	修改
—	—	—	增加 S5.458A
—	—	—	增加 S5.458B
—	—	—	增加 S5.458C
810-812	修改	S5.459-S5.461	修改
813	(修改)	S5.462	(修改)
814	不变	S5.463	不变
815	修改	S5.464	修改
816	不变	S5.465	不变
817	(修改)	S5.466	(修改)
818	不变	S5.467	不变
819-820	不变	S5.468-S5.469	修改
821	不变	S5.470	不变
822	不变	S5.471	修改
823	不变	S5.472	不变
824	不变	S5.473	修改
824A	(修改)	S5.474	(修改)
825-825A	不变	S5.475-S5.476	不变
826	(修改)	S5.477	修改
827	不变	S5.478	修改

无线电规则	VGE 建议	VGE 报告	WRC-95 决定
828-829	不变	S5.479-S5.480	不变
830	不变	S5.481	修改
831	修改	S5.482	修改
832-833	废止	—	废止
834	不变	S5.483	修改
835-836	不变	S5.484-S5.485	不变
837	(修改)	S5.486	修改
838	不变	S5.487	(修改)
839	修改	S5.488	修改
840-841	废止 Orb-85	—	—
842	不变	S5.489	修改
843	废止 Orb-85	—	—
844	(修改)	S5.490	(修改)
845	(修改)	S5.491	修改
846-847	(修改)	S5.492-S5.493	(修改)
848-849	不变	S5.494-S5.495	修改
850	(修改)	S5.496	修改
851	不变	S5.497	不变
852	修改	S5.498	修改
853	不变	S5.499	不变
854-855A	不变	S5.500-S5.502	修改
855B	(修改)	S5.503	修改
—	—	—	增加 S5.503A
856	不变	S5.504	不变
857	不变	S5.505	修改
858	不变	S5.506	不变
859	不变	S5.507	废止
860-861	不变	S5.508-S5.509	修改
862	废止	—	废止
863	不变	S5.510	不变
864	废止	—	废止
865	不变	S5.511	修改
—	—	—	增加 S5.511A
—	—	—	增加 S5.511B
—	—	—	增加 S5.511C

无线电规则	VGE 建议	VGE 报告	WRC-95 决定
866	不变	S5.512	修改
867	(修改)	S5.513	(修改)
868	(修改)	S5.514	修改
868A-869	(修改)	S5.515-S5.516	(修改)
869A	不变	S5.517	不变
869B	不变	S5.518	修改
870	(修改)	S5.519	修改
870A	不变	S5.520	不变
870B	(修改)	S5.521	修改
871-872	不变	S5.522-S5.523	不变
—	—	—	增加 S5.523A
—	—	—	增加 S5.523B
—	—	—	增加 S5.523C
—	—	—	增加 S5.523D
873	不变	S5.524	修改
873A-873B	不变	S5.525-S5.526	不变
873C-873E	(修改)	S5.527-S5.529	(修改)
873F-873G	不变	S5.530-S5.531	不变
874-875	废止	—	废止
876	不变	S5.532	不变
877-878	废止 WARC-92	—	—
879-881	废止	—	废止
881A	不变	S5.533	不变
881B	(修改)	S5.534	(修改)S5.537
882	不变	S5.535	不变 S5.543
—	—	—	增加 S5.535A
882A	(修改)	S5.536	(修改)S5.538
882B	不变	S5.537	不变 S5.540
882C	不变	S5.538	不变 S5.541
882D	不变	S5.539	不变
882E	不变	S5.540	不变 S5.533
882F	不变	S5.541	不变 S5.534
—	—	—	增加 S5.541A
882G	不变	S5.542	不变 S5.535
883	(修改)	S5.543	修改 S5.542

无线电规则	VGE 建议	VGE 报告	WRC-95 决定
884	(修改)	S5.544	(修改)
885	(修改)	S5.545	修改
886-888	废止	—	废止
889	(修改)	S5.546	修改
890-891	废止 WARC-92	—	—
892	修改	S5.547	废止
893	不变	S5.548	不变
894	不变	S5.549	修改
895	废止 WARC-92	—	—
896	(修改)	S5.550	修改
897	不变	S5.551	不变
898	废止	—	废止
899	废止 WARC-92	—	—
900	废止	—	废止
901	不变	S5.552	不变
902	(修改)	S5.553	(修改)
903	不变	S5.554	不变
904	修改	S5.555	修改
905	废止	—	废止
906	不变	S5.556	修改
907	废止	—	废止
908	不变	S5.557	修改
909-910	(修改)	S5.558-S5.559	(修改)
911	废止	—	废止
912-913	不变	S5.560-S5.561	不变
914	废止	—	废止
915	不变	S5.562	废止
916-919	废止	—	废止
920	不变	S5.563	不变
921-924	废止	—	废止
925	修改	S5.564	修改
926	废止	—	废止
927	不变	S5.565	不变
脚注			
392.1	不变	S5.2.1	不变

不变

引 言

（修改）**S5.1** 电联所有文件中如使用划分、分配和指配等术语时，它们应该具有第 **17/S1.16** 至 **19/S1.18** 款给予它们的意义。在三种工作语言中使用的这些术语如下：

频率分属对象	中文	法文	英文	西班牙文
业 务	划分	Attribution (attribuer)	Allocation (to allocate)	Atribución (atribuir)
地区或国家	分配	Allotissement (allotir)	Allotment (to allot)	Adjudicación (adjudicar)
电 台	指配	Assignatión (assigner)	Assignement (to assign)	Asignación (asignar)

（修改）**S5.2** 为划分频率，把世界分成下面地图所示的并在第 **S5.3** 至 **S5.9** 款中加以说明的三个区域[1]。

不变 **S5.2.1**

修改 **S5.3** 第一区：

第一区包括东限于 A 线（A、B、C 线定义于后）和西限于 B 线所划定的地区，但位于两线之间的任何伊朗伊斯兰共和国领土除外。该区亦包括亚美尼亚、阿塞拜疆、格鲁吉亚、哈萨克斯坦、蒙古、乌兹别克斯坦、吉尔吉斯斯坦、俄罗斯、塔吉克斯坦、土库曼斯坦、土耳其和乌克兰的整个领土以及位于 A、C 两线间俄罗斯以北的地区。

不变 **S5.4**

修改　**S5.5**　第三区：

第三区包括东限于C线和西限于A线之间所划定的地区，但亚美尼亚、阿塞拜疆、格鲁吉亚、哈萨克斯坦、蒙古、乌兹别克斯坦、吉尔吉斯斯坦、俄罗斯、塔吉克斯坦、土库曼斯坦、土耳其和乌克兰的任何领土部分和俄罗斯以北的地区除外。本区亦包括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位于两限以外的那部分领土。

不变　**S5.6** 至 **S5.13**

修改　**S5.14**　"欧洲广播区"，西界于第一区的西界，东界于格林尼治以东40°子午线，而南则界于北纬30°纬线，包括沙特阿拉伯北部以及地中海沿岸国家在上述范围内的部分。另外，伊拉克、约旦和位于上述限区外的叙利亚、土耳其和乌克兰的那部分领土也包括在欧洲广播区内。

不变　**S5.15**

（修改）**S5.16**　(1)"热带区"(见第**S5.2**款中的地图)的定义为：

不变　**S5.17** 至 **S5.20**

（修改）**S5.21**　(2) 在第二区内，根据该区有关国家间的特别协定"热带区"可扩展至北纬33°纬线(见第**7/S6**条)。

不变　**S5.22**

不变　**第II节　业务种类和划分**

修改　**S5.23**　主要业务和次要业务

不变　**S5.24**

不变　**S5.25**

（修改）**S5.26** b）业务名称用仿宋字体排印（例如：移动）；这种业务称为“次要”业务（见第 **S5.28** 至 **S5.31** 款）。

不变 **S5.27**

（修改）**S5.28** （3）次要业务的电台

修改 **S5.29** a）不应该对业经指配或将来可能指配频率的主要业务电台产生有害干扰；

修改 **S5.30** b）对来自业经指配或将来可能指配频率的主要业务电台的有害干扰不能要求保护；

不变 **S5.31**

（修改）**S5.32** （4）某一频带如经频率划分表中的脚注标明“以次要使用条件”划分给某个比区域小的地区或某个国家内的某种业务，此即为次要业务（见第 **S5.28** 至 **S5.31** 款）。

修改 **S5.33** （5）某一频带如经频率划分表中的脚注标明“以主要使用条件”划分给某个比区域小的地区或某个国家内的某种业务，此即为限于该地区内或该国家内的主要业务。

不变 **S5.34**

（修改）**S5.35** （1）某一频带如经频率划分表的脚注标明“也划分”给比区域小的地区或 某个国家内的某种业务，此即为“附加”划分，亦即为频率划分表所标明的该地区或该国家内的一种或多种业务以外所增加的划分（见第 **S5.36** 款）。

不变 **S5.36** 至 **S5.38**

（修改）**S5.39** （1）某一频带如经频率划分表的脚注标明“划分”给比区域小的地区或某个国家内的一种或多种业务，即为“替代”划分，亦即在该地区或该国家内，此项划分替代频率划分表中所标明的划分（见第 **S5.40** 款）。

不变 **S5.40** 至 **S5.42**

（修改）**S5.43** （1）如经本规则标明，某一业务在不产生有害干扰的情况下，可以使用某一频带。这也意味着该业务不得要求保护不受来自按照本规则第 **III/SII** 章划分了该频带的其他业务的有害干扰。

不变 **S5.44**

废止 **S5.45**

（修改）**S5.46** （1）本条第 IV 节频率划分表的表头包括三栏，每栏各与一个区域（见第 **S5.2** 款）相对应。如果一项划分占了表中的全部宽度，则称为世界划分；如果只占三栏中的一栏或两栏，则称为区域性划分。

不变 **S5.47**

（修改）**S5.48** （3）在第 **S5.25** 至 **S5.26** 款中所规定的每一栏内，各种业务是按法文字母排列的。在每一类内的排列顺序并不表示有不同的优先权。

不变 **S5.49** 至 **S5.52**

（修改）

第 IV 节 频率划分表
（见第 208/S2.1 款）

（修改）

kHz

9-70

按业务划分		
第一区	第二区	第三区
9 以下	（未划分） S5.53 S5.54	
9-14	无线电导航	
14-19.95	固定 水上移动 S5.57 S5.55 S5.56	
19.95-20.05	标准频率和时间信号 （ 20 kHz）	
20.05-70	固定 水上移动 S5.57 S5.56 S5.58	

（修改）**S5.53** 各主管部门批准使用 9 kHz 以下频率时，应保证不对划分在 9 kHz 以上各频带的业务产生有害干扰。

不变 **S5.54**

修改 **S5.55** 附加划分：在亚美尼亚、阿塞拜疆、白俄罗斯、保加利亚、格鲁吉亚、哈萨克斯坦、摩尔多瓦、吉尔吉斯斯坦、俄罗斯、塔吉克斯坦、土库曼斯坦和乌克兰，14-17 kHz 频带以主要使用条件也划分给无线电导航业务。

修改　**S5.56**　为之划分了 14-19.95 kHz 和 20.05-70 kHz 以及在第一区也划分了 72-84 kHz 和 86-90 kHz 各频带的业务电台，可以播发标准频率和时间信号。此类电台应获得免受有害干扰之保护。在亚美尼亚、阿塞拜疆、白俄罗斯、保加利亚、格鲁吉亚、哈萨克斯坦、摩尔多瓦、蒙古、乌兹别克斯坦，吉尔吉斯斯坦、斯洛伐克、捷克共和国、俄罗斯、塔吉克斯坦、土库曼斯坦和乌克兰，频率 25 kHz 和 50 kHz 可按同样条件作此用途。

不变　**S5.57**

修改　**S5.58**　附加划分：在亚美尼亚、阿塞拜疆、白俄罗斯、保加利亚、格鲁吉亚、哈萨克斯坦、摩尔多瓦、吉尔吉斯斯坦、俄罗斯、塔吉克斯坦、土库曼斯坦和乌克兰，67-70 kHz 频带以主要使用条件也划分给无线电导航业务。

（修改）

kHz

70-110

<table>
<tr><th colspan="3">按业务划分</th></tr>
<tr><th>第一区</th><th>第二区</th><th>第三区</th></tr>
<tr><td>70-72
无线电导航 S5.60</td><td rowspan="5">70-90
固定
水上移动 S5.57
水上无线电导航 S5.60
无线电定位

S5.61</td><td>70-72
无线电导航 S5.60
固定
水上移动 S5.57
S5.59</td></tr>
<tr><td>72-84
固定
水上移动 S5.57
无线电导航 S5.60
S5.56</td><td>72-84
固定
水上移动 S5.57
无线电导航 S5.60</td></tr>
<tr><td>84-86
无线电导航 S5.60</td><td>84-86
无线电导航 S5.60
固定
水上移动 S5.57
S5.59</td></tr>
<tr><td>86-90
固定
水上移动 S5.57
无线电导航
S5.56</td><td>86-90
固定
水上移动 S5.57
无线电导航 S5.60</td></tr>
<tr><td colspan="3">90-110 无线电导航 S5.62
固定
S5.63 S5.64</td></tr>
</table>

（修改）**S5.59**　　不同业务种类：在孟加拉国、伊朗伊斯兰共和国和巴基斯坦，70-72 kHz 和 84-86 kHz 频带，以主要使用条件划分给固定和水上移动业务（见第 **S5.33** 款）。

不变　**S5.60**

修改　**S5.61**　　在第二区，关于 70-90 kHz 和 110-130 kHz 频带内的水上无线电导航业务电台的建立和使用，应按照第 **14** 条/第 **S9.21** 款所规定的程序同那些按频率划分表工作而其业务可能受到影响的主管部门达成协议。但是，固定、水上移动和无线电定位业务的电台不能对按照此协议建立的水上无线电业务产生有害干扰。

不变　**S5.62** 至 **S5.64**

修改

kHz

110-130

按业务划分		
第一区	第二区	第三区
110-112 固定 水上移动 无线电导航 S5.64	**110-130** 固定 水上移动 水上无线电导航 S5.60 无线电定位 S5.61 S5.64	**110-112** 固定 水上移动 无线电导航 S5.60 S5.64
112-115 无线电导航 S5.60		**112-117.6** 无线电导航 S5.60 固定 水上移动 S5.64 S5.65
115-117.6 无线电导航 S5.60 固定 水上移动 S5.64 S5.66		
117.6-126 固定 水上移动 无线电导航 S5.60 S5.64		**117.6-126** 固定 水上移动 无线电导航 S5.60 S5.64
126-129 无线电导航 S5.60		**126-129** 无线电导航 S5.60 固定 水上移动 S5.64 S5.65
129-130 固定 水上移动 无线电导航 S5.60 S5.64		**129-130** 固定 水上移动 无线电导航 S5.60 S5.64

（修改）**S5.65**　不同业务种类：在孟加拉国、伊朗伊斯兰共和国和巴基斯坦，112-117.6 kHz 和 126-129 kHz 频带，以主要使用条件划分给固定和水上移动业务（见第 **S5.33** 款）。

（修改）**S5.66**　不同业务种类：在德国，115-117.6 kHz 频带，以主要使用条件划分给固定和水上移动业务（见第 **S5.33** 款），并以次要使用条件划分给无线电导航业务（见第 **S5.32** 款）。

（修改）

kHz

130-315

<table>
<tr><th colspan="3">按业务划分</th></tr>
<tr><th>第一区</th><th>第二区</th><th>第三区</th></tr>
<tr><td rowspan="2">130-148.5
固定
水上移动
S5.64 S5.67</td><td>130-160
固定
水上移动
S5.64</td><td>130-160
固定
水上移动
无线电导航
S5.64</td></tr>
<tr><td rowspan="3">148.5-255
广播
S5.68 S5.69 S5.70</td><td>160-190
固定</td><td>160-190
固定
航空无线电导航</td></tr>
<tr><td colspan="2">190-200
航空无线电导航</td></tr>
<tr><td rowspan="2">255-283.5
广播
航空无线电导航
S5.70 S5.71</td><td>200-275
航空无线电导航
航空移动</td><td rowspan="2">200-285
航空无线电导航
航空移动</td></tr>
<tr><td rowspan="2">283.5-315
航空无线电导航
水上无线电导航
（无线电信标）
S5.73
S5.72 S5.74</td><td>275-285
航空无线电导航
航空移动
水上无线电导航
（无线电信标）</td></tr>
<tr><td colspan="2">285-315
航空无线电导航
水上无线电导航（无线电信标）S5.73</td></tr>
</table>

修改　**S5.67**　附加划分：在亚美尼亚、阿塞拜疆、白俄罗斯、保加利亚、格鲁吉亚、哈萨克斯坦、摩尔多瓦、蒙古、吉尔吉斯斯坦、罗马尼亚、俄罗斯、塔吉克斯坦、土库曼斯坦和乌克兰、130-148.5 kHz 频带以次 要使用条件，也划分给无线电导航业务。在这些国家内和国家间，此项业务具有同等运用权。

不变　**S5.68 至 S5.73**

修改　**S5.74**　附加划分：在第一区，285.3-285.7 kHz 频带也以主要使用条件划分给水上无线电导航业务（无线电信标除外）。

修改

kHz

315-495

<table>
<tr><th colspan="3">按业务划分</th></tr>
<tr><th>第一区</th><th>第二区</th><th>第三区</th></tr>
<tr><td>315-325
航空无线电导航
水上无线电导航
（无线电信标）S5.73

S5.72 S5.75</td><td>315-325
水上无线电导航
（无线电信标）S5.73
航空无线电导航</td><td>315-325
航空无线电导航
水上无线电导航
（无线电信标）S5.73</td></tr>
<tr><td rowspan="2">325-405
航空无线电导航

S5.72</td><td>325-335
航空无线电导航
航空移动
水上无线电导航
（无线电信标）</td><td rowspan="2">325-405
航空无线电导航
航空移动</td></tr>
<tr><td>335-405
航空无线电导航
航空移动</td></tr>
<tr><td>405-415
无线电导航 S5.76

S5.72</td><td colspan="2">405-415
无线电导航 S5.76
航空移动</td></tr>
<tr><td>415-435
水上移动 S5.79
航空无线电导航
S5.72</td><td colspan="2" rowspan="2">415-495
水上移动 S5.79
航空无线电导航 S5.80

S5.77 S5.78 S5.81 S5.82</td></tr>
<tr><td>435-495
水上移动 S5.79
航空无线电导航
S5.72 S5.81 S5.82</td></tr>
</table>

修改 **S5.75** 不同业务种类：在亚美尼亚、阿塞拜疆、白俄罗斯、格鲁吉亚、哈萨克斯坦、摩尔多瓦、吉尔吉斯斯坦、俄罗斯、塔吉克斯坦、土库曼斯坦、乌克兰和保加利亚及罗马尼亚的黑海地区，在下列条件下，315-325 kHz 频带以主要使用条件划分给水上无线电导航业务：在波罗的海地区，对水上或航空无线电导航业务的新电台在指配这个频带内的频率时，必须经有关主管部门之间事先协商。

不变 **S5.76**

修改 **S5.77** 不同业务种类：在澳大利亚、中国、第三区的法国海外领地、印度、印度尼西亚、伊朗伊斯兰共和国、日本、巴基斯坦、巴布亚新几内亚和斯里兰卡，415-495 kHz 频带以主要使用条件划分给航空无线电导航业务。这些国家的主管部门应采用必要的一切切实可行的措施，以保证在 435-495 kHz 频带内的航空无线电导航电台不对海岸电台接收用世界上指定给船舶电台的频率发送的船舶电台产生有害干扰（见第 **4237/S52.39** 款）。

不变 **S5.78** 至 **S5.80**

（修改）**S5.81** 490-495 kHz 和 505-510 kHz 频带应遵守第 **3018** 款/附录 **S13** 的规定，直至按照第 **210** 号决议（**Mob-87**）减少的保护频带生效为止。

（修改）**S5.82** 在水上移动业务中，490 kHz 频率，从完全执行 GMDSS（见第 **331** 号决议（**Mob-87**））的日期开始，由海岸电台专用于通过窄带直接印字电报直接向船舶发送导航和气象告警及紧急信息。使用 490 kHz 频率的条件规定在第 **N38/S31** 和 **60/S52** 条以及第 **339** 号决议（**WRC-95**）中。要求各主管部门在航空无线电导航业务使用 415-495 kHz 频带时，保证不对 490 kHz 频率产生有害干扰。

修改

kHz

495-1 606.5

<table>
<tr><th colspan="3">按业务划分</th></tr>
<tr><th>第一区</th><th>第二区</th><th>第三区</th></tr>
<tr><td colspan="3">495-505
移动(遇险和呼叫)
S5.83</td></tr>
<tr><td rowspan="2">505-526.5
水上移动 S5.79
航空无线电导航

S5.72 S5.81 S5.84</td><td>505-510
水上移动 S5.79

S5.81</td><td rowspan="2">505-526.5
水上移动 S5.79
S5.84
航空无线电导航
航空移动
陆地移动

S5.84</td></tr>
<tr><td>510-525
移动 S5.84
航空无线电导航</td></tr>
<tr><td rowspan="2">526.5-1 606.5
广播

S5.87</td><td>525-535
广播 S5.86
航空无线电导航</td><td rowspan="2">526.5-535
广播
移动
S5.88</td></tr>
<tr><td>535-1 605
广播</td></tr>
<tr><td></td><td></td><td>535-1 606.5
广播</td></tr>
</table>

(修改) **S5.83** 500 kHz 频率是莫尔斯无线电报的国际遇险和呼叫频率。第 **N38/S31** 和 **60/S52** 条以及第 **37** 条和 **38** 条/附录 **S13** 规定了其使用条件。

修改 **S5.84** 水上移动业务使用 518 kHz 频率的条件规定在第 **N38/S31** 和 **60/S52** 条以及第 **38** 条/附录 **S13** 中(见第 **339** 号决议(**WRC-95**))。

废止 **S5.85**

不变 **S5.86** 至 **S5.88**

修改

kHz

1 605-1 800

<table>
<tr><th colspan="3">按业务划分</th></tr>
<tr><th>第一区</th><th>第二区</th><th>第三区</th></tr>
<tr><td></td><td rowspan="2">1 605-1 625
广播 S5.89

S5.90</td><td></td></tr>
<tr><td>1 606.5-1 625
固定
水上移动 S5.90
陆地移动
S5.92</td><td rowspan="4">1 606.5-1 800
固定
移动
无线电定位
无线电导航

S5.91</td></tr>
<tr><td>1 625-1 635
无线电定位

S5.93</td><td rowspan="2">1 625-1 705
固定
移动
广播 S5.89
无线电定位
S5.90</td></tr>
<tr><td>1 635-1 800
固定
水上移动 S5.90
陆地移动

S5.92 S5.96</td></tr>
<tr><td></td><td>1 705-1 800
固定
移动
无线电定位
航空无线电导航</td></tr>
</table>

修改　**S5.89**　在第二区，广播业务电台使用 1 605-1 705 kHz 频带应遵守区域性无线电行政大会(1988 年，里约热内卢)制定的规划。

审查 1 625-1 705 kHz 频带内对固定和移动业务电台的频率指配时，应考虑区域性无线电行政大会(1988 年，里约热内卢)所制定的规划中的分配。

不变　**S5.90**

修改 **S5.91** 附加划分：在澳大利亚、菲律宾、新加坡和斯里兰卡，1 606.5-1 705 kHz 频带以次要使用条件也划分给广播业务。

修改 **S5.92** 第一区的一些国家，在 1 606.5-1 625 kHz，1 635-1 800 kHz，1850-2 160 kHz，2 194-2 300 kHz，2 502-2 850 kHz 和 3 500-3 800 kHz 频带内使用无线电测定系统，须按照第 **14** 条/**S9.21** 款达成协议。这些电台的平均辐射功率不得超过 50 W。

修改 **S5.93** 附加划分：在安哥拉、亚美尼亚、阿塞拜疆、白俄罗斯、保加利亚、格鲁吉亚、匈牙利、哈萨克斯坦、立陶宛、拉脱维亚、摩尔多瓦、蒙古、尼日利亚、乌兹别克斯坦、波兰、吉尔吉斯斯坦、斯洛伐克、捷克共和国、俄罗斯、塔吉克斯坦、乍得、土库曼斯坦和乌克兰，1 625-1 635 kHz、1 800-1 810 kHz 和 2 160-2 170 kHz频带以主要使用条件也划分给固定和陆地移动业务，但须按照第 **14** 条/**S9.21** 款达成协议。

废止 **S5.94**

废止 **S5.95**

修改 **S5.96** 在德国、亚美尼亚、阿塞拜疆、白俄罗斯、丹麦、爱沙尼亚、芬兰、格鲁吉亚、匈牙利、爱尔兰、以色列、约旦、哈萨克斯坦、拉脱维亚、立陶宛、马耳他、摩尔多瓦、挪威、乌兹别克斯坦、波兰、吉尔吉斯斯坦、斯洛伐克、捷克共和国、英国、俄罗斯、瑞典、塔吉克斯坦、土库曼斯坦和乌克兰各主管部门可在 1 715-1 800 kHz 和 1 850-2 000 kHz 频带内划分最多 200 kHz 给业余业务。但是，当在上述两个频带内给业余 业务划分频率时，各主管部门应在事前同邻国的主管部门协商后，采取必要措施以防其业余业务对其他国家的固定和移动业务产生有害干扰。任何业余电台的平均功率不得超过 10 W。

修改

kHz

1 800-2 065

<table>
<tr><th colspan="3">按业务划分</th></tr>
<tr><th>第一区</th><th>第二区</th><th>第三区</th></tr>
<tr><td>1 800-1 810
无线电定位
S5.93</td><td rowspan="2">1 800-1 850
业余</td><td rowspan="3">1 800-2 000
业余
固定
移动(航空移动除外)
无线电导航
无线电定位

S5.97</td></tr>
<tr><td>1 810-1 850
业余
S5.98　S5.99　S5.100
S5.101</td></tr>
<tr><td>1 850-2 000
固定
移动(航空移动除外)

S5.92 S5.96 S5.103</td><td>1 850-2 000
业余
固定
移动(航空移动除外)
无线电定位
无线电导航
S5.102</td></tr>
<tr><td>2 000-2 025
固定
移动(航空移动(R)除外)
S5.92 S5.103</td><td colspan="2" rowspan="2">2 000-2 065
固定
移动</td></tr>
<tr><td>2 025-2 045
固定
移动(航空移动(R)除外)
气象辅助 S5.104
S5.92 S5.103</td></tr>
</table>

不变 **S5.97**

修改 **S5.98** 替代划分：在安哥拉、亚美尼亚、奥地利、阿塞拜疆、白俄罗斯、比利时、保加利亚、喀麦隆、刚果、丹麦、埃及、厄立特里亚、西班牙、埃塞俄比亚、法国、格鲁吉亚、希腊、意大利、哈萨克斯坦、黎巴嫩、立陶宛、卢森堡、马拉维、摩尔多瓦、乌兹别克斯坦、荷兰、叙利亚、吉尔吉斯斯坦、俄罗斯、索马里、塔吉克斯坦、坦桑尼亚、突尼斯、土库曼斯坦、土耳其和乌克兰，1 810-1 830 kHz 频带以主要使用条件划分给固定和除航空移动业务以外的移动业务。

修改 **S5.99** 附加划分：在沙特阿拉伯、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亚、伊拉克、前南斯拉夫马其顿共和国、利比亚、斯洛伐克、捷克共和国、罗马尼亚、斯洛文尼亚、乍得、多哥和南斯拉夫，1 810-1 830 kHz 频带以主要使用条件也划分给固定和除航空移动业务以外的移动业务。

修改 **S5.100** 在第一区，整个或部分位于北纬 40°以北的国家的业余业务核准使用 1 810-1 830 kHz 频带时应事前与第 **S5.98** 和 **S5.99** 款所述国家商议确定采取必要的措施以防止业余电台与按照第 **S5.98** 和 **S5.99** 款操作的其他业务电台之间的有害干扰。

不变 **S5.101** 至 **S5.104**

修改

kHz

2 045-2 501

<table>
<tr><th colspan="3">按业务划分</th></tr>
<tr><th>第一区</th><th>第二区</th><th>第三区</th></tr>
<tr><td rowspan="2">2 045-2 160
固定
水上移动
陆地移动
S5. 92</td><td colspan="2"></td></tr>
<tr><td colspan="2">2 065-2 107
水上移动 S5. 105
S5. 106</td></tr>
<tr><td>2 160-2 170
无线电定位
S5. 93 S5. 107</td><td colspan="2">2 107-2 170
固定
移动</td></tr>
<tr><td>2 170-2 173. 5</td><td colspan="2">水上移动</td></tr>
<tr><td>2 173. 5-2 190. 5</td><td colspan="2">移动(遇险和呼叫)
S5. 108 S5. 109 S5. 110 S5. 111</td></tr>
<tr><td>2 190. 5-2 194</td><td colspan="2">水上移动</td></tr>
<tr><td>2 194-2 300
固定
移动
(航空移动(R)除外)
S5. 92 S5. 103 S5. 112</td><td colspan="2">2 194-2 300
固定
移动
S5. 112</td></tr>
<tr><td rowspan="2">2 300-2 498
固定
移动
(航空移动(R)除外)
广播 S5. 113
S5. 103</td><td colspan="2">2 300-2 495
固定
移动
广播 S5. 113</td></tr>
<tr><td colspan="2">2 495-2 501
标准频率和时间信号 (2 500 kHz)</td></tr>
<tr><td>2 498-2 501
标准频率和时间信号
(2 500 kHz)</td><td colspan="2"></td></tr>
</table>

修改 **S5.105** 在第二区，除格陵兰外，在 2 065-2 107 kHz 频带内使用无线电话的海岸电台和船舶电台应该限于 J3E 类发射，其峰包功率不得超过 1 kW。最好选用下述载波频率：2 065.0 kHz、2 079.0 kHz、2 082.5 kHz、2 086.0 kHz、2 093.0 kHz、2 096.5 kHz、2 100.0 kHz 和 2 103.5 kHz。在阿根廷和乌拉圭，载波频率 2 068.5 kHz 和 2 075.5 kHz 也用于此目的，而在 2 072-2 075.5 kHz 频带内的频率按第 **4323BD/S52.165** 款的规定使用。

（修改）**S5.106** 在第二区和第三区，仅在国境内通信的固定业务电台在不对水上移动业务 产生有害干扰的条件下，可使用 2 065 与 2 107 kHz 之间的频率，其平均功率不得超过 50 W。在通知频率时，应提请通信局注意这些规定。

修改 **S5.107** 附加划分：在沙特阿拉伯、博茨瓦纳、厄立特里亚、埃塞俄比亚、伊拉克、莱索托、利比亚、马拉维、索马里、斯威士兰和赞比亚，2 160-2 170 kHz 频带以主要使用条件也划分给固定和除航空移动(R)业务以外的移动业务。这些业务电台的平均功率不得超过 50 W。

（修改）**S5.108** 2182 kHz 载波频率是国际无线电话遇险和呼叫频率。2 173.5-2 190.5 kHz 频带的使用条件规定在第 **N38/S31** 和 **60/S52** 条以及第 **37** 和 **38** 条/附录 **S13** 内。

（修改）**S5.109** 2 187.5 kHz、4 207.5 kHz、6 312 kHz、8 414.5 kHz、12 577 kHz 各频率和 16 804.5 kHz 频率是数字选择性呼叫的国际遇险频率，这些频率的使用条件规定在第 **N38/S31** 条内。

（修改）**S5.110** 2 174.5 kHz、4 177.5 kHz、6 268 kHz、8 376.5 kHz、12 520kHz 和 16 695 kHz 频率是窄带直接印字电报的国际遇险频率。这些频率的使用条件规定在第 **N38/S31** 条内。

（修改）**S5.111** 2 182 kHz、3 023 kHz、5 680 kHz、8 364 kHz 载波频率和 121.5 MHz、156.8 MHz 以及 243 MHz 频率，也可按照已经生效的地面无线电通信业务的程序，用于有人驾驶的空间飞行器的搜索和救援工作。这些频率的使用条件规定在第 **N38/S31** 条和第 **38** 条/附录 **S13** 内。

上述规定同样适用于 10 003 kHz、14 993 kHz 和 19 993 kHz 这三个频率，但其发射必须限制在各频率±3 kHz 频带内。

修改　**S5.112**　替代划分：在比利时、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亚、塞浦路斯、丹麦、西班牙、法国、希腊、冰岛、意大利、马耳他、挪威、英国、新加坡、斯里兰卡、土耳其和南斯拉夫，2 194-2 300 kHz 频带以主要使用条件划分给固定业务和除航空移动业务以外的移动业务。

（修改）**S5.113**　广播业务使用 2 300-2 495 kHz（第一区为 2 498 kHz），3 200-3 400 kHz、4 750-4 995 kHz 和 5 005-5 060 kHz 频带的条件见第 **S5.16** 至 **S5.20**，**S5.21** 和 **2666/S23.3** 至 **2673/S23.10** 款。

（修改）

kHz

2 501-3 230

<table>
<tr><th colspan="3">按业务划分</th></tr>
<tr><th>第一区</th><th>第二区</th><th>第三区</th></tr>
<tr><td>2 501-2 502</td><td colspan="2">标准频率和时间信号
空间研究</td></tr>
<tr><td rowspan="3">2 502-2 625
固定
移动（航空移动（R）除外）
S5.92 S5.103 S5.114</td><td colspan="2">2 502-2 505
标准频率和时间信号</td></tr>
<tr><td colspan="2" rowspan="2">2 505-2 850
固定
移动</td></tr>
<tr><td>2 625-2 650
水上移动
水上无线电导航
S5.92</td></tr>
<tr><td>2 650-2 850
固定
移动（航空移动（R）除外）
S5.92 S5.103</td><td colspan="2"></td></tr>
<tr><td>2 850-3 025</td><td colspan="2">航空移动（R）
S5.111 S5.115</td></tr>
<tr><td>3 025-3 155</td><td colspan="2">航空移动（OR）</td></tr>
<tr><td>3 155-3 200</td><td colspan="2">固定
移动（航空移动（R）除外）
S5.116 S5.117</td></tr>
<tr><td>3 200-3 230</td><td colspan="2">固定
移动（航空移动（R）除外）
广播 S5.113
S5.116</td></tr>
</table>

修改　**S5.114**　替代划分：在比利时、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亚、塞浦路斯、丹麦、西班牙、法国、希腊、伊拉克、意大利、马耳他、挪威、英国、土耳其和南斯拉夫，2 502-2 625 kHz 频带以主要使用条件划分给固定业务和除航空移动业务以外的移动业务。

（修改）**S5.115**　根据第 **N38/S31** 条和第 **38** 条/附录 **S13**，参与经过协调的搜索和救援工作的水上移动业务电台，也可使用载波（基准）频率 3 023 kHz 和 5 680 kHz。

不变　**S5.116**

修改　**S5.117**　替代划分：在比利时、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亚、喀麦隆、塞浦路斯、科特迪瓦、丹麦、埃及、西班牙、法国、希腊、冰岛、意大利、利比里亚，马耳他、挪威，英国、新加坡、斯里兰卡、多哥、土耳其和南斯拉夫，3 155-3 200 kHz 频带以主要使用条件划分给固定业务和除航空移动业务以外的移动业务。

修改

kHz

3 230-4 063

<table>
<tr><th colspan="3">按业务划分</th></tr>
<tr><th>第一区</th><th>第二区</th><th>第三区</th></tr>
<tr><td>3 230-3 400</td><td colspan="2">固定
移动(航空移动除外)
广播 S5.113
S5.116 S5.118</td></tr>
<tr><td>3 400-3 500</td><td colspan="2">航空移动(R)</td></tr>
<tr><td>3 500-3 800
业余 S5.120
固定
移动(航空移动除外)
S5.92</td><td>3 500-3 750
业余 S5.120
S5.119</td><td rowspan="3">3 500-3 900
业余 S5.120
固定
移动</td></tr>
<tr><td>3 800-3 900
固定
航空移动(OR)
陆地移动</td><td rowspan="3">3 750-4 000
业余 S5.120
固定
移动(航空移动(R)除外)
S5.122 S5.124 S5.125</td></tr>
<tr><td>3 900-3 950
航空移动(OR)
S5.123</td><td>3 900-3 950
航空移动
广播</td></tr>
<tr><td>3 950-4 000
固定
广播</td><td>3 950-4 000
固定
广播
S5.126</td></tr>
<tr><td>4 000-4 063</td><td colspan="2">固定
水上移动 S5.127
S5.126</td></tr>
</table>

修改 **S5. 118** 附加划分：在美国、日本、墨西哥、秘鲁和乌拉圭，3 230-3 400 kHz 频带以次要使用条件也划分给无线电定位业务。

不变 **S5. 119**

不变 **S5. 120**

废止 **S5. 121**

不变 **S5. 122**

修改 **S5. 123** 替代划分：在博茨瓦纳、莱索托、马拉维、莫桑比克、纳米比亚、南非、斯威士兰、赞比亚和津巴布韦，3 900-3 950 kHz 频带以主要使用条件划分给广播业务，并应须按照第 **14** 条/**S9. 21** 款达成协议。

不变 **S5. 124** 至 **S5. 126**

（修改）**S5. 127** 水上移动业务使用 4 000-4 063 kHz 频带，限于利用无线电话的船舶电台（见第 **4374/S52. 220** 款和第 **16** 条/附录 **S17**）。

（修改）

kHz

4 063-5 450

<table>
<tr><th colspan="3">按业务划分</th></tr>
<tr><th>第一区</th><th>第二区</th><th>第三区</th></tr>
<tr><td>4 063-4 438</td><td colspan="2">水上移动 S5.109 S5.110 S5.130 S5.131 S5.132
S5.128 S5.129</td></tr>
<tr><td colspan="2">4 438-4 650
固定
移动(航空移动(R)除外)</td><td>4 438-4 650
固定
移动(航空移动除外)</td></tr>
<tr><td>4 650-4 700</td><td colspan="2">航空移动(R)</td></tr>
<tr><td>4 700-4 750</td><td colspan="2">航空移动(OR)</td></tr>
<tr><td>4 750-4 850
固定
航空移动(OR)
陆地移动
广播 S5.113</td><td>4 750-4 850
固定
移动(航空移动(R)除外)
广播 S5.113</td><td>4 750-4 850
固定
广播 S5.113
陆地移动</td></tr>
<tr><td>4 850-4 995</td><td colspan="2">固定
陆地移动
广播 S5.113</td></tr>
<tr><td>4 995-5 003</td><td colspan="2">标准频率和时间信号
(5 000 kHz)</td></tr>
<tr><td>5 003-5 005</td><td colspan="2">标准频率和时间信号
空间研究</td></tr>
<tr><td>5 005-5 060</td><td colspan="2">固定
广播 S5.113</td></tr>
<tr><td>5 060-5 250</td><td colspan="2">固定
移动(航空移动除外)
S5.133</td></tr>
<tr><td>5 250-5 450</td><td colspan="2">固定
移动(航空移动除外)</td></tr>
</table>

修改　**S5.128**　在阿富汗、阿根廷、亚美尼亚、澳大利亚、阿塞拜疆、白俄罗斯、博茨瓦纳、布基纳法索、中非共和国、中国、格鲁吉亚、印度、哈萨克斯坦、马里、摩尔多瓦、尼日尔、吉尔吉斯斯坦、俄罗斯、塔吉克斯坦、乍得、土库曼斯坦和乌克兰，位于离海岸至少 600 km 的功率受到限制的固定业务电台，在对水上移动业务不产生干扰的条件下，可以使用 4 063-4 123 kHz、4 130-4 133 kHz 和 4 408-4 438 kHz 各频带。

不变　**S5.129**

（修改）**S5.130**　使用 4 125 kHz 和 6 215 kHz 载波频率的条件规定在第 **N38/S31** 和 **60/S52** 条以及第 **37** 和 **38** 条/附录 **S13** 内。

（修改）**S5.131**　4 209.5 kHz 频率专用于海岸电台通过窄带直接印字技术向船舶发送气象和航行告警及紧急信息（见第 **339** 号决议（**WRC-95**））。

（修改）**S5.132**　4 210 kHz、6314 kHz、8 416.5 kHz、12 579 kHz、16 806.5 kHz、19 680.5 kHz、22 376 kHz 和 26 100.5 kHz 频率是发送水上安全信息（MSI）的国际频率（见第 **333** 号决议（**Mob-87**）和附录 **31/S17**）。

修改　**S5.133**　不同业务种类：在亚美尼亚、阿塞拜疆、白俄罗斯、格鲁吉亚、哈萨克斯坦、立陶宛、拉脱维亚、摩尔多瓦、乌兹别克斯坦、吉尔吉斯斯坦、俄罗斯、塔吉克斯坦、土库曼斯坦和乌克兰，5 130-5 250 kHz 频带以主要使用条件划分给除航空移动以外的移动业务（见第 **S5.33** 款）。

（修改）

kHz

5 450-7 100

按业务划分		
第一区	第二区	第三区
5 450-5 480 固定 航空移动(OR) 陆地移动	**5 450-5 480** 航空移动(R)	**5 450-5 480** 固定 航空移动(OR) 陆地移动
5 480-5 680	航空移动(R) S5.111 S5.115	
5 680-5 730	航空移动(OR) S5.111 S5.115	
5 730-5 900 固定 陆地移动	**5 730-5 900** 固定 移动(航空移动(R)除外)	**5 730-5 900** 固定 移动(航空移动(R)除外)
5 900-5 950	广播 S5.134 S5.135 S5.136	
5 950-6 200	广播	
6 200-6 525	水上移动 S5.109 S5.110 S5.130 S5.132 S5.137	
6 525-6 685	航空移动(R)	
6 685-6 765	航空移动(OR)	
6 765-7 000	固定 陆地移动 S5.139 S5.138	
7 000-7 100	业余 S5.120 卫星业余 S5.140 S5.141	

（修改）**S5.134** 广播业务使用 5 900-5 950 kHz、7 300-7 350 kHz、9 400-9 500 kHz、11 600-11 650 kHz、12 050-12 100 kHz、13 570-13 600 kHz、13 800-13 870 kHz、15 600-15 800 kHz、17 480-17 550 kHz 和 18 900-19 020kHz 频带限于具有无线电规则附录 **45/S11** 中规定的特性的单边带发射。

（修改）**S5.135** 广播业务使用 5 900-5 950 kHz、7 300-7 350 kHz、9 400-9 500 kHz、11 600-11 650 kHz、12 050-12 100 kHz、13 570-13 600 kHz、13 800-13 870 kHz、15 600-15 800 kHz、17 480-17 550 kHz 和 18 900-19 020 kHz 频带应服从于有权的世界无线电通信大会拟定的规划程序。

（修改）**S5.136** 在实施第 **21** 号决议（**Rev. WRC-95**）中所述程序的条件下将 5 900-5 950 kHz 频带以主要使用条件划分给固定业务并且划分给下列业务：第一区内以主要使用条件给陆地移动业务，第二区内以主要使用条件给航空移动（R）以外的移动业务，第三区内以次要使用条件给航空移动（R）以外的移动业务，直至 2007 年 4 月 1 日为止。2007 年 4 月 1 日以后，这个频带内的频率可供上述业务的电台在其国境内通信使用，但不得对广播业务产生有害干扰。当频率用于这些业务时，各主管部门须使用所需的最低功率并顾及按照无线电规则的规定公布的广播业务对频率的季节性使用情况。

（修改）**S5.137** 在不对水上移动业务产生有害干扰的条件下，仅在各国境内通信的固定业务电台，其平均功率不超过 50 W 者，可以作为例外，使用 6 200-6 213.5 kHz 和 6 220.5-6 525 kHz 频带。这些频率在通知时，应提请通信局注意上述条件。

修改 **S5.138** 下列频带：

6 765-6 795 kHz	（中心频率为 6 780 kHz）， 433.05-434.79 MHz（中心频率为 433.92MHz）， 在第 **S5.280** 款所述国家以外的第一区，
61-61.5 GHz	（中心频率为 61.25 GHz）， 122-123 GHz（中心频率为 122.5 GHz）和
244-246 GHz	（中心频率为 245 GHz）

指定给工业、科学和医疗（ISM）使用，但须经有关部门与那些无线电通信业务可能受到影响的主管部门达成协议后给予特别批准。援用本规定时，主管部门应考虑 ITU-R 最新的有关建议。

修改 **S5.139** 不同业务种类：在亚美尼亚、阿塞拜疆、白俄罗斯、格鲁吉亚、哈萨克斯坦、拉脱维亚、立陶宛、摩尔多瓦、蒙古、乌兹别克斯坦、吉尔吉斯斯坦、俄罗斯、塔吉克斯坦、土库曼斯坦和乌克兰，6 765-7 000 kHz 频带以主要使用条件划分给陆地移动业务（见第 **S5.33** 款）。

修改 **S5.140** 附加划分：在安哥拉、伊拉克、卢旺达、索马里和多哥，7 000-7 050 kHz 频带以主要使用条件也划分给固定业务。

修改 **S5.141** 替代划分：在埃及、厄立特里亚、埃塞俄比亚、几内亚、利比亚、马达加斯加和马拉维，7 000-7 050 kHz 频带以主要使用条件划分给固定业务。

（修改）

kHz

7 100-10 003

按业务划分		
第一区	第二区	第三区
7 100-7 300 广播	**7 100-7 300** 业余 S5.120 S5.142	**7 100-7 300** 广播
7 300-7 350	广播 S5.134 S5.135 S5.143	
7 350-8 100	固定 陆地移动 S5.144	
8 100-8 195	固定 水上移动	
8 195-8 815	水上移动 S5.109 S5.110 S5.132 S5.145 S5.111	
8 815-8 965	航空移动(R)	
8 965-9 040	航空移动(OR)	
9 040-9 400	固定	
9 400-9 500	广播 S5.134 S5.135 S5.146	
9 500-9 900	广播 S5.147 S5.148	
9 900-9 995	固定	
9 995-10 003	标准频率和时间信号 (10 000 kHz) S5.111	

不变 **S5.142**

（修改）**S5.143** 在实施第 **21** 号决议（**Rev. WRC-95**）中所述程序的条件下将 7 300-7 350 kHz 频带以主要使用条件划分给固定业务，并以次要使用条件划分给陆地移动业务，直至 2007 年 4 月 1 日为止。2007 年 4 月 1 日以后，这个频带内的频率可供上述业务的电台在其国境内通信使用，但不得对广播业务产生有害干扰。当频率用于这些业务时，各主管部门须使用所需的最低功率并顾及按照无线电规则的规定公布的广播业务对频率的季节性使用情况。

不变 **S5.144**

（修改）**S5.145** 8 291 kHz、12 290 kHz 和 16 420 kHz 载波频率的使用条件规定在第 **N38/S31** 和 **60/S52** 条以及第 **38** 条/附录 **S13** 内。

（修改）**S5.146** 在实施第 **21** 号决议（**Rev. WRC-95**）中所述程序的条件下将 9 400-9 500 kHz、11 600-11 650 kHz、12 050-12 100 kHz、15 600-15 800 kHz、17 480-17 550 kHz 和 18 900-19 020 kHz 频带以主要使用条件划分给固定业务，直至 2007 年 4 月 1 日为止。2007 年 4 月 1 日以后，这个频带内的频率可供固定业务的电台在其国境内通信使用，但不得对广播业务产生有害干扰。当频率用于这些业务时，各主管部门须使用所需的最低功率并顾及按照无线电规则的规定公布的广播业务对频率的季节性使用情况。

不变 **S5.147**

不变 **S5.148**

（修改）

kHz

10 003-13 410

按业务划分		
第一区	第二区	第三区
10 003-10 005	标准频率和时间信号 空间研究 S5.111	
10 005-10 100	航空移动(R) S5.111	
10 100-10 150	固定 业余 S5.120	
10 150-11 175	固定 移动(航空移动(R)除外)	
11 175-11 275	航空移动(OR)	
11 275-11 400	航空移动(R)	
11 400-11 600	固定	
11 600-11 650	广播 S5.134 S5.135 S5.146	
11 650-12 050	广播 S5.147 S5.148	
12 050-12 100	广播 S5.134 S5.135 S5.146	
12 100-12 230	固定	
12 230-13 200	水上移动 S5.109 S5.110 S5.132 S5.145	
13 200-13 260	航空移动(OR)	
13 260-13 360	航空移动(R)	
13 360-13 410	固定 射电天文 S5.149	

修改 **S5.149** 在给划分下列频带的其他业务(*表示射电天文用于频谱线观测)的电台进行指配时,

13 360-13 410 kHz,
25 550-25 670 kHz,
37.5-38.25 MHz,
73-74.6 MHz
(第一区和第三区),
79.75-80.25 MHz
(第三区),
150.05-153 MHz
(第一区),
322-328.6 MHz*,
406.1-410 MHz,
608-614 MHz
(第一区和第三区),
1 330-1 400 MHz*,
1 610.6-1 613.8 MHz*,
1 660-1 670 MHz,
1 718.8-1 722.2 MHz*,
2 655-2 690 MHz,
3 260-3 267 MHz*,
3 332-3 339 MHz*,
3 345.8-3 352*5 MHz*,
4 825-4 835 MHz*,
4 950-4 990 MHz,
4 990-5 000 MHz,
6 650-6 675.2 MHz*,
10.6-10.68 GHz,
14.47-14.5 GHz*,
22.01-22.21 GHz*,
22.21-22.5 GHz,
22.81-22.86 GHz*,
23.07-23.12 GHz*,
31.2-31.3 GHz,
31.5-31.8 GHz
(第一区和第三区),
36.43-36.5 GHz*,
42.5-43.5 GHz,
42.77-42.87 GHz*,
43.07-43.17 GHz*,
43.37-43.47 GHz*,
48.94-49.04 GHz*,
72.77-72.91 GHz*,
93.07-93.27 GHz*,
97.88-98.08 GHz*,
140.69-140.98 GHz*,
144.68-144.98 GHz*,
145.45-145.75 GHz*,
146.82-147.12 GHz*,
150-151 GHz*,
174.42-175.02 GHz*,
177-177.4 GHz*,
178.2-178.6 GHz*,
181-181.46 GHz*,
186.2-186.6 GHz*,
250-251 GHz*,
257.5-258 GHz*,
261-265 GHz,
262.24-262.76 GHz*,
265-275 GHz,
265.64-266.16 GHz*,
267.34-267.86 GHz*,
271.74-272.26 GHz*

敦促各主管部门采取一切实际可行的措施保护射电天文业务免受有害干扰。空间电台或航空器电台的发射对射电天文业务可能是特别严重的干扰源(见第 **343/S4.5** 和 **344/S4.6** 款以及第 **36/S29** 条)。

（修改）

kHz

13 410-15 600

按业务划分		
第一区	第二区	第三区
13 410-13 570	固定 移动(航空移动(R)除外) S5.150	
13 570-13 600	广播 S5.134 S5.135 S5.151	
13 600-13 800	广播 S5.148	
13 800-13 870	广播 S5.134 S5.135 S5.151	
13 870-14 000	固定 移动(航空移动(R)除外)	
14 000-14 250	业余 S5.120 卫星业余	
14 250-14 350	业余 S5.120 S5.152	
14 350-14 990	固定 移动(航空移动(R)除外)	
14 990-15 005	标准频率和时间信号 (15 000 kHz) S5.111	
15 005-15 010	标准频率和时间信号 空间研究	
15 010-15 100	航空移动(OR)	
15 100-15 600	广播 S5.148	

修改 **S5.150** 下列频带：

13 553-13 567 kHz	(中心频率为 13 560 kHz)，
26 957-27 283kHz	(中心频率为 27 120 kHz)，
40.66-40.70 MHz	(中心频率为 40.68 MHz)，
902-928 MHz	(中心频率为 915 MHz)在第二区，
2 400-2 500 MHz	(中心频率为 2 450 MHz)，
5 725-5 875 MHz	(中心频率为 5 800 MHz)，和
24-24.25 GHz	(中心频率为 24.125 GHz)

也指定给工业、科学和医疗(ISM)使用。这些频带内工作的无线电通信业务必须承受由于这些应用可能产生的有害干扰。在这些频带内操作的 ISM 设备应遵守第 **1815/S15.13** 款的规定。

(修改) **S5.151** 在实施第 **21** 号决议(**Rev. WRC-95**)中所述程序的条件下将 13 570-13 600 kHz 和 13 800-13 870 kHz 频带以主要使用条件划分给固定业务，并以次要使用条件划分给航空移动(R)以外的移动业务，直至 2007 年 4 月 1 日为止。2007 年 4 月 1 日以后，这个频带内的频率可供上述业务的电台在其国境内通信使用，但不得对广播业务产生有害干扰。当频率用于这些业务时，各主管部门须使用所需的最低功率并顾及按照无线电规则的规定公布的广播业务对频率的季节性使用情况。

修改 **S5.152** 附加划分：在亚美尼亚、阿塞拜疆、白俄罗斯、中国、科特迪瓦、格鲁吉亚、伊朗伊斯兰共和国，哈萨克斯坦、摩尔多瓦、乌兹别克斯坦、吉尔吉斯斯坦、俄罗斯、塔吉克斯坦、土库曼斯坦和乌克兰，14 250-14 350 kHz 频带以主要使用条件也划分给固定业务。固定业务电台不应使用超过 24 dBW 的辐射功率。

（修改）

kHz

15 600-19 800

按业务划分		
第一区	第二区	第三区
15 600-15 800	广播 S5.134 S5.135 S5.146	
15 800-16 360	固定 S5.153	
16 360-17 410	水上移动 S5.109 S5.110 S5.132 S5.145	
17 410-17 480	固定	
17 480-17 550	广播 S5.134 S5.135 S5.146	
17 550-17 900	广播 S5.148	
17 900-17 970	航空移动(R)	
17 970-18 030	航空移动(OR)	
18 030-18 052	固定	
18 052-18 068	固定 空间研究	
18 068-18 168	业余 S5.120 卫星业余 S5.154	
18 168-18 780	固定 移动(航空移动除外)	
18 780-18 900	水上移动	
18 900-19 020	广播 S5.134 S5.135 S5.146	
19 020-19 680	固定	
19 680-19 800	水上移动 S5.132	

不变 **S5.153**

修改 **S5.154** 附加划分：在亚美尼亚、阿塞拜疆、白俄罗斯、格鲁吉亚、哈萨克斯坦、摩尔多瓦、乌兹别克斯坦、吉尔吉斯斯坦、俄罗斯、塔吉克斯坦、土库曼斯坦和乌克兰，18 068-18 168 kHz 频带以主要使用条件也划分给固定业务供其境内使用，峰包功率不得超过1 kW。

修改

kHz

19 800-23 350

按业务划分		
第一区	第二区	第三区
19 800-19 990	固定	
19 990-19 995	标准频率和时间信号 空间研究 S5.111	
19 995-20 010	标准频率和时间信号 (20 000 kHz) S5.111	
20 010-21 000	固定 移动	
21 000-21 450	业余 S5.120 卫星业余	
21 450-21 850	广播 S5.148	
21 850-21 870	固定 S5.155A S5.155	
21 870-21 924	固定 S5.155B	
21 924-22 000	航空移动(R)	
22 000-22 855	水上移动 S5.132 S5.156	
22 855-23 000	固定 S5.156	
23 000-23 200	固定 移动(航空移动(R)除外) S5.156	
23 200-23 350	固定 S5.156A 航空移动 (OR)	

修改 **S5.155** 附加划分：在亚美尼亚、阿塞拜疆、白俄罗斯、保加利亚、格鲁吉亚、匈牙利、哈萨克斯坦、摩尔多瓦、蒙古、乌兹别克斯坦、吉尔吉斯斯坦、斯洛伐克、捷克共和国、俄罗斯、塔吉克斯坦、土库曼斯坦和乌克兰，21 850-21 870 kHz 频带也以主要使用条件也划分给航空移动(R)业务。

增加 **S5.155A** 在亚美尼亚、阿塞拜疆、白俄罗斯、保加利亚、格鲁吉亚、匈牙利、哈萨克斯坦、摩尔多瓦、蒙古、乌兹别克斯坦、吉尔吉斯斯坦、斯洛伐克、捷克共和国、俄罗斯、塔吉克斯坦、土库曼斯坦和乌克兰，固定业务对 21 850-21 870 kHz 频带的使用限于提供与航空器飞行安全有关的业务。

增加 **S5.155B** 21 870-21 924 kHz 频带由固定业务用于提供与航空器飞行安全有关的业务。

不变 **S5.156**

增加 **S5.156A** 固定业务使用 23 200-23 350 kHz 频带限于提供与航空器飞行安全有关的业务。

修改

kHz

23 350-27 500

按业务划分		
第一区	第二区	第三区
23 350-24 000	固定 移动(航空移动除外) S5.157	
24 000-24 890	固定 陆地移动	
24 890-24 990	业余 S5.120 卫星业余	
24 990-25 005	标准频率和时间信号 (25 000 kHz)	
25 005-25 010	标准频率和时间信号 空间研究	
25 010-25 070	固定 移动(航空移动除外)	
25 070-25 210	水上移动	
25 210-25 550	固定 移动(航空移动除外)	
25 550-25 670	射电天文 S5.149	
25 670-26 100	广播	
26 100-26 175	水上移动 S5.132	
26 175-27 500	固定 移动(航空移动除外) S5.150	

（修改）

MHz

27.5-40.98

按业务划分		
第一区	第二区	第三区
27.5-28	气象辅助 固定 移动	
28-29.7	业余 卫星业余	
29.7-30.005	固定 移动	
30.005-30.01	空间操作（卫星识别） 固定 移动 空间研究	
30.01-37.5	固定 移动	
37.5-38.25	固定 移动 射电天文 S5.149	
38.25-39.986	固定 移动	
39.986-40.02	固定 移动 空间研究	
40.02-40.98	固定 移动 S5.150	

不变　**S5. 157**

废止　**S5. 158**

废止　**S5. 159**

（修改）

MHz

40.98-68

<table>
<tr><th colspan="3">按业务划分</th></tr>
<tr><th>第一区</th><th>第二区</th><th>第三区</th></tr>
<tr><td>40.98-41.015</td><td colspan="2">固定
移动
空间研究
S5.160 S5.161</td></tr>
<tr><td>41.015-44</td><td colspan="2">固定
移动
S5.160 S5.161</td></tr>
<tr><td>44-47</td><td colspan="2">固定
移动
S5.162</td></tr>
<tr><td rowspan="3">47-68
广播

S5.163 S5.164 S5.165
S5.169 S5.171</td><td>47-50
固定
移动</td><td>47-50
固定
移动
广播</td></tr>
<tr><td colspan="2">50-54
业余
S5.166 S5.167 S5.168 S5.170</td></tr>
<tr><td>54-68
广播
固定
移动

S5.172</td><td>54-68
固定
移动
广播</td></tr>
</table>

修改 **S5.160** 附加划分：在博茨瓦纳、布隆迪、莱索托、马拉维、纳米比亚、卢旺达、南非、斯威士兰和扎伊尔，41-44 MHz 频带以主要使用条件也划分给航空无线电导航业务。

（修改）**S5.161** 附加划分：在伊朗伊斯兰共和国和日本，41-44 MHz 频带以次要使用条件也划分给无线电定位业务。

不变 **S5.162**

修改 **S5.163** 附加划分：在亚美尼亚、阿塞拜疆、白俄罗斯、爱沙尼亚、格鲁吉亚、匈牙利、哈萨克斯坦、拉脱维亚、立陶宛、摩尔多瓦、蒙古、乌兹别克斯坦、吉尔吉斯斯坦、斯洛伐克、捷克共和国、俄罗斯、塔吉克斯坦、土库曼斯坦和乌克兰，47-48.5 MHz 和 56.5-58 MHz 频带以次要使用条件也划分给固定和陆地移动业务。

修改 **S5.164** 附加划分：47-68 MHz 频带，在阿尔巴尼亚、德国、奥地利、比利时、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亚、保加利亚、科特迪瓦、丹麦、西班牙、芬兰、法国、加蓬、希腊、爱尔兰、以色列、意大利、约旦、黎巴嫩、利比亚、列支敦士登、卢森堡，马达加斯加、马里、马耳他、摩洛哥、毛里塔尼亚、摩纳哥、尼日利亚、挪威、荷兰、波兰、叙利亚、英国、塞内加尔、斯洛文尼亚、瑞典、瑞士、斯威士兰、多哥、突尼斯、土耳其和南斯拉夫，以及 47-58 MHz 频带在罗马尼亚，以主要使用条件也划分给陆地移动业务，但是，在脚注涉及各频带所列的国家的陆地移动电台时，不得对涉及各频带所列国家以外各国的现有或规划中的广播电台产生有害干扰，或要求得自他们的保护。

修改 **S5.165** 附加划分：在安哥拉、喀麦隆、刚果、马达加斯加、莫桑比克、索马里、苏丹、坦桑尼亚和乍得，47-68 MHz 频带以主要使用条件也划分给固定业务和除航空移动业务以外的移动业务。

不变 **S5.166**

修改 **S5.167** 替代划分：在孟加拉、文莱达鲁萨兰国、印度、印度尼西亚、伊朗伊斯兰共和国、马来西亚、巴基斯坦、新加坡和泰国，50-54 MHz 频带以主要使用条件也划分给固定、移动和广播业务。

不变 **S5.168** 至 **S5.170**

修改 **S5.171** 附加划分：在博茨瓦纳、布隆迪、莱索托、马拉维、马里、纳米比亚、卢旺达、南非、斯威士兰、扎伊尔和津巴布韦，54-68 MHz 频带以主要使用条件划分给固定和除航空移动业务以外的移动业务。

（修改）**S5.172** 不同业务种类：在第二区的法国海外行政区、圭亚那、牙买加和墨西哥，54-68 MHz 频带以主要使用条件划分给固定和移动业务（见第 **S5.33** 款）。

（修改）

MHz

68-75.2

<table>
<tr><th colspan="3">按业务划分</th></tr>
<tr><th>第一区</th><th>第二区</th><th>第三区</th></tr>
<tr><td rowspan="4">68-74.8
固定
移动(航空移动除外)

S5.149 S5.174
S5.175 S5.177
S5.179</td><td>68-72
广播
固定
移动
S5.173</td><td rowspan="4">68-74.8
固定
移动

S5.149 S5.176 S5.179</td></tr>
<tr><td>72-73
固定
移动</td></tr>
<tr><td>73-74.6
射电天文
S5.178</td></tr>
<tr><td>74.6-74.8
固定
移动</td></tr>
<tr><td>74.8-75.2</td><td colspan="2">航空无线电导航
S5.180 S5.181</td></tr>
</table>

修改 **S5.173** 不同业务种类：在第二区的法国海外领地、圭亚那、牙买加和墨西哥，68-72 MHz 频带以主要使用条件划分给固定和移动业务（见第 **S5.33** 款）。

修改 **S5.174** 替代划分：在保加利亚、匈牙利、波兰、罗马尼亚和斯洛伐克，68-73 MHz 频带以主要使用条件划分给广播业务，并按 1960 年日内瓦特别区域性会议的最后文件中的决定使用。

修改 **S5.175** 替代划分：在亚美尼亚、阿塞拜疆、白俄罗斯、爱沙尼亚、格鲁吉亚、哈萨克斯坦、拉脱维亚、立陶宛、摩尔多瓦、蒙古、乌兹别克斯坦、吉尔吉斯斯坦、俄罗斯、塔吉克斯坦、土库曼斯坦和乌克兰，68-73 MHz 和 76-87.5 MHz 频带以主要使用条件划分给广播业务。其他国家划分在这两个频带内的业务和上述所列国家的广播业务须与有关相邻国家达成协议。

不变 **S5.176**

修改 **S5.177** 附加划分：在亚美尼亚、阿塞拜疆、白俄罗斯、保加利亚、爱沙尼亚、格鲁吉亚、匈牙利、哈萨克斯坦、拉脱维亚、立陶宛、摩尔多瓦、蒙古、乌兹别克斯坦、波兰、吉尔吉斯斯坦、俄罗斯、塔吉克斯坦、土库曼斯坦和乌克兰，73-74 MHz 频带以主要使用条件也划分给广播业务，但须按照第 **14** 条/**S9.21** 款达成协议。

修改 **S5.178** 附加划分：在哥伦比亚、哥斯达黎加、古巴、萨尔瓦多、危地马拉、圭亚那、洪都拉斯和尼加拉瓜，73-74.6 MHz 频带以次要使用条件也划分给固定和移动业务。

修改 **S5.179** 附加划分：在亚美尼亚、阿塞拜疆、白俄罗斯、保加利亚、中国、格鲁吉亚、哈萨克斯坦、拉脱维亚、立陶宛、摩尔多瓦、蒙古、吉尔吉斯斯坦、斯洛伐克、捷克共和国、俄罗斯、塔吉克斯坦、土库曼斯坦和乌克兰，74.6-74.8 MHz 和 75.2-75.4 MHz 频带以主要使用条件也划分给航空无线电导航业务，但仅限于陆地发射机。

不变 **S5.180**

修改 **S5.181** 附加划分：在德国、奥地利、比利时、塞浦路斯、丹麦、埃及、西班牙、法国、希腊、以色列、意大利、日本、约旦，黎巴嫩、马耳他、摩洛哥、摩纳哥、挪威、叙利亚、英国、瑞典和瑞士，74.8-75.2 MHz 频带以次要使用条件也划分给移动业务，并须按照第 **14** 条/**S9.21** 款达成协议。为了保证不对航空无线电导航业务电台产生有害干扰，在援用第 **14** 条/**S9.21** 款的程序时，在可予确定的任何主管部门对航空无线电导航业 务不再提出要求之前，不得在此频带内使用移动业务的电台。

修改

MHz

75.2-137

<table>
<tr><th colspan="3">按业务划分</th></tr>
<tr><th>第一区</th><th>第二区</th><th>第三区</th></tr>
<tr><td rowspan="4">75.2-87.5
固定
移动(航空移动除外)

S5.175 S5.179
S5.184 S5.187</td><td colspan="2">75.2-75.4
固定
移动
S5.179</td></tr>
<tr><td>75.4-76
固定
移动</td><td rowspan="2">75.4-87
固定
移动
S5.149 S5.182 S5.183
S5.186 S5.188</td></tr>
<tr><td rowspan="2">76-88
广播
固定
移动

S5.185</td></tr>
<tr><td>87.5-100
广播

S5.190</td><td rowspan="2">87-100
固定
移动
广播</td></tr>
<tr><td>88-100
广播</td></tr>
<tr><td>100-108</td><td colspan="2">广播
S5.192 S5.194</td></tr>
<tr><td>108-117.975</td><td colspan="2">航空无线电导航
S5.197</td></tr>
<tr><td>117.975-136</td><td colspan="2">航空移动(R)
S5.111 S5.198 S5.199 S5.200 S5.201</td></tr>
<tr><td>136-137</td><td colspan="2">航空移动(R)
固定
移动(航空移动(R)除外)
S5.198 S5.202 S5.203</td></tr>
</table>

不变 **S5.182**

不变 **S5.183**

修改 **S5.184** 附加划分：在保加利亚、匈牙利和罗马尼亚，76-87.5 MHz 频带以主要使用条件也划分给广播业务，但应按照 1960 年日内瓦特别区域性会议最后文件中所载的决定使用。

（修改）**S5.185** 不同业务种类：在美国、第二区的法国海外行政区、圭亚那、牙买加、墨西哥和巴拉圭，76-88 MHz 频带以主要使用条件划分给固定和移动业务（见第 **S5.33** 款）。

修改 **S5.186** 附加划分：在第三区（韩国、印度、日本、马来西亚、菲律宾和新加坡除外），79.75-80.25 MHz 频带以主要使用条件也划分给射电天文业务。

不变 **S5.187**

修改 **S5.188** 附加划分：在澳大利亚，85-87 MHz 频带以主要使用条件也划分给广播业务。在澳大利亚采用此广播业务时须遵守有关主管部门之间的特别协议。

废止 **S5.189**

修改 **S5.190** 附加划分：在法国、爱尔兰、以色列、意大利和摩纳哥，87.5-88 MHz 频带以主要使用条件也划分给陆地移动业务，但须按照第 **14** 条/**S9.21** 款达成协议。

废止 **S5.191**

修改 **S5.192** 附加划分：在中国、韩国、菲律宾和新加坡，100-108 MHz 频带以主要使用条件也划分给固定和移动业务。

废止 **S5.193**

修改 **S5.194** 附加划分：在亚美尼亚、阿塞拜疆、白俄罗斯、保加利亚、格鲁吉亚、哈萨克斯坦、黎巴嫩、摩尔多瓦、蒙古、乌兹别克斯坦、吉尔吉斯斯坦、叙利亚、俄罗斯、索马里、塔吉克斯坦、土库曼斯坦、土耳其和乌克兰，104-108 MHz 频带以次要使用条件也划分给除航空移动(R)业务以外的移动业务。

废止 **S5.195**

废止 **S5.196**

修改 **S5.197** 附加划分：在德国、奥地利、塞浦路斯、丹麦、埃及、西班牙、法国、以色列、意大利、日本、约旦、黎巴嫩、马耳他、摩洛哥、摩纳哥、挪威、巴基斯坦、叙利亚、英国和瑞典，108-111.975 MHz 频带以次要使用条件也划分给移动业务，但须按照第 **14** 条/**S9.21** 款达成协议。为了保证不对航空无线电导航业务电台产生有害干扰，援用第 **14** 条/**S9.21** 款的程序时，在可予确定的任何主管部门对航空无线电导航业务不再提出要求之前，不得在此频带内使用移动业务的电台。

修改 **S5.198** 附加划分：117.975-137 MHz 频带以次要使用条件也划分给航空卫星移动(R)业务，但须按照第 **14** 条/**S9.21** 款达成协议。

(修改) **S5.199** 121.45-121.55 MHz 和 242.95-243.05 MHz 频带也划分给卫星移动业务，用于卫星上接收紧急指位无线电信标在 121.5 MHz 和 243 MHz 上的发射(见第 **3259** 和 **3267** 款/附录 **S13**)。

(修改) **S5.200** 在 117.975-136 MHz 频带中，121.5 MHz 频率为航空紧急频率，如属需要，123.1 MHz 频率亦可作为 121.5 MHz 频率的辅助航空频率。水上移动业务的移动电台为了遇险和安全目的，可根据第 **N38**/**S31** 条和第 **38** 条/附录 **S13** 中规定的条件使用这些频率与航空移动业务的电台通信。

(修改) **S5.201** 附加划分：在安哥拉、亚美尼亚、阿塞拜疆、白俄罗斯、保加利亚、爱沙尼亚、格鲁吉亚、匈牙利、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伊拉克、日本、哈萨克斯坦、拉脱维亚、立陶宛、摩尔多瓦、蒙古、莫桑比克、乌兹别克斯坦、巴布亚新几内亚、波兰、吉尔吉斯斯坦、斯洛伐克、捷克共和国、罗马尼亚、俄罗斯、塔吉克斯坦、土库曼斯坦和乌克兰，132-136 MHz 频带以主要使用条件也划分给航空移动(OR)业务。在给航空移动(OR)业务电台指配频率时，各主管部门应注意指配给航空移动(R)业务电台的频率。

修改 **S5.202** 不同业务种类：在亚美尼亚、阿塞拜疆、白俄罗斯、保加利亚、格鲁吉亚、哈萨克斯坦、拉脱维亚、立陶宛、摩尔多瓦、乌兹别克斯坦、波兰、吉尔吉斯斯坦、斯洛伐克、捷克共和国、罗马尼亚、俄罗斯、塔吉克斯坦、土库曼斯坦、土耳其和乌克兰，136-137 MHz 频带以主要使用条件划分给航空移动(OR)业务。在给航空移动(OR)业务电台指配频率时，各主管部门应注意指配给航空移动(R)业务电台的频率。

修改 **S5.203** 附加划分：136-137 MHz 频带以次要使用条件也划分给空间操作（空对地）业务、卫星气象（空对地）业务和空间研究（空对地）业务（见第 **408** 号决议（**Mob-87**））。

修改

MHz

137-138

按业务划分		
第一区	第二区	第三区
137-137.025	空间操作(空对地) 卫星气象(空对地) 卫星移动(空对地) S5.208A S5.209 空间研究(空对地) 固定 移动(航空移动(R)除外) S5.204 S5.205 S5.206 S5.207 S5.208	
137.025-137.175	空间操作(空对地) 卫星气象(空对地) 空间研究(空对地) 固定 卫星移动(空对地) S5.208A S5.209 移动(航空移动(R)除外) S5.204 S5.205 S5.206 S5.207 S5.208	
137.175-137.825	空间操作(空对地) 卫星气象(空对地) 卫星移动(空对地) S5.208A S5.209 空间研究(空对地) 固定 移动(航空移动(R)除外) S5.204 S5.205 S5.206 S5.207 S5.208	
137.825-138	空间操作(空对地) 卫星气象(空对地) 空间研究(空对地) 固定 卫星移动 (空对地) S5.209 S5.208A 移动(航空移动(R)除外) S5.204 S5.205 S5.206 S5.207 S5.208	

修改 **S5.204** 不同业务种类：在阿富汗、沙特阿拉伯、巴林、孟加拉、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亚、文莱达鲁萨兰国、中国、古巴、阿拉伯联合酋长国、印度、印度尼西亚、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伊拉克、马来西亚、阿曼、巴基斯坦、菲律宾、卡塔尔、新加坡、斯里兰卡、泰国、也门和南斯拉夫，137-138 MHz 频带以主要使用条件划分给固定和 除航空移动(R)业务以外的移动业务(见第 **S5.33** 款)。

(修改) **S5.205** 不同业务种类：在以色列和约旦，137-138 MHz 频带以主要使用条件划分给固定和除航空移动(R)业务以外的移动业务(见第 **S5.33** 款)。

修改 **S5.206** 不同业务种类：在亚美尼亚、奥地利、阿塞拜疆、白俄罗斯、保加利亚、埃及、芬兰、法国、格鲁吉亚、希腊、匈牙利、哈萨克斯坦、黎巴嫩、摩尔多瓦、蒙古、乌兹别克斯坦、波兰、吉尔吉斯斯坦、叙利亚、斯洛伐克、捷克共和国、罗马尼亚、俄罗斯、塔吉克斯坦、土库曼斯坦和乌克兰，137-138 MHz 频带以主要使用条件划分给航空移动(OR)业务(见第 **S5.33** 款)。

不变 **S5.207**

修改 **S5.208** 卫星移动业务使用 137-138 MHz 频带时须按照第 **46** 号决议(**Rev. WRC-95**)/第 **S9.11A** 款进行协调。第 **46** 号决议(**Rev. WRC-95**)附件 2/附录 **S5** 的附件 1 内所示的功率通量密度限值将应用至有权的世界无线电通信大会对其进行修改为止。此外，第 **714** 号决议(**WRC-95**)的规定将应用至那个时候。

增加 **S5.208A** 在对 137-138 MHz、387-390 MHz 和 400.15-401 MHz 频带内的卫星移动业务的空间电台进行指配时，各主管部门应采取一切切实可行的措施保护 150.05-153 MHz，322-328.6 MHz，406.1-410 MHz 和 608-614 MHz 频带内的射电天文业务免受不必要发射的有害干扰。为供参考，ITU-R **RA.769-1** 建议的表 1 内列有对受保护的射电天文业务有害干扰的门限电平。

修改 **S5.209** 卫星移动业务使用 137-138 MHz、148-149.9 MHz、400.15-401 MHz、455-456 MHz 和 459-460 MHz 频带以及卫星陆地移动业务使用 149.9 - 150.05 MHz 和 399.9-400.05 MHz 频带限于非地球静止卫星系统。

修改

MHz

138-148

按业务划分		
第一区	第二区	第三区
138-143.6 航空移动(OR) S5.210 S5.211 S5.212 S5.214	**138-143.6** 固定 移动 无线电定位 空间研究 （空对地）	**138-143.6** 固定 移动 空间研究 （空对地） S5.207 S5.213
143.6-143.65 航空移动(OR) 空间研究 （空对地） S5.211 S5.212 S5.214	**143.6-143.65** 固定 移动 无线电定位 空间研究 （空对地）	**143.6-143.65** 固定 移动 空间研究 （空对地） S5.207 S5.213
143.65-144 航空移动(OR) S5.210 S5.211 S5.212 S5.214	**143.65-144** 固定 移动 无线电定位 空间研究 （空对地）	**143.65-144** 固定 移动 空间研究 （空对地） S5.207 S5.213
144-146	业余 S5.120 业余卫星 S5.216	
146-148 固定 移动 （航空移动(R)除外）	**146-148** 业余 S5.217	**146-148** 业余 固定 移动 S5.217

修改 **S5.210** 附加划分：在奥地利、比利时、法国、意大利、列支敦士登、卢森堡、斯洛伐克、捷克共和国、英国和瑞士，138-143.6 MHz 和 1 443.65-144 MHz 频带以次要使用条件也划分给空间研究业务(空对地)。

修改 **S5.211** 附加划分：在德国、沙特阿拉伯、奥地利、巴林、比利时、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亚、丹麦、阿拉伯联合酋长国、西班牙、芬兰、希腊、爱尔兰、以色列、肯尼亚、科威特、前南斯拉夫马其顿共和国、列支敦士登、卢森堡、马里、马耳他、挪威、荷兰、卡塔尔、联合王国、斯洛文尼亚、索马里、瑞典、瑞士、坦桑尼亚、突尼斯、土耳其和南斯拉夫，138-144 MHz 频带以主要使用条件也划分给水上移动业务和陆地移动业务。

不变 **S5.212**

不变 **S5.213**

修改 **S5.214** 附加划分：在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亚、克罗地亚、厄立特里亚、埃塞俄比亚、肯尼亚、前南斯拉夫马其顿共和国、马耳他、斯洛文尼亚、索马里、苏丹、坦桑尼亚和南斯拉夫，138-144 MHz 频带以主要使用条件也划分给固定业务。

废止 **S5.215**

不变 **S5.216**

不变 **S5.217**

修改

MHz

148-156.8375

<table>
<tr><th colspan="3">按业务划分</th></tr>
<tr><th>第一区</th><th colspan="2">第二区</th><th>第三区</th></tr>
<tr><td>148-149.9
固定
移动
（航空移动(R)除外）
卫星移动
（地对空）S5.209
S5.218 S5.219 S5.221</td><td colspan="3">148-149.9
固定
移动
卫星移动(地对空) S5.209
S5.218 S5.219 S5.221</td></tr>
<tr><td>149.9-150.05</td><td colspan="3">卫星陆地移动(地对空)
S5.209 S5.224
卫星无线电导航
S5.220 S5.222 S5.223</td></tr>
<tr><td>150.05-153
固定
移动
（航空移动除外）
射电天文
S5.149</td><td colspan="3" rowspan="3">150.05-156.7625
固定
移动
S5.225 S5.226 S5.227</td></tr>
<tr><td>153-154
固定
移动
（航空移动(R)除外）
气象辅助</td></tr>
<tr><td>154-156.7625
固定
移动
（航空移动(R)除外）
S5.226 S5.227</td></tr>
<tr><td>156.7625-156.8375</td><td colspan="3">水上移动(遇险和呼叫)
S5.111 S5.226</td></tr>
</table>

修改 **S5.218** 附加划分：148-149.9 MHz 频带以主要使用条件也划分给空间操作业务（地对空），但须按照第 **14** 条/**S9.21** 款达成协议。各个发射的带宽不得超过±25 kHz。

修改 **S5.219** 卫星移动业务使用 148-149.9 MHz 频带时须按照第 **46** 号决议（**Rev. WRC-95**）/**S9.11A** 款进行协调。卫星移动业务不得束缚 148-149.9 MHz 频带内的固定、移动和空间操作业务的发展和使用。

修改 **S5.220** 卫星陆地移动业务使用 149.9-150.05 MHz 和 399.9-400.05 MHz 频带时须按照第（**Rev. WRC-95**）/**S9.11A** 款进行协调。卫星陆地移动业务不得束缚 149.9-150.05 MHz 和 399.9-400.00 MHz 频带内的卫星无线电导航业务的发展和使用。

修改 **S5.221** 148-149.9 MHz 频带内的卫星移动业务电台对按照频率划分表操作的下列国家的固定或移动业务电台不得产生有害干扰或提出保护要求：阿尔巴尼亚、阿尔及利亚、德国、沙特阿拉伯、澳大利亚、奥地利、巴林、孟加拉、巴巴多斯、白俄罗斯、比利时、贝宁、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亚、文莱达鲁萨兰国、保加利亚、布基纳法索、喀麦隆、加拿大、中国、塞浦路斯、哥伦比亚、刚果、韩国、克罗地亚、古巴、丹麦、埃及、阿拉伯联合酋长国、厄瓜多尔、厄立特里亚、西班牙、爱沙尼亚、埃塞俄比亚、芬兰、法国、加蓬、加纳、希腊、几内亚、几内亚比绍、洪都拉斯、匈牙利、印度、印度尼西亚、伊朗伊斯兰共和国、爱尔兰、冰岛、以色列、意大利、牙买加、日本、约旦、哈萨克斯坦、肯尼亚、科威特、拉脱维亚、前南斯拉夫马其顿共和国、黎巴嫩、利比亚、列支敦士登、卢森堡、马来西亚、马里、马耳他、毛里塔尼亚、摩尔多瓦、蒙古、莫桑比克、纳米比亚、挪威、新西兰、阿曼、乌干达、乌兹别克斯坦、巴基斯坦、巴拿马、巴布亚新几内亚、巴拉圭、荷兰、菲律宾、波兰、葡萄牙、卡塔尔、叙利亚、吉尔吉斯斯坦、斯洛伐克、罗马尼亚、英国、俄罗斯、塞内加尔、塞拉里昂、新加坡、斯洛文尼亚、斯里兰卡、南非、瑞典、瑞士、苏里南、斯威士兰、坦桑尼亚、乍得、泰国、多哥、汤加、特立尼达和多巴哥、突尼斯、土耳其、乌克兰、越南、也门、南斯拉夫、赞比亚和津巴布韦。

不变 **S5.222**

（修改）**S5.223** 考虑到固定业务和移动业务使用 149.9-150.05 MHz 频带可能对卫星无线电导航业务产生有害干扰，敦促各主管部门在援用第 **342**/**S4.4** 款时不要核准这种使用。

修改　**S5.224**　149.9-150.05 MHz 和 399.9-400.05 MHz 频带以次要使用条件划分给卫星陆地移动业务，直至 1997 年 1 月 1 日为止。

不变　**S5.225**

（修改）**S5.226**　156.8 MHz 频率是水上移动 VHF 无线电话业务的国际遇险、安全和呼叫频率。该频率的使用条件载于第 **N38/S31** 条和第 **38** 条/附录 **S13** 内。

在 156-156.7625 MHz、156.8375-157.45 MHz、160.6-160.975 MHz 和 161.475-162.05 MHz 各频带内，各主管部门只应该在目前指配给水上移动业务电台的频率上，给予水上移动业务优先权（见第 **N38/S31** 和 **60/S52** 条以及第 **38** 条/附录 **S13**）。

在可能对水上移动 VHF 无线电通信产生有害干扰的地区内，给划分了这些频带的其他业务的电台，应当避免使用这些频带中的任何频率。

但是，156.8 MHz 频率和给予水上移动业务优先权的各频带，可以用于内陆的水路无线电通信。但须经有关和受影响的主管部门之间达成协议，并考虑到目前频率的使用和现有的协议。

（修改）**S5.227**　在水上移动 VHF 业务中，156.525 MHz 频率专用于遇险、安全和呼叫的数字选择性呼叫（见第 **323** 号决议（**Mob-87**）。该频率的使用条件规定在第 **N38/S31** 和 **60/S52** 条以及第 **38** 条/附录 **S13** 和附录 **18/S18** 内。

废止　**S5.228**

修改

MHz

156.8375-230

<table>
<tr><th colspan="3">按业务划分</th></tr>
<tr><th>第一区</th><th>第二区</th><th>第三区</th></tr>
<tr><td>156.8375-174
固定
移动(航空移动除外)
S5.226 S5.229</td><td colspan="2">156.8375-174
固定
移动
S5.226 S5.230 S5.231 S5.232</td></tr>
<tr><td rowspan="2">174-223
广播

S5.235 S5.237 S5.243
S5.244</td><td>174-216
广播
固定
移动
S5.234</td><td rowspan="2">174-223
固定
移动
广播

S5.233 S5.238 S5.240
S5.245</td></tr>
<tr><td>216-220
固定
水上移动
无线电定位 S5.241
S5.242</td></tr>
<tr><td rowspan="2">223-230
广播
固定
移动

S5.243 S5.244 S5.246
S5.247</td><td>220-225
业余
固定
移动
无线电定位 S5.241</td><td rowspan="2">223-230
固定
移动
广播
航空无线电导航
无线电定位
S5.250</td></tr>
<tr><td></td></tr>
</table>

不变　**S5.229**

修改　**S5.230**　附加划分：在中国，163-167 MHz 频带以主要使用条件也划分给空间操作业务（空对地），但须按照第 **14** 条/**S9.21** 款达成协议。

不变　**S5.231**

不变　**S5.232**

修改　**S5.233**　附加划分：在中国，174-184 MHz 频带以主要使用条件也划分给空间研究（空对地）和空间操作（空对地）业务，但须按照第 **14** 条/**S9.21** 款达成协议。这些业务不得对现有的或规划中的广播电台产生有害干扰或要求得自其的保护。

（修改）**S5.234**　不同业务种类：在墨西哥，174-216 MHz 频带以主要使用条件划分给固定和移动业务（见第 **S5.33** 款）。

修改　**S5.235**　附加划分：在德国、奥地利、比利时、丹麦、西班牙、芬兰、法国、以色列、意大利、列支敦士登、马耳他、摩纳哥、挪威、荷兰、英国、瑞典和瑞士，174-223 MHz 频带以主要使用条件也划分给陆地移动业务。但陆地移动业务电台不得对本脚注所列国家以外各国现有的或规划中的广播电台产生有害干扰，或要求得自其的保护。

S5.236　（未采用）

修改　**S5.237**　附加划分：在刚果、厄立特里亚、埃塞俄比亚、冈比亚、几内亚、利比亚、马拉维、马里、乌干达、塞内加尔、塞拉利昂、索马里、坦桑尼亚和津巴布韦，174-223 MHz 频带以次要使用条件也划分给固定和移动业务。

不变　**S5.238**

废止　**S5.239**

修改　**S5.240**　附加划分：在中国和印度，216-223 MHz 频带以主要使用条件也划分给航空无线电导航业务和以次要使用条件划分给无线电定位业务。

不变　**S5.241** 至 **S5.245**

修改　**S5.246**　替代划分：在西班牙、法国、以色列和摩纳哥，223-230 MHz 频带以主要使用条件划分给广播和陆地移动业务（见第 **S5.23** 款）。但在编制频率规划时，广播业务可优先选择频率；并以次要使用条件划分给固定业务和除陆地移动以外的移动业务。但是陆地移动业务的电台不得对摩洛哥和阿尔及利亚现有的或规划的广播电台产生有害干扰，或要求得自其的保护。

修改 **S5.247** 附加划分：在沙特阿拉伯、巴林、阿拉伯联合酋长国、约旦、阿曼、卡塔尔和叙利亚，223-235 MHz 频带以主要使用条件也划分给航空无线电导航业务。

S5.248 （未采用）

废止 **S5.249**

修改

MHz

225-322

<table>
<tr><th colspan="3">按业务划分</th></tr>
<tr><th>第一区</th><th>第二区</th><th>第三区</th></tr>
<tr><td></td><td rowspan="2">225-235
固定
移动</td><td></td></tr>
<tr><td>230-235
固定
移动
S5.244 S5.247 S5.251
S5.252</td><td>230-235
固定
移动
航空无线电导航
S5.250</td></tr>
<tr><td>235-267</td><td colspan="2">固定
移动
S5.111 S5.199 S5.252 S5.254 S5.256</td></tr>
<tr><td>267-272</td><td colspan="2">固定
移动
空间操作(空对地)
S5.254 S5.257</td></tr>
<tr><td>272-273</td><td colspan="2">空间操作(空对地)
固定
移动
S5.254</td></tr>
<tr><td>273-312</td><td colspan="2">固定
移动
S5.254</td></tr>
<tr><td>312-315</td><td colspan="2">固定
移动
卫星移动(地对空) S5.254 S5.255</td></tr>
<tr><td>315-322</td><td colspan="2">固定
移动
S5.254</td></tr>
</table>

不变 **S5.250**

修改 **S5.251** 附加划分：在尼日利亚，230-235 MHz 频带以主要使用条件也划分给航空无线电导航业务，但须按照第 **14** 条/**S9.21** 款达成协议。

修改 **S5.252** 替代划分：在博茨瓦纳、莱索托、马拉维、莫桑比克、纳米比亚、南非、斯威士兰、赞比亚和津巴布韦，230-238 MHz 和 246-254 MHz 频带以主要使用条件划分给广播业务，但须按照第 **14** 条/**S9.21** 款达成协议。

废止 **S5.253**

修改 **S5.254** 卫星移动业务根据按照第 **14** 条/**S9.21** 款达成的协议可使用 235-322 MHz 和 335.4-399.9 MHz 频带，条件是不得对按照频率划分表正在运行或规划中待运行的其他业务产生有害干扰。

修改 **S5.255** 卫星移动业务的 312-315 MHz（地对空）和 387-390 MHz（空对地）频带也可用于非地球静止卫星系统。这种使用须按照第 **46** 号决议（**Rev. WRC-95**）/**S9.11A** 款进行协调。

（修改）**S5.256** 此频带内的 243 MHz 频率供营救器电台及以营救为目的的设备使用（见第 **38** 条/附录 **S13**）。

修改 **S5.257** 267-272 MHz 频带可由各主管部门以主要使用条件用于其国内的空间遥测，但须按照第 **14** 条/**S9.21** 款达成协议。

修改

MHz

322-400.15

按业务划分		
第一区	第二区	第三区
322-328.6	固定 移动 射电天文 S5.149	
328.6-335.4	航空无线电导航 S5.258 S5.259	
335.4-387	固定 移动 S5.254	
387-390	固定 移动 卫星移动(空对地) S5.208A S5.254 S5.255	
390-399.9	固定 移动 S5.254	
399.9-400.05	卫星陆地移动(地对空) S5.209 卫星广播 S5.220 S5.222 S5.224 S5.260	
400.05-400.15	卫星标准频率和时间信号 (400.1 MHz) S5.261 S5.262	

修改 **S5.258** 航空无线电导航业务使用 328.6-335.4 MHz 频带限于仪表着陆系统(下滑道)。

修改 **S5.259** 附加划分:在德国、奥地利、比利时、塞浦路斯、丹麦、埃及、西班牙、法国、希腊、以色列、意大利、日本、约旦、马耳他、摩洛哥、摩纳哥、挪威、荷兰、叙利亚、英国、瑞典和瑞士,328.6-335.4 MHz 频带以次要使用条件也划分给移动业务,但须按照第 **14** 条/**S9.21** 款达成协议。为了保证不对航空无线电导航业务电台产生有害干扰,援用第 **14** 条/**S9.21** 款的程序时,在可予确定的任何主管部门对航空无线电导航业务不再提出要求之前,不得在此频带内使用移动业务的电台。

(修改) **S5.260** 考虑到固定和移动业务使用 399.9-400.05 MHz 频带可能对卫星无线电导航业务产生有害干扰,敦促各主管部门在援用第 **342**/**S4.4** 款时不要核准这种使用。

不变 **S5.261**

修改 **S5.262** 附加划分:在沙特阿拉伯、亚美尼亚、阿塞拜疆、巴林、白俄罗斯、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亚、保加利亚、哥伦比亚、哥斯达黎加、古巴、埃及、阿拉伯联合酋长国、厄瓜多尔、爱沙尼亚、格鲁吉亚、匈牙利、印度尼西亚、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伊拉克、以色列、约旦、哈萨克斯坦、科威特、利比里亚、马来西亚、摩尔多瓦、尼日利亚、乌兹别克斯坦、巴基斯坦、菲律宾、卡塔尔、叙利亚、吉尔吉斯斯坦、斯洛伐克、罗马尼亚、俄罗斯、新加坡、索马里、斯里兰卡、塔吉克斯坦、土库曼斯坦、乌克兰和南斯拉夫,400.05-401 MHz 频带以主要使用条件也划分给固定和移动业务。

修改

MHz

400.15-410

按业务划分		
第一区	第二区	第三区
400.15-401	气象辅助 卫星气象(空对地) 卫星移动(空对地) S5.208A S5.209 空间研究(空对地) S5.263 空间操作(空对地) S5.262 S5.264	
401-402	气象辅助 空间操作(空对地) 卫星地球探测(地对空) 固定 卫星气象(地对空) 移动(航空移动除外)	
402-403	气象辅助 卫星地球探测(地对空) 固定 卫星气象(地对空) 移动(航空移动除外)	
403-406	气象辅助 固定 移动(航空移动除外)	
406-406.1	卫星移动(地对空) S5.266 S5.267	
406.1-410	固定 移动(航空移动除外) 射电天文 S5.149	

不变 **S5.263**

修改 **S5.264** 卫星移动业务在按照第 **46** 号决议(**Rev. WRC-95**)/**S9.11A** 款进行协调后可使用 400.15-401 MHz 频带。第 **46** 号决议(**Rev. WRC-95**)附件 2/附录 **S5** 的附件 1 中所示的功率通量密度的限值应适用至有权的世界无线电行政大会对其进行修改时为止。

废止 **S5.265**

(修改) **S5.266** 卫星移动业务使用 406-406.1 MHz 频带限于低功率卫星紧急指位无线电信标(也见第 **N38/S31** 条和第 **38** 条/附录 **S13**)。

不变 **S5.267**

修改

MHz

410-455

按业务划分		
第一区	第二区	第三区
410-420	固定 移动(航空移动除外) 空间研究（空对空）S5.268	
420-430	固定 移动(航空移动除外) 无线电定位 S5.269 S5.270 S5.271	
430-440 业余 无线电定位 S5.138 S5.271 S5.272 S5.273 S5.274 S5.275 S5.276 S5.277 S5.280 S5.281 S5.282 S5.283	**430-440** 无线电定位 业余 S5.271 S5.276 S5.277 S5.278 S5.279 S5.281 S5.282	
440-450	固定 移动(航空移动除外) 无线电定位 S5.269 S5.270 S5.271 S5.284 S5.285 S5.286	
450-455	固定 移动 S5.271 S5.286	

不变　**S5.268**

(修改) **S5.269** 不同业务种类:在澳大利亚、美国、印度、日本和英国,420-430 MHz 和 440-450 MHz 频带以主要使用条件划分给无线电定位业务(见第 **S5.33** 款)。

不变 **S5.270**

修改 **S5.271** 附加划分:在亚美尼亚、阿塞拜疆、白俄罗斯、中国、爱沙尼亚、格鲁吉亚、印度、哈萨克斯坦、拉脱维亚、立陶宛、摩尔多瓦、乌兹别克斯坦、吉尔吉斯斯坦、英国、俄罗斯、塔吉克斯坦、土库曼斯坦和乌克兰,420-460 MHz 频带以次要使用条件也划分给航空无线电导航业务(无线电高度计)。

(修改) **S5.272** 不同业务种类:在法国,430-434 MHz 频带以次要使用 条件划分给业余业务(见第 **S5.32** 款)。

修改 **S5.273** 不同业务种类:在丹麦、利比亚和挪威,430-432 MHz 和 438-440 MHz 频带以次要使用条件划分给无线电定位业务(见第 **S5.32** 款)。

不变 **S5.274**

修改 **S5.275** 附加划分:在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亚、克罗地亚、芬兰、前南斯拉夫马其顿共和国、利比亚、斯洛文尼亚和南斯拉夫、430-432 MHz 和 438-440 MHz 频带以主要使用条件划分给固定和除航空移动业务以外的移动业务。

修改 **S5.276** 附加划分:在阿富汗、阿尔及利亚、沙特阿拉伯、巴林、孟加拉、文莱达鲁萨兰国、布基纳法索、布隆迪、埃及、阿拉伯联合酋长国、厄瓜多尔、厄立特里亚、埃塞俄比亚、希腊、几内亚、印度、印度尼西亚、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伊拉克、以色列、意大利、约旦、肯尼亚、科威特、黎巴嫩、利比亚、列支敦士登、马来西亚、马耳他、尼日利亚、阿曼、巴基斯坦、菲律宾、卡塔尔,叙利亚、新加坡、索马里、瑞士、坦桑尼亚、泰国、多哥、土耳其和也门,430-440 MHz 频带以主要使用条件也划分给固定业务,430-435 MHz 和 438-440 MHz 频带以主要使用条件也划分给除航空移动以外的移动业务。

修改 **S5.277** 附加划分:在安哥拉、亚美尼亚、阿塞拜疆、白俄罗斯、保加利亚、喀麦隆、刚果、吉布提、爱沙尼亚、加蓬、格鲁吉亚、匈牙利、哈萨克斯坦、拉脱维亚、马拉维、马里、摩尔多瓦、蒙古、尼日尔、乌兹别克斯坦、巴基斯坦、波兰、吉尔吉斯斯坦、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斯洛伐克、捷克共和国、罗马尼亚、俄罗斯、卢旺达、塔吉克斯坦、乍得、土库曼斯坦和乌克兰,430-440 MHz 频带以主要使用条件也划分给固定业务。

（修改）**S5.278** 不同业务种类：在阿根廷、哥伦比亚、哥斯达黎加、古巴、圭亚那、洪都拉斯、巴拿马和委内瑞拉，430-440 MHz 频带以主要使用条件划分给业余业务（见第 **S5.33** 款）。

修改 **S5.279** 附加划分：在墨西哥，430-435 MHz 和 438-440 MHz 频带以主要使用条件也划分给陆地移动业务，但须按照第 **14** 条/**S9.21** 款达成协议。

修改 **S5.280** 在德国、奥地利、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亚、克罗地亚、前南斯拉夫马其顿共和国、列支敦士登、葡萄牙、斯洛文尼亚、瑞士和南斯拉夫，433.05-434.79 MHz 频带（中心频率 433.92 MHz）指定给工业、科学和医疗（ISM）使用。在这一频带上工作的上述国家的无线电通信业务，必须承受这些应用可能对其产生的有害干扰。在此频带内的 ISM 设备应按照第 **1815/S15.13** 款规定进行操作。

不变 **S5.281**

（修改）**S5.282** 在 435-438 MHz、1 260-1 270 MHz、2 400-2 450 MHz、3 400-3 410 MHz（仅限于第二区和第三区）和 5 650-5 670 MHz 各频带，卫星业余业务在不对按频率划分表运营的其他业务产生有害干扰的条件下，可以运用（见第 **S5.43** 款）。各主管部门在批准这种运用时，应确保一旦卫星业余业务电台的发射产生有害干扰，应立即根据第 **2741/S25.11** 款的规定予以消除。卫星业余业务使用 1 260-1 270 MHz 和 5 650-5 670 MHz 频带仅限于地对空方向。

不变 **S5.283**

修改 **S5.284** 附加划分：在加拿大，440-450 MHz 频带以次要使用条件也划分给业余业务。

（修改）**S5.285** 不同业务种类：在加拿大，440-450 MHz 频带以主要使用条件划分给无线电定位业务（见第 **S5.33** 款）。

修改 **S5.286** 449.75-450.25 MHz 频带可用于空间操作（地对空）业务和空间研究（地 对空）业务，但须按照第 **14** 条/**S9.21** 款达成协议。

修改

MHz

455-470

按业务划分		
第一区	第二区	第三区
455-456 固定 移动 S5.271 S5.286C	**455-456** 固定 移动 卫星移动 （地对空） S5.209 S5.271 S5.286A S5.286B S5.286C	**455-456** 固定 移动 S5.271 S5.286C
456-459	固定 移动 S5.271 S5.287 S5.288	
459-460 固定 移动 S5.271 S5.286C	**459-460** 固定 移动 卫星移动 （地对空） S5.209 S5.271 S5.286A S5.286B S5.286C	**459-460** 固定 移动 S5.271 S5.286C
460-470	固定 移动 卫星气象（空对地） S5.287 S5.288 S5.289 S5.290	

修改 **S5.286A** 卫星移动业务使用 455-456 MHz 和 459-460 MHz 频带时应按照第 **46** 号决议(**Rev. WRC-95**)/第 **S9.11A** 款进行协调。

增加 **S5.286B** 455-456 MHz 和 459-460 MHz 频带内的卫星移动业务电台不得对固定或移动业务电台产生有害干扰,或要求得自其的保护。

增加 **S5.286C** 455-456 MHz 和 459-460 MHz 频带内的卫星移动业务电台不得限制固定和移动业务的发展及使用。

修改 **S5.287** 水上移动业务的船上通信电台可使用 457.525 MHz、457.550 MHz、457.575 MHz、、467.525 MHz, 467.550 MHz 和 467.575 MHz 各频率。可以在遵守有关主管部门的国内规则的条件下,在领水内使用这些频率。所用设备的特性应符合 ITU-R **M.1174** 建议中规定的那些特性。

修改 **S5.288** 在美国和菲律宾领水内,船上通信电台优先选用的频率是 457.525 MHz、457.550 MHz、457.575 MHz 和 457.600 MHz,并且分别与 467.750 MHz、467.775 MHz、467.800 MHz 和 467.825 MHz 配对使用。所用设备的特性应符合 ITU-R **M.1174** 建议中规定的那些特性。

不变 **S5.289**

修改 **S5.290** 不同业务种类:在阿富汗、亚美尼亚、阿塞拜疆、白俄罗斯、保加利亚、中国、格鲁吉亚、日本、哈萨克斯坦、摩尔多瓦、蒙古、乌兹别克斯坦、吉尔吉斯斯坦、斯洛伐克、捷克共和国、俄罗斯、塔吉克斯坦、土库曼斯坦和乌克兰,460-470 MHz 频带以主要使用条件划分给卫星气象(空对地)业务(见第 **S5.33** 款),但须按照第 **14** 条/**S9.21** 款达成协议。

修改

MHz

470-890

<table>
<tr><th colspan="3">按业务划分</th></tr>
<tr><th>第一区</th><th>第二区</th><th>第三区</th></tr>
<tr><td rowspan="4">470-790
广播

S5.149 S5.294 S5.296
S5.300 S5.302 S5.304
S5.306 S5.311 S5.312</td><td>470-512
广播
固定
移动
S5.292 S5.293</td><td>470-585
固定
移动
广播

S5.291 S5.298</td></tr>
<tr><td>512-608
广播
S5.297</td><td rowspan="2">585-610
固定
移动
广播
无线电导航
S5.149 S5.305 S5.306
S5.307</td></tr>
<tr><td>608-614
射电天文
卫星移动(卫星航空移动除外)(地对空)</td></tr>
<tr><td>614-806
广播
固定
移动
S5.293 S5.309 S5.310
S5.311</td><td rowspan="3">610-890
固定
移动
广播

S5.149 S5.305 S5.306
S5.307 S5.311 S5.320</td></tr>
<tr><td>790-862
固定
广播
S5.312 S5.313 S5.314
S5.315 S5.316 S5.319
S5.321</td><td rowspan="2">806-890
固定
移动
广播

S5.310 S5.317 S5.318</td></tr>
<tr><td>862-890
固定
移动(航空移动除外)
广播 S5.322
S5.319 S5.323</td></tr>
</table>

修改 **S5.291** 附加划分：在中国，470-485 MHz 频带以主要使用条件也划分给空间研究（空对地）和空间操作业务（空对地），但须按照第 **14** 条/**S9.21** 款达成协议，并不得对现有的或规划中的广播电台产生有害干扰。

修改 **S5.292** 不同业务种类：在墨西哥和委内瑞拉，470-512 MHz 频带以主要使用条件划分给固定和移动业务，在阿根廷和乌拉圭以主要使用条件划分给移动业务（见第 **S5.33** 款），但须按照第 **14** 条/**S9.21** 款达成协议。

修改 **S5.293** 不同业务种类：在智利、哥伦比亚、古巴、美国、圭亚那、洪都拉斯、牙买加、墨西哥和巴拿马，470-512 MHz 和 614-806 MHz 频带以主要使用条件划分给固定和移动业务（见第 **S5.33** 款），但须按照第 **14** 条/**S9.21** 款达成协议。

不变 **S5.294**

废止 **S5.295**

（修改）**S5.296** 附加划分：德国、奥地利、比利时、塞浦路斯、丹麦、西班牙、芬兰、法国、爱尔兰、以色列、意大利、利比亚、马耳他、摩洛哥、摩纳哥、挪威、荷兰、葡萄牙、叙利亚、英国、瑞典、瑞士、斯威士兰、突尼斯和土耳其，470-790 MHz 频带以次要使用条件也划分给陆地移动业务，供广播的辅助应用。本脚注中提及的各国陆地移动业务电台不应该对本脚注所列各国以外的国家按照频率划分表运营的现有或规划中的电台产生有害干扰。

修改 **S5.297** 附加划分：在哥斯达黎加、古巴、萨尔瓦多、美国、危地马拉、圭亚那、洪都拉斯、牙买加、墨西哥和委内瑞拉，512-608 MHz 频带以主要使用条件也划分给固定和移动业务，但须按照第 **14** 条/**S9.21** 款达成协议。

不变 **S5.298**

废止 **S5.299**

不变 **S5.300**

废止 **S5.301**

（修改）**S5.302** 附加划分：在英国，590-598 MHz 频带以主要使用条件也划分给航空无线电导航业务。对航空无线电导航业务电台，包括从相邻频带转移过来的电台，所有新的指配，须与下列国家主管部门进行协调：德国、比利时、丹麦、西班牙、法国、爱尔兰、卢森堡、摩洛哥、挪威和荷兰。

废止 **S5.303**

修改 **S5.304** 附加划分：在非洲广播区（见第 **S5.10** 至 **S5.13** 款），606-614 MHz 频带以主要使用条件也划分给射电天文业务。

废止 **S5.305**

修改 **S5.306** 附加划分：在第一区，非洲广播区除外（见第 **S5.10** 至 **S5.13** 款）和第三区，608-614MHz 频带以次要使用条件也划分给射电天文业务。

不变 **S5.307**

废止 **S5.308**

修改 **S5.309** 不同业务种类：在哥斯达黎加、萨尔瓦多和洪都拉斯，614-806 MHz 频带以主要使用条件划分给固定业务（见第 **S5.33** 款），但须按照第 **14** 条/**S9.21** 款达成协议。

修改 **S5.310** 附加划分：在古巴，614-890 MHz 频带以主要使用条件也划分给无线电导航业务，但须按照第 **14** 条/**S9.21** 款达成协议。

不变 **S5.311**

修改 **S5.312** 附加划分：在亚美尼亚、阿塞拜疆、白俄罗斯、保加利亚、格鲁吉亚、匈牙利、哈萨克斯坦、拉脱维亚、立陶宛、摩尔多瓦、蒙古、乌兹别克斯坦、波兰、吉尔吉斯斯坦、斯洛伐克、捷克共和国、罗马尼亚、俄罗斯、塔吉克斯坦、土库曼斯坦和乌克兰，645-862 MHz 频带以主要使用条件也划分给航空无线电导航业务。

不变 **S5.313** 至 **S5.315**

修改 **S5. 316** 附加划分：790-830 MHz 频带在德国、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亚、布基纳法索、喀麦隆、科特迪瓦、克罗地亚、丹麦、埃及、芬兰、以色列、肯尼亚、前南斯拉夫马其顿共和国、利比亚、列支敦士登、摩纳哥、挪威、荷兰、葡萄牙，瑞典、瑞士和南斯拉夫，和 830-862 MHz 频带在上述国家及西班牙，法国、加蓬、马耳他和叙利亚，以主要使用条件也划分给除航空移动业务以外的移动业务。但是，本脚注涉及各该频带所列国家的移动业务电台不应该对涉及各该频带所列各国以外的国家按频率划分表运营业务的电台产生有害干扰，或要求得自其的保护。

修改 **S5. 317** 附加划分：在第二区（巴西和美国除外），806-890 MHz 频带以主要使用条件划分给卫星移动业务，但须按照第 **14** 条/**S9. 21** 款达成协议。这种业务供国境内操作使用。

不变 **S5. 318**

（修改）**S5. 319** 附加划分：在白俄罗斯、俄罗斯和乌克兰，806-840 MHz 频带（地对空）和 856-890 MHz 频带（空对地）也划分给除卫星航空移动（R）业务以外的卫星移动业务。这种业务使用这些频带不得对按照频率划分表操作的其他国家的业务产生有害干扰或者提出保护要求以免受其干扰，并且须遵守相关主管部门间的特别协议。

修改 **S5. 320** 附加划分：在第三区，806-890 MHz 和 942-960 MHz 频带以主要使用条件也划分给除卫星航空移动（R）业务以外的卫星移动业务，但须按照第 **14** 条/**S9. 21** 款达成协议。这种业务的使用限于在国境内操作。在寻求达成这种协议时，应对按照频率划分表运行的业务提供适当的保护，以保证对这些业务不产生有害干扰。

不变 **S5. 321**

修改 **S5. 322** 在第一区，对于 862-960 MHz 频带，广播业务电台只能在不包括阿尔及利亚、埃及、西班牙、利比亚和摩洛哥的非洲广播区（见第 **S5. 10** 至 **S5. 13** 款）内运用，并须按照第 **14** 条/**S9. 21** 款达成协议。

修改 **S5. 323** 附加划分：在亚美尼亚、阿塞拜疆、白俄罗斯、保加利亚、格鲁吉亚、匈牙利、哈萨克斯坦、拉脱维亚、立陶宛、摩尔多瓦、蒙古、乌兹别克斯坦、波兰、吉尔吉斯斯坦、斯洛伐克、捷克共和国、罗马尼亚、俄罗斯、塔吉克斯坦、土库曼斯坦和乌克兰，862-960 MHz 频带以主要使用条件也划分给航空无线电导航业务，直至 1998 年 1 月 1 日。在该日期之前，航空无线电导航业务可以使用该频带，但须按照第 **14** 条/**S9. 21** 款达成协议。在该日期以后，航空无线电导航业务可以次要使用条件继续运用。

废止 **S5. 324**

修改

MHz

890-1 240

<table>
<tr><th colspan="3">按业务划分</th></tr>
<tr><th>第一区</th><th>第二区</th><th>第三区</th></tr>
<tr><td rowspan="3">890-942
固定
移动（航空移动除外）
广播 S5.322
无线电定位

S5.323</td><td>890-902
固定
移动（航空移动除外）
无线电定位
S5.318 S5.325</td><td rowspan="3">890-942
固定
移动
广播
无线电定位

S5.327</td></tr>
<tr><td>902-928
固定
业余
移动（航空移动除外）
无线电定位
S5.150 S5.325 S5.326</td></tr>
<tr><td>928-942
固定
移动（航空移动除外）
无线电定位
S5.325</td></tr>
<tr><td>942-960
固定
移动（航空移动除外）
广播 S5.322
S5.323</td><td>942-960
固定
移动</td><td>942-960
固定
移动
广播

S5.320</td></tr>
<tr><td>960-1 215</td><td colspan="2">航空无线电导航
S5.328</td></tr>
<tr><td>1 215-1 240</td><td colspan="2">无线电定位
卫星无线电导航
（空对地）S5.329
S5.330 S5.331 S5.333</td></tr>
</table>

修改 **S5.325** 不同业务种类：在美国，890-942 MHz 频带以主要使用条件划分给无线电定位业务（见第 **S5.33** 款），但须按照第 **14** 条/**S9.21** 款达成协议。

修改 **S5.326** 不同业务种类：在智利，903-905 MHz 频带以主要使用条件划分给除航空移动业务以外的移动业务，但须按照第 **14** 条/**S9.21** 款达成协议。

修改 **S5.327** 不同业务种类：在澳大利亚，915-928 MHz 频带以主要使用条件划分给无线电定位业务（见第 **S5.33** 款）。

不变 **S5.328**

（修改）**S5.329** 卫星无线电导航业务使用 1 215-1 260 MHz 频带中的频率时，应遵守下列条件，即不得对按照第 **S5.331** 款核准的无线电导航业务产生有害干扰。

修改 **S5.330** 附加划分：在安哥拉、沙特阿拉伯、巴林、孟加拉、喀麦隆、中国、阿拉伯联合酋长国、厄立特里亚、埃塞俄比亚、几内亚、圭亚那、印度、印度尼西亚、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伊拉克、以色列、日本、约旦、科威特、黎巴嫩、利比亚、马拉维、摩洛哥、莫桑比克、尼泊尔、尼日利亚、巴基斯坦、菲律宾、卡塔尔、叙利亚、索马里、苏丹、斯里兰卡、乍得、泰国、多哥和也门，1 215-1 300 MHz 频带以主要使用条件也划分给固定和移动业务。

修改 **S5.331** 附加划分：在阿尔及利亚、德国、奥地利、巴林、比利时、贝宁、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亚、布隆迪、喀麦隆、中国、克罗地亚、丹麦、阿拉伯联合酋长国、法国、希腊、印度、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伊拉克、肯尼亚、前南斯拉夫马其顿共和国、列支敦士登、卢森堡、马里、毛里塔尼亚、挪威、阿曼、巴基斯坦、荷兰、葡萄牙、卡塔尔、塞内加尔、斯洛文尼亚，索马里、苏丹、斯里兰卡、瑞典、瑞士、土耳其和南斯拉夫，1 215-1 300 MHz 频带以主要使用条件也划分给无线电导航业务。

废止 **S5.332**

不变 **S5.333**

修改

MHz

1 240-1 452

按业务划分		
第一区	第二区	第三区
1 240-1 260	无线电定位 卫星无线电导航（空对地） S5. 329 业余 S5. 330 S5. 331 S5. 333 S5. 334	
1 260-1 300	无线电定位 业余 S5. 282 S5. 330 S5. 331 S5. 333 S5. 334	
1 300-1 350	航空无线电导航 S5. 337 无线电定位 S5. 149	
1 350-1 400 固定 移动 无线电定位 S5. 149 S5. 338 S5. 339	**1 350-1 400** 无线电定位 S5. 149 S5. 334 S5. 339	
1 400-1 427	卫星地球探测（无源） 射电天文 空间研究（无源） S5. 340 S5. 341	
1 427-1 429	空间操作（地对空） 固定 移动（航空移动除外） S5. 341	
1 429-1 452 固定 移动（航空移动除外） S5. 341 S5. 342	**1 429-1 452** 固定 移动 S5. 343 S5. 341	

不变 **S5.334**

废止 **S5.335**

废止 **S5.336**

不变 **S5.337**

修改 **S5.338** 在亚美尼亚、阿塞拜疆、白俄罗斯、保加利亚、格鲁吉亚、哈萨克斯坦、摩尔多瓦、蒙古、波兰、吉尔吉斯斯坦、斯洛伐克、捷克共和国、罗马尼亚、俄罗斯、塔吉克斯坦、土库曼斯坦和乌克兰、无线电导航业务的现有设施可继续在 1 350-1 400 MHz 频带内工作。

不变 **S5.339**

修改 **S5.340** 在下列频带内禁止一切发射：

1 400-1 427 MHz，

2 690-2 700 MHz，第 **S5.421** 和 **S5.422** 款规定的那些除外，

10.68-10.7 GHz，第 **S5.483** 款规定的那些除外，

15.35-15.4 GHz，第 **S5.511** 款规定的那些除外，

23.6-24 GHz，

31.3-31.5 GHz，

31.5-31.8 GHz，在第二区，

48.94-49.04 GHz，从航空器载电台，

51.4-54.25 GHz，

58.2-59 GHz，

64-65 GHz，

86-92 GHz，

105-116 GHz，

140.69-140.98 GHz，从航空器载电台和空对地方向的空间电台，

182-185 GHz，第 **S5.563** 款规定的那些除外，

217-231 GHz。

不变 **S5.341**

（修改）**S5.342** 附加划分：在白俄罗斯、俄罗斯和乌克兰，1 429-1 535 MHz 频带以主要使用条件也划分给航空移动业务，专用于国境内的航空遥测。从 2007 年 4 月 1 日起，使用 1 452-1 492 MHz 频带须遵守相关主管部门间的协议。

修改　**S5.343**　在第二区，1 435-1 535 MHz 频带由航空移动业务用于遥测，优先于移动业务的其他用途。

修改

MHz

1 452-1 530

按业务划分		
第一区	第二区	第三区
1 452-1 492 固定 移动(航空移动除外) 广播 S5.345 S5.347 卫星广播 S5.345 S5.347 S5.341 S5.342	**1 452-1 492** 固定 移动 S5.343 广播 S5.345 S5.347 卫星广播 S5.345 S5.347 S5.341 S5.344	
1 492-1 525 固定 移动(航空移动除外) S5.341 S5.342	**1 492-1 525** 固定 移动 S5.343 卫星移动(空对地) S5.348A S5.341 S5.344 S5.348	**1 492-1 525** 固定 移动 S5.341 S5.348A
1 525-1 530 空间操作 (空对地) 固定 卫星水上移动 (空对地) 卫星地球探测 移动(航空移动除外) S5.349 卫星陆地移动 (空对地) S5.352 S5.341 S5.342 S5.350 S5.351 S5.354	**1 525-1 530** 空间操作 (空对地) 卫星移动 (空对地) 卫星地球探测 固定 移动 S5.343 S5.341 S5.351 S5.354	**1 525-1 530** 空间操作 (空对地) 固定 卫星移动 (空对地) 卫星地球探测 移动 S5.349 S5.341 S5.351 S5.354

（修改）

MHz

1 530-1 535

按业务划分		
第一区	第二区	第三区
1 530-1 533 空间操作 （空对地） 卫星水上移动 （空对地） 卫星陆地移动 （空对地） 卫星地球探测 固定 移动（航空移动除外） S5.341 S5.342 S5.351 S5.354	**1 530-1 533** 空间操作（空对地） 卫星水上移动 （空对地） 卫星陆地移动 （空对地） 卫星地球探测 固定 移动 S5.343 S5.341 S5.351 S5.353 S5.354	
1 533-1 535 空间操作 （空对地） 卫星水上移动 （空对地） 卫星地球探测 固定 移动（航空移动除外） 卫星陆地移动 （空对地）S5.352 S5.341 S5.342 S5.351 S5.354	**1 533-1 535** 空间操作（空对地） 卫星水上移动 （空对地） 卫星地球探测 固定 移动 S5.343 卫星陆地移动（空对地）S5.352 S5.341 S5.351 S5.353 S5.354	

（修改）**S5.344** 替代划分：在美国，1 452-1 525 MHz 频带以主要使用条件划分给固定和移动业务（也见第 **S5.343** 款）。

不变 **S5.345**

废止 **S5.346**

修改 **S5.347** 不同业务种类：在孟加拉、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亚、博茨瓦纳、保加利亚、布基纳法索、哥伦比亚、古巴、丹麦、埃及、西班牙、希腊、匈牙利、爱尔兰、意大利、约旦、肯尼亚、前南斯拉夫马其顿共和国、马拉维、莫桑比克、巴拿马、葡萄牙、斯里兰卡、瑞典、斯威士兰、也门、南斯拉夫和津巴布韦，1 452-1 492 MHz 频带以次要使用条件划分给卫星广播业务和广播业务，直至 2007 年 4 月 1 日为止。

修改 **S5.348** 卫星移动业务须按照第 **46** 号决议（**Rev. WRC95**）/**S9.11A** 款进行协调后方可使用 1 492-1 525 MHz 频带。但是第 **S21** 条中的关于卫星移动业务空间电台与地面业务的协调门限值对第 **S5.343** 款所述的情况将不适用。关于第 **S5.343** 款所述的情况，1 492-1 525 MHz 频带的协调要求将由频带重叠所定。

增加 **S5.348A** 在 1492-1525 MHz 频带内，当用地球表面的功率通量密度电平表示的协调门限值应用于第 **46** 号决议（**Rev. WRC-95**）/**S9.11A** 的卫星移动业务（空对地）空间电台对日本领土范围内操作的特别移动无线电使用的或与公众交换电信网络（PSTN）一起使用的陆地移动业务时，对所有到达角任何 4 kHz 频带应是 −150 dB（W/m²），而不是第 **46** 号决议（**Rev. WRC-95**）的附件 2/附录 **S5** 的表 **S5-2** 内所示的那些协调门限值。上述功率通量密度的门限电平应适用至有权的世界无线电通信大会对其更改时为止。

修改 **S5.349** 不同业务种类：在沙特阿拉伯、亚美尼亚、阿塞拜疆、巴林、白俄罗斯、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亚、保加利亚、喀麦隆、埃及、阿拉伯联合酋长国、法国、格鲁吉亚、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伊拉克、以色列、哈萨克斯坦、科威特、前南斯拉夫马其顿共和国、黎巴嫩、摩洛哥、摩尔多瓦、蒙古、阿曼、乌兹别克斯坦、卡塔尔、叙利亚、吉尔吉斯斯坦、罗马尼亚、俄罗斯、塔吉克斯坦、土库曼斯坦、乌克兰、也门和南斯拉夫，1 525-1 530 MHz 频带以主要使用条件划分给除航空移动业务以外的移动业务（见 **S5.33** 款）。

修改　**S5.350**　附加划分：在亚美尼亚、阿塞拜疆、白俄罗斯、格鲁吉亚、哈萨克斯坦、摩尔多瓦、吉尔吉斯斯坦、俄罗斯、塔吉克斯坦、土库曼斯坦和乌克兰，1 525-1 530 MHz 频带以主要使用条件也划分给航空移动业务。

不变　**S5.351**

不变　**S5.352**

（修改）**S5.353**　附加划分：在阿根廷、澳大利亚、巴西、加拿大、美国、马来西亚和墨西哥，以主要使用条件将 1 530-1 544 MHz 频带也划分给卫星移动业务（空对地），将 1 631.5-1 645.5 MHz 频带划分给卫星移动业务地对空），但须遵守下列条件：卫星水上移动遇险和安全通信比按照本规定操作的其他卫星移动通信具有更优先接入和立即使用的权利。没有参加全球海上遇险和安全系统（GMDSS）的卫星移动系统电台的通信与在 GMDSS 中操作的电台的遇险和安全通信相比应以次要使用条件操作。应考虑其他卫星移动业务中与安全有关的通信的优先权。

修改　**S5.354**　卫星移动业务在按照第 **46** 号决议（**Rev. WRC-95**）/**S9.11A** 款进行协调后方可使用 1525-1559 MHz 和 1626.5-1660.5 MHz 频带。

修改

MHz

1 535-1 610.6

按业务划分		
第一区	第二区	第三区
1 535-1 544	卫星水上移动（空对地） 卫星陆地移动（空对地）S5.352 S5.341 S5.351 S5.353 S5.354 S5.355	
1544—1545	卫星移动（空对地） S5.341 S5.354 S5.355 S5.356	
1 545-1 555	卫星航空移动（R） （空对地） S5.341 S5.351 S5.354 S5.355 S5.357 S5.358 S5.359	
1 555-1 559 **S5.362**	卫星陆地移动（空对地） S5.341 S5.351 S5.354 S5.355 S5.359 S5.360 S5.361	
1 559-1 610	航空无线电导航 卫星无线电导航（空对地） S5.341 S5.355 S5.359 S5.363	
1 610-1 610.6 卫星移动 （地对空） 航空无线电导航 S5.341 S5.355 S5.359 S5.363 S5.364 S5.366 S5.367 S5.368 S5.369 S5.371 S5.372	**1 610-1 610.6** 卫星移动 （地对空） 航空无线电导航 卫星无线电测定 （地对空） S5.341 S5.364 S5.366 S5.367 S5.368 S5.370 S5.372	**1 610-1 610.6** 卫星移动 （地对空） 航空无线电导航 卫星无线电测定 （地对空） S5.341 S5.355 S5.359 S5.364 S5.366 S5.367 S5.368 S5.369 S5.372

修改

MHz

1 610.6-1 631.5

按业务划分		
第一区	第二区	第三区
1 610.6-1 613.8 卫星移动 （地对空） 射电天文 航空无线电导航 S5.149 S5.341 S5.355 S5.359 S5.363 S5.364 S5.366 S5.367 S5.368 S5.369 S5.371 S5.372	**1 610.6-1 613.8** 卫星移动 （地对空） 射电天文 航空无线电导航 卫星无线电测定 （地对空） S5.149 S5.341 S5.364 S5.366 S5.367 S5.368 S5.370 S5.372	**1 610.6-1 613.8** 卫星移动 （地对空） 射电天文 航空无线电导航 卫星无线电测定 （地对空） S5.149 S5.341 S5.355 S5.359 S5.364 S5.366 S5.367 S5.368 S5.369 S5.372
1 613.8-1 626.5 卫星移动(地对空) 航空无线电导航 卫星移动(空对地) S5.341 S5.355 S5.359 S5.363 S5.364 S5.365 S5.366 S5.367 S5.368 S5.369 S5.371 S5.372	**1 613.8-1 626.5** 卫星移动(地对空) 航空无线电导航 卫星无线电测定 （地对空） 卫星移动(空对地) S5.341 S5.364 S5.365 S5.366 S5.367 S5.368 S5.370 S5.372	**1 613.8-1 626.5** 卫星移动(地对空) 航空无线电导航 卫星移动(空对地) 卫星无线电测定(地对空) S5.341 S5.355 S5.359 S5.364 S5.365 S5.366 S5.367 S5.368 S5.369 S5.372
1 626.5-1 631.5 卫星水上移动 （地对空） 卫星陆地移动 （地对空）S5.352 S5.341 S5.351 S5.354 S5.355 S5.359	**1 626.5-1 631.5** 卫星移动（地对空） S5.341 S5.351 S5.353 S5.354 S5.355 S5.359 S5.373A	

修改 **S5.355** 附加划分：在沙特阿拉伯、巴林、孟加拉、刚果、埃及、阿拉伯联合酋长国、厄立特里亚、埃塞俄比亚、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伊拉克、以色列、约旦、科威特、黎巴嫩、马耳他、摩洛哥、尼日尔、阿曼、卡塔尔、叙利亚、索马里、苏丹、斯里兰卡、乍得、多哥、也门和赞比亚，1 540-1 645.5 MHz 和 1 646.5-1 660 MHz 频带以次要使用条件也划分给固定业务。

（修改）**S5.356** 卫星移动业务（空对地）使用 1 544-1 545 MHz 频带限于遇险和安全通信（见第 **N38/S31** 条）。

不变 **S5.357**

（修改）**S5.358** 尽管无线电规则对限制公众通信使用划分给航空移动（R）业务的频带有其他的规定，主管部门仍可准许 1 545-1 555 MHz 和 1 646.5-1 656.5 MHz 频带用于与航空器地球站的公众通信。但需要时这种通信必须立即停止，以允许报文按第 **51/S44** 条中 1 至 6 的优先权传输。

修改 **S5.359** 附加划分：在德国、沙特阿拉伯、亚美尼亚、奥地利、阿塞拜疆、白俄罗斯、贝宁、保加利亚、喀麦隆、西班牙、法国、加蓬、格鲁吉亚、希腊、几内亚、几内亚比绍、匈牙利、约旦、哈萨克斯坦、科威特、拉脱维亚、利比亚、马里、毛里塔尼亚、摩尔多瓦、蒙古、尼日利亚、乌干达、乌兹别克斯坦、巴基斯坦、波兰、叙利亚、吉尔吉斯斯坦、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罗马尼亚、俄罗斯、塞内加尔、斯威士兰、塔吉克斯坦、坦桑尼亚、土库曼斯坦、乌克兰、赞比亚和津巴布韦，1 550-1 645.5 MHz 和 1 646.5-1 660 MHz 频带以主要使用条件也划分给固定业务。敦促各主管部门进行一切切实可行的努力避免在 1 550-1 555 MHz，1 610-1 645.5 MHz 和 1 646.5-1 660 MHz 频带内实施新的固定业务电台。

不变 **S5.360** 至 **S5.363**

修改 **S5.364** 卫星移动业务（地对空）和卫星无线电测定业务（地对空）须按照第 **46** 号决议（**Rev. WRC-95**）/**S9.11A** 款进行协调后方可使用 1 610-1 626.5 MHz 频带。除非与受影响的主管部门另行商定，这两种业务中使用这一频带操作的移动地球站在按照第 **S5.366** 款（应用第 **953/S4.10** 款）规定操作的系统所使用的那部分频带内不得超过－15 dB(W/4 kHz)的等效全向辐射功率密度。在这种系统不用来操作的那部分频带内，移动地球站的平均等效全向辐射功率密度不得超过-3 dB(W/4 kHz)的量值。卫星移动业务电台对航空无线电导航业务电台、按照第 **S5.366** 款操作的电台和按照第 **S5.359** 款操作的固定业务电台不得提出保护要求。负责卫星移动网络协调的主管部门应进行一切切实可行的努力确保按照第 **S5.366** 款规定操作的电台得到保护。

修改　**S5.365**　卫星移动业务(空对地)须按照第 **46** 号决议(**Rev. WRC-95**)/**S9.11A** 款进行协调后方可使用 1 613.8-1 626.5 MHz 频带。

修改　**S5.366**　1 610-1 626.5 MHz 频带以世界性使用条件保留给航空器载的空中导航电子辅助设备和任何直接相关的陆上基地设备或星载设备的使用和发展,但这种卫星使用须按照第 **14** 条/**S9.21** 款达成协议。

修改　**S5.367**　*附加划分*:1 610-1 626.5 MHz 和 5 000-5 150 MHz 频带以主要使用条件也划分给卫星航空移动(R)业务,但须按照第 **14** 条/**S9.21** 款达成协议。

修改　**S5.368**　关于卫星无线电测定业务和卫星移动业务,第 **953**/**S4.10** 款的规定不适用于 1 610-1 626.5 MHz 频带,但卫星航空无线电导航业务除外。

修改　**S5.369**　*不同业务种类*:在安哥拉、澳大利亚、布隆迪、科特迪瓦、厄立特里亚,埃塞俄比亚、印度、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以色列、约旦、黎巴嫩、利比里亚、利比亚、马达加斯加、马里、巴基斯坦、巴布亚新几内亚、叙利亚、塞内加尔、苏丹、斯威士兰、多哥、扎伊尔和赞比亚,1 610-1 626.5 MHz 频带以主要使用条件也划分给卫星无线电测定业务(地对空)(见第 **S5.33** 款),但须按照第 **14** 条/**S9.21** 款与本条款中未列出的国家达成协议。

不变　**S5.370**

修改　**S5.371**　*附加划分*:在第一区,1 610-1 626.5 MHz(地对空)和 2 483.5-2 500 MHz(空对地)以次要使用条件也划分给卫星无线电测定业务,但须按照第 **14** 条/**S9.21** 款达成协议。

(修改) **S5.372**　卫星无线电测定业务和卫星移动业务电台不得对使用 1 610.6-1 613.8 MHz 频带的射电天文业务电台产生有害干扰(第 **2904**/**S29.13** 款适用)。

S5.373 （未采用）

增加 **S5.373A** 在阿根廷和美国，卫星移动业务在第 **S5.353** 款的条件下可以使用 1 626.5-1 631.5 MHz 频带。

修改

MHz

1 631.5-1 670

按业务划分		
第一区	第二区	第三区
1 631.5-1 634.5	卫星水上移动（地对空） 卫星陆地移动（地对空） S5.341 S5.351 S5.353 S5.354 S5.355 S5.359 S5.374	
1 634.5-1 645.5	卫星水上移动（地对空） 卫星陆地移动（地对空）S5.352 S5.341 S5.351 S5.353 S5.354 S5.355 S5.359	
1 645.5-1 646.5	卫星移动（地对空） S5.341 S5.354 S5.375	
1 646.5-1 656.5	卫星航空移动（R） （地对空） S5.341 S5.351 S5.354 S5.355 S5.358 S5.359 S5.376	
1 656.5-1 660	卫星陆地移动（地对空） S5.341 S5.351 S5.354 S5.355 S5.359 S5.360 S5.361 S5.362 S5.374	
1 660-1 660.5	卫星陆地移动（地对空） 射电天文 S5.149 S5.341 S5.351 S5.354 S5.360 S5.361 S5.362	
1 660.5-1 668.4	射电天文 空间研究（无源） 固定 移动（航空移动除外） S5.149 S5.341 S5.379 S5.379A	
1 668.4-1 670	气象辅助 固定 移动（航空移动除外） 射电天文 S5.149 S5.341	

修改

MHz

1 670-1 700

按业务划分		
第一区	第二区	第三区
1 670-1 675	气象辅助 固定 卫星气象（空对地） 移动 S5.380 S5.341	
1 675-1 690 气象辅助 固定 卫星气象 （空对地） 移动 （航空移动除外） S5.341	**1 675-1 690** 气象辅助 固定 卫星气象 （空对地） 移动 （航空移动除外） 卫星移动 （地对空） S5.341 S5.377	**1 675-1 690** 气象辅助 固定 卫星气象 （空对地） 移动 （航空移动除外） S5.341
1 690-1 700 气象辅助 卫星气象 （空对地） 固定 移动（航空移动除外） S5.289 S5.341 S5.382	**1 690-1 700** 气象辅助 卫星气象 （空对地） 卫星移动（地对空） S5.289 S5.341 S5.377 S5.381	**1 690-1 700** 气象辅助 卫星气象 （空对地） S5.289 S5.341 S5.381

（修改）**S5.374** 在 1 631.5-1 634.5 MHz 和 1 656.5-1 660 MHz 频带内操作的卫星移动业务陆地地球站和船舶地球站不得对第 **S5.359** 款所列国家内运用的固定业务电台产生有害干扰。

（修改）**S5.375** 1 645.5-1 646.5 MHz 频带由卫星移动业务（地对空）使用以及用于卫星间链路时，仅限于遇险和安全通信（见第 **N38/S31** 条）。

不变 **S5.376**

（修改）**S5.377** 在 1 675-1 710 MHz 频带内，卫星移动业务电台不得对卫星气象和卫星气象辅助业务产生有害干扰并且不能束缚其发展（见第 **213** 号决议（**Rev. WRC-95**），并且使用这频带须按照第 **46** 号决议（**Rev. WRC-95**）/**S9.11A** 款进行协调。

废止 **S5.378**

修改 **S5.379** 附加划分：在孟加拉国、印度、印度尼西亚、尼日利亚和巴基斯坦，1 660.5-1 668.4 MHz 频带以次要使用条件也划分给气象辅助业务。

增加 **S5.379A** 敦促各主管部门对 1 660.5-1 668.4 MHz 频带内未来射电天文的研究给以一切切实可行的保护，特别是尽快消除 1 664.4-1 668.4MHz 频带内的气象辅助业务的空对地发射。

不变 **S5.380**

修改 **S5.381** 附加划分：在阿富汗、哥斯达黎加、古巴、印度、伊朗伊斯兰共和国、马来西亚、巴基斯坦、新加坡和斯里兰卡，1 690-1 700 MHz 频带以主要使用条件也划分给固定业务和除航空移动业务以外的移动业务。

修改 **S5.382** 不同业务种类：在沙特阿拉伯、亚美尼亚、奥地利、阿塞拜疆、巴林、白俄罗斯、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亚、保加利亚、刚果、埃及、阿拉伯联合酋长国、厄立特里亚、埃塞俄比亚、格鲁吉亚、几内亚、匈牙利、伊拉克、以色列、约旦、哈萨克斯坦、肯尼亚、科威特、前南斯拉夫马其顿共和国、黎巴嫩、毛里塔尼亚、摩尔多瓦、蒙古、阿曼、乌兹别克斯坦、波兰、卡塔尔、叙利亚、吉尔吉斯斯坦、罗马尼亚、俄罗斯、索马里、塔吉克斯坦、坦桑尼亚、土库曼斯坦、乌克兰、也门和南斯拉夫，1 690-1 700 MHz 频带，以主要使用条件划分给固定业务和除航空移动业务以外的移动业务（见 **S5.33** 款）。

废止 **S5.383**

修改

MHz

1 700-2 010

按业务划分		
第一区	第二区	第三区
1 700-1 710 固定 卫星气象 （空对地） 移动（航空移动除外） S5. 289 S5. 341	**1 700-1 710** 固定 卫星气象 （空对地） 移动(航空移动除外) 卫星移动 （地对空） S5. 289 S5. 341 S5. 377	**1 700-1 710** 固定 卫星气象 （空对地） 移动(航空移动除外) S5. 289 S5. 341 S5. 384
1 710-1 930	固定 移动 S5. 380 S5. 149 S5. 341 S5. 385 S5. 386 S5. 387 S5. 388	
1 930-1 970 固定 移动 S5. 388	**1 930-1 970** 固定 移动 卫星移动 （地对空） S5. 388	**1 930-1 970** 固定 移动 S5. 388
1 970-1 980 固定 移动 S5. 388	**1 970-1 980** 固定 移动 S5. 388	**1 970-1 980** 固定 移动 S5. 388
1 980-2 010	固定 移动 卫星移动（地对空） S5. 388 S5. 389A S5. 389B S5. 389F	

修改

MHz

2 010-2 170

按业务划分		
第一区	第二区	第三区
2 010-2 025 固定 移动 S5. 388	**2010-2025** 固定 移动 卫星移动 （地对空） S5. 388 S5. 389C S5. 389D S5. 389E	**2010-2025** 固定 移动 S5. 388
2 025-2 110	空间操作（地对空）（空对空） 卫星地球探测（地对空）（空对空） 固定 移动 S5. 391 空间研究（地对空）（空对空） S5. 392	
2 110-2 120	固定 移动 空间研究（深空）（地对空） S5. 388	
2 120-2 160 固定 移动 S5. 388	**2 120-2 160** 固定 移动 卫星移动（空对地） S5. 388	**2 120-2 160** 固定 移动 S5. 388
2 160-2 170 固定 移动 S5. 388 S5. 392A	**2 160-2 170** 固定 移动 卫星移动（空对地） S5. 388 S5. 389C S5. 389D S5. 389E	**2 160-2 170** 固定 移动 S5. 388

不变 **S5.384**

修改 **S5.385** 附加划分：1 718.8-1 722.2 MHz、150-151 GHz、174.42-175.02 GHz、177-177.4 GHz、178.2-178.6 GHz、181-181.46 GHz、186.2-186.6 GHz 和 257.5-258 GHz 频带以次要使用条件也划分给射电天文业务的频谱线观测。

修改 **S5.386** 附加划分：在第二区、澳大利亚、印度、印度尼西亚和日本，1 750-1 850 MHz 频带以主要使用条件也划分给空间操作(地对空)和空间研究(地对空)业务，但须按照第 **14** 条/**S9.21** 款达成协议，特别是关于对流层散射系统。

修改 **S5.387** 附加划分：在亚美尼亚、阿塞拜疆、白俄罗斯、保加利亚、格鲁吉亚、哈萨克斯坦、马里、摩尔多瓦、蒙古、乌兹别克斯坦、吉尔吉斯斯坦、斯洛伐克、捷克共和国、罗马尼亚、俄罗斯、塔吉克斯坦、土库曼斯坦和乌克兰，1 770-1 790 MHz 频带以主要使用条件也划分给卫星气象业务，但须按照第 **14** 条/**S9.21** 款达成协议。

(修改) **S5.388** 1 885-2 025 MHz 和 2 110-2 200 MHz 频带旨在在全世界的基础上供希望实施未来公众陆地移动电信系统(FPLMTS)的主管部门使用。这种使用不得排除被划分给这些频带的其他业务使用这些频带。这些频带应按照第 **212** 号决议(**Rev. WRC-95**)供 FPLMTS 使用。

废止 **S5.389**

增加 **S5.389A** 卫星移动业务须按照第 **46** 号决议(**Rev. WRC-95**)/**S9.11A** 款进行协调和按照第 **716** 号决议(**WRC-95**)的规定方可使用 1 980-2 010 MHz 和 2 170-2 200 MHz 频带。这些频带不得在 2000 年 1 月 1 日前开始使用；而第二区的 1 980-1 990 MHz 频带不得在 2005 年 1 月 1 日前开始使用。

增加 **S5.389B** 卫星移动业务使用 1 980-1 990 MHz 频带不得对阿根廷、巴西、加拿大、智利、厄瓜多尔、美国、洪都拉斯、牙买加、墨西哥、秘鲁、苏里南、特立尼达和多巴哥、乌拉圭和委内瑞拉的固定和移动业务产生有害干扰或束缚其发展。

增加 **S5.389C** 卫星移动业务不得在 2005 年 1 月 1 日前开始使用第二区的 2 010-2 025 MHz 和 2 160-2 170 MHz 频带，并须按照第 **46** 号决议(**Rev. WRC-95**)/**S9.11A** 款进行协调和遵守第 **716** 号决议(**WRC-95**)的规定。

增加 **S5.389D** 在加拿大和美国，卫星移动业务不得在 2000 年 1 月 1 日前开始使用 2 010-2 025 MHz 和 2 160-2 170 MHz频带。

增加 **S5.389E** 卫星移动业务使用第二区的 2 010-2 025 MHz 和 2 160-2 170 MHz 频带不得对第一区和第三区的固定业务和移动业务产生有害干扰或束缚其发展。

增加 **S5.389F** 在阿尔及利亚、贝宁、佛得角、埃及、马里、叙利亚和突尼斯，卫星移动业务使用 1 980-2 010 MHz 和 2 170-2 200 MHz 频带不得对固定业务和移动业务产生有害干扰，在 2005 年 1 月 1 日前不得危害这些业务的发展，前者业务不得要求得到后者业务的保护。

废止 **S5.390**

不变 **S5.391**

不变 **S5.392**

增加 **S5.392A** 附加划分：在俄罗斯，2 160-2 200 MHz 频带以主要使用条件也划分给空间研究业务（空对地），直至 2005 年 1 月 1 日。空间研究业务的电台不得对在这个频带内操作的固定业务和移动业务电台产生有害干扰或要求其保护。

修改

MHz

2 170-2 450

按业务划分		
第一区	第二区	第三区
2 170-2 200	固定 移动 卫星移动（空对地） S5.388 S5.389A S5.389F S5.392A	
2 200-2 290	空间操作（空对地）（空对空） 卫星地球探测（空对地）（空对空） 固定 移动 S5.391 空间研究（空对地）（空对空） S5.392	
2 290-2 300	固定 移动（航空移动除外） 空间研究（深空）（空对地）	
2 300-2 450 固定 移动 业余 无线电定位 S5.150 S5.282 S5.395	**2 300-2 450** 固定 移动 无线电定位 业余 S5.150 S5.282 S5.393 S5.394 S5.396	

不变　**S5.393**

修改　**S5.394**　在美国，航空移动业务将 2 300-2 390 MHz 频带用于遥测时，应优先于移动业务的其他用途。在加拿大，航空移动业务用 2 300-2 483.5 MHz 频带作遥测时，应优先于移动业务的其他用途。

不变　**S5.395**

（修改）**S5.396**　在 2 310-2 360 MHz 频带内按照第 **S5.393** 款操作而可能影响其他国家内划分到这一频带的业务的卫星广播业务的空间电台，应按照第 **33** 号决议进行协调和通知。补充的地面广播电台须在启用前与邻国进行双边协调。

修改

MHz

2 450-2 520

按业务划分		
第一区	第二区	第三区
2 450-2 483.5 固定 移动 无线电定位 S5.150 S5.397	**2 450-2 483.5** 固定 移动 无线电定位 S5.150 S5.394	
2 483.5-2 500 固定 移动 卫星移动 （空对地） 无线电定位 S5.150 S5.371 S5.397 S5.398 S5.399 S5.400 S5.402	**2 483.5-2 500** 固定 移动 卫星移动 （空对地） 无线电定位 卫星无线电测定 （空对地）S5.398 S5.150 S5.402	**2 483.5-2 500** 固定 移动 卫星移动 （空对地） 无线电定位 卫星无线电测定 （空对地）S5.398 S5.150 S5.400 S5.402
2 500-2 520 固定 S5.409 S5.410 S5.411 移动(航空移动除外) 卫星移动 （空对地） S5.403 S5.405 S5.407 S5.408 S5.412 S5.414	**2 500-2 520** 固定 S5.409 S5.411 卫星固定（空对地）S5.415 移动（航空移动除外） 卫星移动（空对地） S5.403 S5.404 S5.407 S5.414	

（修改）**S5. 397** 不同业务种类：在法国，2 450-2 500 MHz 频带以主要使用条件划分给无线电定位业务（见第 **S5. 33** 款），这种使用须与那些按照频率划分表操作的或规划操作的业务可能受到影响的主管部门达成协议。

（修改）**S5. 398** 对于 2 483. 5-2 500 MHz 频带内的卫星无线电测定业务，第 **953/S4. 10** 款的规定不适用。

（修改）**S5. 399** 在第一区，第 **S5. 400** 款中所列以外的国家内的卫星无线电测定业务电台不得对无线电定位业务的电台产生有害干扰，或要求得自它们的保护。

修改 **S5. 400** 不同业务种类：在安哥拉、澳大利亚、孟加拉、布隆迪、中国、科特迪瓦、厄立特里亚、埃塞俄比亚、印度、伊朗伊斯兰共和国、约旦、黎巴嫩、利比里亚、利比亚、马达加斯加、马里、巴基斯坦、巴布亚新几内亚、叙利亚、塞内加尔、苏丹、斯威士兰、多哥，扎伊尔和赞比亚，2 483. 5-2 500 MHz 频带以主要使用条件也划分给卫星无线电测定业务（空对地）（见第 **S5. 33** 款），但须按照第 **14** 条/**S9. 21** 款与本条款中未列的国家达成协议。

废止 **S5. 401**

修改 **S5. 402** 卫星移动业务和卫星无线电测定业务按照第 **46** 号决议（**Rev. WRC-95**）/**S9. 11A** 款进行协调后方可使用使用 2 483. 5-2 500 MHz 频带。敦促各主管部门采取一切切实可行的措施防止 2 483. 5-2 500 MHz 频带内的发射对射电天文业务产生有害干扰，特别是可能落入划分给全世界射电天文业务的 4 990-5 000 MHz 频带内的二次谐波辐射引起的那些干扰。

修改 **S5. 403** 在按照第 **14** 条/**S9. 21** 款达成协议的情况下，2 520-2 535 MHz（2 500-2 535 MHz 频带到 2005 年 1 月 1 日为止）也可用于航空卫星移动业务以外的卫星移动（空对地）业务，限于在国境内操作，援用第 **46** 号决议（**Rec. WRC-95**）/**S9. 11A** 中的规定。

修改 **S5. 404** 附加划分：2 500-2 516. 5 MHz 频带在印度和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也可用于卫星无线电测定业务（空对地），限于国境内操作，但须按照第 **14** 条/**S9. 21** 款达成协议。

不变 **S5. 405**

废止 **S5.406**

不变 **S5.407**

不变 **S5.408**

不变 **S5.409**

修改 **S5.410** 2 500-2 690 MHz 频带可用于第一区的对流层散射系统，但须按照第 **14** 条/**S9.21** 款达成协议。

不变 **S5.411**

修改 **S5.412** 替代划分：在亚美尼亚、阿塞拜疆、白俄罗斯、保加利亚、格鲁吉亚、哈萨克斯坦、摩尔多瓦、吉尔吉斯斯坦、俄罗斯、塔吉克斯坦、土库曼斯坦和乌克兰，2 500-2 690 MHz 频带以主要使用条件也划分给固定业务和除航空移动业务以外的移动业务。

不变 **S5.413**

修改 **S5.414** 划分给卫星移动业务的 2 500-2 520 MHz 频带（空对地）应从 2005 年 1 月 1 日起生效并须按照第 **46** 号决议（**Rev. WRC-95**）/**S9.11A** 款进行协调。

修改 **S5.415** 卫星固定业务在第二区使用 2 500-2 690 MHz，在第三区使用 2 500-2 535 MHz 和 2 655-2 690 MHz 频带，限于国内和区域内的系统，并须按照第 **14** 条/**S9.21** 款达成协议和特别注意第一区的卫星广播业务。在空对地方向，在地球表面的功率通量密度不得超过第 **S21** 条的表 **S21-4** 中规定的数值。

修改

MHz

2 520-2 670

按业务划分		
第一区	第二区	第三区
2 520-2 655 固定 S5.409 S5.410 S5.411 移动(航空移动除外) 卫星广播 S5.413 S5.416 S5.339 S5.403 S5.405 S5.408 S5.412 S5.417 S5.418	**2 520-2 655** 固定 S5.409 S5.411 卫星固定(空对地) S5.415 移动(航空移动除外) 卫星广播 S5.413 S5.416 S5.339 S5.403	**2 520-2 535** 固定 S5.409 S5.411 卫星固定(空对地) S5.415 移动(航空移动除外) 卫星广播 S5.413 S5.416 S5.403 **2 535-2 655** 固定 S5.409 S5.411 移动(航空移动除外) 卫星广播 S5.413 S5.416 S5.339 S5.418
2 655-2 670 固定 S5.409 S5.410 S5.411 移动(航空移动除外) 卫星广播 S5.413 S5.416 卫星地球探测 (无源) 射电天文 空间研究(无源) S5.149 S5.412 S5.417 S5.420	**2 655-2 670** 固定 S5.409 S5.411 卫星固定(地对空) (空对地) S5.415 移动(航空移动除外) 卫星广播 S5.413 S5.416 卫星地球探测 (无源) 射电天文 空间研究(无源) S5.149 S5.420	**2 655-2 670** 固定 S5.409 S5.411 卫星固定(地对空) S5.415 移动(航空移动除外) 卫星广播 S5.413 S5.416 卫星地球探测 (无源) 射电天文 空间研究(无源) S5.149 S5.420

（修改）

MHz

2 670-3 300

按业务划分		
第一区	第二区	第三区
2 670-2 690 固定 S5.409 S5.410 S5.411 移动(航空移动除外) 卫星移动 （地对空） 卫星地球探测 （无源） 射电天文 空间研究（无源） S5.149 S5.419 S5.420	**2 670-2 690** 固定 S5.409 S5.411 卫星固定 （地对空） （空对地）S5.415 移动（航空移动除外） 卫星移动 （地对空） 卫星地球探测 （无源） 射电天文 空间研究（无源） S5.149 S5.419 S5.420	**2 670-2 690** 固定 S5.409 S5.411 卫星固定 （地对空）S5.415 移动（航空移动除外） 卫星移动(地对空) 卫星地球探测 （无源） 射电天文 空间研究（无源） S5.149 S5.419 S5.420
2 690-2 700	卫星地球探测（无源） 射电天文 空间研究（无源） S5.340 S5.421 S5.422	
2 700-2 900	航空无线电导航 S5.337 无线电定位 S5.423 S5.424	
2 900-3 100	无线电导航 S5.426 无线电定位 S5.425 S5.427	
3 100-3 300	无线电定位 S5.149 S5.333 S5.428	

修改 **S5.416** 广播业务使用 2 520-2 670 MHz 频带限于国内和区域内集体接收的系统，并须按照第 **14** 条/**S9.21** 款达成协议。在地球表面的功率通量密度不得超过第 **S21** 条的表 **S21-4** 中规定的数值。

修改 **S5.417** 替代划分：在德国和希腊，2 520-2 670 MHz 频带以主要使用条件划分给固定业务。

修改 **S5.418** 附加划分：在孟加拉、白俄罗斯、中国、韩国、印度、日本、巴基斯坦、俄罗斯、新加坡、斯里兰卡、泰国和乌克兰，2 535-2 655 MHz 频带以主要使用条件也划分给卫星广播业务（声音）和补充的地面广播业务。这种使用限于数字声音广播并且须遵守第 **528** 号决议（**WARC-92**）的规定。第 **S5.416** 款的规定和第 **S21** 条的表 **S21-4** 不适用这一附加划分。

修改 **S5.419** 划分给卫星移动业务的 2 670-2 690 MHz 频带应从 2005 年 1 月 1 日起生效。在这频带内使用卫星移动系统时，各主管部门应采取一切必要的措施保护 1992 年 3 月 3 日以前在这一频带内操作的卫星系统。这一频带内的卫星移动系统的协调应按照第 **46** 号决议（**Rev. WRC-95**）/**S9.11A** 款进行。

修改 **S5.420** 2 655-2 670 MHz 频带（2 655-2 690 MHz 频带直至 2005 年 1 月 1 日）也可用于除航空卫星移动业务以外的卫星移动业务（地对空），但限于国境内操作，并须按照第 **14** 条/**S9.21** 款达成协议。应用第 **46** 号决议（**Rev. WRC-95**）/**S9.11A** 款进行协调。

（修改）**S5.421** 附加划分：在德国和奥地利，2 690-2 695 MHz 频带以主要使用条件也划分给固定业务，这种使用限于 1985 年 1 月 1 日前运行的设备。

修改 **S5.422** 附加划分：在沙特阿拉伯、亚美尼亚、阿塞拜疆、巴林、白俄罗斯、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亚、文莱达鲁萨兰国、保加利亚、喀麦隆、中非共和国、刚果、科特迪瓦、古巴、埃及、阿拉伯联合酋长国、厄立特里亚、埃塞俄比亚、加蓬、格鲁吉亚、几内亚、几内亚比绍、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伊拉克、以色列、约旦、哈萨克斯坦、黎巴嫩、立陶宛、马来西亚、马拉维、马里、摩洛哥、毛里塔尼亚、摩尔多瓦、蒙古、尼日利亚、阿曼、乌兹别克斯坦、巴基斯坦、菲律宾、卡塔尔、叙利亚、吉尔吉斯斯坦、罗马尼亚、俄罗斯、新加坡、索马里、塔吉克斯坦、泰国、突尼斯、土库曼斯坦、乌克兰、也门、南斯拉夫、扎伊尔和赞比亚，2 690-2 700 MHz 频带以主要使用条件也划分给固定业务和除航空移动业务以外的移动业务，这种使用限于 1985 年 1 月 1 日前运行的设备。

不变 **S5.423** 至 **S426**

（修改）**S5.427** 在 2 900-3 100 MHz 和 9 300-9 500 MHz 频带内，雷达应答器的应答不能与雷达信标（racons）的应答相混淆，但应当注意本规则第 **347/S4.9** 款，不对无线电导航业务中的船舶或航空雷达产生干扰。

修改 **S5.428** *附加划分*：在亚美尼亚、阿塞拜疆、白俄罗斯、保加利亚、古巴、格鲁吉亚、哈萨克斯坦、摩尔多瓦、蒙古、波兰、吉尔吉斯斯坦、罗马尼亚、俄罗斯、塔吉克斯坦、土库曼斯坦和乌克兰、3 100-3 300 MHz 频带以主要使用条件也划分给无线电导航业务。

修改

MHz

3 300-4 500

<table>
<tr><th colspan="3">按业务划分</th></tr>
<tr><th>第一区</th><th>第二区</th><th>第三区</th></tr>
<tr><td>3 300-3 400
无线电定位

S5.149 S5.429 S5.430</td><td>3 300-3 400
无线电定位
业余
固定
移动
S5.149 S5.430</td><td>3 300-3 400
无线电定位
业余

S5.149 S5.429</td></tr>
<tr><td rowspan="2">3 400-3 600
固定
卫星固定
（空对地）
移动
无线电定位

S5.431 S5.434</td><td colspan="2">3 400-3 500
固定
卫星固定（空对地）
业余
移动
无线电定位 S5.433
S5.282 S5.432</td></tr>
<tr><td colspan="2">3 500-3 700
固定
卫星固定（空对地）
移动（航空移动除外）
无线电定位 S5.433
S5.435</td></tr>
<tr><td rowspan="2">3 600-4 200
固定
卫星固定
（空对地）
移动</td><td colspan="2">3 700-4 200
固定
卫星固定（空对地）
移动（航空移动除外）</td></tr>
<tr><td>4 200-4 400</td><td colspan="2">航空无线电导航 S5.438
S5.437 S5.439 S5.440</td></tr>
<tr><td>4 400-4 500</td><td colspan="2">固定
移动</td></tr>
</table>

修改 **S5.429** 附加划分：在沙特阿拉伯、巴林、孟加拉、文莱达鲁萨兰国、中国、刚果、阿拉伯联合酋长国、印度、印度尼西亚、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伊拉克、以色列、日本、约旦、科威特、黎巴嫩、利比亚、马来西亚、阿曼、巴基斯坦、卡塔尔、叙利亚、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新加坡和也门，3 300-3 400 MHz 频带以主要使用条件划分给固定业务和移动业务。地中海沿岸国家不得要求无线电定位业务保护其固定和移动业务。

修改 **S5.430** 附加划分：在亚美尼亚、阿塞拜疆、白俄罗斯、保加利亚、古巴、格鲁吉亚、哈萨克斯坦、摩尔多瓦、蒙古、波兰、吉尔吉斯斯坦、罗马尼亚、俄罗斯、塔吉克斯坦、土库曼斯坦和乌克兰，3 300-3 400 MHz 频带以主要使用条件也划分给无线电导航业务。

（修改）**S5.431** 附加划分：在德国、以色列、尼日利亚和英国，3 400-3 475 MHz 频带以次要使用条件也划分给业余业务。

修改 **S5.432** 不同业务种类：在印度尼西亚、日本和巴基斯坦，3 400-3 500 MHz 频带以主要使用条件划分给除航空移动业务以外的移动业务（见第 **S5.33** 款）。

不变 **S5.433** 至 **S5.435**

废止 **S5.436**

修改 **S5.437** 附加划分：在德国、丹麦和挪威，4 200-4 210 MHz 频带以次要使用条件也划分给固定业务。

不变 **S5.438**

修改 **S5.439** 附加划分：在中国、伊朗伊斯兰共和国、利比亚和菲律宾，4 200-4 400 MHz 频带以次要使用条件也划分给固定业务。

修改 **S5.440** 可核准卫星标准频率和时间信号业务的空对地传输使用 4 202 MHz 频率，地对空传输使用 6 427 MHz 频率。这种传输应限定在这些频率的±2 MHz 范围内，并须按照第 **14** 条/**S9.21** 款达成协议。

修改

MHz

4 500-5 470

按业务划分		
第一区	第二区	第三区
4 500-4 800	固定 卫星固定（空对地）S5.441 移动	
4 800-4 990	固定 移动 S5.442 射电天文 S5.149 S5.339 S5.443	
4 990-5 000	固定 移动（航空移动除外） 射电天文 空间研究（无源） S5.149	
5 000-5 150	航空无线电导航 S5.367 S5.444 S5.444A	
5 150-5 250	航空无线电导航 卫星固定业务 （地对空）S5.447A S5.446 S5.447 S5.447B S5.447C	
5 250-5 255	无线电定位 空间研究 S5.333 S5.448	
5 255-5 350	无线电定位 S5.333 S5.448	
5 350-5 460	航空无线电导航 S5.449 无线电定位	
5 460-5 470	无线电导航 S5.449 无线电定位	

修改 **S5.441** 卫星固定业务应按照附录 **30B/S30B** 的规定使用 4 500-4 800 MHz(空对地)、6 725-7 025 MHz(地对空)、10.7-10.95 GHz(空对地)、11.2-11.45 GHz(空对地)和 12.75-13.25 GHz(地对空)各频带。

不变 **S5.442**

修改 **S5.443** 不同业务种类:在阿根廷、澳大利亚和加拿大,4 825-4 835 MHz 和 4 950-4 990 MHz 频带以主要使用条件划分给射电天文业务(见第 **S5.33** 款)。

修改 **S5.444** 5 000-5 150 MHz 频带将用于国际标准系统(微波着陆系统)精确进场和着陆。这种系统的需求在本频带中优先于其他用途,为了使用这个频带,应应用第 **S5.444A** 款和第 **114** 号决议(**WRC-95**)。

增加 **S5.444A** 附加划分:5 091-5 150 MHz 以主要使用条件也划分给卫星固定业务(地对空)。这个划分限于非地球静止轨道卫星移动系统的馈线链路,并须按照第 **46** 号决议(**Rev. WRC-95**)/**S9.11A** 款进行协调。

在 5 091-5 150 MHz 频带内,下列条件也是适用的:

— 在 2010 年 1 月 1 日以前,卫星移动业务的非静止轨道卫星系统的馈线链路使用 5 091-5 150 MHz 频带应按照第 **114** 号决议(**WRC-95**)进行;

— 在 2010 年 1 月 1 日以前,5 000-5 091 MHz 频带内现有的和规划的国际标准系统的需求不能满足的航空无线电导航业务应优先于这一频带的其他使用;

— 在 2008 年 1 月 1 日以后,对非静止卫星轨道的卫星移动系统的馈线链路电台将不进行新的指配;

— 在 2010 年 1 月 1 日以后,卫星固定业务与航空无线电导航业务相比应成为第二位。

废止 **S5.445**

修改 **S5.446** 附加划分：在第 **S5.369** 和 **S5.400** 款中所列的国家内，5 150-5 216 MHz 频带以主要使用条件也划分给卫星无线电测定业务（空对地），但须按照第 14 条/S9.21 款达成协议。在第二区，该频带以主要使用条件也划分给卫星无线电测定业务（空对地）。在第一区和第三区，除了第 **S5.369** 和 **S5.400** 所列的国家外，该频带以次要使用条件也划分给卫星无线电测定业务（空对地）。卫星无线电测定业务使用该频带限于与在 1 610-1 626.5MHz 和/或 2 483.5-2 500 MHz 频带内操作的卫星无线电测定业务相关的馈线链路。在任何情况下，在地球表面的功率通量密度对所有到达角都不得超过每 4 kHz 频带内 −159 dB W/m^2。

修改 **S5.447** 附加划分：在德国、奥地利、比利时、丹麦、西班牙、芬兰、法国、希腊、以色列、意大利、日本、约旦、黎巴嫩、列支敦士登、卢森堡、马耳他、摩洛哥、挪威、巴基斯坦、荷兰、葡萄牙、叙利亚、英国、瑞典、瑞士和突尼斯，5 150-5 250 MHz 频带以主要使用条件也划分给移动业务，但须按照第 **14** 条/**S9.21** 款达成协议。

增加 **S5.447A** 对卫星固定业务（地对空）的划分限于卫星移动业务的非静止卫星系统的馈线链路，并应按照第 **46** 号决议（**Rev. WRC-95**）/**S9.11A** 款进行协调。

增加 **S5.447B** 附加划分：5 150-5 216 MHz 频带也以主要使用条件划分给卫星固定业务（空对地）。该划分限用于卫星移动业务的非静止卫星系统的馈线链路，并应按照第 **46** 号决议（**Rev. WRC-95**）/第 **S9.11A** 款的规定。5 150-5 216 MHz 频带内空对地方向操作的卫星固定业务的空间电台产生的、在地球表面的功率通量密度在任何情况下对所有到达角都不得超过每 4 kHz 频带内 −164 dB(W/m^2)。

增加 **S5. 477C** 对按照第 **S5. 447A** 和 **S5. 447B** 款操作的 5 150-5 250 MHz 频带内的卫星固定业务网络负责的主管部门应按照第 **46** 号决议(**Rev. WRC-95**)/**S9. 11A** 款在平等的基础上与按照第 **S5. 446** 款操作、并于 1995 年 11 月 17 日以前启用的非静止卫星网络的负责主管部门进行协调。按照第 S5. 446 款操作、于 1995 年 11 月 17 日以后使用的卫星网络不得对按照**S5. 447A** 和 **S5. 447B** 款操作的卫星固定业务的电台提出保护要求并产生有害干扰。

修改 **S5. 448** 附加划分:在亚美尼亚、奥地利、阿塞拜疆、白俄罗斯、保加利亚、格鲁吉亚、哈萨克斯坦、利比亚、摩尔多瓦、蒙古、吉尔吉斯斯坦、斯洛伐克、捷克共和国、罗马尼亚、俄罗斯、塔吉克斯坦、土库曼斯坦和乌克兰,5 250-5 350 MHz 频带以主要使用条件也划分给无线电导航业务。

不变 **S5. 449**

修改

MHz

5 470-5 850

按业务划分		
第一区	第二区	第三区
5 470-5 650	水上无线电导航 无线电定位 S5.450 S5.451 S5.452	
5 650-5 725	无线电定位 业余 空间研究（深空） S5.282 S5.451 S5.453 S5.454 S5.455	
5 725-5 830 卫星固定 （地对空） 无线电定位 业余 S5.150 S5.451 S5.453 S5.455 S5.456	**5 725-5 830** 无线电定位 业余 S5.150 S5.453 S5.455	
5 830-5 850 卫星固定 （地对空） 无线电定位 业余 卫星业余（空对地） S5.150 S5.451 S5.453 S5.455 S5.456	**5 830-5 850** 无线电定位 业余 卫星业余（空对地） S5.150 S5.453 S5.455	

修改 **S5.450** 附加划分：在亚美尼亚、奥地利、阿塞拜疆、白俄罗斯、保加利亚、格鲁吉亚、伊朗伊斯兰共和国、哈萨克斯坦、摩尔多瓦、蒙古、吉尔吉斯斯坦、斯洛伐克、捷克共和国、罗马尼亚、俄罗斯、塔吉克斯坦、土库曼斯坦和乌克兰，5 470-5 650 MHz 频带以主要使用条件也划分给航空无线电导航业务。

（修改）**S5.451** 附加划分：在英国，5 470-5 850 MHz 频带以次要使用条件也划分给陆地移动业务。第 **S21.2**、**S21.3**、**S21.4** 和 **S21.5** 款规定的功率限值应适用于 5 725-5 850 MHz 频带。

不变 **S5.452**

修改 **S5.453** 附加划分：在沙特阿拉伯、巴林、孟加拉、文莱达鲁萨兰国、喀麦隆、中非共和国、中国、刚果、韩国、埃及、阿拉伯联合酋长国、加蓬、几内亚、印度、印度尼西亚，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伊拉克、以色列、日本、约旦、科威特、黎巴嫩、利比亚、马达加斯加、马来西亚、马拉维、尼日尔、尼日利亚，阿曼、巴基斯坦、菲律宾、卡塔尔、叙利亚、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新加坡、斯威士兰、坦桑尼亚、乍得和也门，5 650-5 850 MHz 频带以主要使用条件也划分给固定业务和移动业务。

修改 **S5.454** 不同业务种类：在亚美尼亚、阿塞拜疆、白俄罗斯、保加利亚、格鲁吉亚、哈萨克斯坦、摩尔多瓦、蒙古、乌兹别克斯坦、吉尔吉斯斯坦、俄罗斯、塔吉克斯坦、土库曼斯坦和乌克兰，5 670-5 725 MHz 频带以主要使用条件划分给空间研究业务（见第 **S5.33** 款）。

修改 **S5.455** 附加划分：在亚美尼亚、阿塞拜疆、白俄罗斯、保加利亚、古巴、格鲁吉亚、匈牙利、哈萨克斯坦、拉脱维亚、摩尔多瓦、蒙古、乌兹别克斯坦、波兰、吉尔吉斯斯坦、斯洛伐克、俄罗斯、塔吉克斯坦、土库曼斯坦和乌克兰，5 670-5 850 MHz 频带以主要使用条件也划分给固定业务。

（修改）**S5.456** 附加划分：在德国和喀麦隆，5 755-5 850 MHz 频带以主要使用条件也划分给固定业务。

废止 **S5.457**

修改

MHz

5 850-7 450

按业务划分		
第一区	第二区	第三区
5 850-5 925 固定 卫星固定 （地对空） 移动 S5.150	**5 850-5 925** 固定 卫星固定(地对空) 移动 业余 无线电定位 S5.150	**5 850-5 925** 固定 卫星固定(地对空) 移动 无线电定位 S5.150
5 925-6 700	固定 卫星固定（地对空） 移动 S5.149 S5.440 S5.458	
6 700-7 075	固定 卫星固定（地对空）（空对地） S5.441 移动 S5.458 S5.458A S5.458B S5.458C	
7 075-7 250	固定 移动 S5.458 S5.459 S5.460	
7 250-7 300	固定 卫星固定（空对地） 移动 S5.461	
7 300-7 450	固定 卫星固定（空对地） 移动（航空移动除外） S5.461	

修改 **S5.458** 在 6 425-7 075 MHz 频带内，进行海洋上的无源微波传感测试。在 7 075-7 250 MHz 频带内，进行无源微波传感测试。各主管部门在将来规划 6 425-7 025 MHz 和 7 075-7 250 MHz 频带时，应关注卫星地球探测(无源)和空间研究(无源)业务的需要。

增加 **S5.458A** 给卫星固定业务的空间电台进行 6 700-7 075 MHz 频带内的指配时，敦促各主管部门采取一切切实可行的措施保护 6 650-6 675.2 MHz 频带内的射电天文业务的谱线观测免受无用发射的有害干扰。

增加 **S5.458B** 在 6 700-7 075 MHz 频带内给卫星固定业务空对地的划分限用于卫星移动业务非地球静止卫星系统的馈线链路，并应按照第 **46** 号决议(**Rev. WRC-95**)/**S9.11A** 款进行协调。卫星移动业务的非地球静止卫星系统的馈线链路使用 6 700-7 075 MHz(空对地)频带时无须遵守第 **S22.2** 款规定。

增加 **S5.458C** 在 1995 年 11 月 17 日以后提交的 7 025-7 075 MHz 频带内卫星固定业务的静止卫星系统的主管部门应在 ITU-R 相关建议的基础上与在这一频带内已经于 1995 年 11 月 18 日以前通知并启用非静止卫星系统的主管部门根据其要求进行商议。这种商议是为了便于共同操作这个频带内的卫星固定业务的地球静止卫星系统和非地球静止卫星系统。

修改 **S5.459** *附加划分*：在第二区，7 125-7 155 MHz 频带以主要使用条件也划分给空间操作业务(地对空)，但须按照第 **14** 条/**S9.21** 款达成协议。

修改 **S5.460** *附加划分*：7 145-7 235 MHz 频带以主要使用条件也划分给空间研究业务(地对空)，但须按照第 **14** 条/**S9.21** 款达成协议。7 145-7 190 MHz 频带的使用限于深空；在 7 190-7 235 MHz 频带内，不得对深空进行发射。

修改 **S5.461** *附加划分*：7 250-7 375 MHz(空对地)和 7 900-8 025 MHz(地对空)频带以主要使用条件也划分给卫星移动业务，但须按照第**14** 条/**S9.21** 款达成协议。

（修改）

MHz

7 450-8 175

按业务划分		
第一区	第二区	第三区
7 450-7 550	固定 卫星固定（空对地） 卫星气象（空对地） 移动（航空移动除外）	
7 550-7 750	固定 卫星固定（空对地） 移动（航空移动除外）	
7 750-7 900	固定 移动（航空移动除外）	
7 900-8 025	固定 卫星固定（地对空） 移动 S5.461	
8 025-8 175 固定 卫星固定 （地对空） 移动 卫星地球探测 （空对地） S5.462 S5.464	**8 025-8 175** 卫星地球探测 （空对地） 固定 卫星固定 （地对空） 移动 S5.463	**8 025-8 175** 固定 卫星固定 （地对空） 移动 卫星地球探测 （空对地） S5.462 S5.464

（修改）**S5.462** 在 8 025-8 400 MHz 频带中，第 **S21** 条的表 **S21-4** 中所规定的功率通量密度限值适用于第一区和第三区的卫星地球探测业务。

不变 **S5.463**

（修改）

MHz

8 175-8 750

按业务划分		
第一区	第二区	第三区
8 175-8 215 固定 卫星固定 （地对空） 卫星气象 （地对空） 移动 卫星地球探测 （空对地） S5.462 S5.464	**8 175-8 215** 卫星地球探测 （空对地） 固定 卫星固定 （地对空） 卫星气象 （地对空） 移动 S5.463	**8 175-8 215** 固定 卫星固定 （地对空） 卫星气象 （地对空） 移动 卫星地球探测 （空对地） S5.462 S5.464
8 215-8 400 固定 卫星固定 （地对空） 移动 卫星地球探测 （空对地） S5.462 S5.464	**8 215-8 400** 卫星地球探测 （空对地） 固定 卫星固定 （地对空） 移动 S5.463	**8 215-8 400** 固定 卫星固定 （地对空） 移动 卫星地球探测 （空对地） S5.462 S5.464
8 400-8 500	固定 移动（航空移动除外） 空间研究（空对地）S5.465 S5.466 S5.467	
8 500-8 750	无线电定位 S5.333 S5.468 S5.469	

修改 **S5.464** 不同业务种类：在孟加拉、贝宁、布基纳法索、喀麦隆、中国、中非共和国、科特迪瓦、埃及、法国、几内亚、印度、伊朗伊斯兰共和国、意大利、日本、利比亚、马里、尼日尔、巴基斯坦、塞内加尔、索马里、苏丹、瑞典、坦桑尼亚、扎伊尔和赞比亚，8 025-8 400 MHz 频带可按主要使用条件用于卫星地球探测业务（空对地），但须按照第 **14** 条/**S9.21** 款达成协议。

不变 **S5.465**

（修改）**S5.466** 不同业务种类：在比利时、以色列、卢森堡、马来西亚、新加坡和斯里兰卡，8 400-8 500 MHz 频带以次要使用条件划分给空间研究业务（见第 **S5.32** 款）。

不变 **S5.467**

修改 **S5.468** 附加划分：在沙特阿拉伯、巴林、孟加拉、文莱达鲁萨兰国、布隆迪、喀麦隆、中国、刚果、哥斯达黎加、埃及、阿拉伯联合酋长国、加蓬、几内亚、圭亚那、印度尼西亚、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伊拉克、牙买加、约旦、科威特、黎巴嫩、利比亚、马来西亚、马里、摩洛哥、毛里塔尼亚、尼 泊尔、尼日尔、尼日利亚、阿曼、巴基斯坦、卡塔尔、叙利亚、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塞内加尔、新加坡、索马里、斯威士兰、坦桑尼亚、乍得、泰国、多哥、突尼斯和也门，8 500-8 750 MHz 频带以主要使用条件也划分给固定业务和移动业务。

修改 **S5.469** 附加划分：在亚美尼亚、阿塞拜疆、白俄罗斯、保加利亚、格鲁吉亚、匈牙利、哈萨克斯坦、立陶宛、摩尔多瓦、蒙古、乌兹别克斯坦、波兰、吉尔吉斯斯坦、斯洛伐克、捷克共和国、罗马尼亚、俄罗斯、塔吉克斯坦、土库曼斯坦和乌克兰，8 500-8 750 MHz 频带以主要使用条件也划分给陆地移动和无线电导航业务。

（修改）

MHz

8 750-10 000

按业务划分		
第一区	第二区	第三区
8 750-8 850	无线电定位 航空无线电导航 S5.470 S5.471	
8 850-9 000	无线电定位 水上无线电导航 S5.472 S5.473	
9 000-9 200	航空无线电导航 S5.337 无线电定位 S5.471	
9 200-9 300	无线电定位 水上无线电导航 S5.472 S5.473 S5.474	
9 300-9 500	无线电导航 S5.476 无线电定位 S5.427 S5.474 S5.475	
9 500-9 800	无线电定位 无线电导航 S5.333	
9 800-10 000	无线电定位 固定 S5.477 S5.478 S5.479	

不变 **S5.470**

修改 **S5.471** *附加划分*：在阿尔及利亚、德国、巴林、比利时、中国、阿拉伯联合酋长国、法国、希腊、印度尼西亚、伊朗伊斯兰共和国、利比亚、荷兰、卡塔尔和苏丹，8 825-8 850 MHz 和 9 000-9 200 MHz 频带以主要使用条件也划分给水上无线电导航业务，仅供岸基雷达使用。

不变 **S5.472**

修改 **S5.473** *附加划分*：在亚美尼亚、奥地利、阿塞拜疆、白俄罗斯、保加利亚、古巴、格鲁吉亚、匈牙利、哈萨克斯坦、摩尔多瓦、蒙古、乌兹别克斯坦、波兰、吉尔吉斯斯坦、斯洛伐克、捷克共和国、罗马尼亚、俄罗斯、塔吉克斯坦、土库曼斯坦和乌克兰，8 850-9 000 MHz 和 9 200-9 300MHz 频带以主要使用条件也划分给无线电导航业务。

（修改）**S5.474** 在 9 200-9 500 MHz 频带内，(SART)，在适当考虑合适的 ITU-R 建议后，也可使用搜索和救助应答器(也见第 **N38/S31** 条)。

不变 **S5.475**

不变 **S5.476**

修改 **S5.477** *不同业务种类*：在阿尔及利亚、沙特阿拉伯、奥地利、巴林、孟加拉、文莱达鲁萨兰国、喀麦隆、韩国、埃及、阿拉伯联合酋长国、厄立特里亚，埃塞俄比亚、圭亚那、印度、印度尼西亚、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伊拉克、牙买加、日本、约旦、科威特、黎巴嫩、利比里亚、马来西亚、尼日利亚、阿曼，巴基斯坦、卡塔尔、新加坡、索马里、苏丹、瑞典、泰国、特立尼达和多巴哥以及也门，9 800-10 000 MHz 频带以主要使用条件划分给固定业务(见第 **S5.33** 款)。

修改 **S5.478** *附加划分*：在亚美尼亚、阿塞拜疆、白俄罗斯、保加利亚、格鲁吉亚、匈牙利、哈萨克斯坦、摩尔多瓦、蒙古、吉尔吉斯斯坦、斯洛伐克、捷克共和国、罗马尼亚、俄罗斯、塔吉克斯坦、土库曼斯坦和乌克兰，9 800-10 000 MHz 频带，以主要使用条件也划分给无线电导航业务。

不变 **S5.479**

（修改）

GHz

10-10.7

按业务划分		
第一区	第二区	第三区
10-10.45 固定 移动 无线电定位 业余 S5.479	**10-10.45** 无线电定位 业余 S5.479 S5.480	**10-10.45** 固定 移动 无线电定位 业余 S5.479
10.45-10.5	无线电定位 业余 卫星业余 S5.481	
10.5-10.55 固定 移动 无线电定位	**10.5-10.55** 固定 移动 无线电定位	
10.55-10.6	固定 移动（航空移动除外） 无线电定位	
10.6-10.68	卫星地球探测（无源） 固定 移动（航空移动除外） 射电天文 空间研究（无源） 无线电定位 S5.149 S5.482	
10.68-10.7	卫星地球探测（无源） 射电天文 空间研究（无源） S5.340 S5.483	

不变 **S5.480**

修改 **S5.481** 附加划分：在德国、安哥拉、中国、厄瓜多尔、西班牙、日本、摩洛哥、尼日利亚、阿曼、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瑞典、坦桑尼亚和泰国，10.45-10.5 GHz 频带以主要使用条件也划分给固定和移动业务。

修改 **S5.482** 在 10.6-10.68 GHz 频带内，固定业务电台和除航空移动业务以外的移动业务电台的最大等效全向辐射功率限定在 40 dBW，送达天线处的功率不得超过－3 dBW，这些限值在按照第 **14** 条/**S9.21** 款达成协议时可以 超过。然而在沙特阿拉伯、亚美尼亚、阿塞拜疆、巴林、孟加拉、白俄罗斯、中国、阿拉伯联合酋长国、格鲁吉亚、印度、印度尼西亚、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伊拉克、日本、哈萨克斯坦、科威特、拉脱维亚、黎巴嫩、摩尔多瓦、尼日利亚、乌兹别克斯坦、巴基斯坦、菲律宾、卡塔尔、叙利亚、吉尔吉斯斯坦、俄罗斯、塔吉克斯坦、土库曼斯坦和乌克兰、这些限制对固定业务和除航空移动业务以外的移动业务是不适用的。

修改 **S5.483** 附加划分：在沙特阿拉伯、亚美尼亚、阿塞拜疆、巴林、白俄罗斯、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亚、保加利亚、喀麦隆、中国、哥伦比亚、韩国、哥斯达黎加、古巴、埃及、阿拉伯联合酋长国、格鲁吉亚、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伊拉克、以色列、日本、约旦、哈萨克斯坦、科威特、拉脱维亚、黎巴嫩、摩尔多瓦、蒙古、乌兹别克斯坦、巴基斯坦、卡塔尔、吉尔吉斯斯坦、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罗马尼亚、俄罗斯、塔吉克斯坦、土库曼斯坦、乌克兰、也门和南斯拉夫，10.68-10.7 GHz 频带以主要使用条件也划分给固定业务和除航空移动业务以外的移动业务。这种使用限于 1985 年 1 月 1 日前投入运行的设备。

（修改）

GHz

10.7-12.7

<table>
<tr><th colspan="3">按业务划分</th></tr>
<tr><th>第一区</th><th>第二区</th><th>第三区</th></tr>
<tr><td>10.7-11.7
固定
卫星固定
（空对地）
（地对空）
S5.441 S5.484
移动（航空移动除外）</td><td colspan="2">10.7-11.7
固定
卫星固定（空对地）S5.441
移动（航空移动除外）</td></tr>
<tr><td rowspan="3">11.7-12.5
固定
广播
卫星广播
移动（航空移动除外）

S5.487</td><td>11.7-12.1
固定 S5.486
卫星固定
（空对地）
移动（航空移动除外）
S5.485 S5.488</td><td rowspan="2">11.7-12.2
固定
移动（航空移动除外）
广播
卫星广播

S5.487</td></tr>
<tr><td>12.1-12.2
卫星固定
（空对地）
S5.485 S5.488 S5.489</td></tr>
<tr><td>12.2-12.7
固定
移动（航空移动除外）
广播
卫星广播

S5.488 S5.490 S5.492</td><td>12.2-12.5
固定
移动（航空移动除外）
广播

S5.487 S5.491</td></tr>
</table>

不变 **S5.484**

不变 **S5.485**

修改 **S5.486** 不同业务种类：在墨西哥和美国，11.7-12.1 GHz 频带以次要使用条件划分给固定业务（见第 **S5.32** 款）。

（修改）**S5.487** 在第一区和第三区，在 11.7-12.5 GHz 频带内，按照各自划分的固定、卫星固定和除航空移动以外的移动和广播业务，不应对根据附录 **30/S30** 的规定进行工作的卫星广播电台产生有害干扰。

修改 **S5.488** 第二区的卫星固定业务使用 11.7-12.2 GHz 频带和第二区的卫星广播业务使用 12.2-12.7 GHz 频带，限于国内和分区内的系统。第二区的卫星固定业务使用 11.7-12.2 GHz 频带须经有关主管部门和那些拥有正在按照频率划分表运营，或规划中将按该表操作的一些业务可能 会受影响的主管部门事先达成协议（见第 **11**、**13** 和 **14/S9** 及 **S11** 条）。关于第二区的卫星广播业务使用 12.2-12.7 GHz 频带，见第 **15** 条/附录 **S30**。

修改 **S5.489** 附加划分：在秘鲁，12.1-12.2 GHz 频带以主要使用条件也划分给固定业务。

（修改）**S5.490** 在第二区，在 12.2-12.7 GHz 频带内，现有的和将来的地面无线电通信业务，不得对根据附录 **30/S30** 所载的第二区卫星广播业务规划运营的空间业务产生有害干扰。

修改 **S5.491** 附加划分：在第三区，12.2-12.5 GHz 频带以主要使用条件也划分给限于国内和分区内系统的卫星固定（空对地）业务。第 **S21** 条的表 **S21-4** 中规定的功率通量密度限值应适用于本频带。在第一区内开办与卫星广播业务有关的业务时，应遵守附录 **30/S30** 第 **7** 条规定的程序，并将适用该程序的频带延伸到 12.2-12.5 GHz。

（修改）**S5.492** 在第二区，在 12.2-12.7 GHz 频带内，附录 **30/S30** 所载的第二区规划中给卫星广播业务电台的指配，也可用于卫星固定业务（空对地）的传输，只要这种传输不产生大于根据第二区规划运营的卫星广播业务传输的干扰，也不要求免受这种干扰的更多保护。对于空间业务而言，这一频带应该主要用于卫星广播业务。

（修改）**S5.493** 在第三区，在 12.5-12.75 GHz 频带内的卫星广播业务，限于集体接收，其功率通量密度不得超过附录 **30/S30** 的附件 **5** 中规定的 −111 dB(W/m²)。也见第 **34** 号决议。

修改 **S5.494** *附加划分*：在阿尔及利亚、安哥拉、沙特阿拉伯、巴林、喀麦隆、中非共和国、刚果、科特迪瓦、埃及、阿拉伯联合酋长国、厄立特里亚、埃塞俄比亚、加蓬、加纳、几内亚、伊拉克、以色列、约旦、科威特、黎巴嫩、利比亚、马达加斯加、马里、摩洛哥、蒙古、尼日尔、尼日利亚、卡塔尔、叙利亚、塞内加尔、索马里、苏丹、乍得、多哥、也门和扎伊尔，12.5-12.75 GHz 频带以主要使用条件也划分给固定业务和除航空移动业务以外的移动业务。

修改 **S5.495** *附加划分*：在比利时、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亚、克罗地亚、丹麦、西班牙、法国、希腊、前南斯拉夫马其顿共和国、列支敦士登、卢森堡、摩纳哥、挪威、乌干达、葡萄牙、罗马尼亚、斯洛文尼亚、瑞士、坦桑尼亚、突尼斯和南斯拉夫，12.5-12.75 GHz 频带以次要使用条件也划分给固定业务和除航空移动业务以外的移动业务。

修改

GHz

12.5-14.25

按业务划分		
第一区	第二区	第三区
12.5-12.75 卫星固定 （空对地） （地对空） S5.494 S5.495 S5.496	**12.7-12.75** 固定 卫星固定 （地对空） 移动（航空移动除外）	**12.5-12.75** 固定 卫星固定 （空对地） 移动（航空移动除外） 卫星广播 S5.493
12.75-13.25	固定 卫星固定（地对空）S5.441 移动 空间研究（深空）（空对地）	
13.25-13.4	航空无线电导航 S5.497 S5.498 S5.499	
13.4-13.75	无线电定位 卫星标准频率和时间信号 （地对空） 空间研究 S5.333 S5.499 S5.500 S5.501	
13.75-14	卫星固定（地对空） 无线电定位 卫星标准频率和时间信号 （地对空） 空间研究 S5.333 S5.499 S5.500 S5.501 S5.502 S5.503 S5.503A	
14-14.25	卫星固定（地对空）S5.506 无线电导航 S5.504 卫星陆地移动（地对空） 空间研究 S5.505	

修改 **S5.496** 附加划分：在亚美尼亚、奥地利、阿塞拜疆、白俄罗斯、保加利亚、格鲁吉亚、匈牙利、哈萨克斯坦、摩尔多瓦、乌兹别克斯坦、吉尔吉斯斯坦、俄罗斯、塔吉克斯坦、土库曼斯坦和乌克兰、12.5-12.75 GHz 频带以主要使用条件也划分给固定业务和除航空移动以外的移动业务。但是，属于此类业务的电台不应对本脚注所列国家以外的第一区国家的卫星固定业务地球站产生有害干扰。不要求这些地球站与本脚注中所述国家的固定和移动业务电台进行协调。第 **S21** 条的表 **S21-4** 为卫星固定业务规定的地球表面功率通量密度限值应适用于本脚注所列的各国的领土。

不变 **S5.497**

修改 **S5.498** 13.25-13.4 GHz 以次要使用条件也可用于空间研究业务（地对空），但须按照第 **14** 条/**S9.21** 款达成协议。

不变 **S5.499**

修改 **S5.500** 附加划分：在阿尔及利亚、安哥拉、沙特阿拉伯、巴林、文莱达鲁萨兰国、喀麦隆、韩国、埃及、阿拉伯联合酋长国、加蓬、几内亚、印度尼西亚、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伊拉克、以色列、约旦、科威特、黎巴嫩、马达加斯加、马来西亚、马拉维、马里、马耳他、摩洛哥、毛里塔尼亚、尼日尔、尼日利亚、巴基斯坦、卡塔尔、叙利亚、塞内加尔、新加坡、苏丹、乍得和突尼斯，13.4-14 GHz 频带以主要使用条件也划分给固定和移动业务。

修改 **S5.501** 附加划分：在亚美尼亚、奥地利、阿塞拜疆、白俄罗斯、保加利亚、格鲁吉亚、匈牙利、日本、哈萨克斯坦、摩尔多瓦、蒙古、吉尔吉斯斯坦、罗马尼亚、英国、俄罗斯、塔吉克斯坦、土库曼斯坦和乌克兰，13.4-14 GHz 频带以主要使用条件也划分给无线电导航业务。

修改 **S5.502** 在 13.75-14 GHz 频带内，卫星固定业务地球站的任何发射的等效全向辐射功率应至少为 68 dBW，但不应超过 85 dBW，最小的天线直径为 4.5 m。此外，无线电定位和无线电导航业务电台向地球静止卫星轨道每秒平均发射的等效全向辐射功率不得超过 59 dBW。

修改 **S5.503** 在 13.75-14 GHz 频带内，无线电通信局在 1992 年 1 月 31 日前已收到提前公布资料的空间研究业务的地球静止空间电台应与卫星固定业务电台在同等的基础上进行操作；在该日期以后，空间研究业务的新的地球静止空间电台将以次要使用条件进行操作。卫星固定业务的任何地球站发射的等效全向辐射功率密度在 13.772-13.778 MHz 频率范围内每 6 MHz 不得超过 71 dBW，直至 1992 年 1 月 31 日以前无线电通信局已收到提前公布资料的空间研究业务的那些地球静止空间电台停止在这频带内操作为止。自动功率控制可用于使这个频率范围内的等效全向辐射功率密度增加到每 6 MHz 高于 71 dBW 以补偿雨衰，从而使卫星固定业务空间电台的功率通量密度没有超过在晴空条件下使用每 6 MHz 内等效全向辐射功率 71 dBW 所产生的值。

增加 **S5.503A** 直至 2000 年 1 月 1 日，卫星固定业务电台不得对空间研究和卫星地球探测业务的非地球静止空间电台产生有害干扰。在该日期以后，这些非地球静止空间电台对卫星固定业务来说将以次要使用条件操作。此外，在规划 2000 年 1 月 1 日与 2001 年 1 月 1 日之间启用的卫星固定业务的地球站时，为了满足在 13.793-13.805 MHz 频带内操作的航天降水雷达的需要，最好应考虑协商程序和 ITU-R **SA.1071** 号建议中所给的资料。

不变 **S5.504**

修改 **S5.505** 附加划分：在阿尔及利亚、安哥拉、沙特阿拉伯、澳大利亚、巴林、孟加拉国、博茨瓦纳、文莱达鲁萨兰国、喀麦隆、中国、刚果、韩国、埃及、阿拉伯联合酋长国、加蓬、危地马拉、几内亚、印度、印度尼西亚、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伊拉克、以色列、日本、约旦、科威特、莱索托、黎巴嫩、马来西亚、马拉维、马里、摩洛哥、毛里塔尼亚、尼日尔、阿曼、巴基斯坦、菲律宾、卡塔尔、叙利亚、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塞内加尔、新加坡、索马里、苏丹、斯威士兰、坦桑尼亚、乍得和也门，14-14.3 GHz 频带以主要使用条件也划分给固定业务。

不变 **S5.506**

废止 **S5.507**

修改

GHz

14.25-14.8

按业务划分		
第一区	第二区	第三区
14.25-14.3	卫星固定（地对空）S5.506 无线电导航 S5.504 卫星陆地移动（地对空） 空间研究 S5.505 S5.508 S5.509	
14.3-14.4 固定 卫星固定 （地对空） S5.506 移动 （航空移动除外） 卫星陆地移动 （地对空） 卫星无线电导航	**14.3-14.4** 卫星固定 （地对空） S5.506 卫星陆地移动 （地对空） 卫星无线电导航	**14.3-14.4** 固定 卫星固定 （地对空）S5.506 移动（航空移动除外） 卫星陆地移动（地对空） 卫星无线电导航
14.4-14.47	固定 卫星固定（地对空）S5.506 移动（航空移动除外） 卫星陆地移动（地对空） 空间研究（空对地）	
14.47-14.5	固定 卫星固定（地对空）S5.506 移动（航空移动除外） 卫星陆地移动（地对空） 射电天文 S5.149	
14.5-14.8	固定 卫星固定（地对空）S5.510 移动 空间研究	

修改　**S5.508**　附加划分：在德国、奥地利、比利时，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亚、丹麦、西班牙、法国、希腊、爱尔兰、冰岛、意大利、前南斯拉夫马其顿共和国、利比亚、列支敦士登、卢森堡、挪威、葡萄牙、英国、斯洛文尼亚、瑞士、土耳其和南斯拉夫，14.25-14.3 GHz 频带以主要使用条件也划分给固定业务。

修改　**S5.509**　附加划分：在日本和巴基斯坦，14.25-14.3 GHz 频带以主要使用条件也划分给除航空移动业务以外的移动业务。

不变　**S5.510**

修改

GHz

14.8-17.3

按业务划分		
第一区	第二区	第三区
14.8-15.35	固定 移动 空间研究 S5.339	
15.35-15.4	卫星地球探测（无源） 射电天文 空间研究（无源） S5.340 S5.511	
15.4-15.7	卫星固定（空对地）S5.511A S5.511C 航空无线电导航 S5.511B	
15.7-16.6	无线电定位 S5.512 S5.513	
16.6-17.1	无线电定位 空间研究（深空）（地对空） S5.512 S5.513	
17.1-17.2	无线电定位 S5.512 S5.513	
17.2-17.3	无线电定位 卫星地球探测（有源） 空间研究（有源） S5.512 S5.513	

修改 **S5. 511** 附加划分：在沙特阿拉伯、巴林、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亚、喀麦隆、埃及、阿拉伯联合酋长国、几内亚、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伊拉克、以色列、科威特、前南斯拉夫马其顿共和国、黎巴嫩、利比亚、巴基斯坦、卡塔尔、叙利亚、斯洛文尼亚、索马里和南斯拉夫，15.35-15.4 GHz 频带以次要使用条件也划分给固定和移动业务。

增加 **S5. 511A** 卫星固定业务（空对地）使用 15.4-15.7 MHz 频带限于卫星移动业务的非地球静止系统的馈线链路，并按照第 **46** 号决议（**Rev. WRC-95**）/**S9. 11A** 款进行协调。非地球静止空间电台的发射在地球表面的功率通量密度限值对所有的到达角在 15.4-15.45 GHz 和 15.65-15.7 GHz 频带内不得超过 −146 dB(W/m²/MHz)，在 15.45-15.65 GHz 频带内不得超过 −111 dB(W/m²/MHz)，这些限值是相应于在假设的自由空间条件下取得的功率通量密度。在 15.45-15.65 GHz 频带内，如果某个主管部门规划的非地球静止空间电台的发射对所有到达角超过 −146 dB(W/m²/MHz)，应与受影响的主管部门进行协调。此外，不得对使用 15.35-15.4 GHz 频带的射电天文业务电台产生有害干扰。对射电天文业务有害的干扰门限电平和相关的功率通量密度限值示于 ITU-R **RA. 769** 建议内。应在 ITU-R 审议和第 **116** 号决议（**WRC-95**）所述研究的基础上援用本脚注中的功率通量密度限值和协调门限，直至未来相关的无线电通信大会进行更改时为止。

增加 **S5. 511B** 不允许航空器电台在 15.45-15.65 GHz 频带内发射。

增加 **S5. 511C** 附加划分：15.45-15.65 GHz 频带以主要使用条件也划分给卫星固定业务（地对空），这种使用限于卫星移动业务的非地球静止系统的馈线链路，并应按照第 **46** 号决议（**Rev. WRC-95**）/**S9. 11A** 款进行协调。直至第 **117** 号决议（**WRC-95**）要求的研究结束为止：1）敦促操作航空无线电导航业务的电台的主管部门将平均的等效全向辐射功率限于 42 dBW；2）卫星固定业务电台不得对航空无线电导航业务电台产生有害干扰（援用第 **953/S4. 10** 款）。

修改 **S5. 512** 附加划分：在阿尔及利亚、安哥拉、沙特阿拉伯、奥地利、巴林、孟加拉、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亚、文莱达鲁萨兰国、喀麦隆、刚果、哥斯达黎加、埃及、萨尔瓦多、阿拉伯联合酋长国、芬兰、危地马拉、印度、印度尼西亚、伊朗伊斯兰共和国、约旦、科威特、前南斯拉夫马其顿共和国、利比亚、马来西亚、马拉维、摩洛哥、莫桑比克、尼泊尔、尼加拉瓜、阿曼、巴基斯坦、卡塔尔、新加坡、斯洛文尼亚，索马里、苏丹、瑞典、斯威士兰、坦桑尼亚、乍得、泰国、也门和南斯拉夫，15.7-17.3 GHz 频带以主要使用条件也划分给固定和移动业务。

（修改）**S5. 513** 附加划分：在以色列，15.7-17.3 GHz 频带以主要使用条件也划分给固定和移动业务。这些业务不应对第 **S5. 512** 款所列国家以外的国家按照频率划分表操作的业务要求保护，或对其产生有害干扰。

（修改）

GHz

17.3-18.6

<table>
<tr><th colspan="3">按业务划分</th></tr>
<tr><th>第一区</th><th>第二区</th><th>第三区</th></tr>
<tr><td>17.3-17.7
卫星固定
（地对空）S5.516
无线电定位

S5.514</td><td>17.3-17.7
卫星固定
（地对空）S5.516
卫星广播
无线电定位
S5.514 S5.515 S5.517</td><td>17.3-17.7
卫星固定
（地对空）S5.516
无线电定位

S5.514</td></tr>
<tr><td rowspan="2">17.7-18.1 固定
卫星固定
（空对地）
（地对空）S5.516
移动</td><td>17.7-17.8
固定
卫星固定
（空对地）
（地对空）S5.516
卫星广播
移动 S5.518

S5.515 S5.517</td><td rowspan="2">17.8-18.1
固定
卫星固定
（空对地）
（地对空）S5.516
移动</td></tr>
<tr><td>17.8-18.1
固定
卫星固定
（空对地）
（地对空）S5.516
移动</td></tr>
<tr><td>18.1-18.4</td><td colspan="2">固定
卫星固定（空对地）（地对空）S5.520
移动
S5.519 S5.521</td></tr>
<tr><td>18.4-18.6</td><td colspan="2">固定
卫星固定（空对地）
移动</td></tr>
</table>

修改 **S5.514** 附加划分：在阿尔及利亚、德国、安哥拉、沙特阿拉伯、奥地利、巴林、孟加拉、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亚、喀麦隆、哥斯达黎加、萨尔瓦多、阿拉伯联合酋长国、芬兰、危地马拉、洪都拉斯、印度、印度尼西亚、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伊拉克、以色列、日本、约旦、科威特、前南斯拉夫马其顿共和国、利比亚、尼泊尔、尼加拉瓜、阿曼、巴基斯坦、卡塔尔、斯洛文尼亚、苏丹、瑞典和南斯拉夫，17.3-17.7 GHz 频带以次要使用条件也划分给固定和移动业务。第 **S21.3** 和 **S21.5** 款中规定的功率限值适用。

（修改）**S5.515** 在 17.3-17.8 GHz 频带内，卫星固定业务（地对空）与卫星广播业务间的共用也应按附录 **30/S30A** 的附件 4 第 1 节的规定进行。

（修改）**S5.516** 卫星固定业务（地对空）使用 17.3-18.1 GHz 频带，限于卫星广播业务的馈线链路。关于第二区 12.2-12.7 GHz 频带内的卫星广播业务的馈线链路使用 17.3-17.8 GHz 频带，见第 **15A/S11** 条。

不变 **S5.517**

修改 **S5.518** 不同业务种类：在第二区，17.7-17.8 GHz 频带在 2007 年 3 月 31 日以前，以主要使用条件划分给移动业务。

修改 **S5.519** 附加划分：18.1-18.3 GHz 频带也以主要使用条件划分给卫星气象业务（空对地），其使用限于地球静止卫星并应遵照第 **S21** 条的表 **S21-4** 的各项规定。

不变 **S5.520**

修改 **S5.521** 替代划分：在德国、丹麦、阿拉伯联合酋长国、希腊、波兰、斯洛伐克、捷克共和国和英国，18.1-18.4 GHz 频带以主要使用条件划分给固定、卫星固定（空对地）和移动业务。第 **S5.519** 款的规定也适用。

修改

GHz

18.6-20.2

按业务划分		
第一区	第二区	第三区
18.6-18.8 固定 卫星固定 （空对地）S5.523 移动（航空移动除外） 卫星地球探测（无源） 空间研究（无源） S5.522	**18.6-18.8** 卫星地球探测（无源） 固定 卫星固定 （空对地）S5.523 移动（航空移动除外） 空间研究 （无源） S5.522	**18.6-18.8** 固定 卫星固定 （空对地）S5.523 移动（航空移动除外） 卫星地球探测 （无源） 空间研究（无源） S5.522
18.8-19.3	固定 卫星固定（空对地）S5.523A 移动	
19.3-19.7	固定 卫星固定（空对地）（地对空） S5.523B S5.523D 移动 S5.523C	
19.7-20.1 卫星固定 （空对地） 卫星移动 （空对地） S5.524	**19.7-20.1** 卫星固定 （空对地） 卫星移动 （空对地） S5.524 S5.525 S5.526 S5.527 S5.528 S5.529	**19.7-20.1** 卫星固定 （空对地） 卫星移动 （空对地） S5.524
20.1-20.2	卫星固定（空对地） 卫星移动（空对地） S5.524 S5.525 S5.526 S5.527 S5.528	

不变 **S5. 522**

不变 **S5. 523**

增加 **S5. 523A** 卫星固定业务应按照第 **118** 号决议(**WRC-95**),使用 18. 8-19. 3 GHz 和 28. 6-29. 1 GHz 频带。

增加 **S5. 523B** 卫星固定业务使用 19. 3-19. 6 GHz 频带(地对空)限于卫星移动业务的非地球静止系统的馈线链路。这种使用应援用第 **46** 号决议(**Rev. WRC-95**)/**S9. 11A** 款的规定,而第 **S22. 2** 款不适用。

增加 **S5. 523C** 卫星固定业务应按照第 **120** 号决议(**WRC-95**),使用 19. 3-19. 7 GHz 和 29. 1-29. 5 GHz 频带。

增加 **S5. 523D** 地球静止/卫星固定业务系统和卫星移动业务的非地球静止卫星系统的馈线链路使用 19. 3-19. 6 GHz(空对地)频带必须援用第 **46** 号决议(**Rev. WRC-95**)/**S9. 11A** 款的各项规定,而不是第 **S22. 2** 款的规定。这频带用于其他非地球静止/卫星固定业务系统时不需援用第 **46** 号决议(**Rev. WRC-95**)/**S9. 11A** 款的规定,而应继续按照第 **11/S9** 条(第 **S9. 11A** 款除外)和 **13/S11** 条的程序以及第 **S22. 2** 款的规定。

修改 **S5. 524** 附加划分:在阿富汗、阿尔及利亚、安哥拉、沙特阿拉伯、巴林、孟加拉、文莱达鲁萨兰国、喀麦隆、中国、刚果、韩国、哥斯达黎加、埃及、阿拉伯联合酋长国、加蓬、危地马拉、几内亚、印度、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伊拉克、以色列、日本、约旦、科威特、黎巴嫩、马来西亚、马里、摩洛哥、毛里塔尼亚、尼泊尔、尼日尔、尼日利亚、阿曼、巴基斯坦、菲律宾、卡塔尔、叙利亚、新加坡、索马里、苏丹、坦桑尼亚、乍得、泰国、多哥、突尼斯和扎伊尔,19. 7-21. 2 GHz 频带,以主要使用条件也划分给固定业务和移动业务,这种额外的使用,不应对 19. 7-21. 2 GHz 频带内的卫星固定业务的空间电台和以主要使用条件划分给卫星移动业务的19. 7-20. 2 GHz 频带内的卫星移动业务的空间电台的功率通量密度加以任何限制。

不变 **S5. 525**

不变 **S5. 526**

(修改) **S5. 527** 在 19. 7-20. 2 GHz 和 29. 5-30 GHz 频带内,第 **953/S4. 10** 款的规定不适用于卫星移动业务。

（修改）**S5.528**　给卫星移动业务的划分旨在用于在空间电台使用窄点波束天线和其他先进技术的网络。在第二区的 19.7-20.1 GHz 频带和 20.1-20.2 GHz 频带内操作卫星移动业务系统的各主管部门应采取一切可行的措施，保证这些频带继续可供那些按照第**S5.524**款的规定操作固定和移动系统的主管部门使用。

（修改）**S5.529**　在第二区卫星移动业务使用 19.7-20.1 GHz 和 29.5-29.9 GHz 频带限于第 **S5.526** 款中所述的卫星固定业务和卫星移动业务的卫星网络。

修改

GHz

20.2-22.55

按业务划分		
第一区	第二区	第三区
20.2-21.2	卫星固定（空对地） 卫星移动（空对地） 标准频率和时间信号（空对地） S5.524	
21.2-21.4	卫星地球探测（无源） 固定 移动 空间研究（无源）	
21.4-22 固定 移动 卫星广播 S5.530	**21.4-22** 固定 移动	**21.4-22** 固定 移动 卫星广播 S5.530 S5.531
22-22.21	固定 移动（航空移动除外） S5.149	
22.21-22.5	卫星地球探测（无源） 固定 移动（航空移动除外） 射电天文 空间研究（无源） S5.149 S5.532	
22.5-22.55	固定 移动	

不变 **S5.530** 至 **S5.532**

（修改）

GHz

22.55-24.45

按业务划分		
第一区	第二区	第三区
22.55-23	固定 卫星间 移动 S5.149	
23-23.55	固定 卫星间 移动 S5.149	
23.55-23.6	固定 移动	
23.6-24	卫星地球探测（无源） 射电天文 空间研究（无源） S5.340	
24-24.05	业余 卫星业余 S5.150	
24.05-24.25	无线电定位 业余 卫星地球探测（有源） S5.150	
24.25-24.45 固定	**24.25-24.45** 无线电导航	**24.25-24.45** 无线电导航 固定 移动

（修改）

GHz

24.45-27

按业务划分		
第一区	第二区	第三区
24.45-24.65 固定 卫星间	**24.45-24.65** 卫星间 无线电导航 S5.533	**24.45-24.65** 固定 卫星间 移动 无线电导航 S5.533
24.65-24.75 固定 卫星间	**24.65-24.75** 卫星间 卫星无线电定位 （地对空）	**24.65-24.75** 固定 卫星间 移动 S5.533 S5.534
24.75-25.25 固定	**24.75-25.25** 卫星固定 （地对空）S5.535	**24.75-25.25** 固定 卫星固定 （地对空）S5.535 移动 S5.534
25.25-25.5	固定 卫星间 S5.536 移动 卫星标准频率和时间信号（地对空）	
25.5-27	固定 卫星间 S5.536 移动 卫星地球探测（空对地） 卫星标准频率和时间信号 （地对空）	

修改

GHz

27-29.9

按业务划分		
第一区	第二区	第三区
27-27.5 固定 卫星间 S5.536 移动	**27-27.5** 固定 卫星固定（地对空） 卫星间 S5.536 S5.537 移动	
27.5-28.5	固定 卫星固定（地对空）S5.539 移动 S5.538 S5.540	
28.5-29.1	固定 卫星固定（地对空）S5.523A S5.539 移动 卫星地球探测（地对空）S5.541 S5.540	
29.1-29.5	固定 卫星固定（地对空）S5.523C S5.535A S5.539 S5.541A 移动 卫星地球探测（地对空）S5.541 S5.540	
29.5-29.9 卫星固定 （地对空）S5.539 卫星地球探测 （地对空）S5.541 卫星移动 （地对空） S5.540 S5.542	**29.5-29.9** 卫星固定 （地对空）S5.539 卫星移动 （地对空） 卫星地球探测 （地对空）S5.541 S5.525 S5.526 S5.527 S5.529 S5.540 S5.542	**29.5-29.9** 卫星固定 （地对空）S5.539 卫星地球探测 （地对空）S5.541 卫星移动 （地对空） S5.540 S5.542

不变 **S5. 533** 至 **S5. 535**

增加 **S5. 535A** 卫星固定业务使用 29. 1-29. 4 GHz 频带限于(地对空)地球静止卫星系统和卫星移动业务的非地球静止卫星系统的馈线链路。这种使用应援用第 **46** 号决议(**Rev. WRC-95**)/**S9. 11A** 款的规定,而不是第 **S22. 2** 款的规定。

不变 **S5. 536**

(修改) **S5. 537** 使用在 27-27. 5 GHz 频带内的卫星间业务操作的非地球静止卫星的 空间业务不必遵守第 **S22. 2** 款的规定。

(修改) **S5. 538** 附加划分:27. 500-27. 501 GHz 和 29. 999-30. 000 GHz 频带以主要使用条件也划分给卫星固定业务(空对地),用于上行链路功率控制的信标传输。这种空对地传输在地球静止卫星轨道中相邻卫星的方向上,其等效全向辐射功率(e. i. r. p.)不得超过+10 dBW。在 27. 500-27. 501 GHz 频带内,这种空对地传输在地球表面产生的功率通量密度不得超过第 **S21** 条的表 **S21-4** 中规定的限值。

不变 **S5. 539** 至 **S5. 541**

增加 **S5. 541A** 在 29. 1-29. 4 GHz 频带(地对空)内操作的非地球静止卫星移动业务网络和地球静止卫星固定业务网络的馈线链路应采用上行链路自适应功率控制或其他的衰落补偿方法,以便地球站的传输能在满足所需链路性能的功率电平上进行,同时减少两个网络之间的相互干扰。这些方法应适用于那些被认为是无线电通信局在 1996 年 5 月 17 日以后收到的附录 **S4** 协调资料的网络,并且直至未来有权的世界无线电通信大会对其进行更改时为止。鼓励在该日期之前提交附录 **S4** 协调资料的主管部门在可行的程度上使用这些技术。这些方法也须经 ITU-R 审议(见第 **121** 号决议(**WRC-95**))。

修改　**S5.542**　　附加划分：在阿尔及利亚、沙特阿拉伯、巴林、孟加拉、文莱达鲁萨兰国、喀麦隆、中国、刚果、韩国、埃及、阿拉伯联合酋长国、厄立特里亚、埃塞俄比亚、几内亚、印度、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伊拉克、日本、约旦、科威特、黎巴嫩、马来西亚、马里、摩洛哥、毛里塔尼亚、尼泊尔、尼日尔、巴基斯坦、卡塔尔、叙利亚、新加坡、索马里、苏丹、斯里兰卡、乍得和泰国，29.5-31 GHz 频带，以次要使用条件也划分给固定业务和移动业务。第 **S21.3** 和 **S21.5** 款中规定的功率限值适用。

（修改）

GHz

29.9-31.8

按业务划分		
第一区	第二区	第三区
29.9-30	卫星固定（地对空）S5.539 卫星移动（地对空） 卫星地球探测（地对空）S5.541 S5.525 S5.526 S5.527 S5.538 S5.540 S5.542 S5.543	
30-31	卫星固定（地对空） 卫星移动（地对空） 卫星标准频率和时间信号（空对地） S5.542	
31-31.3	固定 移动 卫星标准频率和时间信号（空对地） 空间研究 S5.544 S5.149 S5.545	
31.3-31.5	卫星地球探测（无源） 射电天文 空间研究（无源） S5.340	
31.5-31.8 卫星地球探测(无源) 射电天文 空间研究 （无源） 固定 移动（航空移动除外） S5.149 S5.546	**31.5-31.8** 卫星地球探测(无源) 射电天文 空间研究 （无源） S5.340	**31.5-31.8** 卫星地球探测(无源) 射电天文 空间研究 （无源） 固定 移动（航空移动除外） S5.149

不变　**S5.543**

（修改）**S5.544**　在 31-31.3 GHz 频带内，第 **S21** 条的表 **S21-4** 中规定的功率通量密度限值应适用于空间研究业务。

修改　**S5.545**　*不同业务种类*：在亚美尼亚、阿塞拜疆、白俄罗斯、保加利亚、格鲁吉亚、哈萨克斯坦、摩尔多瓦、蒙古、波兰、吉尔吉斯斯坦、俄罗斯、塔吉克斯坦、土库曼斯坦和乌克兰，31-31.3 GHz 频带以主要使用条件划分给空间研究业务（见第 **S5.33** 款）。

修改　**S5.546**　*不同业务种类*：在亚美尼亚、阿塞拜疆、白俄罗斯、保加利亚、埃及、格鲁吉亚、哈萨克斯坦、摩尔多瓦、蒙古、乌兹别克斯坦、波兰、吉尔吉斯斯坦、罗马尼亚、俄罗斯、塔吉克斯坦、土库曼斯坦和乌克兰，31.5-31.8 GHz 频带以主要使用条件划分给固定业务和除航空移动业务以外的移动业务（见第 **S5.33** 款）。

废止　**S5.547**

修改

GHz

31.8-37

按业务划分		
第一区	第二区	第三区
31.8-32	无线电导航 空间研究（深空）（空对地） S5.548	
32-32.3	卫星间 无线电导航 空间研究（深空）（空对地） S5.548	
32.3-33	卫星间 无线电导航 S5.548	
33-33.4	无线电导航	
33.4-34.2	无线电定位 S5.549	
34.2-34.7	无线电定位 空间研究（深空）（地对空） S5.549	
34.7-35.2	无线电定位 空间研究 S5.550 S5.549	
35.2-36	气象辅助 无线电定位 S5.549 S5.551	
36-37	卫星地球探测（无源） 固定 移动 空间研究（无源） S5.149	

不变 **S5.548**

修改 **S5.549** *附加划分*：在沙特阿拉伯、巴林、孟加拉、埃及、阿拉伯联合酋长国、西班牙、加蓬、几内亚、印度尼西亚、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伊拉克、以色列、约旦、科威特、黎巴嫩、利比亚、马来西亚、马拉维、马里、马耳他、摩洛哥、毛里塔尼亚、尼泊尔、尼日尔、尼日利亚、阿曼、巴基斯坦、菲律宾、卡塔尔、叙利亚、塞内加尔、新加坡、索马里、苏丹、斯里兰卡、坦桑尼亚、泰国、多哥、突尼斯、也门和扎伊尔，33.4-36 GHz 频带以主要使用条件也划分给固定业务和移动业务。

修改 **S5.550** *不同业务种类*：在亚美尼亚、阿塞拜疆、白俄罗斯、保加利亚、格鲁吉亚、哈萨克斯坦、摩尔多瓦、乌兹别克斯坦、吉尔吉斯斯坦、俄罗斯、塔吉克斯坦、土库曼斯坦和乌克兰，34.7-35.2 GHz 频带以主要使用条件划分给空间研究业务（见第 **S5.33** 款）。

不变 **S5.551**

（修改）

GHz

37-42.5

按业务划分		
第一区	第二区	第三区
37-37.5	固定 移动 空间研究（空对地）	
37.5-38	固定 卫星固定（空对地） 移动 空间研究（空对地） 卫星地球探测（空对地）	
38-39.5	固定 卫星固定（空对地） 移动 卫星地球探测（空对地）	
39.5-40	固定 卫星固定（空对地） 移动 卫星移动（空对地） 卫星地球探测（空对地）	
40-40.5	卫星地球探测（地对空） 固定 卫星固定（空对地） 移动 卫星移动（空对地） 空间研究（地对空） 卫星地球探测（空对地）	
40.5-42.5	卫星广播 广播 固定 移动	

修改

GHz

42.5-54.25

按业务划分		
第一区	第二区	第三区
42.5-43.5	固定 卫星固定（地对空）S5.552 移动（航空移动除外） 射电天文 S5.149	
43.5-47	移动 S5.553 卫星移动 无线电导航 卫星无线电导航 S5.554	
47-47.2	业余 卫星业余	
47.2-50.2	固定 卫星固定（地对空）S5.552 移动 S5.149 S5.340 S5.555	
50.2-50.4	卫星地球探测（无源） 固定 移动 空间研究（无源）	
50.4-51.4	固定 卫星固定（地对空） 移动 卫星移动（地对空）	
51.4-54.25	卫星地球探测（无源） 空间研究（无源） S5.340 S5.556	

不变 **S5.552**

(修改) **S5.553** 陆地移动业务电台可以在 43.5-47 GHz、66-71 GHz、95-100 GHz、134-142 GHz、190-200 GHz 和 252-265 GHz 频带上工作，但须以不得对划分了这些频带的空间无线电通信业务产生有害干扰为条件(见第 **S5.43** 款)。

不变 **S5.554**

修改 **S5.555** 附加划分：48.94-49.04 GHz、97.88-98.08 GHz、140.69- 140.98 GHz、144.68-144.98 GHz、145.45-145.75 GHz、146.82-147.12 GHz、250-251 GHz 和 262.24-262.76 GHz 频带以主要使用条件也划分给射电天文业务。

修改 **S5.556** 在 51.4-54.25 GHz、58.2-59 GHz、64-65 GHz、72.77-72.91 GHz 和 93.07-93.27 GHz 频带内，可根据本国安排进行射电天文观测。

（修改）

GHz

54.25-71

按业务划分		
第一区	第二区	第三区
54.25-58.2	卫星地球探测（无源） 固定 卫星间 移动 S5.558 空间研究（无源） S5.557	
58.2-59	卫星地球探测（无源） 空间研究（无源） S5.340 S5.556	
59-64	固定 卫星间 移动 S5.558 无线电定位 S5.559 S5.138	
64-65	卫星地球探测（无源） 空间研究（无源） S5.340 S5.556	
65-66	卫星地球探测 空间研究 固定 移动	
66-71	移动 S5.553 卫星移动 无线电导航 卫星无线电导航 S5.554	

修改 **S5.557** 附加划分：在日本和英国，54.25-58.2 GHz 频带以主要使用条件也划分给无线电定位业务。

（修改）**S5.558** 航空移动业务电台可以在 54.25-58.2 GHz、59-64 GHz、116-134 GHz、170-182 GHz 和 185-190 GHz 频带上工作，但须以不得对卫星间业务产生有害干扰为条件（见第 **S5.43** 款）。

（修改）**S5.559** 无线电定位业务的航空器载电台可以在 59-64 GHz 和 126-134 GHz 频带上工作，但须以不得对卫星间业务产生有害干扰为条件（见第 **S5.43** 款）。

（修改）

GHz

71-86

按业务划分		
第一区	第二区	第三区
71-74	**固定** 卫星固定（地对空） **移动** 卫星移动（地对空） S5.149 S5.556	
74-75.5	**固定** 卫星固定（地对空） **移动** 空间研究（空对地）	
75.5-76	**业余** 卫星业余 空间研究（空对地）	
76-81	**无线电定位** 业余 卫星业余 空间研究（空对地） S5.560	
81-84	**固定** 卫星固定（空对地） **移动** 卫星移动（空对地） 空间研究（空对地）	
84-86	**固定** **移动** **广播** 卫星广播 S5.561	

不变 **S5. 560**

不变 **S5. 561**

废止 **S5. 562**

修改

GHz

86-116

按业务划分		
第一区	第二区	第三区
86-92	卫星地球探测（无源） 射电天文 空间研究（无源） S5.340	
92-95	固定 卫星固定（地对空） 移动 无线电定位 S5.149 S5.556	
95-100	移动 S5.553 卫星移动 无线电导航 卫星无线电导航 无线电定位 S5.149 S5.554 S5.555	
100-102	卫星地球探测（无源） 固定 移动 空间研究（无源） S5.341	
102-105	固定 卫星固定（空对地） 移动 S5.341	
105-116	卫星地球探测（无源） 射电天文 空间研究（无源） S5.340 S5.341	

修改

GHz

116-142

按业务划分		
第一区	第二区	第三区
116-119.98	卫星地球探测（无源） 固定 卫星间 移动 S5.558 空间研究（无源） S5.138 S5.341	
119.98-120.02	卫星地球探测（无源） 固定 卫星间 移动 S5.558 空间研究（无源） 业余 S5.138 S5.341	
120.02-126	卫星地球探测（无源） 固定 卫星间 移动 S5.558 空间研究（无源） S5.138 S5.341	
126-134	固定 卫星间 移动 S5.558 无线电定位 S5.559	
134-142	移动 S5.553 卫星移动 无线电导航 卫星无线电导航 无线电定位 S5.149 S5.340 S5.554 S5.555	

（修改）

GHz

142-168

按业务划分		
第一区	第二区	第三区
142-144	业余 卫星业余	
144-149	无线电定位 业余 卫星业余 S5.149 S5.555	
149-150	固定 卫星固定（空对地） 移动	
150-151	卫星地球探测（无源） 固定 卫星固定（空对地） 移动 空间研究（无源） S5.149 S5.385	
151-156	固定 卫星固定（空对地） 移动	
156-158	卫星地球探测（无源） 固定 卫星固定（空对地） 移动	
158-164	固定 卫星固定（空对地） 移动	
164-168	卫星地球探测（无源） 射电天文 空间研究（无源）	

（修改）

GHz

168-190

按业务划分		
第一区	第二区	第三区
168-170	固定 移动	
170-174.5	固定 卫星间 移动 S5.558 S5.149 S5.385	
174.5-176.5	卫星地球探测（无源） 固定 卫星间 移动 S5.558 空间研究（无源） S5.149 S5.385	
176.5-182	固定 卫星间 移动 S5.558 S5.149 S5.385	
182-185	卫星地球探测（无源） 射电天文 空间研究（无源） S5.340 S5.563	
185-190	固定 卫星间 移动 S5.558 S5.149 S5.385	

（修改）

GHz

190-238

按业务划分		
第一区	第二区	第三区
190-200	移动 S5.553 卫星移动 无线电导航 卫星无线电导航 S5.341 S5.554	
200-202	卫星地球探测（无源） 固定 移动 空间研究（无源） S5.341	
202-217	固定 卫星固定（地对空） 移动 S5.341	
217-231	卫星地球探测（无源） 射电天文 空间研究（无源） S5.340 S5.341	
231-235	固定 卫星固定（空对地） 移动 无线电定位	
235-238	卫星地球探测（无源） 固定 卫星固定（空对地） 移动 空间研究（无源）	

（修改）

GHz

238-400

按业务划分		
第一区	第二区	第三区
238-241	固定 卫星固定（空对地） 移动 无线电定位	
241-248	无线电定位 业余 卫星业余 S5.138	
248-250	业余 卫星业余	
250-252	卫星地球探测（无源） 空间研究（无源） S5.149 S5.555	
252-265	移动 S5.553 卫星移动 无线电导航 卫星无线电导航 S5.149 S5.385 S5.554 S5.555 S5.564	
265-275	固定 卫星固定（地对空） 移动 射电天文 S5.149	
275-400	（未划分）S5.565	

修改 **S5.564** 在德国、阿根廷、西班牙、芬兰、法国、印度、意大利、荷兰和瑞典，261-265 GHz 频带以主要使用条件也划分给射电天文业务。

不变 **S5.565**

不变

第 S6 条

特别协议

无线电规则	VGE 建议	VGE 报告	WRC-95 决定
374-377	(修改)	S6.1-S6.4	(修改)
378	不变	S6.5	不变
379	修改	S6.6	修改
380	(修改)	S6.7	(修改)

(修改) **S6.1** §1 按照组织法中关于特别安排的规定,两个或两个以上的会员国可以订立将各频带再细划分给各参与国的适当业务的特别协议。

(修改) **S6.2** §2 按照组织法中关于特别安排的规定,两个或两个以上的会员国可以在各有关会员国都应邀出席会议后订立一些关于 5 060 kHz 以下或 27 500 kHz 以上的频带内按照第 **S5** 条划分给各会员国参与一种或多种特定业务的电台指配频率的特别协议,但 5 060 kHz 至 27 500 kHz 的频带除外。

(修改) **S6.3** §3 按照组织法中关于特别安排的规定,各会员国可以在各会员国都应邀出席会议后订立一些适用于世界范围的关于参与某一特定业务的各会员国的电台指配频率的特别协议,条件是这些频率指配应在第 **S5** 条专门划分给那一业务的频带之内。

（修改）**S6.4** §4 按照第 **S6.1** 至 **S6.3** 款规定而订立的特别协议不得与本规则的任何条款相抵触。

不变 **S6.5**

修改 **S6.6** §6 可邀请无线电通信局主任和无线电管理委员会主席派遣代表，以顾问身份参与草拟这些协议并参加会议，在大多数情况下，这种参与被认为是需要的。

（修改）**S6.7** §7 如果两个或两个以上会员国除按照第 **S6.2** 款采取行动外，在通知有关频率指配之前，对第 **S5** 条所包括的任何一个频带内的个别频率的使用问题进行了协调，则应在一切适当的情况下，将这种协调通知无线电通信局。

增加

第 SIII 章
频率指配和规划修改的协调、通知和记录

第 S7 条
程序的应用

不变

增加 **S7.1** 各主管部门、无线电管理委员会(无管会)和无线电通信局(通信局)应将本章程序应用于下列目的:

增加 **S7.2** a) 当本规则的一个或多个条款中规定这种要求时,与其他主管部门进行协调或达成协议(见第 **S9** 条);

废止 **S7.3**

增加 **S7.4** b) 为了审查和记录在登记总表内向无线电通信局通知频率指配(见第 **S11** 条);

增加 **S7.5** 在应用本章的任何部分程序时,任何主管部门都可以要求无线电管理委员会或无线电通信局的帮助(见第 **S13** 和 **S14** 条);

增加 **S7.5A** 如果需要协调的某个频率指配在 **S9** 条的协调程序开始之前就已启用,或如果不需要协调时在通知之前就已启用,在应用程序之前进行的操作决不能给予任何优先。

增加 **S7.6** 如果应某个主管部门的要求,特别是需要特殊帮助的某个国家的主管部门提出要求,无线电通信局,需要时无线电管理委员会,应利用在这种情况下供其使用的适当手段,提供应用本章程序时所要求的帮助。

增加 **S7.7** 无线电管理委员会应按照组织法和公约及本规则的相关规定批准无线电通信局援用的程序规则（见第 **S13** 条第 **III** 节）；

增加 **S7.8** 除了有责任按照本章的规定消除有害干扰的情况外，在援用第 **S15** 条第 **VI** 节的规定发生有害干扰时，敦促各主管部门考虑该情况的所有相关的技术和操作因素，以最大的善意相互合作。

第 S8 条

增加

记录在国际频率登记总表内的频率指配的地位

增加 **S8.1** 各主管部门应从国际频率登记总表（登记总表）中的记录或合适时与某一规划相一致中得到关于他们自己的和别的主管部门的频率指配[1] 的国际权利和义务。这种权利应受本规则的各项规定和相关的频率分配或指配规划的各项规定的制约。

增加 **S8.1.1** [1] 凡本章中出现的“频率指配”这一术语应理解为指一个新的频率指配或已记录在登记总表内的某一指配的更改。此外，当这个术语与地球静止卫星轨道的空间电台有关时，应与该轨道的标称位置相关联。

废止 **S8.2**

增加 **S8.3** 记录在登记总表内的按照第 **S11.31** 至 **S11.34** 款和 **S11.41** 款审查结论合格的任何频率指配，应享有国际承认的权利。对于这种指配，权利意味着其他主管部门，特别是承认第 **S4.2** 和 **S4.3** 款的，在安排其自己的指配时应考虑该指配以避免有害干扰。

增加 **S8.4** 当一个频率指配与频率划分表或本规则的其他[2]条款不一致时应被认为是一个不相符的指配。这种指配只有在提出通知的主管部门表示将按照第 **S8.5** 款操作时才予以记录以供参考。（也见第 **S4.4** 款。）

增加 **S8.4.1** [2] “其他条款”应予以确定并纳入程序规则。

增加 **S8.5** 如果使用某个不符合第 **S11.31** 款的频率指配对符合第 **S11.31** 款的指配的任何电台的接收产生实际上的有害干扰，使用的频率指配不符合该款的电台在收到通知时必须立即消除这种有害干扰。

第 S9 条

增加

与其他主管部门进行协调或达成协议的程序[1,2,3]

增加 **A. S9. 1** [1] 关于使用卫星固定业务分配规划所及频带的
空间无线电通信业务的电台对本条规定的应用，也见附录 **S30B** 和第 **107** 号决议(**Orb-88**)。

增加 **A. S9. 2** [2] 这些程序可能适用于卫星发射器上的电台。

增加 **A. S9. 3** [3] 见附录 **S30** 和 **S30A** 关于在这些附录所及频带内其他业务的频率指配与卫星广播业务电台和这种业务的馈线链路电台的协调。

增加

第 I 节 规划的卫星网络或卫星系统提前公布的资料

增加 **S9. 1** 某一卫星网络或卫星系统的频率指配在按照本条采取任何行动之前，一个主管部门，或代表一组指名的主管部门行事的主管部门[1]，可行时在下列第 **S9** 条第 **II** 节所述协调程序之前，应在不早于该网络或系统的规划启用日期前 6 年，最好不迟于该日期前 2 年，向无线电通信局寄送将在周报内提前公布的网络或系统的一般说明(也参见 **S11. 44**)。为此应提供的特性列示于附录 **S4** 内。同时也可将协调或通知资料寄送给无线电通信局；但如按第 **S9** 条第 **II** 节需要协调时，将被认为不早于收到提前公布资料 6 个月后被无线电通信局收妥。如果按第 **II** 节不要求协调，该通知将被认为不早于提前公布的资料的公布日期后 6 个月被无线电通信局收妥。

增加 **S9. 1. 1** [1] 每当某一主管部门按照本规定代表一组主管部门行事时，该组的所有成员保留应答关于他们自己的网络或系统的权利。

增加 **S9. 2** 对按照第 **S9. 1** 款寄送的资料进行的修改也应尽快在可行时寄送给无线电通信局。对于须经第 **S9** 条第 **II** 节的地球静止卫星网络和非地球静止卫星网络，使用某一附加频带时将需要对该频带实施提前公布程序。对于不须经第 **S9** 条第 **II** 节的非地球静止卫星网络，使用附加频带或扩大业务区时将需要对这些修改实施或重新开始提前公布程序（见第 **48** 号决议（**WRC-95**））。

增加 **S9. 2A** 如果发现资料不完整，无线电通信局应立即要求相关主管部门给以所需的澄清并提供没有提供的资料。

增加 **S9. 2B** 收到了按照第 **S9. 1** 和 **S9. 2** 款寄送的完整资料后，无线电通信局应在 3 个月内在其周报的特节内予以公布。如果无线电通信局在上述时限内不能履行时，应定期通知主管部门并说明原因。

增加 **S9. 3** 在收到载有按照第 **S9. 2B** 款公布的资料的周报后，如果某一主管部门认为可能对其现有的或规划的卫星网络或系统或地面电台[2] 产生不可接受的干扰，应在该周报公布日期的 4 个月内向公布资料的主管部门告知关于对其现有的或规划的系统预计干扰的详细情况的意见。这些意见的副本也应寄送给无线电通信局。然后主管部门双方应共同努力合作解决任何困难，需要时任何一方可要求无线电通信局帮助，并交换任何可能有关的补充资料。如果在上述期限内没有收到主管部门的这种意见，则可以认为相关主管部门对详细公布的规划的卫星网络系统基本上不反对。

增加 **S9. 3. 1** [2] 唯一需考虑的地面电台是那些按照第**S9. 11**、**S9. 11A**、和 **S9. 21** 款要求进行协调的地面电台。

增加 **S9. 4** 如果出现困难，对规划的卫星网络负责的主管部门应探索一切可能的 方法解决困难而不考虑对其他主管部门的网络进行调整的可能性。如果找不到这种方法，该主管部门可以要求其他主管部门探索一切可能满足其需求的方法。相关的主管部门应进行一切可能的努力通过相互可以接受的对他们的网络进行调整的方法解决困难。代表按照第 **S9. 2B** 款详细公布规划的卫星网络的主管部门应在 4 个月后将解决任何困难取得的进展情况告知无线电通信局。必要时在协调开始之前或提交通知单之前向无线电通信局提供进一步的报告。

增加 **S9. 5** 无线电通信局应将按照第 **S9. 3** 款寄送意见的主管部门的名单告知所有主管部门并提供收到的意见摘要。

增加 **S9. 5A** 第 **I** 节的程序完全是为了将使用空间无线电通信的发展情况通知所有主管部门并减少要不然在协调阶段可能会引起的困难。

增加 **第 II 节 协调程序[1,2]**

增加 **A. S9. II. 1** [1] 这些程序也适用于打算在运动中或在未规定地点逗留时使用的卫星地球探测，空间研究，空间操作和卫星无线电测定业务的地球站。

增加 **A. S9. II. 2** [2] 本条中使用的“协调”一词也指需要时按照第 **S9. 21** 款寻求与其他主管部门达成协议的程序。

增加 **第 IIA 分节 协调的必要性和协调要求**

增加 **S9. 6** 一个主管部门[1] 在通知无线电通信局或启用下列任何情况下的某一频率指配之前，应与按照第 **S9. 27**款所鉴别的其他主管部门进行协调：

增加 **S9. 6. 1** [1] 在一个卫星网络的一个指配与另一个卫星网络协调的情况下，一个主管部门可以代表一组指名的主管部门行事。按照本规定，每当某个主管部门代表一组主管部门行事时，该组的所有成员保留关于他们自己网络或系统进行应答的权利。

增加 **S9. 7** a) 对于使用地球静止卫星轨道的某一卫星网络的一个电台与使用该种轨道的任何其他的卫星网络，对于所有空间无线电通信业务和除附录 **S30**、**S30A** 和 **S30B** 规划所及的频带以外的频带；

增加 **S9. 8** b)[2] 对于使用地球静止卫星轨道的与卫星广播业务在同等的主要使用条件基础上共用频带内的卫星固定业务的一个发射空间电台与须按照附录 **S30** 规划的卫星广播业务的电台；

增加 **S9.9** c)[2] 对于与须按照 **S30A** 规划的卫星广播业务的馈线链路在同等的主要使用条件基础上共用频带内的使用地球静止卫星轨道的卫星固定业务的一个发信空间电台；

[2] 在 1997 年世界无线电通信大会对关于修改附录 **30** 和 **30A** 作出决定以前暂停实施与附录 **30**(**S30**)和 **30A**(**S30A**)第 **6** 和第 **7** 条频带和业务有关的这些条款。

废止 **S9.10**

增加 **S9.11** d) 对于在同等的主要使用条件基础上与地面业务共用的而对卫星广播业务没有规划的频带内的卫星广播业务的空间电台与地面业务；

增加 **S9.11A** e) 对于其协调要求列入参阅本条款的频率划分表的脚注内的一个电台：

增加 **S9.12** i) 使用非地球静止卫星轨道的卫星网络与使用非地球静止卫星轨道的任何其他卫星网络以及与使用地球静止卫星轨道的任何其他卫星网络，但按照第 **S9.17A** 款的协调除外；

增加 **S9.13** ii) 使用地球静止卫星轨道的卫星网络与使用非地球静止卫星轨道的任何其他卫星网络；

增加 **S9.14** iii) 卫星网络的一个空间电台与门限值已经超过的地面业务的电台；

增加 **S9.15** iv) 非地球静止卫星网络的一个特定的地球站或典型地球站与以同等权利划分给空间和地面业务的频带内的并且地球站的协调区包括另一个国家领土的地面电台；

增加 **S9.16** v) 位于一个非地球静止卫星网络的一个地球站协调区内的地面业务的发射电台；

增加 **S9.17** f)[3] 在以同等权利划分给空间和地面业务的 1 GHz 以上频带内的并且地球站的协调区包括另一个国家领土的任何特定的地球站或典型的移动地球站与地面电台，但按照第 **S9.15** 款的协调除外；

[3] 在 1997 年世界无线电通信大会对关于修改附录 **30** 和 **30A** 作出决定以前暂停实施与附录 **30**(**S30**) 和 **30A**(**S30A**)第 **6** 和第 **7** 条频带和业务有关的这些条款。

增加 **S9.17A** g) 对于任何特定的地球站与以同等的权利划分给两个发射方向的空间无线电通信业务的频带内的在相反发射方向操作的其他地球站，并且该地球站的协调区包括另一个国家的领土；

增加 **S9.18** h) 对于位于某个地球站协调区内的第 **S9.17** 款所述频带内的地面业务的任何发射电台，但按照第 **S9.16** 款的协调除外；

增加 **S9.19** i)[4] 在同等的主要使用条件的基础上与卫星广播电台共用频带内的地面业务的任何发信电台；

[4] 在 1997 年世界无线电通信大会对关于修改附录 **30** 和 **30A** 作出决定以前暂停实施与附录 **30(S30)** 和 **30A(S30A)** 第 **6** 和第 **7** 条频带和业务有关的的这些条款。

废止 **S9.20**

增加 **S9.21** j) 对于需要寻求与参阅本条款的频率划分表的脚注内所列的其他主管部门达成协议的某一业务的任何电台。

废止 **S9.22**

增加 **S9.23** 每当按照第 **S9.30** 款需要进行一种以上方式的协调时，应 引证第 **S9.7** 至 **S9.14** 和 **S9.21** 款对协调要求加以适当注明，并尽快地寄送无线电通信局，合适时应同时公布。

废止 **S9.24**

废止 **S9.25**

增加 **S9.26** 卫星网络的协调可以使用与空间电台有关的资料，包括其业务区和全部或部分位于该空间电台业务区内的一个或多个典型地球站的参数。地面电台的协调也可使用与典型地面电台有关的资料，但是第 **S11.18** 至 **S11.23** 款所及的那些除外。

增加 **S9.27** 使用附录 **S5** 确定实施协调时需考虑的频率指配。

增加 **S9. 28** 如是按照第 **S9. 29** 款的协调要求，提出要求的主管部门应通过附录 **S5** 中所载的对那些频率指配的计算方法和标准，尽可能确定拟与其进行协调的主管部门。

增加 **S9. 29** 按照第 **S9. 15** 至 **S9. 19** 款提出的协调要求，连同本规则的附录 **S4** 中所列的合适的资料，由提出要求的主管部门寄送给被确定的主管部门。

增加 **S9. 30** 按照第 **S9. 7** 至 **S9. 14** 和 **S9. 21** 款提出的协调要求，连同本规则的附录 **S4** 中所列的合适的资料，由提出要求的主管部门寄送给无线电通信局。

增加 **S9. 31** 按照第 **S9. 29** 款寄送的资料，如涉及第 **S9. 15**、**S9. 17** 或 **S9. 17A** 款也应包括一份以适当比例绘出的图表副本，标明发射和接收地球站的位置及其相关协调区，或与移动地球站计划在其内操作的服务区有关的协调区以及上述图表所依据的数据。关于地面电台，如涉及第 **S9. 16**、**S9. 18** 和 **S9. 19** 款，资料应包括位于相关地球站协调区范围内的地面电台的位置。

增加 **S9. 32** 如果负责主管部门认为不需要按照第 **S9. 7** 至 **S9. 9** 款进行协调，可将附录 **S4** 的相关资料寄送给无线电通信局以便按照第 **S9. 34** 款行事。

增加 **S9. 32A** 如果负责主管部门在应用第 **S9. 15** 至 **S9. 19** 款后认为不需要协调，可将附录 **S4** 的相关资料寄送给无线电通信局以便按照第 **S11** 条第 **I** 节行事。

增加 **S9. 33** 如果因任何原因某一主管部门不能按照第**S9. 29**款行事时可寻求无线电通信局的帮助。然后无线电通信局将给相关主管部门寄送协调要求，如适当，按第**S9. 45** 和 **S9. 46** 款采取任何必要的进一步行动。

增加 **S9. 34** 在收到按照第 **S9. 30** 或 **S9. 32** 款寄送的完整的资料后，无线电通信局应及时：

增加 **S9. 35** a） 审查该资料是否与第 **S11. 31** 款相符；

增加 **S9. 36** b） 按照第 **S9. 27** 款确定可能需要与其进行协调的任何主管部门[5]；

增加 **S9. 36. 1** [5] 无线电通信局按照第 **S9. 11** 至 **S9. 14** 和 **S9. 21** 款所确定的主管部门的名单仅供参考，以帮助各主管部门完成本程序。

增加 **S9. 37** c） 将他们的名字列入按照第 **S9. 38** 款进行的出版物内；

增加 **S9. 38** d） 适宜时 4 个月内在周报内公布完整的资料。如果无线电通信局在上述时限内不能履行时，应定期通知各主管部门，并说明原因。

废止 **S9. 39**

增加 **S9. 40** e） 将其采取的行动通知相关主管部门，告知其计算结果并提请注意相关的周报。

增加 **S9. 40A** 如果发现资料不完整，无线电通信局应立即请相关主管部门给予所需的澄清并补充没有提供的资料。

增加 **S9.41** 收到按照第 **S9.7** 至 **S9.9** 款所述协调要求的周报后，某一主管部门如认为应列入协调要求内时，应在相关周报的公布日期后 4 个月内通知发起协调的主管部门和无线电通信局，给出要求列入的技术理由，并且要求将其名字列入在内。

增加 **S9.42** 无线电通信局应按照附录 **S5** 研究这种资料并将其结论意见通知双方主管部门。如果无线电通信局同意将该主管部门列入协调要求，应按照第 **S9.38** 款对该出版物出版补遗。

增加 **S9.43** 在按照第 **S9.41** 款的行动后，那些在第 **S9.41** 款规定的时间限制内没有应答的主管部门应被认为不受影响，并应援用第 **S9.48** 和 **S9.49** 款。

增加 **S9.44** 要求协调的主管部门和被要求协调的主管部门或按照第 **S7.6** 款行事的无线电通信局可以要求他们认为需要的任何附加资料。

增加

第 IIB 分节 协调要求的收妥确认

增加 **S9.45** 主管部门在收到按照第 **S9.29** 款的协调要求后，应在要求的日期 30 天内用电报向提出要求的主管部门确认收妥，如果在 30 天内没有得到对其要求的收妥确认，提出要求的主管部门应发电要求确认。

增加 **S9.46** 如果在其按照第 **S9.45** 款发送第二次要求后 15 天内仍未收到确认，提出要求 的主管部门可以寻求无线电通信局的帮助。在这情况下，无线电通信局应立刻发电给没有答复的主管部门要求其立即确认。

增加 **S9.47** 如果在无线电通信局按照第 **S9.46** 款采取的行动后 30 天内仍未确认收妥，应认为没有给以收妥确认的主管部门已同意：

增加 **S9.48** a） 对要求协调的指配可能对其自己的指配产生的任何有害干扰将不提出申诉；以及

增加 **S9.49** b） 使用其自己的指配时将不对要求协调的指配产生有害干扰。

增加 **第 IIC 分节 对协调要求采取的行动**

增加 **S9.50** 收到按照第 **S9.7** 至 **S9.21** 款的协调要求的或在第 **S9.41** 款的行动后已被列入程序的主管部门应及时按照附录 **S5**[2] 审查对其自己的指配或在某些情况下受其自己的指配[1] 可能产生的干扰问题。

增加 **S9.50.1** [1] 如果本规则内没有有关估算干扰的具体条款，计算方法和标准应依据相关主管部门同意的 ITU-R 的有关建议。如果对某一建议没有达成协议或如果没有这种建议，计算方法和标准应由相关主管部门商定。缔结这种协议时不得损害其他主管部门的利益。

增加 **S9.50.2** [2] 附录 **S5** 规定的考虑规划指配的时限，经相关主管部门同意后可予延长。

增加 **S9. 51** 在第 **S9. 50** 款的行动以后，按照第 **S9. 7** 至 **S9. 9** 款被寻求协调的主管部门应在相关的周报日期后 **4** 个月内将其同意的意见通知提出要求的主管部门和无线电通信局或按照第 **S9. 52** 款行事。

增加 **S9. 51A** 在第 **S9. 50** 款的行动以后，按照第 **S9. 15** 至 **S9. 19** 款被寻求协调的主管部门应在协调资料的寄发日期后 **4** 个月内将其同意的意见通知提出要求的主管部门或按照第 **S9. 52** 款行事。

增加 **S9. 52** 在第 **S9. 50** 款的行动以后，如果某一主管部门不同意协调要求，他应在同样的 4 个月期限内将其不同意的意见通知提出要求的主管部门并应提供作为不同意基础的与其自己指配有关的资料，还应建议其可能提供的令人满意地解决该问题的办法。该资料的副本应抄送给无线电通信局。如果该资料关系到地面电台或在某一地球站协调区范围内在相反发射方向操作的地球站，只有与现有无线电通信电台有关的资料或与在随后 3 个月内启用的地面电台或 3 年内启用的地球站有关的那些资料才应按照第 **S11. 2** 或**S11. 9** 款作为通知处理。

增加 **S9. 52A** 如是按照第 **S9. 14** 款要求的协调，在收到第 **S9. 38** 款中所述的特节并在该特节公布起同样的 **4** 个月期限内，需要帮助的主管部门可以通知无线电通信局其现有的或规划的地面电台可能受到规划的卫星网络的影响，并可要求无线电通信局通过应用附录 **S5** 的标准确定协调的需要。无线电通信局应将这要求通知寻求协调的主管部门，指出其可能提供分析结果的日期。当这些结果可行时，无线电通信局将通知双方主管部门。在无线电通信局分析出协调需要的结果之前，该要求应认为是不同意的意见。

增加 **S9. 52B** 当达成协调协议时，对地面电台或以相反发射方向操作的地球站负责的主管部门可将与协议所及的那些电台有关的并且打算按照第 **S11. 2** 或 **S11. 9** 款通知的资料寄送给通信局。通信局只应将现有地面电台或以相反发射方向操作的地球站有关的资料或与随后 3 年内启用的站台有关的那些资料才作为通知考虑。

增加 **S9. 52C** 对于按照第 **S9. 11** 至 **S9. 14** 和 **S9. 21** 款的协调要求，如主管部门在同样的 4 个月内没有按照第 **S9. 52**款答复，应被认为不受影响，如是第 **S9. 11** 至 **S9. 14**款情况，应援用第 **S9. 48** 和 **S9. 49** 款的规定。

增加 **S9. 52D** 关于按照第 **S9. 12** 至 **S9. 14** 款的协调要求，通信局应在同样的 4 个月期限期满前 45 天给所有主管部门发通电，将该问题提请他们注意。在收到上述通电后，主管部门应立即通过电报确认收妥。如果在 30 天内没有收到确认，通信局应发送要求确认的电报，收电主管部门应在另外的 15 天内给以答复。

增加 **S9. 53** 然后，提出要求的主管部门和响应的主管部门应进行一切可能的相互努力，以相关各方均能接受的方式克服这种困难。

增加 **S9.54** 寻求协调的主管部门或其指配可能受到影响的主管部门为估价对其自己指配的干扰或为帮助解决该问题，可以要求所需的补充资料。

增加 **S9.55** 所有主管部门可采用通信、任何合适的电信手段，或必要时通过会议解决该问题。该结果应通知无线电通信局，无线电通信局应在适宜时将其公布在周报内。

废止 **S9.56**

废止 **S9.57**

增加 **S9.58** 发起协调的主管部门及被寻求协调的主管部门，应将为了达成协调协议而对已公布的各自的网络特性需作的任何修改通知无线电通信局。无线电通信局应按第 **S9.38** 款公布这种资料，指出这些修改是有关主管部门为达成协调协议共同努力的结果，为此应给以特别考虑。这些修改可能涉及与其他主管部门有关的对第 **S9** 条第 **IIA** 分节的应用。

增加 **S9.59** 如果寻求协调的主管部门与被寻求协调的主管部门之间对可接受的干扰电平不能达成协议，任何一方均可寻求无线电通信局的帮助；在这种情况下，应提供必要的资料以使无线电通信局能尽力进行这种协调。

增加

第 IID 分节 对协调要求没有答复、没有决定或达不成协议情况下采取的行动

增加 **S9.60** 如果被寻求协调的主管部门在第 **S9.51** 款规定的同样的 4 个月期限内没有按照第 **S9.51** 款给以答复或作出决定或在第 **S9.52** 款的行动后没有答复，没有作出决定或没有提供其作为不同意基础的该主管部门自己的指配资料，要求协调的主管部门可以寻求无线电通信局的帮助。

增加 **S9.61** 按照第 **S9.60** 款被要求帮助而行事的无线电通信局应立刻要求相关主管部门对该问题早日给以决定或提供有关的资料。

增加 **S9.62** 如果在无线电通信局按照第 **S9.61** 款采取行动后 30 天内相关主管部门仍无应答，应援用第 **S9.48** 和 **S9.49** 款的规定。

增加 **S9.63** 如果继续不能达成协议，或如果涉及该问题的任何一个主管部门已要求无线电通信局帮助，无线电通信局应寻求任何必要的资料以便能够估价干扰。无线电通信局应将其结论意见通知所及的主管部门。

增加 **S9.64** 如果在无线电通信局将其结论意见通知所及的主管部门以后仍然不能达成协议，要求协调的主管部门在考虑到本节的其他规定后，应自要求协调之日或载有该协调要求的周报日期后推迟六个月向无线电通信局提交按照第 **S11** 条的频率指配通知。

增加 **S9.65** 如果按照上述 **S9.64** 款收到通知单时无线电通信局得知仍达不成协议，无线电通信局应按照第 **S11.32A** 或 **S11.33** 款[1] 审查该通知并应按照第 **S11.38**款行事。

增加 **S9.65.1** [1] 按照第 **S9.21** 款要求协调的且仍达不成协议的频率指配通知应不按照第 **S11.32A** 或 **S11.33** 款进行审查，而是按照第 **S11.31** 款进行审查。

第 S10 条(此号未采用)

第 S11 条

增加

频率指配的通知和记录[1]

增加 **A.S11.1** [1] 关于下列区域和频带内的指配的通知和记录，见相关的附录：

第一区	第二区	第三区	附录
11.7-12.5 GHz	12.2-12.7 GHz	11.7-12.2 GHz	**S30**
14.5-14.8 GHz 17.3-18.1 GHz	17.3-17.8 GHz	14.5-14.8 GHz 17.3-18.1 GHz	**S30A**
所有区域，仅是卫星固定业务 4500-4800 MHz (空对地) 6725-7025 MHz (地对空) 10.7-10.95 GHz (空对地) 11.2-11.45 GHz (空对地) 12.75-13.25 GHz (地对空)			**S30B**

增加

第 I 节 通知

增加 **S11.1** 凡本条中出现的“频率指配”这个术语应理解为指某一新的频率指配或更改已记录在国际频率登记总表(以下称为登记总表)内的某一指配。

增加 **S11.2** 除了第 **S11.13** 和 **S11.14** 款提及的以外,下列情况下的所有发射电台及其相关的接收电台的频率指配都应通知无线电通信局:

增加 **S11.3** a) 如果该指配的使用能对另一个主管部门的任何业务产生有害干扰;或

增加 **S11.4** b) 如果该指配是用于国际无线电通信;或

增加 **S11.5** c) 如果该指配须服从没有其自己通知程序的某一世界性的或区域性的频率分配或指配规划;或

增加 **S11.6** d) 如果该指配须服从第 **S9** 条的协调程序或涉及这种情况;或

增加 **S11.7** e) 如果希望取得对该指配的国际认可;或

增加 **S11.8** f) 如果按照第 **S8.4** 款是一个不相符指配并且主管部门希望能予以记录以供参考。

增加 **S11.9** 对于接收地球站或空间电台的频率指配或从移动电台收信的陆地电台的频率指配,在下列情况下应进行类似的通知:

增加 **S11.10** a) 第 **S11.4**、**S11.5**、或 **S11.7** 款的任何一个条件适用于该接收电台时;或

增加 **S11.11** b) 第 **S11.2** 款的任何一个条件适用于相关的发射电台时。

增加 **S11.12** 某一特定的射电天文电台接收使用的任何频率，如果希望这种资料列入登记总表时，可以进行通知。

增加 **S11.13** 涉及本规则指定的供某一特定业务的地面电台共用的特定频率的指配应不必通知。这些指配将登入登记总表并且在国际频率表(IFL)前言内也将公布一个统一的列表。

增加 **S11.14** 船舶电台和其他业务的移动电台、业余无线电业务电台、卫星业余无线电业务地球站的频率指配，以及 5 950-6 200 kHz、7 100-7 300 kHz(第一区和第三区)，9 500-9 00 kHz、11 650-12 050 kHz、13 600-13 800 kHz、15 100-15 600 kHz、17 550-17 900 kHz、21 450-21 850 kHz、25 670-26 100 kHz 高频频带内的广播业务电台的频率指配，凡是援用第 **S12A** 条的就不必按照本条进行通知。

增加 **S11.15** 在通知频率指配时，主管部门[1] 应提供附录 **S4** 所列的有关特性。或者，如果某一主管部门已经按照第 **S9.30** 款将资料传送给无线电通信局，可以说明该项传送视作通知，只需将更改情况寄送给无线电通信局即可。

增加 **S11.15.1** [1] 作为卫星网络一部分的某一空间电台或典型地球站的频率指配可由某一主管部门代表一组指名的主管部门通知。与这种指配有关的任何进一步的通知(修改或删除)，如无相反的资料，则被认为是代表整个小组提交的。

废止 **S11.16**

增加 **S11.17** 与若干电台或地球站有关的频率指配可以以某一有代表性的电台或地球站的特性和预定操作地区的方式通知。除了移动地球站之外，下列情况需要进行单独的频率指配通知(也见第 **S11.14** 款)：

增加 **S11.18** a) 附录 **S25**、**S26** 和 **S27** 的分配或指配规划所及的电台；

增加 **S11.19** b) 广播电台；

增加 **S11.20** c) 某一地球站协调区域范围内的地面电台；[2]

增加 **S11.21** d) 按照第 **S21.7** 款与空间业务共用频带内的超过第 **S21.3** 款中规定限值的任何地面电台；[2]

增加 **S11.22** e) 其协调区延伸至另一个主管部门领土的地球站；[2]

增加 **S11.23** f) 地球站的潜在干扰超过已协调过的典型地球站的干扰。[2]

增加 **S11.20.1** [2] 在这些情况下，以同等权利划分给地面业务和空间业务的并且按照附录 **S5** 的表 **S5-1** 需要进行协调的频带需要单独的频率指配通知。

至 **S11.23.1**

增加 **S11.24** 除了第 **S11.25** 款所述的那些以外，与地面业务电台有关的通知应不早于指配启用前三个月，最好不迟于启用前一个月，并且无论如何不得迟于启用后一个月，送达无线电通信局。

增加 **S11.25** 关于空间电台的指配通知和涉及与卫星网络协调的地面电台的指配通知应不得早于该指配启用前三年并且不得迟于启用前三个月送达无线电通信局。

废止 **S11.26**

增加

第 II 节 通知单的审查和频率指配在登记总表内的记录

增加 **S11.27** 不含有附录 **S4** 所述的基本特性的通知单应予退回，并附上意见以帮助提出通知的主管部门填写完整并重新提交。

增加 **S11.28** 完整的通知单应由无线电通信局注上收妥日期，并应按收到日期的顺序进行审查。无线电通信局收到完整的通知单后，应在 2 个月以内，在周报内公布该通知单的内容，并附上任何图表和地图以及收妥日期，该周报应作为对提出通知的主管部门的通知单的收妥确认。如果无线电通信局不能在上述时限内履行时，应定期通知各主管部门并说明原因。

增加 **S11.29** 除非资料不够充分不能作出结论，无线电通信局应不得对完整的通知单推迟作出审查结论。此外，任何通知单若与早先的并且无线电通信局尚在审议的通知单有技术关联，则在对先前的通知单作出审查结论之前，无线电通信局不应对它采取行动。

增加 **S11.30** 下列情况的每个通知单均应进行审查：

增加 **S11.31** a） 关于其是否符合频率划分表[1] 和本规则的其他条款[2]，但关于是否符合取得协调的程序或有害干扰可能性的条款或是否符合某一规划的条款除外，这些情况须经下列各分段[3]；

增加 **S11.31.1** [1] 符合频率划分表意指需要时成功地应用第 **S9.21**款。

增加 **S11.31.2** [2] “其他条款”应予确定并纳入程序规则。

增加 **S11.31.3** [3] 与射电天文电台有关的通知单只按照第 **S11.31**款审查。

增加 **S11.32** b) 关于其是否符合适用于无线电通信业务和相关频带的与其他主管部门进行协调的程序；或

增加 **S11.32A** c) 关于对按照第 **S11.36** 及 **S11.37** 或 **S11.38** 款以审查结果合格已记录的，或应用第 **S11.41** 款已记录的，或按照第 **S9.38** 或 **S9.58** 款已公布但还没有通知的指配可能产生的或由其引起的有害干扰的概率，对于这些情况提出通知的主管部门声明按照第 **S9.7** 款进行的协调不能成功地完成（也见第 **S9.65** 款）；[4]或

增加 **S11.32A.1** [4] 当无线电通信局考虑到按照第 **S9.7** 款要求协调的并按照第 **S9.38** 款已经公布但还没有通知的任何其他的频率指配审查这种通知单时，应根据它们的最新可用资料按其公布的顺序以同样的编号进行。

增加 **S11.33** d) 关于对应用第 **S11.36** 及 **S11.37** 或 **S11.38** 款以审查结果合格已记录的，或应用第 **S11.41** 款已记录的其他指配可能产生的或由其引起的有害干扰的概率，对于这些情况提出通知的主管部门声明按照第**S9.17**[5]、**S9.17A** 或 **S9.18**[5] 款进行的协调程序和预先达成协议的程序不能成功地完成（也见第 **S9.65** 款）；[6] 或

增加 **S11.33.2** [5] 如果涉及典型地球站时，要求主管部门提供必要的资料以便通信局进行审查。

增加 **S11.33.3** [6] 按照第 **S11.33** 款进行审查时也应考虑已使用的或在未来三年内将使用的以及由于协调中仍达不成协议而已通知无线电通信局的地面业务的指配。

增加 **S11.34** e) 合适时，关于其是否符合某一世界性或区域性分配规划或指配规划及其相关的条款。

废止 **S11.35**

增加 **S11.36** 当按照第 **S11.31** 款进行的审查得出合格的结论时，该指配将记录在登记总表内或按照第 **S11.32** 至 **S11.34** 款进行进一步审查。当按照第 **S11.31** 款进行的审查得出不合格的结论时，该指配只有含有对**S4.4** 款的引证时才记录在登记总表内，否则该通知单应予退回并注明合适的行动。

增加 **S11.37** 当按照第 **S11.32** 款进行的审查得出合格的结论时，该指配将记录在登记总表内并注明已与其完成协调程序的主管部门的名称。当得出不合格的审查结论时，如果第 **S11.32A** 或 **S11.33** 款均不适用，该通知单应退回给提出通知的主管部门并注明合适的行动。

增加 **S11.38** 当按照第 **S11.32A** 或 **S11.33** 款进行的审查得出合格的结论时，该指配将记录在登记总表内并注明已与其完成协调的主管部门的名称以及与其还没有完成协调但得出有利结论的那些主管部门的名称。当得出不合格的审查结论时，该通知单应予退回并注明合适的行动。

增加 **S11.39** 当按照第 **S11.34** 款进行的审查得出合格的结论时，该指配将记录在登记总表内。当得出不合格的审查结论时，该通知单应退回给提出通知的主管部门并注明合适的行动。但是按照附录 **S26** 和 **S27** 提出的通知单应作如下处理：

增加 **S11.39A** 如果某个通知单符合附录 **S27** 的技术标准但不符合分配规划，无线电通信局应审查该规划中的分配以及以合格的审查结论已经记录在登记总表内的指配是否得到附录 **S27** 中所规定的保护。

增加 **S11.39B** 当按照第 **S11.39A** 款审查得出合格的结论时，该指配应记录在登记总表内。如果得出不合格的审查结论，该指配记录在登记总表内时用一个符号标明将不对符合分配规划的或按照第 **S11.39A** 款以合格的审查结论记录在登记总表内的任何频率指配产生有害干扰。

增加 **S11.39C** 符合附录 **S26** 的技术标准但不符合分配规划的通知单应按照附录 **S26** 第 **III** 部分中的分配进行审查。

增加 **S11.39D** 当按照第 **S11.39C** 款审查得出合格的结论时，该指配应记录在登记总表内。如果得出不合格的审查结论，该指配记录在登记总表内时用一个符号标明将不对符合分配规划的或按照第 **S11.39C** 以合格的审查结论记录在登记总表内的任何频率指配产生有害干扰。

废止 **S11.40**

增加 **S11.41** 按照第 **S11.38** 款通知单被退回以后，如果提出通知的主管部门再次提交该通知单并坚持要求重新考虑时，无线电通信局应将该指配临时列入登记总表并标明那些作为得出不合格结论的依据的指配的主管部门[7]。然而只有当无线电通信局被告知新的指配与得出不合格结论的依据的指配一起使用至少四个月而没有任何 有害干扰的申告时，该项登入才能从临时的改为确定的记录在登记总表内（见第 **S11.47** 和 **S11.49** 款）。

增加 **S11.41.1** [7] 对于某一接收电台的频率指配，如果提出通知的主管部门已承诺对作为得出不合格审查结论的依据的指配可能对该指配产生的任何有害干扰不提出申告时，该项登入应是确定的。

增加 **S11.41A** 如果作为第 **S11.32A** 或 **S11.33** 款的不合格审查结论的依据的指配在第 **S11.24**、**S11.25** 或 **S11.44** 款指定的期间内没有启用，应相应地对第 **S11.41** 款的重新提交的指配的审查结论进行复审。

增加 **S11.42** 如果按照第 **S11.41** 款记录的某一指配对作为得出不合格审查结论的依据的任何已记录的指配产生有害干扰，使用按照第 **S11.41** 款记录的频率指配的电台在收到通知时应立即消除这种有害干扰。

增加 **S11.43** 每当一个新的指配记录在登记总表内时，按照本章第 **S8** 条规定，应包括标明该指配的审查结果及相应的地位。这种资料也应公布在周报内。

增加 **S11.43A** 对已经记录的某个指配的附录 **S4** 所规定的特性进行更改的通知单，应由无线电通信局按照第**S11.31** 至 **S11.34** 款的合适条款进行审查。

增加 **S11.43B** 当对符合第 **S11.31** 款的某一指配的特性进行更改时，如果无线电通信局按照第 **S11.32** 至 **S11.34** 款的合适条款得出合格的审查结论或认为该项更改对已经记录的指配并不增大有害干扰的可能性，被修改的指配在登记总表内应保留原来的登入日期。无线电通信局收到关于该项更改的通知单时的日期应记入登记总表。

增加 **S11.43C** 当提出通知的主管部门重新提交通知单并且无线电通信局认为第 **S11.32** 款中规定的协调程序已经与空间或地面无线电通信电台可能受影 响的所有主管部门成功地完成，该指配应记录在登记总表内。无线电通信局收到原通知单时的日期应记入登记总表的相关栏目内。无线电通信局收到重新提交的通知单时的日期应记入“附注”栏内。

增加 **S11.43D** 当提出通知的主管部门重新提交通知单并要求无线电通信局按照第 **S9.7** 至 **S9.19** 款进行所需的协调时，无线电通信局应按照第 **S9** 和 **S11** 条的有关规定采取必要的行动。但是在随后记录指配时，无线电通信局收到重新提交的通知单时的日期应记入“附注”栏内。

增加 **S11.44** 所通知的某一卫星网络空间电台的指配的启用日期应不迟于第 **S9.2B** 款所述的相关周报公布日期后六年。如应提出通知的主管部门的要求，所通知的启用日期可予延长，但不得超过三年。

增加 **S11.45** 应提出通知的主管部门的要求，所通知的某一地面电台指配的启用日期可予延长，但不得超过 6 个月。

增加 **S11.46** 在实施本条规定时，无线电通信局在原通知单的退回日期后 6 个月以后收到的重新提交的任何通知单应作为一个新的通知单考虑。

增加 **S11.47** 在启用之前通知的所有频率指配应临时记入登记总表内。在这种指配启用后 30 天内提出通知的主管部门应如实通知无线电通信局。如果无线电通信局在上述规定的期限内没有收到该确认，无线电通信局应注销该项登入。但无线电通信局在采取这种行动前应征询相关主管部门的意见。

增加 **S11.48** 如果从周报公布日期起 6 年加上按第 **S11.44** 款所述的延长期满后，对该卫星网络负责的主管部门没有提交按照第 **S11.2** 款进行的附录 **S4** 的通知资料并且没有启用该网络电台的频率指配，按照第 **S9.2B** 和 **S9.38** 款公布的资料将在 **S11.44** 款中所述的终止日期前至少 3 个月通知相关主管部门后予以注销。

增加 **S11.49** 如果某一已记录的空间电台的指配停止使用不超过 18 个月，提出通知的主管部门应尽快通知无线电通信局关于该指配的停止使用日期以及拟重新投入正常使用的日期。后者日期应不得超过停止使用的日期后两年。

第 S12 条（此号未采用）

第 S12A 条

（修改）

划分给 5 950 kHz 和 26 100 kHz 之间的广播业务专用频带的规划和程序

无线电规则	VGE 建议	VGE 报告	WRC-95 决定
1736-1737	不变	S12A. 1-S12A. 2	不变
1738	（修改）	S12A. 3	（修改）
1739-1746	不变	S12A. 4-S12A. 11	不变
1747-1749	（修改）	S12A. 12-S12A. 14	（修改）
1750-1751	不变	S12A. 15-S12A. 16	不变
1752-1754	（修改）	S12A. 17-S12A. 19	（修改）
1755	不变	S12A. 20	不变
1756-1768	（修改）	S12A. 21-S12A. 33	（修改）
1769	废止 HFBC-87		
1770-1772	（修改）	S12A. 34-S12A. 36	（修改）
脚注 1739. 1	不变	S12A. 4. 1	不变

不变 **S12A. 1**

不变 **S12A. 2**

（修改）**S12A. 3** （2） 对主管部门提出的所有广播需求，现行的或未来的，均应该予以考虑并在平等的基础上加以处理，以确保第 **S12A. 2** 款所指的平等权利，并使每个主管部门能提供令人满意的业务。

不变 **S12A. 4** 至 **S12A. 11**

不变 **S12A. 4. 1**

（修改）**S12A. 12** §3 根据本条第 **II** 节中规定的原则和规划划分给广播业务的高频频段的世界无线电行政大会（1987 年，日内瓦）的决议所制定的规划系统，应该按照第 **511** 号决议（**HFBC-87**）中的指示进行改进和试验以便被有权的世界无线电通信大会所接受而予以正式通过。

（修改）**S12A. 13** §4 各主管部门应该定期地向无线电通信局提交划分给 5 950 至 26 100 kHz 之间广播业务专用频段内的它们的广播电台的预定季度广播时间表。这些时间表应该包括下列季节性传播阶段并应于有关阶段的第一个星期日的 UTC 0100 时开始执行：

三月表　　三月和四月

五月表　　五月、六月、七月和八月

九月表　　九月和十月

十一月表　　十一月、十二月、一月和二月。

（修改）**S12A. 1** §5 接收时间表的截止日期由无线电通信局决定，务使提前送交的时间逐渐缩短至无线电通信局认为实际可行的最短时间。时间表中其特性预期不会改变的那些频率指配可以提前提出，但以一年为限。而且每项这种指配应该在提交相关季度时间表的截止日期前予以证实。无线电通信局应该采取适当步骤，以提醒各主管部门实施本程序。

不变　**S12A. 15**

不变 **S12A. 16**

（修改）**S12A. 17** §8 时间表应该按照附录 **S4** 规定的格式提出，附录 **S4** 规定了对每个频率指配所须提供的资料。

（修改）**S12A. 18** §9 时间表中所列的频率应该与本规则第**S11. 31** 款相符。

（修改）**S12A. 19** §10 (1) 无线电通信局在收到季度时间表，包括在适当情况下对以往时间表内的频率指配继续有效证实之后，应将所有主管部门拟议的频率使用要求汇成总表，并进行适当的初步审查，以便拟订该季度的暂行高频广播时间表（下称暂行表）。暂行表应该包括下列各项内容：

不变 **S12A. 20**

（修改）**S12A. 21** b) 有关主管部门提出替用频率时，由无线电通信局选择的频率；

（修改）**S12A. 22** c) 无线电通信局对提交的时间表中没有列入特定频率的所有业务建议使用的频率，这些建议是对第 **S12A. 24** 款的规定，对暂行表内的相互兼容性，以及为更公平地满足各主管部门的需求对预定频率使用的可能变更等加以全盘考虑之后作出的；

（修改）**S12A. 23** d) 无线电通信局在可行的时间内所能指出的频率指配之间的显然不相容之处。

（修改）**S12A. 24** （2） 在一些主管部门，特别是需要特别帮助以及在登记总表中没有恰当记录频率的国家的主管部门要求时，无线电通信局在拟订暂行表时应对这些主管部门的需求给予特别考虑。

（修改）**S12A. 25** （3） 无线电通信局应尽早开始第 **S12A. 19** 至 **S12A. 23** 款所列的工作，以便使暂行表能在不迟于各个季度开始前两个月，发送给各主管部门。

（修改） **S12A. 26** §11（1） 无线电通信局应继续对暂行表进行技术审查，目的不仅在于进一步鉴别各频率指配之间在技术审查中变得明显的不相容之处，并尽可能加以修正，而且可以在征得有关主管部门的同意后对暂行表加以修改，使其在技术方面得到改进。

（修改）**S12A. 27** （2） 无线电通信局在给各主管部门拟订建议时，应该考虑监测记录和其他一切可得到的资料。但当实际的频率使用与提交的时间表中的频率指配明显不相符时，无线电通信局应该请有关主管部门证实该资料。

（修改）**S12A. 28** （3） 各主管部门在考虑了暂行表连同无线电通信局可能提供的各项建议后，最好在有关季度开始之前，应该尽快地把对拟实施的暂行表的任何修改意见通知无线电通信局。

（修改）**S12A. 29** （4） 在某一季度开始以后，对正在执行的广播电台的频率指配进行的变更，一旦能够预定，就应该尽快通知无线电通信局。

（修改）**S12A. 30** （5） 对按照第 **S12A. 28** 和 **S12A. 29** 通知的变更，无线电通信局应该援用第 **S12A. 24**、**S12A. 26** 和 **S12A. 27** 款所规定的同样的程序。由于援用本节所述程序而导致暂行表的修改，应该在无线电通信局的的周报内公布，以便各主管部门的暂行表副本能保持更新。

（修改）**S12A. 31** §12 在每个季度结束之后，无线电通信局应该公布高频广播时间表，该表应反映自暂行表公布以来向无线电通信局通知的所有变更而对该表所作的修改。此高频广播时间表应以适当的符号标明下列内容：

（修改）**S12A. 32** a） 各主管部门在实际使用中发现不能令人满意的且已如实通知了无线电通信局的频率指配；

（修改）**S12A. 33** b） 未列入暂行表内而无线电通信局在按本条第 **VI** 节进行审查时已予以考虑的频率指配。

（修改）**S12A. 34** §13 在援用本条规定时，无线电通信局采用的技术标准不但应根据第 **S13. 19** 款所列的各项因素，还应根据以往制订广播规划的经验和无线电通信局援用本条规定所获得的经验。

（修改）**S12A. 35** §14 为了能通过逐步改进最终获得有关频带的兼容的技术规划，无线电通信局应采取一切必要措施进行长期的工程研究。为此，无线电通信局在实施本条所规定的程序时，应使用一切可供其利用的关于频率使用的资料。无线电通信局还应定期将研究工作的进展和结果通知各主管部门。

（修改）**S12A. 36** §15　在援用本规则第 **S15** 条第 **VI** 节的规定时，对于有关频带内频率使用上 可能发生的有害干扰问题，应该由各主管部门以最大的善意和相互合作的精神，并适当考虑一切有关技术与操作上的因素，予以解决。

第 S13 条

增加

对无线电通信局的指示

增加

第 I 节　无线电通信局给各主管部门的帮助

增加　**S13. 1**　当某一主管部门在援用第 **S9** 条程序有困难时，无线电通信局应按照请求尽力在下列情况下给以帮助：

增加　**S13. 2**　a）对所建议的规划修改或协调要求可能引起的干扰电平不能达成一致；或

增加　**S13. 3**　b）由于任何其他原因对所建议的规划修改不能达成协议或对协调要求不能作出决定；或

增加　**S13. 4**　c）要求特殊研究的案例。

废止　**S13. 5** 至 **S13. 8**

增加 **S13.9** 当某一主管部门在解决有害干扰问题有困难并寻求无线电通信局的帮助时，无线电通信局应在适宜时帮助鉴别干扰的来源并寻求负责主管部门的合作以解决该问题，并准备一份包括给相关主管部门的建议草案的报告供无线电管理委员会审议。

增加 **S13.10** 当某一主管部门要求时，无线电通信局应使用在该情况下一切可用的手段对所报告的断定违反或没有遵守本规则的案例进行研究，并准备一份包括给相关主管部门的建议草案的报告供无线电管理委员会审议。

增加

第 II 节 无线电通信局对登记总表和世界规划的保存

增加 **S13.11** 无线电通信局应按照程序规则单独负责保存登记总表，并应：

增加 **S13.12** a) 与各主管部门商议后，不断地对登记总表的格式，结构和资料的表达法进行必要的调整；

废止 **S13.13**

增加 **S13.14** b) 将本规则所述的所有共用的频率登入登记总表内并公布在国际频率表(IFL)的前言内；

增加 **S13.15** c) 将按照第 **S11** 条对频率指配通知的审查结果在登记总表内进行适宜的登记；

增加 **S13.16** d) 保存并定期更新国际频率表的前言。

增加　**S13. 17**　无线电通信局还应编制摘自登记总表内各登录项的综合列表以及可能需要定期摘录的其他项目，供秘书长以国际频率表的方式公布。

增加　**S13. 17A**　无线电通信局应保存本规则的附录中所载的或电联召开的世界性大会所通过的所有的世界频率划分或指配规划的正本，包括任何商定的修改，并在情况合适时以适当的方式提供这种文本供秘书长出版。

增加

第 III 节　无线电通信局对程序规则的保存

增加　**S13. 18**　无线电管理委员会应批准一套程序规则，管理其自己和无线电通信局在实施无线电规则时的各项工作，以确保公平地、准确地、一致地处理频率指配的通知，并帮助援用这些规则。

增加　**S13. 19**　程序规则特别应包括援用本规则所需的计算方法和其他资料。这些应按照世界无线电通信大会的各项决定和无线电通信部门的各项建议进行。当要求新的资料但还没有这样的决定或建议时，无线电通信局应按照第 **S13. 20** 和 **S13. 21** 款进行制定，并在有合适的决定或建议时再进行修改。

增加　**S13. 20**　无线电通信局应在合适的时候编制程序规则的修改或补充草案并在提交给无线电管理委员会之前公布以征求各主管部门的意见。

增加 **S13. 21** 无线电通信局应向无线电管理委员会提交所建议的对程序规则进行各项更改的最后草案。程序规则经无线电管理委员会批准后应于公布并征求各主管部门的意见。如果继续达不成协议，该问题应由无线电通信局主任经相关主管部门的同意，通过报告提交未来的世界无线电通信大会。无线电通信局主任还应将该问题通知相关研究组。在该问题解决之前，无线电管理委员会和无线电通信局应继续使用有争议的特定的程序规则，但是在世界无线电通信大会的某一决定解决该问题以后，无线电管理委员会应及时审议并在必要时修改程序规则，并且无线电通信局应复审所有相关的审查结论。

增加 **S13. 22** 如果某一主管部门或无线电管理委员会或无线电通信局认为，关于程序规则方面需要对无线电规则或某一相关频率分配或指配规划的区域性协议的任何条款进行特别研究，这种情况应按第 **S13. 20** 和 **S13. 21** 款处理。如果由于无线电管理委员会复审某一审查结论或其他活动需要重新审查程序规则时应采用同样的处理方法。

增加 **S13. 23** 程序规则应以便于修改和对各主管部门及其他用户有最大价值的方式予以保存和出版。

第 S14 条

增加

对无线电通信局的审查结论或其他决定进行复审的程序

增加 **S14.1** 任何主管部门可以要求复审某项审查结论，复审按照本规则或区域性协议和规划所进行的特别研究的结果，或复审无线电通信局所作的任何其他决定。对某项审查结果的复审也可由无线电通信局在其认为正当时主动着手进行。

增加 **S14.2** 为此，相关主管部门应将其复审要求提交给无线电通信局，还应引证无线电规则的有关条款和其他参阅，并表明其要求进行的修正或其他行动。

增加 **S14.3** 无线电通信局应及时对该要求确认收妥，并立即研究该问题。为此应进行一切努力与相关主管部门一起解决该问题而不影响其他主管部门的利益。

增加 **S14.4** 如果复审结果成功地解决了提出要求的主管部门的问题又不影响其他主管部门的利益，无线电通信局应公布复审的要点、论据，解决结果以及可能影响其他主管部门的任何信息供电联的所有会员参考。

增加 **S14.5** 如果复审没有成功地解决问题，或者可能影响其他主管部门的利益，无线电通信局应准备一份报告并预先寄送给要求复审的主管部门和其他相关的主管部门以使他们需要时可向无线电管理委员会提出。然后无线电通信局应将该报告和所有支持文件送交无线电管理委员会。

增加 **S14.6** 无线电管理委员会按照公约对该复审所作的决定就无线电通信局和无线电管理委员会来说应被认为是最终决定。该决定和支持性资料应按照第 **S14.4** 款予以公布。然而，如果要求复审的主管部门不同意无线电管理委员会的决定，可以在世界无线电通信大会上提出该问题。

增加 **S14.7** 无线电通信局应按照无线电管理委员会的决定进行一切其他必要的工作。

增加 **S14.7A** 在世界无线电通信大会的某一决定解决该问题以后，无线电通信局应立即采取后续行动，包括需要时要求无线电管理委员会复审所有相关的审查结论。

增加 **S14.8** 无线电管理委员会的会议记录应通过无线电通信局的通函公布并发给电联的各个会员。

增加 **S14.9** 无线电通信局办公室应备有无线电管理委员会的所有文件的副本，包括记录，供公众查阅。

第 SIV 章

修改

干 扰

第 S15 条

不变

干 扰

无线电规则	VGE 建议	VGE 报告	WRC-95 决定
1798	废止 *	S15.25	S15.25
1799	修改	S15.1	修改
1800-1803	废止	—	废止
1804-1805	修改	S15.2-S15.3	修改
1806-1807	不变	S15.4-S15.5	不变
1808-1810	(修改)	S15.6-S15.8	(修改)
1811	不变	S15.9	不变
1812-1813	(修改)	S15.10-S15.11	(修改)
1814-1815	不变	S15.12-S15.13	不变
1816	废止	—	废止
1842	不变	S15.14	不变
1843	(修改)	S15.15	(修改)
1844-1845	不变	S15.16-S15.17	不变
1846	修改	S15.18	修改
1915	修改	S15.19	修改
1916-1917	不变	S15.20-S15.21	不变
1943	修改	S15.22	修改
1944	不变	S15.23	不变
1947	(修改)	S15.24	(修改)
1798	(修改)	S15.25	(增加)(修改)

无线电规则	VGE 建议	VGE 报告	WRC-95 决定
1946	不变	S15.26	不变
1958	(修改)	S15.27	(修改)
1957	(修改)	S15.28	(修改)
1956	不变	S15.29	不变
1945	不变	S15.30	不变
1948-1949	不变	S15.31-15.32	不变
1955	不变	S15.33	不变
1950	不变	S15.34	不变
1954	不变	S15.35	不变
1951-1953	不变	S15.36-S15.38	不变
1959	(修改)	S15.39	(修改)
1960	不变	S15.40	不变
1961-1962	(修改)	S15.41-S15.42	(修改)
1963	(修改)	S15.43	修改
1964-1966	(修改)	S15.44-S15.46	(修改)
脚注			
1814.1-1815.1	(修改)	S15.12.1-S15.13.1	(修改)

修改

第 I 节 来自无线电台的干扰

修改 **S15.1** §1 所有电台禁止进行非必要的传输，或多余信号的传输，或虚假或引起误解的信号的传输，或无标识的信号的传输(第 **S19** 条的规定除外)。

修改 **S15.2** §2 发射电台只应辐射为保证满意服务所必要的功率。

修改 **S15.3** §3 为了避免干扰(也见第 **S3** 条和第 **S22.1** 款)：

不变 **S15.4**

不变 **S15. 5**

（修改） **S15. 6** c） 发射机和接收机的选择及使用，应该按照第 **S3** 条的各项规定；

（修改） **S15. 7** d） 应该满足第 **S22. 1** 款中规定的条件。

（修改） **S15. 8** §4 为避免对遇险和安全频率以及附录 **S13** 中规定的与遇险和安全有关的那些频率造成干扰应该给予特别考虑。

不变 **S15. 9**

（修改） **S15. 10** §6 发射电台的带外发射，对按本规则在相邻频带内工作并且其接收机的使用符合第 **S3. 3**、**S3. 11**、**S3. 12**、**S3. 13** 和 ITU-R 有关建议的那些业务不应该造成有害干扰。

（修改） **S15. 11** §7 如果某电台虽然符合第 **S3** 条的规定，但因其杂散发射而产生有害干扰时，应该采取特别措施以消除这种干扰。

不变 **S15. 12** 至 **S15. 14**

（修改） **S15. 12. 1** [1] 在这方面，各主管部门应遵循 ITU-R 最新的相关建议。

（修改） **S15. 13. 1** [2] 在这方面，各主管部门应遵循 ITU-R 最新的相关建议。

（修改） **S15. 15** （2） 关于测试、调整或实验期间进行的发送的识别，见第 **S19** 条。

不变 **S15. 16**

不变 **S15. 17**

修改 **S15.18** (5) 关于水上移动业务的测试电台见第 **S57.9** 款。

修改 **S15.19** §11 违反组织法和公约或无线电规则的事件，应该由进行检测的机构、电台或监测者报告各自的主管部门。为此，应该使用类似于附录 **S9** 所提出的样本格式。

不变 **S15.20**

不变 **S15.21**

修改 **S15.22** §14 在援用组织法第 **34** 条和本节的各项规定解决有害干扰问题时，各会员必须以最大的善意相互帮助。

不变 **S15.23**

(修改) **S15.24** §16 就本节而言，“主管部门”一词可以包括由主管部门按第 **S16.3** 款指定的中心办事处。

(修改) **S15.25** §17 各主管部门应该合作检测和消除有害干扰，需要时采用第 **S16** 条所述的设施及本节中所详述的程序。

不变 **S15.26**

(修改) **S15.27** §19 关于有害干扰的全部细节，只要可能，就应该以附录 **S10** 所标明的格式提出。

(修改) **S15.28** §20 认识到遇险和安全频率(见第 **S31** 条和附录 **S13**)上的发射需要绝对的国际保护以及消除对这类发射的有害干扰是必不可少的，因此当提请注意这类有害干扰时，各主管部门应保证立即采取行动。

不变　**S15.29**
至
S15.38

（修改）**S15.39**　§31　虽然按照上述程序采取了行动，如果有害干扰仍然存在，则管辖其业务受到干扰的发射电台的主管部门可以按照第 **V** 节规定，向管辖产生干扰的发射电台的主管部门送给一份不遵守或违反规定的报告。

不变　**S15.40**

（修改）**S15.41**　§33　（1）　如果认为有必要，特别是按照上述程序采取步骤后未能产生满意的结果时，有关的主管部门应该将该事件的详细情况寄送无线电通信局。

（修改）**S15.42**　（2）　在这种情况下，有关主管部门也可要求无线电通信局按照第 **S13** 条第 I 节的规定行动；但应该将该事件的全部事实，包括技术的和操作的详细情况及通信的副本提供给无线电通信局。

修改　**S15.43**　如果某一主管部门难于确定 HF 频带内的有害干扰来源并迫切希望寻求无线电通信局帮助时，该主管部门应该迅速通知无线电通信局。

（修改）**S15.44**　（2）　在收到这一通知时，无线电通信局应该立即要求可能帮助查到有害干扰来源的合适的主管部门，或国际监测系统中指定的电台给予合作。

（修改）**S15.45**　（3）　无线电通信局应该综合收到的响应按照第 **S15.44** 款提出的要求的所有报告，并利用可得到的任何其他资料，立即鉴别出有害干扰的来源。

（修改）**S15.46** （4） 在鉴别出以后，无线电通信局应将其结论和建议通知提出有害干扰的主管部门。这些报告和建议还应寄送给被认为须对有害干扰的来源负责的主管部门，同时要求其迅速采取行动。

第 S16 条

不变

国际监测

无线电规则	VGE 建议	VGE 报告	WRC-95 决定
1872	修改	S16.1	修改
1873	（修改）	S16.2	修改
1875	（修改）	S16.3	（修改）
1876	废止 *	An. 20	SM.1139
1877	不变	S16.4	不变
1874	修改	S16.5	修改
—	增加	S16.6	增加
1878	废止 *	An.20	SM.1139
1879	废止 *	An.20	SM.1139
1880	废止 *	An.20	SM.1139
1881	废止 *	An.20	SM.1139
1882	废止	—	废止
1883	废止 *	An.20	SM.1139
1884	废止	—	废止
1885	（修改）	S16.7	（修改）
1886	（修改）	S16.8	（修改）
脚注			
—	增加	S16.1.1	增加

修改 **S16.1** 为有助于尽实际可能实施本规则，特别是帮助保证经济有效地使用无线电频谱并帮助迅速消除有害干扰，各主管部门同意继续发展监测设施，并考虑 ITU-R 的有关建议[1] 尽实际可能在继续发展国际监测系统方面进行合作。

增加 **S16. 1. 1** [1] ITU-R 频谱监测手册也提供这方面的资料。

修改 **S16. 2** 国际监测系统仅包括已经由各个主管部门根据 ITU-R **SM. 1138** 建议向秘书长提交的资料中指定的那些监测电台，这些电台可由某一主管部门运营，或者根据相应主管部门授权由一个公共的或私人的企业运营；由两个或多个国家建立的公共监测部门来运营；或由某个国际组织运营。

（修改）**S16. 3** 参与国际监测系统的每一主管部门，或者由两个或多个国家建立的共同监测部门，以及参加国际监测系统的国际组织应该指定一个中心办事处。对监测资料的所有要求应该向该办事处提出，并通过它将监测资料寄送给无线电通信局或其他主管部门的中心办事处。

不变 **S16. 4**

修改 **S16. 5** 各主管部门应在他们认为实际可行时，按照其他主管部门或无线电通信局可能提出的要求，进行这种监测。

增加 **S16. 6** 关于国际监测系统使用和操作的行政管理和程序方面的要求应按照 ITU-R **SM. 1138** 建议的规定进行。

（修改）**S16.7** 无线电通信局应将参与国际监测系统的各监测电台所提供的结果予以记录，并定期编制所收到的有用的监测数据的概要以及提供这些数据的电台的名称表，供秘书长公布。

（修改）**S16.8** 如果某一主管部门在提供其参与国际监测系统的监测电台中的一个台所测得的结果时，向无线电通信局指出已清楚地识别出不符合本规则的某个发射，无线电通信局应使有关主管部门注意上述监测结果。

第 SV 章

修改

行政管理规定

第 S17 条

不变

保密

无线电规则	VGE 建议	VGE 报告	WRC-95 决定
1992	不变	S17.1	修改
1993	不变	S17.2	不变
1994	(修改)	S17.3	(修改)

修改　**S17.1**　援用组织法和公约的适当条款时，各主管部门必须采取必要的措施，以禁止和防止：

不变　**S17.2**

(修改) **S17.3**　b)　泄漏由于截收第 **S17.2** 款提及的无线电通信而获得的任何性质信息的内容、或仅透露关于这项信息存在的情况和未经准许就以任何方式加以公布或利用。

第 S18 条

不变

执照

无线电规则	VGE 建议	VGE 报告	WRC-95 决定
2020	(修改)	S18.1	修改
2021	(修改)	S18.2	(修改)
2022	不变	S18.3	不变
2023	不变	S18.4	修改
2024-2026	不变	S18.5-S18.7	不变
2027	(修改)	S18.8	(修改)
2028-2029	不变	S18.9-S18.10	不变
2030	(修改)	S18.11	(修改)

修改 **S18.1** §1 (1) 私人或任何企业,如果没有电台所属国政府或代表该政府按照本规则条款以某种适当的形式颁发的执照,不得设立或操作发射电台(但要参阅第 **S18.2**、**S18.8** 和 **S18.11** 款)。

(修改) **S18.2** (2) 但是一国政府可以与一个或多个邻国政府订立特别协议,将其广播业务或陆地移动业务中在 41 MHz 以上频率工作的一个或多个电台设置在其邻国领土内,用以扩大其国内的覆盖范围。该协议应该符合本规则的条款和有关国家签署的区域性协定,但对于第 **S18.1** 款的规定可以允许有例外。应该将该协议寄送给秘书长,以便转告各主管部门供参考。

不变 **S18.3**

修改 **S18.4** §2 执照持有者必须如组织法和公约的有关条款的规定保守电信秘密。而且，执照内必须特别规定或注明，如果电台设有接收机，除核准该电台接收的无线电通信外，禁止截收其他无线电通信。若无意中接收了这类无线电通信，则不准复制或转告第三者，或用于任何目的，甚至不准透露其存在。

不变 **S18.5**

至

S18.7

（修改）**S18.8** §5 (1)若遇船舶或航空器进行新的登记而所需向其登记的那个国家可能延误颁发执照时，移动电台或移动地球站所希望起航或起飞的国家的主管部门应运营公司的请求可以发给证书，证明该电台是符合本规则的。该证书应载明第 **S18.6** 款提及的各种细节，证书形式可由颁发的主管部门自行确定。其有效期应该只限于船舶或航空器驶往或飞往将实施登记程序的那个国家的航程期间，或只限于三个月，在这两者中选择较短的那个期限。

不变 **S18.9**

不变 **S18.10**

（修改）**S18.11** §6 对于雇用、租用或互换航空器的情况，按照这种安排接收航空器的航空驾驶员所属的主管部门可以根据与该航空器登记国的主管部门达成的协议，颁发按第 **S18.6** 款的规定的临时执照，用以代替原执照。

第 S19 条

不变

电台的识别

无线电规则	VGE 建议	VGE 报告	WRC-95 决定
2055-2056	不变	S19.1-S19.2	不变
2057	修改	S19.3	修改
2058	(修改)	S19.4	(修改)
2059-2067	不变	S19.5-S19.14	不变
2068	(修改)	S19.15	(修改)
2069	修改	S19.16	修改
2070-2074	不变	S19.17-S19.21	不变
2075-2077	(修改)	S19.22-S19.24	(修改)
2078	不变	S19.25	不变
2079-2080	(修改)	S19.26-S19.27	(修改)
2081	不变	S19.28	不变
2082-2083	修改	S19.29-S19.30	修改
2084	(修改)	S19.31	(修改)
2085	修改	S19.32	(修改)
2086	(修改)	S19.33	(修改)
2087-2087A	修改	S19.34-S19.35	修改
—	增加	S19.36	增加
2088	(修改)	S19.37	(修改)
2089	修改	S19.38	修改
2090	(修改)	S19.39	(修改)
2091-2098	不变	S19.40-S19.47	不变
2099	不变	S19.48	(修改)
2100	不变	S19.49	不变
2101	(修改)	S19.50	(修改)
2102-2114	不变	S19.51-S19.63	不变
2115	(修改)	S19.64	(修改)
2116-2118	不变	S19.65-S19.67	不变
2119	(修改)	S19.68	(修改)
2120-2122	不变	S19.69-S19.71	不变
2123-2127	(修改)	S19.72-S19.76	(修改)
2128	不变	S19.77	不变
2129	(修改)	S19.78	(修改)
2130	不变	S19.79	不变
2131-2133	(修改)	S19.80-S19.82	(修改)

无线电规则	VGE 建议	VGE 报告	WRC-95 决定
2134	不变	S19.83	(修改)
2135-2137	不变	S19.84-S19.86	不变
2138-2139	(修改)	S19.87-S19.88	(修改)
2140-2142	不变	S19.89-S19.91	不变
2143	不变	S19.92	(修改)
2144-2145	不变	S19.93-S19.94	不变
2146	(修改)	S19.95	(修改)
2147-2148	不变	S19.96-S19.97	不变
—	增加	S19.98	增加
2149	修改	S19.99	修改
AP.43	(增加)	S19.100-S19.126	(增加)
2150	不变	S19.127	不变
2151-2153	(修改)	S19.128-S19.130	(修改)
2154	不变	S19.131	不变
脚注			
2055.1	不变	S19.1.1	不变
2069.1	废止 Mob-87	—	—
2083.1	废止 Mob-87	—	—
2087.1	废止 Mob-87	—	—
2087.2	(修改)	S19.34.1	(修改)
2087A.1	(修改)	S19.35.1	(修改)
—	增加	S19.35.2	增加
2095.1	不变	S19.44.1	不变
2101.1	不变	S19.50.1	修改
AP.43	增加	S19.99.1	(增加)

不变 **第 I 节 一般规定**

不变 **S19.1**

不变 **S19.1.1**

不变 **S19.2**

修改 **S19.3** (2) 如实际可行并涉及适当的业务，应当按照 ITU-R 的有关建议自动发送识别信号。

(修改) **S19.4** (3) 除第 **S19.13** 至 **S19.15** 款规定者外，下述业务的各种发送均应带有识别信号：

不变 **S19.5** 至 **S19.14**

(修改) **S19.15** b) 应急指位无线电信标(第 **S19.11** 款中的那些除外)。

修改 **S19.16** §3 在带有识别信号的传输中识别一个电台，应该根据其呼号或水上移动业务标识或者其他经认可的下列一项或多项的识别方法：电台名称，电台位置，经营机构，正式登记的标志，飞行识别号码，选择性呼叫号码或信号，选择性呼叫识别号码或信号，特征信号，发射特性或其他易为国际上承认的可明显区别的特征。

不变 **S19.17** 至 **S19.21**

(修改) **S19.22** d) 无线电通信部门建议的任何其他方式。

（修改）**S19.23** §6 在可能的范围内，识别信号应该按照 ITU-R 的有关建议发送。

（修改）**S19.24** §7 各主管部门应保证在实际可行时，应按照 ITU-R 的建议采用重叠识别方法。

不变 **S19.25**

（修改）**S19.26** §9 除第 **S19.13** 至 **S19.15** 款提及的情况外，各主管部门应该保证，当不带有识别信号的一切发送对另一个主管部门按照本规则运营的业务可能产生有害干扰时，可以采用其他方式加以识别。

（修改）**S19.27** §10 考虑到本规则中有关通知频率指配以在登记总表中记录的规定，各主管部门应各自采取措施以保证符合第 **S19.26** 款的规定。

不变 **S19.28**

不变 **第 II 节 国际序列的划分和呼号的指配**

修改 **S19.29** §12 (1) 所有对国际公众通信业务开放的电台、所有业余无线电台和能在所属国家范围以外引起有害干扰的其他电台，应具有附录 **S42** 中的国际呼号序列划分表内划分给每个国家的国际序列的呼号。

修改 **S19.30** (2) 当需要时，应该按照本条第 **VI** 节把水上移动业务标识指配给第 **SIX** 章的规定所适用的各船舶电台和船舶地球站，以及能与这种船舶通信的各海岸电台和海岸地球站。

(修改) **S19.31** (3) 对于能根据水上移动业务标识或用其他方法容易识别(见第**S19.16**款)而且其识别信号或发射特性公布于国际文件内的电台,并不强制从国际序列内指配呼号。

(修改) **S19.32** §13 如果附录**S42**中可用的呼号序列已用完,可以根据第**13**号决议关于呼号组成与新的国际序列划分所规定的原则,划分新的呼号序列。

(修改) **S19.33** §14 在两次无线电行政大会之间,授权秘书长临时处理有关呼号序列划分的变更问题,并须经下一次大会的认可(也见第**S19.32**款)。

修改 **S19.34** §15 秘书长应负责给各个国家[1]划分水上识别数字并定期公布关于划分的水上识别数字(MID)的资料。

(修改) **S19.34.1** [1] "国家"一词以第**S20.17**款中赋予它的意义使用。

修改 **S19.35** §15A 秘书长应负责在所规定限制的范围内[2]给各个国家[1]划分附加的水上识别数字,如果他确信,尽管有第**VI**节中概述的并且是符合**ITU-R**和**ITU-T**有关建议中所载指南的适宜的船舶电台识别指配,但划分给某一国家的MID所能提供的可能性即将用完的话(见第**27**号决议(**WRC-95**))。

(修改) **S19.35.1** [1] "国家"一词以第**S20.17**款中赋予它的意义使用。

增加 **S19.35.2** [2] 无论如何,一个国家要求的MID不得超过电联船舶电台表(表V)中所列的该国船舶电台的总数除以1 000后的数目。

增加　**S19.36**　§15B　开始给每个国家划分一个 MID，除非第一划分的 MID 在 3 个 0 结尾的基本种类内 80%以上已经被用完，并且按照指配速率已能预见到 90%的枯竭，否则不应要求第二个 MID。同样的标准应适用于以后要求的 MID。

（修改）**S19.37**　§16　秘书长应该根据有关主管部门的要求负责提供选择性呼叫号码或信号的序列（见第 **S19.92** 至 **19.95** 款）。

修改　**S19.38**　§17　(1) 各国应该从划分或提供给它的国际序列中选用其电台的呼号，如果所采用的选择性呼叫系统与 ITU-R **M.257-3** 建议相符，选用船舶电台的选择性呼叫号码和海岸电台的识别号码；并应将这种资料及将在第 I、II、IV. V、VI 和 VIIIA 表内载明的资料一并通知秘书长。这些通知不包括指配给业余无线电台和实验电台的呼号。

（修改）**S19.39**　(2) 各国应该从划分给它的水上识别数字中选择其电台的水上移动业务标识，并将这一资料通知秘书长，以便记录在按第 **S20** 条规定有关表格内。

不变　**S19.40**
至
S19.47

（修改）**S19.48** b）留供无线电通信业务用作缩语的组合（见 ITU-R **M.1172** 建议）。

不变 **S19.49**

不变 **S9.44.1**

（修改）**S19.50** §20 国际序列的呼号是按照第 **S19.51** 至 **19.71** 款所标明的那样组成的。头两个字符应该是两个字母，或是一个字母后跟一位数字，或是一位数字后跟一个字母。呼号的头两个字符，或在某些情况下头一个字符，组成国籍识别标识[1]。

修改 **S19.50.1** [1] 对于以 B、F、G、I、K、M、N、R 和 W 起首的呼号序列，只要求用第一个字符作为国籍识别。如果是半个序列，则要求头三个字符用作国籍识别。

不变 **S19.51** 至 **S19.63**

（修改）**S19.64** §26 — 母机的完整呼号（见第 **S19.58** 款），后跟除 0 或 1 以外的单个数字。

不变 **S19.65** 至 **S19.67**

（修改）**S19.68** §28 (1) — 一个字符（见第 **S19.50.1** 款）和单个数字（0 或 1 除外）后跟一组不超过三个的字母，或

— 两个字符和一个单个数字（0 或 1 除外），后跟一组不超过三个的字母。

不变 **S19.69** 至 **S19.71**

（修改）**S19.72** §30 使用无线电话的电台应该按照第 **S19.73** 至 **19.82** 款所标明的那样识别。

（修改）**S19.73** §31 (1) *海岸电台*

— 呼号（见第 **S19.52** 款）；或

— 海岸电台登记表内所列的该电台所在地的地理名称，后跟最好加上 RADIO 或其他任何适当的标志。

（修改）**S19.74** (2) *船舶电台*

— 呼号（见第 **S19.55** 和 **S19.56** 款）；或

— 船舶电台的正式名称，必要时，前面加上船主的姓名，但必须不致于与遇险信号、紧急信号和安全信号相混淆；或

— 船舶的选择性呼叫号码或信号。

（修改）**S19.75** (3) *船舶营救器电台*

— 呼号（见第 **S19.60** 款）；或

— 由母船名称后跟两位数字组成的识别信号。

（修改）**S19.76** (4) *应急指位无线电信标电台*

若使用话音传输时（见附录 **S13**）：

— 无线电信标所属母船的名称和/或呼号。

不变 **S19.77**

（修改）**S19.78** (2) 航空器电台

— 呼号(见第 **S19.58** 款)，其前面可以加上一个表明航空器所有者或航空器型号的词；或

— 对应于指配给航空器的正式注册标记的字符组合；或

— 标明航线的词，后面加上班机识别号码。

不变 **S19.79**

（修改）**S19.80** (4) 航空器营救器电台

— 呼号(见第 **S19.64** 款)。

（修改）**S19.81** §33 (1) 基站电台

— 呼号(见第 **S19.52** 款)；或

— 所在地的地理名称，必要时后跟其他任何适当的标志。

（修改）**S19.82** (2) 陆地移动电台

— 呼号(见第 **S19.96** 款)；或

— 车辆的标识或其他任何适当的标志。

（修改）**S19.83** §34 当水上移动业务电台按照 ITU-R **M.476-5**、**M.625-3**、**M.627-1** 和 **M.257-3** 建议使用选择性呼叫设备时，其呼叫号码应该由各负责的主管部门根据下列规定予以指配。

不变 **S19.84** 至 **S19.86**

(修改) **S19.87** (3) 序列内的船舶电台选择性呼叫号码和海岸电台识别号码应该按照第 **S19.88**、**S19.89** 和 **S19.90** 款所标明的那样组成。

(修改) **S19.88** (4) 海岸电台识别号码

— 四位数字(见第 **S19.86** 款)。

不变 **S19.89** 至 **S19.91**

(修改) **S19.92** §36 (1) 若要求将船舶电台的选择性呼叫号码和海岸电台识别号码用于水上移动业务,而选择性呼叫系统符合 ITU-R **M.257-3** 建议时,秘书长应该根据其要求提供选择性呼叫号码和识别号码。根据主管部门关于在水上移动业务中使用选择性呼叫系统的通知,可以:

不变 **S19.93**

不变 **S19.94**

(修改) **S19.95** c) 根据第 **S19.90** 款,按照单数要求提供预定的船舶电台群的选择性呼叫系统的选择性呼叫号码。

不变 **S19.96**

不变 **S19.97**

不变

第 VI 节 水上移动业务和水上卫星移动业务中的水上移动业务标识

增加 **S19.98**

A 总则

修改 **S19.99** §37 当要求一个水上移动业务或水上卫星移动业务电台[1]使用水上移动业务标识时，负责的主管部门应该按照第 **S19.100** 至 **S19.126** 款的规定及 ITU-R 和 ITU-T 的有关建议，将标识指配给该电台（见第 **27** 号决议（**WRC-95**））。

增加 **S19.99.1** [1] 在本节中，提及某一船舶电台或海岸电台时可包括相关的地球站。

（增加）**S19.100** 水上移动业务标识由在其无线电通路上发送的一列 9 位数字组成，以便能独特地识别各船舶电台、船舶地球站、海岸电台、海岸地球站和群呼。

（增加）**S19.101** 这些标识的组成应使连接到公众通信网的电话用户和用户电报用户能利用这种标识或该标识的一部分主要在海岸至船舶方向自动地呼叫各船舶。

（增加）**S19.102** 有四种类型的水上移动业务标识：

（增加）**S19.103** i）船舶电台标识，

（增加）**S19.104** ii）船舶电台群呼标识，

（增加）**S19.105** iii）海岸电台标识，

（增加）**S19.106** iv）海岸电台群呼标识。

（增加）**S19.107** 在本节中，“国家”一词以无线电规则第 **S20.17** 款中赋予的意义使用。

(增加) **S19.108** B 水上标识数字(*MID*)

(增加) **S19.109** 这些条款并不要求某一主管部门在其确定需要这种标识之前就指配数字标识。它们不涉及非 0 结尾的船舶电台标识的指配,因为设想该系统具有足够的容量能对主管部门可能希望按此方式进行识别的所有船舶电台均可提供这种标识指配。

(增加) **S19.110** C 船舶电台标识

(增加) **S19.111** 主管部门应:

(增加) **S19.112** a) 遵循 ITU-R 和 ITU-T 有关建议中所含的关于指配船舶电台标识的导则;

(增加) **S19.113** b) 最佳地使用由划分给它们的单个 MID 组成标识的可能性;

(增加) **S19.114** c) 特别注意指配 6 位有效数字的船舶电台标识(3 个 0 结尾的标识),这些标识只应指配给那些为了自动接入全世界的公众交换网而预计确实需要一个这样标识的船舶电台;

(增加) **S19.115** d) 如 ITU-R 的有关建议所规定的那样,当船只只要求自动接入国内或地区级范围内时,给这些船舶指配一个 0 结尾或两个 0 结尾的标识;

(增加) **S19.116** e) 对那些要求数字识别的其他船只,指配非 0 结尾的船舶电台标识;

（增加）**S19.117** 组成船舶电台标识的 9 位数字码结构以下：

$M_1I_2D_3X_4X_5X_6X_7X_8X_9$

其中

$M_1I_2D_3$

代表水上识别数字，X 为 0 至 9 中的任意一个数字。

（增加）**S19.118** D 成组船舶电台呼叫标识

（增加）**S19.119** 用于同时呼叫一条以上船舶的成组船舶电台呼叫标识组成如下：

$0_1M_2I_3D_4X_5X_6X_7X_8X_9$

其中第一位数字为 0，X 为 0 至 9 中的任意一个数字。

（增加）**S19.120** 这里 MID 仅代表指配成组船舶电台呼叫识别的国家，因此，不妨碍对包含一个以上船舶国籍的船队进行群呼。

（增加）**S19.121** E 海岸电台标识

（增加）**S19.122** 海岸电台标识组成如下：

$0_10_2M_3I_4D_5X_6X_7X_8X_9$

其中前两位数字为 0，X 为 0 至 9 中的任意一个数字。

（增加）**S19.123** 这里 MID 代表海岸电台或海岸地球站所在的国家。

(增加) **S19.124** F 海岸电台群呼标识

(增加) **S19.125** 用于同时呼叫一个以上海岸电台的海岸电台群呼标识作为海岸电台标识子集组成如下：

$0_1 0_2 M_3 I_4 D_5 X_6 X_7 X_8 X_9$

其中前两位数字为 0,X 为 0 至 9 中的任意一个数字。

(增加) **S19.126** 这里的 MID 仅代表指配海岸电台群呼标识的国家。这个标识可以指配给仅位于 ITU-T 有关建议中所规定的一个地理区域内的某一主管部门的各个电台。

不变 **S19.127**

(修改) **S19.128** a) 在无线电报中,完整呼号中的第一字符和最后两个字母(见第 **S19.58** 款)；

(修改) **S19.129** b) 在无线电话中：

— 完整呼号中的第一个字符；或

— 航空器所有者(公司或个人)的名称的缩写；或

— 航空器型号；

其后跟完整呼号的最后两个字母(见第 **S19.58** 款)或注册标记的最后两个字符。

(修改) **S19.130** (2) 经有关主管部门之间达成协议,第 **S19.127**、**S19.128** 和 **S19.129** 款的各项规定可以扩展或修改。

不变 **S19.131**

第 S20 条

不变

业务文件

无线电规则	VGE 建议	VGE 报告	WRC-95 决定
2180-2181	不变	S20.1-S20.2	不变
2182	修改	S20.3	修改
2183-2184	不变	S20.4-S20.5	不变
2185	(修改)	S20.6	(修改)
2186-2200	废止	—	废止
2201	不变	S20.7	不变
2201A-2203	废止	—	废止
2204	不变	S20.8	不变
2205-2211	废止	—	废止
2212	不变	S20.9	不变
2213-2214	废止	—	废止
2215	不变	S20.10	不变
2216-2218	废止	—	废止
2219	不变	S20.11	不变
2220-2221	废止	—	废止
2222	不变	S20.12	不变
2223-2224	废止	—	废止
2225	不变	S20.13	不变
2226-2229	废止	—	废止
2230	不变	S20.14	不变
2231-2236	废止	—	废止
—	增加	S20.15	增加
2237	修改	S20.16	修改
2238-2245	废止	—	废止
2246	不变	S20.17	不变
脚注			
2190.1	废止	—	废止
2202B.1	废止	—	废止

不变　**S20.1**

不变　**S20.2**

修改　**S20.3**　　(1)　本表应包括：

不变　**S20.4**

不变　**S20.5**

(修改) **S20.6**　　c)　附录 **S25**、**S26** 和 **S27** 所包括的分配规划中的频率分配。

不变　**S20.7**
至
S20.14

增加　**S20.15**　　§ 11　每个出版物的形式、内容和周期应由无线电通信局与各主管部门和相关的国际组织协商后确定。

修改　**S20.16**　　§ 12　鉴于表 IV、V 和 VI 所载的资料，尤其是涉及安全方面的资料的重要性，各主管部门在对其运营资料进行更改后，应立即采取一切适当的措施通知无线电通信局。如是其他的文件，各主管部门应尽快告知对该文件中所载资料的更改情况。

不变　**S20.17**

第 SVI 章

修改

关于业务和电台的规定*

第 S21 条

修改

共用 1 GHz 以上频带的地面业务和空间业务

无线电规则	VGE 建议	VGE 报告	WRC-95 决定
2501-2502	修改	S21.1-S21.2	修改
2503-2504A	废止 *	S21.2	S21.2
2505	不变	S21.3	不变
2506-2507	修改	S21.4-S21.5	修改
2508	废止 *	S21.5	S21.5
2509	修改	S21.6	修改
2509A	(修改)	S21.7	修改
2510-2511	废止 *	S21.6	S21.6
2539	废止 *	S21.1	S21.1
2540	废止	—	废止

修改 关于管理移动业务和有关安全的特别业务的条款，见：

有关安全的特别业务(非 GMDSS)： 附录 **S13**

有关安全的特别业务(GMDSS)： 第 **SVII** 章

航空移动业务和卫星航空移动业务： 第 **SVIII** 章

水上移动业务和卫星水上移动业务： 第 **SIX** 章

无线电规则	VGE 建议	VGE 报告	WRC-95 决定
2541	修改	S21.8	修改
2542	废止 *	S21.8	S21.8
2543	不变	S21.9	不变
2544	修改	S21.10	修改
2545	废止 *	S21.10	S21.10
2546	(修改)	S21.11	(修改)
2547	修改	S21.12	修改
2548	废止 *	S21.12	S21.12
2548A	不变	S21.13	不变
2549	废止	—	废止
2550	不变	S21.14	不变
2551	(修改)	S21.15	(修改)
—	增加	S21.16	增加
2552-2584	废止 *	S21.16	S21.16
2585	(修改)	S21.17	(修改)
脚注			
2502.1	不变	S21.2.1	不变
2502.2	(修改)	S21.2.2	修改
2504A.1	修改	S21.2.3	废止
2504.1	修改	S21.2.4	修改
2503.1-2503.2	废止 *	S21.2	S21.2
2504.1	废止 *	S21.4	S21.4
2504A.1	废止 *	S21.3	S21.3
2506.1	(修改)	S21.4.1	修改
2509.1	(修改)	S21.6.1	(修改)
2510.1	废止	—	废止
2510.2-2511.1	废止 Orb-88	—	—
2511.2	废止 WARC-92	—	—
2547.1	(修改)	S21.12.1	(修改)
2548.1	废止 *	表 AR27 ter	表 S21-3
2559.1	废止 *	表 AR28	表 S21-4

无线电规则	VGE 建议	VGE 报告	WRC-95 决定
2576.1-2576.2	废止 *	表 AR28	表 S21-4
2580.1	废止 *	表 AR28	表 S21-4
2582.1	废止 *	表 AR28	表 S21-4
2547.1-2548.1,	(修改)	S21.16.1	(修改)
2559.1	(修改)	S21.16.1	(修改)
2576.1	(修改)	S21.16.1	(修改)
2580.1	(修改)	S21.16.1	(修改)
2576.2	(修改)	S21.16.2	废止
2560	(修改)	S21.16.3	(修改)
2564	(修改)	S21.16.3	(修改)
2582.1	(修改)	S21.16.4	(修改)
—	增加	S21.16.5	增加
—	—	—	增加 S21.16.6
—	—	—	增加 S21.16.7

第 I 节　台址与频率的选择

修改　**S21.1**　§1　在地面无线电通信业务和空间无线电通信业务以同等权利共用的频带内为工作的地面电台和地球站选择台址和频率时，应当考虑 ITU-R 关于地球站和地面电台各自在地理上分开的建议。

修改　**S21.2**　§2　(1)　在固定或移动业务中，为所述频带内的等效全向辐射功率(e.i.r.p.)超过表 **S21-1** 中给定值的发射电台选择台址时[1,4]，考虑到大气层的折射效应，应尽实际可能使任何天线的最大辐射方向与地球静止卫星轨道至少偏离表内所示的角度[2]：

不变 **S21.2.1**

修改 **S21.2.2** [2] 关于这一问题的资料见最新版本的ITU-R **SF.765** 建议。

废止 **S21.2.3**

修改 **S21.2.4** [4] 对于 15 GHz 以上的频带(25.25-27.5 GHz 除外),固定或移动业务的发射电台的角度间隔没有限制。这个问题 ITU-R 正在研究。

表 S21-1

频带 (GHz)	等效全向辐射功率值(dBW)(也见第 S21.2 和 S21.4 款)	对于地球静止卫星轨道的最小偏离角度(度)
1-10	+35	2
10-15	+45	1.5
25.25-27.5	+24 ((任一 1 MHz 频带)	1.5
15 GHz 以上其他频带	+55	无限制[4]

修改 **第 II 节 地面电台的功率限值**

不变 **S21.3**

修改 **S21.4** (2) 对于 1 GHz 与 10 GHz 之间的频带如按照第 **S21.2** 款行不通时，固定业务电台的最大等效全向辐射功率(e.i.r.p.)不应超过：

+47 dBW 在地球静止卫星轨道 0.5°范围内的任何方向；或

+47 dBW 至+55 dBW，在地球静止卫星轨道 0.5°和 1.5°之间的任何方向上按线性分贝换算(每度 8 dB)并考虑大气折射效应[1]。

修改 **S21.4.1** 1 关于这一问题的资料见最新版本的 ITU-R **SF.765** 建议(见第 **27** 号决议(**WRC-95**))。

修改 **S21.5** (3) 在固定或移动业务中，由发射机送到电台天线的功率，1 GHz 与 10 GHz 之间的频带内不得超过+13 dBW，或 10 GHz 以上频带内不得超过+10 dBW。

修改 **S21.6** (4) 合适时对于表 **S21-1** 中所示的业务和频带，第 **S21.2**、**S21.3**、**S21.4** 和 **S21.5** 款规定的限值适用于与固定或移动业务以同等权利共用频带的空间电台的接收：

表 S21-2

频　　带	业　务	规定限值的条款
1 610-1 645.5 MHz（第 **S5.359** 款） 1 646.5-1 660 MHz（第 **S5.359** 款） 1 675-1 690 MHz（第二区） 1 690-1 700 MHz（列入第 **S5.381** 款的第二区的国家） 1 700-1 710 MHz（第二区） 1 980-2 010 MHz 2010-2025 MHz（第二区） 2 025-2 110 MHz 2 200-2 290 MHz 2 655-2 670 MHz[1]（第二区和第三区） 2 670-2 690 MHz 5 725-5 755 MHz[1]（列入第 **S5.453** 和第 **S5.455** 款的第一区的国家） 5 755-5 850 MHz[1]（列入第 **S5.453**，**S5.455**和 **S5.456** 款的第一区的国家） 5 850-7 075 MHz 7 900-8 400 MHz	卫星固定 卫星气象 空间研究 空间操作 卫星地球勘探 卫星移动	第 **S21.2**，**S21.3**，**S21.4** 和 **S21.5** 款

（修改）**S21.6.1**　[1] 第 **346/S4.8** 款规定了在不同区内把某一频带内的各个频率划分给同一类别的各种业务时的同等使用权利。因此，各主管部门都应尽实际可能遵守可能发表在 ITU-R 建议内的有关区域之间的干扰的任何限制。

表 S21-2（续）

频　　带	业　务	规定限值的条款
10.7-11.7 GHz[1]（第一区） 12.5-12.75 GHz[1]（第 **S5.494** 和 **S5.496** 款） 12.7-12.75 GHz[1]（第二区） 12.75-13.25 GHz 14.0-14.25 GHz（第 **S5.505** 款） 14.25-14.3 GHz（第 **S5.505**，**S5.508** 和 **S5.509** 款） 14.3-14.4 GHz[1]（第一区和第三区） 14.4-14.5 GHz 14.5-14.8 GHz	卫星固定	第 **S21.2**，**S21.3** 和 **S21.5** 款
17.7-18.4 GHz 19.3-19.6 GHz 24.45-24.75 GHz 24.75-25.25 GHz（第三区） 25.25-29.5 GHz	卫星固定 卫星之间	第 **S21.2**，**S21.3** 和 **S21.5** 款

（修改）**S21.6.1**　　[1] 第 **346/S4.8** 款规定了在不同区内把某一频带内的各个频率划分给同一类别的各种业务时的同等使用权利。因此，各主管部门都应尽实际可能遵守可能发表在 ITU-R 建议内的有关区域之间的干扰的任何限制。

修改 **S21.7** 1 700-1 710 MHz，1 970-2 010 MHz，2 025-2 110 MHz 和 2 200-2 290 MHz 频带内的超视距系统可以超过第 **S21.3** 和 **S21.5** 款中规定的限值，但应遵守第 **S21.2** 和 **S21.4** 款的规定。考虑到与其他业务共用的条件较困难，敦促各主管部门将这些频带内的超视距系统的数量保持在最低数。

修改

第 III 节 地球站的功率限值

修改 **S21.8** §4 (1) 某一地球站在水平任一方向发送的等效全向辐射功率(e. i. r. p.)，除第 **S21.10** 或 **S21.11** 款规定的以外，不应超过下列限值：

a) 在 1 GHz 和 15 GHz 之间的频带内

当 $\theta \leqslant 0°$时，在任一 4 kHz 频带内为 +40 dBW
当 $0° < \theta \leqslant 5°$ 时，在任一 4 kHz 频带内为 +40 dBW + 3θ dBW

b) 在 15 GHz 以上频带内

当 $\theta \leqslant 0°$时，在任一 1 MHz 频带内为 +64 dBW
当 $0° < \theta \leqslant 5°$时，在任一 1 MHz 频带内为 +64 dBW + 3θ dBW

这里 θ 是从地球站天线的辐射中心看去的水平仰角，以度为量度单位，在水平面以上的为正，以下的为负。

不变 **S21.9**

修改 **S21.10** (3) 作为对第 **S21.8** 款规定的限值的一个例外，空间研究(深空)业务的地球站向水平方向发送的等效全向辐射功率(e. i. r. p.)，在 1 GHz 和 15 GHz 频带内的任一 4 kHz 频带内不得超过＋55 dBW，或在 15 GHz 以上频带内的任一 1MHz 频带内不得超过＋79 dBW。

(修改) **S21.11** (4) 如适用，第 **S21.8** 和 **S21.10** 款规定的限值可以被超过 10 dB 以内。但是，当由此引起的协调区扩大到其他国家的领土内时，这种增加须经该国主管部门的同意。

修改 **S21.12** (5) 合适时对于下列表 **S21-3** 中所示的业务和频带，第 **S21.8** 款规定的限值适用于与固定或移动业务以同等权利共用频带的地球站的发射：

表 S21-3

频　带		业　务
2 025-2 110 MHz		卫星固定
5 670-5 725 MHz	（对于第 **S5. 454** 款中所列的国家并考虑到第 **S5. 453** 和 **S5. 455** 款中所列的国家）	卫星地球勘探 卫星气象 卫星移动 空间操作 空间研究
5 725-5 755 MHz[1]	（对于第一区并考虑到第 **S5. 453** 和 **S5. 455** 款中所列的国家）	
5 755-5 850 MHz[1]	（对于第一区并考虑到第 **S5. 453**，**S5. 455** 和 **S5. 456** 款中所列的国家）	
5 850-7 075 MHz		
7 900-8 400 MHz		
10. 7-11. 7 GHz[1]	（第一区）	
12. 5-12. 75 GHz[1]	（对于第一区并考虑到第 **S5. 494** 款中所列的国家）	
12. 7-12. 75 GHz[1]	（第二区）	
12. 75-13. 25 GHz		
14. 0-14. 25 GHz	（对于第 **S5. 505** 款中所列的国家）	
14. 25-14. 3 GHz	（对于第 **S5. 505**，**S5. 508** 和 **S5. 509** 款中所列的国家）	
14. 3-14. 4 GHz[1]	（第一区和第三区）	
14. 4-14. 8 GHz		

（修改）**S21. 12. 1**　[1] 第 **346/S4. 8** 款规定了在不同区内把某一频带内的各个频率划分给同一类别的各种业务时的同等使用权利。因此，各主管部门都应尽实际可能遵守可能发表在 ITU-R 建议内的有关区域之间的干扰的任何限制。

表 S21-3 (续)

频　　带		业　　务
17.7-18.1 GHz		卫星固定
27.0-27.5 GHz[1]	(第二区和第三区)	卫星地球
27.5-29.5 GHz		勘探
31.0-31.3 GHz	(对于第 **S5.545** 款中所列的国家)	卫星移动
34.2-35.2 GHz	(对于第 **S5.550** 款中所列的国家并考虑到第 **S5.549** 款中所列的国家)	空间研究

(修改) **S21.12.1**　[1] 第 **346/S4.8** 款规定了在不同区内把某一频带内的各个频率划分给同一类别的各种业务时的同等使用权利。因此,各主管部门都应尽实际可能遵守可能发表在 ITU-R 建议内的有关区域之间的干扰的任何限制。

不变　**S21.13**

修改 **第 IV 节 地球站的最小仰角**

不变 **S21.14**

(修改) **S21.15** (2) 作为对第 **S21.14** 款的一个例外,空间研究业务(近地)的地球站,不应该使用仰角小于 5°的天线进行发射,而空间研究业务(深空)的地球站,不应该使用仰角小于 10°地球站天线进行发射。这两个角是自水平面起到最大辐射方向测定的。在地球站接收的情况下,如果工作仰角小于那些数值,则应该使用上述数值去协调。

(修改) **第 V 节 空间电台的功率通量密度的限值**

增加 **S21.16** §6 (1) 某一空间电台的发射在地球表面所产生的功率通量密度,包括从某一反射卫星的发射,在所有条件和各种调制方法下均不得超过表 **S21-4** 中所规定的限值。这个限值与在假设的自由空间传播条件下可取得的功率通量密度有关,并且如果没有另行规定,应适用于与固定或移动业务以同等权利共用频带的该业务空间电台的发射。

表 S21-4

频　带	业　务[a]	水平面以上的到达角(δ)的限值 dB(W/m²)			基准带宽
		0°-5°	5°-25°	25°-90°	
1 670-1 700 MHz	卫星地球探测 卫星气象	−133 (以与气象辅助业务共用为基础的值)			1.5 MHz
1 525-1 530 MHz[1] (第一区,第三区) 1 670-1 690 MHz[5] 1 690-1 700 MHz (第 S5. 380,S5. 382 款) 1 700-1 710 MHz 2 025-2 110 MHz 2 200-2 300 MHz	卫星气象(空对地) 空间研究(空对地)(空对空) 空间操作(空对地)(空对空) 卫星地球探测(空对地)(空对空)	−154[3]	−154 + 0.5 (δ−5)[3]	−144[3]	4 kHz
2 500-2 690 MHz 2 520-2 670 MHz 2 500-2 516.5 MHz (第 S5. 404 款)	卫星固定 卫星广播 卫星无线电测定	−152[3]	−152+0.75 (δ−5)[3]	−137[3]	4 kHz
3 400-4 200 MHz 4 500-4 800 MHz 5 670-5 725 MHz (第 S5. 453 和 S5. 455款) 7 250-7 750 MHz	卫星固定(空对地) 卫星气象(空对地) 卫星移动 空间研究	−152	−152 + 0.5 (δ−5)	−142	4 kHz
5 150-5 216 MHz	卫星固定(空对地)	−164			4 kHz
6 700-6 825 MHz	卫星固定(空对地)	−137[7]	−137 + 0.5 (δ−5)	−127	1 MHz
6 825-7 075 MHz	卫星固定 (空对地)	−154 和 −134	−154 + 0.5 (δ−5) 和 −134 + 0.5 (δ−5)	−144 和 −124	4 kHz 1 MHz

a　引证的各项业务是第 S5 条中划分的业务。

表 S21-4（续）

频　　带	业　　务[a]	水平面以上的到达角(δ)的限值 dB(W/m²)			基准带宽
		0°-5°	5°-25°	25°-90°	
8 025-8 500 MHz 10.7-11.7 GHz	卫星地球探测(空对地) 空间研究(空对地) 卫星固定(空对地)	−150	−150 + 0.5 (δ−5)	−140	4 kHz
12.2-12.5 GHz[1](第三区) 12.5-12.75GHz[1] (第 **S5.494** 和 **S5.496** 款所列的第一区和第三区的国家)	卫星固定(空对地)	−148	−148 + 0.5 (δ−5)	−138	4 kHz
15.4-15.45 GHz 15.65-15.7 GHz	卫星固定(空对地)	−146			1 MHz
15.45-15.65 GHz	卫星固定(空对地)	−111			1 MHz
17.7-19.7 GHz[1,6] 22.55-23.55 GHz 24.45-24.75 GHz 25.25-27.5 GHz	卫星固定（空对地） 卫星地球探测（空对地） 卫星气象（空对地） 卫星之间	−115	−115 + 0.5 (δ−5)	−105	1 MHz
31.0-31.3 GHz 34.7-35.2 GHz (在第 **S5.549** 款所列的国家领土上进行的第 **S5.550** 款所述的空对地传输) 37.0-40.5 GHz	卫星固定 卫星移动 空间研究	−115[4]	−115 + 0.5 (δ−5)[4]	−105[4]	1 MHz

[a] 引证的各项业务是第 S5 条中划分的业务。

增加 **S21.16.1** [1] 第 **S4.8** 款规定了在不同区内把某一频带内的各个频率划分给同一类别的各种业务时的同等使用权利。因此，各主管部门都应尽实际可能遵守可能发表在 ITU-R 建议内的有关区域之间的干扰的任何限制。

废止 **S21.16.2**

增加 **S21.16.3** [3] 这些功率通量密度是以保护采用视距技术的固定业务为基础而得出的。如果采用对流层散射技术的固定业务工作在第一栏所列频带内，且无足够频率间隔时，在对空间电台的方向与采用对流层散射的固定业务接收电台天线的最大辐射方向之间必须有足够的角度间隔，以保证到达固定业务电台接收机输入端的干扰功率在任一 4 kHz 频带内不致超过 −168 dBW。

增加 **S21.16.4** [4] 本表规定的数值应适用到被有权的世界无线电通信大会修改时为止。

增加 **S21.16.5** [5] 当这频带以同等权利与气象辅助业务共用时这些数值适用。

增加 **S21.16.6** [6] 在 18.9-19.3 和 19.3-19.6 GHz 频带内，这些数值适用于非地球静止卫星系统，但需由 ITU-R 进行审议并应用到被有权的世界无线电通信大会修改时为止（见第 **119** 号决议（**WRC-95**））。

增加 **S21.16.7** [7] 这些功率通量密度的限值需由 ITU-R 进行审议并应用到被有权的世界无线电通信大会修改时为止。

（修改）**S21.17** （2） 经该国的主管部门的同意，在其领土上可以超过表 **S21-4** 中规定的限值。

第 S22 条

修改

空间业务[1]

无线电规则	VGE 建议	VGE 报告	WRC-95 决定
2612	不变	S22.1	不变
2613	修改	S22.2	修改
2613A-2614	不变	S22.3-S22.4	不变
2631	(增加)	S22.5	(增加)不变
—	—	—	增加 S22.5A
2615	(修改)	S22.6	(修改)
2616-2617	不变	S22.7-S22.8	不变
2618-2619	(修改)	S22.9-S22.10	(修改)
2620-2622	不变	S22.11-S22.13	不变
2623-2624	(修改)	S22.14-S22.15	(修改)
2625-2626	不变	S22.16-S22.17	不变
2627-2628	(修改)	S22.18-S22.19	(修改)
2629	不变	S22.20	不变
2630	(修改)	S22.21	(修改)
2631	废止 *	S22.5	S22.5
2632	(修改)	S22.22	(修改)
2633-2634	不变	S22.23-S22.24	不变
2635-2636	(修改)	S22.25-S22.26	(修改)
脚注			
—	增加	A.S22.1	增加

无线电规则	VGE 建议	VGE 报告	WRC-95 决定
2613.1-2614.1	废止		废止
A.29S.III.1	不变	A.S22.SIII.1	不变
2615.1	(修改)	S22.6.1	(修改)
2619.1	废止	—	废止
2623.1	废止	—	废止
2624.1	(修改)	S22.15.1	(修改)
2627.1	废止	—	废止
2628.1	(修改)	S22.19.1	(修改)
2630.1	废止	—	废止
2632.1-2632.2	(修改)	S22.22.1-S22.22.2	(修改)

增加　**A.S22.1**　[1] 在援用本条规定时，可接受的干扰电平(见第 **162/S1.168** 款)应由相关主管部门使用 ITU-R 的有关建议作为导则通过协议确定。

不变

第 I 节　停止发射

不变　**S22.1**

不变

第 II 节　对地球静止卫星系统的干扰控制

修改　**S22.2**　§2　当按照本规则的规定工作的卫星固定业务中的地球静止卫星空间系统有不可接受的干扰时，非地球静止空间电台应该停止发射，或减少它们的发射到可以忽略的程度，而与它们相联系的地球站应不向其发射。

不变　**S22.3**
至
S22.5

增加 **S22.5A** (1) 在 6 700-7 075 MHz 频带内，卫星固定业务的一个非地球静止卫星系统在地球静止卫星轨道及地球静止卫星轨道周围±5°倾角范围内产生的集总功率通量密度每 4 kHz 频带不得超过－168 dB (W/m²)。

不变 **A.S22.SIII.1**

(修改) **S22.6** (1) 使用划分给卫星固定业务或卫星广播业务的任何频带的地球静止卫星上的空间电台[2]：

(修改) **S22.6.1** [2] 工作在 11.7-12.7 GHz 频带内的地球静止卫星上的卫星广播业务的空间电台不受这些规定的限制，但是应当按照附录 **30/S30** 保持其位置。

不变 **S22.7**

不变 **S22.8**

(修改) **S22.9** c) 地球静止卫星上的实验电台不需要遵守第 **S22.7** 或 **S22.8** 款的规定，但其位置应该保持在标称位置的经度±0.5°以内；

(修改) **S22.10** d) 然而，只要卫星网络所属的空间电台对遵守第 **S22.8** 和 **S22.9** 款规定限值的空间电台的任何其他卫星网络不产生不可接受的干扰，则不需要遵守第 **S22.8** 或 **S22.9** 款的规定。

不变 **S22.11**
至
S22.13

（修改）**S22.14** c） 只要空间电台所属的卫星网络对符合第 **S22.13** 款规定限值的空间电台的任何其他卫星网络不产生不可接受的干扰，则不需要遵守第 **S22.13** 款的规定。

（修改）**S22.15** （3） 地球静止卫星上的空间电台[3]，在 1987 年 1 月 1 日以前开通业务，并在 1982 年 1 月 1 日以前已经公布了网络的提前公布资料的情况下，不受包括第 **S26.6** 至 **S26.14** 款在内的规定的限制，但是，它们：

（修改）**S22.15.1** [3] 工作在 11.7-12.7 GHz 频带内的地球静止卫星上的卫星广播业务的空间电台不受这些规定的限制，但是应当按照附录 **30/S30** 保持其位置。

不变 **S22.16**

不变 **S22.17**

（修改）**S22.18** c） 只要卫星网络所属的空间电台对符合第 **S22.17** 款规定限值的空间电台的任何其他卫星网络不产生不可接受的干扰，则不需要遵守第 **S22.17** 款的规定。

不变 **第 IV 节 地球静止卫星上的天线的指向精度**

（修改）**S22.19** §6 （1） 地球静止卫星上的任何向着地球的天线波束的最大辐射指向应能保持在下列数值之内：

a） 相对于标称指向的半功率波束宽度的 10%，或

b） 相对于标称指向 0.3°，

取其中较大者，只有当这种波束用于小于全球覆盖时，这种方位才适用。

（修改）**S22.19.1** [1] 工作在 11.7-12.7 GHz 频带上的卫星广播业务空间电台的发送天线可以不受这些规定的限制，但应该按照附录 **30/S30** 附件 **8** 第 3.14.1 段保持其指向精度。

不变 **S22.20**

（修改）**S22.21** （3） 仅在需要避免对其他系统不可接受的干扰时才应该保持这种精度。

（修改）

第 V 节 月球屏蔽区内的射电天文

（修改）**S22.22** （1） 在月球屏蔽区域内[1]，对射电天文观测[2]和其他无源业务用户造成有害干扰的发射，应在除下列频带外的整个频谱内予以禁止：

（修改）**S22.22.1** [1] 月球屏蔽区包括月球表面区域和离地球中心 100 000 km 距离内的离开发射源屏蔽了的相邻空间。

（修改）**S22.22.2** [2] 有害干扰的电平应以 ITU-R 有关建议为指南，由相关主管部门之间的协议确定。

不变 **S22.23**

不变 **S22.24**

（修改）**S22.25** （2） 在第 **S22.22** 至 **S22.24** 款未予禁止发射的频带内，根据有关主管部门之间的协议，可以保护月球屏蔽区内的射电天文观测和无源空间研究不受有害干扰。

（修改）　　**第 VI 节　地球站的离轴功率限制**

（修改）**S22. 26**　　地球站以一定的角度对偏离主波束轴的地球静止卫星轨道的方向所发射的等效全向辐射功率电平对其他地球静止卫星网络所产生的干扰有显著的影响。通过减少离轴辐射可提高地球静止卫星轨道的利用率并便于进行协调，鼓励各主管部门在考虑到 ITU-R 最新建议的情况下达到实际可行的最低值。在广泛使用的上行链路频带内减少这种电平尤为重要。

第 S23 条

不变

广播业务

无线电规则	VGE 建议	VGE 报告	WRC-95 决定
2664-2667	不变	S23. 1-S23. 4	不变
2668	（修改）	S23. 5	（修改）
2669	不变	S23. 6	不变
2670-2673	（修改）	S23. 7-S23. 10	（修改）
2673A	不变	S23. 11	不变
2673B	（修改）	S23. 12	（修改）
2674	不变	S23. 13	不变

不变　**S23. 1**
至
S23. 4

（修改）**S23. 5** §2 (1) 本规则内的“热带区内的广播”措词是指第 **S5. 16** 至 **S5. 21** 款所规定的地带内，各国国内使用的一种广播。在这个地带内由于较高的大气噪声电平和传播困难，不可能用低频、中频和甚高频经济地提供更满意的业务。

不变 **S23. 6**

（修改）**S23. 7** (3) 工作于第 **S23. 6** 款所列频带内的发射机的载频功率不得超过 50 kW。

（修改）**S23. 8** (4) 在热带区内，广播业务比与其共用第**S23. 6** 所列频带的其他业务有优先权。

（修改）**S23. 9** (5) 但是，利比亚在北纬 30°纬线以北的那部分中，第 **S23. 6** 款所列频带内的广播业务与在热带区内和其他共用这些频带的其他业务有同等使用权。

（修改）**S23. 10** (6) 在热带区内工作的广播业务和在热带区外工作的其他业务，均须遵守第 **S4. 8** 款的规定。

不变 **S23. 11**

（修改）**S23. 12** §2A 在划分给广播业务专用的 HF 频带内工作的双边带和单边带发射电台应符合附录 **S11** 中所包含的系统的技术指标。

不变 **S23. 13**

第 S24 条

不变

固定业务

无线电规则	VGE 建议	VGE 报告	WRC-95 决定
2700-2701 2702-2705	不变 (修改)	S24.1-S24.2 S24.3-S24.6	不变 (修改)

不变 **S24.1**

不变 **S24.2**

(修改) **S24.3** §2 (1) 国际交换情报以协助逮捕罪犯所必需的频率,应当从划分给固定业务的各频带内选择,必要时,按照组织法第 **42** 条关于特别安排的规定,各主管部门之间订立特别协议。

(修改) **S24.4** (2) 为了经济地使用各频率,每当在区域或世界范围的基础上商定这种协议时,各有关主管部门应向无线电通信局咨询。

(修改) **S24.5** §3 (1) 国际交换天气分析气象资料所必需的频率,应当从划分给固定业务的各频带内选择,必要时,按照组织法第 **42** 条关于特别安排的规定,各主管部门之间订立特别协议。

(修改) **S24.6** (2) 为了经济地使用各频率,每当在区域或世界范围的基础上商定这种协议时,各有关主管部门应向无线电通信局咨询。

第 S25 条

不变

业余业务

无线电规则	VGE 建议	VGE 报告	WRC-95 决定
2731-2737	不变	S25.1-S25.7	不变
2738	(修改)	S25.8	(修改)
2739-2740	不变	S25.9-S25.10	不变
2741	(修改)	S25.11	(修改)

不变 **S25.1**
至
S25.7

(修改) **S25.8** §5 (1) 组织法、公约和本规则的所有一般规则都适用于业余无线电台，尤其是在这种电台的技术发展状况允许的情况下，发射功率应该是稳定和无杂散发射的。

不变 **S25.9**

不变 **S25.10**

(修改) **S25.11** §7 与其他业务共用频带工作的卫星业余无线电业务空间电台，应当装有合适的装置，以便按照第 **S15** 条规定的程序报告发生有害干扰时能控制发射。批准这些空间电台的各主管部门应该通知无线电通信局，并且应保证在卫星发射之前建立足够的地球指令站，以便确保在被告知发生任何有害干扰时，能由该主管部门终止这种发射(见第 **S22.1** 款)。

第 S26 条

不变

标准频率和时间信号业务

无线电规则	VGE 建议	VGE 报告	WRC-95 决定
2767	不变	S26.1	不变
2768	修改	S26.2	修改
2769	(修改)	S26.3	(修改)
2770	(修改)	S26.4	修改
2771-2772	(修改)	S26.5-S26.6	(修改)

不变 **S26.1**

修改 **S26.2** (2) 为达此目的,每个主管部门应在无线电通信局的协助下,采取步骤协调任何新的标准频率或时间信号的传输,或者在标准频带内的现有传输的任何变更。为此,各主管部门应在它们之间相互交换所有有关资料并提交给无线电通信局。无线电通信局应就此事宜与对这问题有直接和实质关系的其他国际组织进行商议。

(修改) **S26.3** (3) 在实际可行的范围内,在完成适当的协调之前,各标准频带内不应作出新的频率分配或者通知无线电通信局。

修改 **S26.4** §2 各主管部门应合作以减少划分给标准频率和时间信号业务的频带内的干扰。

(修改) **S26.5** §3 提供这项业务的主管部门应通过无线电通信局,在核对和分发标准频率和时间信号的测试结果以及在涉及校准频率和时间信号的细节方面相互合作。

(修改) **S26.6** §4 在选择标准频率和时间信号的技术特性时,各主管部门应以 ITU-R 的有关建议为指南。

第 S27 条

不变

实验电台

无线电规则	VGE 建议	VGE 报告	WRC-95 决定
2797-2799	不变	S27.1-S27.2	不变
2800	废止	—	废止
2801-2802	不变	S27.3-S27.4	不变
2803-2804	(修改)	S27.5-S27.6	(修改)
2805	不变	S27.7	不变

不变 **S27.1** 至 **S27.4**

(修改) **S27.5** §4 (1) 组织法、公约和本规则的所有一般规则都适用于各实验电台。尤其是各实验电台应该遵守施加给工作在同一频带内的发射机的技术条件,除非实验的技术原理不允许这样做。在这种情况下,核准这些电台工作的主管部门可允许以适当的形式予以豁免。

(修改) **S27.6** (2) 各实验电台在传输过程中,应该每隔一短时间发送它们的呼号或其他任何可识别形式的标识(见第 **S19** 条)。

不变 **S27.7**

第 S28 条

修改

无线电测定业务

无线电规则	VGE 建议	VGE 报告	WRC-95 决定
2831-2832	不变	S28.1-S28.2	不变
2833	(修改)	S28.3	(修改)
2834-2838	不变	S28.4-S28.8	不变
2839-2840A	(修改)	S28.9-S28.11	(修改)
2841-2842	不变	S28.12-S28.13	不变
2842A	(修改)	S28.14	(修改)
2843	(修改)	S28.15	废止
2844-2845	不变	S28.16-S28.17	不变
2846	废止	—	废止
2847-2849	不变	S28.18-S28.20	不变
2850	(修改)	S28.21	(修改)
2851	不变	S28.22	不变
2852	(修改)	S28.23	(修改)
—	增加	S28.24	增加
2853-2865	废止*	Ap.S12	Ap.S12
2866	废止 Mob—83	—	—

不变 **S28.1**

不变 **S28.2**

(修改) **S28.3** §3 各主管部门应将提供对水上移动业务有价值的国际业务的每个无线电测定电台的特性通知无线电通信局,如认为有必要,对每个电台或每组电台,应通知那些提供资料通常是可靠的扇区。该资料公布于无线电测定业务和特别业务电台表内,而任何永久性变更应通知无线电通信局。

不变 **S28.4**
至
S28.8

（修改）**S28.9** §7 （1） 第 **S28.1** 至 **S28.8** 款的规定除第 **S28.2** 款外，都应该适用于水上卫星无线电导航业务。

（修改）**S28.10** （2） 第 **S28.1** 至 **S28.8** 款的规定除第 **S28.2** 和 **S28.3** 款外，都应该适用于航空卫星无线电导航业务。

（修改）**S28.11** （3） 第 **S28.1** 至 **S28.8** 款的规定除第 **S28.2** 和 **S28.3** 款外，都应该适用于卫星无线电测定业务。

不变 **S28.12**

不变 **S28.13**

（修改）**S28.14** （2A） 在第 **S1.12** 款中规定的无线电测向电台在 156 MHz 和 174 MHz 之间的各频带内工作时，应该能够用 VHF 遇险和呼叫频率 156.8 MHz 和 VHF 数字选择性呼叫频率 156.525 MHz 测向。

废止 **S28.15**

不变 **S28.16**
至
S28.20

（修改）**S28.21** §13 （1） 名副其实的无线电信标应当使用第 **SII** 章中供其使用的那些频带。

不变 **S28.22**

（修改）**S28.23** （3） 名副其实的无线电信标的辐射功率应该调整到必要的数值，以在所需要的有限范围内产生固定的场强（见附录 **S12**）。

增加 **S28. 24** 适用于在 160 kHz 和 535 kHz 之间频带内工作的航空无线电信标和在 283. 5 kHz 和 335 kHz 之间频带内工作的水上无线电信标的特别规则见附录 **S12**。

第 S29 条

不变

射电天文业务

无线电规则	VGE 建议	VGE 报告	WRC-95 决定
2892-2895	不变	S29. 1-S29. 4	不变
2896	(修改)	S29. 5	(修改)
2897	不变	S29. 6	不变
2898-2899	(修改)	S29. 7 —S29. 8	(修改)
2900	不变	S29. 9	不变
2901-2902	(修改)	S29. 10—S29. 11	(修改)
2903	不变	S29. 12	修改
2904	(修改)	S29. 13	(修改)

不变 **S29. 1** 至 **S29. 4**

(修改) **S29. 5** §2 所须保护的射电天文电台的位置及其观测频率应按第 **S11. 12** 款通知无线电通信局并按第 **S20. 16** 款印发给各会员国。

不变 **S29. 6**

(修改) **S29. 7** §4 射电天文电台应采取一切实际可行的技术手段以降低它们对干扰的敏感性。应推行改进了的减少干扰敏感性的技术开发，包括通过无线电通信部门参加合作研究。

（修改）**S29.8** §5 在第 **S5** 条频率划分表中规定了不同频带内的射电天文业务的地位。各主管部门应该根据在那些频带中该业务的地位对射电天文业务电台提供不受干扰的保护（也见第 **S4.6**、**S22.22** 至 **S22.24** 和 **S22.25** 款）。

不变 **S29.9**

（修改）**S29.10** §7 敦促各主管部门在按本规则工作的射电天文业务实行观测的频带附近给其他业务的电台指配频率时，按照第 **S4.5** 款采取一切实际可行的措施保护射电天文业务不受有害干扰。除第 **S29.9** 款提及的措施外，对将用在射电天文频带内各频率的辐射功率减少至最小的技术手段应给予特别考虑（也见第 **S4.6** 款）。

（修改）**S29.11** §8 敦促各主管部门在其他频带内给电台指配频率时，应尽实际可能考虑需要避免对按照本规则工作的射电天文业务可能引起有害干扰的杂散发射（也见第 **S4.6** 款）。

修改 **S29.12** §9 敦促各主管部门在使用本节提出的措施时，要考虑到射电天文业务对来自空间和航空器载发射机的干扰是极其敏感的（关于进一步的情况，见 ITU-R **RA.769** 建议）。

（修改）**S29.13** §10 各主管部门应该注意旨在限制其他业务对射电天文业务进行干扰的 ITU-R 的有关建议。

第 SVII 章

修改

遇险和安全通信[1]

不变 C. SVII

第 S30 条

不变

一般规定

无线电规则	VGE 建议	VGE 报告	WRC-95 决定
N2929	修改	S30. 1	修改
N2935-N2936	(增加)	S30. 2-S30. 3	(增加)(修改)
N2930	修改	S30. 4	修改
N2931	废止*	S30. 4	S30. 4
N2932	不变	S30. 5	不变
N2933-N2934	废止*	S30. 12-S30. 13	S30. 12-S30. 13
N2935-N2937	废止*	S30. 2-S30. 3	S30. 2-S30. 3
N2938	不变	S30. 6	不变
N2939	废止*	S32. 6	S32. 6
N2940	废止*	S30. 1	S30. 1
N2941	废止*	S32. 7	S32. 7
N2942	(修改)	S30. 7	(修改)
—	—	—	增加 S30. 8
—	—	—	增加 S30. 9
N2943-N2944	不变	S30. 10-30. 11	不变
—	—	—	增加 S30. 12
—	—	—	增加 S30. 13
脚注 C. NIX	不变	C. SVII	不变
N2938. 1	不变	S30. 6. 1	不变
N2941. 1	废止*	S32. 7. 1	S32. 7. 1
N2942. 1	不变	S30. 7. 1	不变

增加

第 I 节 引言

修改 **S30. 1** §1 本章载有全球海上遇险和安全系统(GMDSS)操作使用的各项规定。按照附录 **S13** 的规定和 ITU-R 的有关建议,也可使用莫尔斯电报和无线电报进行遇险、紧急和安全通信。水上移动业务电台当使用符合附录 **S13** 的频率和技术时应遵守该附录的相关规定。

(修改) **S30. 2** §2 本规则没有任何规定限制一个移动电台或移动地球站在遇险时使用其所能使用的任何通信手段,以便引起注意、告知其所处境况及出事地点,以获得援助。(也见第 **S4. 9** 款)。

(修改) **S30. 3** §3 本规则没有任何规定限制从事搜寻和救援工作的航空器电台、船舶电台及特殊情况下的陆地电台或海岸地球站使用其所能使用的任何手段以援助遇险中的移动电台或移动地球站。(也见第 **S4. 9** 和 **S4. 16** 款)。

增加

第 II 节 水上规定

修改 **S30. 4** §4 在水上移动业务和卫星水上移动业务中,为实现本章提出的任务(也见第 **S30. 5** 款)而规定的频率和技术的所有电台必须遵守本章中规定的条款(见第 **331** 号决议(**Mob-87**))。但是水上移动业务电台如果安装了根据附录 **S13** 操作的电台所使用的设备,就应遵守该附录的相关规定。

不变 **S30. 5**

不变 **S30. 6**

不变 **S30. 6. 1**

（修改）**S30.7** §7 水上移动业务的移动电台[2]可以与航空移动业务电台进行安全通信。这种通信通常应该在准许的频率上并按照 **S31** 条第 **I** 节中规定的条件进行（也见第 **S4.9** 款）。

不变 **S30.7.1**

增加 **第 III 节 航空的规定**

增加 **S30.8** §8 对于航空器电台与卫星水上移动业务电台之间的通信，不论在哪里只要明确提到这种业务或这种业务电台，就必须遵守本章中规定的程序。

增加 **S30.9** §9 本章的某些规定适用于航空移动业务，但相关政府之间有特别安排的情况除外。

不变 **S30.10**

不变 **S30.11**

第 IV 节 陆地移动的规定

增加 **S30.12** §12 在无人居住、人烟稀少或边远地区的陆地移动业务电台，为了遇险和安全用途的通信可以使用本章中规定的频率。

增加 **S30.13** §13 陆地移动业务电台，若使用本规则中为遇险和安全通信所规定的频率，就必须遵守本章中规定的程序。

第 S31 条

修改

全球海上遇险和安全系统（GMDSS）的频率

无线电规则	VGE 建议	VGE 报告	WRC-95 决定
—	—	—	增加 S31.1 -S31.4
N2967-N3058	废止*	Ap. S15	Ap. S15
N3059	（修改）	S31.5	（修改）
N3060-N3065	不变	S31.6 至 S31.11	不变
N3066-N3067	废止*	Ap. S15	Ap. S15
N3068-N3069	废止*	S31.3-S31.4	S31.3-S31.4
N3070-N3073	废止*	Ap. S15	Ap. S15
N3074-N3078	不变	S31.12-S31.16	不变
N3079	（修改）	S31.17	（修改）
N3080-N3082	不变	S31.18-S31.20	不变

修改

第 I 节　通则

增加　**S31.1**　§1　在全球海上遇险和安全系统中发射遇险和安全信息所使用的频率载于附录 **S15** 内。

增加　**S31.2**　§2　对附录 **S13** 和 **S15** 中确定的任何具体频率上的遇险和安全通信产生有害干扰的任何发射均应禁止。

增加　**S31.3**　§3　在附录 **S15** 中确定的频率上，进行的测试发射的次数及持续时间，应控制在最低限度；必要时应与主管当局协调，只要实际可能，应在仿真天线上或降低功率的情况下进行。但是应该避免在遇险和安全呼叫频率上进行测试，而当不能避免时，应该说明这些是测试发射。

增加　**S31.4**　§4　在附录 **S15** 中用于遇险和安全的任一频率上，在进行遇险用途以外的发射之前，若实际可行，电台应该在有关的频率上收听以确信没在进行遇险的发射。

（修改）**S31.5**

第 II 节　营救器电台

不变　**S31.6**
至
S31.11

修改

第 III 节　值守

不变　**S31.12**

A 海岸电台

不变　**S31.13**
至
S31.16

（修改）**S31.17**　§8　(1)　遵守本章规定的船舶电台，尽管在水上，也应该在其工作频带内合适的遇险和安全呼叫频率上保持自动的数字选择性呼叫的守听。具有这样装备的船舶电台，也应该在自动接收向船舶发射气象和航行警报及其他紧急信息的合适频率上保持守听。但船舶电台也应该继续遵守附录 **S13** 中合适的值守规定（见第 **331** 号决议（**Mob-87**））。

不变　**S31.18**
至
S31.20

第 S32 条

修改

全球海上遇险和安全系统(GMDSS)遇险和安全通信的操作程序

无线电规则	VGE 建议	VGE 报告	WRC-95 决定
N3106	不变	S32.1	不变
N3107-N3108	(修改)	S32.2-S32.3	(修改)
N3109	不变	S32.4	不变
N3110	(修改)	S32.5	(修改)
N2939	(增加)	S32.6	(增加)
N2941	(增加)	S32.7	(增加)修改
N3111-N3121	不变	S32.8-S32.18	不变
N3122	(修改)	S32.19	(修改)
N3123	不变	S32.20	不变
N3124-N3125	(修改)	S32.21-S32.22	(修改)
N3126-N3132	不变	S32.23-S32.29	不变
N3133-N3135	(修改)	S32.30-S32.32	(修改)
N3136-N3137	不变	S32.33-S32.34	不变
N3138	(修改)	S32.35	(修改)
N3139-N3142	不变	S32.36-S32.39	不变
N3143	(修改)	S32.40	(修改)
N3144-N3145	不变	S32.41-S32.42	不变
N3146	不变	S32.43	(修改)
N3147-N3151	不变	S32.44-S32.48	不变
N3152-N3153	(修改)	S32.49-S32.50	(修改)
N3154	不变	S32.51	不变
N3155-N3156	(修改)	S32.52-S32.53	(修改)
N3157-N3165	不变	S32.54-S32.62	不变
N3166	不变	S32.63	修改
N3167	(修改)	S32.64	修改
脚注			
N2941.1	(增加)	S32.7.1	(增加)修改
N3112.1-N3112.2	不变	S32.9.1-S32.9.2	不变
N3112.3	(修改)	S32.9.3	(修改)
N3113.1	不变	S32.10.1	不变
N3149.1	不变	S32.46.1	不变
N3158.1-N3159.1	不变	S32.55.1-S32.56.1	不变
N3162.1	不变	S32.59.1	不变

不变　　**第 I 节　通则**

不变　**S32.1**

（修改）**S32.2**　§2　(1)　遇险告警信号（见第 **S32.9** 款）通过卫星，无论在普通的通信频道上，或在遇险和安全的专用频率上，还是在使用数字选择性呼叫的 MF，HF 和 VHF 频带的遇险和安全频率上发送，都应该有绝对的优先权。

（修改）**S32.3**　(2)　遇险告警信号（见第 **S32.9** 款）只有在携带移动电台或移动地球站的船只、航空器或其他运输工具的主管负责人批准后才能发送。

不变　**S32.4**

（修改）**S32.5**　§4　数字选择性呼叫应该符合有关的 ITU-R 建议。

（增加）**S32.6**　§5　无线电话应该缓慢地清楚地发送，对每个字都应清楚地发音以便于抄录。

修改 **S32.7** §6 只要可能，应使用附录 **S14** 中的语音字母表和数字电码以及按照 ITU-R **M.1172** 建议的缩略语和信号[1]。

修改 **S32.7.1** [1] 建议使用标准海上通信词汇，若存在语言困难时，亦建议使用国际编码信号，这两者均由国际海事组织(IMO)出版。

不变

第 II 节 遇险告警

不变 **S32.8**

A 通则

不变 **S32.9** 至 **S32.18**

不变 **S32.9.1**

不变 **S32.9.2**

(修改) **S32.9.3** [3] 遇险呼叫和遇险电文的格式应该与有关的 ITU-R 建议一致。

不变 **S32.10.1**

(修改) **S32.19** §12 按照第 **S32.16**，**S32.17**，**S32.18** 和 **S32.31** 款转发遇险告警信号的电台，应该表示其本身并未遇险。

不变 **S32.20**

(修改) **S32.21** §13 地面业务中接收遇险告警信号的数字选择性呼叫收妥确认，应该与有关的 ITU-R 建议一致。

(修改) **S32.22** §14 通过卫星收到发自船舶地球站的遇险告警信号，应该立即发送收妥确认(见第 **S32.26** 款)。

不变 **S32.23** 至 **S32.29**

(修改) **S32.30** §20 (1) 在与海岸电台不能进行可靠通信的地区内作业的船舶电台，收到无疑是其邻近地区内的船舶电台的遇险告警信号时，如有合适装备的话，应该尽快确认收妥并通过海岸电台或海岸地球站通知**援救协调中心**(见第 **S32.18** 款)。

（修改）**S32. 31**　　（2）　然而，接收 HF 遇险告警信号的船舶电台将不确认收妥，但应遵守第 **S32. 36** 至 **S32. 38** 款规定，如果在三分钟内海岸电台没有确认收妥告警信号，就应转发该遇险告警信号。

（修改）**S32. 32**　§ 21　按照第 **S32. 29** 或 **S32. 30** 款确认收妥遇险告警信号的船舶电台应该：

不变　**S32. 33**

不变　**S32. 34**

（修改）**S32. 35**　§ 22　接收岸对船遇险告警信号的船舶电台（见第 **S32. 14** 款）应该按照指示建立通信，并按照要求在适当时提供这种援助。

不变　**S32. 36**
至
S32. 39

（修改）**S32. 40**　§ 25　遇险通信包含与遇险船只要求立即援助有关的所有电文，包括搜索和救助通信以及现场通信。遇险通信应尽可能地用第 **S31** 条所含的频率进行。

不变　**S32. 41**

不变　**S32. 42**

（修改）**S32.43** §27 (1) 用于遇险通信的直接印字电报应该使用与有关的 ITU-R 建议一致的纠错技术。所有电文之前至少有一个回车、一个换行信号、一个字母转换信号和遇险信号 MAYDAY。

不变 **S32.44**

至

S32.48

不变 **S32.46.1**

（修改）**S32.49** §29 在收到表示可以恢复正常工作的电文之前（见第 **S32.51** 款），所有知道遇险通信的电台和没有参与遇险通信的电台以及非遇险的电台，均应禁止在进行遇险通信的频率上发射。

（修改）**S32.50** §30 在进行遇险通信的同时能够继续其正常业务的移动业务，电台只有在当遇险通信已完全建立，并且在遵守第 **S32.49** 款的规定和不干扰遇险通信的条件下才可这样做。

不变 **S32.51**

（修改）**S32.52** §32 (1) 在无线电话中，第 **S32.51** 款中所指的电文包括：

— 遇险信号 MAYDAY；
— “Hello all stations”呼叫或 CQ（读作 CHARLIE QUEBEC），报读三次；
— 用语 THIS IS（若语言困难时则用 DE，读作 DELTA ECHO）；
— 发送该电文的电台呼号或其他标识；
— 交发电文的时间；
— 遇险移动电台的名称和呼号；
— 用语 SEELONCE FEENEE，按照法语单词“silence fini”读音。

（修改）**S32.53** （2） 在直接印字电报中，第 **S32.51** 款中所指的电文包括：

— 遇险信号 MAYDAY；

— CQ 呼号；

— 电报用语 DE；

— 发送该电文的电台呼号或其他标识；

— 交发电文的时间；

— 遇险移动电台的名称和呼号；

— 用语 SILENCE FINI。

不变 **S32.54**
至
S32.62

不变 **S32.55.1**

不变 **S32.56.1**

不变 **S32.59.1**

修改 **S32.63** （3） 定位信号可以在下列频带内发射：

117.975-136 MHz；

156-174 MHz；

406-406.1 MHz；

1 645.5-1 646.5 MHz；及

9 200-9 500 MHz。

修改 **S32.64** (4) 定位信号应与有关的 ITU-R 建议一致(见第 **27** 号决议(**WRC-95**)。

第 S33 条

不变

全球海上遇险和安全系统(GMDSS)紧急和安全通信的操作程序

无线电规则	VGE 建议	VGE 报告	WRC-95 决定
N3196-N3202	不变	S33.1-S33.7	不变
N3203-N3204	(修改)	S33.8-S33.9	(修改)
N3205-N3206	不变	S33.10-S33.11	不变
N3207-N3208	(修改)	S33.12-S33.13	(修改)
N3209-N3211	不变	S33.14-S33.16	不变
N3212	(修改)	S33.17	(修改)
N3213-N3215	不变	S33.18-S33.20	不变
N3216	(修改)	S33.21	(修改)
N3217-N3224	不变	S33.22-S33.29	不变
N3225-N3227	(修改)	S33.30-S33.32	(修改)
N3228-N3229	不变	S33.33-S33.34	不变
N3230-N3232	(修改)	S33.35-S33.37	(修改)
N3233-N3234	不变	S33.38-S33.39	不变
N3235-N3236	(修改)	S33.40-S33.41	(修改)
N3237	不变	S33.42	不变
N3238	(修改)	S33.43	(修改)
N3239	不变	S33.44	不变
N3240	(修改)	S33.45	(修改)
N3241- N3244	不变	S33.46-S33.49	不变
N3245	(修改)	S33.50	(修改)
N3246	不变	S33.51	不变
N3247-N3248	(修改)	S33.52-S33.53	(修改)

不变 **S33.1**
至
S33.7

（修改）**S33.8** §2 在地面系统中，紧急电文的播发应该使用第 **S31** 条第 **I** 节中规定的一个或多个遇险和安全呼叫频率，并使用数字选择性呼叫以及紧急呼叫的格式来完成。如果紧急电文是通过卫星水上移动业务来发送，就不需要单独播发。

（修改）**S33.9** §3 紧急信号和电文的发送应该使用第 **S31** 条第 **I** 节中规定的一个或多个遇险和安全业务频率，或通过卫星水上移动业务或作该用途的其他频率。

不变 **S33.10**

不变 **S33.11**

（修改）**S33.12** §6 (1) 在无线电话中，紧急电文之前应该是紧急信号（见第 **S33.10** 款）并重复三次，以及发射电台的标识。

（修改）**S33.13** (2) 在窄带直接印字电报中，紧急电文之前应该是紧急信号（见第 **S33.10** 款）和发送电台的标识。

不变 **S33.14**
至
S33.16

（修改）**S33.17** §9 (1) 用于紧急电文的直接印字电报应该使用与有关的 ITU-R 建议一致的纠错技术，所有电文之前应该至少有一个回车、一个换行信号、一个字母转换信号和紧急信号 PAN PAN。

不变 **S33.18**
至
S33.20

（修改）**S33.21** §12 使用第 **S33.20** 款中所述的信号，表示其随后的电文是关于受保护的医疗运输。该电文应传送下列信息：

不变 **S33.22**
至
S33.29

（修改）**S33.30** §14 使用无线电通信来通告和识别医疗运输工具是非强制性的；但是，如果使用无线电通信，本规则的规定，尤其是本节的和第 **S30** 及 **S31** 条的规定应该适用。

第 IV 节 安全通信

（修改）**S33.31** §15 在地面系统中，安全电文的播发应该使用第 **S31** 条第 **I** 节中规定的一个或多个遇险和安全呼叫频率，并使用数字选择性呼叫技术来完成。如果电文是通过卫星水上移动业务来发送的，就不需要单独播发。

（修改）**S33.32** §16 安全信号和电文的发送应该使用第 **S31** 条第 **I** 节中规定的一个或多个遇险和安全业务频率，或通过卫星水上移动业务或作该用途的其他频率。

不变 **S33.33**

不变 **S33.34**

（修改）**S33.35** §19 (1) 在无线电话中，安全电文之前应该是安全信号（见第 **S33.33** 款），并重复三次，以及发射电台的标识。

（修改）**S33.36**　　（2）　在窄带直接印字电报中，安全电文之前应该是安全信号（见第 **S33.33** 款）和发射电台的标识。

（修改）**S33.37**　§ 20　（1）　用于安全电文的直接印字电报，应该使用与有关的 ITU-R 建议一致的纠错技术，所有电文之前应该至少有一个回车、一个换行信号、一个字母转换信号和安全信号 SECURITE。

不变　**S33.38**

不变　**S33.39**

（修改）**S33.40**　§ 21　按照第 **S33.43**、**S33.45**、**S33.46**、**S33.48** 和 **S33.50** 款发送水上安全信息电台的操作细节，应该在无线电测定和特别业务电台表中标明（也见附录 **S13**）。

（修改）**S33.41**　§ 22　第 **S33.43**、**S33.45**、**S33.46** 和 **S33.48** 款中提及的发射方式和格式应该与有关的 ITU-R 的建议一致。

不变　**S33.42**

（修改）**S33.43**　§ 23　水上安全信息应该按照国际 NAVTEX 系统，由使用 518 kHz 频率并采用有前向纠错方式的窄带直接印字电报发送（见附录 **S15**）。

不变　**S33.44**

（修改）**S33.45**　§ 24　（1）　在全面实施 GMDSS 之后，可以使用 490 kHz 频率通过采用前向纠错方式的窄带直接印字电报，发送水上安全信息（见附录 **S15** 和第 **210** 号决议（**Mob-87**））。

不变 **S33.46**
至
S33.49

（修改）**S33.50** §26 水上安全信息可以通过卫星水上移动业务中的卫星发送，该卫星使用 1 530-1 545 MHz 频段（见附录 **S15**）。

不变 **S33.51**

（修改）**S33.52** （2） 156.650 MHz 频率用于船间航行安全通信（也见附录 **S15** 和附录 **S18** 的注 *p*））。

（修改）**S33.53** §28 用于遇险和安全目的的无线电通信可使用任何合适的通信频率进行，包括那些用于公众通信的频率。在卫星水上移动业务中，1 530-1 544 MHz 和 1 626.5-1 645.5MHz 频带内的各频率用于此目的和遇险告警的通信（见第 **S32.2** 款）。

第 S34 条

修改

全球海上遇险和安全系统（GMDSS）的告警信号

无线电规则	VGE 建议	VGE 报告	WRC-95 决定
N3276-N3277	（修改）	S34.1-S34.2	修改

不变

第 I 节　应急示位无线电信标（EPIRB）和卫星 EPIRB 信号

修改 **S34.1** §1　用 156.525 MHz 发送的应急示位无线电信标和用 406-406.1 MHz 或 1 645.5-1 646.5 MHz 频带的卫星 EPIRB 信号应该与有关的 ITU-R 建议一致（见第 **27** 号决议（**WRC-95**））。

不变

第 II 节　数字选择性呼叫

修改 **S34.2** §2　数字选择性呼叫系统中的“遇险呼叫”的特性（见第 **S32.9** 款）应该与有关的 ITU-R 建议一致（见第 **27** 号决议（**WRC-95**））。

第 SVIII 章

修改

航空业务

第 S35 条

不变

引言

无线电规则	VGE 建议	VGE 报告	WRC-95 决定
3362 3363	(修改) 废止 Mob-87	S35.1 —	修改 —
脚注 3362.1	不变	S35.1.1	不变

修改　**S35.1**　§1　除第 **S36**、**S37**、**S39**、**S42**、**S43** 条和 **S44.2** 款外，本章中的其他规定可以受按照国际电信联盟组织法(1992 年，日内瓦)第 **42** 条所达成的特别协议或政府间的协议[1] 支配，只要这些协议的实施不会对其他国家的无线电业务产生有害干扰。

不变　**S35.1.1**

第 S36 条

修改

电台负责人的职权

无线电规则	VGE 建议	VGE 报告	WRC-95 决定
3364-3366	不变	S36.1-S36.3	不变
3367	(修改)	S36.4	(修改)

不变 **S36.1**
至
S36.3

(修改) **S36.4** §4 第 **S36.1**、**S36.2** 和 **S36.3** 款的规定也应适用于航空器地球站的人员。

第 S37 条

修改

值机员证书

无线电规则	VGE 建议	VGE 报告	WRC-95 决定
3392	废止 Mob-87	—	—
3393-3393A	不变	S37.1-S37.2	不变
3394	修改	S37.3	修改
3395	不变	S37.4	不变
3396	(修改)	S37.5	(修改)
3397	不变	S37.6	不变
3398	修改	S37.7	修改
3399-3401	不变	S37.8-S37.10	不变
3402	(修改)	S37.11	(修改)
3403	废止	—	废止

无线电规则	VGE 建议	VGE 报告	WRC-95 决定
3404	不变	S37.12	不变
3405	废止	—	废止
3406	不变	S37.13	不变
3407-3409	废止 Mob-87	—	—
3410	不变	S37.14	不变
3411-3412	废止	—	废止
3413-3417	不变	S37.15-S37.19	不变
3418-3421	废止	—	废止
3422	废止 Mob-87	—	—
3423-3425	废止	—	废止
3426-3427	废止 Mob-87	—	—
3428-3435	废止	—	废止
3436-3437	废止 Mob-87	—	—
3438-3443	废止	—	废止
3444	不变	S37.20	不变
3445	(修改)	S37.21	(修改)
3446-3453	不变	S37.22-S37.29	不变
3454	(修改)	S37.30	(修改)
3455	废止	—	废止
3456	(修改)	S37.31	(修改)
3457	废止 Mob-83	—	—
脚注			
3394.1	不变	S37.3.1	不变
3403.1-3404.1	废止 Mob-87	—	—
3423.1-3423.2	废止	—	废止
3434.1	废止	—	废止
3440.1	废止	—	废止
3441A.1	废止	—	废止

不变　**S37.1**

不变　**S37.2**

修改 **S37.3** (3) 航空器电台或航空器地球站内安装的自动通信装置[1]的业务，应该由持有该电台所属政府颁发或认可证书的值机员控制。只要该装置由上述人员控制，其他人员可以使用这些装置。

不变 **S37.3.1**

不变 **S37.4**

(修改) **S37.5** (5) 但是，第 **S37.4** 款的规定，对工作在指配给国际使用的频率上的任何航空器电台或航空器地球站不适用。

不变 **S37.6**

修改 **S37.7** (2) 必要时如雇用无证书人员或未持有相当证书的值机员作为临时值机员，其工作必须严格限于遇险、紧急和安全信号及有关的电文，直接有关人命安全的电文以及有关导航和航空器安全飞行的重要电文。

不变 **S37.8** 至 **S37.10**

(修改) **S37.11** §4 各主管部门应该采取必要的措施，使值机员承担第 **S18.4** 款规定的严守通信秘密的义务。

不变 **S37.12** 至 **S37.20**

(修改) **S37.21** §9 无线电话值机员通用证书颁发给业已证明具有下列知识和专业技能的申请人(也见第 **S37.13** 款)：

不变　**S37.22**
至
S37.29

（修改）**S37.30**　（2）对在专门划分给航空移动业务或卫星航空移动业务频率上工作的航空器无线电话电台和航空器地球站，如果发射机的工作只需要使用简单的外部转换装置，各主管部门可以自行规定领取无线电话值机员限用证书的条件。该主管部门应该保证值机员具备无线电话程序、特别是有关遇险、紧急或安全程序足够的知识。无论如何不能违反第 **S37.2** 款规定。

（修改）**S37.31**　§11　无线电话值机员证书应该表明是通用证书还是限用证书，如是后者，应表明是否符合第 **S37.30** 款规定。

第 S38 条

修改

人员

无线电规则	VGE 建议	VGE 报告	WRC-95 决定
3483	不变	S38.1	不变

不变　**S38.1**

第 S39 条

修改

电台的检验

无线电规则	VGE 建议	VGE 报告	WRC-95 决定
3509-3512	不变	S39.1-S39.4	不变
3513	(修改)	S39.5	修改
3514-3515	不变	S39.6-S39.7	不变
—	—	—	增加 S39.8

不变 **S39.1** 至 **S39.4**

修改 **S39.5** §2 (1) 当某一政府或主管部门认为有必要采取第 **S39.3** 款所指的方法，或当值机员不出示证书时，应该立即通知该航空器电台或航空器地球站所属的政府或主管部门。此外，必要时还可以沿用第 **S15** 条第 **V** 节中规定的程序。

不变 **S39.6**

不变 **S39.7**

增加 **S39.8** §4 航空器电台的发射频率应由这些电台所属的检查部门进行检查。

第 S40 条

修改

电台的工作时间

无线电规则	VGE 建议	VGE 报告	WRC-95 决定
3541-3542A 3543	不变 废止 Mob-87	S40.1-S40.3 —	不变 —

不变 **S40.1**
至
S40.3

第 S41 条

修改

与水上业务电台的通信

无线电规则	VGE 建议	VGE 报告	WRC-95 决定
3569-3570 3571	废止 Mob-83 (修改)	— S41.1	— (修改)
脚注 3571.1	不变	S41.1.1	不变

(修改) **S41.1** 航空器上的电台为了遇险用途的通信和公众通信[1] 可以与水上移动业务或卫星水上移动业务的电台通信。为此,它们应该遵守第 **SVII** 和 **SIX** 章第 **S51**(第 **III** 节),**S53**、**S54**、**S55**、**S57** 和 **S58** 条以及附录 **S13** 的有关规定(也见第 **S4.19**、**S4.20** 和 **S43.4** 款)。

不变 **S41.1.1**

第 S42 条

修改

电台必须遵守的条件

无线电规则	VGE 建议	VGE 报告	WRC-95 决定
3597-3598	废止	—	废止
3599-3600	修改	S42.1-S42.2	修改
3601-3602	废止 Mob-87	—	—
3603	废止	—	增加 S42.4
3604	修改	S42.3	修改
3605	废止	—	废止

修改 **S42.1** §1 接收设备的辐射能量应减少到最低的实际可行值，并不得对其他电台产生有害干扰。

修改 **S42.2** §2 各主管部门应该采取所有切实可行的必要步骤，以保证工作在移动电台和移动地球站内的任何电气或电子设备安装不会对按照本规则规定工作的基本无线电业务电台产生有害干扰。

修改 **S42.3** §3 营救器电台以外的移动电台和移动地球站，应该备有附录 **S16** 有关章节中所列的文件（第 **VI** 节，“航空器电台”）。

（修改）**S42.4** §4 禁止在海面和海面上空的航空器电台从事广播业务（见第 **S1.38** 款）（也见第 **S32.2** 款）。

第 S43 条

修改

关于频率使用的特别规则

无线电规则	VGE 建议	VGE 报告	WRC-95 决定
3630-3631	不变	S43.1-S43.2	不变
3632	(修改)	S43.3	(修改)
3633-3635	不变	S43.4-D43.6	不变

不变　**S43.1**

不变　**S43.2**

(修改) **S43.3**　§3　划分给航空移动业务频带的 2 850 kHz 和 22 000 kHz 之间的频率(见第 **S5** 条)指配,应该符合本规则附录 **S26** 和 **S27** 的规定以及本规则的其他有关规定。

不变　**S43.4**
至
S43.6

第 S44 条

修改

通信的优先等级

无线电规则	VGE 建议	VGE 报告	WRC-95 决定
3651 3652	不变 (修改)	S44.1 S44.2	不变 (修改)
脚注 3651.1 3651.2	 不变 废止 Mob-87	 S44.1.1 —	 不变 —

不变 **S44.1**

不变 **S44.1.1**

(修改) **S44.2** §2 第一类和第二类应该享有先于一切其他通信的优先权,而与第 **S35.1** 款所述的任何协议无关。

第 S45 条

修改

一般通信程序

无线电规则	VGE 建议	VGE 报告	WRC-95 决定
3653	不变	S45.1	不变
3654-3655	（修改）	S45.2-S45.3	（修改）
3656-3658	不变	S45.4-S45.6	不变
3659	废止	—	废止
3660	不变	S45.7	不变
3661-3676	废止	—	废止
3677-3767	废止 Mob-87	—	—
3793-3805	废止 Mob-87	—	—
脚注			
3653.1	不变	S45.1.1	不变

不变　**S45.1**

不变　**S45.1.1**

（修改）**S45.2**　§2　某一航空电台，当有业务要与航空器电台联系时，如有理由确信航空器电台正在值守，并且是在该航空电台的工作覆盖区域内（见第 **S45.1.1** 款），就可以呼叫航空器电台。

（修改）**S45.3**　§3　当某一航空电台几乎同时收到若干个航空器电台的呼叫时，航空电台应决定这些电台发报的顺序。其决定应该以第 **S44** 条中的优先顺序为依据。

不变　**S45.4**
至
S45.7

PAGE LAISSEE EN BLANC INTENTIONNELLEMENT

PAGE INTENTIONALLY LEFT BLANK

第 SIX 章

修改

水上业务

第 S46 条

不变

主管人员的职权

无线电规则	VGE 建议	VGE 报告	WRC-95 决定
3831-3833 3834	不变 （修改）	S46.1-S46.3 S46.4	不变 （修改）

不变　**S46.1**
至
S46.3

（修改）**S46.4**　§4　第 **S46.1**，**S46.2** 和 **S46.3** 款的规定也应适用于船舶地球站的人员。

第 S47 条

修改

值机员证书

无线电规则	VGE 建议	VGE 报告	WRC-95 决定
3860	不变	S47.1	不变
3861	(修改)	S47.2	(修改)
3862	废止 Mob-87	—	—
3863-3864	不变	S47.3-S47.4	不变
3865	(修改)	S47.5	(修改)
3866	不变	S47.6	不变
3867	修改	S47.7	修改
3868-3876	不变	S47.8-S47.16	不变
3877	不变	S47.17	(修改)
3877A	(修改)	S47.18	修改
3878-3890	废止*	Ap. S13	Ap. S13
3890A	修改	S47.19	修改
3890B-3890E	不变	S47.20-47.23	不变
3890F	(修改)	S47.24	(修改)
3891-3949	废止*	Ap. S13	Ap. S13
—	增加	S47.25	增加
3949A-3949DE	废止*	表 AR55B	增加
3950-3953	(修改)	S47.26-S47.29	修改
脚注			
3863.1	不变	S47.3.1	不变
3878.1	废止*	Ap. S13	Ap. S13
3883.1	废止*	Ap. S13	Ap. S13
3888.1-3889.1	废止*	Ap. S13	Ap. S13

不变 **第 I 节 一般规定**

不变 **S47.1**

(修改) **S47.2** (2) 每个船舶的无线电话电台、船舶地球站以及使用第 **SVII** 章规定频率和技术的船舶电台，其业务应该由持有该电台所属政府颁发或认可的证书的值机员来控制。只要该电台是由上述人员控制的，证书持有者以外的其他人员也可以使用该设备。

不变 **S47.3**

不变 **S47.3.1**

不变 **S47.4**

(修改) **S47.5** (5) 但是，第 **S47.4** 款的规定不适用于在指配给国际使用的频率上工作的任何船舶电台。

不变 **S47.6**

修改 **S47.7** (2) 必要时如雇用无证书人员或未持有相当证书的值机员作为临时值机员，其工作必须完全限于遇险、紧急和安全信号及有关的电文，直接与生命安全有关的电文以及与船舶航行有关的紧急电文。

不变 **S47.8** 至 **S47.16**

(修改) **S47.17** §4 各主管部门应该采取必要的措施，使值机员承担第 **S18.4** 款规定的严守通信秘密的义务。

修改 **S47.18** §5 每个主管部门可以决定对持有附录 **S13** 中所规定的证书的哪些人员能按照第 **S47.20** 至 **S47.23** 款授予证书的条件。

修改

第 II 节 值机员证书的种类

修改 **S47.19** §6 (1) 对于使用第 **SVII** 章所述频率和技术的船舶电台和船舶地球站的值机人员，有四类从高到低表示不同级别的证书。能满足高一级证书要求的值机员，自动满足较低一级证书的所有要求。

不变 **S47.20** 至 **S47.23**

(修改) **S47.24** (2) 第 **S47.20**、**S47.21**、**S47.22** 和 **S47.23** 款中规定的一种证书持有者，可以从事使用第 **SVII** 章中规定的频率和技术的船舶电台或船舶地球站的业务。

修改

第 III 节 颁发证书的条件

增加 **S47.25** §7 本节各种证书的要求示于表 **S47-1** 内，对申请人必须就这些要求他们证明具有相应的技术、专业知识和资格。

增加

表 S47-1

无线电电子和值机员证书的要求

相关的证书颁发给证明具有下列技术、专业知识和资格的申请人（相关栏内用 * 所示）	一级无线电电子证书	二级无线电电子证书	通用值机员证书	限用值机员证书
足以符合下列规定要求的电学原理知识、无线电理论知识和电子学理论知识：	*	*		
GMDSS 无线电通信设备的理论知识，包括窄带直接印字电报和无线电话发射机和接收机，数字选择性呼叫设备，船舶地球站，应急示位无线电信标，海上天线系统，营救器及其所有辅助项目的无线电设备，包括电源设备，以及常用于无线电导航的其他设备的一般原理，特别是在维护使用设备方面的常识。	*			

相关的证书颁发给证明具有下列技术、专业知识和资格的申请人(相关栏内用*所示)	一级无线电电子证书	二级无线电电子证书	通用值机员证书	限用值机员证书
GMDSS 无线电通信设备的一般理论知识,包括窄带直接印字电报和无线电话发射机和接收机,数字选择性呼叫设备,船舶地球站,应急示位无线电信标,海上天线系统,营救器及其所有辅助项目的无线电设备,包括电源设备,以及常用于无线电导航的其他设备的一般原理,特别是在维护使用设备方面的常识。		*		
操作的实际知识和上述设备的预防性维护知识。	*	*		
(使用适当的测试设备和工具)确定和修复上述设备在航行中可能出现的故障所需的实际知识。	*			

相关的证书颁发给证明具有下列技术、专业知识和资格的申请人(相关栏内用*所示)	一级无线电电子证书	二级无线电电子证书	通用值机员证书	限用值机员证书
使用船上可用的手段修理上述设备故障时所需的实际知识,必要时更换模块单元。		*		
操作所有 GMDSS 子系统和设备所需的详细实际知识。	*	*	*	
操作在 VHF 海岸电台范围内船舶上所有 GMDSS 子系统和设备的实际知识(见注 1)。				*
用无线电话和直接印字电报正确地发送和接收的能力。	*	*	*	
用无线电话正确地发送和接收的能力。				*

相关的证书颁发给证明具有下列技术、专业知识和资格的申请人(相关栏内用*所示)	一级无线电电子证书	二级无线电电子证书	通用值机员证书	限用值机员证书
有关无线电通信规定的详细知识、有关无线电通信计费文件的知识以及国际海上人命安全公约与无线电有关的条款的知识。	*	*	*	
有关无线电话通信规定的知识,特别是规定中有关生命安全部分的知识。				*
电联一种工作语言的足够知识。申请人应能用该种语言以口头和书面形式令人满意地表达自己的意思。	*	*	*	

相关的证书颁发给证明具有下列技术、专业知识和资格的申请人(相关栏内用 * 所示)	一级无线电电子证书	二级无线电电子证书	通用值机员证书	限用值机员证书
电联一种工作语言的基本知识。申请人应能令人满意地以口头和书面方式表达自己的意思。当船舶电台位于相关主管部门规定的区域内时,主管部门可能取消限用值机员证书持有者的语言要求。在这种情况下,对该证书应该有合适的签署意见。				*

注 1 — 限用的值机员证书仅涉及在 GMDSS 海域 A1 所需 GMDSS 设备的操作,不包括在船舶上高于 A1 基本要求的 GMDSS A2/A3/A4 设备的操作,即使该船只位于 A1 海域。GMDSS A1, A2, A3 及 A4 海域定义见 1974 年修改的国际海上人命安全公约。

不变

第 IV 节 任用资格

修改 **S47.26** §8 (1) 无线电通信值机员通用证书、一级和二级无线电报值机员证书持有者，准许上船担任第四类船舶电台的值机长(见 ITU-R **M.1169** 建议)。

修改 **S47.27** (2) 但是，无线电通信值机员通用证书、一级和二级无线电报值机员证书持有者，在担任按国际协定配有一名无线电报值机员的第四类船舶电台(见 ITU-R **M.1169** 建议)的值机长或唯一的值机员之前，应该有在海上担任船舶值机员的足够经验。

修改 **S47.28** (3) 无线电通信值机员通用证书、一级和二级无线电报值机员证书持有者，在担任第二或第三类船舶电台(见 ITU-R **M.1169** 建议)的值机长之前，应该至少具有在船舶或海岸电台上值机六个月的经历，其中至少有三个月在船上。

修改 **S47.29** (4) 无线电通信值机员通用证书持有者、一级和二级无线电报值机员 证书持有者，在担任第一类船舶电台(见 ITU-R **M.1169** 建议)的值机长之前，应该至少具有在船舶或海岸电台上值机一年的经历，其中至少有六个月在船上。

第 S48 条

修改

人员

无线电规则	VGE 建议	VGE 报告	WRC-95 决定
3979	不变	S48.1	不变
3980-3986	废止 *	Ap. S13	Ap. S13
3987-3988	不变	S48.2-S48.3	不变
3989	(修改)	S48.4	(修改)
3990	不变	S48.5	修改
3991	废止 WARC-92	—	—
3992	修改	S48.6	修改
3993	(修改)	S48.7	(修改)

不变　**S48.1**
至
S48.3

(修改) **S48.4**　§4　按照国际协议必须装有无线电设备的并使用第 **SVII** 章中所述频率和技术的船舶电台和船舶地球站，根据第 **S47** 条规定，其人员应该包括：

修改　**S48.5**　a)　航行于 VHF 海岸电台范围以外的船舶的电台，考虑到国际海上人命安全公约的规定：一级或二级无线电电子证书或者通用值机员证书持有者一人。

修改　**S48.6**　b)　只航行于 VHF 海岸电台范围内的船舶的电台，考虑到国际海上人命安全公约的规定：一级或二级无线电电子证书或者通用值机员证书或限用值机员证书持有者一人。

（修改）**S48.7** §5 按照国际协议非强制装有无线电设备并使用第 **SVII** 章中所述频率和技术的船舶电台和船舶地球站，其人员应该具有充分资格，并且按照主管部门的要求领取证书。

第 S49 条

修改

电台的检验

无线电规则	VGE 建议	VGE 报告	WRC-95 决定
4012-4015	不变	S49.1-S49.4	不变
4016	（修改）	S49.5	（修改）
4017-4018	不变	S49.6-S49.7	不变
—	—	—	增加 S49.8

不变 **S49.1** 至 **S49.4**

（修改）**S49.5** §2 (1) 当某一政府或主管部门认为有必要采取第 **S49.3** 款所指的方法，或值机员不能出示证书时，应该立即通知该船舶电台或船舶地球站所属的政府或主管部门。此外，必要时还可以按照第 **S15** 条规定的程序办理。

不变 **S49.6**
至
S49.7

增加 **S49.8** §4 船舶电台的发射频率应由这些电台所属的检查机构进行检验。

第 S50 条

修改

电台的工作时间

无线电规则	VGE 建议	VGE 报告	WRC-95 决定
4044-4051	不变	S50.1-S50.8	不变
—	增加	S50.9	增加
4052-4070	废止*	An. 58	M.1169

不变 **S50.1**
至
S50.8

修改 **S50.9** §5 船舶电台的国际公众通信业务应按照 ITU-R **M.1169** 建议的规定来提供。

第 S51 条

修改

水上业务必须遵守的条件

无线电规则	VGE 建议	VGE 报告	WRC-95 决定
4096	不变	S51.1	不变
4097-4098	废止	—	废止
4099	修改	S51.2	修改
4100-4102	不变	S51.3-S51.5	不变
4103	废止	—	增加 S51.5A
4104-4105	(修改)	S51.6-S51.7	(修改)
4106-4113	不变	S51.8-S51.15	不变
4114	(修改)	S51.16	(修改)
4115-4118	不变	S51.17-S51.20	不变
4119	(修改)	S51.21	(修改)
4120-4122	不变	S51.22-S51.24	不变
4123	废止 Mob－87	—	—
4123A	修改	S51.25	修改
4123B-4123I	不变	S51.26-S51.33	不变
4123J	(修改)	S51.34	(修改)
4123K	(修改)	S51.35	修改
4123L-4123P	不变	S51.36-S51.40	不变
4123Q	(修改)	S51.41	修改
4123R-4123T	不变	S51.42-S51.44	不变
4123U	(修改)	S51.45	(修改)
4123V-4126	不变	S51.46-S51.52	不变
4127	(修改)	S51.53	(修改)
4128-4129	不变	S51.54-S51.55	不变
4130	(修改)	S51.56	(修改)
4131	不变	S51.57	不变
4132	(修改)	S51.58	(修改)
4133	不变	S51.59	不变
4134	(修改)	S51.60	(修改)
4135-4137	不变	S51.61-S51.64	不变
4138	废止	—	废止

无线电规则	VGE 建议	VGE 报告	WRC-95 决定
4139	废止 Mob-87	—	—
4140	不变	S51.65	修改
4141-4144	不变	S51.66-S51.69	不变
4145	(修改)	S51.70	(修改)
4146	(修改)	S51.71	修改
4147	不变	S51.72	不变
4148	(修改)	S51.73	(修改)
4149-4150	不变	S51.74-S51.75	不变
4151	(修改)	S51.76	(修改)
4152	(修改)	S51.77	修改
4153	不变	S51.78	不变
4154-4155	(修改)	S51.79-S51.80	(修改)
脚注			
4128.1	废止 Mob-87	—	—
4128.2	不变	S51.54.1	不变

不变

第 I 节　水上移动业务

不变　**S51.1**

A 通则

修改　**S51.2**　§1　接收设备的辐射能量，应减少到最低的实际可行值，并不得对其他电台产生有害干扰。

不变　**S51.3** 至 **S51.5**

增加　**S51.5A**　海上船舶电台禁止开办广播业务（见第 **S1.38** 款）（也见第 **S23.2** 款）。

（修改）**S51.6**　§4　营救器电台以外的船舶电台和船舶地球站，应该备有附录 **S16** 有关条款中所列的文件。

（修改）**S51.7** §5 当任何船舶电台发射机的频率容限不能达到附录 **S2** 中的规定时，船舶电台应该备有准确度至少等于该容限一半的仪器，用以测量发射频率。

不变 **S51.8** 至 **S51.15**

（修改）**S51.16** §9 第 **S51.14** 和 **S51.15** 款的规定，不适用于只作遇险、紧急和安全通信用的设备。

不变 **S51.17** 至 **S51.20**

（修改）**S51.21** a） 在电台必须使用的各个频带内，除呼叫频带内的一个频率以外，至少还应有两个工作频率（见第 **S52.87** 款）；

不变 **S51.22** 至 **S51.24**

修改 **S51.25** §12 数字选择性呼叫设备的特性应该符合 ITU-R 的建议（见第 **27** 号决议（**WRC-95**））。

不变 **S51.26** 至 **S51.33**

（修改）**S51.34** a） 使用各个水上 HF 频带内指定给数字选择性遇险呼叫的频率，来发送和接收 F1B 或 J2B 类发射（也见第 **S32.9** 款）；

修改 **S51.35** b) 使用业务所需的各个水上 HF 移动业务频段内的国际呼叫频道，来发送和接收 F1B 或 J2B 类发射(见 ITU-R **M.541-6** 建议)；

不变 **S51.36**
至
S51.40

修改 **S51.41** (2) 窄带直接印字电报设备的特性应符合 ITU-R **M.476-5**，**M.625-3** 及 **M.627-1** 建议。

不变 **S51.42**
至
S51.44

(修改) **S51.45** b) 如果遵守第 **SVII** 章规定，则在 518 kHz 上接收 F1B 类发射。

不变 **S51.46**
至
S51.52

(修改) STHZ Ⅱ S51.5a) 在载波频率 2 182 kHz 上发送和接收 J3E 或 H3E 类发射，但第 **S51.56** 款中所述的这类设备除外(也见附录 **S13**)。

不变 **S51.54**

不变 **S51.54.1**

不变 **S51.55**

(修改) **S51.56** §14 第 **S51.54** 和 **S51.55** 款的规定不适用于只作遇险、紧急和安全通信用的设备。

不变 **S51.57**

(修改) **S51.58** §15 在 4 000 kHz 和 27 500 kHz 间规定频段内工作,并安装有无线电话且不遵守第 **SVII** 章规定的所有船舶电台,应能在 4 125 kHz 和 6 215 kHz 载波频率上发送和接收(见附录 **S13**)。但是,遵守第 **SVII** 章规定的所有船舶电台,应能在第 **S31** 条中指定给遇险和安全业务的载波频率上通过在其工作频带内的无线电话进行发送和接收。

不变 **S51.59**

(修改) **S51.60** §16 在 156 MHz 和 174 MHz 间规定频带内工作,并安装有无线电话的所有船舶电台(见第 **S5.226** 款和附录 **S18**)应能用下列频率发送和接收 G3B 类发射:

不变 **S51.61** 至 **S51.64**

修改 **S51.65** §17 接收设备的辐射能量应减少到最低的实际可行值,并不得对其他电台产生有害干扰。

不变 **S51.66** 至 **S51.69**

(修改) **S51.70** (3) 航空器电台当与水上移动业务电台或卫星水上移动业务电台进行公众通信时,应该遵守适用于水上移动业务或卫星水上移动业务进行公众通信的一切规定(特别见第 **S53**、**S54**、**S55**、**S57** 和 **S58** 条)。

修改　**S51.71**　§20　航空器电台和水上移动业务电台之间进行通信时，按照 ITU-R **M.1171** 建议的规定，可以用无线电话重新呼叫，而不必遵守 ITU-R **M.1170** 建议，在间隔五分钟后还可以用无线电报重新呼叫。

不变　**S51.72**

（修改）**S51.73**　§21　(1)　考虑到在高空的航空器电台可能产生的干扰，航空器电台不应该使用 30 MHz 以上水上移动业务频带内的频率，在例外情况下，如遵守下列条件，可以使用附录 **S18** 中所规定的 156 MHz 和 174 MHz 之间的频率：

不变　**S51.74**
至
S51.75

（修改）**S51.76**　c)　航空器电台应该使用附录 **S18** 中为此所指定的频道；

修改　**S51.77**　d)　除按照第 **S51.75** 款规定的之外，航空器电台的发射机应该符合 ITU-R **M.489-2** 建议中规定的技术特性。

不变　**S51.78**

（修改）**S51.79**　(2)　航空器电台为了安全用途的通信可以使用 156.3 MHz 频率。在协调搜索和救援作业时，船舶电台和航空器电台之间的通信也可以使用该频率（见附录 **S13** 和附录 **S15**）。

（修改）**S51.80**　(3)　航空器电台只有为了安全用途的通信才可以使用 156.8 MHz 频率（见附录 **S13** 和附录 **S15**）。

第 S52 条

修改

关于频率使用的特别规则

无线电规则	VGE 建议	VGE 报告	WRC-95 决定
4180	不变	S52.1	不变
4181	废止 Mob-87	—	—
4181A-4182	不变	S52.2-S52.4	不变
4183	(修改)	S52.5	(修改)
4184	废止 Mob-83	—	—
4184A	(修改)	S52.6	(修改)
4184B	不变	S52.7	不变
4185-4186	废止 Mob-83	—	—
4187	不变	S52.8	不变
4188	(修改)	S52.9	(修改)
4188A	不变	S52.10	不变
4189	废止 Mob-87	—	—
4190-4192	废止 Mob-83	—	—
4193	不变	S52.11	不变
4194	废止 Mob-83	—	—
4195	不变	S52.12	不变
4196	修改	S52.13	修改
4197-4212A	废止*	Ap. S17	AP. S17
4213-4217	不变	S52.14-S52.19	不变
4218	(修改)	S52.20	(修改)
4219	不变	S52.21	不变
4220	(修改)	S52.22	(修改)
4221	(修改)	S52.23	修改
4222	不变	S52.24	不变
4223	(修改)	S52.25	修改
4224	(修改)	S52.26	(修改)
4225	(修改)	S52.27	修改
4226	(修改)	S52.28	(修改)
4227-4228	不变	S52.29-S52.30	不变
4229-4230	(修改)	S52.31-S52.32	修改

无线电规则	VGE 建议	VGE 报告	WRC-95 决定
4231	不变	S52.33	(修改)
4232-4235	不变	S52.34-S52.37	不变
4236	(修改)	S52.38	(修改)
4237	(修改)	S52.39	修改
4238-4244	不变	S52.40-S52.46	不变
4245	废止 Mob-87	—	—
4246-4252	不变	S52.47-S52.53	不变
4253	(修改)	S52.54	(修改)
4254	废止 Mob-87	—	—
4255	(修改)	S52.55	(修改)
4256	不变	S52.56	不变
4257	废止 Mob-87	—	—
4258-4260	(修改)	S52.57-S52.59	(修改)
4261-4263	不变	S52.60-S52.62	不变
4264	(修改)	S52.63	修改
4265	废止 Mob-87	—	—
4266	不变	S52.64	不变
4267	(修改)	S52.65	(修改)
4268-4270	不变	S52.66-S52.68	不变
4271	(修改)	S52.69	修改
4272-4273	(修改)	S52.70-S52.71	(修改)
4274-4276	不变	S52.72-S52.74	不变
4277	(修改)	S52.75	(修改)
4278-4279	不变	S52.76-S52.77	不变
4280-4281	(修改)	S52.78-S52.79	(修改)
4282-4284	不变	S52.80-S52.82	不变
4285	(修改)	S52.83	(修改)
4286	废止 Mob-87	—	—
4287	不变	S52.84	不变
4288-4290	废止 Mob-87	—	—

无线电规则	VGE 建议	VGE 报告	WRC-95 决定
4291	不变	S52.85	不变
4292-4304	废止 Mob-87	—	—
4305-4306A	不变	S52.86-S52.88	不变
4307	(修改)	S52.89	(修改)
4308-4314	不变	S52.90-S52.96	不变
4315	不变	S52.97	(修改)
4315A	废止 Mob-87	—	—
4316-4318	不变	S52.98-S52.100	不变
4319	(修改)	S52.101	(修改)
4320	不变	S52.102	不变
4321	(修改)	S52.103	(修改)
4321A	废止 Mob-87	—	—
4321B	不变	S52.104	不变
4321C-4321E	(修改)	S52.105-S52.107	(修改)
4322	不变	S52.108	不变
4323	(修改)	S52.109	(修改)
4323A	不变	S52.110	不变
4323B	(修改)	S52.111	(修改)
4323C	(修改)	S52.112	修改
4323D-4323T	不变	S52.113-S52.129	不变
4323U	(修改)	S52.130	(修改)
4323V-4323Y	不变	S52.131-S52.134	不变
4323Z	(修改)	S52.135	(修改)
4323AA	不变	S52.136	不变
4323AB-4323AC	(修改)	S52.137-S52.138	(修改)
4323AD-4323AL	不变	S52.139-S52.147	不变
4323AM-4323AN	(修改)	S52.148-S52.149	修改
4323AO-4323AP	不变	S52.150-S52.151	不变
4323AQ-4323AR	(修改)	S52.152-S52.153	修改
4323AS	(修改)	S52.154	(修改)
4323AT-4323AW	不变	S52.155-S52.158	不变
4323AX	(修改)	S52.159	修改
4323AY	不变	S52.160	不变
4323AZ-4323BA	(修改)	S52.161-S52.162	(修改)
4323BB-4323BC	不变	S52.163-S2.164	不变

无线电规则	VGE 建议	VGE 报告	WRC-95 决定
4323BD	(修改)	S52.165	(修改)
4323BE	不变	S52.166	不变
4323BF-4323BG	(修改)	S52.167-S52.168	(修改)
4323BH	不变	S52.169	不变
4323BI-4323BJ	(修改)	S52.170-S52.171	(修改)
4323BK-4323BL	不变	S52.172-S52.173	不变
4323BM-4323BN	(修改)	S52.174-S52.175	(修改)
4324	不变	S52.176	不变
4325	(修改)	S52.177	(修改)
4326-4327	不变	S52.178-S52.180	不变
4328	(修改)	S52.181	修改
4329-4330	废止 Mob-87	—	—
4331	不变	S52.182	不变
4332-4334	废止 Mob-87	—	—
4335	(修改)	S52.183	(修改)
4336-4337	废止 Mob-87	—	—
4338-4341	不变	S52.184-S52.187	不变
4342	(修改)	S52.188	修改
4343	(修改)	S52.189	(修改)
4344	不变	S52.190	不变
4345	(修改)	S52.191	(修改)
4346	(修改)	S52.192	修改
4347-4348	不变	S52.193-S52.194	不变
4349	废止 Mob-87	—	—
4350	(修改)	S52.195	修改
4351	(修改)	S52.196	(修改)
4352	不变	S52.197	不变
4353	(修改)	S52.198	(修改)
4354	不变	S52.199	不变
4355	(修改)	S52.200	(修改)
4356-4360	不变	S52.201-S52.205	不变
4361	废止 Mob-83	—	—
4362-4363	不变	S52.206-S52.207	不变
4364	废止 Mob-83	—	—
4365-4367B	不变	S52.208-S52.12	不变

无线电规则	VGE 建议	VGE 报告	WRC-95 决定
4368	(修改)	S52.213	修改
4368A	不变	S52.214	不变
4369	(修改)	S52.215	(修改)
4370-4375	不变	S52.216-S52.221	不变
4376	(修改)	S52.222	(修改)
4377	废止 Mob-87	—	—
4378	不变	S52.223	不变
4379	(修改)	S52.224	修改
4380-4383	(修改)	S52.225-S52.228	(修改)
4384	(修改)	S52.229	修改
4385	不变	S52.230	不变
4386	(修改)	S52.231	修改
4387	不变	S52.232	不变
4388	(修改)	S52.233	(修改)
4389-4390	(修改)	S52.234-S52.235	修改
4391-4392	(修改)	S52.236-S52.237	(修改)
4393-4394	不变	S52.238-S52.239	不变
4395	(修改)	S52.240	修改
4396-4397	(修改)	S52.241-S52.242	(修改)
4398-4404	不变	S52.243-S52.249	不变
4405	(修改)	S52.250	(修改)
4406-4408	不变	S52.251-S52.253	不变
4409-4410	(修改)	S52.254-S52.255	(修改)
4411	废止 Mob-83	—	—
4412	不变	S52.256	不变
4413	(修改)	S52.257	(修改)
4414	不变	S52.258	不变
4415	(修改)	S52.259	(修改)
4416	不变	S52.260	不变
脚注			
4197.1	废止*	Ap.S17	AP.S17
4203.1	废止*	Ap. S17	AP.S17
4205.1	废止*	Ap.S17	AP.S17
4237.1	不变	S52.39.1	废止
4280.1	废止 Mob-83	—	—
4315.1	废止 Mob-87	—	—

无线电规则	VGE 建议	VGE 报告	WRC-95 决定
4343.1	不变	S52.189.1	不变
4373.1-4374.1	废止 Mob-83	—	—
4375.1-4375.2	(修改)	S52.221.1-S52.221.2	(修改)
4375.3	不变	S52.221.3	不变
4376.1-4376.2	(修改)	S52.222.1-S52.222.2	(修改)
4393.1	废止 Mob-83	—	—

不变

第 I 节　一般规定

不变　**S52.1**
至
S52.4

(修改) **S52.5**　§2　凡准许在 415 kHz 和 535 kHz 之间各频带内工作的船舶电台，应该用本条所示的频率发送(见第 **S52.39** 款)。

(修改) **S52.6**　§3A　在水上移动业务中，518 kHz 频率除用于海岸电台自动窄带直接印字电报(国际 NAVTEX 系统)向船舶发送气象和航行警报及紧急信息以外，不应该作别的指配(见第 **S11** 条)。

不变　**S52.7**

不变　**S52.8**

（修改）**S52.9** §4 (1) 在第一区，给在 1 850 kHz 和 3 800 kHz 之间各频带内（见第 **S5** 条）工作的电台指配频率时，只要有可能，应该按照如下细分：

— 1 850-1 950 kHz：海岸电台，单边带无线电话。

— 1 950-2 045 kHz：船舶电台，单边带无线电话。

— 2 194-2 262.5 kHz：船舶电台，单边带无线电话。

— 2 262.5-2 498 kHz：船舶之间，单边带无线电话。

— 2 502-2 578 kHz：船舶电台，窄带直接印字电报。

— 2 578-2 850 kHz：海岸电台，窄带直接印字电报和单边带无线电话。

— 3 155-3 200 kHz：船舶电台，窄带直接印字电报。

— 3 200-3 340 kHz：船舶电台，单边带无线电话。

— 3 340-3 400 kHz：船舶之间，单边带无线电话。

— 3 500-3 600 kHz：船舶之间，单边带无线电话。

— 3 600-3 800 kHz：海岸电台，单边带无线电话。

不变 **S52. 10**
至
S52. 12

修改 **S52. 13** §6 (1) 专门划分给水上移动业务的 4 000 kHz 和 27 500 kHz 之间(见第 **S5** 条)的频带,可细分为如附录 **S17** 中所示的各个类别和各个分频带。[3]

不变 **S52. 14**
至
S52. 19

(修改) **S52. 20** §10 (1) 500 kHz 频率是莫尔斯无线电报的国际遇险频率(为遇险、紧急和安全目的使用该频率的细节见附录 **S13** 第)。

不变 **S52. 21**

(修改) **S52. 22** a) 用莫尔斯电报的呼叫和应答(见第 **S52. 27** 和 **S52. 31** 款);

修改 **S52. 23** b) 按照 ITU-R **M. 1170** 建议中规定的条件,海岸电台发送其业务报表时用莫尔斯电报播发。

不变 **S52. 24**

修改 **S52. 25** (4) 用 500 kHz 发送之前,电台应在该频率上收听相当一段时间,以确信没有正在进行的遇险通信(见 ITU-R **M. 1170** 建议)。

（修改）**S52. 26** （5） 第 **S52. 25** 款规定不适用于遇险中的电台。

修改 **S52. 27** §11 （1） 除了 ITU-R **M. 492-6** 建议中规定的情况以外，在 415 kHz 和 535 kHz 之间核准的频带内从事无线电报通信的任一船舶电台或海岸电台，以及欲与使用这些频带内频率的水上移动业务电台进行通信的航空器电台，所使用的通用呼叫频率是 500 kHz.

（修改）**S52. 28** （2） 但是，为了减少业务繁忙区的干扰，如果指配给开放公众通信的海岸电台的呼叫频率与通用呼叫频率 500 kHz 的间隔不超过 2 kHz 时，各主管部门可以认为其已满足第 **S52. 27** 款的要求。

不变 **S52. 29**

不变 **S52. 30**

修改 **S52. 31** §13 （1） 对在通用呼叫频率（见第 **S52. 27** 款）上发送的某一呼叫的应答频率应是：

— 或者 500 kHz；

— 或者呼叫电台所指定的频率（见第 **S52. 29** 款和 ITU-R **M. 1170** 建议）。

修改 **S52. 32** （2） 在业务繁忙地区内，海岸电台按照有关主管部门特殊安排，可以回答本国船舶电台的呼叫（见 ITU-R **M. 1170** 建议）。

（修改）**S52. 33** §14 按照第 **S54** 条第 **II** 节的规定，岸对船、船对岸和船对船方向，可以用 500 kHz 频率进行选择性呼叫。

不变 **S52. 34** 至 **S52. 37**

（修改）**S52.38** §16 除了附录 **S13** 和第 **S52.21**、**S52.22** 和 **S52.23** 款的规定外，在遇险、紧急和安全信号以及呼叫和应答不受干扰的条件下，在业务繁忙以外地区，500 kHz 可以用于无线电测向，但要慎重。

修改 **S52.39** §17 (1) 在 415 kHz 和 535 kHz 之间规定频带内工作的船舶电台，除了第 **S4.18** 款许可的以外，应该选用下列工作频率：

425 kHz（第二区和第三区），458 kHz（第一区），454 kHz、468 kHz、480 kHz 和 512 kHz。但是，如果区域性无线电行政大会制订了频率规划，在相关的地区内可以使用该规划中的频率。

废止 **S52.39.1**

不变 **S52.40**
至
S52.53

（修改）**S52.54** §19 (1) 在附录 **S17** 中规定的频带内工作的船舶莫尔斯无线电报电台，只应该使用第 **S52.2** 款中提及的速率不超过 40 波特的莫尔斯无线电报的发射类别。营救器电台可以在这些频带内使用 A2A 类或 H2A 类发射（见附录 **S13**）。

（修改）**S52.55** (2) 除按第 **S52.222.1** 款的规定外，在 4 000 kHz 和 27 500 kHz 之间水上移动业务专用频带内工作的海岸莫尔斯无线电报电台，不应该使用 2 类发射（见第 **S52.18** 款）。

不变 **S52.56**

（修改）**S52.57** §20 附录 **S17** 的规定表示在 4 000 kHz 和 27 500 kHz 之间专门划分给水上移动业务的，并由海岸电台和船舶电台用于莫尔斯无线电报的那些频带。

D2 呼叫和应答

（修改）**S52.58** §21 (1) 为与海岸电台建立通信，每个船舶电台应该使用附录 **S17** 中所列的某一频带中适合莫尔斯无线电报的呼叫频率。

（修改）**S52.59** (2) 根据第 **S52.75** 至 **52.83** 款规定，给每个船舶电台指配 A1A 莫尔斯无线电报呼叫频带内的频率。

不变 **S52.60** 至 **S52.62**

修改 **S52.63** (2) 尽实际可能，海岸电台应在指定的时间，用海岸电台表内载明的一个或几个频率，以业务报表的形式发送呼叫（见 ITU-R **M.1170** 建议）。

不变 **S52.64**

（修改）**S52.65** a) 对于船舶电台，由于考虑到第 **S52.61** 款，应使用同一频带内指配给他的呼叫频率。

不变 **S52.66** 至 **S52.68**

修改 **S52.69** §28 为了减少莫尔斯无线电报呼叫频率的干扰，海岸电台应采取适当措施，保证在正常条件下迅速接收莫尔斯无线电报呼叫（见 ITU-R **M.1170** 建议）。

D3 业务

（修改）**S52.70** §29 (1) 船舶电台用莫尔斯无线电报呼叫频率（见第 **S52.58** 款）建立了通信以后，应该变换到用莫尔斯无线电报工作频率发报。禁止使用莫尔斯无线电报呼叫频带内的频率作莫尔斯无线电报呼叫以外的任何用途。

（修改）**S52.71** （2） 应该按照第 **S52.85** 和 **S52.87** 款规定给船舶电台指配莫尔斯无线电报工作频率。

不变 **S52.72** 至 **S52.74**

E1 船舶电台的呼叫频率

（修改）**S52.75** § 31 在附录 **S17** 中所示的 4 000 kHz 和 27 500 kHz 之间的各个莫尔斯无线电报呼叫频带，分成四个频道组和两个公共频道。25 MHz 频带分成三个频道，其中之一为公共频道。

不变 **S52.76** 至 **S52.77**

（修改）**S52.78** § 33 在 4 000 kHz 和 27 500 kHz 之间各频带内，船舶电台从属的主管部门应该在该电台能发射的每个频带内，至少给它指配两个莫尔斯无线电报呼叫频率。在每个频带内有一个呼叫频率应该是在附录 **S17** 所含的海岸电台公共接收频道之一，在每个频带中的另一个呼叫频率，应该考虑到船舶电台最频繁与海岸电台通信的一个或几个接收频道，而从附录 **S17** 内的其他频道选择。在 25 MHz 频带内，各主管部门应该将公共频道内的一个频率指配给所属的船舶电台。该频带内的另一个呼叫频率，应该考虑到船舶电台最频繁与海岸电台通信的接收频道，而从附录 **S17** 的 A 频道或 B 频道内选择。

（修改）**S52.79** §34 只要有可能就应该给船舶电台指配附加的莫尔斯无线电报呼叫频率（见第 **S52.61**）。

不变 **S52.80** 至 **S52.82**

（修改）**S52.83** §38 主管部门应该尽实际可能保证他们管辖下的船舶电台，在所指配的莫尔斯无线电报频道范围内发射（见附录 **S2**）。

不变 **S52.84** 至 **S52.88**

（修改）**S52.89** §42 为了用莫尔斯无线电报专门与水上移动业务电台通信，可以给航空器电台指配附录 **S17** 中所示频带内的一个或多个莫尔斯无线电报工作频率。这些频率的指配应该符合对船舶电台同样均匀分配的原则。

不变 **S52.90** 至 **S52.96**

（修改）**S52.97** §43 (1) 在 415 kHz 和 535 kHz 之间规定的频带内工作的装有窄带直接印字电报设备的所有船舶电台，应该能够按照第 **S51.44** 款中的规定发送和接收 F1B 类发射。此外，符合第 **SVII** 章各项规定的船舶电台，应该能够在 518 kHz 上接收 F1B 类发射（见第 **S51.45** 款）。

不变 **S52.98**
至
S52.100

（修改）**S52.101** （2） 除了附录 **S13** 中规定的以外，在 2 170-2 194 kHz 频带内，禁止使用窄带直接印字电报。

不变 **S52.102**

（修改）**S52.103** § 47 在 4 000 kHz 和 27 500 kHz 之间规定的频带内工作的装有窄带直接印字电报设备的所有船舶电台，应该能够按照第 **S51.49** 款中的规定发送和接收 F1B 类发射。可指配的频率标明在附录 **S17** 内。

不变 **S52.104**

（修改）**S52.105** （1） 在所有频带中，使用速率不超过 100 波特的 FSK 和 200 波特的 PSK 的窄带直接印字电报的船舶电台的工作频率，包括那些与可指配给海岸电台配对的工作频率（见附录 **S17**），间隔为 0.5 kHz。指配给与海岸电台使用频率配对的船舶电台频率见附录 **S17**。指配给与海岸电台所使用的频率不配对的船舶电台频率见附录 **S17**。

（修改）**S52.106** （2） 当对窄带直接印字电报指配附录 **S17** 中所列的配对频率时，各主管部门应该援用第 **300** 号决议（**Rev. Mob-87**）中所述的程序。

（修改）**S52.107** （3） 必要时，各个主管部门应该给其管辖下的采用非配对窄带直接印字电报的每个船舶电台指配附录 **S17** 所示的保留给此用途的一个或多个频率。

不变 **S52.108**

（修改）**S52.109** §49 装有直接印字电报设备的所有船舶电台，可以在 156 MHz 和 174 MHz 之间规定的频带内工作，并应符合附录 **S18** 的规定。

不变 **S52.110**

（修改）**S52.111** §50 本节所述的规定适用于使用数字选择性呼叫技术时的呼叫和确认，但在遇险、紧急和安全情况下除外，对这些情况应援用第 **SVII** 章中的规定。

修改 **S52.112** §51 数字选择性呼叫设备的特性应该与有关的 ITU-R 的建议一致（见第 **27** 号决议（**WRC-95**））。

不变 **S52.113** 至 **S52.129**

（修改）**S52.130** b） 遵守第 **S52.131** 款规定，2 189.5 kHz 为国际数字选择性呼叫频率。

不变 **S52.131** 至 **S52.134**

（修改）**S52.135** b） 遵守第 **S52.136** 款规定，2 177 kHz 为国际数字选择性呼叫频率。

不变 **S52.136**

（修改）**S52.137** §63 发送确认所需使用的频率，通常应该是按照海岸电台表内所标明的与呼叫所用频率配对的频率（也见第 **S52.113** 款）。

C3 值守

（修改）**S52.138** §64(1) 本小节详述的规定适用于使用数字选择性呼叫进行的值守，但在遇险、紧急和安全的用途除外，对这些情况应援用第 **S31** 条第 **III** 节的规定。

不变 **S52.139** 至 **S52.147**

修改 **S52.148** b) 遵守第 **S52.149** 款规定，ITU-R **M.541-6** 建议中所示国际数字选择性呼叫频率中的一个频率。

修改 **S52.149** (2) ITU-R **M.541-6** 建议中所示的国际数字选择性呼叫频率，可由任何一个船舶电台使用。为了减少在这些频率上的干扰，只有在国内指配频率不能完成呼叫时才应该使用他们。

不变 **S52.150** 至 **S52.151**

修改 **S52.152** b) 遵守第 **S52.153** 款规定，ITU-R **M.541-6** 建议中所示国际数字选择性呼叫频率中的一个频率。

修改 **S52.153** (2) ITU-R **M.541-6** 建议所示的国际数字选择性呼叫频率可以指配给任何一个海岸电台。为了减少这些频率上的干扰，通常由海岸电台用这些频率来呼叫另一国籍的船舶电台，或不知道该船舶电台在有关频带内哪些数字选择性呼叫频率上保持值守的情况下可以使用这些频率。

D3 值守

（修改）**S52.154** §69 (1) 本小节详述的规定适用于使用数字选择性呼叫进行的值守，但遇险紧急和安全的用途除外，对这些情况应援用第 **S31** 条第 **III** 节的规定。

不变 **S52.155** 至 **S52.158**

不变

E2 呼叫和确认

修改 **S52.159** §71 (1) 156.525 MHz 是水上移动业务中用于遇险、紧急和安全的数字选择性呼叫国际频率（见第 **S33.8**、**S33.31** 款、附录 **S15** 和 ITU-R **M.541-6** 建议）。

不变 **S52.160**

D3 值守

（修改）**S52.161** §72 涉及由海岸电台用 156.525 MHz 频率通过自动数字选择性呼叫值守的资料，应该由海岸电台表提供（也见第 **S31.13** 款）。

（修改）**S52.162** §73 装备有在 156 MHz 和 174 MHz 之间规定频带内工作的数字选择性呼叫设备的船舶电台，在海上时，应该在 156.525MHz 频率上保持自动的数字选择性呼叫值守（也见第 **S31.17** 款）。

不变 **S52.163**

不变 **S52.164**

（修改）**S52.165** §74 在第二区，2 060.5-2 078.5 kHz 之间频带内的频率指配给使用宽带电报、传真和特殊传输系统的船舶电台，应援用第 **S52.171** 款规定。

不变 **S52.166**

（修改）**S52.167** §75 在所有频带中，船舶电台用于宽带电报、传真和特殊传输系统的工作频率间隔为 4 kHz。可指配的频率见附录 **S17**。

（修改）**S52.168** §76 (1) 各主管部门应该给其管辖下采用宽带电报、传真和特殊传输系统的每个船舶电台，指配附录 **S17** 中所示的一组或多组为此用途所保留的工作频率。指配给每个船舶电台总的频率组数应该由业务量需要决定。

不变 **S52.169**

（修改）**S52.170** (3) 但是，在附录 **S17** 内所示的频带范围内，为了满足特殊系统的需要，各主管部门可以采用附录 **S17** 所示的不同方式指配频率。尽管如此，各主管部门仍然应该尽可能考虑附录 **S17** 中关于频道安排和 4 kHz 间隔的规定。

（修改）**S52.171** §77 装备了宽带电报、传真和特殊传输系统的船舶电台，可以在为这些运用而保留的频带内采用任何类别的发射，只要这些发射属于附录 **S17** 所示的宽频带的频道范围之内。但是除了电路校准用途以外，A1A 莫尔斯电报和电话不得使用。

不变 **S52.172**

不变 **S52. 173**

（修改）**S52. 174** §79 在所有频带中，对海洋数据传输的指配频率间隔为 0. 3 kHz。可指配的频率见附录 **S17**。

（修改）**S52. 175** §80 海洋数据传输系统的各频带频率（见附录 **S17**）也可用于海洋数据传输的浮标电台和对这些浮标进行询问的各电台。

不变 **S52. 176**

（修改）**S52. 177** §81 除了第 **S11** 条有关频率通知和登记的规定以外，在指定单边带无线电话频率时，总是要指定载波频率。指配频率应该比载波频率高 1 400 Hz。

不变 **S52. 178** 至 **S52. 180**

修改 **S52. 181** §85 工作在 1 605 kHz 和 4 000 kHz 间该业务频带内和在 4 000 kHz 和 27 500 kHz 间该业务专用频带内的，水上移动业务无线电话电台的单边带设备应该满足 ITU-R **M. 1173** 建议中规定的技术和工作条件。

不变 **S52. 182**

（修改）**S52. 183** §86 （1） 除非本规则中另有规定（见第 **S51. 53**，**S52. 188**，**S52. 189** 和 **S52. 199** 款以及附录 **S13**）在 1 605 kHz 和 4 000 kHz 间频带内的发射类别应是 J3E。

不变 **S52. 184** 至 **S52. 187**

修改 **S52.188** (4) 在 2 170-2 173.5 kHz 和 2 190.5-2 194 kHz 频带内分别以载波频率 2 170.5 kHz 和 2 191 kHz 进行的发射限于 J3E 类发射，峰包功率小于 400 W。但是，在 2 170.5 kHz 频率上和同样的功率限值，当用 ITU-R **M.489-2** 建议规定的选择性呼叫系统时，海岸电台也可使用 H2B 类发射。作为例外，在第一区、第三区和格陵兰，安全电文也可以使用 H3E 类发射。

B2 呼叫和应答

(修改) **S52.189** §87 (1) 2 182 kHz[1] 频带是无线电话的国际遇险频率(有关遇险、紧急、安全和应急示位无线电信标(EPIRB)的详细使用情况见附录 **S13**)。2 182 kHz 频率上的无线电话的发射类别应是 J3E 或 H3E(见第 **S51.53** 款)，但第 **S51.56** 款中所指的设备除外。

不变 **S52.189.1**

不变 **S52.190**

(修改) **S52.191** a) 按照第 **S57** 条规定的呼叫和应答：

修改 **S52.192** b) 由海岸电台播发在另一个频率上发射的通话表(见 ITU-R **M.1171** 建议)。

不变 **S52.193**

不变 **S52.194**

修改 **S52.195** §**89** (1) 用 **2 182 kHz** 载波频率发射之前，电台应该在该频率上收听相当一段时间，以确信没有正在进行的遇险通信(见 **ITU-R M.1171** 建议)。

(修改) **S52.196** (2) 第 **S52.195** 款的规定不适用于遇险电台。

不变 **S52. 197**

（修改）**S52. 198** （2） 在 1 605 kHz 和 2 850 kHz 之间的规定频带内除 2 182 kHz 以外的一个或几个频率上使用无线电话的海岸电台，应使用 J3E 类发射（也见第 **S52. 188** 款）。

不变 **S52. 199**

（修改）**S52. 200** （4） 海岸电台需使用的频率（见第 **S52. 197** 款），在海岸电台表中用黑体字印刷以表示是该电台正常的工作频率。如指配补充频率，则用普通字体印刷。

不变 **S52. 201**
至
S52. 212

修改 **S52. 213** （2） 在例外情况下，如不能使用第 **S52. 203**，**S52. 204**，**S52. 205**，**S52. 206**，**S52. 207** 和 **S52. 208** 或 **S52. 210** 款的频率时，船舶电台可以使用本国指配的船对岸频率与另一个国籍的海岸电台通信。在此特殊情况下，海岸电台以及船舶电台应采取预防措施（见 ITU-R **M. 1171** 建议），确保使用这个频率不会对获准使用该频率的业务产生有害干扰。

不变 **S52. 214**

（修改）**S52.215**　§95　所有国际航行的船舶电台，如果业务需要，应该能够使用船舶间的载波频率：

2 635 kHz（指配频率 2 636.4 kHz），

2 638 kHz（指配频率 2 639.4 kHz）

这些频率的使用条件规定示于第 **S52.11** 款内。

不变　**S52.216**

至

S52.221

（修改）**S52.221.1**　[1] 在美国，载波频率 4 125 kHz 也准许由海岸电台和船舶电台共同用于单工单边带无线电话，这种电台的峰包功率规定不超过 1 kW（也见第 **S52.222.2** 款）。

（修改）**S52.221.2**　[2] 载波频率 4 125 kHz 和 6 215 kHz 也准许由海岸电台和船舶电台共同用于呼叫和应答单工单边带无线电话，条件是这种电台的峰包功率不超过 1 kW，这些频率不准作工作用途（也见附录 **S13** 和第 **S52.221.1** 款）。

不变　**S52.221.3**

（修改）**S52.222**　（2）　用于无线电话呼叫的海岸电台可以使用下列载波频率[1]：

4 417 kHz[2]

6 516 kHz[2]

8 779 kHz

13 137 kHz

17 302 kHz

19 770 kHz

22 756 kHz

26 172 kHz

修改 **S52. 222. 1** [1] 当使用 ITU-R **M. 489-2** 建议中所规定的选择性呼叫系统时，这些频率也可以供海岸电台用于 H2B 类发射。

（修改）**S52. 222. 2** [2] 载波频率 4 417 kHz 和 6 516 kHz 也准许由海岸电台和船舶电台共同用于单工单边带无线电话，条件是这种电台的峰包功率不超过 1 kW。为此用途使用 6 516 kHz 应该限于白天工作（也见第 **S52. 221. 1** 款）。

不变 **S52. 223**

修改 **S52. 224** §99 (1) 在用载波频率 4 125 kHz、6 215 kHz、8 291 kHz、12 290 kHz 或 16 420 kHz 发射之前，电台应在该频率上收听相当一段时间以确信没有正在进行的遇险通信（见 ITU-R **M. 1171** 建议）。

（修改）**S52. 225** (2) 第 **S52. 224** 款的规定不适用于遇险电台。

C3 话务

（修改）**S52. 226** §100 (1) 为了进行双工无线电话通信，海岸电台与有关的船舶电台的发射频率应该如附录 **S17** 所示成对使用，但为了满足操作需要，工作条件暂时禁止使用成对频率的情况除外。

（修改）**S52. 227** (2) 进行单工无线电话通信所用的频率如附录 **S17** 的 B 节所示。在这种情况下，海岸电台发射机的峰包 功率不应超过 1 kW。

（修改）**S52. 228** (3) 附录 **S17** 所示的船舶电台发射频率，根据业务需要，可供任何类型的船舶使用。

修改 **S52. 229** (4) 在 4 000 kHz 和 27 500 kHz 间频带内，无线电话发射机的技术特性规定见 ITU-R **M. 1173** 建议。

不变 **S52. 230**

修改　**S52.231**　§101　(1)　在 156 MHz 和 174 MHz 之间规定频带内，156.8 MHz 是国际无线电话遇险通信和呼叫频率(使用说明详见附录 **S13**)。156.8 MHz 频率上无线电话使用的发射类别应为 G3E(见 ITU-R **M.489-2** 建议)。

不变　**S52.232**

(修改) **S52.233**　a)　按照第 **S54** 和 **S57** 款的规定，海岸电台和船舶电台的呼叫和应答；

修改　**S52.234**　b)　海岸电台播发在另一个频率上发射的通话表和重要的航海资料(见 ITU－R **M.1171** 建议)

修改　**S52.235**　(3)　156.8 MHz 频率也可由船舶电台和海岸电台用于 ITU-R**M.257-3** 建议中规定的选择性呼叫。

(修改) **S52.236**　(4)　只要主管部门认为必要，可以使用附录 **S18** 中用于公众通信的任何一个频道作呼叫频道。这项用途应在海岸电台表内标明。

(修改) **S52.237**　(5)　公众通信业务中的船舶电台和海岸电台，按照第 **S54** 和 **S57** 款规定可以 使用一个工作频率作呼叫之用。

不变　**S52.238**

不变　**S52.239**

修改　**S52.240**　(8)　电台用 156.8 MHz 频率发射之前，应在该频率上守听相当一段时间，以确信没有正在进行的遇险通信(见 ITU-R **M.1171** 建议)。

（修改）**S52. 241** （9） 第 **S52. 240** 款的规定不适用于遇险中的电台。

D2 值守

（修改）**S52. 242** §102 （1） 除了附录 **S13** 所指的值守外，开放国际公众通信业务的海岸电台，在其工作时间内，应该在海岸电台表内所标明的一个或多个接收频率上保持值守。

不变 **S52. 243** 至 **S52. 249**

（修改）**S52. 250** （2） 附录 **S18** 内为各个频道所规定的工作方法（单频或双频）应用于国际业务。

不变 **S52. 251** 至 **S52. 253**

（修改）**S52. 254** （2） 在 156-174 MHz 频带内，如切实可行，各主管部门应该按照附录 **S18** 中的发射频率表，给海岸和船舶电台指配频率，用于各主管部门认为必要的国际业务。

（修改）**S52. 255** （3） 在 156-174 MHz 频带内，各频道使用的正常次序，应该用数字标明在附录 **S18** 的有关栏内。

不变 **S52. 256**

（修改）**S52. 257** （5） 在附录 **S18** 中的发射频率表内，各频道用数字进行标识。

不变 **S52. 258**

（修改）**S52.259**　　（2）　水上移动业务使用不属于附录 **S18** 的发送频率表内的频道时，不应该对按照该表工作的业务产生有害干扰，并不应该妨碍这些业务的未来发展。

不变　**S52.260**

第 S53 条

修改

通信的优先等级

无线电规则	VGE 建议	VGE 报告	WRC-95 决定
4441	不变	S53.1	不变
脚注 4441.1-4441.2	不变	S53.1.1-S53.1.2	不变

不变　**S53.1**

不变　**S53.1.1**

不变　**S53.1.2**

第 S54 条

修改

选择性呼叫

无线电规则	VGE 建议	VGE 报告	WRC-95 决定
4665	废止 Mob-83	—	—
4665A	不变	S54.1	不变
4666	废止 Mob-83	—	—
4666A	修改	S54.2	修改
4667-4679A	废止*	S54.2	S54.2
4679B-4679C	废止 Mob-87	—	—
4680	废止 Mob-83	—	—
4680A-4688H	废止*	S54.2	S54.2
脚注			
4679A.1	废止*	S54.2	S54.2
4680.1-4680.2	废止 Mob-83	—	—
4681A.1	废止 Mob-87	—	—
4681A.2	废止*	S54.2	S54.2
4683.1-4683.2	废止*	S54.2	S54.2
4684.1	废止*	S54.2	S54.2

不变 **S54.1**

修改 **S54.2** (2) 按照 ITU-R **M.257-3** 建议使用单频顺序编码系统，或按照 ITU-R **M.493-6**、**M.541-6**、**M.821** 和 **M.825** 建议使用数字选择性呼叫系统，可进行岸对船、船对岸和船对船方向的选择性呼叫。

第 S55 条

修改

莫尔斯无线电报

无线电规则	VGE 建议	VGE 报告	WRC-95 决定
4710 4711-4815	修改 废止*	S55.1 An. 63	修改 M.1170

修改　**S55.1**　§1　必须遵守 ITU-R **M.1170** 建议中详述的无线电报程序，附录 **S13** 中规定的遇险、紧急或安全情况除外。

第 S56 条

修改

窄带直接印字电报

无线电规则	VGE 建议	VGE 报告	WRC-95 决定
4841	(修改)	S56.1	(修改)
4842	(修改)	S56.2	修改
4842A	(修改)	S56.3	(修改)
4843	废止 Mob-87	—	—
4844-4846	不变	S56.4-S56.6	不变
4847	(修改)	S56.7	(修改)
4848-4873	废止*	An. 64	M.492-6
4874-4875	废止 Mob-87	—	—
4876-4881	废止*	An. 64	M.492-6
脚注 A.64	废止	—	废止

（修改）**S56.1** §1 使用窄带直接印字电报的电台，应该遵守第 **S51** 和 **S52** 条的规定。

修改 **S56.2** §2 除遇险、紧急和安全情况时可使用替代的或非标准程序的情况之外，应采用 ITU-R **M.492-6** 建议中规定的程序。

（修改）**S56.3** §2A 在发射前，电台应该采取预防措施以保证其发射不会干扰正常进行的通信；如果有可能发生这种干扰，该电台应该等待正常通信中的适当时候插入。这种约束对通过自动方式无人值守操作的电台不适用（见第 **S47.3** 款）。

不变 **S56.4** 至 **S56.6**

（修改）**S56.7** §5 凡涉及到在开放公众通信的电信信道上传输（移动业务和卫星移动业务的电信信道及其馈线链路除外），应该考虑**国际电信规则**和 ITU-T 的有关建议。

第 S57 条

修改

无线电话

无线电规则	VGE 建议	VGE 报告	WRC-95 决定
4903	(修改)	S57.1	修改
4904-4905	废止	—	废止
4906-4909	不变	S57.2-S57.5	不变
4910	(修改)	S57.6	(修改)
4911-4913	废止*	An. 65A	M.1171
4914	(修改)	S57.7	(修改)
4915-5054	废止*	An. 65A	M.1171
5055	(修改)	S57.8	(修改)
5056-4957	废止*	An. 65A	M.1171
5058	不变	S57.9	不变
5059	修改	S57.10	修改
5060	废止	—	废止
5061	废止 Mob-87	—	—
5062-5069	废止*	An. 65B	M.541-6

修改　**S57.1**　§1　ITU-R **M.1171** 建议中详述的程序适用于无线电话电台，援用附录 **S13** 中规定的遇险、紧急和安全情况除外。

不变　**S57.2** 至 **S57.5**

(修改) **S57.6**　(4)　电台在呼叫间隔之间应该不发射任何载波。但是，自动操作的无线电话系统电台在第 **S52.179** 款规定的条件下，可以发射标志信号。

（修改） **S57.7** （5） 当有必要拼读出某些句子、难字、业务缩语、数字等时，应该使用附录 **S14** 中的语音拼读表。

（修改）**S57.8** §4 除附录 **S13** 中规定对遇险、紧急和安全情况外，用载波频率 2 182 kHz 或 156.8 MHz 发射呼叫及通信的预备信号，不得超过一分钟。

不变 **S57.9**

修改 **S57.10** §6 （1） 当某一电台为了在呼叫前调整发射机或为了调整接收机需要产生测试信号时，这种信号应保持最低限度并且无论如何不得超过 10 秒钟，包括发射测试信号电台的呼号或其他识别信号。这个呼号或其他识别信号应被缓慢并清楚地读出。

第 S58 条

修改

水上无线电通信的计费和帐务

无线电规则	VGE 建议	VGE 报告	WRC-95 决定
5085 5086-5099	修改 废止	S58.1 —	修改 废止
脚注 A66.1-A66.2	不变	S58.1.1-S58.1.2	废止

修改 **S58.1** 应援用国际电信规则的条款并考虑 ITU-T 的建议。

废止 **A.S58.1**

废止 **A.S58.2**

增加

第 S59 条

增加

无线电规则的临时实施

无线电规则	VGE 建议	VGE 报告	WRC-95 决定
—	—	—	增加 S59.1
—	—	—	增加 S59.2

增加　**S59.1**　经修订并载入世界无线电通信大会(1995 年，日内瓦)最后文件的本规则，作为国际电信联盟组织法和公约(1992 年，日内瓦)条款的补充，应按照组织法第 **54** 条在下列基础上临时实施。

增加　**S59.2**　本规则的所有修订条款应自 1998 年 6 月 1 日起临时实施，但与新的或所修改的频率划分(包括适用于各现有划分的任何新的或修改的条件)有关的那些修订条款以及第 **S21**、**S22** 和附录 **S4** 的有关条款除外，这些条款应自 1997 年 1 月 1 日起临时实施。

PAGE LAISSEE EN BLANC INTENTIONNELLEMENT

PAGE INTENTIONALLY LEFT BLANK

附录 S1

发射类别和必要带宽

（见第 S2 条）

§1　(1)　发射应按本附录中所说明的必要带宽及其类别予以标识。

(2)　本附录发射标识的公式和例子示于 ITU-R **SM. 1138** 建议内，在其他 ITU-R 建议内可能会提供进一步的例子。这些例子也将公布在国际频率表的前言内。

第 I 节　必要带宽

§2　(1)　按照第 **S1. 152** 条规定并根据公式和例子确定的必要带宽由三个数字和一个字母表示。该字母表示小数点的位置，代表带宽单位。第一个字符不能是零、K、M 或 G。

(2)　必要带宽[1]

0.001 和 999 Hz 之间单位用 Hz 表示（字母 H）

1.00 和 999 kHz 之间单位用 kHz 表示（字母 K）

1.00 和 999 MHz 之间单位用 MHz 表示（字母 M）

1.00 和 999 GHz 之间单位用 GHz 表示（字母 G）

---

[1] 举例：

0.002 Hz = H002	6 kHz = 6K00	1.25 MHz = 1M25
0.1 Hz = H100	12.5 kHz = 12K5	2 MHz = 2M00
25.3 Hz = 25H3	180.4 kHz = 180K	10 MHz = 10M0
400 Hz = 400H	180.5 kHz = 181K	202 MHz = 202M
2.4 kHz = 2K40	180.7 kHz = 181K	5.65 GHz = 5G65

(3) 为了对每个发射进行全面标识，应在分类符号之前添加标明必要带宽的四个字符。使用时应按下列方法之一来确定必要带宽：

(3.1) 使用必要带宽的公式和举例以及 ITU-R **SM. 1138** 建议中给定的相应发射标识；

(3.2) 按照 ITU-R 的其他建议计算；

(3.3) 上述(3.1)或(3.2)所及以外的情况用测量的办法。

第 II 节 类别

§ 3 发射类别指符合下面 § 4 的一组特性。

§ 4 各种发射应按照 **11A** 分节所规定的基本特性及 **IIB** 分节提供的任选附加特性加以分类和标识。

§ 5 基本特性(见 **IIA** 分节)如下：

(1) 第一个符号 — 主载波的调制方式；

(2) 第二个符号 — 调制主载波的信号的性质；

(3) 第三个符号 — 拟发送信息的类型。

仅在短时间内或偶尔使用的调制(如在多数情况下用于识别或呼叫的调制)，只要所标明的必要带宽不会因此而增加，则可以忽略不计。

第 IIA 分节　基本特性

§6　(1)　第一个符号 — 主载波的调制方式

(1.1)　非调制载波的发射　N

(1.2)　调幅主载波的发射(包括调角副载波的情况)

(1.2.1)　双边带　A

(1.2.2)　单边带,全载波　H

(1.2.3)　单边带,减幅载波或可变电平载波　R

(1.2.4)　单边带,抑制载波　J

(1.2.5)　独立边带　B

(1.2.6)　残余边带　C

(1.3)　调角主载波的发射

(1.3.1)　调频　F

(1.3.2)　调相　G

(1.4)　调幅和调角同时进行或按预定序列进行的主载波的发射　D

(1.5) 脉冲发射[1]

(1.5.1) 非调制脉冲序列 P

(1.5.2) 脉冲序列

(1.5.2.1) 幅度调制 K

(1.5.2.2) 宽度/时间调制 L

(1.5.2.3) 位置/相位调制 M

(1.5.2.4) 在脉冲持续时间内主载波为角度调制 Q

(1.5.2.5) 上述方式的组合或通过其他手段产生 V

(1.6) 在上述情况中未包括的发射，其主载波同时或按预定序列采用调幅、角度调制、脉冲调制中的两种或两种以上的组合方式被调制 W

(1.7) 上述各项未能包括在内的其他情况。 X

(2) 第二个符号 — 调制主载波的信号的性质

(2.1) 无调制信号 O

---

[1] 主载波直接被一个经过编码、量化形式的信号(如脉冲编码调制)调制的发射，应按(1.2)或(1.3)的规定加以标识。

(2.2)	不用副载波调制，但包含量化或数字信息的单个信道[1]	1
(2.3)	采用副载波调制，但包含量化或数字信息的单个信道[1]	2
(2.4)	包含模拟信息的单个信道	3
(2.5)	包含量化或数字信息的双信道或多信道	7
(2.6)	包含模拟信息的双信道或多信道	8
(2.7)	包含量化或数字信息的单信道或多信道与包含模拟信息的单信道或多信道的混合系统	9
(2.8)	上述各项未能包括在内的其他情况	X

(3) 第三个符号 — 拟发送信息的类型[2]

(3.1)	无信息发送	N
(3.2)	电报 — 用于人工收听接收	A
(3.3)	电话 — 用于自动接收	B
(3.4)	传真	C

---

[1] 不包括时分多路复用。

[2] 此处的“信息”一词不包括诸如标准频率发射、连续波及脉冲雷达等所发出的连续、恒定的信息。

(3.5) 数据传输、遥测、遥令 D

(3.6) 电话(包括声音广播) E

(3.7) 电视(视频) F

(3.8) 上述各项的组合 W

(3.9) 上述各项未能包括在内的其他情况 X

第 IIB 分节 发射类别的任选特性

§7 应增加任选的特性以便更加完整地描述某一发射。这些任选特性是(也见建议 **62**):

第四个符号 — 信号的详细说明

第五个符号 — 复用性质

使用第四个或第五个符号时应如下所示。

如果不用第四个或第五个符号,则应在每一符号对应的位置上标上一短划。

(1) 第四个符号 — 信号的详细说明

(1.1) 具有不同数目和/或不同持续时间码元的双态代码 A

(1.2) 没有纠错的具有相同数目和持续时间码元的双态代码 B

(1.3)	有纠错的具有相同数目和持续时间码元的双态代码	C
(1.4)	每个状态代表一个信号码元(一个或多个比特)的四态代码	D
(1.5)	每个状态代表一个信号码元(一个或多个比特)的多态代码	E
(1.6)	每个状态或状态的组合代表一个字符的多态代码	F
(1.7)	广播音质的声音(单声)	G
(1.8)	广播音质的声音(立体声或四声道立体声)	H
(1.9)	商用音质的声音(不包括第 1.10 和 1.11 分段中所列的那些类别)	J
(1.10)	利用频率倒置或频带分割法的商用音质的声音	K
(1.11)	利用单独频率调制的信号来控制解调后信号电平的商用音质的声音	L
(1.12)	单色	M
(1.13)	彩色	N
(1.14)	上述的组合	W
(1.15)	其他尚未包括的情况	X

(2) 第五个符号 — 复用性质

(2.1)	没有复用	N
(2.2)	码分复用[1]	C
(2.3)	频分复用	F
(2.4)	时分复用	T
(2.5)	频分复用与时分复用的组合	W
(2.6)	其他复用方式	X

[1] 包括带宽扩展技术。

附录 S2

发射机频率容限一览表

（见第 S3 条）

1　除非另有说明，频率容限已在第 S1 条中作了规定，并用 10^6 分之若干来表示。

2　除非另有说明，表示各类电台的功率，对于单边带发射机系指峰包功率，对于其他各类发射机均指平均功率。“无线电发射机的功率”一词已在第 S1 条中下了定义。

3　由于技术和操作方面的原因，某些种类的电台可能需要比表中所列更为严格的频率容限。

频带 （不包括下限，包括上限） 和电台类别	发射机频率容限
频带：9 kHz 至 535 kHz	
1. 固定电台：	
— 9 kHz 至 50 kHz	100
— 50 kHz 至 535 kHz	50
2. 陆地电台：	
a）海岸电台：	100[1)2)]
— 功率小于等于 200 W	
— 功率大于 200 W	
b）航空电台	100
3. 移动电台：	
a）船舶电台	200[3)4)]
b）船舶应急发射机	500[5)]
c）救生艇电台	500
d）航空器电台	100
4. 无线电测定电台	100
5. 广播电台	10 Hz
频带：535 kHz 至 1 606.5 kHz **（第二区为1 605 kHz）**	
广播电台	10 Hz[6)]
频带：1 606.5 kHz（第二区为1 605 kHz）至 4 000 kHz	
1. 固定电台：	
— 功率小于等于 200 W	100[7)8)]
— 功率大于 200 W	50[7)8)]
2. 陆地电台：	
— 功率小于等于 200 W	100[1)2)7)9)10)]
— 功率大于 200 W	50[1)2)7)910)]

频带 （不包括下限，包括上限） 和电台类别	发射机频率容限
频带：1 606.5 kHz（第二区为1 605 kHz）至4 000 kHz（续）	
3. 移动电台：	40 Hz[3) 4) 12)]
a）船舶电台	100
b）救生艇电台	100
c）紧急示位无线电信标	100[10)]
d）航空器电台	50[13)]
e）陆地移动电台	
4. 无线电测定电台：	
— 功率小于等于 200 W	20[14)]
— 功率大于 200 W	10[14)]
5. 广播电台	10Hz[15)]
频带：4 MHz 至29.7 MHz	
1. 固定电台：	
— 功率小于等于 500 W	
— 功率大于 500 W	
a)单边带和独立单边带发射：	
— 功率小于等于 500 W	50 Hz
— 功率大于 500 W	20 Hz
b)F1B 类发射	10 Hz
c）其他类别发射：	
— 功率小于等于 500 W	20
— 功率大于 500 W	10
2. 陆地电台：	
a）海岸电台：	20 Hz[1)2)16)]
— 功率小于等于 500 W	
— 功率大于 500 W 并小于或等于5 kW	
— 功率大于 5 kW	

频带 （不包括下限，包括上限） 和电台类别	发射机频率容限
频带：4 MHz 至 29.7 MHz(续)	
2 陆地电台	
b) 航空电台：	
— 功率小于等于 500 W	100[10)]
— 功率大于500 W	50[10)]
c) 基地电台：	20[7)]
— 功率小于等于 500 W	
— 功率大于 500 W	
3. 移动电台：	
a) 船舶电台：	
1) A1A 类发射	10
2) A1A 以外的其他类别发射	50 Hz[3)4)19)]
b) 救生艇电台	50
c) 航空器电台	100[10)]
d) 陆地移动电台	40[20)]
4. 广播电台	10 Hz[15) 21)]
5. 空间电台	20
6. 地球站	120
频带：29.7 MHz 至100 MHz	
1. 固定电台	
— 功率小于等于 200 W	
— 功率大于 200 W	
— 功率小于等于50 W	30
— 功率大于 50 W	20
2. 陆地电台	20
— 功率小于等于 15 W	
— 功率大于15 W	
3. 移动电台	20[22)]
— 功率小于等于 5 W	
— 功率大于5 W	

频带 （不包括下限，包括上限） 和电台类别	发射机频率容限
频带：29.7 MHz 至100 MHz（续）	
4. 无线电测定电台	50
5. 广播电台 （电视以外）：	2 000 Hz[23]
— 功率小于等于 50 W	
— 功率大于 50 W	
6. 广播电台 （电视伴音和图像）：	500 Hz[24][25]
— 功率小于等于 50 W	
— 功率大于 50 W	
7. 空间电台	20
8. 地球站	20
频带：100 MHz 至470 MHz	
1. 固定电台：	
— 功率小于等于 50 W	20[26]
— 功率大于50 W	10
2. 陆地电台：	
a) 海岸电台	10
b) 航空电台	20[28]
c) 基地电台：	
— 功率小于等于 5 W	
— 功率大于5 W	
— 在100-235 MHz 频带内	15[29]
— 在235-401 MHz 频带内	7[29]
— 在401-470 MHz 频带内	5[29]

频带 （不包括下限，包括上限） 和电台类别	发射机频率容限
频带：100 MHz 至470 MHz（续）	
3. 移动电台：	
a）船舶电台 和	
救生艇电台：	
— 在156-174 MHz 频带内	10
— 在156-174 MHz 频带以外	50[31)]
b）航空器电台	
c）陆地移动电台：	30[28)]
— 功率小于等于 5 W	
— 功率大于 5 W	15[29)]
— 在100-235 MHz 频带内	7[29)32)]
— 在235-401 MHz 频带内	5[29)32)]
— 在401-470 MHz 频带内	
4. 无线电测定电台	50[33)]
5. 广播电台 （电视以外）	2 000 Hz[23)]
6. 广播电台 （电视伴音和图像）：	500 Hz[24)25)]
— 功率小于等于 100 W	
— 功率大于100 W	
7. 空间电台	20
8. 地球站	20
频带：470 MHz 至2 450 MHz	
1. 固定电台	
— 功率小于等于 100 W	100
— 功率大于100 W	50
2. 陆地电台	20[36)]
3. 移动电台	20[36)]
4. 无线电测定电台	500[33)]
5. 广播电台 （电视以外）	100

频带 （不包括下限，包括上限） 和电台类别	发射机频率容限
频带：470 MHz 至2 450 MHz（续）	
6. 广播电台	
（电视伴音和图像）：	
470 MHz 至960 MHz 频带内：	500 Hz[24)25)]
— 功率小于等于 100 W	
— 功率大于100 W	
7. 空间电台	20
8. 地球站	20
频带：2 450 MHz 至10 500 MHz	
1. 固定电台：	
— 功率小于等于 100 W	200
— 功率大于100 W	50
2. 陆地电台	100
3. 移动电台	100
4. 无线电测定电台	1 250[33)]
5. 空间电台	50
6. 地球站	50
频带：10.5 GHz 至40 GHz	
1. 固定电台	300
2. 无线电测定电台	5 000[33)]
3. 广播电台	100
4. 空间电台	100
5. 地球站	100

发射机频率容限一览表的注解

1) 对于用于直接印字电报或数据传输的海岸电台发射机，其容限是：

— 窄带移相键控为5 Hz；

— 1992年1月2日以前已使用的或安装的移频键控发射机为15 Hz；

— 1992年1月1日以后安装的移频键控发射机为10 Hz。

2) 对用于数字选择性呼叫的海岸电台发射机，其容限为10 Hz。该容限适用于1992年1月1日以后安装的发射机和 GMDSS 完全执行之日以后的所有发射机(见第**331**号决议(**Mob-87**))。

3) 对于用于直接印字电报或数据传输的船舶电台的发射机，其容限是：

— 窄带移相键控为5 Hz；

— 1992年1月2日以前已使用的或安装的移频键控发射机为40Hz；

— 1992年1月1日以后安装的移频键控发射机为10 Hz。

4) 对于用于数字选择性呼叫的船舶电台发射机，其容限是10 Hz。该容限适用于1992年1月1日以后安装的发信机和 GMDSS 完全执行之日以后的所有发射机(见第**331**号决议(**Mob-87**))。

5) 如果应急发射机被当作主发射机的备用机使用，则可采用船舶电台发射机的容限。

6) 在北美区域性广播协定(NARBA)所及的各个国家内，可以继续采用20 Hz 的容限。

7) 对于海岸电台以外的单边带无线电话发射机，其容限是：

— 在1 606.5(第二区为1 605)至4 000 kHz 和4至29.7 MHz 各频带内，峰包功率分别小于或等于200 W 和500 W 者，容限为50 Hz。

— 在1 606.5(第二区为1 605)至4 000 kHz 和4至29.7 MHz 各频带内，峰包功率分别大于200 W 和500 W 者，容限为20 Hz。

8) 对于移频键控的无线电报发射机，其容限为10 Hz。

9) 对于海岸电台单边带无线电话发射机，其容限为20 Hz。

10) 对于工作在专门划分给航空移动(R)业务的1606.5(第二区为1 605)至4 000 kHz 和4至29.7 MHz 的单边带发射机，其载波(基准)频率的容限：

a) 对于一切航空电台为10 Hz；

b) 对于在国际业务中使用的一切航空器电台为20 Hz；

c) 对于专门在国内业务中使用的一切航空器电台为50 Hz*。

11) 对于船舶电台单边带无线电话发射机，其容限为：

a) 在1 606.5(第二区为1 605)至4 000 kHz 频带内：

— 1982年1月2日以前安装的发射机为100 Hz；

— 1982年1月1日以后安装的发射机为50 Hz；

b) 在4 000至27 500 kHz 频带内：

— 1978年1月2日以前安装的发射机为100 Hz；

— 1978年1月1日以后安装的发射机为50 Hz。

12) 对于 A1A 类发射，其容限为50×10^6。

13) 对于单边带无线电话或移频键控无线电报所用的发射机，其容限为40 Hz.

14) 对于在1 606.5(第二区为1 605)至1 800 kHz 频带内的无线电信标发射机，其容限为50×10^6。

15) 对于载频功率小于或等于10 kW 的 A3E 类发射机，其容限为20×10^6或15×10^6和10×10^6，对应的频带分别为1 606.5(第二区为1 605)至4 000 kHz 和4至5.95 MHz 和5.95至29.7 MHz。

16) 对于 A1A 类发射，其容限为10×10^6。

---

* 注：为获得最大可懂度，建议各主管部门鼓励把这一容限减小到20 Hz。

17) 在 A1A 莫尔斯工作频带内，频率容限为200×10^6者可适用于其发射在该频带范围之内的现有发射机。

18) 在 A1A 莫尔斯呼叫频带内，尽可能推荐使用的频率容限，在4至23 MHz 频带内为40×10^6，在25 MHz 频带内为30×10^6。

19) 对于26 175至27 500 kHz 频带内安装在小船上的船舶电台发射机，若其载波功率不大于5W，仅工作在近海水域或其附近，并利用 A3E 或 F3E 和 G3E 类发射，则频率容限为40×10^6。

20) 对于单边带无线电话发射机，除工作在26 175至27 500 kHz 频带并且峰包功率不大于15 W 的发射机，其容限为40×10^6以外，其余的均为50 Hz。

21) 建议各主管部门避免发生几赫兹的载波频差，这种情况会引起类似于周期性衰落的恶化。如果频率容限为0.1 Hz 就能避免这种现象，这一容限也适合单边带发射*。

22) 对于非载运工具上安装的轻便设备，若发射机平均功率不大于5 W，则其容限为40×10^6。

23) 对于工作频率低于108 MHz、平均功率小于或等于50 W 的发射机，适用容限是3 000 Hz。

24) 如果某些电视台：

— 在29.7至100 MHz 频带内，其功率(图像峰包功率)小于或等于50 W；

— 在100至960 MHz 频带内，其功率(图像峰包功率)小于或等于100 W；

---

* 注：高频广播专用频带采用的单边带系统并不要求频率容限小于10 Hz。上述恶化情况是当有用信号与干扰信号比大大低于所需保护比时才发生的。这一陈述对双边带发射和单边带发射都同样有效。

并且从其他电视台接收其输入信号，或者是为独立小团体服务的，由于操作方面的原因，也许不能维持这一容限。这类电视台的容限是2 000 Hz。

对于功率(图像峰包功率)小于或等于1 W 的电台，这一容限可以进一步放宽到：

— 5 kHz，适用于100至470 MHz 频带；

— 10 kHz，适用于470至960 MHz 频带。

25) 对于 M 制(NTSC)的发射机，其容限是1 000 Hz。但是，对于使用该制式的小功率发射机，注24)适用。

26) 对于运用直接频率变换技术的多段无线电接力系统，其容限为30×10^6。

27) 对于在156至174 MHz 频带内并于1973年1月1日以后投入使用的海岸和船舶电台发射机，适用容限为10×10^6。这一容限适用于1983年1月1日以后的一切发射机，包括救生艇电台。

28) 对于频道间隔为50 kHz 者，其容限为50×10^6。

29) 这些容限对频道间隔等于或大于20 kHz 者适用。

30) 这一容限不适用于在243 kHz 频率工作的救生艇电台。

31) 对于运载工具上的通信电台所用的发射机，适用的容限是5×10^6。

32) 对于非运载工具上安装的轻便设备，且发射机平均功率不大于5 W 时，则其容限为15×10^6。

33) 如果不是指配给雷达站的特定频率，则这类电台发射的占用带宽应当完全落在划分给该业务的频带内，所注明的容限不适用。

34) 对于应用时分复用的发射机，其容限可以从300放宽到500。

35) 这一容限仅适用于其必要带宽不超过3 000 kHz 的那些发射；对较宽带宽的发射，所适用的容限为300。

36) 在应用这一容限时，各主管部门应遵循 ITU-R 的最新建议。

附录 S3

可容许的最大杂散发射功率电平一览表

（见第 S3条）

1. 下表列出各杂散发射可容许的最大电平，它用一个发射机加到天线传输线的任一杂散分量的平均功率电平来表示。

2. 除天线及其传输线以外，从该设备的任何部分发出的杂散发射的影响，不应大于在杂散发射频率上以最大容许功率加到天线系统而出现的影响。

3. 但是，这些容许电平不应适用于在紧急情况下使用的紧急示位无线电信标(EPIRB)电台、紧急定位器发射机、船舶应急发射机、救生艇发射机、救生艇电台或水上发射机。

4. 由于技术或操作方面的原因，某些业务可能要求比本表规定值更严一些的容许电平。适用于这些业务的容许电平值，应当由相应的世界无线电通信大会协商确定。更严一些的容许电平也可以由各有关主管部门之间的专门协定来确定。

5. 对于无线电测定电台，在可接受的测试方法出现之前，应当使其杂散功率降到实际可行的最低限度。

所指配的频带 （不包括下限，包括上限）	对于任一杂散分量，其衰减（在必要带宽内的平均功率相当于该杂散分量的平均功率）至少应是下面规定的数值，其绝对平均功率电平不得超过所表示的数值（注1） 1985年1月1日以后安装的发射机和1994年1月1日以后的一切发射机的适用电平
9 kHz 至 30 MHz	40 dB 50 mW （注 4、7、8）
30 MHz 至 235 MHz — 平均功率 大于25 W — 平均功率 小于等于25 W	 60 dB 1 mW （注9） 40 dB 25 μW
235 MHz 至 960 MHz — 平均功率 大于25 W — 平均功率 小于等于25 W	 60 dB 20 mW （注10、11） 40 dB 25 μW （注10、11）

所指配的频带 (不包括下限，包括上限)	对于任一杂散分量，其衰减(在必要带宽内的平均功率相当于该杂散分量的平均功率)至少应是下面规定的数值，其绝对平均功率电平不得超过所表示的数值(注1)
	1985年1月1日以后安装的发射机和1994年1月1日以后的 一切发射机的适用电平
960 MHz 至 17.7 GHz	
— 平均功率 大于10 W	50 dB 100 mW (注 10、11、12、13)
— 平均功率 小于等于10 W	100 μW (注 10、11、12、13)
17.7 GHz 以上	由于在17.7 GHz 以上工作的业务运用了多种性质的技术，因此在确定允许值之前，需要 ITU-R 进一步研究. 在可能的范围内，要遵守 ITU-R 相应建议中标明的数值。在采用合适的建议之前，应当使用可能达到的最低值(见建议66)

可容许的最大杂散发射功率电平一览表的注解

1) 当按照本表各条款进行检验时，应当核实测量设备的带宽是否足以容纳所测杂散发射的全部重要分量。

2) 对于平均功率超过50 千瓦、工作频率在30 MHz 以下、频率范围接近或超过一个倍频程的发射机，不硬性规定要降到50毫瓦以下，但要有60分贝的最小衰减、并应当尽一切努力达到50毫瓦的要求。

3) 对于平均功率小于5瓦及工作频率在30 MHz 以下的便携式设备，其衰减至少为30分贝，但应尽一切努力达到40分贝的衰减。

4) 对于工作频率在30 MHz 以下的移动发射机，任一杂散分量至少应有40分贝的衰减且不超过200毫瓦，但是，只要切实可行，就应尽一切努力达到50毫瓦的要求。

5) 对于工作频率在30 MHz 以上的水上移动调频无线电设备，任何一个由于调制结果而落入某个其他国际水上移动通信频道的杂散发射的平均功率，不得超过10微瓦，同时，任何其他杂散分量落在该国际水上移动业务频带内任一离散频率上的平均功率不得超过2.5微瓦。但是平均功率在20瓦以上的发射机是个例外，其可容许功率可以随着发射机平均功率成正比地增加。

6) 对于平均功率小于100毫瓦的发射机，只要其杂散发射的平均功率不超过10微瓦，则不硬性要求达到40分贝的衰减。

7) 对于平均功率超过50千瓦，能够在两个或多个频率上工作，频率范围接近或超过一个倍频程的发射机，虽然不硬性规定要降到50毫瓦以下，但必须保证有60分贝的最小衰减。

8) 对于平均功率小于5瓦的便携式设备，其衰减应是30分贝，但应尽一切可行的努力达到40分贝的衰减。

9) 假如不会造成有害干扰，各主管部门可以采用10毫瓦的容许值。

10) 如果几个发射机共用一付天线或者在相邻频率上使用间隔很近的天线，则应尽一切努力达到规定的容许值。

11) 因这些容许电平值可能没有为射电天文和空间业务的接收电台提供适当的保护，为此，可以根据这些电台的地理位置，针对每一具体情况提出更严一些容许值。

12) 这些容许电平值不适用于使用数字调制技术的系统，但可以作为参考。当可行时，ITU-R 的有关建议可能为这些系统提供容许值（见建议66）。

13) 这些容许值不适用于空间业务电台，但是应当把这些电台的杂散发射电平降低到各个设备的技术和经济方面的限制因素所允许的最小可能值。当可行时，ITU-R 的有关建议可能为这些系统提供容许值（见建议**66**）。

附录 S4

实施第 SIII 章程序时使用的各种特性的综合列表和表格

1　本附录的内容分为两个部分：一部分关于地面无线电通信业务的资料及使用，另一部分关于空间无线电通信业务的资料及使用。

2　这两部分含有各种特性的列表和表示特定情况下每个特性的使用表。

附件 *1A*：　地面业务电台的特性一览表

附件 *1B*：　关于地面业务电台应提交的特性表

附件 *2A*：　卫星网络或地球站或射电天文电台的各项特性

附件 *2B*：　关于空间业务和射电天文业务应提供的特性表

附件 1A
（附录 S4的附件）

地面业务电台的特性一览表[1]

B 项 — 提出通知的主管部门

提出通知的主管部门的国家符号。

SYNC 项 — 同步网

网络标识编号后的符号（如果该指配的相关电台属于一个同步网络）。

1A 项 — 指配频率

第 S1条中规定的指配频率。

1B 项 — 基准频率

第 S1条中规定的基准频率。

1C 项 — 优先频带（MHz）

对于按照第 S7. 6款规定进行的通知及其专用频带内的高频广播电台。

---

[1] 无线电通信局应制订和保持最新的通知单格式以充分满足本附录的条例规定和未来大会的有关决定。本附件中所列的各项补充资料及符号说明示于国际频率表的前言内。

1D 项 — 图像载波频率

电视广播指配的图像载波频率。

1E 项 — 频率偏移

作为相关电视制式行频的1/12倍数所表示的载波频率偏移，用一个号码和一个符号(P 或 M)表示。

1G 项 — 替代频率

对于专用频带内的高频广播电台。

1H 项 — 使用的其他频率

对于专用频带内的高频广播电台。

1X 项 — 建议的信道编号或分配的信道

对于高频海岸无线电话电台。

1Y 项 — 建议的替代信道的信道编号

对于高频海岸无线电话电台。

1Z 项 — 拟被取代信道的信道编号

对于高频海岸无线电话电台。

2C 项 — 启用日期

频率指配(新的或修改的)的启用日期(实际的或预期的)。

3A 项 — 呼号或标识

按照第 **S19**条规定使用的呼号或其他标识。

4A 项 — 发射电台的名称

可以据此知道发射电台或发射电台所处位置的地点名称。

4B 项 — 国家或地理区域

电台所在的国家或地理区域。

4C 项 — 地理坐标

发射机所在地的地理坐标(以度和分表示的经度和纬度),在某些情况下,还标明秒。

4D 项 — 圆形区半径

移动的发射电台工作的圆形区标称半径(km)。

4E 项 — 国家符号或标准定义区

用有关标准中的符号来描述一个国家符号或标准定义区。

4F 项 — *B1*特性(发信机覆盖区标识)

用于国际 NAVTEX 系统内海岸电台的指配。

4G 项 — 地面传导率

用于 LF/MF 广播协议(第一区和第三区)(1975年,日内瓦)所及的广播业务电台的指配。

5A 项 — 接收电台的名称

可以据此知道接收电台或接收电台所处位置的地点名称。

5B 项 — 国家或地理区域

接收电台所在的国家或地理区域。

5C 项 — 地理坐标

接收电台所在地的地理坐标(以度和分表示的经度和纬度)。

5D 项 — 接收电台区域

标准定义的发射电台的接收区。

5E 项 —圆形接收区中心的经度和纬度

地理坐标(以度和分表示)。

5F 项 — 圆形接收区的标称半径

圆形接收区的半径(km)。

5G 项 — 电路的最大长度

圆形以外的接收区电路的最大长度(km)

6A 项 — 电台类别

用一个符号描述的电台类别。

6B 项 — 业务性质

用一个符号描述的业务性质。

6C 项 — 实验电台

本项中的 EX 符号仅表示实验电台。

7A 项 — 发射类别,必要带宽和发射描述

按照第 **S2**条和附录 **S1**的发射类别、必要带宽和发射描述

7B 项 — 指配的操作类别

指配的操作类别。

*7C1*项 — 电视制式

对应于电视制式的一个符号。

*7C2*项 — 彩色制式

对应于彩色制式的一个符号。

7D 项 — 发射系统

对应于某一广播电台指配的发射系统的一个符号。

7E 项-频率偏移

对于任何适用类型的调制:峰包对峰包频率偏移(MHz)。

7F 项 — 能量扩散

对于任何适用类型的调制：能量扩散波形的扫描频率(kHz)。

8项 — 功率(dBW)

用合适的符号 X、Y 或 Z 描述对应发射类别的功率类型。

8A 项 — 传送给天线的功率(dBW)

传送给天线馈线输入端上的功率，用 dBW 表示。

8AB 项 — 最大功率密度(dB(W/Hz))

15 GHz 以下并在平均最坏的4 kHz 频带上，或15 GHz 以上并在平均最坏的1 MHz 频带上，各载波所供给天线馈线输入端的最大功率密度(dB(W/Hz))。

8B 项 — 发射功率(dBW)

用第**155/S1. 161-157/S1. 163**款所述的一种格式表示的发射功率(dBW)。

8BH 项 — 有效辐射功率(dBW) — 水平方向

水平极化部分的有效辐射功率(对于 VHF 声音广播(BC)和 VHF/UHF 电视广播(BT)的指配)。

8BV 项 — 有效辐射功率(*dBW*) — 垂直方向

垂直极化部分的有效辐射功率(对于 VHF 声音广播(BC)和 VHF/UHF 电视广播(BT)的指配)。

8D 项 — 图像/伴音功率比

VHF/UHF 电视广播(BT)指配的图像/伴音载波功率比。

*9*项 — 天线的方向性

定向(D)或非定向(ND)天线

9A 项 — 最大辐射方位角

对于定向性发射天线,用度表示的正北(顺时针)发射天线的最大辐射方位角,或符号“ND”表示非定向天线。

9AA 项 — 张角区中心方位

指配给广播电台用度表示的张角区中心方位(张角的中心)。

9AB 项 — 旋转天线的方位扇区

用度(正北顺时针)表示规定天线旋转扇区的两个方位。

9B 项 — 最大方向仰角

用带有一位小数的度数表示的最大方向仰角。

9C 项 — 辐射主瓣的角宽度(波束宽度)

在含有最大辐射方向的平面上水平方向测量的总角度,用度表示,在该范围内的任何方向上的辐射功率不得比最大辐射方向上的辐射功率低3 dB。

9CA 项 — 张角区的总张角

指配给广播电台用度表示的张角区总张角

9D 项 — 极化

关于极化的资料。

9E 项 — 天线高度

用米表示的地平面以上高度的资料。

9EA 项 — 海拔高度

以米表示的平均海拔高度的资料(对于 VHF 声音广播(BC)和 VHF/UHF 电视广播(BT)指配)。

9EB 项 — 最大有效天线高度

用米表示的天线的最大有效高度 (对于 VHF 声音广播(BC)和 VHF/UHF 电视广播(BT))。

9EC 项 — 不同方位的有效天线高度

以米表示的每10度间隔的不同方位上的天线的有效高度(对于 VHF 声音广播(BC)和 VHF/UHF 电视广播(BT)指配)。

9F 项 — 天线的电气高度或最大高度

用度或米表示的天线电气高度。

9G 项 — 最大天线增益(全向性的相对于短的垂直天线或半波偶极子)

最大辐射方向的最大天线增益(见第**154/S1. 160**款)。

9GH 项 — 水平面内的不同方位角的天线增益

水平面内的不同方位角的天线增益(dB)。

9GV 项 — 垂直平面内的不同方位角的天线增益

垂直平面内的不同方位角的天线增益(dB)。

9H 项 — 定义从真北(顺时针)方向起用度表示的有限辐射扇区方位角

从真北(顺时针)方向起用度表示的有限辐射方位角或方位角扇区。

9I 项 — 扇区内的最大允许辐射

用 dB 表示的扇区内最大允许辐射,相对于300 V 的波动向势(c. m. f.)或1千瓦的有效单极辐射功率(e. m. r. p.),由发射机的标称功率和没有各种损耗的天线理论增益来确定。

9IA 项 — 张角区中心方位上的辐射

张角区中心方位上的辐射值，在1 km 处，表示为 mV/m。

9J 项 — 基准天线

测量的天线辐射方向图，用于协调的基准辐射方向图或标准的参考符号。

9K 项 — 接收系统噪声温度

最低的总的接收系统噪声温度，用绝对温度 k 表示。

9N 项 — 扇区内的衰减(*dB*)

在定义的扇区内的衰减值(*dB*)。

9NA 项 — 张角区数字

处在9IA、9AA 和9CA 项中所述的张角区序列号。

9NH 项 — 不同方位角的水平面内的衰减(*dB*)

关于不同方位角的水平面内的最大有效辐射功率 e. r. p. 的衰减值(dB)。

9NV 项 — 不同方位角的垂直平面内的衰减(*dB*)

关于不同方位角的垂直平面内的最大有效辐射功率 e. r. p. 的衰减值(dB)。

9O 项 — 辐射图类型

用一个符号表示的天线辐射方向图的类型。

9P 项 — 特别的正交系数

用 mV/m/km 表示的特别的正交系数值(当需要采取特别措施以保证辐射图的稳定时，取代通常扩大的正交系数)。

9Q 项 — 天线类型

简单的垂直天线或定向性天线。

*9T 1*项 — 天线塔编号

9T2至9T8项所述特性的每个天线塔的序列号。

*9T 2*项 — 天线塔场强比

天线塔场强与基准塔场强之比。

*9T 3*项 — 场强的相位差

用度表示的天线塔场强与基准塔场强之间的正的或负的差异。

*9T 4*项 — 电气塔间隔

用度表示的塔与基准点之间的电气间隔。

*9T 5*项 — 角状塔方向

天线塔从真北(顺时针)起用度表示的基准点的角度方向。

*9T 6*项 — 基准点指示符

基准点。

*9T 7*项 — 天线塔的电气高度

用度表示的天线塔的电气高度。

*9T 8*项 — 天线塔结构

对应于天线塔结构的一个符号。

9T 9A 至 *9T 9D* 项 — 顶负载或分段塔的描述

用度表示的顶负载或分段塔的描述。

10A 项 — 对每一地点或地区的电路工作的最长时间(*UTC*)

用小时和分钟(UTC)或符号表示的最长工作时间。

10B 项 — 频率指配的标准工作时间(*UTC*)

用 UTC 表示的频率指配的标准工作时间(从... 至.... 以小时和分钟表示)。

10C 项 — 季节和太阳活动

用合适的符号表示一年的季节或月份以及太阳活动的程度。

10D 项 — 估算的业务量高峰时间

对于高频海岸无线电话电台。

10E 项 — 估算的日常业务量

对于高频海岸无线电话电台。

10F 项 — 传输时间

对于国际 NAVTEX 系统的海岸电台，用小时和分钟表示的传输时间。

*11*项 — 与其他主管部门的协调

与其进行协调的国家或地区以及要求这种协调的条款(无线电规则、区域性协议或其他协议的条款号)。

12A 项 — 运营主管部门或机构

表示运营机构的符号。

12B 项 — 电台主管部门的邮政和电报地址

电台主管部门的地址，即有关干扰、发射质量和电路技术运行方面的紧急问题应与之进行通信的地址(见第 **S15**条)。

附件 1B

（附录 S4 的附件）

关于地面业务电台应提供的特性表

通知类型	附录 1/A1					附录 1/B		附录 1/C	附录 1/A2	附录 1/A4		附录 1/A5	附录 1/A6	附录 1/A7	附录 2	附录 5	附录 1/A1	通知类型
项目号	AL,NL LR,OE	FC,FP FA,BC FB	FD,FG	FX	SM	AM,ML MA,MO	MS,OD SA	除 BC 外的全部	BC	BC	BT	BC	BT	BC	BC	FC	FC 第 S11 条	项目号
B	X	X	X	X	X	X	X	X	X	X	X	X	X	X	X	X	X	B
SYNC									X					X				SYNC
1A	X	X	X	X	X	X	X	X	X	X	X[5]	X	X[5]	X	X		X	1A
1B	+	+	+	+	+	+	+	+			X[5]				+			1B
1C				+											X	+		1C
1D											X		X					1D
1E											X		X					1E
1G															O			1G
1H															X			1H
1X																X		1X
1Y																O		1Y
1Z																+		1Z
2C	X	X	X	X	X	X	X	X	X	X	X	X	X	X	+	X	X	2C
3A	X	X	X	X	X				X	O	O	O	O		X		X	3A
4A	X	X	X	X	X				X	X	X	X	X	X	X	+	X	4A
4B	X	X	X	X	X			X	X	X	X	X	X	X	X	X	X	4B
4C	X	X	X	X	X	*[1]	*[1]	*[1]	X	X	X	X	X	X	X	+	X	4C
4D						*[1]	*[1]	*[1]										4D
4E						*	*	*										4E
4F																	X	4F
4G									X									4G
5A				X		X	X											5A
5B				X		X	X											5B
5C				X		X	X										*	5C
5D		*[2]	*[2]												X	*[3]	*	5D
5E	X	*	*		X											*		5E

X　强制性的　　*　其中一项　　+　特殊情况下需要的　　O　任选的

1）（4C 和 4D）或（4E）。

2）（5D）或（5E 和 5F）。

3）（5D 和 5F）或（5E 和 5F）。

5）新的 TerRaSys 可能不需要。

PAGE LAISSEE EN BLANC INTENTIONNELLEMENT

PAGE INTENTIONALLY LEFT BLANK

通知类型	附录 1/A1					附录 1/B		附录 1/C	附录 1/A2	附录 1/A4		附录 1/A5	附录 1/A6	附录 1/A7	附录 2	附录 5	附录 1/A1	通知类型
项目号	AL,NL LR,OE	FC,FP FA,FB BC	FD,FG	FX	SM	AM,ML MA,MO	MS,OD SA	除 BC 外的全部	BC	BC	BT	BC	BT	BC	BC	FC	FC 第 S11 条	项目号
5F	X	*	*		X											*		5F
5G	+	+	+	+	+											+	+	5G
6A	X	X	X	X	X	X	X	X	X	X	X	X	X	X	X	X	X	6A
6B	+	+	X	X		X	X	+								X		6B
6C	+	+	+	+	+													6C
7A	X	X	X	X	X	X	X	X	X	X[5]	X[5]	X[5]	X[5]	X	X	X	X	7A
7B				X					X					X				7B
7C1									X[4]		X		X					7C1
7C2											X		X					7C2
7D												X						7D
7E				+[7]														7E
7F				+[7]														7F
8	X	X	X	X	X	X	X	X	X	X	X	X	X	X	X	X	X	8
8A	*	*	X	*	X	*	*	*	X					X	X	X	*	8A
8AB				+[7]														8AB
8B	*	*		*		*	*	*		X	X	X	X				*	8B
8BH										X	X	X	X					8BH
8BV										X	X	X	X					8BV
8D											X		X					8D
9	X	X	X	X	X				X	X	X	X	X		X	X	X	9
9A	X	X	X	X	X				X	X	X	X	X		X	X	X	9A
9AA														X				9AA
9AB	+	+	+	+	+				+						+	+	+	9AB
9B				+											X			9B
9C	+	+	+	+	+											+		9C
9CA														X				9CA
9D				+						X	X	X	X					9D
9E				+					X	X	X	X	X					9E
9EA										X	X	X	X					9EA
9EB										X	X	X	X					9EB
9EC										X	X	X	X					9EC

X 强制性的　　* 其中一项　　+ 特殊情况下需要的　　O 任选的

4) 对于低功率信道。

5) 新的 TerRaSys 可能不需要。

7) 这种资料仅用作与另一个主管部门进行协调的基础时才需要提供，按照 **S9. 16**、**S9. 18** 和 **S9. 19** 要求协调时可以任选地提供这种资料。

PAGE LAISSEE EN BLANC INTENTIONNELLEMENT

PAGE INTENTIONALLY LEFT BLANK

通知类型	附录 1/A1					附录 1/B		附录 1/C	附录 1/A2	附录 1/A4		附录 1/A5	附录 1/A6	附录 1/A7	附录 2	附录 5	附录 1/A1	通知类型
项目号	AL,NL LR,OE	FC,FP FA,BC FB	FD,FG	FX	SM	AM,ML MA,MO	MS,OD SA	除 BC 外的全部	BC	BC	BT	BC	BT	BC	BC	FC	FC 第 S11 条	项目号
9F														X				9F
9G	+	+	+	+	+			+							+	+		9G
9GH									X									9GH
9GV									X									9GV
9H									X	X[5]	X[5]	X[5]		+		+		9H
9I									X					X				9I
9IA														X				9IA
9J				+,+[7]											X	+		9J
9K				+[7]														9K
9N												X[5]						9N
9NA														X				9NA
9NH										X[6]	X[6]	X[6]	X					9NH
9NV										X[6]	X[6]	X[6]	X					9NV
9O														X	X	X		9O
9P														X				9P
9Q									X					X				9Q
9T1														X				9T1
9T2														X				9T2
9T3														X				9T3
9T4														X				9T4
9T5														X				9T5
9T6														X				9T6
9T7														X				9T7
9T8														X				9T8
9T9A														+				9T9A
9T9B														X				9T9B
9T9C														+				9T9C

X 强制性的　　* 其中一项　　+ 特殊情况下需要的　　O 任选的

5) 新的 TerRaSys 可能不需要。

6) 用于未来的 TerRaSys。

7) 这种资料仅用作与另一个主管部门进行协调的基础时才需要提供，按照 **S9.16**、**S9.18** 和 **S9.19** 要求协调时可以任选地提供这种资料。

PAGE LAISSEE EN BLANC INTENTIONNELLEMENT

PAGE INTENTIONALLY LEFT BLANK

通知类型	附录 1/A1					附录 1/B		附录 1/C	附录 1/A2	附录 1/A4		附录 1/A5	附录 1/A6	附录 1/A7	附录 2	附录 5	附录 1/A1	通知类型
项目号	AL,NL LR,OE	FC,FP FA,BC FB	FD,FG	FX	SM	AM,ML MA,MO	MS,OD SA	除 BC 外的全部	BC	BC	BT	BC	BT	BC	BC	FC	FC 第 S11 条	项目号
9T9D														+				9T9D
10A				+														10A
10B	X	X	X	X	X	X	X	X	X	X	X	X	X	X	X	X	X	10B
10C		+		+											X			10C
10D																X		10D
10E																X		10E
10F																	X	10F
11	X	X	X	X	X	X	X	X	X	X	X	X	X	X	O	O	X	11
12A	O	O	O	O	O	O	O	O	O	O	O	O	O	O	O	O	O	12A
12B	O	O	O	O	O	O	O	O	O	O	O	O	O	O	O	O	O	12B

X 强制性的　　* 其中一项　　+ 特殊情况下需要的　　O 任选的

PAGE LAISSEE EN BLANC INTENTIONNELLEMENT

PAGE INTENTIONALLY LEFT BLANK

附件 2A
（附录 S4的附件）

卫星网络或地球站或射电天文电台的特性[1]

A　关于卫星网络或地球站或射电天文电台应提供的一般特性

A.1　卫星网络或地球站或射电天文电台的标识

a）卫星网络的名称。

b）国家和国际电联号码（第一区和第三区）；国家和波束标识（第二区）

c）国家和波束标识。

d）国家和分配标识；对于不是从分配规划产生的网络，该网络的标识。

e）地球站或射电天文电台的标识：

1）地球站的类型（特定的或典型的）；

2）可以据此知道该地球站或该地球站所位于的地点的名称；

---

[1] 无线电通信局应制订和保持最新的通知单格式，以充分满足本附录的条例规定和未来大会的有关决定。本附件中所列的各项的详细描述及符号说明示于国际频率表前言内。

3）对于特定地球站：

— 该地球站所在的国家或地理区域，使用国际频率表前言中的符号；

— 组成该地球站的每个发射和接收天线位置的地理坐标（以度和分以及精确到十分之一分的秒来表示经度和纬度；秒仅在地球站的协调区与其他主管部门的领土重叠时才需要）。

4）对于射电天文电台：

— 该电台所在的国家或地理区域，使用国际频率表前言中的符号；

— 该电台所在地的地理坐标（以度和分表示的经度和纬度）。

f）提出通知的主管部门的国家符号。如是提前公布资料，给出提交提前公布卫星网络资料的主管部门的符号或一组主管部门的符号。

A.2 启用日期

a）频率指配（新的或修改的）的启用日期（实际的或预期的）；每当该指配变更其任何基本特性（A.1.a 项中的变更情况除外），拟提供的日期应是最后更改的日期（实际的或预期的）；

b）对于地球静止卫星上的空间电台，注明频率指配的有效期（见第4号决议（**Rev. Orb-88**））。

c）接收频带开始的日期或对接收频带的基本特性进行修改的日期(实际的或预期的)。

A.3　运营主管部门或机构

关于干扰、发射质量、网络或电台的技术运行方面的紧急问题，须与之进行通信的运营主管部门和机构的符号及主管部门的地址(见无线电规则第 **S15**条)。

A.4　轨道资料

a）对于地球静止卫星上的空间电台：

1）地球静止卫星轨道的标称地理经度；

2）规划的经度容限及偏离赤道面的倾斜角。

如果是某一地球静止卫星空间电台计划与一个地球站通信：

3）可视弧(在地球站表面的相关地球站或业务区内，最低10°仰角可见的空间电台的地球静止卫星轨道的弧度)；

4）业务弧(空间电台能够对相关地球站或业务区提供所需业务的地球静止卫星轨道的弧度)；

5）如果业务弧小于可视弧，注明原因。

b）对于非地球静止卫星上的空间电台：

1）轨道的倾角；

2）周期；

3）以 km 表示的空间电台远地点和近地点的高度；

4）使用的卫星数。

另外，如是在按照第 **S9. 11A** 款规定的频带内工作的电台：

5）正确地表征非地球静止卫星系统的轨道统计所需的新资料要素：

N_p= 轨道平面数

Ns = 每个轨道平面内的卫星数；

Ω_j= 在赤道平面从春分点至卫星南北跨越赤道平面点方向，进行逆时针测量的第 j 个轨道平面的升交点的赤经，（$0° \leq \Omega_j < 360°$）；

i_j= 作为地球赤道平面第 j 个轨道平面相对基准平面的倾角
（$0° \leq i_j < 360°$）；

ω_i= 在其轨道平面的第 i 个卫星基准时间 t = 0时从升交点进行测量的初始相位角（$0° \leq \omega_i < 360°$）；

α = 半长轴；

e = 离心率（$0 \leq e < 1$）；

ω_p= 在轨道平面内从升交点至近地点的转动方向进行测量的近地点的辐角，（$0° \leq \omega_p < 360°$）。

c）如是地球站，与其进行通信的相关空间电台的标识，如是地球静止卫星空间电台，该空间电台的轨道位置。

A.5　协调

已成功地进行协调的任何主管部门的国家符号，以及已要求协调但还未结束的任何主管部门的国家符号。

A.6　协议

如果合适，已与其达成协议的任何主管部门或代表一组主管部门的主管部门的国家符号，包括该协议可能超过本规则中所述的限定情况。

A.7　地球站站址特性

对于特定的地球站：

a）以度表示的水平仰角，如是按照附录**30A**（**S30A**）提交的地球站，围绕地球站每个方位的水平方向上的天线增益。

b）所规划以度表示的水平面最大辐射方向的天线最小仰角，适当注意相关空间电台可能进行的倾斜轨道操作。

c）以度表示的自真北顺时针起算最大辐射方向所规划的操作方位角范围，适当注意相关空间电台可能进行的倾斜轨道操作。

d）平均海平面以上的天线高度（m）。

A.8 雨气候区

A.9 在第一区和第三区情况下业务区域内的最低仰角。

A.10 地球站协调区图形

应以适当的比例绘制该图形，标明发射和接收地球站的位置及其相关的协调区域，或打算使用移动地球站时与业务区有关的协调区。

A.11 正常工作时间

A.12 自动增益控制范围

自动增益控制范围，用 dB 表示。

B 关于每个卫星天线波束或每个地球站或射电天文电台天线应提供的特性

B.1 卫星天线波束的标识，并如果合适时，注明是可调波束还是重新组合的天线波束。该标识应是字符码，对于可调或重新组合波束，最后字符应是“*R*”。

B.2 发射/接收指示符

B.3 地球静止卫星空间电台天线特性

a) 如是计划通过某一指向固定方向的天线与一个地球站进行通信：

1) 最大全向增益(dBi)；

2）在地球表面图上标绘出的天线增益等值线，最好采用从卫星向地心与卫星间轴线的垂直平面上径向投影的方法。空间电台天线增益等值线应绘成为全向增益等值线，当这些等值线全部或部分位于从给定的地球静止卫星上对地球的可视范围内时，对应相对最大天线增益的增益值至少为－2、－4、－6、－10和－20 dB，如有必要，此后的间隔为10 dB。凡有可能时，还应当以数值形式提供空间电台天线的增益等值线。

b）如果使用可调波束（见第**183/S1. 191**款）：

1）如果有效瞄准线区域（见第**169/S1. 175**款）与全球或近似全球的业务区相同，提供最大全向天线增益（dBi）。最大天线增益适用于地球上可视表面的所有的点；

2）如果有效瞄准线区域（见第**170/S1. 176**款）小于全球业务区或近似全球业务区，提供最大全向天线增益和有效天线增益等值线（见第**169/S1. 175**款）。这些等值线应根据上述 B. 3. a）. 2款中规定的提供。

c）上述 B. 3. a）. 2和 B. 3. b）. 2 天线增益等值线包括设计的经度容限、倾斜偏移和天线指向精度的效应。

d）天线指向精度。

e）天线辐射波束指向另一个卫星时的天线辐射方向图。

f) 如果是在划分给地对空和空对地方向的某一频带内工作，在未被地球遮挡的地球静止卫星部分轨道方向上的天线增益；

g) 对于按照附录**30**(**S30**)、**30A**(**S30A**)或**30B**(**S30B**)提交的空间电台的情况：

1) 最大的全向天线增益(dBi)；

2) 波束形状(椭圆形、圆形或其他形状)；

3) 对于圆形波束：

— 用度表示的半功率波束宽度；

— 同极化和交叉极化辐射方向图；

— 天线波束轴与地球名义上的相交(瞄准线经度和纬度)；

4) 对于椭圆形波束：

— 同极化和交叉极化辐射方向图；

— 以度表示的旋转精度；

— 以度表示的从赤道逆时针的长轴方向；

— 半功率波束宽度的长轴(度)；

— 半功率波束宽度的短轴(度)；

— 天线波束轴与地球名义上的相交(瞄准线经度和纬度)；

5) 对于圆形或椭圆形以外的波束：

— 标绘在地球表面图上的同极化和交叉极化增益等值线，最好采用从卫星向地心与卫星间轴线的垂直平面上径向投影的方法。应标明每个等值线的全向或绝对增益，对应于各等值线2、4、6、10或20 dB 的增益递减，此后以10 dB 间隔降低，直至相对于全向性辐射器的0 dB 值。凡有可能时，还应当以数值方程形式或表的形式提供必要的资料以能绘制的增益等值线。

— 波束瞄准点经度和纬度；

— 如使用可调波束（见第**183/S1. 191**款），最大天线增益和有效天线增益等值线（见第**170/S1. 176**款）；这些等值线应按上述规定提供。

6）对于14. 5-14. 8 GHz 或17. 7-18. 1 GHz 频带内的指配，在未被地球遮挡的地球静止卫星轨道部分方向上的全向增益。用图表示预测与轨道经度有关的全向增益。

7）ΔG（最大增益与业务区内功率通量密度最小点的方向上的增益之差）（仅适用于第一区和第三区）。

B. 4 非地球静止卫星空间电台天线特性

a）最大辐射方向的全向天线增益（dBi）及天线辐射方向图。

b）如是按照第**46**号决议（**Rev. WRC-95**）/**S9. 11A** 提交的空间电台：

— 卫星发射和接收天线波束的方向及其辐射方向图；

— 作为地球上某一固定点的仰角函数的卫星天线增 $G(\Theta_e)$；

— 作为仰角函数（通过公式给以确定或以图解方式提供）的传播损耗（对于非 GSO 卫星）；

— 每个波束在4 kHz 和1 MHz 内的最大的和平均的波束峰值等效全向辐射功率。

B.5 地球站天线特性

a）最大辐射方向的天线全向增益(dBi)(见第 **S1.160**款)。

b）以度表示的半功率波束宽度。

c）协调用的测量的天线辐射图或基准辐射图。

B.6 射电天文电台天线特性

天线类型和尺度大小，方位角和仰角的有效区域及角状覆盖。

C 关于卫星天线波束或地球站或射电天文电台天线的每组频率指配应提供的特性

C.1 频率范围

每个地对空或空对地业务区或每个空对空中继的载波所位于的频率范围。

C.2　指配频率

a）第 **S1.148**款中所规定的指配频率，在28 000 kHz（包括28 000 kHz）以下以 kHz 表示，28 000 kHz 至10 500 MHz（包括10 500 MHz）以 MHz 表示，10 500 MHz 以上以 GHz 表示。或者，如是按照附录**30**（**S30**）提供的空间电台，频道号。

如果除指配频率外其他基本特性相同，可提供一份频率指配表。

b）所观测的频带中心，以 kHz 表示的高达28 000 kHz（包括28 000 kHz），以 MHz 表示的28 000 kHz 以上至10 500 MHz（包括10 500 MHz），10 500 MHz 以上以 GHz 表示。

C.3　指配频带

a）用 kHz 表示的指配频带带宽（见第 **S1.147**款）。

b）由电台观测的以 kHz 表示的频带带宽。

C.4　电台类别和业务性质

所实施的电台类别和业务性质，使用国际频率表的前言中所示的符号。

C.5　接收系统噪声温度

a）对于空间电台，指用绝对温度表示的空间电台接收天线输出端的整个收信系统最低噪声温度。

b）对于地球站，指在晴空条件下用绝对温度表示的地球站接收天线输出端整个接收系统最低噪声温度。当相关的接收天线安装在地球静止卫星上时，该值应标明为仰角的标称值，其他情况下为仰角的最小值。

c）对于射电天文电台，指用绝对温度表示的接收天线输出端的整个接收系统噪声温度。

C.6 极化

极化类型，以及合适时天线的极化方向。如是圆形极化，标明极化的方向（见第 **S1.154**和 **S1.155**款）。如是线性极化，标明在与波束轴相垂直的某一平面内逆时针测量的从赤道平面至卫星所视的电场波矢量的夹角（度）。如是按照附录**30**（**S30**）或**30A**（**S30A**）提供的空间电台，标明瞄准线方向或者瞄准点方向或 B.3g）3）、B.3g）A）及 B.3g）5）所规定的方向。

C.7 发射类别、必要带宽和发射描述

按照无线电规则第 **S2**条和附录 **S1**：

a）发射类别和必要带宽；

b）发射的载波频率；

c）对于每个载波的发射类别、必要带宽和发射描述；

d）对于系统内具有最小指配带宽的载波、发射类别、必要带宽和发射描述。

C.8 发射的功率特性

a) 对于每种载波类型，供给天线输入端的峰包功率最大值(dBW)和最大功率密度(dB(W/Hz))[1]，15 GHz 以下的载波在最坏的4 kHz 频带内平均，15 GHz 以上的载波在最坏的1 MHz 频带内平均。

b) 供给天线输入端的总的峰包功率(dBW)和最大功率密度(dB(W/Hz))[1]，15 GHz 以下的载波在最坏的4 kHz 频带内平均，15 GHz 以上的载波在最坏的1 MHz 频带内平均。

c) 对于每种载波类型，供给天线输入端的峰包功率的最低值(dBW)和最小功率密度(dB(W/Hz))[1]，15 GHz 以下的载波在最坏的4 kHz 频带内平均，15 GHz 以上的载波在最坏的1 MHz 频带内平均。

d) 对每个邻接的卫星带宽和该带宽，供给天线输入端的总的最大峰包功率(dBW)。对于卫星转发器，相当于最大饱和峰包功率和每个转发器的带宽。

e) 对于每种载波类型，考虑晴空操作所需的载波噪声比(dB)

f) 波束轴上的标称等效全向辐射功率(e. i. r. p.)。

---

[1] 计算每赫兹的最大功率密度时，应适当使用最新版本的 ITU-R SF. 675建议。

g) 供给天线输入端的所有载波(合适时每个转发器)的最大集成功率(dBW)及其集成带宽。如果是相当于一个转发器的带宽，应予注明。

h) 对于按照附录**30(S30)**提交的空间电台

— 供给天线的功率(dBW)(第一区和第三区)；

— 供给天线的功率(dBW)和平均最坏5 MHz，40 kHz 和4 kHz 供给天线的每 Hz 的最大功率密度(dB(W/Hz))(第二区)。

i) 对于按照附录**30A(S30A)**提交的空间电台：

— 供给天线输入端的指配频带内总的发射功率(dBW)；

— 对于 17.3-18.1 GHz 频带，平均最坏1 MHz 频带供给天线输入端的每 Hz 的最大功率密度(dB(W/Hz))；

— 对于14.5-14.8 GHz 频带，平均最坏4 kHz 频带供给天线输入端的每 Hz 的最大功率密度(dB(W/Hz))；

— 对于17.3-17.8 GHz 频带，平均整个 RF 频带(第二区24 MHz 或第一区和第三区27 MHz)供给天线输入端的每 Hz 的最大功率密度(dB(W/Hz))；

— 上述发射功率以上用 dB 表示的功率控制范围(如果使用功率控制的话)。

j) 按照附录**30B(S30B)**提交的空间电台或地球站

— 在平均调制载波的必要带宽上供给天线输入端的最大功率密度值(dB(W/Hz))；

— 峰值对平均值比小于5 dB 的信号所处的以下频率；

— 平均最坏4 kHz 频带上供给天线输入端的最大载波功率密度(dB(W/Hz))。

C.9 关于调制特性的资料

a) 对于每个载波，按照调制载波的信号性质和调制的类型：

1) 如是由频分多路电话基带(FDM/FM)调制或能用多路电话基带表示的一个信号调制的载波频率：基带的最低频率和最高频率，以及作为基带频率的函数的测试音均方根频偏；

2) 如是由电视信号调制的载波频率：电视信号标准(必要时包括彩色电视所采用的标准)、预加重特性的基准频率频偏以及预加重特性本身，如适用，图像信号与伴音信号或其他信号复用的特性；

3) 如是由数字信号进行调制的载波相移：比特率和相位数；

4) 如是调幅载波(包括单边带)：尽可能精确地注明调制信号的性质和所用调幅的种类；

5) 对于所有其他类型的调制：对干扰研究可能有用的详细情况；

6）对于适用的任何类型的调制：能量扩散特性，例如峰峰频偏（MHz）和能量扩散波形的扫描频率（kHz）。

b）对于按照附录**30**（**S30**）提交的空间电台或按照附录**30A**（**S30A**）提交的空间电台：

1）调制类型；

2）预加重特性；

3）电视标准；

4）声音广播特性；

5）频率偏移；

6）基带的组成；

7）图像和伴音信号的复用类型；

8）能量扩散特性。

c）对于按照第**46**号决议（**Rev. WRC-95**）/**S9. 11A** 款提交的非地球静止卫星空间电台，调制类型和多址联接以及频谱图。

C. 10 相关电台的类型和标识

相关电台可能是另一个空间电台、网络的一个典型的地球站或一个特定的地球站。

a）对于相关空间电台，该电台的标识。

b）对于某一特定的相关地球站，该地球站的标识和天线所在地的地理坐标。

c）对于相关地球站（无论是特定的还是类型的）：

1）电台类别和实施的业务性质，使用国际频率表前言中所示的符号；

2）最大辐射方向的全向天线增益(dBi)(见第**154/S1.160**款)；

3）以度表示的半功率点之间的波束宽度(如果不是对称的，应详细说明)；

4）测量的天线辐射方向图或基准辐射方向图；

5）如果相关地球站是一个接收地球站，指在晴空条件下地球站接收天线输出端以绝对温度表示的整个接收系统的最低噪声温度；

6）天线直径(m)。

C.11 业务区

a）如果相关发射或接收电台是地球站时，卫星波束在地球上的业务区。

b）对于按照附录**30A(S30A)**提交的空间电台：

— 如果馈线链路地球站在第二区，17.7-17.8 GHz 频带内的馈线链路电台的地理坐标，包括雨气候区；

— 对于其他各种情况，由一组最多十个馈线链路测试点和由地球表面上的业务区等值线标识的馈线链路业务区，包括每个测试点的雨气候区。

c) 对于按照附录**30**(**S30**)或**30B**(**S30B**)提交的空间电台,由一组最多十个测试点和由地球表面上的业务区等值线标识的业务区。

d) 对于按照第 **S9. 11A** 款提交的非地球静止卫星空间电台,计算受 MSS 空间电台影响的区域所需的合适资料(如 ITU-R **M. 1187**建议中所规定的)。

C. 12 需要的保护比

最低可接受的集成载波干扰比为26 dB。载波干扰比用调制的有用信号和干扰信号必要带宽上的平均功率来表示,假设所需载波和干扰信号具有相同的带宽和调制类型。

C. 13 观测类别

在 C. 3. b)项所示的频带上进行观测的类别。A 类观测是指设备的灵敏度不是一个主要因素的那些观测。B 类观测是只能通过具有使用最好技术的先进的低噪声接收机进行的那些观测。

C. 14 接收类型

按照附录 S30提交的第一区和第三区的空间电台的接收类型(个体或集体接收)。

D　整个链路特性

只有在地球静止卫星上的空间电台使用简单的变频转发器时才予以提供。

D.1　网络内的地对空与空对地频率之间的连接

对于每个预定的接收和发射波束的组合，每个转发器内上行链路与下行链路频率指配之间的连接。

D.2　传输增益和相关的等效卫星链路噪声温度

对于按照 D.1款的每项登入：

a）最低的等效卫星链路噪声温度及相关的传输增益。对于仰角的标称值，这些数值应予以标明。传输增益是从空间电台收信天线的输出至地球站接收天线的输出来计算的。

b）与传输增益和等效卫星链路噪声温度最高比值相对应的传输增益及相关的等效卫星链路噪声温度的值。

PAGE LAISSEE EN BLANC INTENTIONNELLEMENT

PAGE INTENTIONALLY LEFT BLANK

附件 2B(附录 S4 的附件)

空间和射电天文业务应提供的特性表

A 卫星网络或地球站的一般特性

附录内的项目	提前公布的地球静止卫星网络	提前公布的非地球静止卫星网络	地球静止卫星网络的通知或协调(包括附录 S30B)	非地球静止卫星网络的通知或协调	地球站的通知或协调	按照附录 S30 进行的 BSS 空间电台的通知	按照附录 S30A 进行的馈线链路电台的通知	按照附录 S30B 进行的 FSS 电台的通知	附录中的项目	射电天文
A.1.a	X	X	X	X		X	X	X	A.1.a	
A.1.b						X			A.1.b	
A.1.c							X		A.1.c	
A.1.d								X	A.1.d	
A.1.e.1					X				A.1.e.1	
A.1.e.2					X				A.1.e.2	X
A.1.e.3					X				A.1.e.3	
A.1.e.4									A.1.e.4	X
A.1.f	X	X	X	X	X	X	X	X	A.1.f	X
A.2.a	X	X	X	X	X	X	X	X	A.2.a	
A.2.b	X		X						A.2.b	
A.2.c									A.2.c	X
A.3	X	X	X	X	X	X	X		A.3	X
A.4.a.1	X		X			X	X	X	A.4.a.1	
A.4.a.2	X		X			X	X		A.4.a.2	
A.4.a.3	X		X						A.4.a.3	
A.4.a.4	X		X						A.4.a.4	
A.4.a.5	X		X						A.4.a.5	
A.4.b		X		X					A.4.b	
A.4.c					X				A.4.c	
A.5			X	X	X	X	X	X	A.5	
A.6			X	X	X	X	X	X	A.6	
A.7.a					X		X		A.7.a	
A.7.b					X		X		A.7.b	
A.7.c					X				A.7.c	
A.7.d					X		X		A.7.d	
A.8						X			A.8	
A.9						X			A.9	
A.10					X				A.10	
A.11						X	X		A.11	
A.12							X		A.12	

X　强制性的资料　　O　任选的资料　　C　这种资料在用作与另一个主管部门进行协调的基础时才需要提供

PAGE LAISSEE EN BLANC INTENTIONNELLEMENT

PAGE INTENTIONALLY LEFT BLANK

B 每个卫星天线波束和每个地球站天线应提供的特性

附录内的项目	提前公布的地球静止卫星网络	提前公布的非地球静止卫星网络	地球静止卫星网络的通知或协调（包括附录 S30B）	非地球静止卫星网络的通知或协调	地球站的通知或协调	按照附录 S30 进行的 BSS 空间电台的通知	按照附录 S30A 进行的馈线链路电台的通知	按照附录 S30B 进行的 FSS 电台的通知	附录中的项目	射电天文
B. 1	X	X	X	X	X	X	X	X	B. 1	
B. 2	X	X	X	X	X			X	B. 2	
B. 3. a	X		X						B. 3. a	
B. 3. b. 1	X		X						B. 3. b. 1	
B. 3. b. 2	X		X						B. 3. b. 2	
B. 3. c	O		C						B. 3. c	
B. 3. d	O		X			X	X	X	B. 3. d	
B. 3. e	X		X						B. 3. e	
B. 3. f	X		X				X		B. 3. f	
B. 3. g. 1						X	X	X	B. 3. g. 1	
B. 3. g. 2						X	X	X	B. 3. g. 2	
B. 3. g. 3						X	X	X[9]	B. 3. g. 3	
B. 3. g. 4						X	X	X[9]	B. 3. g. 4	
B. 3. g. 5						X	X	X[9]	B. 3. g. 5	
B. 3. g. 5bis							X		B. 3. g. 5bis	
B. 3. g. 6						X			B. 3. g. 6	
B. 4. a		X		X					B. 4. a	
B. 4. b		X		X					B. 4. b	
B. 5. a					X				B. 5. a	
B. 5. b					X				B. 5. b	
B. 5. c					X				B. 5. c	
B. 6									B. 6	X

X　强制性的资料　　O　任选的资料　　C　这种资料在用作与另一个主管部门进行协调的基础时才需要提供

[9] 只需要同极化天线特性的资料

PAGE LAISSEE EN BLANC INTENTIONNELLEMENT

PAGE INTENTIONALLY LEFT BLANK

C 卫星天线波束或地球站天线的每组频率指配应提供的特性

附录内的项目	提前公布的地球静止卫星网络	提前公布的非地球静止卫星网络	地球静止卫星网络的通知或协调（包括附录 S30B）	非地球静止卫星网络的通知或协调	地球站的通知或协调	按照附录 S30 进行的 BSS 空间电台的通知	按照附录 S30A 进行的馈线链路电台的通知	按照附录 S30B 进行的 FSS 电台的通知	附录中的项目	射电天文
C. 1	X	X						X	C. 1	
C. 2. a			X	X	X	X	X		C. 2. a	
C. 2. b									C. 2. b	X
C. 3. a			X	X	X		X		C. 3. a	
C. 3. b									C. 3. b	X
C. 4	X	X	X	X	X	X	X		C. 4	X
C. 5. a	X	X	X	X			X	X	C. 5. a	
C. 5. b					X				C. 5. b	
C. 5. c									C. 5. c	X
C. 6	X	X	X	X	X	X	X		C. 6	
C. 7. a	O	O	X	X	X	X	X		C. 7. a	
C. 7. b	O	O	C	C	C				C. 7. b	
C. 7. c	O	O	C	C	C				C. 7. c	
C. 7. d	O	O	C	C	C				C. 7. d	
C. 8. a	X[1),7)]	X[1),7)]	X[7)]	X[7)]	C[8)]				C. 8. a	
C. 8. b	X[1),7)]	X[1),7)]	X[7)]	X[7)]	X				C. 8. b	
C. 8. c	O	O	X[6)]	X[6)]	X[6)]				C. 8. c	
C. 8. d			X[2)]	X[2)]					C. 8. d	
C. 8. e	O	O	X[6)]	X[6)]	X[6)]				C. 8. e	
C. 8. f	X[3)]	X[3)]							C. 8. f	
C. 8. g			C[4)]	C[4)]	C[4),5)]				C. 8. g	
C. 8. h						X			C. 8. h	
C. 8. i							X		C. 8. i	
C. 8. j								X	C. 8. j	

X　强制性的资料　　O　任选的资料　　C　这种资料在用作与另一个主管部门进行协调的基础时才需要提供

1) 只有最大功率密度值才是强制性的。

2) 仅是对于从空间电台的发射。

3) 仅是对于空对空中继。

4) 仅是对于从地球站的发射

5) 按照第 S9. 15，S9. 17 或 S9. 17A 款的协调不需要。

6) 适用时，需说明发射类型，不适用时需要说明不适用的原因。

7) C. 8. a 或 c. 8. b 其中之一是强制性的，但不是两者。

8) 只有按照第 S9. 15，S9. 17 或 S9. 17A 款协调时才需要总的峰包功率值。

PAGE LAISSEE EN BLANC INTENTIONNELLEMENT

PAGE INTENTIONALLY LEFT BLANK

C:卫星天线波束或地球站天线的每组频率指配应提供的特性(续)

附录内的项目	提前公布的地球静止卫星网络	提前公布的非地球静止卫星网络	地球静止卫星网络的通知或协调(包括附录S30B)	非地球静止卫星网络的通知或协调	地球站的通知或协调	按照附录S30进行的BSS空间电台的通知	按照附录S30A进行的馈线链路电台的通知	按照附录S30B进行的FSS电台的通知	附录中的项目	射电天文
C.9.a	O	O	C	C					C.9.a	
C.9.b						X	X		C.9.b	
C.9.c		X		X					C.9.c	
C.10.a	X	X	X	X					C.10.a	
C.10.b	X	X	X	X			X		C.10.b	
C.10.c.1	X	X	X	X			X	X	C.10.c.1	
C.10.c.2	X	X	X	X			X	X	C.10.c.2	
C.10.c.3	O	O	X	X			X	X	C.10.c.3	
C.10.c.4	X	X	X	X			X	X	C.10.c.4	
C.10.c.5	X	X	X	X				X	C.10.c.5	
C.10.c.6							X		C.10.c.6	
C.11.a	X	X	X	X					C.11.a	
C.11.b							X		C.11.b	
C.11.c						X		X	C.11.c	
C.11.d		X		X					C.11.d	
C.12								X	C.12	
C.13									C.13	X
C.14						X			C.14	

X　强制性的资料　　O　任选的资料　　C　这种资料在用作与另一个主管部门进行协调的基础时才需要提供

D:整个链路特性

附录内的项目	提前公布的地球静止卫星网络	提前公布的非地球静止卫星网络	地球静止卫星网络的通知或协调(包括附录S30B)	非地球静止卫星网络的通知或协调	地球站的通知或协调	按照附录S30进行的BSS空间电台的通知	按照附录S30A进行的馈线链路电台的通知	按照附录S30B进行的FSS电台的通知	附录中的项目	射电天文
D.1	X		X						D.1	
D.2.a	X		X						D.2.a	
D.2.b	X		X						D.2.b	

X　强制性的资料　　O　任选的资料　　C　这种资料在用作与另一个主管部门进行协调的基础时才需要提供

附录 S5

按照第 S9条的规定确定应与其进行协调或达成协议的主管部门

1. 为了按照第 S9条(第 S9. 21款除外)开展协调以及为了确定与其进行协调的主管部门,应考虑这样的频率指配,即在同一频段中同一业务或划分为同等权利或更高一类[1]的其他业务;可能影响或受到影响的已计划的合适的频率指配,具体为:

a) 与第 S11. 31款相符的[2];和

b) 或者按照第 S11. 32款审查合格而记录在登记总表中的;或者

c) 按照第 S11. 32款审查不合格而按照第 S11. 32A 或第 S11. 33款审查合格记录在登记总表内的;或者

d) 按照第 S9条规定已协调过的;或者

---

[1] 按照第 S9. 15、S9. 16、S9. 17、S9. 18和 S9. 19款进行地球站与地面电台之间或按照第 S9. 17A 款进行相反发射方向操作的地球站之间的协调,仅适用于以同等权利划分的频带内指配。

[2] 为了实施协调,按照第 S9. 21款已达成初步协议的指配,相对第 S9. 21款来说应认为是符合第 S11. 31款的。

e）按照第 **S9. 34**款，无线电通信局收到附录 **S4**中规定的基本特性的日期[3]时就已进入协调程序的；或者

f）对于按照本规则进行工作的，在相反发射方向上操作的地面无线电通信电台或地球站[4]，或在地球站启用的日期之前或在按照第 **S9. 29**款发出协调资料的日期起三年内（取其时间较长者）工作的，或适当时自第 **S9. 38**款所述的公布日期起进行工作的。

2.　为了实施第 **S9. 21**款，对于可能受到影响的频率指配，即在同一频段中同一业务或划分为同等权利或更高一类的其他业务已计划的频率指配，可能需要与某一主管部门达成协议，并且：

a）如果涉及某一空间无线电通信电台与另一个空间无线电通信电台：

i）这些指配是与第 **S11. 31**款相符的，和

— 记录在登记总表内的，或

— 通知无线电通信局的，或

— 无线电通信局已经按照第 **S9. 34**款收到资料的；或

ii）已经按照第 **S9. 21**款进入程序的；或

---

[3] 见有关作为无线电通信局收到卫星网络协调资料或频率指配通知日期的第 **S9. 1** 款。

[4] 相关空间网络的特性必须按照第 **S9. 2B** 款告知无线电通信局。

b) 对于按照本规则工作的，或将按此工作的在地球站指配启用的日期之前或在以后三年内(取其时间较长者)工作的地面无线电通信电台；或

c) 对于按照本规则工作的，或将按此工作的在其他地面电台指配启用的日期之前或在以后三个月内(取其时间较长者)工作的地面无线电通信电台；

3. 对于单个电台的，或上述第1和第2段述及的卫星网络的频率指配，干扰电平应由适用于特定情况的表 **S5-1**中的方法确定。

4. 该指配被认为产生或受到干扰并且必须按照第 **S9**条的程序寻求协调，如果：

a) 干扰电平超过表 **S5-1**中规定的门限值，或

b) 表 **S5-1**中规定的条件适用时。

5. 表 **S5-2**中载有按照第 **S9. 11A** 款决定是否需要协调的门限值。

6. 下列情况不需要协调：

a) 当使用一个新的频率指配对另一个主管部门的任何业务不会产生或受到高于按照表 **S5-1**中方法计算的门限的干扰电平时；或

b) 当一个新的(或修改的)频率指配或一个新的地球站的特性处于事先已经协调过的某一频率指配的限值之内时；或

c）更改某一现有指配的特性时不会对其他主管部门的指配增加干扰或增受干扰；或

d）对于组成一个卫星网络的各个电台的指配与涉及其他卫星网络的指配：

i）对于一个收信电台的新的频率指配，当提出通知的主管部门声明接受第 **S9. 27**款中所述的频率指配产生的干扰时；或

ii）使用同一方向（地对空或空对地）的频率指配的地球站之间；或

e）对于与地面电台或在相反发射方向上操作的地球站有关地球站的指配，当某一主管部门建议：

i）启用一个地球站，而其协调区不包括任何其他国家的任何领土；

ii）启用一个移动地球站. 但是如果与这种移动地球站工作相关的协调区包括另一个国家的任何领土，须经相关主管部门之间对协调达成协议后该电台才能工作。这些协议应适用于各移动地球站的特性，或某个典型移动地球站的特性，并且适用于特定的业务区。除非在协议中另有规定，它应适用于指定业务区中的任何移动地球站，只要这些移动地球站产生的干扰不大于一个在通知中载有其技 术特性的，并按照第 **S11**条第 **I** 节已经或正在提交其技术特性的典型地球站所引起的干扰；或

iii）启用接收地球站的一个新的频率指配，并且提出通知的主管部门声明接受现 有的或未来的地面电台的指配或在相反发射方向上操作的地球站指配所引起的干扰。在此情况下，不要求对该地面电台或在相反发射方向上操作的地球站负责的主管部门不必援用第 **S9**条第 **S9. 18**或 **S9. 17A** 款的规定：

f）启用与某一地球站有关但位于该地球站协调区以外的一个地面电台或在相反发射方向上操作的地球站的指配；或

g）启用在某一地球站协调区范围内的一个地面电台或在相反发射方向上操作的地球站的指配，只要所建议的地面电台或在相反发射方向上操作的地球站的指配处于该地球站接收所协调的频带的任何部分之外。

表 S5-1

关于协调的技术条件

（见第 **S9** 条）

第 **S9** 条的引证	案　　例	频　　带	门限/条件	计算方法	附　　注
第 **S9.7** 款 GSO/GSO	使用地球静止卫星轨道的卫星网络的电台对使用该轨道的任何其他卫星网络	划分给空间业务的任何频带，附录 **S30**、**S30A** 和 **S30B** 的规划内提及的那些除外	ΔT/T 值超过 6%	附录 **S8**	
第 **S9.8** 款 GSO/GSO	以同等的主要使用条件与 BSS 共用频带内的使用地球静止卫星轨道的卫星固定业务（FSS）的发射空间电台对按照附录 **S30** 内规划的 BSS 空间电台	11.7-12.2 GHz（第二区） 12.2-12.7 GHz（第三区） 12.5-12.7 GHz（第一区）	i）FSS 和 BSS 空间电台的必要带宽有重叠； ii）FSS 空间电台的功率通量密度在位于另一个区域的另一个主管部门的领土上超过附录 **S30** 附件 **4** 中规定的值	通过使用指配频率和带宽进行核对	也见附录 **S30** 第 **7** 条。 在 WRC-97 大会对附录 **S30** 和 **S30A** 的修改作出决定之前，这些规定对于附录 **S30** 和 **S30A** 第 **6** 和第 **7** 条的频带和业务暂停执行。
第 **S9.9** 款 GSO/GSO	以同等的主要使用条件与须经附录 **S30A** 的规划的 BSS 馈线链路共用频带的 FSS 电台	17.7-18.1 GHz（第一区） 17.7-18.1 GHz（第三区） 17.7-17.8 GHz（第二区）	i）$\Delta T_s/T_s$ 值超过 4%（见附录 **S30A** 附件 **4** 第 **I** 节）；和 ii）卫星间地心角间隔小于 3°或大于 150°	i）附录 **S8** 的案例 II ii）附录 **S8** 的附件 **1**	当卫星固定业务的发射空间电台与馈线链路规划的接收空间电台之间的地心角间隔超过 150°弧并且卫星固定业务的发射空间电台的自由空间的功率通量密度在赤道边缘的地球表面不超过 −137 dB（W/m²/MHz）时，该门限/条件不适用。在 WRC-97 大会对于附录 **S30** 和 **S30A** 的修改作出决定之前，这些规定对附录 **S30** 和 **S30A** 第 **6** 和第 **7** 条的频带和业务暂停执行。

PAGE LAISSEE EN BLANC INTENTIONNELLEMENT

PAGE INTENTIONALLY LEFT BLANK

表 S5-1(续)

第 S9 条的引证	案　　例	频　　带	门限/条件	计算方法	附　　注
第 S9.11 款 GSO/地面	以同等的主要使用条件与地面业务共用频带内的没有规划的 BSS 空间电台对地面业务。	620-790 MHz 1 452-1 492 MHz 2 310-2 360 MHz 2 520-2 655 MHz 2 655-2 670 MHz 12.5-12.75 GHz（第三区） 17.3-17.8 GHz（第二区） 21.4-22 GHz（第一区和第三区） 40.5-42.5 GHz 84-86 GHz	条件：带宽重叠	通过使用指配频率和带宽进行核对	
第 S9.12 1）款 非 GSO/ 非 GSO	使用第 S9.11A 款所述的脚注的频带内非地球静止卫星轨道的卫星网络的电台对使用非地球静止卫星轨道的任何其它卫星网络	见表 S5-1A	条件：带宽重叠	通过使用指配频率和带宽进行核对	
第 S9.12 2）款 非 GSO/GSO	使用第 S9.11A 款所述的脚注的频带内非地球静止卫星轨道的卫星网络的电台对使用非地球静止卫星轨道的任何其它卫星网络	见表 S5-1A	条件：带宽重叠	通过使用指配频率和带宽进行核对	
第 S9.13 款 GSO/非 GSO	使用第 S9.11A 款所述的脚注的频带内非地球静止卫星轨道的卫星网络的电台对使用非地球静止卫星轨道的任何其它卫星网络	见表 S5-1A	条件：带宽重叠	通过使用指配频率和带宽进行核对	

PAGE LAISSEE EN BLANC INTENTIONNELLEMENT

PAGE INTENTIONALLY LEFT BLANK

表 S5-1(续)

第 S9 条的引证	案　　例	频　　带	门限/条件	计算方法	附　　注
第 S9.14 款 非 GSO/地面，GSO/地面	第 S9.11A 款脚注所述的频带内的卫星网络的空间电台对超过门限的地面业务的电台	见表 S5-1A	对于非 GSO 空间电台： 见表 S5-2	见表 S5-2	
第 S9.15 款 非 GSO/地面	第 S9.11A 款脚注所述的与空间和地面业务以平等权利划分的频带内的一个特定的地球站或典型地球站对地面电台，该地球站的协调区包括另一个主管部门的领土	见表 S5-1A	地球站的协调区包括另一个主管部门的领土	见附件 1 第 2 节	
第 S9.16 款 地面/非 GSO	在第 S9.11A 款脚注所述的频带内的非地球静止卫星网络某一地球站协调区范围内的地面业务的发射电台	见表 S5-1A	发射地面电台位于已经协调过的接收地球站的协调区范围内	见附件 1 第 2 节	已经使用第 S9.15 款的计算方法确定了受影响的地球站的协调区

PAGE LAISSEE EN BLANC INTENTIONNELLEMENT

PAGE INTENTIONALLY LEFT BLANK

表 S5-1(续)

第 **S9** 条的引证	案　　例	频　　带	门限/条件	计算方法	附　　注
第 **S9.17** 款 GSO、非 GSO/地面	在地球站的协调区包括另一个主管部门的领土的情况下，以平等权利划分给空间和地面业务的 1 GHz 频带内的一个特定的地球站或典型的移动地球站对地面电台	划分给空间业务的任何频带，附录 S30 的规划中述及的那些除外。	地球站的协调区包括另一个主管部门的领土	附录 **S7** (关于 1 610-1 626.5，2 483.5-2 500和 2 500-2 516.5 MHz 频带内的卫星无线电测定业务(RDSS)的地球站，见附注栏) 1) 通过对航空移动业务(地面)增加1 000 km或对航空移动业务以外的地面业务增加 500 km 的方式确定航空器地球站的协调区	注 — 对于 RDSS 地球站，应使用对应于机载地球站的归一化 400 km 协调距离。如果地球站都是以地面为基础的，应使用 100 km 的协调距离。 在 WRC-97 大会对于附录 **S30A** 的修改作出决定之前，这些规定对附录 **S30A** 第 **6** 和第 **7** 条的频带和业务暂停执行。

PAGE LAISSEE EN BLANC INTENTIONNELLEMENT

PAGE INTENTIONALLY LEFT BLANK

表 S5-1(续)

第 S9 条的引证	案　　例	频　　带	门限/条件	计算方法	附　　注
第 S9.17 款 GSO、非 GSO/地面(续)				2) 关于与气象辅助业务共用频带内的卫星气象业务的接收地球站，协调距离被认为是地球站对应于海拔 20km 高度的无线电探空仪的水平仰角函数的可视距离，假定 4/3 地球半径	
第 S9.17A 款 GSO、非 GSO/GSO、非 GSO	一个特定地球站对在以平等权利划分给双向发射的空间无线电通信业务频带内的相反发射方向操作的其他地球站，地球站的协调区包括另一个国家的领土或地球站位于某个所协调的地球站的协调区范围内	划分给空间业务的任何频带	地球站的协调区包括另一个国家的领土或地球站位于某个所协调的地球站的协调区范围内	i) 关于表 S5.1A 内的频带，见附件 1 第 2 节 ii) 见 ITU-R IS.847、IS.848 和 IS.849建议	在 WRC-97 大会对于附录 S30 和 S30A 的修改作出决定之前，这些规定对附录 S30 和 S30A 第 6 和第 7 条的频带和业务暂停执行。

PAGE LAISSEE EN BLANC INTENTIONNELLEMENT

PAGE INTENTIONALLY LEFT BLANK

表 S5-1(续完)

第 S9 条的引证	案　例	频　带	门限/条件	计算方法	附　注
第 S9.18 款 地 面/GSO、非 GSO	第 S9.17 款所述频带内的位于某个地球站协调区范围内的地面业务的任何发射电台	划分给空间业务的任何频带，附录 S30 和 S30A 述及的那些除外	发射地面电台位于某个已经协调的接收地球站的协调区范围内	见附注	使用第 S9.17 款的计算方法已经确定了受影响的地球站的协调区
第 S9.19 款 地面/GSO	以同等的主要使用条件与 BSS 共用频带内的地面业务的一个发射电台	11.7-12.2 GHz（第三区） 11.7-12.5 GHz（第一区） 12.2-12.7 GHz（第二区） 和第 S9.11 款所列的频带	i）必要带宽重叠；以及 ii）BSS 业务区边缘的地面电台的功率通量密度超过允许电平	i）通过使用指配的频率和带宽进行核对 ii）附录 S30 的附件 3 关于该附录所包括的频带	也见附录 S30 第 6 条。 在 WRC-97 大会对于附录 S30 和 S30A 的修改作出决定之前，这些规定对附录 S30 和 S30A 中的第 6 条和第 7 条的频带和业务暂停执行。
第 S9.21 款 地 面、GSO、非 GSO/地面、GSO、非 GSO	在第 S9.21 款所述的频率划分表的脚注中包括的需要与其他主管部门达成协议的某种业务的电台	相关脚注中所示的频带	条件：使用附录 S7、S8，附录 S30、S30A 和 S30B 的技术附件，某些脚注中规定的功率通量密度值，无线电规则或相关 ITU-R 建议的其他技术规定确定的不兼容性	附录 S7、S8、S30、S30A、S30B 中规定的或改编的方法，无线电规则或 ITU-R 建议的其他技术规定	

PAGE LAISSEE EN BLANC INTENTIONNELLEMENT

PAGE INTENTIONALLY LEFT BLANK

表 S5-1A

第 S9. 11A 款规定的适用性

注：本附录的附件 1 包括 MSS(空对地)与地面业务之间共用时的相关的协调门限以及在 3 GHz 以下操作的移动地球站的相关的协调区。它还包括非地球静止的 MSS 馈线链路(空对地)与地面业务之间共用时的相关的协调门限以及为卫星移动业务中工作的非地球静止卫星提供馈线链路的地球站和非地球静止 FSS 地球站的相关的协调区。

频带（MHz）	无线电规则 脚注	引证第 **S9. 11A** 款的脚 注内的空间业务	第 **S9. 11A** 款同等地适用的 其他空间业务	新的划分的生效日期
137-137.025 137.175-137.825	**S5. 208**	卫星移动 （空对地）	空间操作（空对地） 卫星气象（空对地） 空间研究（空对地）	现有的划分
137.025-137.175 137.825-138	**S5. 208**	卫星移动 （空对地）	—	现有的划分
148-149.9	**S5. 219**	MSS（地对空）	—	现有的划分
149.9-150.05	**S5. 220**	LMSS（地对空）	—	现有的划分(第二类直至 97 年 1 月 1 日，第 **S5. 224** 款）
312-315	**S5. 255**	mss（地对空）	—	现有的划分
387-390	**S5. 255**	mss（空对地）	—	现有的划分
399.9-400.05	**S5. 220**	MSS（地对空）		1997 年 1 月 1 日
400.15-401	**S5. 264**	MSS（空对地）	卫星气象（空对地） 空间研究（空对地）	现有的划分
455-456	**S5. 286A**	MSS(地对空)(第二区)		1997 年 1 月 1 日
459-460	**S5. 286A**	MSS(地对空)(第二区)		1997 年 1 月 1 日
1 492-1 525	**S5. 348**	MSS（空对地） （第二区，美国除外）	—	现有的划分
1 525-1 530(第一区、第三区)	**S5. 354**	MSS（空对地)(或子集）	空间操作（空对地）	现有的划分
1 525-1 530(第一区、第三区)	**S5. 354**	lmss（空对地)(第一区）	卫星地球勘探	现有的划分
1 530-1 535	**S5. 354**	MSS（空对地)(或子集）	空间操作（空对地）	现有的划分

PAGE LAISSEE EN BLANC INTENTIONNELLEMENT

PAGE INTENTIONALLY LEFT BLANK

表 S5-1A(续)

频带 (MHz)	无线电规则 脚注	引证第 **S9. 11A** 款的脚 注内的空间业务	第 **S9. 11A** 款同等地适用的 其他空间业务	新的划分的生效日期
1 533-1 535	**S5. 354**	lmss (空对地)	卫星地球勘探	现有的划分
1 535-1 544	**S5. 354**	lmss (空对地)	—	现有的划分
1 535-1 559	**S5. 354**	MSS (空对地)(或子集)	—	现有的划分
1 610-1 626. 5	**S5. 364**	MSS (地对空), RDSS (第二区+第 S5. 369 款)	—	现有的划分
1 610-1 626. 5	**S5. 364**	rdss (地对空)(第一区、第三区)	—	现有的划分
1 613. 8-1 626. 5	**S5. 365**	mss (空对地)	—	现有的划分
1 626. 5-1 660	**S5. 354**	MSS (地对空)(或子集)	—	现有的划分
1 626. 5-1 631. 5 1 634. 5-1 645. 5	**S5. 354**	lmss (地对空)	—	现有的划分
1 660-1 660. 5	**S5. 354**	MSS (地对空)(或子集)	—	现有的划分
1 675-1 700	**S5. 377**	MSS (地对空)(第二区)	—	现有的划分
1 700-1 710	**S5. 377**	MSS (地对空)(第二区)	空间研究 (空对地) 第 **S5. 384** 款	现有的划分
1 980-2 010	**S5. 389**	MSS (地对空)	—	2000 年 1 月 1 日(1980-1990 MHz,2 005 年,第二区)
2010-2025	**S5. 389C**	MSS(地对空)(第二区)		2005 年 1 月 1 日(美国和加拿大 2000 年 1 月 1 日)
2 160-2 170	**S5. 389**	MSS (空对地)(第二区)	—	2005 年 1 月 1 日
2 170-2 200	**S5. 389**	MSS (空对地)	—	2005 年 1 月 1 日
2 483. 5-2 500	**S5. 402**	MSS (空对地) RDSS (空对地) (第二区+第 **S5. 400** 款)	—	现有的划分
2 483. 5-2 500	**S5. 402**	rdss (空对地)(第一区、第三区)	—	现有的划分
2 500-2 520	**S5. 414** **S5. 403**	MSS (空对地)	FSS (空对地) (第二区、第三区), RDSS (空对地)第 **S5. 404** 款	2005 年 1 月 1 日;(直至 2005 年:第 **S9** 条:MSS (-AMSS))

PAGE LAISSEE EN BLANC INTENTIONNELLEMENT

PAGE INTENTIONALLY LEFT BLANK

表 S5-1A(续完)

频带 (MHz)	无线电规则 脚注	引证第 **S9. 11A** 款的脚 注内的空间业务	第 **S9. 11A** 款同等地适用的 其他空间业务	新的划分的生效日期
2 520-2 535	**S5. 403**	MSS (-AMSS)(空对地)	BSS FSS (空对地)(第二区，第三区)	现有的划分
2 655-2 670	**S5. 420**	MSS (-AMSS)(地对空)	BSS FSS (空对地) (第二区，第三区)	现有的划分
2 670-2 690	**S5. 419** **S5. 420**	MSS (地对空)	FSS (地对空)，(空对地)(第二区) FSS (地对空)(第三区)	2005 年 1 月 1 日；(直至 2005 年：第 **S9** 条：MSS (-AMSS))
5091-5150	**S5. 444A**	FSS(地对空)(限于非 GSO 的 MSS 馈线链路)		1995 年 11 月 18 日
5150-5250	**S5. 447A** **S5. 447C**	FSS(地对空)(限于非 GSO 的 MSS 馈线链路)		1997 年 1 月 1 日
5150-5216	**S5. 447B**	FSS(空对地)(限于非 GSO 的 MSS 馈线链路)		1997 年 1 月 1 日
6700-7075	**S5. 458B**	FSS(空对地)(限于非 GSO 的 MSS 馈线链路)	FSS (地对空)	1997 年 1 月 1 日
15. 4-15. 7 GHz	**S5. 551A**	FSS(空对地)(限于非 GSO 的 MSS 馈线链路)		1997 年 1 月 1 日
15. 45-15. 65 GHz	**S5. 551C**	FSS(地对空)(限于非 GSO 的 MSS 馈线链路)		1995 年 11 月 18 日
18. 9-19. 3 GHz	**S5. 523A**	非 GSO FSS (空对地)	FSS(GSO)(空对地)	现有的划分
19. 3-19. 6 GHz	**S5. 523D** **S5. 523B**	FSS(GSO 和非 GSO MSS 馈线链路)(空对地)(地对空)		(空对地) 现有的划分 (地对空) 1997 年 1 月 1 日
28. 7-29. 1 GHz	**S5. 523A**	非 GSO FSS (地对空)	FSS(GSO)(地对空)	现有的划分
29. 1-29. 4 GHz	**S5. 535A**	FSS(GSO 和非 GSO MSS 馈线链路)(地对空)		现有的划分

PAGE LAISSEE EN BLANC INTENTIONNELLEMENT

PAGE INTENTIONALLY LEFT BLANK

附录 S5(WRC-95)的附件1

1. 共用同一频带的 *MSS*(空对地)与地面业务之间以及共用同一频带的非地球静止卫星轨道的 *MSS* 馈线链路(空对地)与地面业务之间的协调门限值

1.1 *1 GHz* 以下

在137-138 MHz 和400.15-401 MHz 频带内,MSS 空间电台(空对地)与地面业务的协调仅当该空间电台产生的功率通量密度在地球表面超过−125 dB(W/m²/4 kHz)时才需要。

1.2 *1*与*3 GHz* 之间

1.2.1 目标

通常,功率通量密度门限值用于确定 MSS 空间电台(空对地)与地面业务之间是否需要协调。但是为了便于数字固定业务(FS)电台与非 GSO/MSS 空间电台之间的共用,在实践中采用了部分性能恶化的概念(FDP)。这个概念涉及本附件所述的新的方法。

由于有了这个新的概念,MSS 空间电台(空对地)与地面业务之间的是否需要协调,可用下列两种方法确定:

— 简化方法:FDP(输入的资料使用 MSS 系统的简单定义和基准 FS 电台的特性)或功率通量密度起动值;

— 较详细的方法：系统特定方法(SSM)(输入的资料使用 MSS 系统的**特殊**特性和**基准**的 FS 电台的特性)，如 ITU-R **IS. 1143**建议的附件1中所述的方法。

如果两种方法之一给出的结果不超过每种方法相关的标准，就不需要协调。

如果某一主管部门只有一种方法可用，这种方法的结果必须予以考虑。

1.2.2 *一般考虑*

1.2.2.1 *部分性能恶化值(FDP)的计算方法*

在数字 FS 电台与非 GSO /MSS 电台(空对地)之间共用情况下使用 FDP。

为了计算 FDP 值，需要下列各项参数：

— 数字 FS 电台的技术特性；

— 非 GSO/ MSS 星座的技术特性。

FDP 计算如下：

— 使用第**46**号决议(**Rev. WRC-95**) A. 3段中给出的资料对所建议的 MSS 星座进行模拟；

— 将 FS 电台置于某个纬度(每个电台假定在0°仰角操作)；

— 计算在0°与360°之间变化的每个指向方位(Az)：

— 在每一模拟的瞬时，FS 电台从一切可视空间电台接收到的累加干扰；

— 方位 Az 的 FDP_{Az}，使用下列公式计算：

$$FDP_{Az} = \sum_{I_i=\min}^{\max} \frac{I_i f_i}{N_T}$$

— 通过下列公式：

$$FDP = \max(FDP_{Az})$$

（FDP 的公式仅适用于1-3 GHz 频率范围。3 GHz 以上的频率可应用不同的公式。）

其中

I_i＝干扰噪声功率电平(W)

f_i＝干扰功率等于 I_i 时的部分时间周期

N_T＝电台收信系统噪声功率电平＝kTB(W)

k＝博尔茨曼(Boltzmann)常数＝$1.38 \cdot 10^{-23}$(J/K)

T＝FS 电台接收系统有效噪声温度(T 应该通过下列公式计算：$10 \log T = \mathrm{NF} + 10 \log T_0$，其中 NF dB)是附件1中所示的接收机噪声系数，T_0应假定为290 K)

B＝基准带宽＝1 MHz

注 — 为了按照本附件计算 FDP，应假定同一 MSS 星体内的所有空间电台均在相同的频率上操作。

1.2.2.2 固定业务基准系统的特性

下列参数代表一组固定业务的基准参数。

1.2.2.2.1 基准点对点数字系统的特性

下列表中叙述了3种不同的数字系统：

— 64 kbit/s 容量，例如用于局外(单个用户接续)；

— 2 Mbit/s 容量，例如用于局内本地部分的商用用户接续；

— 45 Mbit/s 容量，例如用于长途网络。

容量	64 kbit/s	2 Mbit/s	45 Mbit/s
调制	4-PSK	8-PSK	64-QAM
天线增益（dB）	33	33	33
发射功率（dBW）	7	7	1
馈线/多路复用器损耗（dB）	2	2	2
等效全向辐射功率（dBW）	38	38	32
接收机 中频带宽（MHz）	0.032	0.7	10
接收机噪声系数（dB）	4	4.5	4
10^{-3}误码率的接收机输入电平（dBW）	−137	−120	−106
最大的长时间干扰总功率（dBW）	−165	−151	−136
最大的长时间干扰功率谱密度（dB（W/4 kHz））	−174	−173	−170

天线辐射图：

$$G(\varphi) = G_{max} - 2.5\times10^{-3}\left(\frac{D_{\varphi}}{\lambda}\right)^2 \quad 当 0<\varphi<\varphi_m$$

$$G(\varphi) = G_1 \quad 当 \varphi_m\leqslant\varphi<75.86(\lambda/D)$$

$$G(\varphi) = 49 - 10\log(D/\lambda) - 25\log\varphi \quad 当 75.86(\lambda/D)\leqslant\varphi<48^\circ$$

$$G(\varphi) = 7 - 10\log(D/\lambda) \quad 当 48^\circ\leqslant\varphi$$

其中：

$G(\varphi)$： 与全向天线有关的增益(dBi)

φ： 离轴角(度)

D： 天线直径

λ： 用与 D 的相同单位表示的波长

G_1： 第一旁瓣的增益$=2+15\log(D/\lambda)$

(D/λ 可以按$20\log D/\lambda \approx G_{max}-7.7$进行估算)

G_{max}： 主瓣天线增益(dBi)

$$\varphi_m = 20\ (\lambda/D)\times\sqrt{(G_{max}-G_1)}\text{(度)}$$

应注意上述天线辐射方向图相当于平均旁瓣方向图，并认为单独的旁瓣可以比其大3 dB 以内。

1.2.2.2.2 基准点对点模拟系统的特性

天线增益(dBi)	33
等效全向辐射功率 (dBW)	36
馈线/多路复用器损耗 (dB)	3
接收机噪声系数 (系指接收机的输入)(dB)	8
每个链路最大的长时间干扰(20%的时间)(dB(W/4 kHz))	−170

天线辐射图：使用1.2.2.2.1节的天线辐射图。

1.2.2.2.3　基准点对多点系统的特性

参　数	中心站	外围站
天线类型	全向/扇形	抛物面/角状
天线增益（dBi）	10/13	20（模拟） 27（数字）
等效全向辐射功率（最大） （dBW）　模拟 　　数字	 12 24	 21 34
噪声系数（dB）	3.5	3.5
馈线损耗(dB)	2	2
中频带宽（MHz）	3.5	3.5
最大允许的长时间干扰功率 （20% 的时间） 总计（dBW） dB（W/4 kHz） dB（W/MHz）	 −142 −170 −147	 −142 −170 −147

天线辐射图：

对于外围站的天线辐射图，必须使用1.2.2.2.1节中所述的基准辐射图。

全向或扇形的基准辐射方向图如下：

$$G(\theta) = G_0 - 12\ (\theta/\varphi_3)^2,\ \text{dBi} \qquad 0 \leqslant \theta < \varphi_3$$

$$G(\theta) = G_0 - 12 - 10\log\ (\theta/\varphi_3),\ \text{dBi} \qquad \varphi_3 \leqslant \theta < 90^\circ$$

其中：

G_0= 水平面内的最大增益(dBi)

θ 水平面以上的辐射角(度)

φ_3 (度)由下式给出：

$$\varphi_3 = \frac{1}{\alpha^2 - 0.818}(\text{度})$$

其中：

$$\alpha = \frac{10^{0.1G_0} + 172.4}{191}$$

应注意上述天线辐射图是临时性的，ITU-R 正在进行进一步研究。

1.2.3 确定 *MSS* 空间电台(空对地)与地面电台之间是否需要协调

1.2.3.1 确定在 *1-3 GHz* 范围内 *MSS* 空间电台(空对地)与共用同一频带的其他地面业务之间是否需要协调的方法

如果产生在地球表面的功率通量密度或某一固定业务电台的部分性能恶化值(FDP)不超过下列表中所示的门限值，卫星移动业务下行链路的空间电台与地面业务之间就不需要进行协调。

频带(MHz)	应保护的业务	协调门限值				
		地球静止空间电台		非地球静止空间电台		
		功率通量密度（每个空间电台）计算值（注2）		功率通量密度（每个空间电台）计算值（注2）		部分性能恶化的百分比（%）（每1 MHz）（注1）
		P dB (W/m^2) 每4 kHz	r dB/度	P dB (W/m^2) 每4 kHz	r dB/度	
1 492 — 1 525	模拟 FS	−152	0.5	−152	0.5	
	数字 FS	−152	0.5			25
	其他地面业务（注4）	−152	0.5	−152	0.5	
1 525 — 1 530	模拟 FS	−152	0.5	−152	0.5	
	数字 FS	−152	0.5			25
	其他地面业务（注4）	−152	0.5	−152	0.5	
2 160 — 2 200（注3）	模拟 FS	−152	0.5	−147	0.5	
	数字 FS	−152	0.5			25
	其他地面业务（注4）	−152	0.5	−147	0.5	

频带(MHz)	应保护的业务	协调门限值				
		地球静止空间电台		非地球静止空间电台		
		功率通量密度（每个空间电台）计算值（注2）		功率通量密度（每个空间电台）计算值（注2）		部分性能恶化的百分比（%）（每 1 MHz）（注 1）
		P dB (W/m²) 每4 kHz	r dB/度	P dB (W/m²) 每4 kHz	r dB/度	
2 483.5—2 500	固定	−152	0.5	−150	0.65	
	其他地面业务（注4）	−152	0.5	−150	0.65	
2 500 — 2 520	模拟 FS	−152	0.5	−152	0.5	
	数字 FS	−152	0.5			25
	其他地面业务（注4）	−152	0.5	−152	0.5	
2 520 — 2 535	模拟 FS	−160	0.75	−152	0.5	
	数字 FS	−160	0.75			25
	其他地面业务（注4）	−160	0.75	−152	0.5	

注 1 — FDP（部分性能恶化）的计算载于1.2.2.1节，使用1.2.2.2.1节和1.2.2.2.3节中所含的基准 FS 参数。

注2 — 下列公式用以推导以功率通量密度表示的协调门限：

P dB(W/m²/4 kHz)	当$0° \leqslant \delta \leqslant 5°$
$P+r(\delta-5)$ dB(W/m²/4 kHz)	当$5° < \delta \leqslant 25°$
$P+20r$ dB(W/m²/4 kHz)	当$25° < \delta \leqslant 90°$

其中，δ 是到达角(度)。

这些门限值是假设在自由空间传播条件下取得的。

注3 — 2 160-2 270 MHz(第二区)和2 170-2 200 MHz(各区)频带内保护其他地面业务的协调门限值，不适用于未来公众陆地移动通信系统(FPLMTS)中的地面业务，因为卫星和地面业务不打算在同一区域内或在同一频率上操作。

注4 — 需要时，未来的大会可能会重新审议适用于其他地面业务的协调门限值。

1.2.3.2 *用于确定非 GSO/ MSS(空对地)系统与固定业务系统之间详细协调的特定系统方法(SSM)*

特定系统方法(SSM)的目的，是能够详细地预测非 GSO/MSS 空间电台(空对地)的频率指配与可能潜在受到影响的某主管部门的 FS 网络接收电台的频率指配之间是否需要协调。SSM 应考虑非 GSO / MSS 系统的具体特性及基准的 FS 特性。

鼓励那些打算确定卫星移动业务的非地球静止卫星网络与固定业务系统之间是否需要协调的主管部门使用 ITU-R **IS. 1143**建议。在 ITU-R 为了便于使用 ITU-R **IS. 1143**建议中所述的方法正在紧急地进一步研究的同时，各主管部门可以援用这种特定系统方法进行协调。

1.3 *3 GHz* 以上

在15.45-15.65 GHz 频带内，当主管部门拟使用对所有到达角的发射均超过－146 dB(W/m²/MHz)的非地球静止空间电台时，应与受影响的主管部门进行协调。

2. 强制性限定值

2.1 非 *GSO/MSS* 馈线链路(空对地)与地面业务之间共用同一频带

在5 150-5 216 MHz 频带内，空对地方向操作的卫星固定业务的空间电台在任何情况下，产生在地球表面的功率通量密度，对所有到达角，每4 kHz 频带均不得超过－164 dB(W/m²)。

非地球静止空间电台发射在地球表面的功率通量密度不得超过下列限值：

频　带	业　务	水平面以上到达角的限值 dB(W/m²)			基准带宽
		0°－5°	5°－25°	25°－90°	
6 700-6 825 MHz	卫星固定(空对地)	－137	－137＋0.5(δ－5)	－127	1 MHz
6 825-7 075 MHz	卫星固定(空对地)	－154 和 －134	－154＋0.5(δ－5) 和 －134＋0.5(δ－5)	－144 和 －124	4 kHz 1 MHz

非地球静止空间电台发射在地球表面的功率通量密度，对所有到达角，在15.4-15.45 GHz 和15.65-15.7 GHz 频带内不得超过－146 dB(W/m²/MHz)，在15.45-15.65GHz 频带内不得超过－111 dB(W/m²/MHz). 这些限值与假定在自由空间传播条件下取得的功率通量密度有关。

17.7 GHz 与27.5 GHz 之间的功率通量密度限值

某一空间电台发射在地球表面的功率通量密度，包括反射卫星的发射，对所有条件和各种调制方法，均不得超过下列各值：

对于水平面以上0°和5°之间的到达角，每1 MHz 频带为－115 dB (W/m^2)；

对于水平面以上5°和25°之间的 δ 到达角，每1 MHz 频带为－115 ＋0.5(δ－5) dB (W/m^2)；

对于水平面以上25°和90°之间的到达角，每1 MHz 频带为－105 dB(W/m^2)；

这些限值与假定在自由空间传播条件下取得的功率通量密度有关。

对于19.3-19.7 GHz 频带内的非地球静止卫星系统，这些数值的应用须经 ITU-R 审议，并且 WRC-97大会应考虑这种审议的结果(见第**119**号决议(**WRC-95**))。

2.2 非 *GSO/MSS* 馈线链路对 *GSO* 轨道产生的功率通量密度限值

在6 700-7 075 MHz 频带内，卫星固定业务的某一非地球静止卫星系统，对地球静止卫星轨道并包括围绕地球静止卫星轨道倾斜±5°以内所产生的最大累积功率通量密度，每4 kHz 不得超过－168 dB (W/m^2)。

2.3 *20-30 GHz 频带内的非 GSO/FSS 产生的功率通量密度限值*

某一空间电台发射在地球表面的功率通量密度均不得超过下列各值：

对于水平面以上0°和5°之间的到达角，每1 MHz 频带为－115 dB (W/m^2)；

对于水平面以上5°和25°之间的 δ 到达角，每1 MHz 频带为－115 ＋0.5(δ－5) dB(W/m^2)；

对于水平面以上25°和90°之间的到达角，每1 MHz 频带为－105 dB(W/m^2)；

这些限值与假定在自由空间传播条件下取得的功率通量密度有关。

对于18.9-19.3 GHz 频带内的非地球静止卫星系统，这些数值的应用须经 ITU-R 审议，并且 WRC-97大会应考虑这种审议的结果(见第**118**号决议(**WRC-95**))。

2.4 地面电台的功率限值

在19.3-19.6 GHz 频带内，某一固定业务或移动业务电台的最大等效全向辐射功率(e.i.r.p.)不得超过55 dBW，并且供给天线的功率不得超过＋10 dBW。

2.5 *地球站的功率限值*

在19.3-19.6 GHz 频带内，某一卫星移动业务馈线链路地球站，在任何水平方向产生的的最大等效全向辐射功率(e.i.r.p.)不得超过下列限值：

每1 MHz 频带为＋64 dBW　　当 $\theta \leqslant 0°$

每1 MHz 频带为＋64＋3θ dBW　　当 $0° \leqslant \theta \leqslant 5°$，

其中 θ 是地球站天线辐射中心所视的水平仰角，以度表示的测量值，水平面以上为正值，水平面以下为负值。

这些限值可被超过10 dB 以内。但是由此产生的协调区如扩大到另一个国家的领土上时，这种增加应得到该国主管部门的同意。

3. *在 3 GHz 以下操作的移动地球站和为卫星移动业务内工作的非地球静止卫星提供馈线链路的地球站以及非 GSO/FSS 地球站的协调区*

3.1 目标

为了实施第**46**号决议(**Rev. WRC-95**)附件**1**中第 **III** 节的第3.1段。第 **IV** 节的第4.1段的规定，本节规定了移动地球站和为卫星移动业务工作的非地球静止卫星网络提供馈线链路的地球站的协调区(见无线电规则第 **S1.171**款)。对这两种情况，与协调区相关的协调等值线(见无线电规则第 **S1.172**款)绘制在适当比例的地图上，以便描绘协调区及可能受影响的主管部门领土的覆盖程度。表**1-3**规定了某些频率共用情况及实施第**46**号决议(**Rev. WRC-95**)频带的协调距离(见无线电规则第 **S1.173**款)。表**4**适用于非 GSO /FSS 地球站。

一个移动地球站的协调区是按照业务区来确定的，在该区内打算运行典型地球站，并依据协调距离向各个方向延伸。表**1**和表**2**分别规定了在1 GHz 以下和1-3 GHz 频率范围内操作的移动地球站的协调距离。如是馈线链路地球站，协调等值线是按照从地球站的位置测量的协调距离的端点来确定的。1 GHz 以下操作的馈线链路地球站的协调距离，规定在表1内。5 GHz 以上操作的馈线链路地球站对地面业务的电台和适用时对在相反发射方向操作的其他卫星网络地球站的协调距离，规定在表**3**内。非 GSO/ FSS 地球站的协调距离规定在表**4**内。

3.2 *总的考虑*

两种类型的协调距离规定在表**1-4**内：1)预测距离，2)以逐个情况为基础计算的距离，并考虑正在确定协调区地球站的特别参数。这两种距离都没有标明所要求的间隔距离。

必须强调，在某一地球站的协调区范围内存在的或安装的另一个地球站，不一定会排除该地球站或其他地球站另人满意的操作，因为协调距离在干扰方面是以最不利情况的假设为基础确定的。

不同协调距离可由未来的大会按照有关决议进行审议。

表1

操作在1 GHz 以下频率上的地球站

频率共用情况		协调距离 （涉及以同等权利划分的 各种业务的共用情况）
频带和确定协调区的地球站	其他业务或电台 （地面业务电台）	
148.0-149.9 MHz 地面（移动） 149.9-150.05 MHz 地面（移动）	地面电台	由 ITU-R **M.1185**建议的公式(1)和图1确定。 这里，协调距离由地面电台的主管部门使用其地面电台的参数和提前公布地球站的相关参数进行计算。
400.15-401 MHz 地面	气象辅助 （无线电探空仪）	582 km
1 GHz 以下的 所有频带 地面	移动（航空器）	500 km
1 GHz 以下的 所有频带 航空器（移动）	地面电台	500 km
400.15-401 MHz 航空器（移动）	气象辅助 （无线电探空仪）	1 082 km
1 GHz 以下的 所有频带 航空器（移动）	移动（航空器）	1 000 km
455-456 MHz 459-460 MHz 地面	地面电台	500 km

表2

操作在1-3 GHz 频率上的地球站

频率共用情况		协调距离 （涉及以同等权利划分的 各种业务的共用情况）
频带和确定协调区的地球站	其他业务或电台 （地面业务电台或地球站）	
地面移动（注1） （GSO 网络）	地面业务的地面 电台	由 ITU-R **IS. 847** 建议中为地面电台规定的参数和所有适用的公式及图形确定。
地面移动（注1） （非 GSO 网络）	地面业务的地面 电台	ITU-R **IS. 849**建议与 ITU-R **IS. 847**建议一起使用（见上述）。
1 675-1 700 MHz 地面移动	气象辅助 （无线电探空仪）	582 km
1-3 GHz 所有频带 地面移动	地面移动（航空器）	500 km
所有频带 航空器（移动）	地面业务的地面 电台	500 km
1 675-1 700 MHz 航空器（移动）	气象辅助 （无线电探空仪）	1 082 km
所有频带 航空器（移动）	地面移动（航空器）	1 000 km

注 1 — ITU-R **IS. 847**建议为1 492-1 530 MHz、1 555-1 559 MHz、1 610-1 645. 5 MHz、1 646. 5-1 660 MHz、1 675-1710 MHz、1 980-2 025 MHz、2 160-2 200 MHz、2 483. 5-2 520 MHz 和 2 655-2 690 MHz 各频带提供必要的地面电台参数。

表3

非 GSO/ MSS 馈线链路地球站

频率共用情况		协调距离 （涉及以同等权利划分的 各种业务的共用情况）
频带和确定协调区的地球站	其他业务或电台 （地面业务电台或地球站）	
19.3-19.7 GHz 和 29.1-29.5 GHz；与其他地球站在同一方向操作的地球站	地面业务的地面电台	由 ITU-R **IS. 847** 和 **IS. 849** 建议为地面电台规定的参数和所有适用的公式及图形确定。
已经划分给 FSS 的频带；在相反方向操作的地球站	地面业务的地面电台	A）19.3-19.7 GHz：170 km； B）6 700-7 075 MHz：300 km.
所有频带和地球站	地面移动（航空器）	500 km
已经划分给 FSS 的频带；在相反方向操作的地球站	在相反发射方向操作的地球站	A）19.3-19.7 GHz：170 km； B）6 700-7 075 MHz：300 km.

表4

非 GSO/ FSS 地球站

频率共用情况		协调距离 （涉及以同等权利划分的 各种业务的共用情况）
频带和确定协调区的地球站	其他业务或电台 （地面业务电台或地球站）	
18.9-19.3 GHz 和 28.7-29.1 GHz；与其他地球站在同一方向操作的地球站	地面业务的地面电台	由 ITU-R **IS. 847** 和 **IS. 849** 建议中为地面电台规定的参数和所有适用的公式及图形确定。

附录 S9*

不正常情况或违章报告

（见第 S15条第 V 节）

---

*秘书长注：本附录的内容没有重印，因为 WRC-95大会决定不对无线电规则的附录22（1990年版，1994年修订）进行实质性更改。

附录 S10*

有害干扰的报告

（见第 S15条第 VI 节）

*秘书长注：本附录的内容没有重印，因为 WRC-95大会决定不对无线电规则的附录23（1990年版，1994年修订）进行实质性更改。

附录 S11*

高频广播业务的双边带(DSB)或单边带(SSB)系统的技术规格

*秘书长注:本附录的内容没有重印,因为 WRC-95大会决定不对无线电规则的附录45(1990年版,1994年修订)进行实质性更改。

附录 S12

无线电信标的特别规定

（见第 S28条）

第 I 节　航空无线电信标

(1) 对于工作在160 kHz 和535 kHz 之间各频带的航空无线电信标的频率指配，应以每个信标在其整个服务区内至少有15 dB 的信号干扰保护比为基础。

(2) 发射功率应该保持必要的最小值以在服务区范围内提供合乎需要的场强。

(3) 上述(1)款所指的无线电信标的昼间服务范围应以下列场强为基础：

(4) 第一区和第二区

— 北纬30°以北的无线电信标场强为每米70 μV；

— 北纬30°和南纬30°之间的无线电信标场强为每米120 μV；

— 南纬30°以南的无线电信标场强为每米70 μV；

(5) 第三区

— 北纬40°以北的无线电信标场强为每米70 μV；

— 北纬40°和南纬50°之间的无线电信标场强为每米120 μV；

— 南纬50°以南的无线电信标场强为每米70 μV。

第 II 节　水上无线电信标

(1) 对于在283.5 kHz 和335 kHz 之间工作的水上无线电信标的频率指配所需要的保护比，应以有效辐射功率保持必要的最小值以在服务区范围内提供合乎需要的场强为基础，并且需要对在同一个频率上同时工作的各个无线电信标之间提供足够的地理间隔，以避免有害干扰。

(2) 上述(1)款所指的无线电信标的昼间服务范围应以下列场强为基础：

(3) 第一区

— 北纬43°以北的无线电信标场强为每米50 μV；

— 北纬43°和北纬30°之间的无线电信标场强为每米75 μV；

— 北纬30°和南纬30°之间的无线电信标场强为每米100 μV；

— 南纬30°和南纬43°之间的无线电信标场强为每米75 μV；

— 南纬43°以南的无线电信标场强为每米50 μV；

(4) 第二区

— 北纬40°以北的无线电信标场强为每米50 μV；

— 北纬40°和北纬31°之间的无线电信标场强为每米75 μV；

— 北纬31°和南纬30°之间的无线电信标场强为每米100 μV；

— 南纬30°和南纬43°之间的无线电信标场强为每米75 μV；

— 南纬43°以南的无线电信标场强为每米50 μV。

(5) 第三区

— 北纬40°以北的无线电信标场强为每米75 μV；

— 北纬40°和南纬50°之间的无线电信标场强为每米100 μV；

— 南纬50°以南的无线电信标场强为每米75 μV。

(6) 水上无线电信标的载波频率和信道之间的间隔应以100 Hz的整数倍为基础。相邻载波频率的间隔应以 ITU-R 的有关建议为根据。

附录 S13*

遇险和安全通信(非 GMDSS)

(见第 S30条)

A 部分

---

*秘书长注：　本附录含有两个部分：A 和 B。本附录的 A 部分含有无线电规则(1990年版，1994年修订)第 IX 章的全部内容。第 IX 章含有下列各条，这些条款都将无更改地包括在内，这里不再重印：

第37条 — 一般规定

第38条 — 遇险和安全通信频率

第39条 — 遇险通信

第40条 — 紧急和安全发射以及医疗运输

第41条 — 警报和告警信号

第42条 — 关于安全的特别业务

为了使与非 GMDSS 遇险和安全通信有关的现行无线电规则的所有条款汇集在一起，按照 WRC-95大会的决定修改的第55条第 II 和 III 节以及第56条第 II 节的条款也纳入本附件并复制在本附录的 B 部分内。

B 部分

人员要求

第 I 节 证书种类

1.1 无线电报值机员证书划分为按递降顺序表示的四类，证书每低一级要求也就少一些。除了电码速率外，低一级证书的要求是其邻近的高一级证书的子集。最高级的莫尔斯电码速率证书是一级无线电报证书；

a）无线电通信值机员通用证书；

b）一级无线电报值机员证书；

c）二级无线电报值机员证书；

d）无线电报值机员特别证书；

无线电话值机员证书有通用和限用两类。

1.2 无线电通信值机员通用证书持有者或一级、二级无线电报值机员证书持有者，可以 从事任何船舶电台的无线电报或无线电话业务。

1.3 无线电话值机员通用证书持有者可以从事任何船舶电台的无线电话业务。

1.4 无线电话值机员限用证书持有者，可以从事任何船舶电台的无线电话业务，条件是发射机的操作只需使用简单的外部控制，确定频率的元部件均不用手工调整，频率的稳定度由发射机本身保持在附录 S2规定的容限内，而且发射机的峰包功率不超过1.5 kW。

1.5　无线电话值机员限用证书可以专门限于一个或多个水上移动频带内。在这种情况下该证书应有合适的签署意见。

1.6　凡国际协定不强制安装无线电报设备的船舶无线电报业务，以及仅需无线电话值机员限用证书的船舶电台无线电话业务，可以由持有无线电报值机员特别证书的人员处理[1]。

1.7　但是在符合表 **AP S13**规定的条件下，凡国际协定不强制安装无线电报设备的船舶无线电报业务以及任何船舶电台的无线电话业务，可以由持有无线电报值机员特别证书的人员处理[1]。

1.8　作为例外，二级无线电报值机员证书，以及无线电报值机员特别证书可以专门限于无线电报业务。在这种情况下，证书应有合适的签署意见。

1　根据1977年托雷莫利诺斯国际渔船安全公约第131(2)(a)款规定配备无线电报设备的船舶无线电报业务，可以由持有无线电报值机员特别证书的人员处理。

第 II 节 颁发证书的条件

A 通则

2.1 下列各段载有领取各种证书所需的条件并且代表的是最低要求。

2.2 各主管部门可自行确定领取各种证书所需进行的考试次数。

2.3 颁发证书的主管部门在准许值机员上船执行勤务之前，可能要求值机员具备其他的条件(例如：使用自动通信设备的经验；特别是关于航行方面的更进一步的技术和专业知识；体格健康等等)。

2.4 各主管部门应该采取其认为必要的任何步骤，以保证长期缺少操作任务的值机员仍然是熟练的值机员。

2.5 但是，关于水上移动业务，各主管部门也应该采取认为必要的任何步骤，以保证值机员在其任职期间不断地精通业务。

2.6 下列 **AP S13**表中列出了申请人为获得本节所述的某一种证书时应具有的技术和专业知识及资格要求。

表 AP S13

颁发值机员证书的条件

相关的证书颁发给证明具有下列技术、专业知识及资格的申请人，在相关栏内用(*)所示	无线电通信值机员通用证书	一级无线电报值机员证书	二级无线电报值机员证书	无线电报值机员特别证书
足以符合下列规定要求的电学原理知识、无线电理论知识和电子学理论知识：	*			
现代无线电通信设备的理论知识，包括水上无线电报和无线电话发射机和接收机、水上天线系统、自动告警装置、救生船和其他救生艇的无线电设备、测向设备及其所有辅助项目，包括供电设备(例如发动机、交流发电机、发电机、逆变器、整流器及蓄电池)以及无线电导航通常使用的其他设备原理的一般知识，特别是在维护使用设备方面的知识。	*			

表 AP S13（续）

相关的证书颁发给证明具有下列技术、专业知识及资格的申请人，在相关栏内用（*）所示	无线电通信值机员通用证书	一级无线电报值机员证书	二级无线电报值机员证书	无线电报值机员特别证书
操作、调整和维护上述设备的实践知识，包括进行测向方位和无线电测向设备校准原理的知识。	*			
（使用合适的测试设备和工具）对上述设备在航行中可能发生的故障进行确定和修理所需的实践知识。	*			
一般电学原理和无线电理论的知识，调整和实际操作移动业务中各种类型的无线电报和无线电话设备的知识，包括用于无线电测向的设备和进行无线电测向以及无线电导航中普遍使用的其他设备的基本操作原理知识。		*		

表 AP S13（续）

相关的证书颁发给证明具有下列技术、专业知识及资格的申请人，在相关栏内用(*)所示	无线电通信值机员通用证书	一级无线电报值机员证书	二级无线电报值机员证书	无线电报值机员特别证书
电学和无线电的基本理论和实际知识，调整和实际操作移动业务中各种类型的无线电报和无线电话设备的知识，包括用于无线电测向的设备和进行无线电测向以及无线电导航中普遍使用的其他设备的基本操作原理知识。			*	
对在使用中的电动发电机、蓄电池等设备的操作和维护的理论和实践知识，及调整上述无线电报、无线电话和无线电测向设备的理论和实践知识。		*		
对在使用中的电动发电机、蓄电池等设备的操作和维护的基本理论和实践知识，及调整上述无线电报、无线电话和无线电测向设备的基本理论和实践知识。			*	

表 AP S13（续）

相关的证书颁发给证明具有下列技术、专业知识及资格的申请人，在相关栏内用（*）所示	无线电通信值机员通用证书	一级无线电报值机员证书	二级无线电报值机员证书	无线电报值机员特别证书
使用船上可用的手段，对在航行中无线电报、无线电话和无线电测向设备可能发生的损坏进行修理所需的实践知识。		*		
对在航行中无线电报、无线电话和无线电测向设备可能发生的轻度损坏进行修理所需的实践知识。			*	
能用莫尔斯电码、码组（混合字母、数字和标点符号）以每分钟16组的速度，明语电文每分钟20个字的速度正确地人工发送和通过耳朵正确地接收。每个码组包括5个字符，每个数字或标点符号算作2个字符。明语电文平均每个字含有5个字符。每次发送和接收测试时间通常应为5分钟。	*		*	*

表 AP S13（续）

相关的证书颁发给证明具有下列技术、专业知识及资格的申请人，在相关栏内用（*）所示	无线电通信值机员通用证书	一级无线电报值机员证书	二级无线电报值机员证书	无线电报值机员特别证书
能用莫尔斯电码、码组（混合字母、数字和标点符号）以每分钟20组的速度，明语电文每分钟25个字的速度正确地人工发送和通过耳朵正确地接收。每个码组包括5个字符，每个数字或标点符号算作2个字符。明语电文平均每个字含有5个字符。每次发送和接收测试时间通常为5分钟。		*		
实际操作和调整无线电报设备知识。				*
能用无线电话正确地发送和正确地接收。	*	*		*
能用无线电话正确地发送和正确地接收，本附录 B 部分第1.8款中规定的情况除外。			*	

表 AP S13（续）

相关的证书颁发给证明具有下列技术、专业知识及资格的申请人，在相关栏内用(*)所示	无线电通信值机员通用证书	一级无线电报值机员证书	二级无线电报值机员证书	无线电报值机员特别证书
本规则中有关无线电通信的知识、关于无线电通信计费的有关文件的知识及与无线电有关的国际海上人命安全公约的各项条款的知识。	*		*	
本规则中有关无线电通信的丰富知识，关于无线电通信计费的有关文件的知识及与无线电有关的国际海上人命安全公约的各项条款的知识。		*		
本规则中有关无线电通信的知识以及特别是关于人命安全的那部分规定的知识。				*
有足够的世界地理知识，特别是主要的航行路由及最重要的电信路由。	*	*	*	

表 AP S13（续完）

相关的证书颁发给证明具有下列技术、专业知识及资格的申请人，在相关栏内用(*)所示	无线电通信值机员通用证书	一级无线电报值机员证书	二级无线电报值机员证书	无线电报值机员特别证书
电联一种工作语言的知识，申请人应能令人满意地以口头和书面方式表达自己的意思。每个主管部门应自己决定所需的语言	*			
电联一种工作语言的足够知识。申请人应能令人满意地以口头和书面方式表达自己的意思。每个主管部门应自己决定所需的语言		*		
需要时，电联一种工作语言的初步的知识。申请人应能令人满意地以口头和书面方式表达自己的意思。每个主管部门应自己决定所需的语言。			*	

B 无线电话值机员证书

2.7 无线电话值机员通用证书颁发给业已证明具有下列知识和专业技能的申请人员(也见第1.2、1.3、1.6和1.7段)：

a) 无线电话基础原理的知识；

b) 无线电话设备的实际操作和调整的丰富知识；

c) 能正确地发送和接收无线电话；

d) 本规则中有关无线电话通信的丰富知识，特别是有关人命安全部分的知识。

2.8 无线电话值机员限用证书颁发给业已证明具有下列知识和专业技能的申请人员：

a) 无线电话操作和程序的实际知识；

b) 能正确地发送和接收无线电话；

c) 本规则中有关无线电话通信的一般知识，特别是有关人命安全部分的知识。

2.9 对发射机的峰包功率不超过400 W 的船舶无线电话电台，各主管部门可以自己确定领取无线电话值机员限用证书的条件。这样做的条件是：发射机的操作只需要使用简单的外部开关装置，确定频率的元部件均不用手工调整，而且频率的稳定度由发射机本身保持在附录 **S2**规定的容限内。但是各主管部门在规定条件时，应保证值机员具备无线电话操作和程序的足够知识，特别是有关遇险、紧急和安全的知识。无论如何不能违反第2.13段的规定。

2.10　第一区内的主管部门不必按照第2.9段颁发证书。

2.11　无线电话值机员证书应该表明是通用证书还是限用证书，如是后者，应表明是否是按照第2.9段颁发的。

2.12　在水上移动业务中，无线电话值机员限用证书应该表明它是否也受第1.5段规定的限制。

2.13　为了满足特别需要，可以由主管部门之间的特别协议来确定领取拟用在按照某些技术和操作条件工作的无线电话电台的无线电话值机员证书所需的条件。这种协议达成的条件是不应由此而产生对国际业务的有害干扰。在颁发给这些值机员的证书上应该注明这些条件和协定。

第 III 节　值机员的等级和最少人数

3.1　在公众通信业务中，各国政府应该采取必要的措施，保证本国船上的电台配备足够的人员以有效地完成任务。

3.2 从事公众通信业务的船舶电台的人员，考虑到附录 **S13**的 A 部分的规定，至少应该包括：

a）除3.2 e)段所规定的情况外，第一类船舶电台：持有无线电通信值机员通用证书或一级无线电报值机员证书的值机长一人；

b）除3.2 e)段所规定的情况外，第二类和第三类船舶电台：持有无线电通信值机员通用证书或持有一级或二级无线电报值机员证书的值机长一人；

c）除3.2 d）和3.2 e)段所规定的情况外，第四类船舶电台：持有无线电通信值机员通用证书或持有一级或二级无线电报值机员证书的值机员一人；

d）国际协定中没有说明的装有无线电报设备的船舶电台：持有无线电通信值机员通用证书，或持有一级或二级无线电报值机员证书，或无线电报值机员特别 证书的值机员一人；

e）只配备无线电话设备的船舶电台：持有无线电话值机员证书或无线电报值机员证书的值机员一人。

附录 S14 *

语音字母表和数字电码

（见第 S30、S57条和附录 S13）

* 秘书长注：本附录的内容没有重印，因为 WRC-95大会决定不对无线电规则的附录24（1990年版，1994年修订）进行实质性更改。

附录 S15

GMDSS 的遇险和安全通信频率

（见第 S31条）

GMDSS 的遇险和安全通信频率，30 MHz 以下和以上的分别列示于表 S15. 1和表 S15. 2内。

表 S15.1

30 MHz 以下的频率

频率 (kHz)	使用说明	注　解
490	MSI	在按本附录第 1.4 段完全实施 GMDSS 后，490 kHz 频率将专门用于水上安全信息(MSI)　(另见第 **210** 号决议，(**Mob-87**))。
518	MSI	518 kHz 频率专门用于国际 NAVTEX 系统。
*2 174.5	NBDP-COM	
*2 182	RTP-COM	2 182 kHz 频率用于 J3E 类发射。另见第 **S52.190** 和附录 **S13**。
*2 187.5	DSC	
3 023	AERO-SAR	3 023 kHz 和 5 680 kHz 航空载波频率可用于从事协调搜寻和救援作业的移动电台之间的通信，以及用于按照附录 **S27** 规定的这些电台与参与的陆地电台之间的通信(见第 **S5.111** 和 **S5.115** 款)。
*4 125	RTP-COM	另见第 **S52.222** 款和附录 **S13**。 4 125 kHz 载波频率可用于航空器电台与包括搜寻和救援在内的遇险和安全目的的水上移动业务电台的通信(见 **S30.11** 款)。
*4 177.5	NBDP-COM	
*4 207.5	DSC	
4 209.5	MSI	4 209.5 kHz 频率专门用于 NAVTEX 类型的发射(见第 **339** 号决议(**WRC-95**))。
4 210	MSI-HF	
5 680	AERO-SAR	见上述 3 023 kHz 的注解。
*6 215	RTP-COM	另见第 **S52.222** 款和附录 **S13**。
*6 268	NBDP-COM	

说　明
MSI　在水上移动业务中，这些频率专门用于海岸电台采用窄带直接印字电报方式对船舶进行海上安全信息(MSI)(包括船舶对海岸电台气象和导航告警和紧急信息)的发送。 **NBDP-COM**　这些频率专门用于采用窄带直接印字电报的遇险和安全通信(业务)。 **RTP-COM** 这些载波频率用于遇险和安全通信中的无线电话(业务)。 **DSC**　按照第 **S32.5** 款，这些频率专门用于采用数字选择性呼叫的遇险和安全呼叫(另见第 **S32.9**、**S33.11** 和 **S33.34** 款)。 **AERO-SAR**　这些航空载波(基准)频率用于遇险和安全目的从事协调搜寻和救援工作的移动电台。 * 除了本规则中规定的以外，禁止在用星号(*)表示的频率上对遇险、告警、紧急或安全通信产生有害干扰的任何发射。禁止在附录 **S13** 和 **S15** 规定的任何遇险频率上对遇险和安全通信产生有害干扰的任何发射。

PAGE LAISSEE EN BLANC INTENTIONNELLEMENT

PAGE INTENTIONALLY LEFT BLANK

表 S15.1(续)

频率 (kHz)	使用说明	注　解
*6 312	DSC	
6 314	MSI-HF	
*8291	RTP-COM	
*8 376.5	NBDP-COM	
*8 414.5	DSC	
8 416.5	MSI-HF	
*12 290	RTP-COM	
*12 520	NBDP-COM	
*12 577	DSC	
12 579	MSI-HF	
*16 420	RTP-COM	
*16 695	NBDP-COM	
*16 804.5	DSC	
16 806.5	MSI-HF	
19 680.5	MSI-HF	
22 376	MSI-HF	
26 100.5	MSI-HF	

说　明
MSI-HF　在水上移动业务中，这些频率专门用于海岸电台通过窄带直接印字电报对船舶进行公海上的 MSI 发送(见第 **333** 号决议(**Mob-87**))。 * 除了本规则中规定的以外，禁止在用星号(*)表示的频率上对遇险、告警、紧急或安全通信产生有害干扰的任何发射。禁止在附录 **S13** 和 **S15** 规定的任何遇险频率上对遇险和安全通信产生有害干扰的任何发射。

PAGE LAISSEE EN BLANC INTENTIONNELLEMENT

PAGE INTENTIONALLY LEFT BLANK

表 S15.2

30 MHz 以上的频率(VHF/UHF)

频率 (MHz)	使用说明	注　解
*121.5	AERO-SAR	121.5 MHz 航空紧急频率,由使用 117.975 MHz 和 137 MHz 之间各频率的航空移动业务电台用于遇险和安全目的的无线电话。这个频率也可以由营救器电台用于这些目的。应急示位无线电信标使用 ITU-R **M.690-1** 建议中所示的 121.5 MHz 频率。 水上移动业务的移动电台只在作遇险和安全用途的通信时,可以在 121.5 MHz 航空紧急频率上与航空移动业务电台进行通信,以及在 123.1 MHz 航空辅助频率上进行协调搜索和救援作业的通信。 两个频率均使用 A3E 类发射(另见第 **S5.111** 和 **S5.200** 款),并且它们应遵守有关主管部门之间的对航空移动业务的任何特别规定。
123.1	AERO-SAR	123.1 MHz 频率是 121.5 MHz 航空紧急频率的辅助频率,由航空移动业务电台和从事协调搜索和救援作业的其它移动和陆地电台使用(另见第 **S5.200** 款)。 水上移动业务的移动电台只在作遇险和紧急用途的通信时,可以在 121.5 MHz 航空应急频率上与航空移动业务电台进行通信,以及在 123.1 MHz 航空辅助频率上进行协调搜索和救援作业的通信,两个频率均使用 A3E 类发射(另见第 **S5.111** 和 **S5.200** 款),并且它们应遵守有关主管部门之间的对航空移动业务的任何特别规定。
156.3	VHF-CH06	156.3 MHz 频率可以用于从事协调搜索和救援作业的船舶电台和航空器电台之间的通信,也可以由航空器电台用来与船舶电台作其它安全用途的通信(另见附录 **S18** 的注 g))。
*156.525	VHF-CH70	156.525 MHz 频率在水上移动业务中用于使用数字选择性呼叫的遇险和安全呼叫(另见第 **S4.9**、**S5.227**、**S30.2** 和 **S30.3** 款)。
156.650	VHF-CH13	156.650 MHz 频率按照附录 **S18** 的注 p)用于有关航行安全的船对船通信。
*156.8	VHF-CH16	156.8 MHz 频率用于无线电话的遇险和安全通信(也见附录 **S13**)。另外,156.8 MHz 频率可以由航空器电台只用作安全目的的通信。
*406-406.1	406-EPIRB	这个频带专用于地对空方向的卫星应急示位无线电信标(见第 **S5.266** 款)。

说　明
AERO-SAR　这些航空载波频率用于遇险和安全目的,从事协调搜寻和救援工作的移动电台。 VHF-CH#　这些 VHF 频率用于遇险和安全目的。频道编号(CH#)指应该进行协商的附录 **S18** 中所列的 VHF 频道。 * 除了本规则中规定的以外,禁止在用星号(*)表示的频率上对遇险、告警、紧急或安全通信产生有害干扰的任何发射。禁止在附录 **S13** 和 **S15** 规定的任何遇险频率上对遇险和安全通信产生有害干扰的任何发射。

PAGE LAISSEE EN BLANC INTENTIONNELLEMENT

PAGE INTENTIONALLY LEFT BLANK

表 S15.2(续完)

频率 (MHz)	使用说明	注　解
1 530-1 544	SAT-COM	除了可用于例行的非安全用途的通信外,1 530-1 544 MHz 频带还用于卫星水上移动业务空对地方向的遇险和安全通信。
*1 544-1 545	D&S-OPS	1 544-1 545 MHz 频带(空对地)的使用限于遇险和安全作业(见第 S5.356 款),包括:将卫星应急示位无线电信标的发射转发给地球站所需的卫星馈线链路,以及从空间电台到移动电台的窄带(空对地)链路。
1 626.5-1 645.5	SAT-COM	除了可用于例行的非安全用途的通信外,1 626.5-1 645.5 MHz 频率还用于卫星水上移动业务地对空方向的遇险和安全通信。
*1 645.5-1 646.5	D&S-OPS	1 645.5-1 646.5 MHz 频带(地对空)的使用限于遇险和安全作业(见第 **S5.375** 款,包括自卫星 EPIRB 的发射和将低极地轨道卫星接收到的遇险告警信号转发给地球静止卫星。
9 200-9 500	SARTS	这个频带由便于搜索和救援的雷达转发器使用

说　明
SAT-COM　这些频带可供卫星水上移动业务的遇险和安全目的使用(见注释)。 **D&S-OPS**　这些频带的使用限于卫星应急示位无线电信标(EPIRB)的遇险和安全作业。 * 除了这些规则规定的以外,禁止在用星号(*)表示的频率上对遇险、告警、紧急或安全通信产生有害干扰的任何发射。禁止在附录 **S13** 和 **S15** 规定的任何遇险频率上对遇险和安全通信产生有害干扰的任何发射。

附录 S16*

船上和航空器上的电台应备的文件

（见第 S42和 S51条）

*秘书长注：本附录的内容没有重印，因为 WRC-95大会决定不对无线电规则的附录11（1990年版，1994年修订）进行实质性更改。

附录 S17*

水上移动业务的高频频带内的频率和频道配置

（见第 S52条）

---

*秘书长注：

本附录包括两个部分，第二部分分为五节：

A 部分 — 分频带表（现行的附录31）

B 部分 — 信道安排

第 I 节 — 无线电话（现行的附录16）

第 II 节 — 窄带直接印字电报（成对频率）（现行的附录32）

第 III 节 — 窄带直接印字电报（非成对频率）（现行的附录33）

第 VI 节 — 莫尔斯电报（呼叫）（现行的附录34）

第 V 节 — 莫尔斯电报（工作）（现行的附录35）

本附录的内容没有重印，因为 WRC-95大会决定不对无线电规则的上述附录（1990年版，1994年修订）进行实质性更改。

附录 S18*

VHF 水上移动频带内的发射频率表

（见第 S52条）

---

*秘书长注：本附录的内容没有重印，因为 WRC-95大会决定不对无线电规则的附录18（1990年版，1994年修订）进行实质性更改。

附录 S25

4 000 kHz 和27 500 kHz 之间的水上移动业务专用频带内工作的海岸无线电话电台的条款及其频率分配规划

本附录的各项条款适用于保留给4 000 kHz-27 500 kHz 之间双工操作(两个频道)的水上移动无线电话频带(见附录 **S17**)。第 **I** 节载有更新海岸电台频率分配规划的程序。分配规划载于本附录的第 **II** 节内。

第 I 节　更新的频率分配规划的程序

1.1　在向无线电通信局通知,或启用本附录第 **II** 节所载的频率分配规划中未涉及的任何海岸无线电话电台的频率指配之前,下列主管部门

1.1.1　打算设立海岸无线电话电台而在规划中没有分配,或

1.1.2　打算扩展其海岸无线电话业务并要求附加分配的,

在规划的海岸无线电话业务计划启用日期前,如是第1.1.1款的情况不早于2年,或如是第1.1.2款的情况不早于6个月,应将附录 **S4**中所列的资料寄送给无线电通信局,但无论如何不得迟于该日期前3个月。

1.2 无线电通信局应将按照第1.1款寄送的资料公布在周报特节内，同时应公布该出版物中所拟议的分配与无线电通信局能够确定的任何其他现有的或拟议的分配之间明显的不兼容情况。无线电通信局还应标明任何技术性的资料并为了避免这些不兼容性提出其可能提供的建议。

1.3 如果应任何主管部门的要求，特别是应需要特别帮助国家的某个主管部门的要求，以及如果情况表明有正当理由需要无线电通信局行使在该情况下可供其处理的适宜的手段时，无线电通信局应提供下列帮助：

1.3.1 在该主管部门提交拟公布的资料之前，为所计划的业务指定合适的频道；

1.3.2 进行第1.4款中规定的程序；

1.3.3 为完成本节中的程序所需的任何其他技术性帮助。

1.4 在将附录 S4中所列的资料寄送给无线电通信局公布的同时，主管部门应寻求在所拟议分配的频道与某主管部门的已有分配频道相同的某主管部门达成协议。相关的协议副本应寄送给无线电通信局。

1.5 任何主管部门在审查无线电通信局公布的资料时，认为其现有的业务或第1.1款中所述时限内规划的业务将受到影响，应有权进入按照第1.4款进行的程序。

1.6 主管部门按照第1.4款收到协调要求后应立即通过电报确认收妥。如果在载有按照第1.2款公布资料的周报日期后30天内没有收到确认，寻求达成协议的主管部门应发送请求确认的电报，收电主管部门应在随后的15天期限内给以答复。

1.7 按照第1.4款收到协调要求后，主管部门应注意与要求达成协议的该分配所相应的指配的启用日期，及时审查对其海岸电台提供的业务可能引起的有害干扰问题：

1.7.1 使用与该规划中的某个分配所相应的频率指配；或

1.7.2 在第1.25款中所述时限内启用与规划内某一分配相一致的业务。

1.7.3 在第1.25款中所述时限内，启用与已根据第1.1款将资料提交给无线电通信局并按第1.2款公布的所建议的分配相一致的业务。

1.8 按照第1.4款收到协调要求并认为对方所拟议的频道使用将对其第1.7款中海岸电台提供的业务不会引起有害干扰的任何主管部门，应在相关周报公布的日期起尽快地并且不迟于2个月将其同意的意见通知寻求协议的主管部门。

1.9 按照第1.4款收到协调要求并认为对方所拟议的频道使用将对其第1.7款中海岸电台提供的业务引起有害干扰的任何主管部门，应在相关的周报公布的日期起尽快地并且不迟于2个月将其不同意的原因通知相关主管部门，并应提供任何资料及建议以便达到满意地解决该问题。寻求协议的主管部门应尽可能按照收到的意见调整其频道要求。

1.10 如果寻求达成协议的主管部门在相关频带内没有分配，被要求达成协议的主管部门在与提出要求的主管部门商议时，应探讨一切手段满足已提出要求的主管部门的需要。

1.11 寻求达成协议的主管部门可以在下列情况下要求无线电通信局努力达成这种协议：

1.11.1 按照第1.4款发送协调要求的主管部门，在含有该资料的周报公布日期后45天内没有确认收妥；

1.11.2 按照第1.6款已确认收妥但在含有该资料的周报公布日期后2个月内没有作出决定；

1.11.3 寻求达成协议的主管部门与被要求达成协议的主管部门在共用的可能性达不成协议；

1.11.4 由于任何其他的原因不可能达成协议。

1.12 寻求达成协议的主管部门或被要求达成协议的主管部门或无线电通信局，在研究与该协议有关的任何问题时，都可以要求可能需要的补充资料。

1.13 当无线电通信局按照第1.11.1款收到某一要求时，应立刻给要求收妥确认的相关主管部门发电。

1.14 当无线电通信局在其按照第1.13款的行动后收到了确认，或无线电通信局按照第1.11.2款收到某一要求时，应立刻给要求尽早作出决定的相关主管部门发电。

1.15 当无线电通信局按照第1.11.4款收到某一要求时，应努力达成第1.4款中所及的协议。当无线电通信局在第1.6款规定的期限内对按照第1.4款要求达成协议的某一主管部门没有收到其确认时，无线电通信局对该主管部门应按照第1.13款进行处理。

1.16　当某一主管部门在无线电通信局按照第1.13款发送要求确认的电报后15天内没有给以答复，或者在无线电通信局按照第1.14款发送的协调要求电报后30天内对该问题没有作出决定，应认为一旦所计划的分配列入规划时被要求达成协议的主管部门已同意：

1.16.1　对其海岸无线电话电台提供的业务受到须达成协议的该分配所使用的指配引起的任何有害干扰不进行申诉；和

1.16.2　其现有的或计划的海岸无线电话电台将不对须达成协议的该分配所使用的指配产生有害干扰。

1.17　无线电通信局应对所拟议的分配受到主管部门规划中某个分配的有害干扰的可能性进行审查，该主管部门没有答复或没有说明不同意的理由；如果审查结果合格并且实施本程序对其他相关主管部门是允许的，无线电通信局应将所拟议的分配登入规划。

1.18　如果审查结论不合格，无线电通信局应将审查结果通知相关的主管部门；如果该主管部门坚持，并且实施本程序对其他相关主管部门是允许的，无线电通信局应将所建议的分配登入规划。

1.19　如果无线电通信局按照第1.11.3款收到某一协调要求时，应预测共用的可能性并应将所得结果通知相关的主管部门。

1.20　如果仍不能达成协议，无线电通信局应从表示不同意的主管部门的电台可能受到有害干扰的观点出发审查所拟议的分配。如果无线电通信局的审查结果合格并且实施本程序对其他相关主管部门是允许的，无线电通信局应将所拟议的分配登入规划。

1.21 如果按照第1.20款审查后得出不合格的结论，无线电通信局应从该频带内所有频道可能受到有害干扰的观点出发审查所拟议的分配。如果无线电通信局对每种情况得出不合格的结论，应确定受影响最小的频道，并且如果应寻求达成协议的主管部门的要求，无线电通信局应将所拟议的分配登入规划。

1.22 对某一拟议的分配寻求达成协议的主管部门应将其与相关主管部门商议的结果通知无线电通信局。当无线电通信局认为本节中所述的程序已经应用于每个相关的主管部门时，无线电通信局应在周报特节中公布其审查结果，并且情况可能时对该规划进行更新。

1.23 尽管有上述的规定，如果情况正当，主管部门可以在特殊情况下通知无线电通信局将规划中没有包括的某个指配临时登入登记总表。但是该主管部门应立刻开始实施本节中所述的程序。

1.24 在该分配列入规划的日期后12个月内，如果无线电通信局没有收到与该分配相应的第一个频率指配通知，或第一个通知的频率指配没有在本规则中所述的时限内启用，在从该规划中删除该分配之前，无线电通信局应就这种删除的适宜性和公布与更新计划相关的资料与相关主管部门进行商议。但是，无线电通信局如果按照相关主管部门的要求，认为特殊情况需要延长该期限，延长期无论如何不得超过6个月，但没有使用海岸电台的主管部门除外，在该情况下该期限可以延长18个月。

1.25　任何主管部门，如在规划中以其名义所示的某一分配需要在同一频带内用另一个分配代替该分配以便改善其业务时，应援用本节所述的程序。当该主管部门应用本程序取得积极结果时，无线电通信局应按照该主管部门的要求，用所拟议的分配取代规划中的现有的分配。

1.26　无线电通信局应保存实施本程序后所取得的最新的规划正本，并以恰当的方式准备好供秘书长必要时出版整个规划或所修改的部分，无论如何每年出版一次。

第 II 节　在4 000 kHz 和27 500 kHz 之间水上移动专用频带内操作的海岸无线电话电台的分配规划*

* 本节将在新的版本的无线电规则中全文刊载。

附录 S42

国际呼号序列划分表

（见第 S19条）

呼号序列	划分给
AAA-ALZ	美利坚合众国
AMA-AOZ	西班牙
APA-ASZ	巴基斯坦伊斯兰共和国
ATA-AWZ	印度共和国
AXA-AXZ	澳大利亚
AYA-AZZ	阿根廷共和国
A2A-A2Z	博茨瓦纳共和国
A3A-A3Z	汤加王国
A4A-A4Z	阿曼苏丹国
A5A-A5Z	不丹王国
A6A-A6Z	阿拉伯联合酋长国
A7A-A7Z	卡塔尔国
A8A-A8Z	利比里亚共和国
A9A-A9Z	巴林国
BAA-BZZ	中华人民共和国
CAA-CEZ	智利
CFA-CKZ	加拿大
CLA-CMZ	古巴
CNA-CNZ	摩洛哥王国
COA-COZ	古巴
CPA-CPZ	玻利维亚共和国
CQA-CUZ	葡萄牙
CVA-CXZ	乌拉圭东岸共和国
CYA-CZZ	加拿大
C2A-C2Z	瑙鲁共和国
C3A-C3Z	安道尔公国
C4A-C4Z	塞浦路斯共和国
C5A-C5Z	冈比亚共和国
C6A-C6Z	巴哈马国
* C7A-C7Z	世界气象组织
C8A-C9Z	莫桑比克共和国

（续）

呼号序列	划分给
DAA-DRZ	德意志联邦共和国
DSA-DTZ	大韩民国
DUA-DZZ	菲律宾共和国
D2A-D3Z	安哥拉共和国
D4A-D4Z	佛得角共和国
D5A-D5Z	利比里亚共和国
D6A-D6Z	科摩罗伊斯兰联邦共和国
D7A-D9Z	大韩民国
EAA-EHZ	西班牙
EIA-EJZ	爱尔兰
EKA-EKZ	亚美尼亚共和国
ELA-ELZ	利比里亚共和国
EMA-EOZ	乌克兰
EPA-EQZ	伊朗伊斯兰共和国
ERA-ERZ	摩尔多瓦共和国
ESA-ESZ	爱沙尼亚共和国
ETA-ETZ	埃塞俄比亚联邦民主共和国
EUA-EWZ	白俄罗斯共和国
EXA-EXZ	吉尔吉斯共和国
EYA-EYZ	塔吉克斯坦共和国
EZA-EZZ	土库曼斯坦
E2A-E2Z	泰国
E3A-E3Z	厄立特里亚
FAA-FZZ	法国
GAA-GZZ	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
HAA-HAZ	匈牙利共和国
HBA-HBZ	瑞士联邦
HCA-HDZ	厄瓜多尔
HEA-HEZ	瑞士联邦
HFA-HFZ	波兰共和国
HGA-HGZ	匈牙利共和国
HHA-HHZ	海地共和国
HIA-HIZ	多米尼加共和国
HJA-HKZ	哥伦比亚共和国

（续）

呼号序列	划分给
HLA-HLZ	大韩民国
HMA-HMZ	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
HNA-HNZ	伊拉克共和国
HOA-HPZ	巴拿马共和国
HQA-HRZ	洪都拉斯共和国
HSA-HSZ	泰国
HTA-HTZ	尼加拉瓜
HUA-HUZ	萨尔瓦多共和国
HVA-HVZ	梵蒂冈城国
HWA-HYZ	法国
HZA-HZZ	沙特阿拉伯王国
H2A-H2Z	塞浦路斯共和国
H3A-H3Z	巴拿马共和国
H4A-H4Z	所罗门群岛
H6A-H7Z	尼加拉瓜
H8A-H9Z	巴拿马共和国
IAA-IZZ	意大利
JAA-JSZ	日本
JTA-JVZ	蒙古
JWA-JXZ	挪威
JYA-JYZ	约旦哈希姆王国
JZA-JZZ	印度尼西亚共和国
J2A-J2Z	吉布提共和国
J3A-J3Z	格林纳达
J4A-J4Z	希腊
J5A-J5Z	几内亚比绍共和国
J6A-J6Z	圣卢西亚
J7A-J7Z	多米尼克国
J8A-J8Z	圣文森特和格林纳丁斯
KAA-KZZ	美利坚合众国
LAA-LNZ	挪威
LOA-LWZ	阿根廷共和国
LXA-LXZ	卢森堡
LYA-LYZ	立陶宛共和国

（续）

呼号序列	划分给
LZA-LZZ	保加利亚共和国
L2A-L9Z	阿根廷共和国
MAA-MZZ	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
NAA-NZZ	美利坚合众国
OAA-OCZ	秘鲁
ODA-ODZ	黎巴嫩
OEA-OEZ	奥地利
OFA-OJZ	芬兰
OKA-OLZ	捷克共和国
OMA-OMZ	斯洛伐克共和国
ONA-OTZ	比利时
OUA-OZZ	丹麦
PAA-PIZ	荷兰王国
PJA-PJZ	荷属安的列斯
PKA-POZ	印度尼西亚共和国
PPA-PYZ	巴西联邦共和国
PZA-PZZ	苏里南共和国
P2A-P2Z	巴布亚新几内亚
P3A-P3Z	塞浦路斯共和国
P4A-P4Z	阿鲁巴
P5A-P9Z	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
RAA-RZZ	俄罗斯联邦
SAA-SMZ	瑞典
SNA-SRZ	波兰共和国
SSA-SSM	阿拉伯埃及共和国
SSN-STZ	苏丹共和国
SUA-SUZ	阿拉伯埃及共和国
SVA-SZZ	希腊
S2A-S3Z	孟加拉人民共和国
S5A-S5Z	斯洛文尼亚共和国
S6A-S6Z	新加坡共和国
S7A-S7Z	塞舌尔共和国

（续）

呼号序列	划分给
S8A-S8Z	南非(共和国)
S9A-S9Z	圣多美和普林西比民主共和国
TAA-TCZ	土耳其
TDA-TDZ	危地马拉共和国
TEA-TEZ	哥斯达黎加
TFA-TFZ	冰岛
TGA-TGZ	危地马拉共和国
THA-THZ	法国
TIA-TIZ	哥斯达黎加
TJA-TJZ	喀麦隆共和国
TKA-TKZ	法国
TLA-TLZ	中非共和国
TMA-TMZ	法国
TNA-TNZ	刚果共和国
TOA-TQZ	法国
TRA-TRZ	加蓬共和国
TSA-TSZ	突尼斯
TTA-TTZ	乍得共和国
TUA-TUZ	科特迪瓦共和国
TVA-TXZ	法国
TYA-TYZ	贝宁共和国
TZA-TZZ	马里共和国
T2A-T2Z	图瓦卢
T3A-T3Z	基里巴斯共和国
T4A-T4Z	古巴
T5A-T5Z	索马里民主共和国
T6A-T6Z	阿富汗伊斯兰国
T7A-T7Z	圣马力诺共和国
T8A-T8Z	帕劳共和国
T9A-T9Z	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共和国
UAA-UIZ	俄罗斯联邦
UJA-UMZ	乌兹别克斯坦共和国
UNA-UQZ	哈萨克斯坦共和国
URA-UZZ	乌克兰
VAA-VGZ	加拿大

（续）

呼号序列	划分给
VHA-VNZ	澳大利亚
VOA-VOZ	加拿大
VPA-VSZ	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
VTA-VWZ	印度共和国
VXA-VYZ	加拿大
VZA-VZZ	澳大利亚
V2A-V2Z	安提瓜和巴布达
V3A-V3Z	伯利兹
V4A-V4Z	圣基茨和尼维斯
V5A-V5Z	纳米比亚共和国
V6A-V6Z	密克罗尼西亚联邦
V7A-V7Z	马绍尔群岛共和国
V8A-V8Z	文莱达鲁萨兰国
WAA-WZZ	美利坚合众国
XAA-XIZ	墨西哥
XJA-XOZ	加拿大
XPA-XPZ	丹麦
XQA-XRZ	智利
XSA-XSZ	中华人民共和国
XTA-XTZ	布基纳法索
XUA-XUZ	柬埔寨王国
XVA-XVZ	越南社会主义共和国
XWA-XWZ	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
XXA-XXZ	葡萄牙
XYA-XZZ	缅甸联邦
YAA-YAZ	阿富汗伊斯兰国
YBA-YHZ	印度尼西亚共和国
YIA-YIZ	伊拉克共和国
YJA-YJZ	瓦努阿图共和国
YKA-YKZ	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
YLA-YLZ	拉脱维亚共和国
YMA-YMZ	土耳其
YNA-YNZ	尼加拉瓜
YOA-YRZ	罗马尼亚
YSA-YSZ	萨尔瓦多共和国

（续）

呼号序列	划分给
YTA-YUZ	南斯拉夫联盟共和国
YVA-YYZ	委内瑞拉共和国
YZA-YZZ	南斯拉夫联盟共和国
Y2A-Y9Z	德意志联邦共和国
ZAA-ZAZ	阿尔巴尼亚共和国
ZBA-ZJZ	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
ZKA-ZMZ	新西兰
ZNA-ZOZ	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
ZPA-ZPZ	巴拉圭共和国
ZQA-ZQZ	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
ZRA-ZUZ	南非共和国
ZVA-ZZZ	巴西联邦共和国
Z2A-Z2Z	津巴布韦共和国
Z3A-Z3Z	前南斯拉夫马其顿共和国
2AA-2ZZ	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
3AA-3AZ	摩纳哥公国
3BA-3BZ	毛里求斯共和国
3CA-3CZ	赤道几内亚共和国
3DA-3DM	斯威士兰王国
3DN-3DZ	斐济共和国
3EA-3FZ	巴拿马共和国
3GA-3GZ	智利
3HA-3UZ	中华人民共和国
3VA-3VZ	突尼斯
3WA-3WZ	越南社会主义共和国
3XA-3XZ	几内亚共和国
3YA-3YZ	挪威
3ZA-3ZZ	波兰共和国
4AA-4CZ	墨西哥
4DA-4IZ	菲律宾共和国
4JA-4KZ	阿塞拜疆共和国
4LA-4LZ	格鲁吉亚共和国
4MA-4MZ	委内瑞拉共和国
4NA-4OZ	南斯拉夫联盟共和国

（续）

呼号序列	划分给
4PA-4SZ	斯里兰卡民主社会主义共和国
4TA-4TZ	秘鲁
* 4UA-4UZ	联合国
4VA-4VZ	海地共和国
4XA-4XZ	以色列国
* 4YA-4YZ	国际民航组织
4ZA-4ZZ	以色列国
5AA-5AZ	大阿拉伯利比亚人民社会主义民众国
5BA-5BZ	塞浦路斯共和国
5CA-5GZ	摩洛哥王国
5HA-5IZ	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
5JA-5KZ	哥伦比亚共和国
5LA-5MZ	利比里亚共和国
5NA-5OZ	尼日利亚联邦共和国
5PA-5QZ	丹麦
5RA-5SZ	马达加斯加共和国
5TA-5TZ	毛里塔尼亚伊斯兰共和国
5UA-5UZ	尼日尔共和国
5VA-5VZ	多哥共和国
5WA-5WZ	西萨摩亚独立国
5XA-5XZ	乌干达共和国
5YA-5ZZ	肯尼亚共和国
6AA-6BZ	阿拉伯埃及共和国
6CA-6CZ	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
6DA-6JZ	墨西哥
6KA-6NZ	大韩民国
6OA-6OZ	索马里民主共和国
6PA-6SZ	巴基斯坦伊斯兰共和国
6TA-6UZ	苏丹共和国
6VA-6WZ	塞内加尔共和国
6XA-6XZ	马达加斯加共和国
6YA-6YZ	牙买加
6ZA-6ZZ	利比里亚共和国
7AA-7IZ	印度尼西亚共和国
7JA-7NZ	日本
7OA-7OZ	也门共和国

（续完）

呼号序列	划分给
7PA-7PZ	莱索托王国
7QA-7QZ	马拉维
7RA-7RZ	阿尔及利亚人民民主共和国
7SA-7SZ	瑞典
7TA-7YZ	阿尔及利亚人民民主共和国
7ZA-7ZZ	沙特阿拉伯王国
8AA-8IZ	印度尼西亚共和国
8JA-8NZ	日本
8OA-8OZ	博茨瓦纳共和国
8PA-8PZ	巴巴多斯
8QA-8QZ	马尔代夫共和国
8RA-8RZ	圭亚那
8SA-8SZ	瑞典
8TA-8YZ	印度共和国
8ZA-8ZZ	沙特阿拉伯王国
9AA-9AZ	克罗地亚共和国
9BA-9DZ	伊朗伊斯兰共和国
9EA-9FZ	埃塞俄比亚联邦民主共和国
9GA-9GZ	加纳
9HA-9HZ	马耳他
9IA-9JZ	赞比亚共和国
9KA-9KZ	科威特国
9LA-9LZ	塞拉利昂
9MA-9MZ	马来西亚
9NA-9NZ	尼泊尔
9OA-9TZ	扎伊尔共和国
9UA-9UZ	布隆迪共和国
9VA-9VZ	新加坡共和国
9WA-9WZ	马来西亚
9XA-9XZ	卢旺达共和国
9YA-9ZZ	特立尼达和多巴哥

* 划分给国际组织的序列。

最后议定书*

在签署世界无线电通信大会(1995年,日内瓦)最后文件时,各签字代表注意到签署本文件的各代表团所作的下列声明:

第1号

马尔代夫共和国:　　原文:英文

马尔代夫共和国代表团在签署最后文件时表示,如果任何会员以任何方式不遵守电联组织法和公约或其附件的各项要求,或其他国家的保留危害其电信业务的话,则保留其政府为保护其利益采取它认为必要的行动的权利。

第2号

巴拉圭共和国:　　原文:西班牙文

巴拉圭共和国支持给新业务(NGSO MSS)划分频带,但这些业务不得对现行操作中的业务(特别是3 GHz 以下频带内的)产生有害干扰;要求尽一切努力实现令人满意的频率共用规划并遵守可能将各电台转移到其他频带的时间安排;保留不接受新业务的操作在其领土范围内产生有害干扰的权利.

---

*秘书长注:最后议定书的文本按其交存时间的次序排列。这些声明在目录内按国名的字母顺序排列。

第3号

毛里求斯共和国： 原文：英文

毛里求斯共和国代表团在签署世界无线电通信大会(1995年，日内瓦）最后文件时表示，如果任何国家以任何方式不接受这些最后文件中规定的各项条件，或任何国家提出的保留危害或损害毛里求斯共和国的无线电通信业务的话，则保留其政府为保护其利益采取它可能认为必要的措施的权利。

第4号

孟加拉人民共和国： 原文：英文

孟加拉保留其政府为保护其利益和保障其电信业务的运营而采取它认为必要的行动的权利。

如果最后文件中的任何规定与孟加拉人民共和国的宪法相抵触，它还保留在批准这些最后文件之前提出其认为必要的任何保留的权利。

第5号

几内亚共和国： 原文：法文

几内亚共和国代表团表示，如果其他会员不遵守国际电信联盟组织法和公约(1992年，日内瓦）或者其他国家的代表提出的保留危害其电信业务的正常运营或充分实施其主权的话，则按照其国内立法和国际法保留其政府为保护其国家利益采取它认为必要的行动的权利。

第6号

新加坡共和国： 原文：英文

新加坡共和国代表团表示如果电联的任何会员以任何方式不遵守世界无线电通信大会(1995年，日内瓦)最后文件的各项要求，或电联任何会员的保留危害新加坡电信业务，或影响其主权或导致增加其支付电联费用的会费分摊额，则保留其政府为保护其利益采取它认为必要的任何行动的权利。

新加坡共和国代表团进一步保留其政府在批准世界无线电通信大会(1995年，日内瓦)最后文件前和批准时提出其认为必要的任何补充保留的权利。

第7号

土耳其： 原文：英文

土耳其代表团在签署世界无线电通信大会(1995年，日内瓦)最后文件时表示，如果任何会员在使用其现有业务和为空间、地面和其他应用采用新业务时以任何方式不遵守最后文件、附件和无线电规则或其他国家交存的任何保留危害其电信业务的正常运营，对于大会在修改、修正、删除和增加无线电规则中的条款、脚注、表、决议和建议所作的决定，将保留其政府为保护其利益采取它可能认为必要的任何行动的权利。

第8号

喀麦隆共和国： 原文：法文

出席世界无线电通信大会(1995年，日内瓦)的喀麦隆共和国代表团在签署大会最后文件时声明，其国家的政府一贯履行以其名义缔结的一切承诺。然而喀麦隆共和国代表团代表其政府保留如下权利：

1 如果国际电信联盟的其他会员以任何方式不遵守上述最后文件或无线电规则的各项规定，则采取它可能认为必要的任何措施以保护其合法利益。

2 另外，如果国际电信联盟的其他会员所表示的保留违反其利益的话，为保护其利益采取它认为必要的任何措施。

第9号

加纳： 原文：英文

加纳代表团在签署世界无线电通信大会(1995年，日内瓦）最后文件时表示，如果其合法利益由于国际电信联盟的任何会员不遵守这些最后文件的各项规定而受到危害的话，则保留其政府为保护其合法利益采取它认为合适的任何行动的权利，并对与其法律和规则不相符的任何规定表示保留。

第10号

肯尼亚共和国： 原文：英文

肯尼亚共和国代表团代表其政府并且按照给其的权力特此声明：

1 如果其他会员不按要求遵守这次大会通过的最后文件及其附件的各项规定，保留其政府为保障和保护其利益采取它可能认为必要的任何行动的权利；

2 肯尼亚共和国政府对电联各会员所作的保留引起的后果不承担责任。

第11号

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 原文：英文

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代表团在签署世界无线电通信大会(1995年，日内瓦）最后文件时表示，如果任何国家以任何方式不遵守大会最后文件的各项规定，或其他国家提交的保留妨碍其电信业务的正常运营或危害其主权的话，则保留其政府为保护其利益采取它认为必要的任何行动的权利。

第12号

马耳他： 原文：英文

出席世界无线电通信大会(1995年，日内瓦)的马耳他代表团表示，如果任何会员以任何方式不遵守1994年京都全权代表大会修改的1992年日内瓦国际电信联盟组织法和公约及1995年日内瓦大会最后文件的各项规定，则保留其政府为保护其利益采取它认为必要的行动的权利。

第13号

多哥共和国： 原文：法文

多哥共和国代表团在签署世界无线电通信大会(1995年，日内瓦)最后文件时表示，如果电联的任何会员以任何方式不遵守 WRC-95大会商定的各项规定，包括所有的决议、建议和无线电规则的修改部分，或如果新的非地球静止卫星系统的操作不考虑保护其电信业务，则保留其政府为保护其利益采取它认为必要的任何行动的权利。

第14号

布基纳法索： 原文：法文

出席世界无线电通信大会的布基纳法索代表团表示，如果会员们以任何方式不遵守大会最后文件的各项规定，或各会员所作的保留危害其电信业务的有效运营，则保留其政府按照其国内立法和国际法为保护其利益采取它认为必要的任何行动的权利。

第15号

中非共和国： **原文：法文**

中非共和国代表团根据给其的权力荣幸地签署1995年10月23日至11月17日在瑞士日内瓦召开的世界无线电通信大会(WRC)的最后文件。但是如果电联的任何会员违反各项新的规定，它保留其政府为保护其利益采取它可能认为必要和有用的任何行动的权利。

第16号

哥伦比亚共和国： **原文：西班牙文**

在签署世界无线电通信大会(1995年，日内瓦)最后文件时，哥伦比亚共和国代表团：

1 声明它保留其政府如下的权利：

a) 如果任何其他会员不遵守无线电规则或大会最后文件中所载的其他文件的各项规定，或其他国家的代表所作的保留危害哥伦比亚共和国的电信业务或其完整的主权，为保护其国家利益采取它可能认为必要的与其国内法律和国际法相一致的任何措施；

b) 根据1969年关于条约法的维也纳公约，在组成这些最后文件的国际法规签署之日和可能的批准日期之间的任何适当时候，对世界无线电通信大会(WRC-95)的最后文件表示保留。

2 在实质上重申在世界无线电行政大会(1979年，日内瓦)上所作的第40号和79号保留及在世界无线电行政大会(1992年，马拉加－托雷莫利诺斯)上所作的第43号保留，特别是关于列入无线电规则(1992年，日内瓦)和最后文件的其他文件中的各项新规定；

3 声明哥伦比亚共和国认为，只有当其已明确正式地同意受约束并且须完成其国内法律的程序时，它才受无线电规则(1995年，日内瓦)的约束。

第17号

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 原文：英文

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代表团签署关于处理无线电规则的简化和某些部分的频率划分的世界无线电通信大会(1995年，日内瓦)最后文件，是以协议各方应遵守大会商定的所有问题，包括所有决议、建议和无线电规则的修改部分为条件的，特别是关于下列各项：

— 经营1 GHz 以下和1 GHz 至3 GHz 及3 GHz 以上频带内的设备/系统的所有主管部门，应按照商定的规划或将来拟作的规划使用频率，并且使用这种设备/系统时不得对坦桑尼亚国境范围内安装的设备/系统产生干扰；

— 在商定的频带内经营地面无线电通信系统、地球静止卫星系统、非地球静止卫星系统、LEO 卫星系统和卫星广播(声音)系统的各主管部门应保证他们的频率不得对坦桑尼亚国境范围内安装的设备 /系统产生干扰。坦桑尼亚希望联合本地区的其他国家建立一个区域性卫星系统，为此，坦桑尼亚要求有某些商定的 BSS 频带和其他的卫星频带以及合适的空间位置能为该区域性卫星项目可用；

— 在商定的2015年的日期之前，坦桑尼亚将继续在双边带(DSB)上广播。在具备便宜的 SSB 接收机的条件下，坦桑尼亚将在2015年用 SSB 取代 DSB 发射机。

如果某些会员不执行1995年世界无线电通信大会的最后文件，坦桑尼亚政府将采取必要的措施以确保在其国境范围内的设备/系统的正常运营和实现他们的区域性卫星项目计划。

第18号

塞内加尔共和国： 原文：法文

塞内加尔共和国代表团在签署须待其政府批准的这些最后文件时声明：

a）如果其他会员不遵守世界无线电通信大会(1995年，日内瓦)最后文件的各项规定；

b）如果其他国家交存的保留危害其电信业务的运营，

则其国家为保护其利益保留采取它可能认为必要的行动的权利。

第19号

印度尼西亚共和国： 原文：英文

出席世界无线电通信大会(1995年，日内瓦)的印度尼西亚共和国代表团表示：

1 如果世界无线电通信大会(1995年，日内瓦)上拟定的最后文件直接或间接地影响其主权，或违反印度尼西亚共和国宪法、法律和规则以及违反已经存在的和从国际法的任何原则可能产生的印度尼西亚共和国的权利，则保留其政府为保护其国家利益采取它认为必要的任何行动和预防性措施的权利。对此，印度尼西亚共和国政府将承认其他国家的合法利益，以便为了人类的利益，改进静止和/或非静止卫星轨道、广播业务和其他无线电通信业务的使用；

2 如果任何主管部门以任何方式不遵守世界无线电通信大会(1995年，日内瓦)最后文件的各项规定和要求，或任何主管部门的保留结果危害印度尼西亚共和国在最后文件中的权利，进一步保留其政府为保护其国家利益采取它认为必要的任何行动和预防性措施的权利。

第20号

原文:法文/英文/西班牙文

德意志联邦共和国、奥地利、比利时、丹麦、西班牙、芬兰、法国、希腊、爱尔兰、意大利、卢森堡、荷兰王国、葡萄牙、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和瑞典:

欧洲联盟的成员国的代表团声明,欧洲联盟成员国将按照其根据欧洲经济共同体制定的条约所承担的义务实施这次大会通过的修改了的无线电规则。

第21号

布隆迪共和国: 原文:法文

如果某些会员以任何方式不遵守无线电规则和这次大会的最后文件的各项规定,布隆迪共和国代表团保留其政府为保护其利益采取它可能认为必要的任何行动的权利。

第22号

莱索托王国: 原文:英文

如果电联的某些会员不遵守这次大会通过的最后文件及其附件中所载的各项规定,或其他会员交存的保留危害其无线电通信业务的运营,莱索托王国代表团保留其主管部门为保障和保护其利益采取它可能认为必要的任何行动的权利。

第23号

泰国： 原文：英文

出席世界无线电通信大会(1995年，日内瓦)的泰国代表团表示，如果国际电信联盟的任何会员以任何方式不遵守这次大会的最后文件及其附件，或其他会员所作的任何保留危害其电信业务或侵犯其国家主权，则保留其政府为保护其利益采取它认为必要的任何行动的权利。

第24号

希腊： 原文：英文

在签署世界无线电通信大会(1995年，日内瓦)的最后文件时，希腊代表团声明：

1 它保留其政府如下的权利：

a) 如果国际电信联盟的任何会员国以任何方式不遵守或不实施这些最后文件，包括无线电规则和大会决议的各项规定，或如果任何其他实体或第三方影响其国家主权，为保护和保障其主权和不可分割的权利以及合法的利益采取它可能认为必要的或有用的与其国内法律和国际法相一致的任何行动；

b) 根据1969年的关于条约法的维也纳公约，在签署与批准或认可上述最后文件的日期之间，在其认为适当的任何时候，对上述最后文件提出保留，并且不受这些最后文件或国际电信联盟的组织法和公约中关于限制其保留主权的任何规定的约束；

2 它完全认为，在这些最后文件的条款中和国际电信联盟的任何其他法规或法律文件中关于其会员和他们的权利和义务所使用的“国家”这一术语，应认为在各个方面与合法构成的和国际承认的“主权国家”是同义的。

第25号

加蓬共和国： 原文：法文

在签署世界无线电通信大会(1995年，日内瓦)最后文件时，加蓬共和国代表团为其政府保留下列权利：

1 如果其他会员以任何方式不遵守这次大会通过的各项决定，或者其他会员交存的保留危害其电信业务的运营，则为保护其利益采取它可能认为必要的行动的权利。

2 接受或拒绝可能直接危害其主权的各项决定所产生的后果，特别是关于增加使用1-3 GHz 之间频带内的和划分给卫星移动业务的馈线链路的5-7 GHz 之间频带内的卫星移动业务。

第26号

塞内加尔共和国： 原文：法文

塞内加尔代表团在签署世界无线电通信大会(1995年，日内瓦)的最后文件时正式声明，它坚持代表其政府交存的各项保留。确实，它认为：

1 第529号决议(WRC-95)的决定1与全权代表大会(1994年，京都)第20号决议之间存在着矛盾；

2 在核准使用1979年和1992年世界无线电行政大会划分给广播业务的 HF 频带之前有必要召开一次规划大会。

第27号

蒙古： 原文：俄文

蒙古代表团表示，如果电联的任何会员不遵守这次大会的最后文件的各项规定，或电联的会员关于最后文件所作的保留或采取的任何其他行动危害蒙古电信业务正常运营，则保留其政府为保护其利益采取它认为必要的行动的权利。

第28号

原文:英文

沙特阿拉伯王国、巴林国、阿拉伯联合酋长国、科威特国、阿曼苏丹国和卡塔尔国:

出席这次大会的阿拉伯海湾国家合作理事会(GCC)的各个主管部门的代表团在签署世界无线电通信大会(1995年,日内瓦)的最后文件时代表其各自政府表示,如果其利益受到影响或如果任何会员不遵守公约或其附件的各项规定,或任何其他国家的保留危害其电信业务,则为保护其利益保留采取它们认为必要的任何行动的权利。

第29号

马来西亚:

原文:英文

马来西亚代表团在签署最后文件时表示,如果任何会员以任何方式不遵守国际电信联盟的无线电规则(1995年,日内瓦) 或其附件的各项要求或者其他国家的保留危害其利益,则保留其政府为保护其利益采取可能认为必要的行动的权利。

第30号

文莱达鲁萨兰国:

原文:英文

如果电联的任何会员以任何方式不遵守世界无线电通信大会(1995年,日内瓦)的最后文件的各项规定,或电联的任何会员的保留危害文莱达鲁萨兰国的电信业务、影响其主权或导致增加其支付电联开支的会费摊额,文莱达鲁萨兰国代表团保留其政府为保护其利益采取它认为必要的任何行动的权利。

文莱达鲁萨兰国代表团进一步保留其政府在批准世界无线电通信大会(1995年,日内瓦)的最后文件之前和批准时提出任何附加保留的权利。

第31号

前南斯拉夫马其顿共和国：　　原文：英文

出席世界无线电通信大会(1995年，日内瓦)的马其顿共和国代表团声明，如果电联的某个会员不遵守这次大会修改的无线电规则的各项规定或所作的保留危害其无线电通信业务的运营，则马其顿共和国为保护其利益保留采取它可能认为必要的行动的权利。

第32号

津巴布韦共和国：　　原文：英文

在签署世界无线电通信大会(1995年，日内瓦)最后文件时，津巴布韦共和国代表团表示，其主管部门愿意遵守大会最后文件的各项规定，但不得损害津巴布韦共和国为保障和保护其电信和其他通信业务采取它可能认为必要的任何措施的主权，如果由于电联的任何会员不遵守这次大会修改和通过的无线电规则的各项规定而有害地干扰上述业务的话。

第33号

斯威士兰王国：　　原文：英文

如果电联会员以任何方式不遵守世界无线电通信大会(1995年，日内瓦)最后文件的各项规定，或其他国家的保留危害其电信业务，则斯威士兰王国代表团保留其政府为保护其利益采取它可能认为必要的任何行动的权利。

第34号

安哥拉共和国： 原文：英文

签署国际电信联盟世界无线电通信大会最后文件时，安哥拉代表团代表其政府声明：

a）它不承担其他政府所作的保留的后果；

b）如果任何国家以任何方式不遵守这次大会最后文件修改的国际电信联盟无线电通信局的规则的各项规定，或其他国家表示的任何保留危害其电信业务的正常运营，则保留其政府为保护其利益采取它可能认为必要的任何措施的权利；

c）它还保留其政府对这些最后文件和对其他相关的电联大会产生的但还没有批准的其他法规在交存相关的批准证书时表示具体的补充保留的权利。

第35号

阿尔及利亚人民民主共和国： 原文：法文

签署世界无线电通信大会(1995年，日内瓦)最后文件时，阿尔及利亚人民民主共和国代表团保留其政府为保护其利益采取它可能认为必要的任何措施的权利. 本保留特别是关于2005年1月1日以前1 980-2 010 MHz 和2 170-2 200 MHz 子频带内的非地球静止轨道的卫星移动业务可能对其固定业务和移动业务引起的有害干扰。

第36号

赞比亚共和国： 原文：英文

出席世界无线电通信大会(1995年，日内瓦）的赞比亚共和国代表团声明如下：如果电联的任何会员以任何方式不遵守这次大会的各项规定，则代表团在签署大会最后文件时，保留其政府为保护其国家的电信利益采取它可能认为必要的任何行动的权利。

第37号

拉脱维亚共和国： 原文：英文

如果这次大会通过的任何措施，其他国家交存的保留或不遵守本协议危害其电信业务的有效运营，则拉脱维亚共和国代表团保留其政府为保护其利益采取它可能认为必要的任何行动的权利。

第38号

乍得共和国： 原文：英文

如果其他国家或主管部门以任何方式不遵守大会最后文件的各项规定，或其他会员的保留危害其电信业务的有效运营，则乍得共和国代表团在签署世界无线电通信大会(1995年，日内瓦)最后文件时，保留其政府为保护其利益采取它认为必要的任何行动的权利。

第39号

西班牙： 原文：西班牙文

西班牙代表团代表其政府声明，它将不受这次大会通过的实施时具有不利影响的任何规则或条款的约束。

第40号

南非共和国： 原文：英文

南非共和国代表团声明，如果任何会员不遵守国际电信联盟组织法和公约(1992年，日内瓦)，及其附件和所附的议定书以及世界无线电通信大会(1995年，日内瓦)最后文件修改的各项规定，或其他会员的保留或行动危害其电信业务，则保留其政府为保护其利益采取它可能认为必要的任何行动的权利。

第41号

厄瓜多尔： 原文：西班牙文

如果厄瓜多尔的电信业务受到别的国家的无线电台的干扰，或由于其他国家不遵守这次大会的各项决定而使其利益以任何方式受到别的国家任何行动的危害，或电联的其他会员的保留危害其电信业务，则厄瓜多尔代表团在签署最后文件时为其政府保留采取它认为必要的任何措施的权利。

第42号

墨西哥： 原文：西班牙文

出席电联世界无线电通信大会(1995年，日内瓦)的墨西哥代表团表示，如果其他会员国以任何方式不遵守这些最后文件的各项规定，或电联的其他会员的保留危害其电信业务的有效运营，则代表团在签署最后文件时代表其政府为保护其利益保留采取它认为必要的任何措施的权利。

本保留还适用于对电联的其他会员不按照无线电规则和这次大会期间根据组织法第4条通过的各项适用的修改履行他们义务时的情况。

第43号

加拿大： 原文：英文

如果别的国家以任何方式不遵守最后文件中所规定的条件，或任何国家所作的保留危害加拿大的无线电通信业务的运营，加拿大代表团在签署世界无线电通信大会(1995年，日内瓦)的最后文件时，保留其政府为保护其利益采取它可能认为必要的任何措施的权利。

加拿大代表团进一步声明，它保留其政府在交存关于世界无线电通信大会(1995年，日内瓦)最后文件的批准证书时提出任何声明或保留的权利。

第44号

巴西联邦共和国： 原文：英文

参加这次大会的巴西的提案是提前2 GHz 频带内的 MSS 划分的生效日期，以便在保留 CITEL 会员国所商定的给地面个人通信系统的频带的同时，允许早日进行竞争. 巴西主管部门始终主要关心的是保护该频带内的地面业务. 然而巴西决定作为在 CITEL 范围内的一致意见的一部分，促进我们区域和联合签署的 WRC-95/260文件的一体化。

但是，我们重申上述的关心：这种新的划分的转移应该慎重并且是逐步的。特别是，巴西主管部门计划在2000年1月1日以后在2 170-2 180 MHz 频带内以及在2005年1月1日以后在2 020-2 025 MHz 频带内将继续使用地面业务，我们希望未来的大会将恰当地处理后者频带内的 MSS 的划分。

第45号

伊朗伊斯兰共和国： 原文：英文

以真主的名义

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代表团表示，如果其利益受到世界无线电通信大会(1995年，日内瓦)通过的各项决定的影响，或受到任何其他国家或主管部门以任何方式不遵守全权代表大会(1994年，京都)通过的国际电信联盟组织法和公约(1982年，内罗毕)，或其附件或议定书或所附规则的修改条款或这些最后文件的要求时的影响，或其他国家或主管部门所作的保留或声明危害其电信业务的正常和有效运营，或侵犯伊朗伊斯兰共和国充分行使主权，则保留其政府为保护其利益采取它可能认为必要的任何行动的权利。

第46号

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 原文：英文

如果电联的会员以任何方式不遵守无线电规则的各项规定，或如果其他会员的保留危害其无线电通信业务的有效运营，则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代表团保留其主管部门为保护其利益采取它认为必要的任何行动的权利。

第47号

原文：英文

阿尔及利亚人民民主共和国、沙特阿拉伯王国、伊朗伊斯兰共和国、黎巴嫩、大阿拉伯利比亚人民社会主义民众国、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

出席世界无线电通信大会(1995年，日内瓦)的上述代表团声明，签署和它们各自的政府对大会的最后文件可能给以的批准，对以“以色列”为名的电联会员不发生效力，并且丝毫不意味着对它的承认。

第48号

秘鲁： 原文：西班牙文

在签署国际电信联盟世界无线电通信大会(1995年，日内瓦)的最后文件时，秘鲁代表团对其提交的要求在无线电规则中对137-143 MHz 频带内采用“不同业务种类”所示的附加划分没有作出适当的规定表示关切。它还保留其政府为保护其利益和允许适当发展其国内发展所需的无线电通信业务采取它可能认为必要的行动的权利。

此外，如果其他会员以任何方式不遵守无线电规则和国际电信联盟组织法和公约及附件和议定书中规定的条款，或其他会员所作的保留危害其电信业务正常运营，则它保留其政府为保护其利益采取它可能认为必要的行动的权利。

第49号

加拿大： 原文：英文

在签署世界无线电通信大会(1995年，日内瓦)的最后文件时，加拿大代表团认为第**718**号决议(**WRC-95**)通过的关于1997年世界无线电通信大会的议程所列的项目数量太多，因此敦促电联理事会1996年年会从符合全权代表大会(1994年，京都)制定的预算限额和理事会1995年年会通过的双年度预算的观点出发严格审查该议程。

第50号

法国： 原文：法文

如果在极其有限的时间内通过的文本中的编号和复杂性所引起的解释与大会最后的一致意见不相符，法国代表团在签署世界无线电通信大会(1995年，日内瓦)最后文件时表示保留意见。

*

* *

通过本保留，法国正式声明，就1995年世界无线电通信大会通过的具有潜在不利性质的各项规定，因为他们可能影响在本最后文件签署时已有效的无线电规则产生的法律地位。

因此法国保留权利，不实施或不遵守电联，电联的各部门或电联的各会员的各项决定，或不承认无论来自何处的对其要求持异议的合法性，如果实施上述的规定将直接或间接地修改各主管部门在签署这些最后文件时承认的和实施在该日期有效的程序所产生的权利或义务的话。

第51号

西班牙： 原文：西班牙文

西班牙代表团根据1969年5月23日关于条约法的维也纳公约并鉴于这次大会的最后文件中所含的文本通过时的困难条件，保留西班牙王国对本次大会通过的最后文件在交存相关的批准证书前表示保留的权利。

第52号

新西兰： 原文：英文

如果任何其他国家以任何方式不遵守最后文件中规定的条件，或任何国家所作的保留危害或损害新西兰的无线电通信业务，则新西兰代表团在签署世界无线电通信大会(1995年，日内瓦)的最后文件时，保留其政府为保护其利益采取它可能认为必要的措施的权利。

此外，新西兰保留在批准该最后文件前提出合适的具体保留和声明的权利。

第53号

原文:英文

阿尔及利亚人民民主共和国、沙特阿拉伯王国、阿拉伯埃及共和国、约旦哈希姆王国、科威特国、黎巴嫩、摩洛哥王国、阿曼苏丹国、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和突尼斯:

签署世界无线电通信大会(1995年,日内瓦)的最后文件时,阿尔及利亚人民民主共和国、沙特阿拉伯王国、阿拉伯埃及共和国、约旦哈希姆王国、科威特国、黎巴嫩、摩洛哥王国、阿曼苏丹国、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和突尼斯的代表团保留他们的政府为保护其利益采取它们认为必要的任何行动的权利;这种保留特别是通过下列各项证明是正当的:

1 怀疑修改的无线电规则的不同部分之间以及那些修改的部分与相关的决议和建议之间的关系的正确性;

2 鉴于这次大会建议的计划于1997年召开的世界无线电通信大会在着手修改附录**30**(**S30**)和**30A**(**S30S**)时考虑的各项限制,一个国家不可能发展能经济地维持下去的卫星广播网络。

第54号

意大利: 原文:英文

通过本保留,意大利正式声明,它不承认1995年世界无线电通信大会通过的具有潜在不利性质的各项规定,因为它们可能损害按照在本最后文件签署时已有效的无线电规则各项规定所建立的法律地位。

因此意大利保留权利,不实施或不遵守电联,电联的各部门或电联的各会员的各项决定,或不承认无论来自何处的对其要求持异议的合法性,如果实施上述的规定将直接或间接地修改各项要求的有效性和实施情况,修改各个主管部门在签署这些最后文件时已存在的和实施在该日期时有效的程序所产生的权利或义务的话。

第55号

越南社会主义共和国： 原文：英文

越南代表团在签署1995年世界无线电通信大会(WRC-95)最后文件时代表越南社会主义共和国声明：

1 它维持在内罗毕国际电信联盟全权代表大会(1982年)上所作的并在1989年尼斯、1992年日内瓦和1994年京都全权代表大会上重申的各项保留。

2 按照大会(WRC-95)的决定，在某些频带内未来运营卫星移动业务可能会影响越南在这些频带内的现有业务的使用，因此它保留其政府在这些频带内继续运营现有的业务而不受有害干扰的权利。

3 如果其他会员的任何保留或声明危害其电信业务或威胁到其国家主权，它保留其政府为保护其利益采取它可能认为必要的任何行动的权利。

第56号

巴布亚新几内亚： 原文：英文

在签署世界无线电通信大会(1995年，日内瓦)的最后文件，特别是审议简化的无线电规则和考虑关于卫星移动业务的技术、规章和管理问题时按照交存的声明和保留，巴布亚新几内亚代表团表示，如果电联的任何会员不遵守这次大会通过的各项规定并由此对巴布亚新几内亚政府管辖下的无线电通信系统和业务产生有害干扰，则不得不保留其政府为保护其利益采取它可能认为必要的行动的权利。

第57号

匈牙利共和国： 原文：英文

匈牙利共和国代表团在签署世界无线电通信大会(1995年，日内瓦)的最后文件时表示，如果电联的任何会员国以任何方式不遵守和不执行这些最后文件的各项规定，或其他国家的保留危害其无线电通信业务的正常运营，则保留其政府为保护其利益采取它可能认为必要的行动的权利。

第58号

塞浦路斯共和国： 原文：英文

塞浦路斯共和国代表团保留其政府不受世界无线电通信大会(1995年，日内瓦)通过的具有潜在不利性质并可能损害按照签署现行最后文件之日起已有效的无线电规则所建立的法律地位的那些条款的约束。

第59号

卢森堡： 原文：英文

通过本项保留，卢森堡正式声明，它不承认1995年世界无线电通信大会通过的具有潜在不利性质的各项规定，因为它们可能损害按照在这些最后文件签署时已有效的无线电规则所建立的法律地位。

因此，如果实施上述的规定将直接或间接地修改各个主管部门在签署这些最后文件时确定的和实施在该日期时有效的程序所产生的权利或义务，则卢森堡保留其不实施或不遵守电联，电联的各部门或电联的各会员的各项决定的可能性，或不承认无论来自何处的对其要求持异议的合法性。

第60号

古巴： 原文：西班牙文

在签署世界无线电通信大会(1995年，日内瓦)最后文件时，古巴代表团表示，如果任何会员不遵守本最后文件的各项规定，或为了与国际电信联盟的组织法的序言中规定的那些相违背的目的使用其无线电通信业务，或其他任何会员的保留危害其电信业务，则保留其政府为保护其利益采取它认为必要的行动的权利。

古巴代表团还重申并在本最后文件中通过引文合并在以前的世界无线电行政大会上所作的一切保留和声明。

古巴代表团保留其政府在批准上述最后文件时提出其认为需要的任何补充保留的权利。

第61号

阿根廷共和国： 原文：西班牙文

阿根廷共和国代表团表示，如果这次大会的任何决定、电联其他会员所作的保留，或其他国家不遵守本协议而危害其电信业务的正常运营，则保留其政府为保护其利益采取它可能认为必要的这种行动的权利。

第62号

印度共和国： 原文：英文

在签署1995年日内瓦世界无线电通信大会(WRC-95)的最后文件时，印度共和国代表团表示，如果任何主管部门所作的保留和/或不接受最后文件的各项规定或不遵守最后文件的一条或多条规定，包括构成无线电规则一部分的那些规定，则保留其政府为保护其利益采取它可能认为必要的这种行动的权利。

第63号

菲律宾共和国： 原文：英文

如果其他国家所作的保留危害其电信业务或侵害其作为主权国家的权利，菲律宾共和国代表团保留其政府为保护其利益采取它认为必要的和充分的与其国家法律相一致的任何行动的权利。

菲律宾代表团进一步保留其政府在交存关于1995年10月23日至11月17日在日内瓦召开的1995年世界无线电通信大会的最后文件的批准证书前发表任何声明或保留的权利。

第64号

原文：英文

德意志联邦共和国、塞浦路斯共和国、匈牙利共和国、卢森堡、挪威、荷兰王国、葡萄牙和瑞典：

在签署世界无线电通信大会(1995年，日内瓦)的最后文件时，上述国家的代表团正式声明它们同意第**118**号决议(**WRC-95**)是明确地理解到实施上述决议的各项规定对正在协调的、已经协调的、通知的或登记的地球静止卫星系统和网络不得产生有害的不利影响。特别是它们只接受与该决议书的“作出决议3”有关的“作出决议2”，意思是1995年11月18日以前通知或登记的非地球静止卫星网络和系统对于1995年11月18日以前正在协调的、已协调的、通知的和登记的地球静止卫星网络和系统将继续必须遵守无线电规则第**2613**款，即他们相关的权利和义务将不变。上述地球静止和非地球静止卫星网络和系统之间的关系，即上述决议的“作出决议3”中所指的"相应地位"将因此继续受无线电规则(1990年版，1994年修订)第**11**和**13**条管理，即该关系保持不变，并且不受上述决议的影响. 上述国家的代表团正式声明它们将认为与上述理解相违背的任何解释是无效的并且对它们国家的政府或主管部门将不形成任何形式的义务。因此上述国家的代表团保留它们的政府为保护其利益对上述问题采取它们可能认为必要的任何行动的权利。

第65号

中华人民共和国： 原文：英文

在签署世界无线电通信大会(1995年，日内瓦)最后文件时，中国代表团代表其政府声明：

1 鉴于大会新划分的某些频带内的非 GSO MSS(包括其馈线链路)和非 GSO FSS 的操作可能对这些频带内已经划分的那些业务的使用产生有害干扰，中国代表团保留其政府在这些频带内不受有害干扰地继续使用现有的和规划的业务的权利。

2 鉴于这次大会修改的无线电规则所含的某些协调程序缺少相关的技术标准和计算程序，中国代表团保留其政府为保护其利益采取它可能认为必要的任何行动的权利。

3 鉴于最后文件的某些部分通过时时间非常有限并且结果可能引起法律上的混淆，中国代表团保留其政府为保护其利益采取任何措施的权利。

4 如果任何会员以任何方式不遵守这些最后文件的各项要求或其他国家的保留危害其利益，中国代表团保留其政府为保护其利益采取它可能认为必要的行动的权利。

5 中国代表团保留其政府在批准最后文件时进行补充保留的权利。

第66号

原文:俄文

亚美尼亚共和国、白俄罗斯共和国、哈萨克斯坦共和国、摩尔多瓦共和国、乌兹别克斯坦共和国、吉尔吉斯共和国、俄罗斯联邦和乌克兰:

如果电联的任何会员不遵守这次大会的最后文件的各项规定,或如果电联的任何其他会员在签署最后文件时所作的保留或采取的措施危害这些国家电信业务的正常运营,则上述国家的代表团保留它们的政府为保护其利益采取它们认为必要的任何行动的权利。

第67号

美利坚合众国: 原文:英文

1 除非美利坚合众国明确地通知国际电信联盟它同意受约束,否则不能认为美利坚合众国同意受这次大会通过的修改的无线电规则的约束。

2 美利坚合众国提及国际电信联盟公约(1992年,日内瓦)第**445**和**446**款并指出,在考虑这次世界无线电通信大会(1995年,日内瓦)的最后文件时,美利坚合众国可能认为有必要进行补充声明或保留。因此,美利坚合众国保留在向国际电信联盟交存其同意受这次大会通过的修改的无线电规则约束的通知时进行具体的补充声明或保留的权利。

3 美利坚合众国声明,考虑到大会不适当地限制了给1 525-1 559 MHz和1 626.5-1 660.5 MHz频带内的卫星移动业务的划分,它打算以满足其卫星移动业务特定需求最合适的方式使用这些频带,但承认AMSS(R)和水上安全通信的优先权。

第68号

美利坚合众国和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 原文：英文

关于卫星移动业务的3 GHz 以下的频率范围，有必要指出在这次大会上提出了修改第**8**条中的频率划分表第**726D**(**S5. 354**)款的提案以避免1 525-1 559 MHz 和1 626. 5-1 660. 5 MHz 频带内的地球静止与非地球静止卫星移动网络之间协调时额外的和不必要的负担。这次大会没有足够的时间考虑这些提案。因此上述主管部门将不接受第**726D**(**S5. 354**)款引起的任何附加的协调承诺。这一保留是代表由这两个国家作为其频率指配通知主管部门的各个国家和国际组织所发表的。

第69号

马里共和国： 原文：法文

注意到载有各项保留的第310号文件和在签署世界无线电通信大会(1995年，日内瓦)的最后文件时，马里共和国代表团保留其政府为保护其利益采取它可能认为必要的任何行动的权利。

这项保留特别是关于：

1) 违背全权代表大会(1994年，京都)第**20**号决议，提前于1996年1月1日使用 WARC-79大会上划分的 HFBC 频率；

2) 可能会危害对固定或移动业务进行保护的无线电规则的任何删除或修改。

出席世界无线电通信大会(1995年，日内瓦)的马里共和国代表团还代表其政府对特别是无线电通信局不继续对发展中国家无线电频率规划提供技术支持表示真诚的遗憾。

第70号

苏里南共和国： 原文：英文

注意到第310号文件后，苏里南共和国代表团声明，如果某个会员以任何方式不遵守国际电信联盟组织法和公约（1992年，日内瓦）的各项规定，或会员所作的保留危害其电信业务或导致苏里南增加其支付电联开支的摊分额，则其政府保留为保护其利益采取它可能认为必要的行动的权利。

第71号

黎巴嫩： 原文：法文

注意到电联的某些会员在世界无线电通信大会（1995年，日内瓦）上交存的保留（第310号文件）后，黎巴嫩特此正式声明它不承认这次大会通过的具有潜在不利影响的规定，一定程度上它们可能损害根据在这些最后文件签署时已有效的无线电规则所建立的法律地位。

因此，如果实施上述的规定将直接或间接地修改各个主管部门在签署这些最后文件时确定的和实施在该日期时有效的程序所产生的权利或义务，黎巴嫩将不实施或不遵守电联，电联的各部门或电联的各会员的各项决定的可能性，或不承认无论来自何处的对其要求持异议的合法性。

第72号

巴基斯坦伊斯兰共和国： 原文：英文

注意到参加 WRC-95大会的电联各会员提出的保留（第310号文件），巴基斯坦代表团声明：

1 在签署1995年世界无线电通信大会（WRC-95）的最后文件时，巴基斯坦伊斯兰共和国代表团表示，如果任何主管部门经营的任何卫星、广播和其他电信业务/系统违反有效的无线电规则或世界无线电通信大会（WRC-95）通过的和巴基斯坦伊斯兰共和国政府批准的各项决定，则保留其政府按照其国家法律批准 WRC-95大会所作的各项决定的权利，并进一步保留其政府为保障和保护其利益采取有效措施的权利。如果任何其他国家或主管部门所作的保留或声明危害其卫星、广播和其他电信业务/系统的正常和有效的运营，代表团还进一步保留其政府采取措施的权利。

2 巴基斯坦伊斯兰共和国政府不能同意接受任何其他主管部门通过任何方式的无线电传输对其领土进行的发射或侵犯，并且如果发生这种情况，保留采取必要措施的权利。

3 处理频谱某些部分频率划分的1995年世界无线电通信大会（WRC-95）对位于查谟和克什米尔争议地区领土范围内的区域所作的决定，不得损害联合国有关决议所承认的对这问题的立场。

4 在巴基斯坦，以主要/次要使用条件使用划分给 MSS 的频带不得对这些频带内的具有同等划分地位的其他业务产生有害干扰或要求得自其的保护，或抑制固定和移动业务的发展。

第73号

大阿拉伯利比亚人民社会主义民众国： 原文：英文

注意到第310号文件和在签署世界无线电通信大会（1995年，日内瓦）的最后文件时，大阿拉伯利比亚人民社会主义民众国代表团保留其国家为保护其利益采取它认为必要的任何措施的权利。这项保留特别是关于2005年1月1日以前1 980-2 010 MHz 和2 170-2 200 MHz 子频带内的非地球静止卫星移动业务对其固定和移动业务可能产生的有害干扰。

第74号

埃塞俄比亚联邦民主共和国： 原文：英文

注意到第310号文件和在签署1995年世界无线电通信大会的最后文件时，埃塞俄比亚联邦民主共和国代表团表示，保留其政府为保护其合法利益采取它认为合适的任何行动的权利，如果这些利益因为国际电信联盟的任何会员不遵守这些最后文件的各项规定而受到损害的话，并对与其法律和规则不相符的任何规定表示保留。

第75号

以色列国： 原文：英文

某些代表团对最后文件所作的第47号声明与国际电信联盟组织法和公约的原则、目标和目的不一致，因此没有任何法律效力。

以色列国政府将在关系到问题的实质时，对发表上述声明的会员采取完全对等的态度。鉴于该项声明，以色列政府保留其为了保护其利益和保障其电信业务的运营采取它认为必要的任何行动的权利。

第76号

大韩民国： 原文：英文

考虑到大会第310号文件中包括的各项声明，大韩民国代表团在签署国际电信联盟1995年世界无线电通信大会的最后文件时保留大韩民国政府为保护其利益采取它认为合适的任何措施的权利。

大韩民国代表团进一步保留大韩民国政府在交存其对国际电信联盟1995年世界无线电通信大会的最后文件的批准证书时进行任何声明和保留的权利。

第77号

斯洛文尼亚共和国： 原文：英文

注意到许多代表团提交的声明，出席世界无线电通信大会（1995年，日内瓦）的斯洛文尼亚共和国代表团声明在签署 WRC-95的最后文件时作出下列保留，并表示如果电联的任何会员国以任何方式不遵守或不执行最后文件的各项规定，或其他国家的保留危害其无线电通信业务的正常运营，保留其政府为保护其利益采取它认为可能必要的行动的权利。

第78号

原文：英文

德意志联邦共和国、澳大利亚、保加利亚共和国、美利坚合众国、法国、印度共和国、意大利、日本、列支敦士登公国、卢森堡、荷兰王国、新西兰、挪威、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和瑞士联邦：

上述国家的代表团提及哥伦比亚共和国所作的声明（第16号）以及任何类似的声明，由于该声明涉及赤道国家的1976年12月3日的波哥大宣言和这些国家要求行使地球静止卫星轨道部分的主权，认为这次大会不能承认这种要求。此外，上述代表团希望证实或重申在签署世界无线电行政大会（1979年，日内瓦）、关于使用地球静止卫星轨道及利用其规划空间业务的世界无线电行政大会（1985年和1988年日内瓦第一期和第二期会议）、国际电信联盟全权代表大会（1989年，尼斯）最后文件，国际电信公约最后议定书（1982年，内罗毕）和增开的全权代表大会（1992年，日内瓦）的最后文件时代表上述许多主管部门对此所作的声明，在此完全重复这些声明。

上述代表团还希望声明，组织法第**44**条所指的“特定国家的地理位置”并不意味着承认对地球静止卫星轨道有任何优先权的要求。

第79号

（本编号没有使用）

第80号

斯洛伐克共和国： 原文：英文

签署世界无线电通信大会(1995年，日内瓦)的最后文件时并在研究了第310号文件后，斯洛伐克共和国代表团表示，如果电联的任何会员以任何方式不遵守最后文件及附件，或其他国家的代表所作的保留危害其电信业务的正常运营，则保留其政府为保护其利益采取它认为必要的行动的权利。

第81号

波兰共和国： 原文：英文

签署世界无线电通信大会(1995年，日内瓦)的最后文件时，波兰代表团声明：

1 鉴于大会新划分的某些频带内的非 GSO 卫星系统可能对这些频带内的按照国内规则已经运营的那些业务产生有害干扰，波兰代表团保留其政府在这些频带内不受有害干扰地继续使用现有系统的权利。

2 波兰主管部门在考虑这次世界无线电通信大会(1995年，日内瓦)的最后文件时可能认为需要进行补充声明或保留。

第82号

美利坚合众国： 原文：英文

关于第39、50、54、59和64号声明，按照参加这次大会的多数代表团对美利坚合众国的支持和导致第**118**号决议（**WRC-95**）的印度尼西亚的提案，美利坚合众国的解释如下：

1995年11月18日以前寄送给或通知无线电通信局的任何地球静止或非地球静止卫星系统，具有在通知或寄送要求协调或通知（视情况而定）资料的日期时所产生的地位。

从1995年11月18日起，第**46**号决议适用于所有的这些系统，它们应该按照上述资料收到的顺序一个系统与另一个系统进行协调。

关于在第4委员会商定的第**2613**款的适用性，第**2613**款是一种操作特性，第**2613**款和第**46**号决议是相互排斥的。

*

* *

美利坚合众国重申并通过引文合并以前在世界无线电通信大会上所作的所有声明或保留，特别是关于这次大会的第60号声明。

第83号

密克罗尼西亚联邦： 原文：英文

考虑了大会第310号文件中所载的声明和保留后，美利坚合众国代表团根据国际电信联盟组织法（1992年，日内瓦）第**335**款代表密克罗尼西亚联邦政府声明，如果其他会员所作的声明或保留危害密克罗尼西亚联邦的电信业务的正常运营，它保留密克罗尼西亚联邦政府为保护密克罗尼西亚的利益进行任何必要的声明或保留的权利。

第84号

尼日利亚联邦共和国： 原文：英文

考虑了第310号文件中所载的各项声明后，尼日利亚联邦共和国在签署世界无线电通信大会(1995年，日内瓦)的最后文件时表示，如果其他国家以任何方式不遵守最后文件中规定的条件或其他国家所作的保留危害尼日利亚联邦共和国无线电通信业务的运营，则保留其政府为保护其利益采取它可能认为必要的任何措施的权利。

此外，尼日利亚代表团声明，尼日利亚联邦共和国政府保留在交存其对世界无线电通信大会(1995年，日内瓦)的最后文件的批准证书时进行任何更改的权利。

第85号

希腊： 原文：英文

关于第31号声明，希腊代表团声明该文本包括的关于对相关国家的表示法与该国加入电联和联合国使用的名称不一致，这种举动不能以任何方式给该国那种不正确表示的权利并且不得引起任何有关的后果。

(下面是签字)

(除了丹麦、印度共和国、摩纳哥公国和罗马尼亚没有签署以外，最后议定书后面的签字与第3页至第19页上所示的签字相同。)

PAGE LAISSEE EN BLANC INTENTIONNELLEMENT

PAGE INTENTIONALLY LEFT BLANK

第13号决议(Rev. WRC-95)

呼号的组成和新的国际系列的划分

世界无线电通信大会(1995年,日内瓦),

考虑到

a) 这次大会通过的第**S19**条和附录**S42**;
b) 由于电联会员数的增加和原有会员国需求的增加而对呼号要求相应的增加,

相信

已在使用的呼号应尽可能不改变,

注意到

a) 以前由三个字母或一个数字加两个字母组成的呼号序列已用完,新的系列是用一个字母,一个数字加一个字母组成;但数字不能用0或1;
b) 上述*注意到*a)段中提及的方法不适用于以下述字母之一开始的系列:B、F、G、I、K、M、N、R、W,

决定

1. 无线电通信局主任应继续敦促各主管部门:
1.1 尽量使用目前所划分的系列以便尽可能避免进一步的要求;
1.2 复审它们对其现有划分所作的呼号指配,以便放弃一些系列,由电联另行安排;

2. 根据请求，无线电通信局主任应向各主管部门提供关于最经济地使用呼号序列的建议，并应成为一条准则；

3. 然而，如果在下次有权的世界无线电通信大会之前，出现所有目前组成的呼号系统被使用完的可能性时，则无线电通信局主任应：

3.1 探讨扩大第71号决议(WRC-95)中预料的现有系列的可能性；

3.2 发通函：

3.2.1 说明情况；

3.2.2 敦促各主管部门提出它们的可能解决问题的提案；

4. 根据提交的资料，无线电通信局主任应准备一份报告，连同他的意见和建议一起提交给下一次有权的世界无线电通信大会。

第21号决议(Rev. WRC-95)

5 900 kHz 与19 020 kHz 之间的频率划分变更的实施

世界无线电通信大会(1995年,日内瓦),

考虑到

a) 以前划分给固定和移动业务专用或共用的5 900 kHz 与19 020 kHz 之间的部分频带已重新划分给广播业务;

b) 为了给广播业务让路,有些现有的固定和移动指配可能需要逐步地从那些重新划分的频带中移去;

c) 拟移去的指配称为"转移指配",必须在其他合适的频带内予以重新安排;

d) 发展中国家在取代他们的需要适当保护的转移指配时可以象实施第22号决议(WARC-92)一样,要求无线电通信局给予特别协助;

e) 无线电规则第S11条中已载有可用于这方面的程序,

认识到

在从以前的划分过渡到世界无线电行政大会(1992年,马拉加—托雷莫利诺斯)所作的划分期间主管部门和无线电通信局可能会遇到的困难,

决定

1. 过渡阶段应是从1992年4月1日至2007年4月1日；

2. 从1992年4月1日起，各主管部门应不再通知在重新划分的频带内给固定和移动业务的任何频率指配。1992年4月1日以后通知的这些频带中的指配应标有一个符号，表示从2007年4月1日起无线电通信局将按照无线电规则第**S11.31**款的规定对该审查结果进行审议；

3. 无线电通信局应继续采取行动在各主管部门的帮助下审议国际频率登记总表。对此，无线电通信局应定期地与主管部门协商关于存在其他令人满意的电信手段的链路的频率指配，以便降低A级操作的指配等级或删去这种指配；

4. 对于重新划分的频带内的A级操作的指配，主管部门可将取代频率通知无线电通信局或要求无线电通信局按照无线电规则第S7和S13条帮助挑选取代频率；

5. 无线电通信局应适时制订用于取代剩余频率指配的程序草案并应按照无线电规则第**S14**条与各主管部门协商；

6. 无线电通信局应修改程序草案，修改时应在最大可行的程度上考虑从各主管部门收到的意见，并至少在2007年4月1日前三年建议取代指配。在这种情况下，无线电通信局应要求主管部门采取合适的行动使其指配在规定的日期前符合频率划分表；

7. 取代的频率指配，如果其基本特性除了指配频率外在上述过程中未经修改，应保持其原来的日期。但是，如果一个取代频率指配的基本特性与转移指配的特性不同，则对取代频率指配应按无线电规则第**S11**条第**II**节的相关规定处理，

请各主管部门

在寻求为已经重新划分给广播业务的5 900 kHz与19 020 kHz之间频带内的固定和移动业务重新安排转移指配时，应尽一切努力在划分给相关的固定和移动业务的频带内寻找取代指配。

第23号决议(WRC-95)

适用于28 000 kHz 以下的非规划频带内的频率指配的条款

世界无线电通信大会(1995年,日内瓦),

考虑到

a) 这次大会修改了关于28 000 kHz 以下频带内的频率指配的通知、审查和记录的条款,特别是删除了无线电规则第1241-1245款关于审查有害干扰可能性及关于不属于规划的频带内的频率指配重新提交和询问程序(无线电规则第**1252-1265**、**1269-1273**、**1305-1308**及**1416-1420**款)的条款;

b) 实施上述程序颇费时间并且需要人力资源,而这些用于其他工作可能更为有效;

c) 实施简化的无线电规则将导致复审记录在登记总表内的所有指配,特别是那些在简化的无线电规则生效前将按照上述的条款进行审查的指配,

决定

从1995年11月18日起,对28 000 kHz 以下非规划频带内的频率指配通知,包括在1995年11月18日以前收到的但在该日期前没有处理完毕的那些通知,无线电通信局应不再按照无线电规则第**1241-1245**款进行审查,并应不再实施相关的条款,并在登记总表内给按照本决议处理的每个指配记上一个附注。

第24号决议(WRC-95)

审议组织法中关于修订无线电规则的条款

世界无线电通信大会(1995年,日内瓦),

注意到

a) 根据国际电信联盟组织法(1992年,日内瓦)第**29**和**31**款,无线电规则是对组织法和公约的条款进行补充的电联的一种法规;

b) 组织法第**216**款的规定仅适用于1992年12月22日以前通过的无线电规则的各项修改;

c) 上述日期以后通过的无线电规则的各项修改受组织法第**217**至**223**款管理;

d) 这次大会的各项决定在所有情况下均应与组织法和公约相一致(见组织法第**92**款),

考虑到

a) 无线电通信频率及地球静止卫星轨道是有限的自然资源,必须依照无线电规则的规定合理而有效率地节省使用,以便各国或国家集团可以公平地对两者加以使用(组织法第**196**款);

b) 无线电规则应适用于电联的所有会员;

c） 对组织法和公约(1992年,日内瓦）的批准、接受或核准,使各会员受在增开的全权代表大会(1992年,日内瓦)最后文件的签署日期以前通过的无线电规则的各项修改的约束;

d） 无线电规则的随后的各项修改，从其临时实施日期起,对签署相关最后文件的所有会员在其国内法律允许范围内临时适用3年(组织法第**217**款),而不要求各会员表示这种临时实施的程度;

e） 世界无线电通信大会通常应每两年召开一次(组织法第**90**款);

f） 各会员有资格参加这种大会,具有充分的表决权,即使它们不实施无线电规则原先的各项修改;

g） 在临时实施期间,无线电规则的实施情况在每个会员国内将是不确定的,并且由于上述考虑到 d)和 e)中所述的不同时间阶段,对每项修改的实施情况将越来越不确定,

决定要求下届正常的全权代表大会

按照本决议的注意到和考虑到中提出的各点,审议组织法第**217**至**223**款的各项规定,

决定请电联各会员

1. 按照组织法第**224**款，对组织法中的有关行政规则，特别是关于无线电规则生效的条款，向下届正常的全权代表大会建议适当的修改，并考虑对大会的时间安排随之可能发生的任何影响；

2. 关于这次大会通过的在下次世界无线电通信大会(WRC-97)前临时实施的无线电规则的各项修改，在WRC-97大会前，将其临时实施的情况，或它们是否同意受约束的意见，通知秘书长，

指示秘书长

按照决定2将各会员的答复通知WRC-97大会。

第25号决议(WRC-95)

全球卫星个人通信系统的运营

世界无线电通信大会(1995年,日内瓦),

考虑到

a) 按照组织法(1992年,日内瓦)第6款,电联的宗旨之一是"使世界上所有居民更广泛地得益于新的电信技术";

b) 为此,电联正在促进使用新的电信技术并在无线电通信和电信标准化部门研究与这种使用有关的问题;

c) 电信发展部门正在研究的问题旨在确定发展中国家从使用新技术中可能得到的益处;

d) 在这些新技术中,低地球轨道卫星的星体结构可以提供全球覆盖并便于低成本的通信;

e) 电联理事会1995年年会在其1083号决议中决定,全权代表大会(1994年,京都)第2号决议建立的首届世界电信政策论坛会将讨论"全球卫星移动个人通信"这一论题,

认识到

a) 全球卫星个人通信系统可用的频谱是有限的;

b) 成功的协调决不意味着授权在某个会员的领土范围内提供业务,

进一步考虑到

应使打算使用这些系统的其他国家得到保证，这些系统将按照组织法、公约及行政规则运行，

注意到

a） 组织法承认每个国家管制其电信的主权；

b） 国际电信规则“承认每个会员有权根据国内法律并自行决定，要求在其领土上操作和提供国际公众电信业务的主管部门及私营电信机构须经该会员批准”，并规定“在本规则范围内，应按照各主管部门间的相互协议提供和操作每个通信联络中的国际电信业务”；

c） 无线电规则第**24**条规定了对任何给定领土范围内的电台操作颁发执照的机构；

d） 每个会员有权决定参加这些系统并有权确定通过这些系统提供国际或国内电信业务的实体和机构的义务，使其符合允许在其领土内提供业务的主管部门的法律、财政及规则要求，

决定

批准打算通过固定、移动或便携式终端提供公众个人通信的全球卫星系统及电台的主管部门，在给这些系统和电台颁发执照时应保证它们只可在按照无线电规则第**23**和**24**条，特别是第**2020**款核准这种业务和电台的主管部门的领土上操作，

敦促各主管部门及各部门的其他成员

参加与全球卫星个人通信系统有关的第一届世界电信政策论坛会，

请各主管部门

与全世界卫星系统操作者合作，为在其领土范围内提供业务制订互惠的协议安排，

提醒这种系统的操作者

在为其系统在某个国家的领土上操作订立协议时，考虑该国在这种协议实施时由于可能减少其现有的国际业务量而蒙受任何潜在的收入损失。

第26号决议(WRC-95)

频率划分表的脚注

世界无线电通信大会(1995年,日内瓦),

考虑到

a) 频率划分表的脚注应清楚、简明并易于理解;

b) 脚注应直接与频率划分的问题有关;

c) 需要定期地审议脚注以便确保删去任何不再需要的脚注;

d) 为了确保脚注能使频率划分表进行修改而不引起不必要的混乱,需要制订关于脚注使用的原则,

决定

1. 每当可能时,频率划分表的脚注应限于变更、限制,或换句话说更改相关的划分而不是涉及电台的操作、频率指配或其他问题;

2. 频率划分表的脚注应仅包括对无线电频谱的使用具有国际含义的那些脚注;

3. 频率划分表的新的脚注应仅为了下列情况才采用:

a) 实现频率划分表的灵活性;

b) 按照无线电规则第S5条第II节,保护频率划分表内的及其他脚注内的相关划分;

c） 对新的业务采用过渡性的或永久性的限制以实现兼容性；或

d） 满足某一国家或地区的特别需求，如果在频率划分表的范围内不能满足这种需要时；

4. 用于某一共同目的的脚注应使用共同的格式，并且如果可能时，通过对相关频带合适的引证，组成一个单一的脚注；

5. 为未来的世界无线电通信大会拟议的议程应包括能使国家的脚注或脚注中的国家名称在不再需要时可被删去的议项，

敦促各主管部门

在给世界无线电通信大会准备提案时，应考虑决定1至5，

指示无线电通信局主任

在与相关主管部门商议的条件下定期审议脚注并将结果送交未来的世界无线电通信大会，以便能使主管部门建议删去其国家脚注或从脚注中删去其国家名称。

第27号决议(WRC-95)

无线电规则中对 ITU-R 建议的引证

世界无线电通信大会(1995年,日内瓦),

考虑到

a) 这次大会通过的按照引证进行归并的原则(见附件);

b) 无线电规则有些条款通过引证进行强制性归并但没有明确提及 ITU-R 的建议;

c) 1995年无线电通信全会通过 ITU-R **38**号决议,成立了审议规则/程序问题的特别委员会,

决定

鉴于上述*考虑到* b),应对使用引证进行强制性归并的无线电规则的条款进行研究以便确定他们是否需要按照这次大会通过的原则进行修改,

敦促各主管部门

按照上述*决定*审议通过引证进行归并的 ITU-R 各项建议和无线电规则的各项规定,

指示无线电通信局主任

安排由1995年无线电通信全会成立的审议规则/程序问题的新的特别委员会进行适当的研究并由委员会向1997年大会预备会议报告这些研究的结果。

第27号决议(WRC-95)的附件

通过引证进行归并的原则

1. 对于非强制性引证的列入可不必加以限制。在这种情况下,可引证“最新版本”的建议 。

2. 可无限制地接受关于世界无线电通信大会(WRC)的决议或建议的强制性引证,因为这种文本内容已是世界无线电通信大会同意的。

3. 当建议强制性引证并且相关的文本内容很简短时,所引证的资料应包括在无线电规则正文内。

4. 如果决定在强制性的基础上逐个地归并所引证的资料时,应援用下列规定:

4.1 所引证的文本具有与规则本身相同的条约地位;

4.2 引证必须是明确的,标明文本的具体部分(合适时)和版本或出版号;

4.3 引证的文本必须得到有权的世界无线电通信大会全体会议的通过,但不应是最后文件的一部分;

4.4　通过引证归并的所有文本必须准备就绪，印成单独的版本；

4.5　如果在世界无线电通信大会之间某一引证的文本（例如某个ITU-R 建议）被更新，无线电规则中的引证应继续适用于原来的版本，直至有权的世界无线电通信大会同意包括新的版本的引证为止。第28号决议（WRC-95）中载有考虑这种做法的方式。

第28号决议(WRC-95)

对通过引证归并到无线电规则中的 ITU-R 建议的修订

世界无线电通信大会(1995年,日内瓦),

考虑到

a) 简化无线电规则的专家志愿小组(VGE)建议使用引证程序进行归并的方式将无线电规则的某些文本转移给其他的文件,特别是给 ITU-R 建议;

b) 在某些情况下,无线电规则的条款意味着各会员有义务遵守通过引证所归并的标准或规程;

c) 对所归并的文本的引证应清楚明了,并应指明准确的条款;

d) 考虑到技术的迅速发展,ITU-R 可能经常修改引证归并的建议;

e) 修订并得以通过的建议,在有权的世界无线电通信大会作出决定之前,引证归并时将不具有原始建议同样的法律效力;

f) 对于无线电规则中规定的情况,最好应保证各项条款能反映最新的技术发展,

决定

1. 每一届无线电通信全会应给其后的世界无线电通信大会送交一份通过引证归并在无线电规则中的过去研究期间已经修订并得以通过的 ITU-R 建议明细表;

2. 在此基础上，世界无线电通信大会应审查这些修改的建议，并决定是否更新无线电规则中的相应的引证；

3. 如果世界无线电通信大会决定不更新相应的引证，ITU-R 应继续出版无线电规则中引证的现行的建议；

4. 世界无线电通信大会应遵照本决议中关于未来的世界无线电通信大会议程安排的决定1和2审查各项建议，

敦促各主管部门

积极地参加 ITU-R 研究组及无线电通信全会修改无线电规则中强制性引证的那些建议的工作。

第46号决议(Rev. WRC-95)

某些空间业务及划分到该频带内的其他业务的卫星网络的频率指配的临时协调和通知程序[1]

世界无线电通信大会(1995年,日内瓦),

考虑到

a) 在若干不同的空间无线电通信业务中,对采用非地球静止卫星网络的空间系统的使用兴趣正在增加;

b) 为了确保这些网络和共用同一频带的其他网络及其他无线电业务令人满意的运行,并考虑到相关的划分,需要有一套程序来管理非地球静止卫星网络的频率指配;

c) 非地球静止卫星网络的协调方法需要的具体的标准和计算方法目前尚不普遍具备;

d) 因此,需要临时的程序,应用至合适的永久性程序生效时为止;

e) 还需要这些临时程序应用于本次大会为给卫星移动业务的非地球静止卫星网络的空间电台提供馈线链路而划分的某些频带,

---

[1] 本决议仅适用于频率划分表的脚注中特别引证本决议的频带。

还考虑到

f） 任何临时程序必须充分考虑非地球静止卫星网络可能使用的频带内的地面和空间业务的划分情况；

g） 任何临时程序必须充分考虑所有国家的利益，包括他们的地面和空间无线电通信业务的发展情况，

认识到

根据本决议在该频带内操作的电信系统必须遵守国际电信联盟的组织法和公约以及有效的行政规则，特别是相关的前言，即：

a） 每个会员有权决定如何或要否参加上述系统以及确定从其领土上进入这种系统的条件和环境；

b） 通过非地球静止卫星网络提供国际或国内电信业务的实体和组织，有义务按照在本国领土上批准这些业务的电联会员国的法律、财政与管制的要求在传递点进行操作；

决定

1. 在永久性程序生效之前，应按照临时程序和附件**1**和**2**中包括的相关规定和标准管理下列各项本决议所适用的频率指配的使用；

a） 空间业务的非地球静止卫星系统相对于其他非地球静止卫星系统、地球静止卫星系统和地面电台；

b） 地球静止卫星系统相对于非地球静止卫星系统；以及

c） 地面电台相对于非地球静止卫星网络的地球站；

2. 本决议所附的临时程序适用于补充第**11**条和第**13**条关于地球静止卫星网络的规定并取代第**11**条和第**13**条中关于第**8**条频率划分表的脚注具体规定的那些频带内的非地球静止卫星网络的规定；

3. 本决议所附的临时程序应从1995年11月17日起实施；

请

1. 在相关空间业务中采用或运营非地球静止卫星系统的所有相关的主管部门在实施这些临时程序时进行合作；

2. 在实施所附的临时程序中取得经验的所有主管部门为 ITU-R 的研究提供文稿；

指示无线电通信局

实施这些程序并给各主管部门提供必要的帮助；

请 ITU-R 研究组

对协调方法和关于非地球静止卫星系统的必要轨道资料以及共用标准进行研究并制订建议。

第46号决议(Rev. WRC-95)的附件1

某些空间业务及划分到该频带内的其他业务的卫星网络的频率指配的临时协调和通知程序

A 节 概况

A.1 在实施本附件的各项规定时可以要求无线电通信局的帮助。

A.2 在没有关于计算干扰的具体规定时,计算方法和标准应以相关主管部门根据第**703**号决议(**Rev. WARC-92**)或其他方式认可的ITU-R有关建议为依据。如果未认可 ITU-R 的某一建议或没有这样的建议,则应由相关主管部门之间商定计算方法和标准。订立这种协议不得损害其他主管部门。

A.3 在为非地球静止卫星网络实施本决议的规定时,除了附录**3**或附录**4**中的以外,主管部门还应提供下列资料:

i) 卫星发射和接收天线波束的方向及其辐射方向图。

ii) 调制类型和多址接入及频谱掩模。

iii) 如 ITU-R **M. 1187**建议中所规定的计算受 MSS 空间电台影响的区域时所需的适宜的资料。

iv) 每个波束每4 kHz 和每1 MHz 的最大的和平均的峰值等效全向辐射功率。

v） 作为地球某一固定点的水平仰角函数的卫星天线增益$G(\theta_e)$。（作为附录3的一部分提供或作为换算现行附录3资料的一个公式提供）

vi） 作为水平仰角函数的扩展损失（对于非地球静止卫星）。（通过公式确定或以图解方式提供。）

vii） 适当地表征非地球静止卫星系统所需的新的资料：

N_p= 轨道平面数

N_S= 每个轨道平面内的卫星数；

Ω_j =第 j 个轨道平面的升交点的赤经，在赤道平面从春分点至卫星南北跨越赤道平面的点的方向进行逆时针测量（$0° \leq \Omega_j < 360°$；

i_j =第 j 个轨道平面与地球赤道平面作为基准平面的倾角（$0° \leq i_j < 180°$）；

ω_i = 第 i 个卫星在基准时间 $t = 0$时在其轨道平面的初始相位角，从升交点进行测量（$0° \leq \omega_i < 360°$）；

a = 半主轴；

e = 离心率（$0° \leq e < 1$）；

ω_P =近地点的幅角，在轨道平面内从升交点至近地点的运动方向进行测量（$0° \leq \omega_P < 360°$）。

下文中，附录3和附录4资料的参考文献应认为包括这种补充资料。

第I节 关于已规划卫星网提前公布资料的程序

资料的公布

1.1 一个主管部门(或代表一组指名的主管部门)如果打算在一个卫星系统中使用卫星网络时,应在第2.1和2.2段中所述的协调程序前,不早于每一卫星网络的启用日期前6年[1],但最好不晚于该日期前2年,将附录**4**中所列的资料寄送给无线电通信局。

1.2 对按照第1.1段的规定寄送的资料进行的修改,一旦可行也应尽快寄送给无线电通信局。对于须经第**II**节的地球静止卫星网络和非地球静止卫星网络,使用补充频带时将要求实施关于该频带的提前公布程序。对于不须经第**II**节的非地球静止卫星网络,使用补充频带或扩展业务区时将要求实施或重新开始关于这些修改的提前公布程序,见**48**号决议(**WRC-95**)。

1.3 无线电通信局在收到按照第1.1和1.2段的规定寄送的完整的资料后,应在3个月内在其周报的特节内予以公布,并且在周报刊载这种资料的同时发通电通知所有主管部门。通电中应指明拟使用的频带,如属地球静止卫星,则应指明空间电台的轨道位置。如果无线电通信局不能遵循上述时限,应定期地通知各主管部门并说明原因。

---

[1] 也见第5.1.6段。

关于对公布的资料的意见

1.4 任何主管部门如果在研究了按照第1.3段公布的资料后，认为可能对其现有的或已规划的卫星网络的指配或对其现有的或已规划的地面电台的指配产生不可接受的干扰，应在上述第1.3段所述的周报日期后4个月内将对其现有的或已规划的卫星网络或对其现有的或已规划的地面电台进行干扰的详细情况的意见寄送给相关主管部门。这些意见的副本应寄送给无线电通信局。如果在上述期限内没有收到某个主管部门的这种意见，则可假定该主管部门对该已公布详细资料的所规划的卫星网络系统基本上不持异议。

1.4A 如果收到按照第1.3段公布的资料的主管部门提出要求，则按照第1.1和1.2段寄送资料的主管部门应提供其所建议的用于评估干扰的技术方法和标准。

1.4B 收到按照第1.3段公布的资料的主管部门可以给按照第1.1和1.2段寄送资料的主管部门提供其建议的用于评估干扰的方法和标准。

困难的解决

1.5 收到按照第1.4段寄送的意见的主管部门和寄送这种意见的主管部门应尽力解决可能出现的困难并提供任何可能有用的补充资料。

1.5A 如果出现困难，对已规划的网络负责的主管部门应首先探索一切可能满足其要求的方法而不考虑其他主管部门的电台或网络进行调整的可能性。如果找不到这种方法，相关主管部门可以要求其他主管部门，以双边或多边的方式相互解决这些困难。

1.5B 根据第1.5A段收到请求的主管部门应与提出请求的主管部门磋商，探讨满足后者要求的一切可能的方法。

1.5C 在采用1.5A和1.5B段所述的程序后如果仍有无法解决的困难，相关主管部门应尽可能共同努力，通过相互可接受的调整方法解决这些困难。

提前公布的结果

1.6 按照第1.1和1.3段的规定，其所规划的卫星网路详细情况已经公布的主管部门应在第1.4段中所述的4个月期限之后，将其是否收到第1.4段中规定的意见以及解决任何困难所取得的进展情况通知无线电通信局。关于解决任何遗留困难方面取得进展的补充资料，应在开始协调前或向无线电通信局寄送通知前每隔6个月寄送给无线电通信局。无线电通信局应在其周报特节内公布该资料。

1.7 如果在第1.3段所述的周报特节公布日期后6年加上第5.1.6段规定的延长期到期时，对该网络负责的主管部门没有按照第2.1或2.2段提供附录**3**的协调资料，或没有按照无线电规则第**1488**款或本附件第**V**节提供通知，则按照第1.3段公布的资料应在通知相关主管部门后予以注销。

协调程序或通知程序的开始

1.8 在向无线电通信局提交第1.1段所述的资料时，主管部门应同时或稍后：

1.8A 按照第2.6段的规定提供为卫星网络电台的频率指配进行网络协调所需的资料，或

1.8B 如果该指配不需要协调，则提供卫星网络电台的频率指配通知所需的资料.

1.9 这种协调资料或通知资料(视情况而定)，应被认为是在第1.3段所述的资料收到日期后的6个月以内为无线电通信局所收妥。

第II节 卫星网络电台的频率指配的协调

协调要求

2.1 一个主管部门(或代表一个或多个指名的主管部门)[1]在通知无线电通信局或启用非地球静止卫星网络空间电台或某个地球站的频率指配之前，应与任何其他主管部门进行指配协调：

— 其地球静止卫星网络电台的指配可能影响所建议的指配或受到所建议指配的影响，或

[1] 按照本条款，每当一个主管部门代表一组指名的主管部门行事时，该组的所有成员保留对其自已的网络或系统进行应答的权利。

— 其非地球静止卫星网络电台的指配可能影响所建议的指配或受到所建议 指配的影响，或

— 其地面电台的指配可能影响所建议的指配或受到所建议的空间电台 指配的影响。

2.2 一个主管部门(或代表一个或多个指名的主管部门)[1]在通知无线电通信局或启用地球静止卫星网路某个电台的频率指配之前，应与其他主管部门进行指配协调。

— 其非地球静止卫星网络电台的指配可能影响所建议的指配或受到所建议指配的影响，或

— 其地面电台的指配可能影响所建议的指配或受到所建议的空间电台指配的影响。

2.3 使用与空间电台有关的资料，包括其业务区和位于空间电台的整个或部分业务区内的一个或多个典型地球站的参数，可以为一个卫星网路进行第2.1段和2.2段的协调。

2.4 如果在要求协调时，某个频率指配在第2.1和2.2段协调程序开始前已投入使用，在无线电通信局收到附录3的资料前所进行的运行决不应给任何日期上的优先。

---

[1] 按照本条款，每当一个主管部门代表一组指名的主管部门行事时，该组的所有成员保留对其自已的网络或系统进行应答的权利。

2.5 要考虑的指配

2.5.1 实施第2.1和2.2段时要考虑的频率指配是那些与已规划的指配有频率重叠的指配，它们属于同一种业务或划分到该频带的具有同等权利的或更高一类划分的另一种业务（见第**420**至**425**和**435**款），并且：

对于空间业务：

2.5.2 与第**1503**款相符的，和

2.5.3 在登记总表内已记录的，或第2.5.8段规定适用时不需任何协调已通知无线电通信局的，或按照本节或第**11**条第 **II** 节的规定已协调的，或无线电通信局在1995年11月18日以前已收到通知而到通知收妥日期为止不需要协调的，或

2.5.4 从无线电通信局按照2.6段或第**11**条的第**1074**或**1074A** 款收到附录**3**中所规定的完整资料的日期起列入协调程序的；

或，对于地面业务：

2.5.5 按照第**1240**款以合格的结论已记录在登记总表内的，或

2.5.6 还没有通知，但是已使用或计划在第2.7.2段所述的公布日期后 三年内投入使用的。

2.5.7 空间业务（空对地）与某一主管部门的地面业务的协调仅当本决议附件**2**中的门限电平在该主管部门的任何一部分的领土上被超过时才需要。

2.5.8 按照第2.1或2.2段不需要协调：

a） 当一个新的或修改的频率指配或一个新的地球站的特性在原先已协调的频率指配的限值范围内时；

b） 对于某个接收电台的新的频率指配，当提出通知的主管部门声明他接受第2.5.1至2.5.4段中所述的频率指配引起的干扰时；

c） 使用同一方向（或者地对空或者空对地）频率指配的地球站之间。

协调数据

2.6 寻求协调的主管部门应将附录**3**中所列的资料寄送给无线电通信局。

2.7 在收到2.6段中所述的完整资料后，无线电通信局应：

2.7.1 审查该资料是否与第**1503**款相符；收到资料的日期应被认为是开始考虑对该指配进行协调的日期，和

2.7.2 在三个月内，在其周报特节中公布按照第2.6段所收到的资料和按照第2.7.1段进行审查的结果。如果无线电通信局不能遵循上述时限时，应定期通知各主管部门并说明原因。

2.7.3 协助主管部门确定可能受到影响的业务，将具有与第 2.5.1、2.5.2、2.5.3、2.5.4段规定相符的空间业务和与第2.5.1及2.5.5段规定相符的地面业务的频率指配的主管部门的名字列入第2.7.2段所述的特节内。

协调数据的审查和主管部门间的协议

2.8 在收到第2.7.2段中所述的特节后，主管部门应迅即审查下列问题：

2.8.1 对其卫星网路的频率指配可能引起的干扰或这些指配对寻求协调的卫星网络引起的干扰，或

2.8.2 其规划的或现有的与寻求协调的空间电台的频率指配有相重叠频率的地面电台。

2.9 在审查时，应注意寻求协调的频率指配的建议启用日期。然后在相关的周报日期后4个月内，将其同意的意见通知寻求协调的主管部门。

2.10 收到第2.7.2段中所述的特节后并在相同的4个月期限内，需要帮助的主管部门可以通知无线电通信局，其已经登记的现有的或规划的地面电台可能受到所规划的卫星网络的影响，并可要求无线电通信局通过应用附件2中的标准确定是否需要协调。无线电通信局应将这种要求通知寻求协调的主管部门，并注明其可能提供分析结果的日期。当这些结果可以使用时，无线电通信局应通知双方主管部门。

在无线电通信局对需要协调作出分析结果之前，第2.10段中的要求应作为未达成协议考虑。

2.11 如果某个主管部门按照第2.9段不同意或要求无线电通信局按照第2.10段给予帮助，应在相同的期限内将其作为不同意的依据的网络技术细节或相关地面电台的资料寄送给寻求协调的主管部门，包括：

2.11.1 如是第2.8.1段情况的不同意见，附录**3**中包括的特性，或

2.11.2 如是第2.8.2段情况的不同意见，附录**1**的 **C** 节中包括的先前没有通知无线电通信局的特性，

并提出可能提供的建议以圆满地解决该问题。这些意见的副本也应寄送无线电通信局。

2.12 如果相关主管部门在相同的期限内通知其不同意，但不能提供作为其不同意的依据的固定业务电台的资料，应假定附件**2**中包括的基准参数能用于确定与该主管部门的协调需要。

2.13 受到影响的主管部门和寻求协调的主管部门应尽可能共同努力，以有关各方均能接受的方式克服各种困难。

2.14 在第2.9段所述的4个月期限的期满前45天，无线电通信局应给各主管部门发通电，提请他们注意该问题。

2.15 收到第2.14段中所述的通电后，主管部门应通过电报立即确认收妥。如果在30天内没有收到确认，无线电通信局应发电要求确认，收电主管部门应在另外的15天期限内给以答复。

2.16 如果某个主管部门在第2.9段中所述的4个月期限内没有回答无线电通信局，应认为该主管部门同意：

a） 对第2.5.1至2.5.4段中所述的卫星网络提供的业务可能受到由于使用要求协调的卫星网络的电台的指配所引起的任何有害干扰不进行申诉；

b） 对第2.5.1、2.5.5和2.5.6段中所述的地面电台提供的业务可能受到由于使用要求协调的卫星网络的电台的指配所引起的任何有害干扰不进行申诉；

c） 第2.5.1至2.5.4段中所述的卫星网络电台的指配对要求协调的卫星网络的指配将不产生有害干扰；

d） 第2.5.1和2.5.6段中所述的地面电台的指配对要求协调的卫星网络的指配将不产生有害干扰。

协调结果

2.17 按照2.1至2.6段的规定开始协调程序的主管部门，应将与其已达成协议的各主管部门的名称通知无线电通信局。无线电通信局应在其周报特节内公布该资料。

2.18 寻求协调的主管部门和履行第2.8至2.16段规定的任一主管部门应将为了达成协调协议而对其已公布的相关网络或电台的特性需要进行的任何修改通知无线电通信局。无线电通信局应按照2.7.2段公布该资料，并说明这些修改是相关主管部门为达成协调协议而共同努力的结果。

要求无线电通信局帮助进行协调

2.18.1 如果被寻求协调的主管部门根据第2.11段不同意，但在第2.9段规定的4个月期限内没有对该问题作出决定或没有提供作为不同意的依据的关于其自己的指配的资料，提出要求的主管部门可以寻求无线电通信局的帮助。

2.18.2 应第2.18.1段中的要求而行事的无线电通信局，应立即给相关主管部门发电要求对该问题尽早做出决定或提供相关的资料。

2.18.3 如果在无线电通信局按照第2.18.2段采取行动后30天内相关主管部门仍未对该要求作出应答，应采用按照第2.16段所作的结论。

2.18.4 如果仍不能达成协议，或如果涉及该问题的任何一个主管部门 已要求无线电通信局帮助，无线电通信局应寻求任何必要的资料以便能够估算干扰。无线电通信局应将其结论意见通知相关主管部门。

仍然不能达成协议时的频率指配的通知

2.19 如果寻求协调的主管部门与寻求被协调的任一主管部门之间仍然不能达成协议，考虑到第**1496**款的规定，除了已要求无线电通信局协助的情况以外，寻求协调的主管部门应从第2.7.2段中所述的特节公布日期起推迟6个月提交所建议的指配通知。如已要求无线电通信局帮助时，应再推迟3个月提交通知。

第 III 节 非地球静止卫星网络的地球站与地面电台的和卫星网络的地球站与相反发射方向的其他地球站的频率指配的协调

协调要求

3.1 某一主管部门在将以同等权利划分给空间和地面无线电通信业务的特定频带内的固定地球站或典型地球站的任何频率指配通知无线电通信局或启用之前，应与其整个或部分领土位于本决议的附件2中规定的协调区内的每个主管部门进行协调。协调请求可指明相关空间电台的所有的或某些频率指配，但随后应对每个指配逐个处理。

3.1.1 按照第3.1段不需要协调：

3.1.2 a) 当某个主管部门准备启用一个其协调区不包括任何其他国家领土的地球站时；

3.1.3 b) 当某个主管部门准备使用一个在相反发射方向操作的并位于与其通信的地球站的协调区以外的一个地球站的指配时；

3.1.4 c) 当一个新的或修改的指配的特性不超过先前已经协调的频率指配的特性的限值范围时；

3.1.5 d) 当某个主管部门准备使用某一接收地球站的一个新的频率指配而且提出通知的主管部门声明它接受现有的和未来的地面电台指配或在相反发射方向操作的地球站指配产生的干扰时。在这种情况下，对地面电台或地球站负责的主管部门不要求实施本附件第 IV 节或第 III 节的规定。

协调数据

3.2　为了进行协调，请求协调的主管部门应按照第3.1段向每个相关主管部门寄送附录3中所列的关于所建议的频率指配的所有相应的资料，并标明计划使用的日期。

协调数据的收妥确认

3.3　按照第3.1段被寻求协调的主管部门应立即确认收到协调数据。

协调数据的审查和主管部门间的协议

3.4　某一主管部门收到协调数据后，即应注意要求协调的频率指配的建议启用日期，及时审查以下两方面的问题：

3.4.1　a)　影响其地面电台所营业务的干扰，这些电台按照组织法、公约和本规则已在操作，或在地球站指配的计划启用日期之前，或在以后三年内(取其时间较长者)准备操作的；和

3.4.1　b)　影响其地球站所营业务的干扰，这些地球站在相反传输方向正在操作或在地球站指配的计划启用日期之前，或在以后三年内(取其时间较长者)准备操作的。在这审查中需要考虑的指配是：

b1 相关空间网络特性已按照第1.3段寄送给无线电通信局的；和

b2 符合第**1503**款的；和

b3 按照第**1107**款或上述第3.1段已协调的；或

b4 从第**1113**款或上述第3.2段所述的资料寄送日期起进行协调时拟考虑的；或

b5 按照第**1505**款或下述第5.1.2段以合格的审查结论记录在登记总表内的；或

b6 按照第**1505**款或下述第5.1.2段审查结论不合格而按照第**1509**款或下述第5.1.4段审查结论合格而记录在登记总表内的；或

b7 应用第**1544**款记录在登记总表内的，如果该频率指配实际上对符合第**1503**款的任何其他以前记录的频率指配并不产生有害干扰的话；

3.4.2 a) 其地面电台所营业务会对某一地球站的接收产生的干扰，这些电台按照组织法、公约和本规则已在操作，或在地球站指配的计划启用日期之前，或在以后三年内(取其时间较长者)准备操作的；

3.4.2 b) 其地球站所营业务会对某一地球站的接收产生的干扰，这些地球站是第3.4.1.b1至3.4.1.b7段所及的在相反传输 方向已在操作，或在地球站指配的计划启用日期之前，或在以后三年内(取其时间较长者)准备操作的。

3.5 在协调数据寄送后四个月内被寻求协调的主管部门应：

3.5.1 将其同意的意见通知要求协调的主管部门，并将副本寄送无线电通信局，需要时标明含有已协调的频率指配的那部分频带；或

3.5.2 给该主管部门寄送一份协调要求，要求将3.4.1 a)、3.4.1 b)、3.4.2 a)和 3.4.2 b)中所及的地面电台或相反发射方向的地球站列入协调；或

3.5.3 将其不同意的意见通知该主管部门。

3.6 如属第3.5.2和3.5.3段中所述的情况，被寻求协调的主管部门应向要求协调的主管部门寄送一份以合适比例绘制的图表，标明位于或将位于协调区内的那些地面电台或相反发射方向的地球站的位置和使用附录**1**或附录**3**的所有其他有关的基本特性，并尽其所能提出建议以圆满地解决该问题。

3.7 被寻求协调的主管部门向寻求协调的主管部门寄送第3.5.3段情况下所需的资料时，副本也应寄送给无线电通信局。

a) 无线电通信局仅将与现有地面电台或在以后3个月内启用的那些地面电台有关的资料作为按照第**12**条第**I**节的通知考虑。

b） 无线电通信局仅将与现有地球站或在以后3年内启用的那些地球站有关的资料作为按照第**13**条第**I**节的通知考虑。

3.7.1 当由于第3.5至3.7段的结果达成协调协议时，负责地面电台或相反发射方向的地球站的主管部门可向无线电通信局寄送该协议所及的那些电台有关的资料，以便按照第**12**条第**I**节或第**13**条第**I**节进行通知的。无线电通信局仅将与现有电台或在以后3年内启用的那些电台有关的资料作为通知考虑。

3.7.2 第3.4.1和3.4.2段中所述的期限根据相关主管部门之间的协议可以延长以便考虑所计划的地面和空间网络。地球站之间的协调可以在这些地球站使用以前5年半开始。

要求无线电通信局帮助进行协调

3.7.3 寻求协调的主管部门在下列情况下可以要求无线电通信局尽力进行协调：

3.7.4 a） 按照第3.1段被寻求协调的主管部门未能按照第3.3段在第3.2段所述的协调数据发出后45天内确认收妥；或

3.7.5 b） 按照第3.3段已确认收妥的主管部门，但未能在第3.2段所述的协调数据发出后4个月内作出决定；或

3.7.6 c） 寻求协调的主管部门与被寻求协调的主管部门之间未能就可接受的干扰达成协议；

3.7.7 d） 由于任何其他原因无法进行协调的。

3.7.8 在要求协助时，主管部门应提供必要的资料，以便无线电通信局尽力进行这种协调。

无线电通信局拟采取的行动

3.7.9 当无线电通信局收到按照第3.7.4段的要求时，应立即发电给相关主管部门，要求其立刻确认收妥。

3.7.10 当无线电通信局按照第3.7.9段采取行动后收到了确认，或无线电通信局收到了按照第3.7.5段的要求时，应立即发电给相关主管部门，要求其早日对该问题作出决定。

3.7.11 当无线电通信局收到按照第3.7.7段的要求时，应尽力按照第3.1段的规定进行协调。如果无线电通信局在30天的期限内没有收到对其协调要求的收妥确认，则应按照第3.7.9段行事。

3.7.12 必要时，作为第3.7.3至3.7.8段程序的一部分，无线电通信局应估算干扰。在任何情况下，无线电通信局应将所取得的结果通知各有关主管部门。

3.7.13 无线电通信局在估算有关业务受干扰时可以要求提供可能需要的补充资料。

3.7.14 如果某一主管部门在无线电通信局按照第3.7.9段发出要求确认的电报后30天期限内未能答复，或在无线电通信局按照第3.7.10段发出要求电报后30天期限内未能对此问题作出决定，应认为被寻求协调的主管部门已经承诺：

3.7.15 a) 对由于使用要求协调的频率指配而对其地面电台或在相反发射方向操作的地球站所营业务可能产生的任何有害干扰将不予申诉；

3.7.16 b) 其地面电台或在相反发射方向操作的地球站对要求协调的频率指配不产生有害干扰。

仍然不能达成协议时的频率指配的通知

3.8 在寻求协调的主管部门与被寻求协调的任一主管部门之间仍然不能达成协议的情况下，考虑到第**1496**款的规定，除了已要求无线电通信局协助的情况以外，寻求协调的主管部门应从协调要求日期起推迟6个月提交所建议的指配通知。如已要求无线电通信局帮助时，应再推迟3个月提交指配通知。

第IV节 地面发信电台的频率指配与非地球静止卫星网络地球站的协调

协调要求

4.1 某一主管部门在将以同等权利划分给地面无线电通信业务和空间无线电通信业务(空对地)的频带内给非地球静止卫星网路的某一地球站协调区(如本决议附件**2**中所规定的)范围内的地面发射电台的任何频率指配通知无线电通信局或启用之前，应与负责该地球站的主管部门就所建议中的频率指配与下述频率指配进行协调：

4.1.1 相关空间网络的特性已按照第3.1段通知无线电通信局的，和

4.1.2 与第**1503**款相符的；和

4.1.3 按照第**1107**款或上述第3.1段已协调的，或

4.1.4 从第**1113**款或上述第3.2段中所述的资料通知日期起进行协调时拟考虑的；或

4.1.5 按照第**1505**款或下述第5.1.2段以合格的审查结论记录在登记总表内的；或

4.1.6 按照第**1505**款或下述第5.1.2段审查结论不合格而按照第**1509**款或下述第5.1.4段审查结论合格而记录在登记总表内的；或

4.1.7 按照第**1505**款或下述第5.1.2段以及按照第**1509**款或下述第5.1.4段以不合格的审查结论记录在登记总表内，提出通知的主管部门已声明他接受记录日期时位于该地球站协调 区范围内的现有地面电台产生的干扰。

4.1.8 当某一主管部门建议下列各项时，按照第4.1段不需要协调：

4.1.9 a） 启用位于某个地球站协调区以外的一个地面电台；

4.1.10 b） 更改某个现有指配的特性，但仍然保持在该指配特性的包络范围内；

4.1.11 c） 启用某一地球站协调区范围内的一个地面电台，但所建议的地面电台指配是按照第3.5.1段进行协调的地球站接收频带的任何部分以外的指配。

协调数据

4.2 为了进行协调，寻求协调的主管部门应按照第4.1段向每个有关的主管部门寄送所有相应的资料。协调要求可指明全部或部分位于该地球站协调区内的一个地面网络的各个电台预期未来三年内使用的所有或某些频率指配。然后每个指配应逐个处理。

协调数据的收妥确认

4.3 按照第4.1段被寻求协调的主管部门应立即确认收到协调数据。

协调数据的审查和主管部门间的协议

4.4 被寻求协调的主管部门在收到协调数据后，应及时对其第4.1至4.1.7段所及的已运行的或在未来三年内将要运行的地球站的所营业务可能产生影响的干扰问题进行审查。

4.5 被寻求协调的主管部门应在协调数据寄发后四个月的整个期限内，将其对所建议的指配表示同意的意见通知要求协调的主管部门，或者如果不能这样的话，指明其不同意的理由，并尽其所能提出建议以圆满地解决该问题。

4.6 *要求无线电通信局帮助进行协调*

4.6.1 寻求协调的主管部门在下列情况下可以要求无线电通信局尽力进行协调：

4.6.2 a） 按照第4.1段被寻求协调的主管部门未能按照第4.3段在第4.2段所述的协调数据发出后30天内确认收妥；或

4.6.3 b） 按照第4.3段已确认收妥的主管部门，未能在协调数据寄发后4个月内作出决定；或

4.6.4 c） 寻求协调的主管部门与被寻求协调的主管部门之间未能就可接受的干扰达成协议；

4.6.5 d） 由于任何其他原因无法进行协调的。

4.6.6 在要求协助时，主管部门应提供必要的资料，以便无线电通信局尽力进行这种协调。

4.7 *无线电通信局拟采取的行动*

4.7.1 当无线电通信局收到按照第4.6.2段的要求时，应立即发电给相关主管部门，要求其立刻确认收妥。

4.7.2 当无线电通信局按照第4.7.1段采用行动后收到了确认，或无线电通信局收到了按照第4.6.3段的要求时，应立即发电给相关主管部门，要求其早日对该问题作出决定。

4.7.3 当无线电通信局收到按照第4.6.5段的要求时，应尽力按照第4.1段进行协调。如果无线电通信局在3个月期限内没有收到对其协调要求的确认，则应按照第4.7.1段行事。

4.7.4 必要时，作为第4.6.1至4.6.5段程序的一部分，无线电通信局应估算干扰。在任何情况下，无线电通信局应将所取得的结果通知各有关主管部门。

4.7.5 无线电通信局在估算有关业务受干扰时可以要求提供可能需要的补充资料。

4.7.6 如果某一主管部门在无线电通信局按照第4.7.1段发出要求确认的电报后30天期限内未能答复，或在无线电通信局按照第4.7.2段发出要求电报后30天期限内未能对此问题作出决定，应认为被拟寻求协调的主管部门已经承诺，对正在协调的地面电台对其地球站所营业务可能产生的任何有害干扰将不予申诉。

仍然不能达成协议时的频率指配的通知

4.8 如果寻求协调的主管部门与被寻求协调的任一主管部门之间仍然不能达成协议，考虑到第**1230**和**1496**款的规定，除了已要求无线电通信局帮助的情况以外，寻求协调的主管部门应从协调要求日期起推迟6个月提交所建议的指配通知。如已要求无线电通信局帮助时，应再推迟3个月提交指配通知。

第V节 频率指配的通知

空间电台和地球站的指配通知

5.1 为了将某个指配通知无线电通信局，主管部门应实施第13条的规定。当对本决议所及的空间电台和地球站的频率指配通知实施第13条的规定时，无线电通信局应：

5.1.1 援用第**1504**款，并审查该通知是否与关于与其他相关主管部门协调使用频率指配的第2.1、2.2和2.5.8段的规定相符；

5.1.2 援用第**1505**款，并审查该通知是否与关于与其他相关主管部门协调使用频率指配的第3.1和3.1.1至3.1.3段的规定相符；

5.1.3 援用第**1506**款，并审查该通知当按照第2.1或2.2段所作的协调未能成功地进行时的有害干扰的可能性；

5.1.4 援用第**1509**款，并审查该通知当按照第3.1段所作的协调未能成功地进行时的有害干扰的可能性；

5.1.5 不援用第**1515**和**1516**款；

5.1.6 对于第1.3段所述的周报特节的公布日期援用第**1550**款。

5.2 在按照第5.1.3或5.1.4段进行审查时应考虑登记总表中已记录的发射或接收频率指配。

地面电台的指配通知

5.3 为了将某个指配通知无线电通信局，主管部门应实施第**12**条的规定。在实施第**12**条的规定时，无线电通信局应援用第**1353**款，审查本决议所及的地面电台的频率指配通知是否与第4.1段中关于同其他相关主管部门协调频率指配使用的规定相符。

第46号决议（Rev. WRC-95）的附件2

A2.1 *同一频带内的MSS(空对地)与地面业务之间的共用以及同一频带内的非GSO/MSS馈线链路(空对地)与地面业务之间共用时的协调门限值*

A2.1.1 *低于1 GHz*

在*137-138* MHz和*400.15-401* MHz频带内，MSS空间电台(空对地)与地面业务的协调仅当该空间电台产生的功率通量密度在地球表面超过－*125* dB(W/m^2/*4* kHz)时才需要。

A*2.1.2 1和3 GHz之间*

A*2.1.2.1 目标*

通常功率通量密度门限值用于确定MSS空间电台(空对地)与地面业务之间的协调需要。但是为了便于数字固定业务(FS)电台与非GSO/MSS空间电台之间的共用，采用了性能恶化分量的概念(FDP)。这个概念涉及本附件中所述的新的方法。

由于这个新的概念，MSS 空间电台（空对地）与地面业务之间的协调需要使用下列两种方法确定：

— 简单方法：FDP（输入的资料使用 MSS 系统的**简单**定义和**基准**的 FS 电台的特性）或功率通量密度阀值；

— 较详细的方法：系统特定方法（SSM）（输入的资料使用 MSS 系统的**特定**的特性和**基准**的 FS 电台的特性），例如，如 ITU-R **IS. 1143** 建议的附件1中所述的方法。

如果两种方法之一给出的结果不超过与每种方法有关的标准，就不需要协调。

如果只有一种方法可供某一主管部门使用，必须考虑这种方法产生的结果。

A2.1.2.2 *一般考虑*

A2.1.2.2.1 *性能恶化分量（FDP）数值的计算方法*

在数字 FS 电台与非 GSO/ MSS 电台（空对地）之间共用情况下使用 FDP。

为了计算 FDP 值，需要下列各项参数：

— 数字 FS 电台的技术特性；

— 非 GSO/ MSS 星座的技术特性。

FDP 计算如下：

— 使用本决议第 A. 3段中给出的资料对所建议的 MSS 星座进行模拟；

— 将 FS 电台置于某个一定的纬度(每个电台假定在0°仰角操作)；

— 计算在0°与360°之间变化的每个指向方位角(Az)；

— 在每一模拟的瞬时，FS 电台从一切可视空间电台接收到的累加干扰；

— 方位角 Az 的 FDP_{Az}，使用下列公式：

$$FDP_{Az} = \sum_{I_i=\min}^{\max} \frac{I_i f_i}{N_T}$$

— 通过下列公式：

$$FDP = \max(FDP_{Az})$$

(FDP 的公式仅适用于1-3 GHz 频率范围，3 GHz 以上的频率可应用不同的公式。)

其中

I_i=干扰噪声功率电平(W)

f_i=干扰功率等于 I_i 时的时间段

N_T=电台接收系统噪声功率电平=kTB(W)

k=博尔茨曼(Boltzmann)的常数=$1.38 \cdot 10^{-23}$(J/K)

T=FS 电台接收系统有效噪声温度(T 应该通过下列公式计算：$10 \log T = NF + 10 \log T_0$。其中 NF dB)是附件1中所示的接收机噪声系数，T_0 应假定为290 K)

B=基准带宽=1 MHz

注 — 为了按照本附件计算 FDP,应假定同一 MSS 星座内的所有空间电台均在相同的频率上操作。

A2.1.2.2.2 固定业务的基准系统的特性

下列参数代表一组固定业务的基准参数。

A2.1.2.2.2.1 基准的数字点对点系统的特性

下列表内叙述了3种不同的数字系统:

— 64 kbit/s 容量,例如用于局外(单独的用户连接);

— 2 Mbit/s 容量,例如用于局内本地部分的商用用户连接;

— 45 Mbit/s 容量,例如用于长途网络。

容量	64 kbit/s	2 Mbit/s	45 Mbit/s
调制	4-PSK	8-PSK	64-QAM
天线增益（dB）	33	33	33
发射功率（dBW）	7	7	1
馈线/多路复用器损耗（dB）	2	2	2
等效全向辐射功率（dBW）	38	38	32
接收机中频带宽(MHz)	0.032	0.7	10
接收机噪声系数（dB）	4	4.5	4
10^{-3}误码率的接收机输入电平（dBW）	−137	−120	−106
最大的长期干扰总功率（dBW）	−165	−151	−136
最大的长期干扰功率谱密度（dB(W/4 kHz)）	−174	−173	−170

天线辐射图：

$$G(\varphi) = G_{max} - 2.5\times10^{-3}\left(\frac{D\varphi}{\lambda}\right)^2 \qquad 当\ 0<\varphi<\varphi_m$$

$$G(\varphi) = G_1 \qquad 当\ \varphi_m\leq\varphi< 75.86(\lambda/D)$$

$$G(\varphi) = 49-10\log(D/\lambda)-25\log\varphi \qquad 当\ 75.86(\lambda/D)\leq\varphi < 48^\circ$$

$$G(\varphi) = 7-10\log(D/\lambda) \qquad 当 48^\circ\leq\varphi$$

其中：

$G(\varphi)$： 全向天线增益(dBi)

φ： 偏轴角(度)

D： 天线直径

λ： 用与 D 相同单位表示的波长

G_1： 第一旁瓣的增益$=2+15\log(D/\lambda)$

(D/λ 可以从$20\log D/\lambda \approx G_{max}-7.7$估算)

G_{max}： 主瓣天线增益(dBi)

$\varphi_m=$ $20(\lambda/D)\times\sqrt{(G_{max}-G_1)}$(度)

应注意上述天线辐射方向图相当于平均的旁瓣方向图，并认为单独的旁瓣可以超过3 dB 以内。

A2.1.2.2.2.2 基准的模拟点对点系统的特性

天线增益(dBi)	33
等效全向辐射功率 (dBW)	36
馈线/多路复用器损耗 (dB)	3
接收机噪声系数 (系指接收机的输入)(dB)	8
每链路最大的长期干扰(20%的时间)(dB(W/4 kHz))	−170

天线辐射图：使用 A2.1.2.2.2.1节的天线辐射图。

A2.1.2.2.2.3 基准的点对多点系统的特性

参数	中心台	分台
天线类型	全向/扇形	抛物面/喇叭
天线增益 (dBi)	10/13	20 (模拟) 27 (数字)
等效全向辐射功率(最大)(dBW) 模拟 数字	 12 24	 21 34
噪声系数 (dB)	3.5	3.5
馈线损耗(dB)	2	2
中频带宽 (MHz)	3.5	3.5
最大允许的长期干扰功率 (20% 的时间) 总计 (dBW) dB (W/4 kHz) dB (W/MHz)	 −142 −170 −147	 −142 −170 −147

天线辐射图：

对于分台的天线辐射图，必须使用 A2.1.2.2.2.1节中所述的基准辐射图。

全向或扇形天线的基准辐射方向图如下：

$$G(\theta) = G_0 - 12(\theta/\varphi_3)^2, \text{ dBi} \qquad 0 \leq \theta < \varphi_3$$

$$G(\theta) = G_0 - 12 - 10\log(\theta/\varphi_3), \text{ dBi} \qquad \varphi_3 \leq \theta < 90°$$

其中：

G_0 = 水平面内的最大增益(dBi)

θ 水平面以上的辐射角(度)

$\varphi 3$(度) 由下式给出：

$$\varphi_3 = \frac{1}{\alpha^2 - 0.818} \text{度}$$

其中：

$$\alpha = \frac{10^{0.1G_0} + 172.4}{191}$$

应注意上述天线辐射图是临时性质的，ITU-R 正在进行进一步研究。

A2.1.2.3 *确定 MSS 空间电台(空对地)与地面电台之间的协调需要*

A2.1.2.3.1 *确定共用 1-3 GHz 范围内同一频带的 MSS 空间电台(空对地)与其他地面业务之间的协调需要的方法*

如果在地球表面产生的功率通量密度或某一固定业务电台的性能恶化分表(FDP)不超过下列表中所示的门限值，卫星移动业务空间电台的下行链路与地面业务之间就不需要协调。

频带(MHz)	应保护的业务	协调门限值				
		地球静止空间电台		非地球静止空间电台		
		功率通量密度（每个空间电台）计算系数（注 2）		功率通量密度（每个空间电台）计算系数（注 2）		性能恶化分量的%（每1 MHz）（注 1）
		PdB(W/m²) 每4 kHz	rdB/度	PdB(W/m²) 每4 kHz	rdB/度	
1 492-1 525	模拟 FS	−152	0.5	−152	0.5	
	数字 FS	−152	0.5			25
	其他地面业务（注 4）	−152	0.5	−152	0.5	
1 525-1 530	模拟 FS	−152	0.5	−152	0.5	
	数字 FS	−152	0.5			25
	其他地面业务（注 4）	−152	0.5	−152	0.5	
2 160-2 200（注 3）	模拟 FS	−152	0.5	−147	0.5	
	数字 FS	−152	0.5			25
	其他地面业务（注 4）	−152	0.5	−147	0.5	

频带(MHz)	应保护的业务	协调门限值				
		地球静止空间电台		非地球静止空间电台		
		功率通量密度（每个空间电台）计算系数（注 2）		功率通量密度（每个空间电台）计算系数（注 2）		性能恶化分量的%（每1 MHz）（注 1）
		PdB(W/m²)每4 kHz	rdB/度	PdB(W/m²)每4 kHz	rdB/度	
2 483.5-2 500	固定	−152	0.5	−150	0.65	
	其他地面业务（注 4）	−152	0.5	−150	0.65	
2500-2520	模拟 FS	−152	0.5	−152	0.5	
	数字 FS	−152	0.5			25
	其他地面业务（注 4）	−152	0.5	−152	0.5	
2 520-2 535	模拟 FS	−160	0.75	−152	0.5	
	数字 FS	−160	0.75			25
	其他地面业务（注 4）	−160	0.75	−152	0.5	

注1 — FDP(性能恶化分量)的计算见 A2.1.2.2.1节，使用 A2.1.2.2.2.1和 A2.1.2.2.2.3节中所含的基准的 FS 参数。

注2 — 推导用功率通量密度表示的协调门限值时应使用下列公式：

P dB(W/m²/4 kHz)	当$0° \leq \delta \leq 5°$
$P+r(\delta-5)$dB(W/m²/4 kHz)	当$5° \leq \delta \leq 25°$
$P+20r$ dB(W/m²/4 kHz)	当$25° \leq \delta \leq 90°$

注3 — 2 160-2270 MHz(第二区)和2 170-2 200 MHz(各区)频带内保护其他地面业务的协调门限值不适用于未来公众陆地移动电信系统(FPLMTS)中的地面组成部分，因为卫星和地面组成部分不打算在同一区域内或在这些频带范围内的公用频率上操作。

注4 — 需要时未来的大会可能会审议适用于地面业务的协调门限系数。

A2.1.2.3.2 用于确定非 GSO/ MSS(空对地)系统与固定业务系统详细协调需要的特定系统方法(SSM)

系统特定方法(SSM)的目的是能够详细地估算非 GSO/MSS 空间电台(空对地)的频率指配与可能潜在受到影响的某一主管部门的 FS 网络的收信电台的频率指配的协调需要。SSM 应考虑非 GSO/MSS 系统的具体特性及基准的 FS 特性。

鼓励那些计划制定卫星移动业务非地球静止卫星网络与固定业务系统之间协调需要的主管部门使用 ITU-R **IS. 1143**建议。在 ITU-R 为了便于使用 ITU-R **IS. 1143**建议中所述的方法正在紧急地进行进一步研究的同时，各主管部门可以援用这种特定系统的方法进行协调。

A2.1.3 3 GHz 以上

在15.45-15.65 GHz 频带内，当主管部门建议使用对所有到达角的发射均超过－146 dB(W/m²/MHz)的非地球静止空间电台时，应与受影响的主管部门进行协调。

A2.2 硬性限定值

A2.2.1 同一频带内的非 GSO/MSS 馈线链路(空对地)与地面业务之间的共用

在5 150-5 216 MHz 频带内空对地方向操作的卫星固定业务的空间电台对地球表面产生的功率通量密度对所有到达角在任何情况下每 4 kHz 均不得超过－164 dB(W/m²)。

非地球静止空间电台的发射在地球表面不得超过下列限值：

频带	业务	水平面以上到达角的限值 dB(W/m²)			基准带宽
		0°-5°	5°-25°	25°-90°	
6 700-6 825 MHz	卫星固定(空对地)	－137	－137＋0.5(δ－5)	－127	1 MHz
6 825-7 075 MHz	卫星固定(空对地)	－154 和 －134	－154＋0.5(δ－5) 和 －134＋0.5(δ－5)	－144和 －124	4 kHz 1 MHz

非地球静止空间电台的发射在地球表面的功率通量密度对所有到达角在15.4-15.45 GHz 和15.65-15.7 GHz 内不得超过－146 dB(W/m²/MHz)，在15.45-15.65 GHz 频带内不得超过－111 dB(W/m²/MHz)这些限值与假定在自由空间传播条件下取得的功率通量密度有关。

17.7 GHz 与27.5 GHz 之间的功率通量密度限值

某一空间电台的发射在地球表面产生的功率通量密度，包括反射卫星的发射，对所有条件和各种调制方法，均不得超过下列各值：

— 对于水平面以上0°和5°之间的到达角，每1 MHz 频带为－115 dB(W/m²)；

— 对于水平面以上5°和25°之间的 δ 到达角，每1 MHz 频带为－115 dB＋0.5(δ－5) dB(W/m²)；

— 对于水平面以上25°和90°之间的到达角，每1 MHz 频带为－105 dB(W/m²)；

这些限值与假定在自由空间传播条件下取得的功率通量密度有关。

对于19.3-19.7 GHz 频带内的非地球静止卫星系统，这些数值的应用须经 ITU-R 审议并且 WRC-97大会应考虑这种审议的结果(见第**119**号决议(**WRC-95**))。

A2.2.2 非 *GSO/MSS* 馈线链路对 *GSO* 轨道产生的功率通量密度限值

在6 700-7 075 MHz 频带内，卫星固定业务的某一非地球静止卫星系统对地球静止卫星轨道并包括围绕地球静止卫星轨道倾斜±5°所产生的最大累计功率通量密度每4 kHz 不得超过－168 dB(W/m²)。

A2.2.3 *20-30 GHz 频带内的非 GSO/MSS 产生的功率通量密度限值*

某一空间电台的发射在地球表面产生的功率通量密度均不得超过下列各值：

— 对于水平面以上0°和5°之间的到达角，每1 MHz 频带为－115 dB(W/m²)；

— 对于水平面以上5°和25°之间的 δ 到达角，每1 MHz 频带为－115 dB＋0.5(δ－5)(W/ m²)；

— 对于水平面以上25°和90°之间的到达角，每1 MHz 频带为－105 dB(W/m²)；

这些限值与假定在自由空间传播条件下取得的功率通量密度有关。

对于18.9-19.3 GHz 频带内的非地球静止卫星系统，这些数值的应用须经 ITU-R 审议并且 WRC-97大会应考虑这种审议的结果(见第**118**号决议(**WRC-95**))。

A2.2.4 *地面电台的功率限值*

在19.3-19.6 GHz 频带内，某一固定业务或移动业务电台的最大等效全向辐射功率(e.i.r.p.)不得超过55 dBW，并且供给天线的功率不得超过＋10 dBW。

A2.2.5 *地球站的功率限值*

在19.3-19.6 GHz 频带内，某一卫星移动业务馈线链路地球站在任何水平方向产生的的最大等效全向辐射功率(e.i.r.p.)不得超过下列限值：

每1 MHz 频带为 +64 dBW　　当 $\theta \leq 0°$

每1 MHz 频带为 $+64+3\theta$ dBW　　当 $0° \leq \theta < 5°$，

其中 θ 是地球站天线辐射中心所视的水平仰角，以度表示的测量值，水平面以上为正值，水平面以下为负值。

这些限值可被超过10 dB 以内。但是由此产生的协调区扩大到另一个国家的领土上时，这种增加应得到该国主管部门的同意。

A2.3 *在3 GHz 以下操作的移动地球站和提供卫星移动业务操作的非地球静止卫星馈线链路的地球站以及非 GSO/FSS 地球站的协调区*

A2.3.1 *目标*

为了实施第**46**号决议(**Rev. WRC-95**)附件**1**第 **III** 和 **IV** 节第3.1和4.1段的规定，本节规定了移动地球站及在卫星移动业务操作的非地球静止卫星网络地球站的协调区(见无线电规则第 **S1.171**款)。对这两种情况，与协调区相关的协调等值线(见无线电规则第 **S1.172**款)是在适当比例的地图上绘制的以便描绘协调区及可能受影响的主管部门的领土的覆盖程度。表**1-3**规定了某些频率共用情况的及第**46**号决议(**Rev. WRC-95**)适用的频带的协调距离(见无线电规则第 **S1.173**款)。表**4**适用于非 GSO/FSS 地球站。

一个移动地球站的协调区按典型地球站在其中操作的业务区向所有方向延伸一个协调距离来确定。表**1**和表**2**分别规定了在1 GHz 以下和1-3 GHz 频率范围内操作的移动地球站的协调距离。如是馈线链路地球站，协调等值线是作为从地球站的位置测量的协调距离的端点确定的。1 GHz 以下操作的馈线链路地球站的协调距离规定在表**1**内。5 GHz 以上操作的馈线链路地球站对地面业务的电台和适用时对在相反发射方向操作的其他卫星网络的地球站的协调距离规定在表**3**内。非GSO/FSS 地球站的协调距离规定在表**4**内。

A2.3.2 *总的考虑*

两种类型的协调距离规定在表**1-4**内：1)预定距离和2)以逐个情况为基础计算的距离，并考虑正在确定协调区的地球站的具体参数。这两种距离都没有标明所要求的间隔距离。

必须强调在某一地球站的协调区范围内存在的或安装的另一个地球站不一定会妨碍该地球站或其他地球站另人满意的操作，因为协调距离对干扰而言是以最不利情况的假设为基础的。

不同协调距离可由未来的大会按照有关的决议进行审议。

表1

在1 GHz 以下频率上操作的地球站

频率共用情况		协调距离 （涉及以同等权利划分的业务的共用情况）
确定协调区的频带和地球站	其他业务和电台（地面业务电台）	
148.0-149.9 MHz 地面（移动） 149.9-150.05 MHz 地面（移动）	地面电台	使用 ITU-R M.1185的公式(1)和图1给以确定。 对此，协调距离由地面业务的主管部门使用其地面电台的参数和提前公布的 地球站的相关参数计算。
400.15-401 MHz 地面	气象辅助（无线电探空仪）	582 km
1 GHz 以下所有频带地面	移动（航空器）	500 km
1 GHz 以下所有频带航空器（移动）	地面电台	500 km
400.15-401 MHz 航空器（移动）	气象辅助（无线电探空仪）	1 082 km
1 GHz 以下所有频带航空器（移动）	移动（航空器）	1 000 km
455-456 MHz 459-460 MHz 地面	地面电台	500 km

表2

1-3 GHz 范围频率上操作的地球站

频率共用情况		协调距离 (涉及以同等权利划分的业务的共用情况)
确定协调区的频带和地球站	其他业务和电台(地面业务电台或地球站)	
地面移动(注 1) (GSO 网络)	地面业务的地面电台	使用 ITU-R **IS. 847**建议 为地面电台规定的参数和所有适用的公式及图形给予确定。
地面移动(注 1) (非 GSO 网络)	地面业务的地面电台	ITU-R **IS. 849**建议的方法与 ITU-R **IS. 847**建议一起应用(见上述)。
1 675-1 700 MHz 地面 移动	气象辅助 (无线电探空仪)	582 km
1-3 GHz 所有频带 地面 移动	地面移动(航空器)	500 km
所有频带 航空器 (移动)	地面业务的地面电台	500 km
1 675-1 700 MHz 航空器(移动)	气象辅助 (无线电探空仪)	1 082 km
所有频带航空器 (移动)	地面 移动(航空器)	1 000 km

注1 — ITU-R **IS. 847**建议为1 492-1 530 MHz、1 555-1 559 MHz、1 610-1 645.5 MHz、1 646.5-1 660 MHz、1 675-1 710 MHz、1 980-2 025 MHz、2 160-2 200 MHz、2 483.5-2 520 MHz 和2 655-2 690 MHz 各频带提供必要的地面电台参数。

表3

非 GSO/ MSS 馈线链路地球站

频率共用情况		协调距离 (涉及以同等权利划分的业务的共用情况)
确定协调区的频带和地球站	其他业务和电台(地面业务电台或地球站)	
19.3-19.7 GHz 和29.1-29.5 GHz;与其他地球站在同方向操作的地球站	地面业务的地面电台	使用 ITU-R **IS. 847** 和 **IS. 849** 建议为地面电台规定的参数和所有适用的公式及图形给予确定。
已经划分 FSS 的频带;在相反方向操作的地球站	地面业务的地面电台	A) 19.3-19.7 GHz: 170 km; B) 6 700-7 075 MHz: 300 km。
所有频带和地球站	地面移动(航空器)	500 km
已经划分 FSS 的频带;在相反方向操作的地球站	在相反发射方向操作的地球站	A) 19.3-19.7 GHz: 170 km; B) 6 700-7 075 MHz: 300 km。

表4

非 GSO/FSS 地球站

频率共用情况		协调距离 (涉及以同等权利划分的业务的共用情况)
确定协调区的频带和地球站	其他业务和电台(地面业务电台或地球站)	
18.9-19.3 GHz 和 28.7-29.1 GHz;与其他地球站在同方向操作的地球站	地面业务的地面电台	使用 ITU-R **IS.847** 和 **IS.849**建议为地面电台规定的参数和所有适用的公式及图形予以确定。

第47号决议(WRC-95)

第46号决议(Rev. WRC-95)的实施

世界无线电通信大会(1995年,日内瓦),

考虑到

a) 这次大会已修改了第46号决议;

b) 第46号决议的修改版本涉及已被这次大会修改的无线电规则频率划分表的若干脚注引证;

c) 这些脚注应从1997年1月1日开始才临时实施;

d) 某些主管部门表示希望这次大会以后尽快开始第46号决议(Rev. WRC-95)中所载的协调程序,

进一步考虑到

某些主管部门已经提交了所规划的网络的资料,

指示无线电通信局

从1995年11月18日起对决议中提及的那些频带实施第46号决议(Rev. WRC-95)的各项规定。

第48号决议(WRC-95)

提前公布资料的程序重新开始的条件

世界无线电通信大会(1995年,日内瓦),

考虑到

a) 简化的无线电规则第**S9.2**款要求需要实施提前公布程序并且在某种情况下由于更改一个或两个参数的结果需要重新开始该程序;

b) 有限地扩大这组参数对非地球静止卫星轨道(非GSO)和地球静止卫星轨道(GSO)系统可能是合适的;

c) 这种可能的参数明细表需要进一步研究,

决定请无线电通信局

1 与ITU-R相关研究组及规则/程序特别委员会合作,调查研究:

— 哪些参数可能要求新的提前公布;

— 对这些参数进行哪些重要更改时可能要求新的提前公布;

2 向WRC-97大会的预备会议提交其调研的结果。

第71号决议(WRC-95)

有关第25/S19条(电台的识别)应用的进一步研究

世界无线电通信大会(1995年,日内瓦),

考虑到

a) 第**25/S19**条的实施引起了特别是法律和政治问题,是由于不清楚给哪些实体能分配呼号系列和标识码组,以及与该条款有关的"国家"、"成员"和"主管部门"的术语使用时含糊不清所引起的;

b) 这个问题对许多主管部门和某些国际组织是相当重要的;

c) 已建议通过撤销对字母"Q"和数字"0" 及"1"限制使用的方式考虑扩展现行的国际呼号序列分配的可能性;

d) 简化无线电规则的专家志愿小组(VGE)认为在对第**25/S19**条考虑任何进一步的变更之前需要更加详细的研究,

决定指示秘书长和无线电通信局主任

与国际民航组织(ICAO)和国际海事组织(IMO)商议后,在无线电通信部门范围内,对上述*考虑到* a)安排适当的研究并向 WRC-97大会提交报告。

第114号决议(WRC-95)

卫星固定业务(地对空)使用 5 091-5 150 MHz 频带 (限于非地球静止卫星移动业务的馈线链路)

世界无线电通信大会(1995年,日内瓦),

考虑到

a) 给航空无线电导航业务现行划分的5 000-5 250 MHz 频带;

b) 上述频带内航空无线电导航业务和卫星固定业务(地对空)(限于非地球静止卫星移动系统的馈线链路)两者的需求,

认识到

a) 按照无线电规则第**S5.444**款,必须给5 000-5 150 MHz 频带内的微波着陆系统(MLS)及航空无线电导航业务的其他国际标准系统以优先权;

b) 按照国际民航组织(ICAO)公约的附件10,如果在5 030-5 091 MHz 频带内不能满足其需求,可能需要为微波着陆系统使用5 091-5 150 MHz 频带;

c) 提供非地球静止卫星移动业务馈线链路的卫星固定业务在短时期内将需要使用5 091-5 150 MHz 频带,以便安排已经确定的需求,

注意到

a） 现行的微波着陆系统和航空无线电导航业务实施规划中的其他国际标准系统的必要的发展；

b） 少量的卫星固定业务电台需待考虑，

决定

1 本决议及无线电规则第 **S5. 444**和 **S5. 444A** 款的各项规定应于1995年11月18日生效；

2 核准在5 091-5 150 MHz 频带内提供非地球静止卫星移动系统的馈线链路电台的主管部门应保证他们不对航空无线电导航业务电台产生有害干扰；

3 5 091-5 150 MHz 频带内给航空无线电导航业务和卫星固定业务的划分应在2001年世界无线电通信大会(WRC-2001)上进行审议，

敦促各主管部门

1 在核准航空无线电导航业务的电台时，应优先指配5 091 MHz 以下频带的频率；

2 在2010年以前给航空无线电导航业务电台或给提供非地球静止卫星移动业务馈线链路的电台(地对空)指配频率时，采取一切切实可行的措施避免他们之间的相互干扰，

指示 ITU-R

1 研究关于航空无线电导航业务和提供非地球静止卫星移动业务馈线链路的卫星固定业务(地对空)共用这一频带的技术和操作问题；

2 将这些研究的结果提请 WRC-2001大会注意，

请

1 国际民航组织(ICAO)在同样的时间范围内进一步审议上述频带内的国际标准航空无线电导航系统的详细频谱需求及规划；

2 ITU-R 成员，特别是国际民航组织(ICAO)的所有成员，积极地参加这种研究，

要求秘书长

将本决议提请国际民航组织(ICAO)注意。

第115号决议(WRC-95)

计算6 700-7 075 MHz频带内用于空对地方向卫星移动业务的非地球静止卫星系统馈线链路的地球静止卫星轨道上的功率通量密度

世界无线电通信大会(1995年,日内瓦),

考虑到

a) 这次大会将6 700-7 075 MHz频带以主要使用条件划分给空对地方向的卫星固定业务,用于卫星移动业务的非地球静止卫星网络的馈线链路;

b) 6 725-7 025 MHz频带也以主要使用条件划分给地对空方向的卫星固定业务,但须服从无线电规则关于地球静止卫星网络的附录**30B**(**S30B**)的分配规划;

c) 按照无线电规则第**S22.5A**款,这次大会对非地球静止卫星系统在地球静止卫星轨道±5°范围内产生的最大累计功率通量密度规定了限值,

还考虑到

d) 对实施无线电规则第**S22.5A**款时需要的非地球静止卫星网络在地球静止卫星轨道内产生的累计功率通量密度电平,ITU-R还没有确定计算方法,

决定

1 作为一种临时措施，地球静止卫星轨道上的累计功率通量密度电平应按非地球静止网络内的所有可视卫星在给定的地球静止卫星位置上同时产生的功率通量密度电平的总和($W/m^2/4$ kHz)；

2 地球静止卫星轨道±5°倾斜范围内所有位置的总和的峰值应与限值进行比较；

3 作为一项补充资料，建议在6 700-7 075 MHz 频带内操作卫星移动业务非地球静止卫星系统馈线链路的主管部门应包括所计算的地球静止卫星轨道±5度倾斜范围内产生的功率通量密度的峰值；

4 功率通量密度应采用对非地球静止卫星网络的整个轨道星座进行模拟的方式予以确定，

请 ITU-R

制订计算非地球静止卫星网络在地球静止卫星轨道产生的累计功率通量密度电平的方法，

通过向 ITU-R 提供文稿的方式积极地参加上述的研究，

指示无线电通信局主任

向1997年世界无线电通信大会(WRC-97)报告关于这些研究的进展情况。

第116号决议(WRC-95)

在15.4-15.7 GHz频带内给卫星固定业务(空对地)划分频率用于卫星移动业务中的非地球静止卫星网络的馈线链路

世界无线电通信大会(1995年,日内瓦),

考虑到

a) 这次大会在15.4-15.7 GHz频带内增加了给卫星固定业务的划分用于空对地方向的卫星移动业务的非地球静止卫星网络的馈线链路;

b) 这个频带是与航空无线电导航业务共用的,并且如无线电规则第**S5.511A**款中所述,对卫星固定业务规定了某些限制;

c) 相邻的15.35-15.4 GHz频带划分给射电天文业务及其他的无源业务,需要保护以免受空间电台发射的有害干扰(见无线电规则第**S5.511A**款),

决定

1 请ITU-R在为下次相关的大会,即1997年世界无线电通信大会(WRC-97)的预备会议作准备时作为一个紧急问题进行研究,以便:

1.1 审议无线电规则第**S5.511A**款中关于15.4-15.7 GHz频带(空对地)内划分的功率通量密度值;

1.2 确定适用于15.4-15.7 GHz频带内空间电台指配的带外发射的限值以便保护15.35-15.4 GHz频带内的业务；

1.3 建议WRC-97大会考虑这个问题，

敦促各主管部门

通过向ITU-R提供文稿的方式积极地参加上述的研究，

指示无线电通信局主任

向WRC-97大会报告关于这些研究的结果。

第117号决议(WRC-95)

在15.45-15.65 GHz频带内给卫星固定业务(地对空)划分频率用于卫星移动业务中运行的非地球静止卫星网络的馈线链路

世界无线电通信大会(1995年,日内瓦),

考虑到

a) 这次大会在15.45-15.65 GHz频带内增加了给卫星固定业务的划分用于地对空方向的卫星移动业务的非地球静止卫星网络的馈线链路;

b) 这个频带是与航空无线电导航业务共用的,并且如无线电规则第**S5.511C**款中所述,对卫星固定业务规定了某些限制;

c) 卫星移动业务的非地球静止卫星系统的馈线链路(地对空)的需求需要在这频带内予以安排,

认识到

a) 无线电规则第**953**款适用于航空无线电导航业务对这些频带的使用;

b) 馈线链路地球站数量不多并且分离很远,

决定

1 请ITU-R在为下次有权的大会(WRC-97)预备会议作准备时作为一个紧急问题研究必要的共用标准和干扰的抑制技术以允许继续在这频带内发展该频带所划分的一切业务;

2 WRC-97大会应考虑这个问题，

还决定

无线电规则第 **S5. 511C** 款应于1995年11月18日生效，

敦促各主管部门

通过向 ITU-R 提供文稿的方式积极地参加上述的研究，

指示无线电通信局主任

向 WRC-97大会报告关于这些研究的结果。

第118号决议(WRC-95)

非地球静止卫星固定业务系统对18.8-19.3 GHz和28.6-29.1 GHz频带的使用

世界无线电通信大会(1995年,日内瓦),

考虑到

a) 国际电信联盟在其宗旨中包括"使世界上所有居民更广泛地得益于新的电信技术"(国际电信联盟组织法第6款(1992年,日内瓦));

b) 为此最好发展能提供通用业务的系统;

c) 新的电信业务需要先进而可靠的网络,允许进行大容量通信;

d) 使用与地球静止(GSO)和非地球静止(non-GSO)低地球轨道卫星星座相关的新的技术为基础的系统能给世界上最隔离的地区提供容量大而且成本低的通信手段;

e) 电联的许多成员需要这种系统;

f) 运行这种系统需要合适频带内的适当数量的频谱;

g) 对该问题作出的决定应能允许尽可能多的系统予以运行;

h) 尽管发展这种系统十分急迫,还是应研究技术、共用和管制问题以便实现最有效地使用可能适合这些系统的频谱;

i) 需要在 GSO/FSS 与非 GSO/FSS 之间以及非 GSO/FSS 与非 GSO/FSS 之间竞争的基础上提供各种业务，

注意到

1 20/30 GHz 频带内的卫星固定业务的地球静止卫星轨道和非地球静止卫星轨道系统的有关资料已寄送给无线电通信局；

2 这些系统有些已在运行，另外一些将在不久的将来予以运行，因此修改这些系统的特性时可能会遇到困难；

3 需要保护现有的地面业务，

进一步考虑到

a) 需要技术方面的研究以便确定 20/30 GHz 频带在 GSO 与非 GSO 系统之间，非 GSO 系统本身之间以及非 GSO 与地面业务之间共用的可行程度；

b) 寄送给无线电通信局的卫星固定业务的非 GSO 系统在1997年世界无线电通信大会(WRC-97)之前很可能不会启用，因此，实施下列决定1中所述的第**46**号决议(**WRC-95**)时不需要考虑无线电规则第**2613**款；

c) 发展这些频带内的地球静止卫星轨道和非地球静止卫星轨道系统依据于全球的主要投资来源，因此其互惠性的协调需要相关的所有各方在实施第**46**号决议(**Rev. WRC-95**)的基础上作出坚定的承诺；

d) 上述*进一步考虑到* b)的临时性质以及上述*进一步考虑到* c)的经济影响，使得有必要在 WRC-97大会前完成任何技术或规则问题的研究，以便能使大会审议适用于18.8-19.3 GHz 和28.6-29.1 GHz 频带的规则条款；

e） 按照非 GSO/FSS 系统的频谱需求以及考虑到下列进一步决定中的研究结果，WRC-97大会应考虑不将无线电规则第**2613**款应用于18.8-18.9 GHz 和28.6-28.7 GHz 频带的问题，

决定

1 从1995年11月18日起，第**46**号决议（**Rev. WRC-95**）应适用于18.9-19.3 GHz 和28.7-29.1 GHz 频带内的卫星固定业务的地球静止卫星轨道和非地球静止卫星轨道系统的频率指配；

2 从1995年11月18日起，无线电规则第**2613**款将不适用于18.9-19.3 GHz 和28.7-29.1 GHz 频带；但是无线电规则第**2613**款在这些频带内的不适用问题应由 WRC-97大会按照下列进一步决定中所述的研究进行审议；

3 1995年11月18日以前寄送给无线电通信局的卫星系统的各自地位应按实施无线电规则第**11**条和**13**条后推出；

4 当考虑对地球静止卫星轨道系统实施第**46**号决议（**Rev. WRC-95**）时，打算使用非地球静止卫星轨道系统的主管部门应对已运行的和在不久的将来将运行的地球静止卫星轨道系统给以适当的保护；

5 敦促在这次大会之前已经将18.9-19.3 GHz 和28.7-29.1 GHz 频带内的卫星系统寄送给无线电通信局的主管部门尽力对其各自系统的协调达成协议，

进一步决定

1 要求 ITU-R 作为一个紧急问题研究适用于上述进一步考虑到 a)中所列的共用情况的标准，以便促进共用和考虑现有的和规划的系统，并对无线电规则所需的修改提出建议；

2 指示无线电通信局主任与研究组、委员会和会议主席商议，确保这些研究结果能及时供 WRC-97大会审议时使用；

3 建议 WRC-97大会审议上述研究的结果并采取适当的行动，包括调整频谱划分，以便协调地发展20/30频带内的地球静止卫星轨道和非地球静止卫星轨道系统以及地面业务，并考虑这次大会对这问题所得的结论；

4 敦促相关主管部门在最大可行的程度上进行合作，发起所需的协调并进行这种协调以便达到所有相关的各方都能接受的结果，

指示无线电通信局主任

退回1996年2月17日以后及 WRC-97大会最后一天之前从主管部门收到的或认为收到的关于18.8-18.9 GHz 和28.6-28.7 GHz 频带内卫星固定业务的附录3/附录4的资料。在这种情况下，无线电规则第1550款所述的期限将据此延长，

建议

未来的世界无线电通信大会审议关于使用低轨道卫星技术可能产生的效益的研究结果，必要时确定非地球静止卫星轨道系统可能使用的补充带宽。

第119号决议(WRC-95)

当卫星固定业务用以为卫星移动业务中的非地球静止卫星系统提供馈线链路时19.3-19.6 GHz频带内的卫星固定业务和固定业务之间的共用

世界无线电通信大会(1995年,日内瓦),

考虑到

a) 19.3-19.6 GHz频带现在以主要使用条件划分给空对地方向的卫星固定业务,这次大会指定该频带为卫星移动业务中的非地球静止卫星系统提供馈线链路;

b) 这次大会还将19.3-19.6 GHz频带以主要使用条件划分给地对空方向的卫星固定业务用于卫星移动业务中的非地球静止卫星系统的馈线链路;

c) 19.3-19.6 GHz频带还以主要使用条件划分给固定业务;

d) 第46号决议(Rev. WRC-95)中规定的协调和通知程序以同等的权利适用于19.3-19.6 GHz频带内的各种业务;

e) 这次大会为卫星移动业务中的非地球静止卫星系统的馈线链路通过了19.3-19.6 GHz频带在地球表面的现有的功率通量密度限值,这些限值须待ITU-R审议后应用,直至1997年世界无线电通信大会(WRC-97)对该审议的结果进行考虑时为止;

f) 在此频带内世界上某些地方出现高雨气候区,可能影响固定业务及卫星链路的余量,

进一步考虑到

g) ITU-R **SF. 1005**建议的注5指出，双向操作的地球站对固定业务电台的最大允许干扰的标准是初步的，需要进一步研究，

决定指示 ITU-R

1 作为一个紧急问题研究在 19.3-19.6 GHz 频带内双向操作的地球站对固定业务电台的最大允许干扰的标准；

2 研究在这频带内适用于卫星移动业务的非地球静止卫星网络的馈线链路的地球表面的功率通量密度限值的可能的修改，但注意世界上许多地方不同的雨气候区，

敦促各主管部门

通过给 ITU-R 提供文稿的方式积极参加上述研究，

指示无线电通信局主任

向 WRC-97大会报告这些研究的结果。

第120号决议(WRC-95)

非地球静止卫星轨道的卫星移动业务网络的馈线链路对19.3-19.7 GHz和29.1-29.5 GHz频带的使用

世界无线电通信大会(1995年,日内瓦),

考虑到

a) CPM-95注意到非GSO/MSS网络的馈线链路对FSS频带的使用将免除实施第**2613**款,而须经第**46**号决议的协调程序;

b) 为了实施确定为非GSO/MSS网络的馈线链路使用的频带,WRC-95大会修改了第**46**号决议并通过了第**S9.11A**条款;

c) WRC-95大会决定第**46**号决议(**Rev. WRC-95**)将于**1995**年**11**月**18**日生效;

d) WRC-95大会决定在19.3-19.6 GHz和29.1-29.4 GHz频带内取消援用第**2613**款,而实施第**46**号决议(**Rev. WRC-95**);

e) WRC-95大会还讨论了在直接相邻的19.6-19.7 GHz(空对地)和29.4-29.5 GHz(地对空)频带内取消援用第**2613**款而实施第**46**号决议(**Rev. WRC-95**)的可能性,但结论是在作出这种决定之前需要ITU-R进一步的研究;

f) WRC-95大会给地对空方向的卫星固定业务划分了限于非GSO/MSS的馈线链路使用的19.3-19.6 GHz频带;

g) 第**121**号决议(**WRC-95**)请ITU-R对非GSO/MSS网络的馈线链路与GSO/FSS网络之间的共用进行研究;

h) 第**119**号决议(**WRC-95**)请 **ITU-R** 对非 **GSO/MSS** 网络的馈线链路与固定业务之间的共用进行研究;

决定

1 从1995年11月18日起,第**46**号决议(**Rev. WRC-95**)应适用于19.3-19.6 GHz 和29.1-29.4 GHz 频带;

2 从1995年11月18日起,无线电规则第**2613**款应不适用于19.3-19.6 GHz 和29.1-29.4 GHz 频带内的非 GSO/MSS 网络的馈线链路相对于 GSO/FSS 网络,但*决定*4中所及的情况除外;

3 考虑到 ITU-R 的研究结果,WRC-95大会应考虑取消19.6-19.7 GHz 和29.4-29.5 GHz 频带内的非 GSO/MSS 网络的馈线链路与 GSO/FSS 网络对无线电规则第**2613**款的援用,见第**119**号决议(**WRC-95**)和第**121**号决议(**WRC-95**);

4 在19.3-19.6 GHz 和29.1-29.4 GHz 频带内,对于在1995年11月18日以前被认为已由无线电通信局收到完整的附录3协调资料或通知资料的非 GSO/MSS 网络的馈线链路与 GSO/FSS 网络之间,应继续使用无线电规则第**2613**款,

敦促各主管部门

注意在19.6-19.7 GHz 和29.4-29.5 GHz 频带内的 GSO/FSS 网络与非 GSO/MSS 网络的馈线链路之间的协调,WRC-97将考虑取消援用无线电规则第**2613**款并随之实施第**46**号决议(**Rev. WRC-95**)。

第121号决议(WRC-95)

为19.3-19.6 GHz和29.1-29.4 GHz频带内的卫星移动业务的非地球静止卫星网络的馈线链路和卫星固定业务的地球静止卫星网络之间的协调制订干扰标准及方法

世界无线电通信大会(1995年,日内瓦),

考虑到

a) 这次大会为卫星移动业务的非地球静止卫星网络(非GSO/MSS)的馈线链路使用19.3-19.6 GHz和29.1-29.4 GHz频带作了规定;

b) 这些频带内的非GSO/MSS网络的馈线链路与卫星固定业务的地球静止卫星网络(GSO/FSS)和地面网络之间的协调应按照第**46**号决议(**Rev. WRC-95**)的附件**2**/附录**S5**的附件**1**进行;

c) 大会预备会议(CPM)给这次大会的报告承认非GSO/MSS网络的馈线链路与GSO/FSS网络之间的协调由于实施的卫星系统的数量增加的原因将越来越困难;

d) GSO/FSS网络与非GSO/MSS网络的馈线链路同时操作时在多数情况下将引起这些网络之间的短期的高电平干扰,除非这两种类型的网络都采用干扰抑制技术;

e) 大会预备会议给这次大会的报告的结论是,"使用干扰抑制技术,20和30 GHz在某些情况下的频率共用也许是可能的";

f) 关于非 GSO/MSS 馈线链路的协调方法及允许干扰还没有制订出 ITU-R 建议，而大会预备会议给这次大会的报告中建议的 GSO 网络的允许干扰标准可能需要进一步改进；

G) 允许干扰标准可便于确定最合适的干扰抑制技术；

h) 无线电规则第 **S5.541A** 款要求使用干扰抑制技术以便于非 GSO/MSS 网络的馈线链路与 GSO/FSS 网络的协调；

i) 除了允许干扰标准外，还需要有商定的计算非 GSO/MSS 网络的馈线链路与 GSO/FSS 网络之间相互干扰的方法；

j) 当这种网络之间的干扰超过适用的允许干扰标准时，发展及实施干扰抑制技术将便于非 GSO/MSS 网络的馈线链路与 GSO/FSS 网络之间的协调，

认识到

当 ITU-R 正在制订关于协调方法的建议时，非 GSO/MSS 网络的馈线链路与 GSO/FSS 网络之间的协调将由主管部门使用相互能接受的共用标准进行，

决定请 ITU-R

1 作为一个紧急问题制订在19.3-19.6 GHz 和29.1-29.4 GHz 频带内操作的非 GSO/MSS 网络的馈线链路与 GSO/FSS 网络的合适的允许干扰标准；

2 作为一个紧急问题研究便于非 GSO/MSS 网络的馈线链路与 GSO/FSS 网络之间协调的干扰抑制技术(特别包括上行链路自适应功率控制及衰落补偿技术);

3 作为一个紧急问题,研究制订在19.3-19.6 GHz 和29.1-29.4 GHz 频带内平等操作的非 GSO/MSS 网络的馈线链路与 GSO/FSS 网络之间的协调方法,

敦促各主管部门

通过向 ITU-R 提供文稿的方式积极地参加上述的研究,

指示无线电通信局主任

向 WRC-97大会报告关于这些研究的结果。

第212号决议(Rev. WRC-95)

未来公众陆地移动电信系统(FPLMTS)的实施

世界无线电通信大会(1995年,日内瓦),

考虑到

a) ITU-R 建议 1-3 GHz 频带是最适合未来公众陆地移动电信系统的频带;

b) ITU-R 建议约60 MHz 供个人电台使用,约170 MHz 供移动电台使用;

c) ITU-R 认识到空间技术是未来公众陆地移动电信系统的一个组成部分;

d) 在无线电规则第**S5. 388**款中,这次大会确定了安排这种未来业务的频带,

进一步考虑到

a) ITU-R 还尚未完成关于双工方法、调制技术、信道配置、信令或通信规约方面的研究;

b) 目前尚无便于全世界漫游的世界性的系统间编号计划,

注意到

a) 根据市场和技术考虑,预计2000年左右开始实施1 885-2 025 MHz 和2 110-2 200 MHz 频带内的未来公众陆地移动电信系统的地面部分;

b） 1 980-2 010 MHz 和2 170-2 200 MHz 频带内的未来公众陆地移动电信系统的卫星部分与第 **S5. 388**款中所定频带内的未来公众陆地移动电信系统的地面部分同时使用将能改进整个实施并增进未来公众陆地移动电信系统对发达国家和发展中国家的吸引力，

请各主管部门

在实施未来公众陆地移动电信系统时，应适当考虑安排好目前在这些频带操作的其他业务，

请 *ITU-R*

继续进行研究以便为未来公众陆地移动电信系统制订出能便于全世界使用和漫游的合适而可接受的技术特性，并且保证未来公众陆地移动电信系统也能满足发展中国家和农村地区的电信需要，

请 *ITU-T*

a） 完成其信令和通信协议方面的研究；

b） 制订出便于全世界漫游的统一的世界性的系统间编号计划及相关网络能力，

决定

实施未来公众陆地移动电信系统的各主管部门：

a） 应为系统的发展安排必要的可用频率；

b） 在实施未来公众陆地移动电信系统时应使用这些频率；

c） 应使用 ITU-R 和 ITU-T 建议所指定的有关的国际技术特性。

第213号决议(Rev. WRC-95)

关于卫星移动业务可能使用 1 675-1 710 MHz 频带的共用性研究

世界无线电通信大会(1995年,日内瓦),

考虑到

a) 这次大会的议程要求特别考虑审议与划分给卫星移动业务(MSS)所相关的技术制约;

b) 在第二区1 675-1 710 MHz 频带已经以主要使用条件划分给卫星移动业务(地对空);

c) 这次大会考虑了关于减少1 675-1 710 MHz 部分频带内的卫星移动业务的技术制约,但结论是所需的研究尚未完毕;

d) 1 675-1 710 MHz 频带主要由卫星气象和气象辅助业务使用,研究表明卫星气象辅助业务使用的该部分频带可能允许与卫星移动业务共用,但当前在1 690-1 710 MHz 频带内经过世界气象组织(WMO)登记的已有5 400多个卫星气象接收终端;

e) 在1 675-1 690 MHz 频带内有少量主要的气象地球站,但这些是卫星气象系统的主控和运行的地球站,因此必须受到充分的保护;

f) 考虑到ITU-R **SA. 1158**建议及其他需进一步完善的共用研究的结果,迄今为止的研究和1995年大会预备会议的结论表明卫星气象业务与卫星移动业务之间共用1 675-1 710 MHz 频带可能是可行的;

g） 1 675-1 710 MHz 频带的某些部分也已划分给固定和移动业务；

h） 改进气象辅助的某些无线电通信的特性在技术上是可能的，这些可能改进共用的可能性；

i） 改进气象辅助的无线电通信特性引起的费用影响可能会减少其在世界广大地区的使用（见 ITU-R **SA. 1165**建议）；

j） 需要确定防止对上述 d）中所述业务产生有害干扰的操作和技术方法，

决定请 ITU-R

作为一个紧急问题并在1997年世界无线电通信大会（WRC-97）的时候完成关于上述 d）和 g）中所述的业务与卫星移动业务之间共用这些频带以及防止有害干扰所需方法的技术和操作方面的可行性研究；

进一步请

1. 各主管部门和有兴趣的各方（例如世界气象组织）通过提供有关的文稿的方式，积极地参加这种研究；

2. ITU-R 调查研究可能有助于满足卫星移动业务频谱需求的潜在而合适的下行链路频带；

指示秘书长

将此决议提请世界气象组织注意。

第214号决议(WRC-95)

关于考虑给非地球静止卫星移动业务划分1 GHz以下频带的共用性研究

世界无线电通信大会(1995年,日内瓦),

考虑到

a) 这次大会的议程包括考虑卫星移动业务(MSS)的需求,并且如果需要时正式通过对卫星移动业务的有限划分;

b) 1995年大会预备会议在其报告中表示,为了满足1 GHz以下已计划的卫星移动业务的需要,不久的将来将需要另加7至10 MHz范围的频率;

c) 若干主管部门向这次大会建议在全世界的基础上给1 GHz以下的卫星移动业务的非地球静止卫星网络(非GSO/MSS)划分附加的频谱;

d) 有些无线电通信业务,特别是地面移动和广播业务,要求1 GHz以下频谱的新技术,可能影响共用的可能性;

e) 在1 GHz以下操作的非GSO/MSS系统已由无线电通信局进行提前公布,各主管部门可能试图进一步实施这种系统;

f) 急需在全世界的基础上为在1 GHz以下操作的非GSO/MSS系统划分可用的附加频谱;

g) 对采用这些新技术的需求必须进行权衡,

进一步考虑到

1 GHz 以下的频带被许多业务广泛地使用，

注意到

在适当的研究之后，1 GHz 以下可能有其他的频带也将被认为适合在全世界范围内划分给非 GSO/MSS 网络，

决定

1 急需对操作和技术方式进行进一步研究以促进非 GSO/MSS 网络与在1 GHz 以下划分及操作的其他无线电通信业务之间的共用；

2 请1997年世界无线电通信大会(WRC-97)根据上述决定1中所述的研究结果考虑在全世界的基础上给1 GHz 以下的非 GSO/MSS 网络的附加划分；

3 请相关的国际组织参加这些共用性研究，

请 ITU-R

1 作为一个紧急问题，对关于1 GHz 以下划分的业务与非 GSO/MSS 网络之间在若干主管部门向这次大会建议的频带内及需要时在其他的频带内的共用方面的技术和操作问题进行研究并制订建议；

2 将这些研究的结果提请 WRC-97大会及相关的预备会议注意，

敦促各主管部门

1　积极地参加这些研究；

2　提交关于其在1 GHz 以下操作的非 GSO/MSS 系统的技术、操作及频率共用经验方面的报告。

第215号决议(WRC-95)

非地球静止卫星移动系统之间的协调进程

世界无线电通信大会(1995年,日内瓦),

考虑到

a) 必须限制非地球静止(非GSO)卫星移动系统的空对地传输在与地面系统共用的频带区域内的功率通量密度;

b) 许多建议的非地球静止卫星移动系统能在第**46**号决议(**Rev. WRC-95**)的附件**2**/附录**S5**的附件**1**中规定的功率通量密度限值内给用户提供很好的业务;

c) 当卫星移动业务的非地球静止系统实现最大通信容量时,这些系统中的每一个受到的主要干扰来自共用频带的其他卫星移动系统,因此如果一个系统开始用较大的功率发射时,所有其他的系统也需同样行事,以便克服相互干扰;

d) ITU-R正在研究卫星移动业务的无线电频谱的有效使用及频率共用,ITU-R **M. 1186**和**M. 1187**建议是进一步研究的基础,关于这问题已有可用的或主管部门能够提供的补充的初始文本,

认识到

作为确保使划分给卫星移动业务的频带能够有效地使用的一种手段,急切需要:

1 由 ITU-R 拟订用于确定卫星移动系统之间协调需要的标准；和

2 主管部门在协调过程中使用的详细的干扰计算方法，

决定请 ITU-R

作为一个紧急问题继续对这问题进行研究并制订卫星移动业务的网络之间确定协调需要的标准及确定干扰电平的计算方法，以及所需的保护比，

请理事会

将这决议列入 WRC-97大会的议程以便该大会审议这些研究的结果及采取可能合适的行动以实现频谱的有效使用。

第339号决议(WRC-95)

NAVTEX 业务的协调

世界无线电通信大会(1995年,日内瓦),

考虑到

a) 专家志愿小组(VGE)建议为了简化无线电规则,这次大会可能决定,除了国际海事组织(IMO)进行的操作协调之外,不再需要电联继续进行 NAVTEX 业务的频率协调;

b) 国际海事组织成立了关于 NAVTEX 的协调委员会,特别是在规划阶段为490 kHz, 518 kHz 或4 209.5 kHz 频率上的传输,协调 NAVTEX 业务的操作问题;

c) 490 kHz、518 kHz 和4 209.5 kHz 频率的协调基本上是操作性的;

d) 如果电联不再进行 NAVTEX 业务的协调,应考虑一种有效的方式出版和记录关于 NAVTEX 业务的频率指配资料,

决定

1 立即废止无线电规则第**14A** 条,并用本决议的附件中所载的程序取代有关的程序;

2 本决议附件中的程序也可适用于协调 NAVTEX 型传输使用的4 209.5 kHz 频率以及可供 NAVTEX 型传输使用的490 kHz 频率,

指示秘书长

关于需要电联继续为 NAVTEX 业务进行频率协调问题,与国际海事组织安排必要的协商,并将结果报告给 WRC-97大会以便能对这一事项作出决定。

第339号决议(WRC-95)的附件

各主管部门和无线电通信局在协调按规划使用海岸电台通过自动窄带直接印字电报(国际 VAVTEX 系统)向船舶发送导航和气象警报以及紧急信息的518 kHz 频率时所须援用的程序

§1 (1) 主管部门向无线电通信局通知关于通过自动窄带直接印字电报向船舶发送导航和气象警报以及紧急信息的海岸电台的频率指配之前,它应该将这项指配与同一频带内可能受到影响的任何其他主管部门的指配进行协调。

(2) 为此,该主管部门应该在不早于拟议的指配使用日期前一年,将附录**1**的 **A** 节或附录 **S4**中所列的资料连同下列补充特性一起寄送给无线电通信局:

a) 拟为海岸电台使用的 B1特性(发信机覆盖区标识);

b) 指定给该电台的定期发射时间表;

c) 发射的持续时间;

d) 发射的地波覆盖区。

(3) 该主管部门还应指明业已实施的与计划使用有关的协调[1]结果。

(4) 为了能在按照第**1214**或**S11.2**款通知之前及时完成该程序，各主管部门应在不迟于拟议的指配使用日期前**6**个月寄送上述资料。

§2 如果无线电通信局发现缺少一项基本特性或任何一项补充特性，除非没有提供的资料在无线电通信局查询时能立即提供，否则该要求将用航空邮件返回，并说明返回的原因。

§3 无线电通信局应对建议的使用与划分在517.5—518.5 kHz频带内，早先已按照第**1214**或**S11.2**款通知的其他业务电台的指配的关系进行审查，并应指出其指配有可能受到影响的那些主管部门。

§4 在收到完整的资料后45天内，无线电通信局应在其周报特节内公布该资料，指明业已实施的任何协调及援用上述§3所确定的主管部门的名称。无线电通信局应向国际海事组织(IMO)、国际水文组织(IHO)和世界气象组织(WMO)寄送一份该出版物，要求他们向有关主管部门寄送任何可能有助于就协调达成协议的资料，并向无线电通信局寄送一份副本。

---

[1] 强烈地建议各主管部门按照国际海事组织(IMO)的程序协调上述特性。

§5 在周报特节内公布资料的日期起4个月的期限满期时，负责该指配的主管部门应按照第**1214**或**S11.2**款通知无线电通信局，指明业已达成协议的那些主管部门的名称和业已表明不同意的主管部门的名称。

§6 收到通知后，无线电通信局应要求那些在周报特节中列名的对建议的使用还未表示同意或不同意的主管部门，在30天内表明他们对该问题的决定。

§7 对无线电通信局按照上述§6提出的要求没有答复或对该问题没有表明其决定的主管部门应被认为已同意：

a） 对建议的使用对其电台可能产生的任何有害干扰不提出申诉；

b） 该主管部门的各电台对建议的使用，将不产生有害干扰。

§8 在按照第**12**条或**S11**条对建议的使用进行审查时，除了负责主管部门对建议的使用已表示不同意见的那些指配外，无线电通信局应援用有效的第**1245**款的规定。

§9 无线电通信局应根据其技术标准审查按照第**1241**款所通知的仍然有效的指配，并应按照第**12**条或**S11**条的有关的规定将他们记录在登记总表内。记录时应包括反映援用该程序结果的符号

§10 无线电通信局应在每隔适当的时间，用某种合适的格式在特节中更新和公布上述§5中所述的资料。

第529号决议(WRC-95)

高频广播

世界无线电通信大会(1995年,日内瓦),

注意到

a) 与"新划分的高频广播频带的可用性"有关的议程事项;

b) 世界无线电行政大会(1979年,日内瓦)(WARC-79)将无线电规则第**531/S5.148**款中所列的高频频带划分给广播业务,并通过其第**8**号决议(**Rev. Mob-87**)采取行动将现有的固定电台转移到其他频带;

c) 通过其第**512**号决议(**HFBC-87**),对划分给广播业务的高频频带进行规划的世界无线电行政大会(1987年,日内瓦)(WARCHFBC-87)审议了变更无线电规则第**531**款中所述频带内的频率划分的实施日期;

d) 世界无线电行政大会(1992年,马拉加—托雷莫利诺斯)(WARC-92),在给广播业务划分无线电规则第**521A/S5.134**款所列的补充高频频带时,限制其用于单边带发射,并且通过其第**21**号决议(**WARC-92**)采取行动将现有的固定业务电台转移到其他频带,该项转移正在进行中;

e) 通过第**22**号决议(**WARC-92**)大会要求电信发展局(BDT)与频登会和无线电咨委会协调必要的技术咨询活动,作为一个优先问题考虑,在发展中国家的无线电网络中实施各项具体变更;

f） WARC-79大会在其第**508**号决议，WARC-HFBC-87大会在其第**511**号决议（**HFBC-87**）以及 WARC-92大会在其**523**号决议（**WARC-92**）中，建议召开世界无线电通信大会，规划划分给广播业务的高频频带；

g） 全权代表大会（1994年，京都）的第**20**号决议规定上述频带内的广播在完成规划和无线电规则规定的条件达到以前不得运行；

h） WARC-HFBC-87大会与第**515号决议**（**HFBC-87**）一起通过了载有规划原则、规划系统和协商程序的修改的第**17**条，以及通过第**511号决议**（**HFBC-87**）指示频登会进行改进高频广播规划系统的软件，测试该系统并将其结果提交给各主管部门和所建议的未来的高频广播规划大会；

i） WARC-92大会审议了频登会关于上述改进和测试的报告，在其第**523号决议**（**WARC-92**）中，指示频登会提出灵活简化的规划方法，用于随后制订规划系统，

考虑到

a） 频登会应后来逐次世界无线电行政大会的要求所作的关于测试和改进问题的报告的结论是，即使有了附加划分，也不可能根据各主管部门的所有需求制订规划方法及经济地付诸实施；

b） WARC-92大会划分给广播业务的高频频带按照无线电规则第**521C/S5. 136**、**528A/S5. 143**、**529B/S5. 146**和**534A/S5. 151**款的规定在2007年4月1日以前以主要使用条件划分给其他业务；

c） 第517号决议(**HFBC-87**)的决定2规定“本决议附件中停止双边带发射的最后日期应由将来有权的世界无线电行政大会按照双边带发射机和同步解调接收机在世界上的最新的完整的统计资料定期地进行审查，至少在2000年以前进行一次这样的审查”；

d） 第517号决议(**HFBC-87**)中所含的实施时间表可能对各国，特别是发展中国家，在停止其双边带发射方面施加不适当的限制，

e） 1993年无线电通信全会同意并分配给无线电通信部门一个题为“高频广播的规划程序”的课题，要求在1997年以前完成，以便1997年世界无线电通信大会(WRC-97)可能通过替代的规划程序；

f） 注意到 ITU-R 10/5 任务组和大会预备会议(CPM)为使 WRC-97 大会能按照这次大会的议程对“新划分的高频广播频带的可用性”采取行动而进行的工作；

g） 无线电通信部门正致力于根据协调概念制订简便和灵活的规划程序，

还注意到

a） 增开的全权代表大会(1992年，日内瓦)通过了关于国际电信联盟的新的结构，其中业务性大会，诸如高频广播大会，由每两年定期召开一次的世界无线电通信大会所取代；

b） 第**2**号决议（**WRC-93**）中确定的未来 WRC-97大会的初步议程含有一组议项，包括“按照迄今为止的发展和无线电通信部门进行的研究结果，对划分给广播业务的高频频带问题进行审查并作出必要的决定”，

决定

1 WARC-79大会划分给广播业务的高频频带可以从1996年1月1日起，根据第**17**条协商程序，在临时的基础上使用，直至 WRC-97大会采用新的程序为止，并考虑无线电规则第**531/S5. 148**款的规定；

2 请 WRC-97审议无线电通信部门正在制订的新的高频广播规划程序，以便其通过，如果该程序被通过，确定采用该程序的合适的日期，应是该大会闭会后尽可能最近的日期；

3 要求 ITU-R 进行下列研究并准备一份报告供 WRC-97大会审议：

3.1 考虑到无线电规则第**1737**、**1738**和**1739**款的规定，审查第**17**条中所含的规划原则并继续制订适用于划分给广播业务的高频频带（热带区使用的频带除外）的新的程序，；

3.2 考虑到无线电规则第**521C/S5. 136**、**528A/S5. 143**、**529B/S5. 146**和**534A/S5. 151**款，提出 WARC-92大会划分给广播业务的附加频带内的其他主要业务继续受保护的方法；

3.3 建议上述附加频带内的其他主要业务不再受保护的日期；

3.4 提出无线电通信局在对所建议的程序进行试验时可以使用的标准；

3.5 为采用单边带发射考虑一个灵活的时间表，包括在划分给广播业务的高频频带部分逐步增加给单边带发射的使用，以便经济情况困难的国家能继续使用其双边带发射机；

4 考虑到受影响的频带内的其他主要业务的需要，WRC-97大会应考虑提前开始 WARC-92大会划分给广播业务的高频频带的可使用日期，

指示无线电通信局主任

1 根据上述作出决议3.4中所述的建议标准进行试验，必要时与主管部门商议他们的需求，并向 WRC-97大会报告；

2 与电信发展局主任一起为实施公约(1992年，日内瓦)第**166**和**224**款在 CPM-97预备会议之前安排举行一次情况通报会，以便将 ITU-R 的研究结果告诉发展中国家。

3 给 10/5任务组开展其工作时提供必要的帮助。

第530号决议(WRC-95)

无线电规则第17条的简化

世界无线电通信大会(1995年,日内瓦),

考虑到

a) 世界无线电行政大会(1979年,日内瓦)(WARC-79)给广播业务划分了新的高频频带,这些附加频谱的使用须服从未来的世界无线电行政大会为规划划分给广播业务的高频频带拟制订的规定;

b) 世界无线电行政大会(1992年,马拉加—托雷莫利诺斯)(WARC-92)给广播业务进一步划分了附加的高频频带,这种附加频谱的使用须服从有权的世界无线电行政大会拟制订的规划;

c) 制订 HF 广播规划系统所作的努力并没有成功;

d) 专家志愿小组(VGE)建议这次大会简化现有的第17条程序;

e) 这次大会的议程请各主管部门在准备和提交他们的提案时尽可能以专家志愿小组的最后报告中建议的文本为基础,

认识到

a） 1997年世界无线电通信大会(WRC-97)的初步议程包括按照当前的发展和无线电通信部门进行的研究结果审查划分给广播业务的高频频带问题，并作出必要的决定；

b） 为响应第**523**号决议(**WARC-92**)和 ITU-R **212/10**课题，ITU-R 正在为高频广播研究可替换的规划程序及相关的技术参数，

决定

对专家志愿小组报告第**S12**条中建议的及本决议所附的简化的第**17**条的审查推迟至 WRC-97大会，因此第**17**条现在应继续适用。

第530号决议(WRC-95)的附件

VGE 建议的第 S12条[1]

划分给5 950 kHz 与2 6100 kHz 之间广播业务专用频带的规划和程序

第 I 节 引言

S12.1 在援用本条程序时,敦促各主管部门在最大可能的程度上遵守本条第 II 节中所载的原则。[VGE注12]

---

[1] 这个文本,包括 VGE 的注12,摘自 VGE 报告。

VGE 注 12 专家志愿小组注意到1992年增开的全权代表大会第9号决议要求无线电通信全会(AR-93)特别"制定无线电通信部门的工作计划和成立研究组,包括关于高频广播的任何未来的工作,并考虑频登会关于援用 WARC-92第523号决议的任何报告"。如果这样会导致电联更加长期的行动,就需要限制专家志愿小组的关于简化与高频广播有关的现行无线电规则第17条的行动范围。

为此专家志愿小组将其行动限于第17条第 IV 至 VIII 节的"协商程序",而载有有关规划高频广播的原则和其他材料的第 I 至 III 节留待1995年世界无线电通信大会去作决定。在这限制范围内,专家志愿小组仅建议每年的季度数量由四个减少成两个;鼓励事先协调的时间表但对非协调时间表并无妨害;由于减少了许多不兼容性,无线电通信局的技术性工作可以减轻;并且作为一种经济措施,可以取消"最后时间表"的出版,使用周报更新"临时时间表"。这种工作的各项结果被缩合在第 S12条草案内。

第 II 节 规划原则

S12.2 (1) 划分给广播业务的高频频段规划应以所有国家，不分大小，权利平等，公平地进入这些频段原则为基础。在规划中，考虑到在某些情况下可能存在的技术和经济上的制约，还应努力达到有效地使用这些频段。据此应该援用下列的规划原则：

S12.3 (2) 主管部门提出的所有广播需求，现行的或未来的，均应该予以考虑并在平等的基础上加以处理，以确保第 **S12.2**款所指的平等权利，并使每个主管部门能提供令人满意的业务。

S12.4 (3) 所有的广播需求，国内[1]的和国际的，在适当考虑到这两种广播需求差别的同时，应该在平等的基础上予以处理。

S12.5 (4) 在规划程序中，应在实际可行的情况下努力确保一个频率或一个频段使用的连续性。但这种连续性不应妨碍平等地和在技术上优化地处理所有广播的需求。

S12.6 (5) 周期性的规划程序应该完全以在规划期内预定投入运行的广播需求为基础。此外，为了考虑新的广播需求和对现行广播需求的修改，它应该具有灵活性。

S12.7 (6) 规划程序应该以双边带发射为基础，但是也可允许有些主管部门希望进行单边带发射以取代已规划的双边带发射，条件是不得增加对双边带发射产生的干扰程度。

---

[1] 如果发射电台及所要求的相关服务区都位于同一个国家的领土范围内，则这项高频广播的使用被认为是为国内覆盖而考虑的。

S12.8 (7) 为了频谱的有效使用，只要有可能，应该只用一个频率去满足某一服务区内的某一广播的需求，在任何情况下，使用的频率数量将是提供规定接收质量所必需的最低数。

S12.9 (8) 那些由于缺少必要的技术设备而使商定的最低场强不能在所要求的服务区内任何点上均能保证的广播需求，可以得到按比例递减的抗干扰保护。

S12.10 (9) 在公平地援用新的规划程序的第一阶段，将努力列入为达到预期质量标准而提出的最大数量的需求，条件是其余的需求将以可接受的较低质量标准处理。

S12.11 (10) 规划方法应该在平等的基础上以所期望的性能满足主管部门提出的最低广播需求，对于开初不能到达这种性能的主管部门的需求将给予特别考虑。

第 III 节 规划系统

S12.12 根据本条第 **II** 节中规定的原则和规划划分给广播业务的 HF 频段的世界无线电行政大会(1987年，日内瓦)的决议所发展的规划系统，应该按照第**511**号决议(**HFBC-87**)中的指示进行改进和试验以便被有权的世界无线电行政大会所接受而予以正式通过。

第IV节 协商程序

S12.13 各主管部门应该每年两次向无线电通信局提交相关频段内的它们各自的预定的季度广播时间表。这些时间表应该包括下列季度并应于有关季度的第一个星期日的UTC 0001时开始执行：

S12.14 a) 三月表 — 三月至八月(包括三月和八月)；

S12.15 b) 九月表 — 九月至二月(包括九月和二月)。

S12.16 如果主管部门希望，它们可以保留四个时段的年度广播方式，但是敦促它们在下述期限范围内进行，条件是在向无线电通信局提交的时候应在其预定的时间表内注明。这些时间表应在每个相关时段的第一个星期日的UTC 0001时 开始执行：

S12.17 a) 三月表 — 三月和四月

S12.18 b) 五月表 — 五月、六月、七月和八月

S12.19 c) 九月表 — 九月和十月

S12.20 d) 十一月表 — 十一月、十二月、一月和二月。

S12.21 主管部门可以在其时间表内包括未来一年内使用的指配，条件是预计在该阶段不会变更特性。

S12.22 时间表中的频率应该是将在相关季度内使用的频率，其数目应为在各区域内能满意地收听各个节目所必要的最低数。在每个时间表中应尽最大可能的程度，使每个收听区使用的频率一个季度一个季度地重复使用。

S12.23 鼓励各主管部门在提交前尽可能与其他主管部门事先协调他们的时间表。一个主管部门可以代表一组主管部门提交他们协调的时间表，但这些时间表的频率比对其他主管部门提交的那些没有优先权。

S12.24 无线电通信局对于第**S12.13**款中所述的两个季度和第**S12.16**款所述的四个季度的时间表的接收截止日期由无线电通信局制订并公布。

S12.25 时间表应按照程序规则建议的做法提交附录**S4**中所含相关数据。

S12.26 收到时间表后，无线电通信局应按照程序规则进行综合，需要时验证资料，鉴别可能有的不兼容性，并编制高频广播时间表(时间表)。该时间表应包括所有主管部门没有给以备择的频率，无线电通信局从任何备择中选择的频率以及无线电通信局在各个时间表通过故意遗漏所表示的需要其帮助的情况下选择的频率。

S12.27 时间表至少在第**S12.13**款中的两个季度的每个季度开始前两个月出版。

S12.28 各主管部门应审议该时间表，在该季度开始前或季度内，他们应尽快将它们对其原来的时间表拟作的任何更改以及更改的理由通知无线电通信局。无线电通信局应定期公布这种资料并更新时间表。

S12.29 每个季度后，无线电通信局应与相关主管部门商量实际使用的频率并应定期将其结果向各主管部门公布。

S12.30 在援用第**S15**条的规定发生有害干扰时，敦促各主管部门考虑该情况的所有相关的技术和操作因素，以最大的善意相互合作。

第531号决议(WRC-95)

对无线电规则附录30(S30)和30A(S30A)的审议

世界无线电通信大会(1995年,日内瓦),

考虑到

a) 第**524**号决议中提出的目标;

b) 以会员国主管部门之间的协议为基础的电联机构的性质;

c) 附录**30**(**S30**)和**30A**(**S30A**)的规划的条约地位;

d) 应用第**4**条对规划进行修改的数量越来越多;

e) 需要给无线电通信局提供指导以便在1997年世界无线电通信大会(WRC-97)以前保持规划的完整性,

决定

WRC-97大会在修改附录**30**(**S30**)和**30A**(**S30A**)时可考虑这次大会所审议的并在给 WRC-97大会的报告附件中所载的关于审议和修改无线电规则附录**30**(**S30**)和**30A**(**S30A**)的研究结果,

敦促电联各会员

考虑该报告并积极地参加第5.4节中所述的规划练习，

指示 *ITU-R*

根据报告中的问题采取适宜的行动，特别是关于第5节。

第531号决议(WRC-95)的附件1

1995年世界无线电通信大会给1997年世界无线电通信大会关于审议和修改无线电规则附录30(S30)和30A(S30A)的报告

(第524号决议(WARC-92))

1 引言

1977年电联制订了频率规划，管理11.7-12.5 GHz(第一区)和11.7-12.2 GHz(第三区)频带内的卫星广播业务的使用。除了少数例外，该规划给每个国家指配了5个频道。该规划是以具有一个FM伴音副载波的PAL、SECAM、NTSC模拟TV制式的频率调制为基础的。然而，按照无线电规则(附录**30(S30)**)，不排除其他调制系统“只要使用这种特性所产生的干扰不大于相关的区域性规划所考虑的系统产生的干扰”。

无线电规则附录**30**(**S30**)载有第一区和第三区卫星广播业务(即WARC-77规划)和在所有三个区内占用规划频带的其他业务所使用的11.7-12.5 GHz频带的规则条款。该附录的主要条款为:

— 规划的栏内所载的指配表,及每个国家的其详细的特性(频道号,极化,卫星轨道位置,波束瞄准线,大小和方向,卫星等效全向辐射功率,地球站测试点,基准干扰情况)。该规划由无线电通信局定期更新。其最初的版本(1977年)被列入附录**30**(**S30**)第**11**条;

— 制订该规划的技术标准(即C/N指标、卫星和地球站天线辐射方向图、保护比等等)。这些**技术标准**提供在附录**30**(**S30**)的附件**5**内;

— 该规划的修改程序。该**程序**含在附录**30**(**S30**)第**4**条内并还包括技术方面的规定,最重要的部分示于附录**30**(**S30**)的附件**1**和**7**内。

在1988年,该规划通过增加附录**30A**(**S30A**)得以完备,附录**30A**(**S30A**)陈述了与附录**30**(**S30**)中的下行链路相关的馈线链路指配。制订了管理使用这些馈线链路的新的程序,包括对附录**30**(**S30**)中所含概念的某些变化。

修改规划的决定可能导致对这些规划、技术标准及程序的修改。

WRC-95大会的议程包括下列事项：

“3 考虑到无线电通信部门的研究组和大会预备会议进行的工作，审议下列事项，以便合适时采取行动：

a） 响应第**524**号决议（**WARC-92**），审议关于第一区和第三区的附录**30**和**30A**，特别考虑该决议的决定2并在切实可行时适当考虑附录**30B** 的轨道弧的特点；”

对这项议程，WRC-95大会讨论了可能修改规划的许多方面及各会员对该问题提供的文稿。按照该议程的要求，WRC-95大会还考虑了大会预备会议的报告中的 ITU-R 的工作。无线电通信局还对其实施规划的经验提交了报告。

应充分讨论需要在 WRC-97大会期间予以解决的某些问题并在该报告中提交那些讨论的结果，以便使达成的一致意见和协议能作为无线电通信部门和各主管部门对 WRC-97大会的准备工作的指南。

为使 WRC-97大会能修改附录**30**（**S30**）和**30A**（**S30A**），WRC-95大会通过了并在其报告中列入了一组要求 ITU-R，和特别是无线电通信局进行工作的资料。这种资料也可用作各主管部门在准备 WRC-97大会的提案时的指南。它包括规划原则，规划参数，对现有程序的考虑及对 ITU-R 的指示。在制订这资料时，适当考虑了第**524**号决议。

正如第**524**号决议中所示的，修改附录**30**（**S30**）和**30A**（**S30A**）应包括新的国家的需求。无线电通信局在其给 WRC-95的报告（附件**2**）中表示了它在处理收到的新的国家的需求时遇到的困难。考虑到无线电通信局资源有限，新的国家的需求应在附录**30**（**S30**）和**30A**（**S30A**）的修改范围内考虑。

2 规划原则

一些主管部门为 WRC-97大会审议规划时拟采用的原则提交了提案。WRC-95大会讨论了这些提案并通过了其用作无线电通信部门的准备工作的基础和各主管部门准备 WRC-97大会的指南。

附录**30**(**S30**)和**30A**(**S30A**) 的修改应以下列原则为基础：

2.1 一致同意规划修改时至少应：

2.1.1 使用第**521**号建议(**WRC-95**)中通过的修改的规划参数；

2.1.2 给新的国家及1977年卫星广播业务大会指配的频道少于最低数的那些国家(例如第一区，可行时最低数为具体的轨道位置内5个频道)提供相当于使用1977年卫星广播业务大会通过的原则应该给他们提供的起始容量。

2.1.3 以国内覆盖为基础；

2.1.4 根据附录**30**(**S30**)(相应的**30A**(**S30A**))中确定的标准，保护符合附录**30**(**S30**)(相应的**30A**(**S30A**))的，和已经按照附录**30**(相应的**30A**(**S30A**))第**5**条第5.1段通知的及已按照附录**30**(**S30**)(相应的**30A**(**S30A**))第5.2.8段向无线电通信局确认启用的指配，并根据第521号建议(WRC-95)中所载的规划参数及尽可能根据附录**30**(**S30**)(相应的**30A**(**S30A**))中确定的标准，保护符合附录**30**(**S30**)(相应的**30A**(**S30A**))的和已经按照附录**30**(**S30**)(相应的**30A**(**S30A**))第**5**条第5.1段通知的指配；

2.1.5 为了避免因过时的技术假设而引起规划的过时，确保按照达到长期的灵活性来制订规划；

2.1.6 考虑到分区系统的需求不断增加，避免较高的频带占空因数以便通过实施与规划相关的程序发展（在区域内以平衡的方式）多主管部门和分区系统；

2.1.7 尽可能考虑已经按照附录**30**（**S30**）和**30A**（**S30A**）第**4**条通知无线电通信局的系统。

2.2 修改的规划及相关程序应尽可能便于：

2.2.1 频道的容量足以大到允许经济地发展卫星广播系统；

2.2.2 除了那些希望进行更换的主管部门之外，利用现有的轨道位置。在修改时如需要，对轨道弧的某些部分，在不增加指配的轨道位置的数量和不影响规划中的其他指配的情况下，可能最好使用非标称间隔的轨道间隔，

2.2.3 制订与规划相关的程序，允许各主管部门按照规定的条件为卫星固定业务使用其在规划内的登入项目；

2.2.4 进行规划时，考虑将来全数字方案的适宜性，如果该方案合适，应规定必要时在规定的时段内进行模拟和数字系统同时操作。

2.3 按照第**524**号决议决定2的规定，进行规划时应保持第二区规划的完整性。

2.4 应确保第一区和第三区的卫星广播业务与在三个区域的规划频带内拥有划分的那些业务之间的兼容性。

3 规划参数

WRC-95大会决定采用由 CPM 建议的并得到各主管部门提案支持的第**521**号建议(**WRC-95**)中的修改的技术规划参数，即：

1) 在为 WRC-97大会准备对附录**30**(**S30**)和**30A**(**S30A**)进行修改时应采用下列技术参数：

1.1) 等效全向辐射功率规划值：比附录**30**(**S30**)中所列标准总的减少 5 dB；

1.2) 使用以 ITU-R **BO. 1213**号建议为基础的改进了的接收地球站基准天线方向图；

1.3) 同时规划馈线链路及下行链路，并计算整个等效保护余量；

1.4) 累计的 C/I 比的值：

— 同频道为23 dB，单项登入的 C/I 不低于28 dB；

— 相邻频道为15 dB；

2） 这些更新的参数适用于对没有操作的或没有通知的指配可能进行的修改；正在操作的或已经通知的系统在其符合附录**30**(**S30**)和**30A**(**S30A**)的情况下，仅在相关主管部门同意时才进行调整；

3） 援用上述1.1)中的总的等效全向辐射功率的降低值，但对于高雨气候区的国家，应保持适当的等效全向辐射功率电平。

4 *要求准备工作和WRC-97大会审议的程序性问题*

4.1 *修改程序*

许多文稿认识到改进规划修改程序的客观需要。考虑到专家志愿小组和研究组的研究，无线电通信部门还需要进行进一步研究。此外，在给大会的报告中，无线电通信局确定了能够使程序改进的一些问题，以保证更加有效地予以实施。确定了一些需要审议的具体事项。

4.1.1 可能有必要劝阻对那些不打算启用的规划的修改。

需要进一步进行研究以便适当地审议附录**30**(**S30**)和**30A**(**S30A**)第**4**条中所载的修改程序(见第**35**号建议(**WRC-95**))。

4.2 *与附录30B (S30B)的关系*

已研究了使卫星广播业务指配及其轨道位置与附录**30B**(**S30B**)的预定弧相一致的潜力。发现如果系统地实施将使任何规划练习复杂化。然而在某些情况下，考虑到上述第2.2.2节，修改规划时考虑一个轨道弧内的共用性可能是可行的。

4.3 关于实施第**2674**款的问题

4.3.1 第**2674**款表示:“在设计卫星广播业务空间电台的各项特性时,应当利用可得到的一切技术手段,在最大限度内切实可行地降低对其他国家领土的辐射,除非与这些国家事先达成协议”。

这是适用于所有三个区域内规划的和非规划的一切卫星广播业务频带的总的规定。无线电通信局对第**2674**款的解释和实施在1994年12月没有主管部门反对的情况下通过的关于无线电规则附录**30**的程序规则中作了说明。

4.3.2 在其21号文件中,无线电通信局提及需要使第**2674**款的英文和法文措词相一致;这问题可能会向 WRC-97提出,准备修改文本应在WRC-97大会的准备工作范围内给以安排。

4.3.3 附录**30**(**S30**)和**30A**(**S30A**)第**4**条不包括第**2674**款中所述的协议。没有指明关于其实施方面的现有程序。如果应该制订这种程序,首先应允许确定要求与其达成协议的主管部门,然后指出在该具体情况下应实施的任何步骤。

4.3.4 可能无线电管理委员会难以通过能使无线电通信局评估使用可用的技术手段减少在另一个主管部门领土上辐射程度的标准。为了实施第**2674**款,寄送卫星网路的主管部门应按照另一个主管部门的领土(或测试点)标明附录**30**(**S30**)的附件**2**第**6**项所示的业务区。

4.3.5 考虑到第**2674**款的协议与附录**30**(**S30**)和**30A**(**S30A**)第**4**条所要求的协议是分离的两个协议,第**2674**款的协议应直接向相关主管部门或通过无线电通信局取得;对于后一种情况,第**2674**款的协议应通过附录**30**(**S30**)和**30A**(**S30A**)第**4**条的出版物取得。如果在确定的期限内无线电通信局没有收到意见,应认为没有表示意见的主管部门没有较大的异议。如果意见不同,以及如果相关主管部门不能达成协议,无线电通信局应修改业务区,将不同意的主管部门的领土排除在外。在任何一种情况下,发起该项目的主管部门有资格在成功地完成附录**30**(**S30**)和**30A**(**S30A**)第**4**条程序后使用该修改。

4.3.6 当电联公约(1992年,日内瓦)第**261**款中所述的一个政府间组织将某一分区系统通知无线电通信局时,按照其内部规则,应认为该组织的各个成员已根据第**2674**款表示同意。

4.4 分区系统

WRC-95大会认为应促进发展附录**30**(**S30**)和**30A**(**S30A**)程序内的分区域和多国家系统。

注意到有许多这样的系统正在向无线电通信局建议,对此现有的程序可能不是很充分。

第**42**号决议和附录**30B**(**S30B**)(见第5.1.8节)中载有制订合适程序的指南。希望进行研究以给 WRC-97大会提供咨询意见。

4.5 *附录**30**(**S30**)与**30A** (**S30A**)的一致性*

WARC-88大会通过的附录**30A**(**S30A**)的条款中包含与附录**30**(**S30**)中不相同的部分。最好尽可能使这些相一致。要求无线电通信部门研究该两组程序的各项规定并建议适当的调整。

5 *给 ITU-R 的建议和指示*

5.1 *WRC-95大会注意的问题*

WRC-95大会注意了无线电通信局给 WRC-95大会的报告第2.6节中的问题(附后)；

5.1.1 引言,向无线电通信局提交的网络,公布和保护余量报告(第2.6.1和2.6.2.1节)

5.1.2 集团概念的适用范围(第2.6.3.1节)

5.1.3 第**42**号决议(**Rev. Orb-88**)(第2.6.3.3节)

5.1.4 第一区和第三区卫星广播业务规划的基准保护余量(第2.6.3.5节)

5.1.5 电台保持(第2.6.4.2节)

5.1.6 延长启用日期(第2.6.3.7节)

5.1.7 赋形波束(第2.6.6.3节)

5.1.8 无线电通信局实施附录**30B**(**S30B**)的经验(第2.6.7节)

5.2 *WRC-95大会认为需要 ITU-R 进一步进行研究的并最迟在 CPM-97时能有可用结果的问题*

5.2.1 规划的保护频带内的频率指配(无线电通信局给 WRC-95大会的报告第2.6.3.4 节)

5.2.2 功率控制(第2.6.3.8节)

5.2.3 非常低的等效保护余量(第2.6.6.1节)

5.2.4 馈线链路发射地球站的协调区(第2.6.6.4节)

5.2.5 附录**30**(**S30**)和**30A**(**S30A**)中的雨气候区(第2.6.6.5节)

5.2.6 线性极化和数字传输(第2.6.4.1节)

5.2.7 不同网络结束第**4**条程序的时间差异(第2.6.6.2节)

5.2.8 模拟和数字系统共存

5.2.9 非均匀间隔

5.2.10 拥有统一/分散领土的会员

5.2.11 发射地球站天线

5.2.12 能量扩散

5.2.13 分区系统(见上述第4.4节)

5.2.14 卫星广播业务规划频带内的卫星广播业务与卫星固定业务之间的兼容性(见上述第2.2.3节)

5.2.15 与保护频带重叠的发射(第2.6.4.3节)

5.2.16 业务区等值线和可调波束(第2.6.6.6节)

5.3 *程序规则*

5.3.1 *根据第**2674**款的协议(无线电通信局给WRC-95大会的报告第2.6.3.6节)*

WRC-95指示无线电管理委员会为第一区和第三区修改上述第4.3节中所述的关于第**2674**款的程序规则。

5.3.2 *对新的电联会员实施附录**30**(**S30**)和**30A** (**S30A**)(无线电通信局给 WRC-95大会的报告第2.6.5节)*

这次大会对无线电通信局处理新的电联会员按照附录**30**(**S30**)和**30A**(**S30A**)第**4**条提交频率指配时采取的行动确认如下：

当某些国家成为电联会员时，他们可以实施附录**30**(**S30**)和**30A**(**S30A**)的修改程序以便为了安排其需求适当地修改规划。

5.3.3 *不能反映现行的管理及地域情况的以前的指配*

如果无线电通信局发现大会期间已根据其情况进行管理或地域方面更改的规划中的某个主管部门的指配受到过量干扰的新的情况时，无线电通信局必须在受影响主管部门的名单中列入受影响的测试点处于其领土内的新会员的名称。

然后，如果其中某个新会员在 WRC-97期间打算要求使用如上所述的以前的指配，它可以有机会在规定的4个月期满以前给按照附录**30**(**S30**)和**30A**(**S30A**)第**4**条提出要求的负责主管部门寄送不同意的意见。

5.3.4 *关于对提交的资料的总的评述。非标准参数(无线电通信局给 WRC-95大会的报告第2.6.2.2和2.6.3.2节)*

WRC-95大会指示无线电通信局鉴别仍在附录**30**(**S30**)和**30A**(**S30A**)第**4**条名下的系统，包括那些使用的参数不同于作为现行规划制订依据的那些参数的系统，以便在相关的出版物中列入一个注解。

这个注解用以表示，如果所建议的系统在 WRC-97大会以前没有成功地完成第**4**条程序，WRC-97大会将尽可能考虑其参数（见上述第2.1.7节）；否则，如果不能这样的话，对该系统负责的主管部门可以或者在 WRC-97大会期间修改其参数以便与修改的第一区和第三区规划相兼容，或者维持修改并按照 WRC-97通过的修改程序从其生效时起继续进行协调。

5.3.5 *总的等效保护余量（OEPM）（无线电通信局给 WRC-95大会的报告的补遗1）*

无线电通信局应根据现有的 ITU-R 建议或任何其可用的资料制订计算方法并进行散发以征求各主管部门的意见。

在随后的 WRC-97大会可能作决定之前，WRC-95大会指示无线电通信局及 ITU-R 在为第一区和第三区规划计算拟制定的 OEPM 时，使用适当修改过的附录**30**（**S30**）附件5第1.14节和附录**30A**（**S30A**）附件**3**第1.12节中为第二区分析的 OEPM 算法，以计算同频道的，第一个下限相邻频道及第一个上限相邻频道的总的余量。然后使用上述相关节中的公式对上述余量进行复合，以便得到 OEPM 参考情况，与第**521**号建议（**WRC-95**）中所述的补充的技术标准一起用于由 ITU-R 进行的规划练习。

5.4 规划练习

指示无线电通信局与各主管部门和研究组合作并根据上述第2节中的规划原则进行如下的规划练习并将其工作结果报告给大会预备会议。

第一步： 根据第**521**号建议(**WRC-95**)中所含的新的参数修改现有的规划指配。

在这一步及随后的各步中，无线电通信局应根据附录**30**(**S30**)(相应的**30A**(**S30A**))中规定的标准，保护与附录**30**(**S30**)(相应的**30A**(**S30A**))相一致的，和已经按照附录**30**(**S30**)(相应的**30A**(**S30A**))第**5**条第5.1段通知的以及已按照附录**30**(**S30**)(相应的**30A**(**S30A**))第5.2.8段向无线电通信局确认启用的指配；并根据第**521**号建议(**WRC-95**)中所载的规划参数及尽可能根据附录**30**(**S30**)(相应的**30A**(**S30A**))中规定的标准，保护符合附录**30**(**S30**)(相应的**30A**(**S30A**))的和已经按照附录**30**(**S30**)(相应的**30A**(**S30A**))第**5**条第5.1段通知的指配。

第二步： 给新的国家及拥有的频道少于最低数的那些国家提供相当于使用1977年卫星广播业务大会通过的原则应该给它们提供的起始容量。

在实施这一步时，需要无线电通信局与相关主管部门商议制定他们的测试点及新的波束需求。合适时为了安排需求可以利用规划中给以前会员的指配。

第三步： 尽可能考虑已经按照附录**30**(**S30**)和**30A**(**S30A**)第**4**条通知无线电通信局的系统。

附件2

摘自 WRC-95/21号文件

2.6 实施附录30和30A 的经验(*CPM* 报告第3章)

2.6.1 引言

现行的材料概述了无线电通信局对实施无线电规则的附录**30**和**30A** 的主要的经验结论*。这些意见提交给大会供其在安排 WRC-97大会的准备工作时考虑。考虑到 3a) 项议程中涉及到附录**30B**,关于实施该附录的一些意见也包括在本报告内。

1994年无线电管理委员会(RRB)根据无线电通信局(BR)提交的程序规则草案研究了无线电通信局在实施上述附录时的经验和困难。无线电管理委员会核准的程序规则已通过1994年12月5日的 CR/32号通函散发给所有的主管部门,至今没有收到关于实施上述附录的意见。

2.6.2 向通信局提交的网络

2.6.2.1 无线电通信局的出版物

至今无线电通信局已经对64起按照附录**30**第**4**条提出的,请求出版了29期 AP30/E(A 部分)特节,对62起按照附录**30A** 第**4**条,提出的请求出版了28期 AP30A/E 特节(A 部分)。无线电通信局分别对收到的7起按照附录**30**和**30A** 的第4条提出的请求出版了6期 AP30/E 特节(B 部分),对收到的5起请求出版了4期 AP30A/E 特节(B 部分)。无线电通信局还对收到的2起请求出版了1期第**42**号决议(**Rev. Orb-88**)的特节。

---

* 向1995年9月 ITU-R 10-11 S 工作组提交的关于这问题的更加详细的文件也可供使用,如需要可予提供。

无线电通信局对按照附录**30**第**5**条提交的16起资料处理了14起，对按照附录30A 第5条提交的11起资料处理了9起。

分别按照附录**30**和**30A** 的第4.5和4.4段的规定，通过1977年4月15日的376号通函，1986年5月30日的656号通函，1991年10月14日的881号通函和1992年11月24日的919号通函出版了更新的规划及规划登录项的保护余量报告。从那时候起，由于大量的和相当范围的对规划建议修改/增加，已中止用书面的方式出版这些资料。然而，有关的资料通过软盘及电联的电信信息交换服务站(TIES)可供用户使用。

2.6.2.2　关于对提交的资料的总的评论

在制订 BSS 和馈线链路规划时，1977年和1988年规划大会考虑了一批综合需求，诸如每个国家5个电视频道，国内覆盖，圆形或椭圆形波束，圆形极化，模拟调制，预制信道安排和指配带宽以及典型的接收和发射天线方向图。推广卫星广播业务所需的时间阶段比第一次规划大会时预期的长得多，同时各个主管部门的需求变动很大。频登会(1993年以前)和无线电通信局(1993年以后)收到了一些提交的与上述特性不同的对规划的修改/增加，例如电视频道的数量多达40个，超国家业务区，赋形卫星天线波束，线性极化，数字调制，指配频率或指配带宽或两者均与初始的规划中所列的不同，等等。还提交了修改/增加与初始规划中所预期的不同的发射/接收地球站天线方向图。

2.6.3 列入程序规则的无线电管理委员会的决定

2.6.3.1 集团和星群概念的适用范围

在RARC-83为第二区采用了集团概念(分别为附录**30A**和**30**的第**9**和第**10**条)及WARC Orb-88进一步决定将这概念应用于第一区和第三区的馈线链路规划(附录**30A**的第**9A**条)以后,无线电管理委员会决定将这概念扩大到适用于WARC-77 BSS规划的程序。这意味着假定在相同的频道上不会发生属于同一集团一部分的空间电台(从一个轨道位置或不同的轨道位置)同时进行的传输。因此,在计算对该集团一部分的指配的干扰时,只包括不是同一集团部分的指配产生的干扰。另一方面,在计算属于某一给定集团的指配对不是同一集团一部分的指配产生的干扰时,只考虑从该集团产生的最坏的干扰成分。

此外,在RARC-83为第二区的BSS和馈线链路(附录**30**的附件**7**的**B**节,附录**30A**的附件**3**的第4.13段)和WARC Orb-88为第一区和第三区的馈线链路(附录**30A**的附件3第3.15段)采用星群概念以后,无线电管理委员会决定第一区和第三区也可将这概念应用于BSS规划,但是要求同该星群中的主管部门达成协议。

无线电管理委员会还决定附录**30**的附件**7**第A.3节中所述的等效全向辐射功率减少8 dB对位于以规划的标称轨道位置之一为中心的星群范围内的轨道位置是不可取的。

2.6.3.2 发射类别指配频率和指配带宽

对于规划修改，无线电管理委员会决定接受27M0F8W（第一区和第三区）和24M0F8W（第二区）以外的发射类别和带宽。（近来收到的一些发射类别和带宽例如：27M0F3F，27M0F9W，27M0G7W，33M0G7W，27M0FXF，27M0FXX，33M0FXX，33M0GXX。）

2.6.3.3 第**42**号决议（***Rev. Orb-88***）

第**42**号决议（**Rev. Orb-88**）的附件第5.1 a）和5.2 a）款没有包括进行协调所需的总的等效保护余量（OEPM）的任何容限．无线电管理委员会决定，如果对于某个临时系统计算表明，现行为 0 dB 或负值的任何指配的总的等效保护余量减少0.25 dB 以上时，该主管部门将被确定为可能受影响。

2.6.3.4 规划的保护频带内的频率指配

由于缺少任何特定的程序，无线电管理委员会决定规划的保护频带内的频率指配须经提前公布。但无线电通信局将不进行其他的技术审查或公布。

2.6.3.5 第一区和第三区的 *BSS* 规划的基准保护余量

基准等效保护余量用作为对所建议的修改，增加或临时系统的影响进行比较的基础。适用于第二区的计算方法与第一区和第三区的标准之间存在着某些差异。无线电管理委员会决定对第一区和第三区的方法采用某些修改以调和这两种方法（见程序规则 A1部分，附录30的附件1第11和12页的第1和第2节）。

2.6.3.6 根据第**2674**款表示的异议

关于主管部门对其领土被包括在另一个主管部门的 BSS 空间电台的业务区内表示的异议，无线电管理委员会注意到第**2674**款的英文与法文文本之间有较大的差异，因此，无线电管理委员会建议 WRC-95 大会审议这一条款。另外，无线电管理委员会注意到第**2674**款系指空间电台的辐射，因此该款主要是关于“覆盖区”的问题，而不是“业务区”。

就本条款的实施而言，无线电通信局使用关于第**2674**款的程序规则(A1部分，AR30，第1页)。

2.6.3.7 延长启用日期

附录**30**第4.3.5款表示如果没有按所示的日期启用，涉及增加(新的指配)情况的修改即应失效。该款不包括主管部门在第**13**条的**1550**款中所进行的在某个指定的阶段内延长该日期的任何可能性。无线电管理委员会决定，关于对规划进行修改或增加，启用日期可以在原定的日期后延期不超过**3**年。另一方面，应注意到附录**30A** 第4.2.5段中不含有相类似的失效期限。

2.6.3.8 功率控制

附录**30A**(**Orb-88**)的附件**3**第3.11.4.4款表示“如对规划进行修改，IFRB 应该按照该修改重新计算该指配的功率控制值并在规划第9栏内为该指配登入合适的值。对规划进行修改时，不能要求调整规划中其他指配的允许功率增量”。无线电管理委员会决定，在第一区和第三区的馈线链路规划(14 GHz 或17 GHz)更新以后及在 B 部分的公布实行之前，无线电通信局应立即计算功率控制值并将其计算结果告诉提出通知的主管部门。如果规划中的其他指配允许的功率增量需要调整，负责主管部门应尽一切可能与受影响的主管部门解决该问题。

1977年的第一区和第三区规划一般说来是以6°轨道间隔为基础制定的。在对该规划建议修改或增加以后，这种最低的轨道间隔可能不再“有效”或“存在”。附录**30A** 的附件**3**第3.11.1.1节规定必须考虑可能受到所议指配干扰的同一轨道位置和两个相邻位置内的所列的指配。为清楚起见，无线电通信局证实在其功率控制计算中，不仅考虑两个相邻轨道位置，而且至少6°弧内的那些指配（或甚至更远的，如果在6°弧范围内没有发现电台的话。）

2.6.4 *ITU-R WP 10-11S* 工作组和无线电通信局的合作

2.6.4.1 线性极化和数字传输

最初的附录**30**和**30A** 规划是以使用圆形极化和模拟传输的指配为基础的，因此在这些附录中没有处理其他极化或调制情况的模式。频登会在按照附录**30**和**30A** 的第**4**条处理第一个提交的涉及数字传输或圆形极化以外的极化情况时，寻求了10-11S 工作组关于如何处理这些情况的技术指导。为了满足频登会的要求，工作组指定了一名专门报告人协调各项活动并给无线电通信局提供必要的模式，以估算不同极化（线性或圆形）以及其指配频率具有不同带宽和非正常频道间隔的数字传输的指配之间的干扰。工作组制订的算法现在已在 MSPACE 计算机软件中实施。

2.6.4.2 电台位置保持

WARC-77大会认为卫星广播业务的空间电台必须保持在一个精确到南北和东西方向 ±0.1°的位置上。但是，ARC Orb-88没有预想到保持电台位置的任何容差。10-11S 工作组在处理这一问题时认为“需要修改附录**30A** 以便如附录**30**中那样考虑这个参数”。

2.6.4.3 与保护频带重叠的发射

在对其规划建议修改/增加时，有些主管部门由于使用与该规划中的不同的带宽，重叠于该规划的保护频带。10-11S 工作组决定评估保护频带内的 BSS 传输与空间操作业务的兼容性。待该研究有可供使用的结论以前，对这种情况通信局在特节中列上一个注解，要求可能受影响的主管部门在这些出版物的4个月期限内提出他们的意见。

2.6.5 对电联新会员实施附录*30*和*30A*

无线电通信局在处理收到的电联新会员国的要求时注意到，与附录**30B** 的条款不一样，无线电规则的附录**30**和**30A** 没有清楚地为电联新会员增加新的轨道位置及相应的频率指配预定任何规则程序，这些附录也没有明确地阻止电联新会员实施第**4**条的规划修改程序，以便设法得到一个新的轨道位置及相关的频率指配。同样，无线电规则的附录**30**和**30A** 对规划中的频率指配从一个主管部门转移给另一个（新的）主管部门没有任何的规则程序。在 WRC-95大会对这问题作出决定之前，无线电通信局已在临时的基础上并援用第**4**条程序考虑了须待大会赞同的新的国家的要求。无线电管理委员会在其1995年6月的会议上已确认这种解决办法。

在处理上述规则程序时，可能发生负责主管部门和/或无线电通信局在规划中确定的某个受影响的主管部门已经不再存在，或在大会时其政治或地理情况已发生了变化。因此，谋求协议的负责主管部门及执行其任务的无线电通信局遇到不能清楚地确定必须与谁达成该协议或与谁进行通信以及收到的还没有列入规划的主管部门意见的有效性的问题。此种情况已经发生了多次。

2.6.6 无线电通信局的其他意见

2.6.6.1 规划中的非常低的等效保护余量(*EPM*)

关于确定受向无线电通信局提交的网络的影响问题，无线电通信局的分析表明，当这些网络产生非常低的等效保护余量(EPM)时规划中的各项登入对干扰的敏感性将下降。在这些情况下，由于上述现象，如果对该规划登录项负责的主管部门不及时在规划修改程序的范围内作出反应，规划中的某些登录项就不大可能被鉴别出受到影响，或可能失去受保护的权利(参阅附录**30**第4.3.12段和附录**30A** 第4.2.13段)。

此外，与其他的规划修改程序相类似，如果 A 部分和 B 部分之间的公布迟延太久，所议的网络留存在无线电通信局的卷宗内并对其后送来的任何网络应是受保护的，除非提出通知的主管部门正式撤回该项提交。这样可能导致在该规划内冻结多年。

2.6.6.2 不同网络结束第4条程序的时间差异

在确定哪些主管部门可能受影响时，按照收到修改/增加要求时存在的规划，包括在该日期以前收到的修改/增加，对所建议的修改/增加进行审查。有可能发生在要求修改/增加的网络A、B和C仍在实施第4条程序阶段的同时，新的修改/增加(网络D)要求又向无线电通信局提交。还可能发生上述新建议的修改/增加(网络D)成功地完成第4条程序并登入该规划而网络A、B或C仍处于第4条程序的实施阶段。由于对第4条来说该提交的日期较晚，网络D对于建议修改的网络A、B和C不能受到充分的保护。这种情况在规划程序中不能正确地处理。(10-11S工作组决定设立一个专门报告人小组审查这个问题。)

2.6.6.3 赋形波束

该规划是在椭圆形波束的基础上制订的。为处理赋形波束，无线电通信局的MSPACE计算机软件使用一种称为图形干扰管理系统(GIMS)计算确定业务区的测试点上的相应增益。

2.6.6.4 馈线链路发信地球站的协调区

无线电通信局比较了按照无线电规则的附录30A的附件4和ITU-R IS.848-1建议进行的计算结果。发现ITU-R IS.848-1建议产生的协调区小得多。ITU-R IS.848-1建议与附录30A的附件4不一样，它假定假设的接收地球站的天线不是指向水平方向而是指向水平面以上一定仰角的某个卫星。这意味着它将从发射地球站收到的干扰比同一个位置的地面电台的干扰少，这样导致较小的协调区。

2.6.6.5 附录30和30A 中的雨气候区

附录30的附件5的图2和图3提供了涉及附录30时使用的对应电联3个区域的雨气候区，而附录30A 的附件3的图1、2和3提供了涉及附录30A 时使用的对应的雨气候区。没有一个图形与含有关于该问题的最新可用资料的 ITU-R PN. 837-1建议对应。

2.6.6.6 业务区等值线

与无线电规则的附录3/S4相反，附录30和30A 的附件2没有明确地要求提供业务区的等值线；但是为 C/I 兼容性分析提供了一组测试点。为使无线电通信局能够按照附录30的附件4进行功率通量密度(pfd)的审查(保护共用相同频带的卫星固定业务的空间电台的卫星广播业务)和确定具有过量功率通量密度的测试点是否属于与受保护的波束相关的业务区，应使用附件2的资料提供业务区等值线。

此外，有些主管部门给无线电通信局寄送的对附录30和30A 的修改或增加涉及可调波束，其业务区和天线辐射方向图仅仅是根据简单序列的测试点确定的。这里再次需要业务区等值线。附录30和30A 的附件2应与无线电规则的附录3/S4的2. B6) d) 和 2. C3) d)段相一致。

2.6.7 附录30B

为使附录**30B** 的指配记录在登记总表内而按照无线电规则第**13**条进行通知之前，他们必须首先成功地实施附录**30B** 第**6**条中规定的程序。在审查主管部门提交的资料时，无线电通信局遇到了附录**30B** 的条款中现在没有涉及到的一些规则和技术方面的问题。大多数问题已逐个地被以前的 IFRB 和无线电管理委员会考虑过，解决办法已列入程序规则内。有些其他的问题需要下届相关的世界无线电通信大会决定。

2.6.7.1 *PDA* 概念

附录**30B** 的规划的标称轨道位置与某一给定大小的轨道部分，即"预定弧"(PDA)相关以便给规划提供灵活性* 实施这个概念导致在该预定弧范围内修改该规划中的或附录**30B** 列表中所含的某个主管部门的标称轨道位置。这种修改可能是由某个主管部门为其自己的轨道位置着手进行的，或可能是另一个主管部门或无线电通信局(如果要求其帮助/行动的话)实施 PDA 的结果。

迄今为止通信局在应用 PDA 概念及其在实际情况下的实施方面的经验有限。但这些情况表明实施 PDA 概念在技术上和管理上都是很复杂的。同时为一种以上的情况实施 PDA 程序是不实际的，因为按照不同的 PDA 程序可为同一个分配确定不同的轨道位置。因此，看来在修改规划时寻求附录**30B** 所载的 FSS 规划与第一区和第三区的 BSS 及馈线链路规划的共用性目标对大多数情况来说可能是困难的。

---

* PDA 概念载明在附录30B 第**5**条的第5.3和5.4段，第**6**条的第6.13、6.16、6.21、6.31、6.48段，第**7**条的第7.3段，第**8**条的第8.2段和附件5内。标称轨道位置可以在预定弧范围内移动的条件载明在附录30B 第**5**条第5.3 c) 段和附件**5**内。

为了解决不兼容性，PDA 概念意指在其预定弧范围内移动被主管部门 A 建议的分配转换所影响的那个主管部门(主管部门 B)的分配的轨道位置。注意到有些情况是主管部门 A 建议将主管部门 B 的分配的轨道位置移动到其 PDA 外面。即使得到主管部门 B 的协议，或满足附件**4**中规定的要求，仍不清楚被移动到原 PDA 以外的主管部门 B 分配的新的轨道位置的 PDA 的范围是多大。如果不能重新划分同样大小的预定弧，甚至在原 PDA 范围内修改轨道位置时也可能存在同样的问题。

2.6.7.2 处理新的电联会员国主管部门

无线电通信局的关于实施附录**30B** 的程序的经验证实了 WARC Orb-88大会的结论，即在世界某些区域内，频谱/轨道容量已被规划全部用完。实际上第一次试验性地实施附录**30B** 第**7**条(为新的会员的规划增加新的分配)时表明，不降低规划的 C/I 标准不可能为世界所有的区域提供新的分配或对轨道位置纳入各项修改(相对于登入附录**30B** 表中的分配，“现有的系统”及指配)。

此外，在为某个新的国家寻找一个最佳的轨道位置(或应要求给主管部门选择一个备择轨道位置提供帮助)时，没有可用的工作手段/工具。进行这样的研究取决于有可用的国际上商定的最优化方法以及合适的计算机软件。无线电通信局既没有人力资源也没有商定的方法开发所需的计算机软件。

2.6.7.3 结束实施的程序

与其他的规划修改程序相类似，附录**30B** 也可能因被寻求协调的主管部门没有答复寻求协调的主管部门或没有答复应该主管部门的要求代其行事的无线电通信局而对这些情况不作出结论。主管部门之间对协调仍不能达成协议或对提出要求的主管部门没有答复可能会使建议分配转换的主管部门造成不可接受的迟延。

此外，如果频率指配被退回给提出通知的主管部门（由于审查结果不合格，缺少受影响的主管部门的协议），在重新提交同样的指配时，规划的参考保护情况可能发生某些变化。由于这些在参考情况下的修改，重新提交的指配，可能届时已成功地与最初确定为受影响的所有主管部门进行了协调，但由于在重新提交时生效的更新参考情况所引起的新的协调要求的原因，可能再次得到审查结果不合格的结论。在这情况下，提出通知的主管部门应重新开始协调程序，结果可能是一个无终止的过程。

第643号决议(WRC-95)

50和70 GHz 之间的卫星间链路

世界无线电通信大会(1995年,日内瓦),

考虑到

a) 54.25-58.2 GHz 频带以主要使用条件划分给卫星间和卫星地球探测(无源)业务;

b) 这一频带是气象观测必不可少的氧气吸收频带;

c) 绝对需要保护考虑到 b)中所述的应用,这与大量的卫星间链路是不兼容的,

注意到

a) 所建议的1997年世界无线电通信大会(WRC-97)的议程列有1.9.4.3项,审议60 GHz 附近的现有的频率划分及需要时对其的重新划分,以便保护50 GHz 至70 GHz 氧气吸收频率范围内操作的卫星地球探测(无源)业务系统;

b) WRC-97大会对该项的审议将导致给卫星间业务划分一个不同的频带,

决定

敦促各主管部门在 WRC-97大会对该问题作出决定之前制止实施54.25-58.2 GHz 频带内的卫星间链路,

指示 ITU-R

进行必要的研究以确定最适合于卫星间业务的频带以便 WRC-97 大会能够对该业务进行相适宜的划分。

第712号 决议(Rev. WRC-95)
未来有权的世界无线电通信大会对涉及空间业务的频率划分问题的审议

世界无线电通信大会(1995年,日内瓦),

考虑到

a) 世界无线电行政大会(1992年,马拉加—托雷莫利诺斯)(WARC-92)的议程要求为没有列入该大会议程的空间业务的划分制订新的建议和决议;

b) ITU-R **SA. 363-5**号建议认为1 GHz 以下频率对2 000 km 高度以下操作的卫星遥令在技术上是合适的;

c) 关于环境和发展的联合国大会(UNCED)(1992年,里约热内卢)确定急需系统地观测森林覆盖,而使用420-470 MHz 范围内的频率能最好地实施这种观测;

d) 电联全权代表大会(1994年,京都)第**35**号决议认为应用最新的电信和信息技术,特别是那些与空间系统相关的技术,能极其有用地实施和进行 环境保护活动,诸如监测空气、河流、港口和海洋的污染,遥感,野生生物研究,森林发展及其他;

e) 在与无线电定位或无线电导航系统共用的频带内,1和25 GHz 之间可供有源空间基地传感器使用的现有的划分情况需要进行审议以便促进有源空间基地传感器在世界范围内的使用;

f) 8.025-8.4 GHz 和18.6-18.8 GHz 频带内的卫星地球探测业务的划分很复杂，并且不是全世界统一的，18.6-18.8 GHz 频带对生态性重要数据的无源传感是极其重要的；

g) WARC-92大会给卫星固定业务划分的13.75-14 GHz 频带减少了13-14 GHz 频率范围内可供有源空间基地传感器使用的总的带宽，该带宽对宽带传感仪器，例如雷达测高仪、散射仪等是很重要的；

h) 已经确定了在35和95 GHz 频带范围内监控环境资料的未来的有源地球传感需求；

i) ITU-R 已同意了按照无线电规则附录**28**(**S7**)协调空间科学业务所需的某些重要的技术参数，

决定

根据各主管部门的提案并考虑了 ITU-R 研究组的研究结果及大会预备会议(CPM-97)的结果，1997年世界无线电通信大会应审议下列问题：

1 为实施100 MHz 和1 GHz 频率范围内的空间研究和空间操作业务的遥令链路提供多达3 MHz 的频谱；

2 为420至470 MHz 频率范围内的卫星地球探测业务(有源)提供多达3.5 MHz 的频谱；

3 在1和25 GHz 之间与无线电定位或无线电导航业务共用频带内的卫星地球探测和空间研究业务内操作的有源空间基地传感器使用现有的划分，以便可能制订全世界范围内共同的主要划分；

4 考虑到第**706**号建议，使用7至20 GHz 频率范围内的给卫星地球探测，卫星气象，空间研究和空间操作业务的现有划分，以便可能在合适的频带内给这些业务制订全世界范围内共同的主要划分；

5 为有源空间基地地球传感器的使用在35 GHz 附近提供多达500 MHz 的频谱和在95 GHz 附近提供多达1 GHz 的频谱；

6 考虑到第**60**号决议和**711**号建议，将 ITU-R 核准的技术协调参数列入无线电规则附录**28**(**S7**)内，

请 ITU-R 研究组

进行必要的研究，并考虑现行使用的划分的频带，以便在合适的时候作为大会工作的依据提供可能需要的技术资料，

指示秘书长

将本决议提请相关的国际和区域性组织注意。

第713号决议(WRC-95)

对关于航空移动和水上移动业务的无线电规则的某些操作问题的审议*

世界无线电通信大会(1995年,日内瓦),

考虑到

a) 对专家志愿小组提出的建议所作的决定导致了对无线电规则相当大的简化;

b) 无线电规则载有各种条款,特别是主要关于航空移动业务和水上移动业务的操作方面;

c) 国际民航组织和国际海事组织已有属于航空移动业务和水上移动业务的国际承认的操作规定,

认识到

与那些组织紧密的合作可以更好地确定无线电规则中的有关条款,

还认识到

国际民航组织、国际海事组织和电联的法规在诸如会员资格、法规的法律地位、航空移动业务和水上移动业务的范围及对各主管部门含义等方面具有不同的法律基础及地位,

---

* 本决议涉及航空移动业务和水上移动业务以及卫星航空移动业务及卫星水上移动业务。

决定指示秘书长

1 与国际民航组织和国际海事组织商议在电联的范围内安排适当的研究以便确定无线电规则中的条款，特别是关于规定只影响航空移动业务和水上移动业务的操作程序的 **SVIII** 和 **SIX** 章；

2 调查上述还认识到中所述的国际民航组织、国际海事组织和电联之间的不同所引起的法律问题；

3 向1997年世界无线电通信大会报告这项工作的进展情况；

4 将本决议提请国际民航组织和国际海事组织的注意。

第714号决议(WRC-95)

适用于卫星移动业务和地面业务共用的 137-138 MHz 频带内的功率通量密度电平

世界无线电通信大会(1995年,日内瓦),

注意到

a) 无线电规则第 **S5. 204**、**S5. 206**和 **S5. 208**款的规定;

b) 大会预备会议(CPM-95)关于无线电规则第 **S5. 208**款的建议;

c) 指配给第8研究组的 ITU-R **84/8**课题,

考虑到

a) 卫星移动业务在137-138 MHz 之间的若干个频带内以主要使用条件拥有划分;

b) 按照无线电规则第 **S5. 208**款中要求的第**46**号决议(**Rev. WRC-95**)进行的协调现在是以这些频带内的卫星移动业务与地面业务协调的－125 dB(W/m^2/4 kHz/)的功率通量密度门限电平为基础的;

c) 有些航空移动(OR)业务的系统按照无线电规则第 **S5. 204**和 **S5. 206**款以主要使用条件进行操作;

d) 1995年大会预备会议表示与地面业务协调的－125 dB(W/m^2/4 kHz/)的功率通量密度门限电平在当前是合适的;

e) 1995年大会预备会议还表示,对于按照无线电规则第 **S5. 204**和 **S5. 206**款操作的航空移动(OR)业务系统,需要进一步的研究以便评估这种系统和在137-138 MHz 频带内拥有划分的空间业务的系统之间的共用;

f） 非地球静止卫星气象和空间操作卫星在137-138 MHz 频带内用 −125 dB(W/m²/4 kHz/)阶次的功率通量密度电平已经操作许多年，没有报告对地业务，包括航空移动(OR)业务的干扰；

g） 计划使用这些频带的非地球静止卫星移动系统处于实施的先期阶段，

决定

1 请 ITU-R 作为一个紧急问题进行研究，并注意上述考虑到 a)至 g)：

i） 空间业务，包括卫星移动业务，与航空移动(OR)业务之间的共用；

ii） 137-138 MHz 频带内的功率通量密度门限值的基准，以便确认或修 改用于进行协调的现行的门限电平；和

iii） 提出一个可供1997年世界无线电通信大会(WRC-97)进行审议 的建议的可能性；

2 在 WRC-97大会以前的过渡阶段，无线电通信局应给无线电规则第 **S5. 204**和 **S5. 206**款中所列的那些主管部门寄送各主管部门提交给无线电通信局的关于建议在这些频带内操作的非地球静止卫星移动业务系统的资料；

3 在 WRC-97大会以前的过渡阶段，建议使用这些频带的卫星移动业务系统的主管部门与在这些频带内以主要使用条件使用航空移动(OR)业务的那些主管部门根据要求进行协商，以便解决关于其系统的任何困难。

第715号决议(WRC-95)

关于149.9-150.05 MHz和399.9-400.05 MHz频带内的卫星无线电导航业务与卫星移动业务之间共用问题的研究

世界无线电通信大会(1995年,日内瓦),

考虑到

a) 149.9-150.05 MHz和399.9-400.05 MHz频带以主要使用条件划分给并由卫星无线电导航业务(RNSS)使用;

b) 世界无线电行政大会(1992年,马拉加-托雷莫利诺斯)将149.9-150.05 MHz(地对空)频带以主要使用条件划分给卫星陆地移动业务;

c) 这次大会将399.9-400.05 MHz频带(地对空)划分给卫星陆地移动业务;

d) 卫星无线电导航业务及卫星移动业务的需求应在这些频带内得到满足;

e) 卫星移动业务的需求不只限于由卫星陆地移动业务使用;

f) 卫星无线电导航业务与卫星移动业务之间的共用可能有困难;

g) 需要研究操作和技术方式以促进这些频带内的卫星无线电导航业务与卫星移动业务(地对空和空对地方向)之间的共用,

认识到

无线电规则第953款适用于卫星无线电导航业务对这些频带的使用,

决定

请 ITU-R 作为一个紧急问题，在为1997年世界无线电通信大会(WRC-97)的大会预备会议作准备时，进行研究以便确定促进卫星移动业务与卫星无线电导航业务之间共用所需的操作和技术措施，

指示秘书长

将本决议在下届理事会年会上提请其注意，以便将这事项列入WRC-97大会的议程，

敦促

1 各主管部门参加这种研究，尽快向 ITU-R 提供关于上述研究的文稿；

2 ITU-R 将这些研究的结果提请 WRC-97和预备会议注意，以便确定卫星无线电导航业务与卫星移动业务之间共用的操作标准。

第716号决议(WRC-95)

卫星固定业务和卫星移动业务对1 980-2 010 MHz和2 170-2 200 MHz频带(所有三个区域)及2 010-2 025 MHz和2 160-2 170 MHz频带(第二区)的使用以及相关的转移安排

世界无线电通信大会(1995年,日内瓦),

考虑到

a) 1992年世界无线电行政大会(WARC-92)给卫星移动业务划分了1 980-2 010 MHz和2 170-2 200 MHz频带,从2005年1月1日起生效,这些划分是与固定和移动业务共同以主要使用条件划分的;

b) 按照本次大会通过的无线电规则第**S5. 389A**、**S5. 389C**及**S5. 389D**款的规定,卫星移动业务(MSS)使用1 980-2 010 MHz和2 170-2 200MHz频带(所有三个区域)及2 010-2 025MHz和2 160-2 170 MHz频带(第二区)须从2000年1月1日或2005年1月1日起生效;

c) 这些频带与固定和移动[1]业务以主要使用条件共用,在许多国家里广泛地用于固定业务;

d) 研究表明,卫星移动业务与固定业务的共用在短期至中等期限内通常是可行的,但长期在这两个频带内共用将是复杂和困难的,因此最好将在拟议的频带内操作的固定业务电台转移到频谱的其他部分内;

---

[1] 本决议不适用于移动业务。为此,卫星移动业务使用这些频带应按照第**46**号决议(**Rev. WRC-95**)/第**S9. 11A**款与移动业务进行协调。

e） 对于许多发展中国家，使用2 GHz 频带为其无线电通信网络提供许多好处。由于将引起的经济方面的原因，将这些系统转移到更高的频带没有吸引力；

f） 为响应第**113**号决议（**WARC-92**），ITU-R 在 ITU-R **F. 1098**建议中为2 GHz 频带内的固定业务制订了新的频率规划，将促进在与上述2 GHz 的卫星移动业务划分不相重叠的频带部分内采用新的固定业务系统；

g） 使用对流层散射的固定业务系统与同一频带部分内的 MSS 地对空链路之间的共用通常是不可行的；

h） 有些国家在实施国际电信联盟组织法（1992年，日内瓦）第**48**条时利用这些频带，

认识到

a） WARC-92大会确定1 885-2 025 MHz 和2 110-2 200 MHz 频带为未来公众陆地移动电信系统在世界范围内使用，卫星部分限于1 980-2 010 MHz 和2 170-2 200 MHz 频带，发展未来公众陆地移动电信系统能提供巨大的潜力，帮助发展中国家更加迅速地发展其电信基础设施；

b） 在第**22**号决议（**WARC-92**）"帮助发展中国家促进实施必须转换现有指配的频带划分的变更"中，WARC-92决定要求电信发展局（BDT）在制订其对发展中国家的近期援助计划时，考虑发展中国家的无线电通信网进行具体的更改，未来的世界电信发展大会应审查发展中国家的需要并应以所需的资金帮助他们实施对其无线电通信网络所需的更改，

决定

1 要求各主管部门将其要求保护的1 980-2 010 MHz 和2 170-2 200 MHz 频带(所有三个区域)及2 010-2 025 MHz 和2 160-2 170 MHz 频带(第二区)内的现有的或规划的固定电台频率指配的基本特性或2000年1月1日启用的现有的和规划的固定电台的那些典型的特性[1]通知无线电通信局;

2 打算启用卫星移动业务系统的各主管部门必须考虑的实际情况是,当与拥有地面业务的主管部门协调其系统时,这些主管部门可能具有组织法第**48**条所及的现有的或规划的设施;

3 关于在实施第**46**号决议(**Rev. WRC-95**)时拟考虑的固定业务的电台,负责在1 980-2 010 MHz 和2 170-2 200 MHz 频带(所有三个区域)及2 010-2 025 MHz 和2 160-2 170 MHz 频带(第二区)内操作卫星移动业务网络的主管部门应确保不对已通知的和2000年1月1日以前启用的固定业务电台产生不可接受的干扰;

4 为了促进卫星移动业务的采用及将来使用2 GHz 频带:

4.1 敦促各主管部门保证给2000年1月1日以后启用的新的固定业务系统的频率指配不与1 980-2 010 MHz 和2 170-2 200 MHz 频带(所有三个区域)及2 010-2 025 MHz 和2 160-2 170 MHz 频带(第二区)的卫星移动业 务划分相重叠,例如使用 ITU-R **F. 1098** 建议的频道规划;

---

[1] 关于对固定和移动业务电台的频率指配的通知,可以按照第**1223**(**S11. 17**)款在2000年1月1日之前无限制地通知典型电台的特性。

4.2 敦促各主管部门采取所有切实可行的措施在2000年1月1日前逐步 取消在1 980-2 010 MHz 频带内(所有三个区域)及2 010-2 025 MHz 频带内(第二区)的对流层散射系统。应不再在这些 频带内启用新的对流层散射系统;

4.3 鼓励各主管部门在切实可行时制订规划,将其在1 980-2 010 MHz 和 2 170-2 200 MHz 频带(所有三个区域)及2 010-2 025 MHz 和 2 160-2 170 MHz 频带(第二区)的固定业务电台的频率指配逐步地 转移到非重叠频带,考虑到技术、操作和经济各个方面,优先转移其在1 980-2 010 MHz 频带(所有三个区域)及2 010-2 025 MHz 频带(第二区)内的频率指配;

5 负责采用卫星移动系统的主管部门应考虑并注意受影响国家的利害关系,特别是发展中国家的,尽可能减少关于现有系统的转移措施的经济影响;

6 请无线电通信局给发展中国家对其无线电通信网络进行具体的更改所要求的帮助,以促进其使用在2 GHz 频带内及一切协调活动中发展的新技术;

7 负责采用卫星移动系统的主管部门敦促其卫星移动系统的操作者参与保护特别是最不发达国家内的地面固定业务,

要求

1 ITU-R 作为一个紧急问题与无线电通信局一起进行进一步的研究，以：

1.1 发展并给各主管部门及时提供需要的工具以评估详细地进行卫星移动 系统的协调时的干扰影响；

1.2 尽快发展需要的规划工具以帮助那些考虑重新规划其2 GHz 范围内的 地面固定网络的主管部门；

2 电信发展部门作为一个紧急问题评估发展中国家转移固定业务的财 政及经济影响，并将其结果提交给未来有权的世界无线电通信大会 和/或世界电信发展大会，

指示无线电通信局主任

向世界无线电通信大会提交关于实施本决议的报告。

第717号决议(WRC-95)

审议给2 GHz 范围内的卫星移动业务的划分

世界无线电通信大会(1995年,日内瓦),

考虑到

a) 在大会预备会议(CPM-95)的报告中注意到在1-3 GHz 范围内已有250个以上的卫星移动网络进行提前公布、协调或通知电联;

b) 在1995年大会预备会议的报告中,根据大会预备会议可用的资料,估计到2005年全球卫星移动业务(MSS)起码的和可能的频谱需求将是150 MHz 至300 MHz 范围;

c) 本次大会通过了给第二区在2 GHz 范围内的卫星移动业务的附加划分,并制定了关于使用2 GHz 频带及相关转移安排的第**716**号决议(**WRC-95**);

d) 各主管部门不同地使用2 GHz 范围内的频谱,这样的使用可能导致与卫星移动业务进行协调及共用时的困难;

e) 上述考虑到 d)中所述的情况可能导致可用的卫星移动业务频谱的短缺及不能有效地使用可用的频谱;

f) 从长期考虑,如果进一步的研究及考虑表明有必要的话,可能最好应达到全世界共同的卫星移动业务的划分,

认识到

a) 许多主管部门长期要求为现有的地面业务使用2 GHz 范围内的频谱,这将影响转移安排;

b） 许多主管部门计划在与2 GHz 范围内的卫星移动业务频带相邻的或重叠的频带内实施未来公众陆地移动电信系统(FPLMTS)，而某些其他的主管部门正在这些频带的某个部分实施地面移动个人通信系统；

c） 个人通信系统和未来公众陆地移动电信系统在一个频带上，而卫星移动业务在其他频带上，可以互相补充；

d） 现在难以以共同的使用日期在2 GHz 范围内通过初步的全世界统一的卫星移动业务划分；

e） 现有的技术允许卫星在不同区域的不同频带内操作，

决定

在1997年世界无线电通信大会(WRC-97)上审议本次大会的决定引起的2 GHz 范围内的卫星移动业务划分，以便必要时从长远观点考虑协调2 GHz 范围内全世界共同的初步的卫星移动业务划分，并适当注意继续保护地面业务，

敦促各主管部门

检查他们的具体情况，以便必要时从长远观点考虑，帮助制定2 GHz 范围内全世界共同的初步的卫星移动业务划分，

指示无线电通信局主任

建议理事会将本决议中引起的问题列入 WRC-97大会的议程以便届时评估2 GHz 范围内的情况。

第718号决议(WRC-95)

1997年世界无线电通信大会的议程

世界无线电通信大会(1995年,日内瓦),

考虑到

a) 按照国际电信联盟公约(1992年,日内瓦)第**118**和**126**款及关于增开的全权代表大会(1992年,日内瓦)第**1**号决议,应提前4年制订世界无线电通信大会的总的议程范围,并在大会2年以前制订最后议程;

b) 全权代表大会(1994年,京都)第**3**号决议;

c) 以前的世界无线电行政大会(WARC)和世界无线电通信大会(WRC)的相关的决议和建议,

认识到

这次大会确定了许多需要1997年世界无线电通信大会(WRC-97)进一步审查的紧急问题,

决定

向理事会建议于1997年下半年召开一次世界无线电通信大会,会期四周,议程如下:

1 根据各主管部门的提案及大会预备会议的报告,并结合 WRC-95大会的结果,对下列问题进行考虑并采取适当的行动:

1.1 如果不再需要时，应各主管部门要求在第**26**号决议（**WRC-95**）的限制范围内删除其国 家脚注或将其国家名称从脚注中删去；

1.2 WRC-95大会留下的问题，包括按照第**71**号决议（**WRC-95**）审议专家志愿小组的报告和对 WRC-95大会通过的简化的无线电规则第 **S4**、**S7**、**S8**、**S9**、**S11**、**S13**、**S14**和附录 **S4**及 **S5**的任何实质性更改，以确保所有这些条款之间的一致性；

1.3 考虑到第**60**号决议，第**712**号决议（**Rev. WRC-95**）和 第**711**号建议，审议无线电规则附录**28**（**S7**）；

1.4 按照到目前为止的发展及无线电通信部门进行研究的结果，审查划 分给广播业务的高频频带并作出必要的决定，按照第**530**号决议（**WRC-95**）审议无线电规则第**17**条（**S12**）；

1.5 根据按照第**720**号建议（**WRC-95**）进行的研究结果，合适时考虑对无线电规则进行的各项更改；

1.6 关于水上移动及水上卫星移动业务的问题：

1.6.1 第**331**号决议（**Mob-87**）所规定的无线电规则第 **IX** 章（附录 **S13**）和 **NIX** 章（第 **SVII** 章）的条款，以及关于涉及第**200**号决议（**Mob-87**）、第**210**号决议（**Mob-87**）和第**330**号决议（**Mob-87**）的问题，包括关于无线电规则 **SIX** 章的水上证书和颁发执照问题的合适的行动，并考虑1999年应完整实施全球水上遇险和安全系统（GMDSS）；

1.6.2 考虑到第**310**号决议(**Mob-87**),关于水上移动通信 VHF 频带的无线电规则附录**18**(**S18**)的使用,以及 **S5.287**款中所含的 UHF 频道的使用和扩展;

1.6.3 关于水上移动业务和卫星水上移动业务通信优先顺序的无线电规则第**61**条[**S53**];

1.6.4审议并必要时修改关于 NAVTEX 协调的条款,以便按照与国际海事 组织(IMO)进行的协商(见第**339**号决议(**WRC-95**))免除电联对 490 kHz, 518 kHz 和4 209.5 kHz 频带上操作的这种业务承担操作性协调 的义务;

1.6.5 在水上无线电话频道内使用新的数字技术;

1.7 考虑到第**66**号建议(**Rev. WARC-92**)审议无线电规则附录**8**;

1.8 按照第**408**号决议(**Mob-87**)并为了满足航空移动(R)业务的特别需要,可能删去以主要使用条件划分给航空移动(R)业务的136-137 MHz 频带内的所有次要业务划分;

1.9 考虑相关频带已经划分的其他业务的需要:

1.9.1 关于与卫星移动和卫星固定业务有关的现有的和可能的附加的频率划分以及规则问题,包括考虑

第**116**号决议(**WRC-95**), 第**117**号决议(**WRC-95**),
第**118**号决议(**WRC-95**), 第**121**号决议(**WRC-95**),
第**214**号决议(**WRC-95**), 第**215**号决议(**WRC-95**),
第**714**号决议(**WRC-95**), 第**715**号决议(**WRC-95**),
第**717**号决议(**WRC-95**)和第**717**号建议(**Rev. WRC-95**);

1.9.2 第**211**号决议(**WARC-92**),第**710**号决议(**WARC-92**)和第**712**号 决议(**Rev. WRC-95**);

1.9.3 第**621**号建议(**WARC-92**);

1.9.4 上述决议中没有包括的关于卫星地球探测业务需要的频率划分问 题,即

1.9.4.1 给卫星地球探测(无源)业务划分50 GHz 以上的频带;

1.9.4.2 给卫星地球探测(空对地)业务进行26 GHz 附近的频率划分;

1.9.4.3 60 GHz 附近的现有的频率划分,必要时这些频率的重新划分,以 便保护在大约50 GHz 至70 GHz 唯一的氧气吸收频率范围内操作 的卫星地球探测(无源)业务系统;

1.9.5 给空间研究业务(空对空)进行400 MHz 附近的划分;

1.9.6 给高密度实施的固定业务的使用确定30 GHz 以上合适的频带;

1.10 按照第**524**号决议(**WARC-92**),特别注意该决议的决定2,并 按照第**531**号决议(**WRC-95**)及注意第**35**号建议(**WRC-95**),为第一区和第三区审议附录**30**[**S30**]和**30A**[**S30A**];

2 按照第**28**号决议(**WRC-95**),审查由相关的无线电通信全会建议的通过引证合并到无线电规则中的修改的 ITU-R 建议;按照第**27**号决议(**WRC-95**)中的附件所载的原则决定是否更新无线电规则中的相应的引证;

3 考虑由于大会的决定引起的更改并对无线电规则进行必要的修改；

4 按照第**94**号决议(**WARC-92**)，审议与上述议程**1**和**2**有关的世界无线电行政大会和世界无线电通信大会的那些决议和建议以便进行可能的修改，取代或废止；

5 审议无线电通信全会按照公约(1992年，日内瓦)第**135**和**136**款提交的报告并采取合适的行动；

6 确定在准备1999年世界无线电通信大会(WRC-99)时需要无线电通信研究组急迫行动的那些事项；

7 审议无线电通信局主任关于与第**18**号决议(1994年，京都)有关的活动的最后报告；

8 按照公约(1992年，日内瓦)第**7**条：

8.1 审议并批准无线电通信局主任关于上次大会以来无线电通信部门的 活动报告；

8.2 向理事会建议列入 WRC-99大会议程的事项，并对2001年大会的初步 议程及对未来大会可能的议程事项表示意见，

请理事会

为 WRC-97大会制订议程并进行准备，尽快开始与各会员进行必要的商议，

指示无线电通信局主任

为召开大会预备会议的会议进行必要的安排并给 WRC-97大会准备报告，

指示秘书长

将本决议寄送给相关的国际和区域性组织。

第719号决议(WRC-95)

为准备1997年世界无线电通信大会所需的紧急研究

世界无线电通信大会(1995年,日内瓦),

考虑到

a) 本次大会的议程包括审议1997年世界无线电通信大会(WRC-97)和1999年世界无线电通信大会(WRC-99)的议程事项;

b) 第**718**号决议(**WRC-95**)中确定的1997年世界无线电通信大会的议程事项;

c) 1995年无线电通信全会成立了一个特别委员会致力于审议规则/程序问题,特别是 WRC-97大会的规则问题,

注意到

ITU-R 关于 WRC-97大会的初步议程进行研究的重要进展,

决定

1 ITU-R 10/5任务组应对 ITU-R **212/10**课题的研究进展情况向1996年大会预备会议(CPM-96)提出报告;

2 致力于审议规则/程序问题的 ITU-R 特别委员会和 ITU-R 10/5任务组应完成第**529**号决议(**WRC-95**)中确定的工作;

3 ITU-R 10-11S 工作组应对 ITU-R **85-1/11**课题的研究进展情况给1996年大会预备会议提出报告;

4 致力于审议规则/程序问题的 ITU-R 特别委员会和 ITU-R 10-11S 工作组应完成第**531**号决议(**WRC-95**)中确定的工作;

5 ITU-R 应完成对本建议及其附件中确定的各个问题的研究并将这些研究的结果报告给1997年大会预备会议,

指示

1 1996大会预备会议在计划为1997年世界无线电通信大会进行准备的工作时考虑本决议;

2 无线电通信局主任将本决议提请 ITU-R 研究组主席和付主席会议注意。

第719号决议的附件

为准备1997年世界无线电通信大会所需的紧急研究

— 按照第**213**号决议(**Rev. WRC-95**),关于卫星移动业务可能使用1 675-1 710 MHz 频带的共用研究。

— 按照第**712**号决议(**Rev. WRC-95**) 关于空间业务划分的问题.

— 按照第**717**号建议(**Rev. WRC-95**),关于3 GHz 以下的卫星移动业务和 地面业务的频率共用问题。

— 适用于第**118**号决议(**WRC-95**)进一步考虑中所列的非地球静止轨道卫星固定业务共用情况的标准。

— 按照第**119**号决议(**WRC-95**),卫星固定业务为卫星移动业务的非地球静止卫星系统提供馈线链路双向使用时在20 GHz频带内卫星固定业务与固定业务之间的共用。

— 按照第**115**号决议(**WRC-95**),计算7 GHz频带内用于空对地发射方向卫星移动业务的非地球静止卫星系统馈线链路的静止卫星轨道的功率通量密度。

— 按照第**116**号决议(**WRC-95**),给15.4-15.7 GHz频带内的卫星固定业务 划分频率,用作卫星移动业务内操作的非地球静止卫星网络的馈线链路。

— 按照第**117**号决议(**WRC-95**),给15.45-15.65 GHz频带内的卫星固定 业务(地对空)划分频率,用作卫星移动业务内操作的非地球静止卫星 网络的馈线链路。

— 按照第**121**号决议(**WRC-95**),制订20 GHz和30 GHz频带内的非地球静止轨道/卫星移动业务网络的馈线链路和地球静止轨道/卫星固定业务网络之间进行协调的干扰标准和方法。

— 按照第**714**号决议(**WRC-95**),适用于卫星移动业务和地面业务共用 的**137-138 MHz**频带内的功率通量密度电平。

— 按照第**105**号建议(**WRC-95**),确定相反发射方向操作的不同主管部门的地球静止和非地球静止馈线链路地球站之间的协调区。

— 按照第**214**号决议(**WRC-95**),进行关于非地球静止轨道卫星移动业务使用**1 GHz** 以下频带的共用研究。

— 按照第**715**号决议(**WRC-95**),149. 9-150. 5 MHz 和399. 9-400. 5 MHz 频带内的卫星无线电导航与卫星移动业务之间的共用。

— 按照第**720**号决议(**WRC-95**),使用给自适应系统分组划分的MF 和 HF 频带内的固定和某些移动业务对无线电频谱灵活和有效的使用。

— 按照第**530**号决议(**WRC-95**),简化无线电规则第**17**条。

— 按照第**71**号决议(**WRC-95**),进一步研究关于实施第 **S19**条(电台的识别),

— 按照第**27**号决议(**WRC-95**),无线电规则中对 ITU-R 建议的引证。

— 按照第**713**号决议(**WRC-95**),考虑关于无线电规则的航空移动和水上移动业务的某些操作问题。

— 按照第**34**号建议(**WRC-95**),频带划分的原则。

— 按照第**215**号决议(**WRC-95**),卫星移动系统之间的协调过程。

— 按照第**716**号决议(**WRC-95**),卫星固定和卫星移动业务使用2 GHz 附近的频带以及相关的转移安排。

第720号决议(WRC-95)

1999年世界无线电通信大会的初步议程

世界无线电通信大会(1995年,日内瓦),

考虑到

a) 按照国际电信联盟公约(1992年,日内瓦)第**118**和**126**款,应提前4年制订1999年世界无线电通信大会(WRC-99)的总的议程范围;

b) 关于世界无线电通信大会的职责和时间安排的国际电信联盟组织法(1992年,日内瓦)第**13**条以及关于其议程的公约(1992年,日内瓦)第**7**条;

c) 以前的世界无线电行政大会(WARC)和世界无线电通信大会(WRC)的相关的决议和建议,

决定表示意见如下

下列事项应列入拟于1999年下半年召开的 WRC-99大会的初步议程:

1 对1997年世界无线电通信大会(WRC-97)特别要求的那些紧急问题,采取合适的行动;

2 根据各主管部门的提案以及大会预备会议的报告,并结合 WRC-97大会的结果,考虑下列问题并采取合适的行动:

2.1 考虑到第**26**号决议(**WRC-95**),如果不再需要时,应各主管部门要求删去其国家脚注或从脚注中删去其国家名称;

2.2 审议关于业余和卫星业余业务的第**S25**条；

2.3 审查大约从4 MHz 至10 MHz 给高频广播的频率划分的恰当性，并考虑 WRC-97大会通过的规划程序(如果有的话)及其他现有业务的需要；

2.4 审议高频频带内的水上移动业务的频道安排，并考虑新的数字技术的使用；

2.5 被认为属于适用于地球静止轨道或非地球静止轨道的规则的新的轨道类别，即准地球静止轨道的定义；

3 按照第**28**号决议(**WRC-95**)，审查通过引证合并到无线电规则内的相关无线电通信全会已经通知的修改的 ITU-R 建议，并决定是否按照第**27**号决议(**WRC-95**)的附件中所含的原则更新无线电规则中的相应的引证；

4 考虑由于大会的决定引起的更改并对无线电规则进行必要的修改；

5 按照第**94**号决议(**WARC-92**)，审议与上述议程1和2有关的世界无线电行政大会和世界无线电通信大会的那些决议和建议以便进行可能的修改，取代或废止；

6 审议无线电通信全会按照电联公约(1992年，日内瓦)第**135**和**136**款提交的报告并采取合适的行动；

7 确定需要无线电通信研究组紧急行动的那些事项；

8 按照电联公约(1992年,日内瓦)第7条:

8.1 审议并批准无线电通信局主任关于上次大会以来无线电通信部门的活动报告;

8.2 向理事会建议列入2001年世界无线电通信大会议程的事项,并对2003年大会 的初步议程及对未来大会可能的议程事项表示意见,

请理事会

考虑本决议中的意见,

指示无线电通信局主任

为召开大会预备会议的会议进行必要的安排并给 WRC-99大会准备报告,

指示秘书长

将本决议寄送给相关的国际和区域性组织。

第34号建议(WRC-95)

频带划分的原则

世界无线电通信大会(1995年,日内瓦),

考虑到

a) 电联应保持涉及有用的无线电频谱的国际频率划分表;

b) 在某些情况下可能最好给最广义地定义的业务划分频带以便改进使用的灵活性而不损害其他业务;

c) 最好制定共同的全世界划分以便改进和协调无线电频谱的利用;

d) 坚持频谱划分的这些原则将使频率划分表集中于管理方面的重要问题,同时又能给国内频谱使用更大的灵活性,

建议未来的世界无线电通信大会

1 每当可能时,在考虑安全、技术、操作、经济和其他有关因素的情况下,应给最广义地定义的业务划分频带以便在频谱使用方面给各主管部门提供最大的灵活性;

2 每当可能时,在考虑安全、技术、操作、经济和其他有关因素的情况下,应在全世界的基础上(一致的业务,业务种类及频带限制)划分频带;

3 应考虑无线电通信部门进行的相关的研究和相关的大会预备会议的报告，

建议各主管部门

在给世界无线电通信大会准备提案时，考虑建议1至3，

指示无线电通信局主任并要求 ITU-R 研究组

1 在进行关于某一频带的技术研究时，审查广义定义的业务与现有利用的兼容性及在全世界基础上一致划分的可能性，并注意上述考虑到a)、b)、c)、d)以及建议1，2和3；

2 适宜时与国际民航组织(ICAO)和国际海事组织(IMO)合作，开展这些研究；

3 向未来的世界无线电通信大会提交包含这些研究结果的报告，

请

相关的大会预备会议和 ITU-R 研究组确定研究的领域并进行必要的研究以确定对涉及扩大现有业务划分范围的未来世界无线电通信大会的那些议程事项的现有业务的影响，

指示秘书长

将本建议寄送给国际民航组织和国际海事组织。

第35号建议(WRC-95)

频率分配或指配规划的修改程序

世界无线电通信大会(1995年,日内瓦),

考虑到

a) 以前的各次大会已制订了规划;

b) 这些规划可能与指配或分配有关;

c) 由于这些规划所保持的复杂性的原因,指配和分配规划有根本的区别;

d) 除了世界性的规划外,还有为满足世界上特定地区需要的区域性规划,

特别考虑到

a) 委托专家志愿小组(VGE)进行的制订适用于修改任何类型的规划时的程序(第**S10**条);

b) 各主管部门在涉及实施许多不同程序时当前所面临的困难,需要减少这些程序的数量及复杂性;

c) 要求比其他问题更多地考虑的一个单一程序的普遍实施问题,

注意到

a) 专家志愿小组的2/5建议预料,1997年世界无线电通信大会(WRC-97)可能考虑该建议对附录**30**(**S30**)和**30A**(**S30A**)的可能的适用性;

b) 专家志愿小组预料,需要在考虑实施第**S10**条之前对该建议作出决定;

c） 如果第S10条应用于附录25(S25)、30(S30)和30A(S30A)时，与第S10条相关的专家志愿小组报告中的附录S6须进一步完善；

d） 为了解决上述困难，本次大会制订了附件中提出的第S10条的修改版本；

e） 无线电规则第16条所载的附录25(S25)的修改程序已令人满意地实施了若干年；

f） 本次大会在审议专家志愿小组的报告时决定将附录25(S25)的现有修改程序合并在该附录内，从而独立地提供简化使用；

g） 本次大会在审议专家志愿小组的报告时决定由未来的世界无线电通信大会确定第S10条是否能应用于附录30(S30)和30A(S30A)；

h） 按照上述各点并注意到专家志愿小组的报告，对附录S6不需要进一步的行动，附录30(S30)和30A(S30A)的各项条款应继续有效；

i） 本次大会在审议专家志愿小组的报告时决定不修改附录26(S26)、27(S27)和30B(S30B)；

j） 对所有规划或所有随后的规划，还没有一个充分成熟的通用的修改程序能使这次大会作出决定，

建议

本建议的附件中所载的供参考的规划修改程序将由未来的世界或区域性无线电通信大会考虑以便有可能适用于对规划的修改。

第35号建议(WRC-95)的附件

修改频率分配或指配规划的可能的程序

T10.1　对于这些规则的附录中所载的频率分配或指配规划，无线电通信局应保存规划的总本，包括任何商定的修改，并以适宜的方式提供这些文本供秘书长在情况合适时出版。

T10.2　在通知须经规划的任何指配之前，主管部门应保证该指配符合该规划[1]。如果该指配不相符，该主管部门应援用程序[2]，与按照附录S6所确定的拟议中的修改可能对其规划的分配或指配有影响的主管部门谋求协议后，对规划进行适当的修改。

T10.3　对某一规划拟议的修改可包括：

T10.4　a)　更改该规划中的某项登入的特性；或

T10.5　b)　在该规划中列入一项新的登入；或

T10.6　c)　取消该规划中的一项登入。

T10.2.1　[1]　当某个指配是给无线电通信业务和规划所及的某个频带及地区的一个电台时，该指配应服从规划。如果某个指配列示在规划内，或相应于规划内的某个分配，或如果已成功地实施了规划修改程序，则该指配与规划相一致。

T10.2.2　[2]　当某一现有的规划载有补充或替代程序时，该程序应继续予以应用。

T10.7 一个主管部门在按照 **T10.5**的规定建议在该规划中给某个空间电台列入一项新的频率指配，或给在该规划中轨道位置不是指定给该主管部门的某个空间电台列入新的频率指配之前，所及业务区的所有指配通常应该已经启用或按照该规划的相关规定已经通知无线电通信局。如果不是这样，相关主管部门应将原因告知无线电通信局。

T10.8 为了对某个规划进行修改，相关主管部门应注意与该规划相关联的有关规定，给无线电通信局寄送附录 **S4**中所列的有关资料。这种工作应在相关的附录中规定的时限内进行。

T10.9 收到了按照第 **T10.8**款的资料后，无线电通信局：

T10.10 a） 按照附录 **S6**确定其分配或指配认为受影响的主管部门；

T10.11 b） 将他们的名称列入按照第 **T10.8**款收到的资料内；

T10.12 c） 在其周报内公布整个资料；

T10.13 d） 将其行动及计算的结果及时通知所有受影响的主管部门，提请他们注意相关的周报。

T10.14 收到周报以后，某个主管部门如认为它应该列入那些业务被认为受影响的主管部门的名单内时，可以在提出技术理由后要求无线电通信局将其名称包括在内。无线电通信局应按照附录 **S6**及相关的程序规则研究这种要求。如果要求列入受影响的主管部门名单内的意见被无线电通信局接受，无线电通信局应出版 **T10.12**中所述的出版物的补遗。如果无线电通信局得出否定的结论，应通知相关主管部门。

T10. 15 谋求协议的主管部门和被谋求协议的那些主管部门或无线电通信局，可以要求他们认为需要的任何补充资料。这种要求及答复的副本应寄送给无线电通信局。

T10. 16 各主管部门对于按照 **T10. 12**公布的资料的意见应直接或通过无线电通信局寄送给提议修改的主管部门。无论如何应将已经提出意见的情况通知无线电通信局。无线电通信局应将提出的那些意见告知提议修改的主管部门。

T10. 17 在 **T10. 12**所述的周报日期后4个月期限内没有将其意见通知谋求协议的主管部门或无线电通信局的主管部门应被认为已同意拟议中的修改。对于按照 **T10. 15**要求补充资料的主管部门或对于按照 **T10. 18**要求无线电通信局帮助的主管部门，这个时限可以延长3个月。对于后一种情况，无线电通信局应将这种要求通知相关主管部门。

T10. 18 本程序中所及的任何主管部门在谋求协议时可以要求无线电通信局帮助：

T10. 19 a） 在实施本程序的任何阶段；

T10. 20 b） 在为实施本程序进行任何技术研究时。

T10. 21 如果在无线电通信局按照第 **T10. 18**款响应要求帮助的行动后，无线电通信局在对该问题要求3个月作出决定的期限内没有收到被谋求协议的主管部门的答复或决定，应认为要求协议的主管部门已经按照本程序履行了其义务。还认为没有给以决定的主管部门已同意：

T10. 22 对遵照拟议修改的规划使用的指配可能对其电台提供的业务产生的有害干扰影响将不提出申诉，以及

T10.23 如果在**T10.17**中规定的期限期满时没有收到意见，或如果与提出意见的主管部门以及需要其同意的主管部门已达成协议，或如果已经援用了**T10.21**的规定，提议修改的主管部门应通知无线电通信局，标明该频率指配的各项最后特性及与其达成协议的各个主管部门的名称。

T10.24 无线电通信局应在其周报特节内公布按照**T10.23**收到的资料及已与之成功地实施本条规定的任何主管部门的名称。然后无线电通信局应更新该规划的总本。该规划中的新的或修改的登入应与该规划中其他的登入具有相同的地位，并应认为符合该规划。

T10.25 在将频率指配通知无线电通信局时应援用该规划的相关规定。

T10.26 如果相关主管部门之间没有达成协议，无线电通信局对应这些主管部门可能提出的要求进行任何研究。无线电通信局应将结果及为解决该问题可能提出的任何建议告知他们。

T10.27 当拟议修改的规划涉及发展中国家时，主管部门应寻求一切有助于经济地发展这些国家的无线电通信系统的切实可行的解决办法。

第100号建议(Rev. WRC-95)

关于使用对流层散射系统的优选频带

世界无线电通信大会(1995年,日内瓦),

考虑到

a) ITU-R **F. 698** 建议指出的在对流层散射系统、空间系统和其他地面系统共用频带方面的技术和操作上的困难;

b) 由于空间业务的不断发展,世界无线电行政大会(1979年,日内瓦)(WARC-79)和世界无线电行政大会(1992年,马拉加—托雷莫利诺斯)(WARC-92)为空间业务增加了频带划分;

c) 无线电通信局要求各主管部门提供关于使用对流层散射系统的具体资料,以便核实是否符合无线电规则的某些条款(例如 **S5. 410**和 **S21. 16**款),

然而认识到

为了满足某些电信需求,各主管部门希望继续使用对流层散射系统,

注意到

这种系统在所有频带内,特别是在与空间系统共用的频带内的迅速增加势必加剧已有的困难局面,

建议各主管部门

1 对使用对流层散射系统的新的电台指配频率时，考虑 ITU-R 所准备的最新资料，以保证未来将建立的对流层散射系统只使用数目有限的某些频带；

2 在向无线电通信局通知频率指配时，应明确说明他们是否与对流层散射系统的电台有关，

指示无线电通信局主任

向1997年世界无线电通信大会(WRC-97)报告本建议的执行情况，

请理事会

结合给空间无线电通信业务的划分及 ITU-R 的有关建议，为未来的世界无线电通信大会进行必要的安排，审议由新的对流层散射系统优先使用的固定业务的频带。

第104号建议(WRC-95)

为保护援用无线电规则第2613(S22. 2)款的频带内的卫星固定业务的地球静止卫星网络,制订适合于卫星移动业务的非地球静止卫星网络馈线链路的功率通量密度和等效全向辐射功率限值

世界无线电通信大会(1995年,日内瓦),

考虑到

a) 对于卫星固定业务的地球静止卫星网络(GSO/FSS)和卫星移动业务的非地球静止卫星网络的馈线链路(非 GSO/MSS)的操作者,最好能精确地规定无线电规则第**2613(S22. 2)**款所意指的保护电平以便减少管理上的不确定性;

b) 特别是对于 GSO/FSS 的操作者,了解现有的及未来的非 GSO/MSS 网络的馈线链路预期提供的保护电平对设计未来的系统和确保对现有的 GSO/FSS 系统的保护是必不可少的;

c) 特别是对于非 GSO/MSS 的馈线链路的操作者,了解给予现有的和未来的 GSO/FSS 网络的保护电平是十分重要的,以便保证在设计馈线链路网络时能充分考虑提供这种保护的能力;

d) 规定干扰发射的最大电平而不是其有效的最大电平可以更好地有益于准确地规定考虑到 c)中所述的拟给予的保护电平;

e) 通过限制非 GSO/MSS 系统的馈线链路电台能对地球静止卫星轨道辐射的等效全向辐射功率(e. i. r. p.)及限制发射给其馈线链路电台的非 GSO/MSS 空间电台在地球表面的任何给定点产生的功率通量密度可以满足考虑到 b), c)和 d)中所述的若干方面,

建议 ITU-R

1. 作为一项紧急事宜继续研究制订适用于非 GSO/MSS 馈线链路的等效全向辐射功率和功率通量密度限值的可能性以便按照无线电规则第**2613**(**S22. 2**)款保护第**46**号决议(**Rev. WRC-95**)不适用的频带内的 GSO/FSS 网络;

2. 在以后两年时间内制订反映这些研究结果的合适的建议。

第105号建议(WRC-95)

ITU-R 关于确定与卫星固定业务的地球静止卫星网络操作的地球站和为相反发射方向操作的卫星移动业务的非地球静止卫星网络提供馈线链路的地球站周围的协调区方面的进一步工作

世界无线电通信大会(1995年,日内瓦),

考虑到

a) 本次大会为卫星固定业务(FSS)确定了卫星移动业务的非地球静止卫星网络(非 GSO/MSS)的馈线链路使用的某些频率划分;

b) 这些频带也用于与非 GSO/MSS 馈线链路相反发射方向的、与地球静止(GSO)卫星工作的卫星固定业务的地球站;

c) 为了避免地球静止卫星轨道与在相反发射方向操作的非 GSO/MSS 馈线链路地球站之间的相互干扰,需要确定这类地球站的协调区;

d) 得到 ITU-R **IS. 847**建议支持的 ITU-R **IS. 849**建议可用于确定地球静止卫星轨道与在相反发射方向操作的非 GSO/MSS 馈线链路地球站的协调区;

e) 为了使用这些建议,需要在这些频带内操作的典型的发射和接收非 GSO/MSS 馈线链路地球站的参数;

f) 在知道为了非 GSO/MSS 馈线链路的使用给卫星固定业务的频率划分之前，所需的参数还不可能资用，

注意到

1997年世界无线电通信大会(WRC-97)按照其议程将审议无线电规则附录**28(S7)**中规定的程序，

建议

ITU-R 作为一项紧急事宜进行必要的研究，以便制订合适的技术协调参数和/或为确定与卫星固定业务的地球静止卫星网络操作的地球站及给非 GSO/MSS 网络提供馈线链路的地球站周围的协调区所需要的建议，

请

各主管部门参加 ITU-R 的关于对这问题进行的工作，

请无线电通信局主任

向 WRC-97大会报告这些研究的进展情况。

第521号建议(WRC-95)

为响应第524号决议(WARC-92)修改附录30(S30)和30A(S30A)时使用的技术参数

世界无线电通信大会(1995年,日内瓦),

考虑到

为响应第**524**号决议(**WARC-92**),1997年世界无线电通信大会(WRC-97)合适时将为第一区和第三区修改附录**30**(**S30**)和**30A**(**S30A**)采取行动,

注意到

a) 第**524**号决议(**WARC-92**)的要求;

b) 无线电通信部门的研究组及大会预备会议进行的工作,

认识到

如果这次大会和 WRC-97大会的决定产生的规划能更好地满足第**524**号决议(**WARC-92**)的要求,将需要改进了的附录**30**(**S30**)和**30A**(**S30A**)的技术参数,

建议

1 在为 WRC-97大会准备关于修改附录**30**(**S30**)和**30A**(**S30A**)的工作时拟使用下列技术参数:

1.1 等效全向辐射功率规划值:将附录**30**(**S30**)中所列的电平总的减少5 dB;

1.2 根据 ITU-R **BO. 1213**建议使用改进了的接收地球站基准天线方向图;

1.3 通过计算整个等效保护余量的方式，同时规划馈线链路和下行链路；

1.4 累计的 C/I 比值为：

- 同频道是 23 dB，单个登入的 C/I 比不低于28 dB；

- 相邻频道是15 dB；

2 这些更新的参数，适用于对按照附录**30**(**S30**)和**30A**(**S30A**)没有操作的或通知的，操作的或通知的系统的指配可能进行的修改，只有当拥有这类系统的相关主管部门同意时方可予以调整；

3 将执行上述建议1.1中的总的等效全向辐射功率的减少，但对于高雨候区的国家，应维持足够的等效全向辐射功率电平。

第717号建议(Rev. WRC-95)

3 GHz 以下的卫星移动业务与固定业务、移动业务及其他地面业务共用频带内的频率共用

世界无线电通信大会(1995年,日内瓦),

考虑到

a) 世界无线电行政大会(1992年,马拉加-托雷莫利诺斯)为与3 GHz以下的其他地面业务共用的卫星移动业务进行了频率划分;

b) 本次大会为划分给卫星移动业务的这些频带通过了需要进一步审查的共用标准;

c) 地球静止卫星和非地球静止卫星均可以在卫星移动业务中操作;

d) 无线电通信全会(1995年,日内瓦)批准了 ITU-R **IS. 1141**, **IS. 1142**和 **IS. 1143**建议,同时确定了与卫星移动业务和地面业务之间频率共用有关的需要进一步研究的某些问题,其中有些是紧急的(见 ITU-R **201/8** 和**118-1/9**课题),

建议 ITU-R

研究与3 GHz 以下的卫星移动业务和地面业务之间频率共用有关的剩留下的紧急问题,并通过大会预备会议向1997年世界无线电通信大会(WRC-97)提出报告,

建议各主管部门

作为一项紧急事宜，向 ITU-R 提交与这些研究有关的文稿，

建议 1997年世界无线电通信大会

审议上述问题并对其采取合适的行动。

第720号建议(WRC-95)

为自适应系统使用分组划分的 MF 和 HF 频带内的固定业务和某些移动业务灵活有效地使用无线电频谱

世界无线电通信大会(1995年,日内瓦),

考虑到

a) 建议1997年世界无线电通信大会(WRC-97)考虑改进1.6和28 MHz 之间频率范围内的固定业务和某些移动业务的规则和频率管理;

b) 无线电规则第**339**(**S4.1**)款特别要求,各会员应尽力将所用的频率数目和频谱间隔限制到最低的必不可少的程度,并尽快采用最新技术;

c) 高频固定业务和移动业务正面临越来越多的拥挤和干扰;

d) 新的频率管理技术正在成熟,使用新的可用的设备技术能改进高频操作系统的频谱利用和质量,

注意到

ITU-R **204/1**课题正由 ITU-R 第1研究组在研究,

认识到

为了能够采用与频率控制和纠错技术的数字信号处理功能相耦合的频率捷变设备，进一步研究是必不可少的，

指示无线电通信局主任

与研究组主席商议保证为了 WRC-97大会将现在正在进行的研究能作为一项紧急事宜及时完成，

建议

各主管部门积极地参加这些研究。

第721号建议(WRC-95)

卫星移动业务与射电天文业务在1 610.6-1 613.8 MHz和1 660-1 660.5 MHz频带内的频率共用

世界无线电通信大会(1995年,日内瓦),

鉴于

为便于使用划分给卫星移动业务(MSS)的频带并适当注意这些频带也划分给的现有的业务,

考虑到

a) 1 610.6-1 613.8 MHz频带以共用的主要使用条件划分给射电天文业务和卫星移动业务(地对空),1 660-1 660.5 MHz频带以共用的主要使用条件划分射电天文业务和卫星陆地移动业务(地对空);

b) 无线电规则第**733E**(**S5.372**)款指出"卫星无线电测定业务和卫星移动业务电台不得对使用1 610.6-1 613.8 MHz的射电天文业务电台产生有害干扰(援用第**2904**(**S29.13**)";第**36**(**S29**)条还指出空间或航空器载电台的发射可能是对射电天文业务特别严重的干扰源;

c) 1 610.6-1 613.8 MHz和1 660-1 660.5 MHz频带内的射电天文业务所研究的事物的性质要求在规划观测频率的选择时有最大的灵活性;

d） 在射电天文业务和卫星移动业务之间共用的1 610.6-1 613.8 MHz和1 660-1 660.5 MHz频带内，对卫星移动业务的移动地球站的操作限制是必要的；

e） 与1 660-1 660.5 MHz频带内的卫星移动业务和射电天文业务之间共用有关的ITU-R **M. 829-1**建议指出，需要进一步的研究，特别是在用于确定间隔距离的传播模式和假设的领域内；

f） ITU-R正在对1 610.6-1 613.8 MHz频带内的卫星移动业务的移动地球站和射电天文业务之间的共用问题进行其他的研究；

g） 对射电天文业务有害的干扰门限电平示于ITU-R **RA. 769**建议内，

请ITU-R

1 完成其关于传播机制的研究，包括那些水上和航空环境所需的方面，以便确定卫星移动业务的移动地球站与射电天文电台之间的合适的间隔距离；

2 完成其关于移动地球站在上述请1中所述的间隔距离范围内操作时的卫星移动业务电台拟采用的技术方式的研究，包括可行时停止发射和使用定向天线；

3 及时报告这些研究的结果以供相关的大会考虑，

敦促各主管部门

积极地参加这些研究。

9723
中国印刷
ISBN 92-61-06155-9